

每一个生命都值得尊重 每一个牺牲都值得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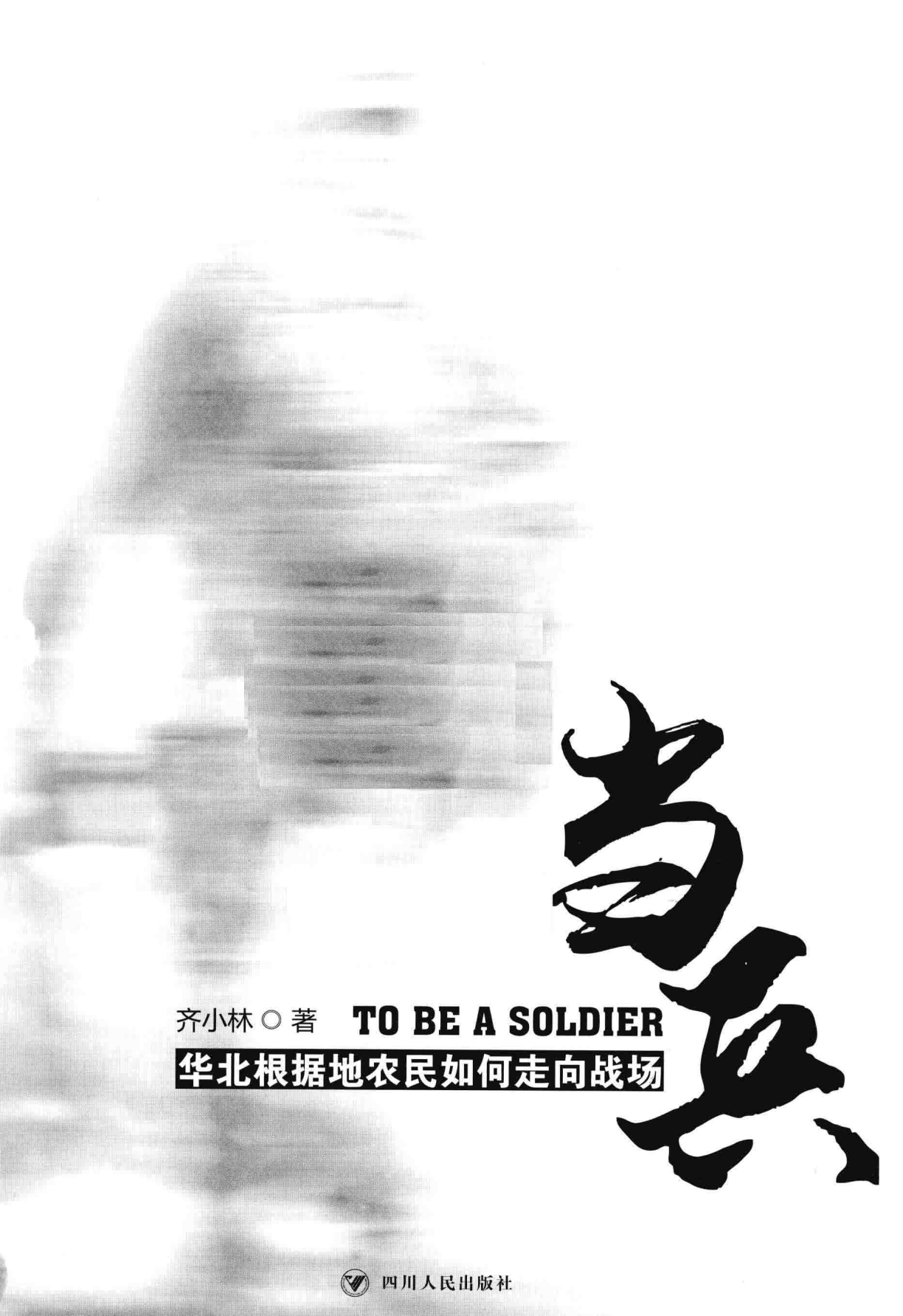
齐小林◎著



华北根据地农民如何走向战场



四川人民出版社



当兵

齐小林 ○ 著 **TO BE A SOLDIER**
华北根据地农民如何走向战场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兵：华北根据地农民如何走向战场/齐小林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220-09457-6

I. ①当… II. ①齐… III. ①农村革命根据地—农民—服役—行为分析—华北地区—1937~1949
IV. ①K269.07 ②E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6140 号

DANGBING HUABEI GENJUDI NONGMIN RUHE ZOUXIANG ZHANCHANG

当兵：华北根据地农民如何走向战场

齐小林 著

策划组稿	刘周远 王定宇
责任编辑	王定宇 何秀兰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内文设计	戴雨虹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祝 健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7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7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8.75
字 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9457-6
定 价	46.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001)
第二章 农民参军：动机、顾虑与意愿	(012)
第一节 农民参军的动机	(012)
第二节 农民参军的顾虑	(030)
第三节 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与农民参军意愿	(047)
第三章 革命与乡村规则：村庄内的参军动员	(063)
第一节 村干部参军动员中的职责与顾虑	(063)
第二节 党组织内参军动员准备	(082)
第三节 村庄内的参军动员	(100)
第四节 参军动员的偏差	(138)
第四章 规避与冲突	(189)
第一节 农民的规避	(189)
第二节 冲 突	(213)
第五章 新战士：审查、整训与输送	(220)
第一节 组织与审查	(220)
第二节 整训：巩固新战士的努力	(243)
第三节 新战士的输送	(257)
第四节 土地改革与农民参军：数据分析的角度	(267)



第六章 士兵：逃亡与归队	(276)
第一节 中共士兵逃亡数量分析	(276)
第二节 中共士兵逃亡的原因	(297)
第三节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322)
第七章 士兵家属的优待	(353)
第一节 士兵家属：内涵与外延	(353)
第二节 优抗粮：物质优待	(360)
第三节 代耕：劳力优待	(380)
结 语	(445)
参考文献	(450)
后 记	(457)

第一章 绪言

一、选题缘起及其意义

选题是不断阅读材料、积累和思考的过程。2007年底，我准备将“华北根据地的社会保障”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并进行了一年多的理论和资料准备。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困惑越来越多：首先，社会保障是外来概念，用它来分析中国历史总有削足适履的感觉，尽管相当多的学者研究中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的社会保障，但我觉得都不太尽如人意。其次，华北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窘迫，当人们听到我的选题之后，总惊讶地问我：“那时连饭都吃不饱，能有社会保障?!”对此我无言以对。我曾试图用社会救济代替社会保障，但两者的内涵与外延有相当大的区别，社会救济较之社会保障的范围要小得多，而且有关根据地社会救济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如果强力为之，则难免会陷入“炒冷饭”的境地。

在准备“华北根据地的社会保障”这一课题时，我发现了一些新的资料。军人家属优待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当多的资料显示，很多中共士兵却因家属优待问题而逃亡。中共士兵英勇、无畏、坚定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为什么他们会因家庭问题逃亡？我感到诧异、困惑，甚至有些不安。当我把自己的困惑告诉业师李金铮教授时，他敏锐地意识到中共士兵是一个极具价值的课题：首先，中共革命成功必须解决兵源问题，但史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还很薄弱；其次，应将中共士兵问题置于华北乡村社会的大背景下去考察，将士兵还原为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简单的政治符号，只有这样思考，士兵逃亡现象才有可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切入，是否有足够的材料作为支撑。

其时，我读到了法国历史学家雅克·梅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士兵的日



常生活：1914—1918》，受其启发，我想是否可以把中共士兵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呢？但我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首先，把中共士兵作为一个群体进行研究，问题太过庞大和复杂，仅凭一篇博士论文难以完成这样的任务；其次，中共士兵识字率较低，难以留下只言片语，很多档案资料藏于解放军档案馆，外人难以企及。没有原始资料做支持，尽管选题尚新，其价值难免大打折扣。

伴着些许的怅然和遗憾，2009年2月我到河北省档案馆查阅档案，希望有所发现。河北省档案馆藏有大量的参军动员、士兵家属优待的档案，反映了农民为什么参军、怎样参军、参军之后能否巩固、怎样巩固等问题，诸多问题在逻辑上成为相对完整的体系。我将上述情况向业师作了汇报，李金铮教授认为应从革命与乡村社会互动的角度把握农民参军及其相关问题，“中共士兵、革命政权与华北乡村”是一个有价值的题目。

值得一提的是，在华北烈士陵园的所见所闻，坚定了我把“中共士兵、革命政权与华北乡村”作为研究课题的决心。在河北省档案馆查阅资料时恰逢清明，我前往华北烈士陵园扫墓。令人感慨的是，偌大的陵园中仅有少数有名有姓的烈士供后人瞻仰；多数烈士仅留下空冢，无名无姓。初春的石家庄乍暖还寒，灰蒙蒙的阳光洒落在四周。无数鲜活的年轻生命就这样无声无息地隐藏在历史的深处，留下一丘空冢、几株枯草。除此之外，他们还留下什么？猛然间，我想起刘伯承元帅晚年的谈话：

晚年刘伯承对当年自己经历的那些金戈铁马、气势恢弘的战争并不愿过多提及。孩子们小时候一直好奇地问他淮海战役怎么打得那么漂亮，他就说了这么一段话：“你们知不知道每次问我的这些问题，我想到的是什么啊？千百万的年轻寡妇找我要丈夫，多少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找我要孩子，我心里很不安。”^①

是的，这些普通的士兵肯定留在母亲细碎的梦中、妻子的思念中、孩子的期盼中，遗憾的是，他们没有留在历史学者的笔下。这些无名小卒在历史剧变中的际遇，深深地吸引着我。记录下他们为什么走向战场、怎样走向战场，记录下他们的生前身后事，记录下他们的欢欣、悲伤与哀愁，不正是历史学者的责任吗？

^① 李菁：《“军神”刘伯承片段》，《三联生活周刊》2009年第9期。

二、学术史回顾

目前有关中共士兵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农民参军的研究

周锡瑞《从农村调查看陕北早期革命史》（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教研室编《中外学者论抗日根据地》，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一文认为，很多人参加革命并不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更谈不上民族主义，这与民众动员和政治动员也不沾边，仅是为了追求个人权利，不再受人欺负，可以活得扬眉吐气。这篇文章主要利用档案和调查资料写成，其研究方法和结论值得我们借鉴。魏宏运《抗战第一年的华北农民》（《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认为是中共把新思想注入农民心中，促使农民积极参加抗日战争。刘昶《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强调了江南社会经济环境对中共征兵、扩军的限制，认为华北与江南社会经济环境的不同导致了中共扩军的不同成绩，其开阔的视野值得借鉴。王友明《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1941—194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认为，土改对参军支前的作用是值得肯定的，但并不是农民分到了土地，就积极主动地参军支前，而是通过党的各级组织以及在减租减息和土改过程中建立并逐步得到强化的各种组织细密的动员实现的。黄琨《革命、革命运行与个体生存体验》（《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6年2月）认为，个人乃至革命领导者的生存性感受在革命推进中的作用极其重要。李里峰《土改与参军：理性选择视角的历史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1期）一文认为，参军是农民在中共各种政策诱导下的理性选择。

（二）对中共士兵优抚的研究

在这方面研究中，隋东升的《中国优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军事历史》1995年第3期），赵翠生、潘红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探微》（《武警学院学报》2001年第12期），简单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的优抚制度和军人社会保障制度。罗平飞的《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研究》（《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2005年第6期），对1927年人民军队建立至



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共产党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探讨和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前党的这一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文章主要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的特点。陆玉、徐云鹏的《论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2期），论及抗日根据地边区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抗日军人及其家属实施的各种优抚措施和制度。还有一些论文探讨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抗日根据地社会保障工作。如张丹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保障》（《江西社会科学》2000年第11期），赵朝峰、李黎明的《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社会保障工作综述》（《石油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都把优抚作为社会保障工作的特殊目标作了重点论述。李翔的《陕甘宁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问题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则探讨了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的原因、措施，揭示了代耕的突出作用。代耕属于劳务优抚，这是对优抚细节问题的探讨。

（三）对士兵婚姻的研究

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代表性的成果为王向贤的《“抗属”的贞节》（《思想战线》2004年第1期），该文从性别史的角度讨论了贞节观念在中共统治区域的演变，虽然抗属的贞节问题仅是士兵婚姻的一个侧面，但其分析问题的视角和方法值得借鉴。

（四）根据地的兵役制度

孙丽英《晋察冀志愿义务兵役制度述论》一文对晋察冀1942年至1945年实行的志愿义务兵役制进行了考察，认为义务兵役制解决了当时兵源日益紧张的问题，并为中共军队的正规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

需要指出的是，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抚恤制度的相关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平台，去讨论“革命政权、中共士兵与华北乡村”这一论题。林振镛《兵役制度概论》（正中书局1940年版）是时人对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研究成果（目前尚未见到原书）。黄安余《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作了简单的梳理，认为征兵制的实施对国民政府坚持抗战意义重大。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在肯定国民政府义务兵役制的同时，指出由于国民政府基层政权的黑暗，使得义

务兵役制在实施时造成了巨大的偏差。皮明勇《中国近代退伍军人安置问题初探》（《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3期）对近代中国退伍军人的安置问题作了初步的梳理。李翔《抗日战争时期陆军抚恤机构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1期）肯定了国民政府抚恤政策的实施对战争的积极作用，但认为到抗战后期国民政府的抚恤制度已经问题丛生。沈阳《国民政府抗战时期军事优抚评析——以四川地区为中心的考察》（《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2期）同样肯定了国民政府抚恤制度对抗战的积极作用，但认为受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国民政府的优抚在根本上没有脱离旧有模式的窠臼。

综上所述，在以往有关中国革命史的研究中，中共士兵似乎是一个被遗忘的群体，以其为主题的系统研究尚未出现。从内容看，有关中共士兵的研究成果集中在参军与优待抚恤两个方面，对于士兵婚姻状况、士兵逃亡与归队的研究成果几乎没有。从研究视角来看，新的有借鉴意义的成果集中在对农民参军的探讨上，国内外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努力摆脱传统的革命阐释，力图把农民为什么参军（参加革命与参军是有区别的，参加革命并不等同于参军，大多数学者在研究中把参军与参加革命混同，为了叙述方便在此暂不作区分）置于广阔的社会经济背景中进行分析，着重考察农民个人的选择对革命策略和进程的影响。由此可见，国内外学者研究革命史的视角逐渐下移，通过探讨个人选择来解释历史的巨变，这些研究的视角、方法均给我们有益的借鉴。从资料的运用方面看，这些新的研究不再满足已出版的资料汇编，很多新的成果努力发掘尚未出版的档案资料，有些学者甚至到农村作实地访问调查以获取第一手资料，这些均给后来者有益的启示。

目前关于中共士兵研究成果的缺陷，首先表现为内容不全面：以农民参军为例，多数学者满足于农民动机的探讨，农民的参军动机仅意味着具备了参军的可能性，农民参军由可能变为现实的过程则无人考察，后者当比前者更为重要；中共士兵的逃亡是农民参军的另一侧面，对此几乎无人研究，参军运动的研究中缺乏对逃亡的研究是不完整的。其次，尽管有学者试图用新视角、理论解释农民参军及相关问题，但实证性不足。某些概念的提出需要以扎实的实证研究为基础，拘泥于某一理论，则会裁减丰富多彩的历史事实。例如，李里峰用“理性人”的概念分析参军运动，从逻辑上并无差错，但是，决定一个农民参加军队的原因很多，仅用理性解释有失偏颇，忽略了历史事实的复杂性，比如，尽管中共反对“门头兵”，但在很多村庄内部依



然以每户兄弟多少的顺序来决定出兵的前后，这是农民留后的观念以及平衡、公平的机制在起作用，而不是仅仅是所谓理性的观念在起作用。王向贤《“抗属”的贞节》一文从贞节观念及其革命的改造、抗属利益互动的角度探讨了抗属的婚姻问题，其选题、角度、论述均非常精彩，可惜的是，未阐释“抗属”这一基本概念，抗属既包括抗日军人的妻子，也包括抗日军人的父母、兄弟姊妹，“抗属贞节”显然将抗属简单等同于抗日军人的妻子，这种说法不够严谨。再次，视角的转变没有摆脱“政策—效果”的研究框架，中共与农民之间呈现出单向的动员与被动员、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忽略了农民复杂的心态与行为对中共政策推动与制约的双重作用。总而言之，已有的成果为“中共士兵、革命政权、华北乡村”的研究打下了基础，但是其内容局限于几个片断，方法略显单一，就研究的内容、深度和方法而言，“中共士兵、革命政权、华北乡村”的研究尚有很大的空间。

三、研究思路

任何研究都必须建立在前人的成果之上，只有清晰地认识前人研究方法的优缺点，才能有所继承和突破。1979年以来，中共党史研究逐渐向“学术化”转变^①，就其方法而言，两个方面的突破值得重视：其一，某些学者以坚实的史料为基础，对某些重要事件、重要决策、重要人物重新认识，澄清了许多似是而非的观念。其二，某些学者试图将中共革命史与社会史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既然中国共产党的实践活动是在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进行的，那么，考察这个党的历史，就不能不研究其所依赖的社会”^②。近

^① 杨奎松：《50年来的中共党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张静如：《以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在这方面有借鉴意义的著作和论文主要包括：何高潮《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的分析》，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弗里德曼《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陈德军《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黄琨《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年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刘昶《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杨念群主编《新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张佩国《山东“老区”土地改革与农民日常生活》，《二十一世纪》2003年4月号；李金铮：《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1937—1949年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韩晓莉《战争话语下的草根文化——论抗战时期山西革命根据地的民间小戏》，《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李金铮《革命策略与传统制约：中共民间借贷政策新解》，《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来，有学者指出，应以“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互动的视角”重新认识中共革命史。^① 尽管两者关注的焦点不同，前者关注重要人物、重要事件、重要决策，后者更关注底层社会，但双方的史学理念并无二致：双方都注重史料充分的挖掘与应用；双方都主张对历史持同情之理解，“把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放到它们当时所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当中去”，还原历史并作出合理的解释。^② 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突破，给本研究非常有益的指导。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研究方法仅是中共革命史研究的新趋向，尚未成为主流，正如有学者所指出，多数研究依然：

多关注“精英”而漠视“大众”，只见“肋骨”而不见“血肉”，突显“党性”而淡化“人性”，充满“教条”而缺少“鲜活”。^③

在中共革命与农民的关系中，基本上就是中共政权的政策演变、农民接受并获得了利益以及革命斗争、革命建设积极性提高的三部曲。共产党与民众、共产党与基层社会，就是单向的“挥手”和“跟随”、“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共产党正确的领导方针与农民革命认同之间是一种必然的逻辑关系，民众的一切行为都是理所应当的。^④

综合此前中共革命史研究的优缺点，本研究希望在以下两个方面有所突破。首先，充分占有原始的档案资料。为了撰写博士论文，我在河北省档案馆、赞皇县档案馆、平山县档案馆、唐县档案馆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耗时七个月，在阅读整理原始档案史料的过程中，我发现了许多此前研究者未曾注意的历史现象。需要指出的是，查阅资料对于历史学者而言永远是件充满遗憾的工作，事实上，华北各省、市、县级档案馆藏有大量关于本论题的资料，但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我难以作更多的调查与整理，只能留待以后弥补这一缺憾。其次，充分而翔实地占有原始档案仅是历史研究的第一步，只有在方法上有所创新，才能有所突破。第一，将农民置于历史舞台的中央，从农民的视角出发，考察其面对中共革命的心态与行为，以及导致这种心态与行为的深层次原因，展现中共革命真实的面相，探讨革命时代普通农

①④ 李金铮：《向“新革命史”转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与突破》，《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杨奎松：《开卷有益：中国现代史读书札记》，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③ 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前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民生存生活的理念。第二，重视过程的重现，采用“事件—过程”的分析法，将士兵及其家庭、乡村社会、民众心理、革命策略之间的互动作为研究的主线，在事件的具体发展过程中把握各种力量的复杂关系，使有思想、有自身利益、有自己行为模式的个人回到历史现场。第三，对于小人物命运的关注，对于事件过程的再现，绝非仅仅为了研究视角的转变，而是为了更深刻地揭示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如克里福德·格尔兹所言，“细小的行为之处具有一片文化的土壤”^①，普通农民日常行为体现出的乡村社会的基本特征，无疑最原始、最丰富、最坚韧、最持久，从普通民众面对中共政策措施复杂的行为中，从中共政策措施的演变中，我们可以透视中共革命与乡村社会（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关系的本质特征。

四、概念界定

（一）中共士兵

中国古代没有士兵的称谓，据甲骨文和金文记载，商、西周、春秋等时期的军队中已有甲士和卒，以后历朝军队沿用士和卒的名称，并常将士和卒连用，称士卒。清末实行军衔制度，士兵位于军衔制的最底层，成为与军官相对应的概念。1993年郑文瀚主编的《军事大辞典》称：

20世纪初清政府参防西欧式军衔制，取代中国传统的武职阶品制度，设6等16级军官：上等官称都统，中等官称参领，初等官称军校，每等又分正、副、协3级；额外军官1级；军士分上士、中士、下士3级，兵分正兵、一等兵、二等兵3级。^②

由此可见，在清末军衔制度中，军官与士兵的身份以军衔体现出来，拥有“都统、参领、军校、额外军官”等军衔者为军官，拥有“军士、兵”军衔者不能称作军官。民国初期，军士分为上士、中士、下士，兵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孙中山于1912年颁布命令，正式废除士卒名称，统称军士和兵为士兵或兵士。^③

^①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深描——迈向文化解释学理论》，苏果勋、刘小枫主编《二十世纪西方社会理论文选：社会理论的政治分化》，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445页。

^② 郑文瀚主编：《军事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932页。

1949年以前，中共军队未实行军衔制^①，因此不能以军衔确定中共士兵的范围，但在此期间中共军队内部习惯上将班长以下军人称为战士，也称士兵或兵士；排级以上的各级指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军队干部，有时也称军官。^②

本文目的在于探讨农民为什么参军、怎样参军、参军后能否巩固及其家属优待等问题，进而揭示革命与乡村社会之间复杂的关系，在不影响研究宗旨的情况下，本文所指称的中共士兵将某些班长以上的军官亦囊括在内。

（二）华北乡村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华北是中共重要战略区域，经略华北对于中共革命胜利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这是本文以华北作为主要研究地域的主要原因。

作为一个历史地理概念，华北“是19世纪末期在外国势力逐渐深入我国和国人注意维护主权的语境下形成的，通过媒体、社团、知识界和民众等多个路径的传播，使之被赋予政治、经济、文化、水利、地理等多重内涵，并借助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成为人所皆知并广泛使用的具有空间概念的词汇”^③。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中共根据自身军政需要对华北空间范围亦有所界定。1937年9月，中共北方局与周恩来部署华北游击战时，将华北划分为九个战略区：绥西、绥察边、晋西北、晋南、冀察晋（以阜平、五台为中心）、直南、直中、冀东（包括平津在内）、山东^④；最终在华北演变为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四大抗日根据地^⑤。各根据地虽同属华北抗日根据地，但由于处于被分割包围的状态，彼此间的联系并不紧密，仅互为战略支撑。抗日战争结束后，晋绥分局划归西北局，山东分局划归华东局，华北保留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中央局，加强了西北、华东两个战略方向的力量。1948年5月，中共合并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个解放区为华北解放区，合并两个中

① 李达新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武官制度卷），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第320—322页。

② 郑文瀚主编：《军事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143页。

③ 张利民：《“华北”考》，《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

④ 《综述》，《中共中央北方局》（抗日战争时期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⑤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35—352页。



央局为华北中央局，合并两个军区为华北军区，整合华北地区的人力物力支持其他战略区。^① 1948年8月，中共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辖冀东、冀中、冀南、冀鲁豫、太行、太岳、太原七个行政区；1949年8月，调整区划后的华北人民政府辖河北省、山西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平原省及北平、天津两市。^② 这是以华北冠名的具有行政区划的党政军一体化的民主政权。^③

由此可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华北在中共整体战略中地位重要，中共对华北空间范围的界定与其政治、军事、经济需求密切相关。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四大根据地有力支撑了敌后抗战；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共迅速将晋绥划归西北局，将山东划归华东局，为即将到来的解放战争在行政区划上作准备；解放战争中，中共合并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以华北冠名，支援其他战略区。

任何历史事件都发生在一定的空间范围，界定研究地域是历史研究的前提。中共对华北区域的界定多出于军政目的，与此不同，本文对华北空间范围的界定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区域内在的整体性与区别于其他地区的独特性。作为有别于其他区域的概念，华北“不仅由于地理上的完整性与自然—生态条件的一致性，而且也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所导致的该地区内部经济联系的紧密与经济水平接近，使该地区被视为一个与其毗邻地区有显著差异的特定地区”^④。已有的研究表明，由于近代经济的发展，至1920年代，“华北经济区范围拓展到以天津、青岛为中心城市的山东、河北、山西、察哈尔、热河5省，以及河南省和江苏省黄河流域的部分”^⑤。这一区域大体上相当于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四大抗日根据地。

第二，中共政策在区域内的一致性。抗日战争后，中共对华北的行政区划屡次调整，但多出于军政目的，并不意味着其政策措施在不同区域之间有较大的差异。区划上的变更不影响我们对于研究主题的探讨。

^① 《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和中原解放区的组织及其辖境和有关人员的通知》（1948年5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海天出版社1998年版，第438—439页。

^②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1949年8月9日），中央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598—602页。

^③ 张利民：《“华北”考》，《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

^④ 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⑤ 樊如森：《近代华北经济地理的演变》，《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

综上所述，本文对华北地区的界定以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抗日根据地涵盖的范围为限，即“陇海路以北，黄海、渤海以西，黄河、包头、百灵庙以东，察哈尔之多伦、热河之赤峰、辽宁之锦州以南。其中包括山西、山东、河北三省之全部，绥远、热河、察哈尔、辽宁、江苏、河南的一部”^①。

（三）扩军、扩兵与参军

1937—1949年间，华北地区存在过三个不同的政权及其军队：国民政府及其军队，日伪政权及其军队，中共政权及其军队。不同的政权及其军队均极力招募民众参军扩张军事实力。本文所指称的扩军、扩兵指中共党政组织动员农民参加中共军队，参军指农民参加中共军队。

^①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35—352页。



第二章 农民参军：动机、顾虑与意愿

没有数以百万计的农民参加武装斗争，中国革命难以取得胜利，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倘若因此认为农民参军是势所必然，则将问题简单化了。动员普通农民离开家庭参加武装斗争，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这不仅需要提高农民的民族意识与阶级意识，也需要艰苦、细致且符合实际的动员工作。因此，欲对中共在华北地区的武装动员作全面考察，首先需要对1937—1949年间华北农民参军动机、顾虑与意愿作出客观的评估，这是整篇论文的逻辑起点。

第一节 农民参军的动机

1937—1949年间，中共军事力量迅猛增长，并取得中国革命的最终胜利。研究中国革命的学者注意到农民大量参军对于中共军事力量壮大，乃至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作用。对于农民参军的动机，大体而言，目前学术界有三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解释强调民族意识和阶级意识的觉醒对于农民参军的重要意义^①，第二种解释强调农民个体的生存体验与革命利益的契合^②，第三种解释强调中共在农村社会中强有力的组织能力对于动员农民参军的作用^③。我认为，毫无疑问，部分农民由于民族主义的鼓舞和阶级意识的觉醒

^① 魏宏运：《抗战第一年的华北农民》，《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肖一平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周锡瑞：《从农村调查看陕北早期革命史》，南开大学历史系近现代教研室编《中外学者论抗日根据地》，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黄琨：《革命、革命运行与个体生存体验》，《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6年2月。

^③ 王友明：《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1941—194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参加中共军队，然而，对大多数农民而言，即使在抗日战争、国共内战的历史巨变时期，真正实实在在看重的还是自己的生活，满足个人利益依然是大多数农民行为的最基本出发点。^① 在普通农民的心目中，参军与否不仅是革命行为，更是利益的衡量和比较。下面，笔者根据搜集到的档案及文献资料对此进行考察。

一、民族意识

1937年，日军全面侵华。在华北，由于“敌人的奸淫烧杀，打破一切人的苟安幸免的幻想，激起广大人民的愤怒，群起反抗。在‘不抗日不成活、保卫家乡、保卫身家性命’的号召下，曾有大批的群众参加到当时的地方游击队中”^②。华北农民在异族入侵时，出于民族觉悟而参军，对此，前人已有详尽论述，笔者亦无异议。问题的关键是，参军者中，有多少人是由于民族主义的觉悟而参军的呢？前人则鲜有论及。然而，这对于判断民族主义在促使农民参军中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1943年3月，黄镇对襄垣县39名新战士入伍动机的统计表明，真正为抗日而来的占10%，即使如此，黄镇依然认为新战士质量较之以前有所提高。^③ 1944年8月，黎玉对鲁中2个县大队、3个区中队104人的入伍来历进行调查，自愿（参军）的25名，占24.04%^④（自愿参军是否等同于民族觉悟尚需商榷）。由此可见，在参军者中，真正为抗日而参军者所占比例较小。

正是出于对农民觉悟的担心，中共在抗战期间对实施“义务兵役制”始终持谨慎态度。1942年，为解决兵源困难问题，晋察冀边区试行志愿义务兵役制。^⑤ 对此，中共中央最为担心的是“农民现在的觉悟是否能够接受；是否会发生大批壮丁向敌区逃亡的危险”，并要求新兵役制度的“主要精神还是着重志愿原则，而不是着重在义务制度，其他区暂不宜仿行”^⑥。中共中央

① 杨奎松：《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民族主义问题》，《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的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1946年），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87页。

③ 黄镇：《关于地方武装的政治工作》（1943年3月16日），《黄镇文集》，友谊出版社1994年版，第134页。

④ 黎玉：《迎接反攻时期的县区武装建设问题》（1944年12月28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1页。

⑤ 孙丽英：《晋察冀志愿义务兵役制度述论》，《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3期。

⑥ 《中央书记处关于敌后实行义务兵役制问题的指示》（1942年5月1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87页。



的担心并非多余，晋察冀新兵役动员后，“盂县六个区逃走两千人，崞县青壮年几全逃跑，广灵逃跑二百人”，“平山县第七区报名参加预备兵者高达654名，而表示愿意立即参军者仅18名”^①。在冀中，“未注意到群众的政治教育，给敌人造成挑拨破坏的机会，严重的如饶阳、献县等地区造成青年逃亡的现象”^②。鉴于此，1943年1月中共指示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不必提出志愿义务兵役制。^③

总之，不能否认抗日战争期间部分农民出于民族觉悟而参军，但若以为所有的参军者皆是如此，则与事实有相当出入，因此，对于民族主义在促使农民参军中所起的作用不宜估价过高。

二、阶级觉悟

国共合作是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的基本条件。在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在华北根据地实行较为温和的减租减息政策，在参军动员中更多强调民族主义，而非农民的阶级觉悟。随着国共内战的展开，中共认为加强对农民的阶级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成为动员农民参军的必要条件。1945年12月，曲阳县委认为：“使党员干部的思想从民族斗争到阶级斗争中来，开各种形式的回忆会，算翻身大账，激起对国民党痛恨，提高斗争情绪，这是使党员参军的关节。”^④ 1946年11月，冀南二地委在扩军指示中说道：“充分的政治动员成熟的酝酿是完成任务的关键，解除和平幻想，反对不良倾向，在群众中应进行‘保卫土地’‘保卫果实’的教育，造成对蒋介石的普遍仇恨的烈火，并积极行动起来，达到群众阶级觉悟提高一步，任务就易完成。”^⑤ 1947年12月，冀中党委在关于扩军宣传工作中指示：“土地改革后，农民土地回家，一部分农民有了主人翁自觉，政治上思想上更加靠近了我们，有了武装自卫保田保家的要求，成为我们能够完成扩兵有利条件。要掀起群众性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制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1942年6月4日。

② 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冀中抗日政权工作七项五年总结：1937.7—1942.5》，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7页。

③ 《中央对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发表宣言的指示》（1943年1月1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四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④ 中共曲阳县委《关于新兵动员初步总结》（1945年12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3。

⑤ 冀南二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的指示》（1946年1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35。

的参军热潮，必须要建筑在一定的阶级教育和阶级觉悟的基础上，才能发动。”^① 1948年4月，获鹿县委在扩军总结中认为：“在土改中强调了对农民的阶级教育，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这是迅速胜利完成扩军工作任务的重要原因之一。”^②

多数学者亦肯定土地改革、阶级划分、阶级教育、诉苦等对于动员农民参军的重要意义。黄宗智认为：“从军事策略的角度来说，一个被阶级斗争分化成两极的村庄，更易于提供种种战争需要的资源。阶级划分因此成为解放战争的一种武器。”^③ 孙立平认为，阶级的分类是社会动员不可缺少的基础，也是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通过以诉苦为主要形式的阶级教育，中共确立了普通农民对新政权的认同。^④ 至于农民阶级意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怎样促进了农民的参军运动，多数学者未作出解释。事实上，农民的阶级觉悟多从“良心”、“报恩”的观念出发。1944年，莒南县扩军，某村的妇救会长说：

你知道我过的谁的日子，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啊！好多年的气，我压着不敢说，现在回了十几亩地，还有几个钱，不是八路军那（哪）能有这样幸福！^⑤

1945年12月，建屏扩军中，有群众说：

在过去的社会里受着地主资产阶级的压迫，得不到一点自由，没有地种，生活得不到改善，自从共产党八路军来到这里，群众是翻身了，每个人都有几亩地耕种，生活都得到了改善，政治上得到了自由，这些幸福完全是共产党八路军赐给我们的，吃米不忘种谷的人，今天的动员工作就是为了壮大咱们的武装，准备与顽军斗争，使咱们翻身，今天咱们可得好好的作（做）这工作，今天不但在动员工作中要努力，并应动

①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大规模参军中的宣传工作》（1947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9-25。

② 获鹿县委《扩军总结》（1948年4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94-14。

③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78页。

④ 孙立平、郭于华：《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23页。

⑤ 《滨海区的拥参运动》，崔介《拾遗集》，第352页。



员自己的子孙到前线。^①

1947年3月，冀南扩军，临清台庄雇佃贫（农）代表说：“我过去很穷，现在有十拉亩地，有吃的，有穿的，生活好了，这是共产党八路军给的，我就认谁对我生活好，我就拥护谁，老蒋来了，就打了我的饭碗子，我非打倒他不行，不扩军打不走老蒋怎么能行？”^② 1948年4月，任丘扩军中，赵各庄贫农房大海（大了几岁）说：“我今年37岁了，别看大两岁，比小伙子还壮，我扛了十几年长活，年头不好老婆改了嫁，翻了身老婆又回来了，又分了地，现在什么也不缺了，我要不参军就是没良心。”^③ 1948年12月，唐县扩军中，五区西城子村贫民张贵福，14岁上给老财扛长活，母亲给人家抱娃娃，共产党来了他们才翻了身，这次扩军开始，他首先打了第一炮，报名参加了军，他临行时告诉他母亲说：

娘啊，咱过去尽是挨饿受冻，缺吃少穿，共产党来了，咱才吃得饱，穿得暖，救了咱这条活命，是人不该没良心啊！参军上前线是我的责任，我不打垮蒋介石不是娘的儿。^④

由此可见，部分在中共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政策下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从传统的“良心”、“报恩”观念出发，认为自己应该参加中共军队，农民所谓的阶级觉悟更多地表现为“报恩”、“良心”等思想。

在参军者中，有多少农民出于“报恩”、“良心”、“阶级觉悟”的动机呢？1947年1月，冀南军区政治部对南宫937名新战士参军动机的调查显示，明确表示“为翻身报恩”、“为保卫果实”参军者仅6名，占0.64%；表示自愿来者213名，占22.73%。^⑤ 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三营一连、四连292名新战士中，自愿入伍者20名，占6.85%^⑥；冀南二分区新兵团二营三排29人中，自动参军者3人，占10.34%^⑦。值得注意的是，此“自愿”

① 建屏县《建军工作补充材料》（1946年1月20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②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③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运动中从实际出发贯彻自报公议方法中几个问题的摘要》（1948年4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4。

④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30日），唐县档案馆，卷号：20。

⑤ 冀南军区政治部贺亦然《巩固新兵工作——十分区输送新兵工作经验》（1947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⑥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⑦ 中共冀南二地委办公室印《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并不等同于“政治觉悟下的自愿”，冀南军区对入伍动机较好的一个连（97人）统计，自愿入伍者24名，占24.74%，动机较坏的一个连（威县五连52人）自愿入伍者16名，占30.77%，调查者没有指明动机较好的一个连自愿入伍的内容，仅指出了动机较坏的一个连自愿入伍的内容：为完成任务而来的6人；不来没人来的4人；怕老蒋来了不行的3人；对现状不满的（不够吃、家里生气）3人。可见，自愿入伍者中没有由于阶级觉悟而来者。从另一个角度说，既然统计者将“自愿参军”、“为翻身报恩”、“为保卫果实”三项并列，亦可说明“自愿参军”者中不包括“为翻身报恩”、“为保卫果实”的内容。^①

随着解放战争规模不断扩大，解放区土地改革普遍展开，农民因土地改革、阶级觉悟而参军者是否有所增加？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站84名战士中，“为人民服务”入伍者4名，占4.76%；为“报仇”^②入伍者11名，占13.10%；两者合计占17.86%^③。1948年4月，冀热察军区七师十九团1148名战士入伍动机统计结果显示：

为解放劳苦群众者170人；为找出路而来者10人；为抗日而来者14人；为照顾家庭而来者19人；为减轻家庭负担而来者3人；怕清算斗争而来者6人；为升官发财来者1人；为报仇来者27人；被俘来者15人；被动员来者478人；自动来者303人；投降来者1人；轮班来者26人；替别人来者30人；敌人派来的2人；与家庭怏气来的26人；为躲事来的2人；为找吃穿来的1人；雇来的4人；保卫土地来的9人；为要上土地来的1人。^④

由此可见，明确的为保卫土地而来者9人，占总人数的0.78%；为解放劳苦群众而来者170人，占总人数的14.81%；自动来者303名，占总人数的26.39%。三者合计482名，占总人数的41.99%。被动员来者478名，占总数的41.64%。统计项目的不明确，增加了我们进行精确判断的难度，

^① 冀南军区政治部贺亦然《巩固新兵工作——十分区输送新兵工作经验》（1947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报仇”是否可以看作“阶级觉悟”是值得商榷的。

^③ 《冀察热辽通讯总站初步材料》（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7-1-66-4。

^④ 冀热察军区政治部《冀热察军区整党总结——苏副政委在军区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4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09-1-4-1。

我们很难判断被动员来者与自动来者的具体动机，亦难判断为解放劳苦大众而来者是否受到了土地改革的影响，因此我们不能轻率地判断由于土地改革的推动而参军者占总人数的比例，但是我们能够明确的是，16.38%的人参军与土地改革无关，仅有0.78%的人表示参军是由于受到了土地改革的影响，其目的是保卫获得的土地。

即使参加地方军时间较久、经过军队教育的士兵，愿意升级为野战军参加野战者仍为少数，其动机亦多种多样。1947年11月，在冀晋地方部队升级调查中：

根据部队的反映，认为升级整编有以下好坏两方面。（一）好的方面：（1）野战军打仗好，枪好子弹多，有炮掩护，伤亡少，胜仗多；（2）野战到得（的）地方多，开眼界见世面；（3）野战生活好，吃白面多，供给标准高，多发一套衣服；（4）游击队打仗难，敌人多了不能打，敌人少了一见咱就跑，打不了歼灭战，光担任警戒，连觉也睡不好。（二）坏的方面：（1）野战军苦，一天走一百多里路；（2）离家远带信困难；（3）走远了，家里的钱也花不上了；（4）野战军打硬仗多。从上面这些反映里，可以看出不对的觉悟程度，他们对新形势下的严重任务不是十分重视的，而最关心的是个人切身问题。^①

冀中军区1948年8月的统计，同样证明阶级觉悟对于地方部队增强战士升级意愿并不显著，列表如下：

表 2-1 冀中军区六十二团五连 18 个愿野战的战士动机调查（1948 年 8 月）

	排	班	老战士	新战士	内党员	总计
为别人瞧得起的	2	1	9	2	8	14
使好枪能打胜仗的	1	4	8	1	7	14
有炮可以不抱雷的		1	1		1	2
打胜仗多可以捡洋落的	1	1	8	1	7	11
生活水准高、吃得好		3	5		7	8
开开眼长长见识		2	6		5	8

^① 方野明执笔：《冀晋部队升级政治工作经验介绍》，《军政月刊》创刊号，1947年11月1日。

续表

	排	班	老战士	新战士	内党员	总计
为了有回家机会		1			1	1
为提高家庭地位好解决困难的				1	1	1

资料来源：冀中军区政治部《整党整军中几个工作的建设问题——半年来整党整军的基本总结（草稿）》（1948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1-9-3。

由表2-1可知，18名愿意参加野战的士兵，首先是受到好胜心的驱使，“为别人瞧得起”、“使好枪能打胜仗”而愿意野战者为14人次；其次，为了改善生活、个人享受，因主力部队“打胜仗多，可以捡洋落”愿意参加野战者为11人次，因野战部队“生活水准高，吃得好”和可以“开开眼，长长见识”而愿意参加野战军者各8人次；再次，是为了家庭问题，“为了有回家机会”、“为提高家庭地位，好解决困难”而愿意参加野战军者各1人次；因野战军“有炮，可以不抱雷”而愿意参加野战军者1人次。1948年8月，中共军队中的阶级教育、诉苦教育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然而，在18名战士中因“阶级觉悟”而愿意参加野战者基本没有，其动机或者受到好胜心的驱使，或为改善自己的生活、个人的享受，或为家庭问题，或为避免地方军战术的拙笨。面对这种状况，调查者亦颇为感慨：“愿意打野战的，大部分有各种各样的动机，缺乏为解放全中国人民而战的阶级意识。”^①

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理论是中共革命的指导思想，中共相信在通过阶级划分整合后的农村，农民会对中共政权高度认同、积极参军。对此，后世学者亦少有质疑，多数学者认为，得到经济利益的农民支持中共政权、积极参军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中共变革社会经济的措施简单地与农民参军联系起来。然而，统计数据清晰地表明：农民因阶级觉悟或者出于报恩的思想而参军者为数极少，大多数农民的参军与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阶级划分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

三、生活困难与物质优待

已有的研究表明，在抗战前的乡村，对贫苦农民而言，“当兵实在是一

^① 冀中军区政治部《整党整军中几个工作的建设问题——半年来整党整军的基本总结（草稿）》（1948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1-9-3。



种职业，是穷人的一条生路”^①。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解决生活困难依然是农民参军的主要动机之一。

抗战初期，晋察冀某些地方扩军，“优待抗属不是配合着整个政治动员，而是脱离政治原则单纯以优待抗属相号召，这造成某些游击队员为了优待而参加抗日武装的错误观念，因而物质条件好、优待好他就高兴，否则就要离开游击队回家去，二分区曾发生整排整连因家里没有得到白面优待而回家的”^②。1939年10月，萧向荣在评价农民参军动机时说到，部分人参军“并不是由于自觉的，而是由于他种原因——或者是强迫、抽丁、欺骗、利诱来的，或者是由于一时的兴奋，同乡亲戚朋友的邀约而来的，或者是由于生活的逼迫与躲避某种义务而来的”^③。1940年2月，薛迅向太行区汇报晋豫区工作时强调：“有些党员为谋生活参加中（央军）决（死纵队），不参加八路军。”^④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敌后形势恶化，根据地缩小，灾荒频发，因生活困难而参军者日众。1942年下半年，冀南军区政治部认为大批新战士入伍的原因中：

民族矛盾增加当然也有，（但）怕敌人抓壮丁，为吃饭获（活）口受家庭优待而来，这是新战士的普遍现象。由于敌寇实行残暴镇压，抓捕壮丁，抢劫粮物，广大敌占区的人民痛苦异常，觉得无法过活下去，游击根据地的人民亦是在敌人的烧杀抢掠、奸淫侮辱（下），弄得民不聊生，因此人民政治觉悟亦提高，觉得不与敌人干实在是不能活下去。年荒歉收，群众一般生活极苦，绝大多数吃糠窝窝和代红薯菜的饭，□花子的麦苗，我军生活吃小米，则比群众好多了，如元城地区要求参军的，并提出“调到什么地方都可以，只要有饭吃”，敌占区青年怕敌人抓壮丁，我×部一个战士的父亲，因他邻家的儿子回家被敌抓去，他跑出一百多（里）地，找到他儿子说：“你可别回家，你就在这里我放心。”^⑤

① 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4页。

②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的环境和任务》，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册。

③ 萧向荣：《抗日部队百倍巩固起来》，《八路军军政杂志》第一卷第十期，1939年10月25日。

④ 薛迅：《关于晋豫工作》（1940年2月10日），太行区党委《党的文件选辑》第一辑，河北省档案馆，90-1-57-1。

⑤ 冀南军区《冀南军区一九四二年全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河北省档案馆，26-1-1-3。

1943年冬，淮北扩军，“不少同志认为应以物质动员居首位，他们的论据是：老百姓参军，无非图个穿吃，在穿吃二字上下功夫，老百姓便不愁不来”^①。

抗日战争时期，某些部队战士入伍动机统计表明，相当比例的士兵因生活所迫参军。据黄镇对襄垣县1942年参军的39个新战士入伍动机的统计，“为优待而来的占20%，为无法维持生活的占25%，为暂时谋生的占10%，为家乡被敌人侵占而无法归家的占10%”^②，四项合计占65%。1944年8月，黎玉对鲁中2个县大队、3个区中队104人的入伍来历进行了调查：为吃饭的32名，占30.77%；逃难的32名，占30.77%。两者合计占61.54%。^③由此可见，在抗日战争期间，因生活所迫参军者所占的比例很大。

抗日战争结束以及国共内战期间，为了解决生活困难和得到物质优待依然是某些农民参军的重要动机。抗日战争结束后，曲周民兵集体参军中，一个很穷的民兵说：“我家里三四口人，五六亩地，不够做的，靠地顾不住生活，还得做小买卖，如果参军，地里有村里给代耕，还能受到优待，咱为啥不参军呢。”^④1946年12月，新东县扩军中，“到区当兵的大多数是因家庭困难，参军可受优待而当兵，真正从政治上教育为了打退反动派进攻保卫胜利果实而参军的宣传教育不够”^⑤。1948年8月，北岳区六地委扩军中，由于“秋前青黄不接，群众生活困难，有些人没有饭吃，当兵为了自己挣碗饭吃，而且家里吃饭问题也能得到解决，这是普遍现象”^⑥。1948年12月，唐县扩军，“山后区一般的是贫民，有困难问题的单身汉和一些老实人，帮他们解决一些困难问题即容易动员”^⑦。

1946年9月东北民主联军海伦警备旅一个连的调查材料表明，“在参军动机上，为挣钱吃饭，不愿做庄稼活，认为扛活太累或当兵不受累，以及光

①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第278页。

② 黄镇：《关于地方武装的政治工作》（1943年3月16日），《黄镇文集》，友谊出版社1994年版，第134页。

③ 黎玉：《迎接反攻时期的县区武装建设》（1944年8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4页。

④ 冀南区党委《予民：曲周民兵集体参军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25-1-159-8。

⑤ 新东县委《两个月来扩军工作检讨》（1947年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89-9。

⑥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⑦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28日），唐县档案馆，卷20。



复后没有生路，即纯粹为生计问题，从好吃懒做思想出发的，占54%”^①。1947年1月，冀南军区南宫二营937名新战士中，“为家庭困难”参军者240名，占25.61%；“怕罚物资”参军者35名，占3.74%；“为不拿参军粮”参军者36名，占3.84%。三者合计33.19%。统计者认为动机较好的一个连中，“为解决困难”参军者20名，占全连人数（97名）的20.62%。^②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总站84名战士中，“为了吃穿”参军者12名，占14.29%；“不愿在家受苦”参军者24名，占28.57%。两者合计占42.86%。^③1948年4月，冀热察军区七师十九团1148名战士入伍动机统计结果显示：为照顾家庭而来者19人，为找出路而来者10人，为减轻家庭负担而来者3人，为找吃穿来的1人，为要上土地来的1人，五项合计44人，占3.83%；被动员来者478人，占41.64%。^④

值得注意的是，给被动员者一些物质优待适当解决其家庭困难是参军动员的必要步骤，事实上被动员参军者中亦有相当部分为解决家庭困难而来，这增加了为物质利益而参军者的比例。1949年4月，“沧县兴济镇动员42名：中农3名，贫农39名；战士参军目的就是解决家庭困难”^⑤。

同抗日战争时期相比，国共内战期间，为了生活与优待而参军者的比例有所下降，根据以上统计数据，大体维持在35%左右。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根本原因在于各阶层在参军者中比例的变化。1943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对赞皇县黄北坪村自抗战以来各阶层参军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贫农参军者占全村参军人数的54.4%，占本阶层劳动力总数的11.8%，而贫农劳动力总数占全村劳动力的31.3%；中农参军者占全村参军人数的27.27%，占本阶层劳动力总数的3.9%，而中农劳动力总数占全村劳动力的47.24%^⑥；由此可见，尽管在“占全村劳动力的比例”一项中，贫农低于中

^① 《关于部队坦白运动与诉苦运动的经验》（1946年9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53页（以下简称《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

^② 冀南军区政治部贺亦然《巩固新兵工作——十分区输送新兵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③ 《冀察热辽通讯总站初步材料》（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7-1-66-4。

^④ 冀热察军区政治部《冀热察军区整党总结——苏副政委在军区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4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09-1-4-1。

^⑤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⑥ 《赞皇县黄北坪村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编《边区政报》增刊（2），1943年6月10日。

农，但是，在“占全村参军者的比例”、“占本阶层劳动力的比例”两项中，贫农均高于中农。1943年冬，淮北3295名参军者中，雇农971名，占29.5%；贫农1671名，占50.7%；中农259名，占7.9%；富农29名，占0.88%；地主4名，占0.12%；其他361名，占11%。^①可见，“家庭越是贫苦的参军的越多，中农参军的就少”^②。下面，我们再从更长时间段考察冀中各阶层参军的变化情况：

表 2-2 1940—1949 年冀中区各阶层参军比例表

	1940年	1945年12月	1948年3月	1949年3月
贫雇农	83%	68.01%	40.1%	57.72%
中农	13%	28.18%	48%	39.69%
富农、地主	2%	3.70%	0.33%	2.59%

资料来源：《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1940年扩兵工作总结》（1940年11月5日），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03页；定北县政府《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正定县政府《正定县扩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12-2；冀中区党委《新兵统计数字》（1948年8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1；冀中九地委《向党委2、3月份的综合报告》（1949年4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14-1-36-5；冀中十地委《对容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1945年12月的数据，根据定北、定县的数据综合而成；1949年的数据根据冀中九分区、十分区的数据综合而成。

根据表 2-2 各阶层参军比例变化图如下。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的调查，1936年保定农村中贫雇农占46.17%，中农占39.88%；地主富农占10.78%。^③土改前，对饶阳、深县、河间（老区）764村151911户的调查显示，贫农占42.7%；中农占53.05%；地主富农占3.98%。^④由此可见，从抗战至土地改革前，贫农所占比例略有下降，中农所占比例大增，地主富农所占比例减少较多。土改之后，由于土地的重新分配，中农在农村中所占的比例继续扩大。由表 2-2、图 2-1 可知，贫雇农在参军者所占的比例始终高于其在农村社会中所占的比例，中农在参军者中

①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62页。

② 《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③ 《廿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1957》，《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增刊二，1988年，第86页。

④ 中共河北省政策研究室：《关于河北省土地改革的情况》（1951年5月6日），《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78页。

所占的比例则始终低于其在农村社会中所占的比例，但是，贫雇农在参军者中所占的比例在逐渐下降，中农在参军者中所占的比例则逐渐上升。由于中农在参军者中所占比例逐渐增加，所以调查数据显示为解决生活困难和得到物质优待而参军者所占比例逐渐减少。换言之，对于生活尚能维持的中农，为解决生活困难而参军的动机并不强烈；参军对于贫雇农则更具吸引力。总而言之，作为一个群体，与抗战前相比，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期间农民把参军作为解决生活困难手段的态度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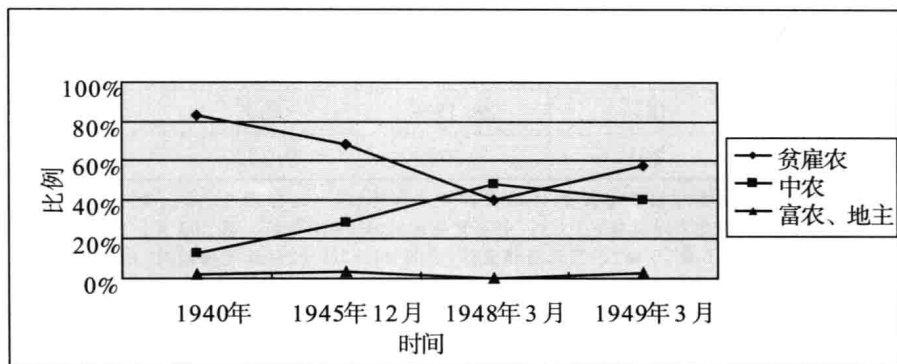


图 2-1 1940—1949 年冀中区各阶层参军比例变化图

四、摆脱困境

日常生活中，农民会遭遇物质生活的困难，然而，有些问题仅靠物质手段很难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参军成为某些农民摆脱这种困境的手段。大体而言，这些问题可以分为三类：

1. 解决家庭婚姻问题

首先，是由于家庭不和。1944年4月，肖华在山东军区政治工作报告中指出，“有的受不了家庭压迫，有的为了与老婆闹架”而参军。^① 1944年8月，鲁中2个县大队、3个区中队104人中，因“与家庭不和（参军）的3名”^②。1946年下半年，威县五连52人中，“不够吃（与）家里生气（的）3

^① 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在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提纲》（1944年4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39页。

^② 黎玉：《迎接反攻时期的县区武装建设》（1944年8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4页。

人，与母亲生气的1人，母子不合（的）1人”^①，共计5人。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总站84名战士中，“与家人不合”入伍者10人。^②

其次，由于贫苦农民难以解决婚姻问题，部分农民为了解决婚姻问题而参军。1944年5月，山东莒南有新战士为“抗战后找个好老婆（没有老婆或夫妻不和的农民）”而参军。^③ 1946年下半年，南宫二营937名新战士中，“为老婆”而参军者6名，威县五连1名新战士，“为要他嫂子（已生了1个孩子）”而参军。^④ 在安国大章村，“张小顺因他老婆向他提出离婚（女方嫌他的年岁大），男方感觉没办法，村里即抓此空隙找他谈，‘你去参军吧，保证离不了婚。’他母亲说，‘要不是为这个媳妇，我儿子干什么去着了哇。’”^⑤ 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三营一、四连292名新战士中，“为结婚”者2名。^⑥ 11月，山东莱西县扩军：“白马庄有个青年说‘叫我去就得给我说上老婆，买上骡子’。干部都答应，后他要找了老婆再去，干部无法答复。”^⑦ 1948年6月，“建平县五区烧锅地，工作团干部胡××说：‘你若去，（参军）时将地主的女儿配给你。’后来即把地主的女儿真的给了那新兵。”^⑧

2. 犯错误

某些农民因行为不当陷入困境，参军则成为摆脱困境的一种手段。1941年，武乡扩军，一区东庄抓奸后，要送他到区，他怕惩罚，因此慷慨地说“你们不要送我，我参军吧”，就这样报了名。^⑨ 1942年，襄垣县32名新战士中，“为解决嫌疑问题”而入伍者占10%。^⑩ 1944年8月，鲁中2个县大

①④ 冀南军区政治部贺亦然《巩固新兵工作——十分区输送新兵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冀察热辽通讯总站初步材料》（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7-1-66-4。

③ 中共渤海区党委《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第56页。

⑤ 《安国大章村经济、政治、土地变化、婚姻继承、优抗代耕教育情况总结》（1946年9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7-1。

⑥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⑦ 《县委根据一区的参军工作情况对各区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一辑，第144页。

⑧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县、朝阳县》（1948年6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⑨ 《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⑩ 黄镇：《关于地方武装的政治工作》（1943年3月16日），《黄镇文集》，友谊出版社1994年版，第134页。



队、3个区中队104人中，“躲赌博债的6名，怕报仇者1名”^①。1946年下半年参军中，威县五连52名战士中，“说（新战士）母亲瓦解扣起来”参军者1人，“说偷了花”参军者1人，“（新战士）哥哥为伪军，压（押）起来叫参军者1人”，“开会到晚了，不去不行1人”。^②1947年5月，冀南二分区新兵团二营，有因“在家行为不正，不能存在”、“在家靠女人，怕被害”、“立功赎罪（贪污腐化的村干和伪军）”而参军者。^③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总站84名战士中，因避难而参军者6人。^④1948年3月，蔚县扩军中，“七区高庄的粮秣委员抓住球后也坚决不当兵，该村有个截盗（道）犯错误的人向村干部说：‘你们解决了我这个问题，我去当兵吧’，这样就允许了他替粮秣委员当了兵”^⑤。

3. 工作中的困难

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村干部担负着各种动员任务，某些村干部厌倦村内工作的繁杂，因而情愿参军。1944年8月，鲁中2个县大队、3个区中队104人中，有1名战士怕“当庄长”而入伍。^⑥1947年5月，冀南二分区新兵团二营，有因“当村干竟（净）受军队气，嫌地方工作麻烦”而参军者。^⑦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总站84名战士中，因不愿“在村工作得罪人”而参军者4人。^⑧

某些已经脱离生产的干部，因不满自己的工作，亦要求参军。1945年11月，濮阳独立营升级为正规军时，一般干部都不愿意，“三连连长在营里搞（搞）的（得）关系不好，怕受处分，感到这回有了机会，到正规军去也光荣”，因此，表示愿意。^⑨1946年5月，冀中银行支行联络部某些干部，“因不愿作（做）本职工作，而坚决要求入伍”^⑩。1947年4月，清苑县积极报名参军的干部，“有的干部真正了解了参军的重要性，而积极的报名参军，

①⑥ 黎玉：《迎接反攻时期的县区武装建设》（1944年8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4页。

② 冀南军区政治部贺亦然《巩固新兵工作——十分区输送新兵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③⑦ 中共冀南二地委办公室印《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④⑧ 《冀察热辽通讯总站初步材料》（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7-1-66-4。

⑤ 中共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⑨ 冀南区党委《工作通报》（1945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25-1-50-26。

⑩ 冀中九地委《关于一年来干部情况的简单报告》（1946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14-1-58-12。

愿意到前线去和蒋介石拼；有干部讨厌自己工作岗位，而报名参军或感到自己现在的工作岗位没前途、没出路，另换一个其他工作岗位，方好才有出路和前途；另（一）部分干部是感到地方工作麻烦苦恼，不如到部队上去工作单纯痛快”^①。

五、提升政治地位

1937—1949年，华北根据地内，“革命”无疑具有最高的话语权，参加革命乃至参军对于提升农民政治地位至关重要。抗日战争初期，在晋察冀，“每一个游击队员不一定是基于政治觉悟而来参加武装斗争，旧军官出身的成份想打入部队，制造私人升官发财的工具，土匪流氓兵痞成份则企图混入部队大发其财”。“不少的地主豪绅、富农的子弟参加部队，甚至白发老翁也要求加入，其目的不是别的，而是为逃避差事”。^②在冀中，部分人参加八路军，“不只是为了抗日救国而来的，同时还有抱着各种目的来的：为了升官发财，为了作威作福耀武扬威的，为了保持少数人和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的，有的为了打游击时髦的”^③。1944年5月，山东莒南县参军中，“中农成份及少数英雄思想较浓的村干部，都有这种（升官）动机”^④。解放战争初期，曲周民兵参军，有民兵认为：

过去玩枪的人是有钱人的队伍，是镇压穷人保护地主家的，那时当官的都是有钱人当的，都是门子户，皇亲国戚把持的，因此对当兵也如地主对穷人一样的压迫剥削，穷小子想熬个官，当当也是很难的，现在眼下的队伍是咱们自己的队伍，是保护老百姓的，谁有多大的本事就能当多大的官。^⑤

1947年5月，冀南二分区新兵团二营，部分识些字的青年，想借参军而做军队机关工作^⑥；当过伪军的在家总是没地位，愿参军争地位；被斗户的

①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②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的环境和任务》，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册。

③ 《程子华在冀中军区第三次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0年9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230页。

④ 中共渤海区党委《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第56页。

⑤ 冀南区党委《曲周民兵集体参军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25-2-159-8。

⑥ 中共冀南二地委办公室印《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子弟，也为了争地位，而叫其子弟参军^①。热辽扩军中，北票县黑城子村郭吕的母亲说：“愿意叫我儿子参加，将来革命成功，我们到北票、朝阳、锦州住洋楼，点电灯，还有什么自来水用哩。”杨家窝铺军属说：“从前光看有头有脸的升官发财，现在是咱们穷人出头露面，明日子快当八路军去吧！”^② 1948年5月，蔚县参军中，有些群众认为，“早去早当官”^③。1948年12月，阜平县参军中，新兵家属霍保林发言说：“娃娃们还小，没出过门，给上级带个信，好好教育他们学好点材料，像黑崖沟罗××走时也是个娃娃，到部队上当了干部，把他爹娘接里（了）去，落个忠孝两全，多么光荣。”^④

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时局几经起伏，每当形势好转之际，某些农民为争取战后之社会地位即积极参军。1942年7月，中共提出“今年打败希特勒，明年打败日本”^⑤，并向根据地军民广为宣传。襄垣一绅士对他的儿子说：“到独立营去干好吗？两年胜利后再回来，没有功劳也有苦劳。”^⑥ 1944年5月，山东莒南县参军，“快胜利了，这是一般的动机，占大多数”^⑦。1947年11月，冀南参军中，有些中农看八路军行了，或从自己的前途与政治地位打算，如景县城关有个参军青年说：“过去鬼子在时，八路军背□框，现在八路军真闹大了！”东门里贴标语：“十亩地锄了八亩，再不锄被人拉（落）下！”蒋兴春说：“咱们锄一亩二去。”崔秉乡一个参军青年说：“这次参军把老蒋打了回来多光荣，若不去，将来咱有什么地位！”^⑧ 1948年4月，任丘参军中有干部说：“上几年心里老是看着八路军准不行，从打这二年才看着准行了。”^⑨ 1949年2月，冀中扩军，群众认识到一年左右可以根本打垮蒋政权，有的说：“蒋介石快死，咱们去就紧紧绳”，“饭已做成只是端

①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②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③ 中共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④ 中共阜平县委《阜平生产8》（1948年12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8。

⑤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抗战五周年宣言》（1942年7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抗日根据地全体党员和八路军新四军将士书》（1942年7月7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279、282页。

⑥ 冀南军区政治部《全师及各分区扩军成绩及经验介绍》，河北省档案馆，26-1-8-8。

⑦ 中共渤海区党委《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第56页。

⑧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⑨ 中共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四区东小区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锅”，“十道水沟人家过了九道，再不去参军就没良心”。^①

六、 青年人的特质

较之壮年和老年人，青年人往往不安于现状，喜欢新奇和刺激，喜欢开眼界见世面，这是部分青年人参军的动机。1944年5月，山东莒南县参军者中，“怕生产”、“为了学习进步”、“老六团武器好”是一般青年的参军动机。^② 1944年8月，鲁中2个县大队、3个区中队104人中，“来贪玩的2名”^③。1947年11月，冀晋地方部队升级中，有些战士认为“野战到得（的）地方多，开眼界见世面”^④，因此，愿意升级。1948年2月，冀察热辽通讯总站84名战士中，因“高兴快乐”参军者5名。^⑤ 上述导致青年参军的原因，反映了青年人喜欢新奇、富于冒险精神的特征。

综上所述，对于1937—1949年华北农民的参军动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首先，农民参军的动机是极其复杂的，民族主义与阶级觉悟的解释不足以涵盖农民参军动机的复杂性；其次，部分农民出于民族主义及阶级觉悟而参军是毋庸置疑的，但统计数据 displays 这类情况并不占据主导地位；最后，对大多数农民而言，参军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或者为了生存，或者为了摆脱自身的困境，或者为了达到自己在正常情况下不能达到的目的，当然，亦有农民为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而参军，甚至部分青年农民是为了高兴、好玩、开眼界而参军。总之，不同境地、不同素质的农民参军动机各不相同。就历史大的趋势而言，民族独立与阶级革命无疑是1937—1949年间的主流，然而，当我们把目光投向乡村社会的最底层时发现，农民的个人意识意志与利益并未被完全淹没在历史洪流之中，满足个人利益依然是大多数农民行为的最基本的出发点，是否参军对于农民而言是利益的衡量与比较，民族主义与阶级立场在农民参军动机中所占的比重较少。例如，1944年4月，刘瑞龙指出淮北抗日根据地1943年冬农民参军，“一般动机大体有这些：参军有面子，光宗耀祖；找出路，将来好得一官半职；解决生活困难；

① 《第八专署参军汇报》（1949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② 中共渤海区党委《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第56页。

③ 黎玉：《迎接反攻时期的县区武装建设》（1944年8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4页。

④ 《冀晋部队升级政治工作经验介绍》，《军政月刊》（创刊号），1947年11月。

⑤ 《冀察热辽通讯总站初步材料》（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7-1-66-4。



报仇有希望，当了新四军，仇人总有一天落到我手里；学本领；到新四军中可以找到×道毛子等等。这里面有些算是比较纯正的动机，也有不纯正的动机，但都是为了个人打算的”^①。1944年12月，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指出：“新战士参军的动机是不一致的，固然有许多是主要由于抗战热诚求自身解放，但也有一时感情冲动，或者一时被群众刺激，或者由于生活饥（疾）苦，或者由于家庭矛盾而来的。”^②

第二节 农民参军的顾虑

既然是否参军对于农民而言是利益的衡量与比较，参军潜在的风险自然在农民考虑范围之内。农民对参军风险的预期过高，参军时即犹豫不决，甚至拒绝参军，农民参军的动机与顾虑相互作用构成了农民的参军意愿。那么，农民参军的风险都有什么呢？换言之，农民参军时会有哪些顾虑呢？

一、死亡

现代战争巨大的杀伤力使士兵伤亡率极高，亲眼目睹了战争残酷的农民对参军望而却步。聂荣臻认为，北岳区“1940年以后，（农民）在生活上感觉没有新的收获，再加以战争日趋残酷，民生日趋疲敝，使人民对于参军动员畏缩不前”^③。1941年冬，武（乡）东的扩军中，有人说：“当兵打仗是送死，在家敌人扫荡也是死，那我不如死在家里！”^④平山县1942年2月扩军，有妇女拖后腿：“能叫在前线送死，就不如叫他在家早死了！”^⑤1944年12月扩军，有人说：“当兵是进阎王殿，进龙王庙了。”^⑥日军宣布投降后，

^①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80页。

^②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准备反攻开展拥军优抗运动的指示》（1944年12月28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3，第271页。

^③ 《聂荣臻同志结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总结会议上》，战线出版社，1942年6月4日。

^④ 《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⑤ 建屏县政府《关于志愿义务兵役制工作的命令指示通知计划通报总结及统计表》（1942年1月11日—1942年12月3日），平山县档案馆，2-1-1。

^⑥ 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7-7。

井陘县依然有“个别党员群众觉着抗战胜利了，可□出来了参加武装，害怕牺牲了不能享太平了”^①，因而不愿意参军。

解放战争爆发以后，大量的农民参军参战，对战争更有了直观的感受，“从前方归来的担架、逃兵，他们一方面传播了胜利的消息，同时也散布一些恐怖的情绪，把飞机大炮的威力扩大到不可设想的地步”^②。“美国有大炮，一仗打死好几百”，“中央军厉害，有美国帮助等”^③。

部分农民看到身边的青年因参军伤亡，更使得其参军情绪低落。1947年4月，武训县扩军，由于“伤员的移住及个别战士的牺牲，大大刺激了群众，在群众思想上有些人种下了怕参军的、怕死的偏向”，影响了群众的参军情绪。^④永年某村“1946年强压参军二十人，现在牺牲三个，有三四个荣誉军人，群众很泄劲”^⑤。部分农民认为“当兵不牺牲也得残废”^⑥。1948年4月，易县扩军，因“三区白山1947年扩军到现在已牺牲了四个，涞水战役和保北战役中的伤员太多”^⑦，“看到现在打仗伤亡数大，农民害怕当兵”^⑧。

各地关于战况的流言则加剧了农民的恐惧。1947年初冀南流传着“八路军在山东死了八十万”^⑨的谣言，1948年初涞源县有人说：“天津附近中央军杀的八路军山堆一般，眼睁睁的（地）看着刺刀挑的，八路军一个都跑不了……”^⑩现在看来这些流言没有事实基础，但在信息传播不发达的华北乡村，这些流言的传播刺激着农民的神经，暗合了农民对战争残酷性的想象，使得农民对参军后的潜在危险更为担忧，“这样就对扩军起了直接性的坏影响”^⑪。

即将入伍的新战士，对死亡的恐惧同样存在。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

① 井陘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2。

②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③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扩军工作通报》（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4。

④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参军通报（第八号）——向明、旭涛：武训县在参军中怎样走群众运动》（1947年4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⑤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七号）——永年参军情形》（1947年4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11。

⑥ 徐水《徐水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5-4。

⑦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⑧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⑨ 《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⑩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⑪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三营战士××说：“到前线打死不如跳河死，落（个）好尸首。”三营三连战士王容昌说：“久在河边站那（哪）有不湿足。”战士魏向阳说：“当兵得先给父母买了棺材老婆找下主。”敌机的袭扰则加剧了邯郸新兵团战士的恐慌：

四月三十日早操时，敌军机在我军驻地乱行扫射，把这些战士吓坏了。二营战士×××说：“再打两枪我就拉裤子啦。”四营四连战士孟绍文见飞机来吓的（得）把头放在两个砖空里边，连耳朵也盖不住，排长郭献等钻战楼时人已挤满，只把头放在里边，陈教导员拉三次还不出来，当天逃亡八个，经过这此（次）扫射后，两三天工作进行不下去。^①

1947年11月，冀晋地方部队升级，“当大会正式向大家公布升级以后，有好多战士脸色都变了”^②。

综上所述，由于现代战争伤亡巨大，异常残酷，农民在参军时害怕死亡，顾虑很多，北岳区在1948年的兵役调查中指出：“青壮年对参军的顾虑，最主要的是怕死，特别是解放战争以来，运动战攻坚战伤亡数较大，而又有不少的青壮年当中亲眼看到战争之残酷，而感到害怕。”^③究其原因，首先由于人类对死亡本能的恐惧。其次由于形势紧急，新战士训练时间很短，对军事技术了解甚少，1947年12月，陈毅指出：“他们（新战士）参军没几天，就拿枪打仗，没有经过正规训练……步兵战术、战斗动作、内务条令我们都没有研究，更谈不到按步兵操典上去做，甚至连军语也不懂，作报告就是一套精神训话，什么‘英勇杀敌，打倒蒋介石美帝国主义’等。”^④朱德则强调，新战士“没有经过训练，就送到部队去，是劳民伤财的事情，逃亡的死的都多”^⑤。普通农民对此亦颇有怨言，1948年4月，易县扩军，“农民见到涞水战役和保北战役中的伤员太多，看了害怕，如三区白山去年扩军到现在已牺牲了四个，一个老（太）婆说：八路军别的都好，就是这新兵只训练一个月打仗不好”^⑥。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② 《冀晋部队升级政治工作经验介绍》，《军政月刊》（创刊号），1947年11月。

③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④ 陈毅：《一年来自卫战争总结：1947年12月30日到48年元旦》（此报告系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199页。

⑤ 《少奇同志、朱总司令、康生同志九月十号对东北代表团的讲话》（1947年9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

⑥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二、家庭

家庭，在农民的精神世界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一个婚姻生活的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经济和社会生活单位，承担着生产与消费、赡养、祭祀、生育与教养、婚姻生活和精神娱乐等多种功能。它是农民的个人生活的堡垒和目标，是农民的精神寄托。”^① 很多农民深深眷恋着自己的家庭，离开家参军是极困难的，“地、牛、鸡、父母妻子是连心肉”^②，他们“舍不得离开家中的父母、妻子和土地房屋”，所谓“千里去作（做）官，不如种上二亩田”^③。李新后来回忆道：“农民是安土重迁的，只愿过和平生活，要他外出打仗，颇不容易。”^④

中共社会政治改革措施使根据地内部地权日益分散，得到土地后生活逐渐改善的农民更不愿意离开家乡。1945年12月，唐县扩军中，有些“党员没有坚定的革命的人生观，贪生怕死，自私自利，光为个人打算，尤其是生活富裕的党员，享乐主义，在家吃点喝点总比外边好，受不了艰苦生活的考验，如二区的党员有的作贸易，有的烧酒，生活很不错，只知道享乐，不愿参加党军”^⑤。1949年太行区在组织干部南调中，黎城区干部霍芳说：“在家里脚蹬妻，怀抱子何等不好，何用我背包袱东奔西跑。”又如黎城某干部说我现在是“早上吃的金皇后（玉荞面），上午吃的一六九（小麦面），黑夜抱着剪发头（女人）”，“反映了农民出身干部，在分到土地、娶上了老婆、生下了孩子生活有了改善的情况下，远离本土，思想上是一极大的斗争”^⑥。平津战役结束后，华北地区基本解放，鸡泽县委在扩军中发现，“参军就得原（远）离家乡，甚至南下，生死存亡，说不清啥时能回家”，青年农民“顾虑子幼父母年高，在感情上不忍离开”^⑦。总之，“参军归队南下，远离乡土，

①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9页。

② 冀南七地委《梦侠同志关于扩军工作报告提纲》（1945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4-1-32-1。

③ 冀中区党委党校《党内各种农民思想意识之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3-1-103-11。

④ 李新：《李新回忆录——流逝的岁月》，山西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208页。

⑤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⑥ 太行区党委《组织工作一、二月份综合报告》，《1949年太行党文件选辑》，河北省档案馆，90-1-26-1。

⑦ 冀南行署民政处《鸡泽县参军优抗调查材料》（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27-1-89-14。



这是农民思想上很大的顾虑”^①。

更为重要的是青年男子对自己的家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男子本人到了一定的年龄，必须为妻子和未来孩子的生活而干活”，“男人是家庭的支柱”^②，青年男子参军对于其家庭而言是种损失。因此，包括青年在内的家庭成员，均对青年参军顾虑重重，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担心家庭的生产生活下降。

青年参军后，其家庭的生产生活一般呈下降趋势。1942年，张闻天在陕北调查时发现：“抗工属的生活均不及群众！”^③ 1945年，晋察冀军区政治部认为：“基本群众参加部队以后，几年当中，普遍家庭生活状况下降了，有的甚至讨乞在外，流落死亡。”^④ 1946年5月，在察哈尔省政府组织的拥政爱民座谈会上，战士反映：“抗属因无生产力把地荒芜的，没柴没水的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⑤ 1947年8月，乌丹县在扩军中了解到：“参军的户生产力一般下降，军属许多有的饿的（得）直哭。”^⑥ 1948年5月，北岳三分区后勤司令部对宛平几个村庄军工烈属的生活状况进行了统计，其结果如下：

由表2-3可知，4个村的军干烈属除去每年消耗粮食外所余太少，绝大多数军干烈属生活不能自给。调查者发现，所谓有余者也是由于特殊情况，即“在外工作，家中只有土地收入而无人消耗，余下一点”，如此，则所有在村中的军干烈属生活均不能自给。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经过调查认为：“抗干属家庭，一般的（地）说其生活是低于群众的。”^⑦ 1949年3月，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通报中认为，根据地内“烈军工属的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生产水平较之一般群众为低，而且呈现继续下降之势”^⑧。

① 清苑县委《清苑县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1949年3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1-3。

②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4、78、102页。

③ 张闻天：《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④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自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4-5。

⑤ 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抚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1-24-9。

⑥ 乌丹县《扩军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900-2。

⑦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⑧ 唐县《民政部关于优抚工作通报》（1949年3月8日），唐县档案馆，卷2。

表 2-3 北岳三分区宛平军干烈属生活状况统计表（1947 年）

		前桑峪				吕家庄				白虎头				庄户			
		军属	干属	烈属	总数	军属	干属	烈属	总数	军属	干属	烈属	总数	军属	干属	烈属	总数
户数		41	20	5	66	14	17	5	36	11	16	3	30	6	10	6	22
生活	余		150		150		90		90	400			400				
	亏	2006	1010	540	3550	1930	1820	1617	5367	1160	800	500	2460	1210	2540	2260	6010

附注：吕家庄烈属又是干属者 1 户，干属又是军属者 1 户；白虎头军属又是干属者的 3 户，烈属又是干属 1 户，烈属又是军属 1 户。余指每年除生活外余的粮；亏系指每年亏的粮；余亏量均是每户登记后合计而成。

资料来源：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简结》（1948 年 9 月），河北省档案馆，79-1-2-4。

军干烈属的生活为什么普遍比其他群众困难？

首先是由于劳动力缺乏。已有的研究表明，1937—1949 年华北根据地内地权日益分散，因此“劳动力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是决定各阶层经济生活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劳动力增加或增强而上升者占相当大的数量；某些地区某些阶层经济生活下降，劳动力缺乏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①。张闻天在调查中发现，经济不能发展的户，缺乏劳动力者占多数；经济向上的户，劳动力强者占多数。^② 在晋察冀，“抗战八年来，根据地中凡是家里有劳动力的一般光景上升”^③。

军烈属的情况则相反，青年参军后，家庭失去了主要劳动力，生产生活即不断下降。1945 年 5 月，晋察冀军区政治部把军属生活下降的情况归纳为三种：

第一种是，没有劳动力，没有土地，或劳动力少、地少，没人照顾：唐县何家庄人赵喜贵，家里只剩了五十岁的母亲，村子拨给一亩薄地，因为今年村长换人，她的地没给好好管，秋后只打了两篮子谷穗子，她的房子烧了，入冬还没有窗子，没前檐，她没有被子，盖毡片。夜间冷厉害了盖上草。她自己割柴，把腕子摔坏了。第二种是，缺劳动

① 《北岳区农村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变化的调查材料》（1943 年 5 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9、631 页。

② 张闻天：《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9 页。

③ 晋察冀中央局研究室《日寇投降后冀晋、冀察的农村情况》（1945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44-1。



力，有地，家在游击区：三十五团战士××家里只有老婆孩子，他十来亩地，没人代耕；租，人家不租；卖，没人要，因为地不值钱，他已经卖了三亩；生活主要靠讨饭维持。第三种是，有劳动力，有地：三十五团战士×××哥两个，哥在家里，本人参加部队以后，因为家庭劳动力减少，家庭状况逐渐下降，但照样缴公粮，哥哥找他分家。^①

1946年5月，察哈尔省政府对300个战士的意见统计中：“因得不到实物补助受冻饿的或因缺乏劳力家庭生活下降以致穷苦或流为乞丐的占重要成份。”^②在冀南，“我解放区的家属多少都有些地，但就是缺乏劳力畜力”^③。1947年，热辽地委扩军中认识到：“我们部队的战士大多数是基本群众，他们家庭本来就穷，又少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生活将更成问题。”^④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调查认为：“抗干属家庭多数皆缺乏劳动力，个别有劳力生活较好。”^⑤综合上述情况可知，导致军属生活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劳动力，即使家庭尚有劳动力，但由于参军引起家庭劳动力减少，家庭生活下降后，引起其他家庭成员不满，因而遭遇困难。

其次是由于地方政府对优抚政策执行不力。抗战爆发之初，中共即意识到优待抗日军人的家属对于巩固部队、提升部队士气的作用。^⑥然而，优待军人家属的政策在执行中始终存在某些难以解决的问题。1945年5月，晋察冀军区政治部指出，长期以来，“优抗政策以维持抗属最低限度生活为原则，确定的（标准）不适当”^⑦，在冀南“家属全年没（每）一亩地才领185（优抗粮）斤，当雇工每年七八百斤，随时还能回家，当兵则不然，按理说（按当兵与雇工对国家的功绩说），家属生活应该比雇工生活强，但实际说就是不强”^⑧。显然，这影响到农民对参军的兴趣。

^{①⑦}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② 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复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1-24-9。

^③ 冀南九军分区政治部《关于部队抗属扩军等问题的汇报》（7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61-1-1-7。

^④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⑤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⑥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1937年8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29页。

^⑧ 冀南九军分区政治部《关于部队抗属扩军等问题的汇报》（7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61-1-1-7。

1942年，刘澜涛在检讨晋察冀扩军工作时就注意到这一点：“优抗工作之困难及未能坚决切实实行诸原因，亦大大影响了新兵入伍工作。”^① 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优待抗属做的（得）很不够，特别严重的是‘重工轻抗’，优工比优抗好；此外还有‘人在人情在’、‘近比远好’、‘在比亡好’的现象。”^② 1944年，晋察冀的“优抗工作虽有很大进步，一向是波浪式的，缺乏经常性、彻底性，缺乏一套完整的制度。”^③ 1947年，冀南群众说：“优抗工作是茅房砖，用着就拿起来，用不着就掷了，人在人情在，人不在一切也不在。”^④ 总之，如北岳区1948年兵役调查报告所说：“过去的优抗工作虽有一定成绩，但也有不少缺点，最主要的是没有当成日常工作，有的群众批评说：闲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不少新战士反映：走了，就完了，干部照顾不照顾由人家吧！补军时照顾的（得）热闹，补军一完就不大管你了！”^⑤ “对军属烈属生活生产上的照顾与参军人员的雇（顾）虑，严格说是很差的。”^⑥

军属生产生活水平下降，不仅加剧战士的不满，也使后来者对于参军顾虑重重。1941年秋，冀南扩军，有绅士说：“只要好好优待抗属，这个工作就容易作（做）了，过去优待的（得）不好，该怎样困难的还怎样困难，该受气的还受气，物质优待家里还一样没吃的作难，精神优待的说了没坐（做），这是参军动员工作的最大困难。”^⑦ 同年冬武（乡）东扩军，“过去的优抗不彻底是这次参军动员工作最大的阻力，连我们的干部都不相信能真优抗。一区农会胡国良同志批准他参军，他装病了，原因是不相信优抗：过去光说由支部保证优抗，不要说参军，就是受一趟训，地荒了谁管！”^⑧ 1943年12月，管文蔚指出：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1943年1月15日），《解放日报》1943年1月16日。

③ 中共晋察冀三分区地委《关于解决志愿义务兵役制问题的指示》（1944年10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6-4。

④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⑤ 北岳区二地委《四月扩军运动总结》（1948年6月），河北省档案馆，75-1-1-3。

⑥ 北岳区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简结》（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⑦ 冀南三地委《一九四一年秋季参军动员工作》（1941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33-1-15-10。

⑧ 《一九四一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料辑存》第一编，第159页。



配合参军动员，在政府与人民中间，还应该同时认真执行“二优”：优待抗属，优待荣誉军人。这两件事，过去做了一些工作，但大多是点滴与临时性的，缺乏长期的周密打算，成绩不大。故在部队里，还常有家属在“拖尾巴”，不少战士则顾虑家庭困难及个人将来生活上的问题，而表现不安心，这些都或多或少影响战斗情绪与部队的巩固。在参军动员中，也可以看出凡是“二优”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减少了参军者的顾虑，动员就比较容易。而在“二优”工作被忽视的地区，群众看到抗属与荣誉军人困窘之状，早已心寒半截，参军热情，自必大减，参军工作就难以展开了。^①

李新在回忆抗日战争时期参军动员时说道：“在那时，要动员青年参军也有许多困难，特别是贫农青年，他当兵走了，家庭生活受很大影响，所以家庭常常是许多青年参军的阻力，1942年以前，我在太行山做青年工作，不断在扩军中遇到这样的情况。”^②抗日战争结束后，曲周民兵集体参军中，青年农民“挂念家庭的秋收问题，对村干不信任，怕村里帮助不好，照顾不到。”县委认为：

群众发动的（得）不够而影响到的优抗工作的落后，我们的优抗工作，过去是作（做）了很多成绩，也花了不少本钱，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检查起来还不够，特别是对烈属及荣誉军人物质优待也差，这样便造成了群众战士对优抗信心不足，看到抗属烈属的生活艰难，群众的决心便大大受到削弱。^③

1945年11月，晋察冀中央局研究室认为：“抗战八年来，根据地中凡是家里有劳动力的，一般光景上升，抗干属一般下降，对扩兵有大影响。”^④1946年，冀南扩军：

几年来由于群众未充分发动起来，群众的阶级教育不够，以至今天优抗工作不能成为群众的自愿的工作，不少村庄的优抗是被迫的，群众

^① 《对参军工作的几点意见》（1943年12月），《管文蔚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页。

^② 李新：《李新回忆录——流逝的岁月》，山西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208页。

^③ 冀南区党委《予民：曲周民兵集体参军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25-1-159-8。

^④ 晋察冀中央局研究室《日寇投降后冀晋冀察的农村情况》（1945年1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44-1。

在优抗中的勉强与不满的表现是很多的，这样的优抗自然不能保持经常，在抗属方面一定也觉不到什么光荣。由于优抗工作不好，没有造成群众运动，于是就必然影响抗属对自己儿子丈夫参军的不满，这就造成战士的绊脚石，抗属拉腿就成为必然的事情，这就大大影响了部队的巩固，影响了其他群众的参军。^①

1947年3月，罗瑞卿在晋察冀土地会议上复述一些贫农的言论：“当兵去？人在人情在，我当兵去了家里没人管，我为什么当兵呢？”并认为，“这是农民心眼里话”^②。9月，热中地委在扩军总结中指出：“优待军属工作不好，如扩军时就优待，不扩时就不优待；在本区本县工作的就优待，否则就不优待；经村干扩的就优待，自愿参加的倒不优待；新的优待，老的不优待；扩兵时许这个许那个，结果新兵一走即不管了，致使军属到处诉苦，大大影响了群众的自愿参军。”^③ 1948年4月，涞源扩军中，由于“优抗工作自去年五月复查以来，大部停止，因此在扩军中有人讲扩军了讲优抗，不过打发秃老婆上了轿就算完，过后谁管这一摊子呢？！增大了扩军工作中的困难”^④。在建屏，“有新战士提出，来时说给代耕，一走了就无人管了，因此当兵也不安心”^⑤。1948年7月，赤峰扩军中：

（由于）过去一贯的对优抗不够重视，扩军时给军属一些优待，或当时强调优待，但未成为经常工作，村中认为军人家属是他们的负担，没有把优军工作造成群众性的，优军时亦多是工作人员强迫群众给军属耕作、募集粮款等，因此，群众觉悟没有提高，谁都不乐参军，在灾荒时期，虽领导上强调救济军属，但由于干部群众的绝对平均主义，贷粮贷款亦没有起到作用，致使有军属饿死人的现象，亦影响扩军任务的完成。^⑥

北岳区对兵役调查发现：“动员参军时，青壮年的最大考虑即家中生产

① 冀南三地委《怎样在新形势下掀起扩军运动》（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3-1-60-22。

② 罗瑞卿：《在整党与土改运动中关于军地团结、军队参加土改和军队整党诸问题》，《军政月刊》增刊，1947年12月27日。

③ 热中地委《热中地委关于半年来的扩军总结》，河北省档案馆，193-1-34-22。

④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⑤ 建屏县收兵处《收兵初步总结报告》（1948年8月1日），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⑥ 赤峰县委《赤峰县委七八月份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818-1。



与生活问题，因自己亲眼看到村中对军烈属照顾的（得）不好，致使他的地产量低，生活困难”，因而不愿参军。^① 总之，“优军工作上还存在有缺点，不及时、效率低、不公平，还存在严重的人在人情在，优干好优军差的本位思想，因此很多军属情绪不高，不愿自己的子弟、丈夫、兄弟参军与归队”^②。综上所述，家庭在农民心中拥有重要地位，青年参军后其家庭即失去了主要劳动力，军属的生产生活往往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尽管政府希望通过优抚工作补助军属的生产生活，然而受诸多条件的限制，其效果并不能尽如人意。普通群众目睹了军属生活下降，出于对家庭生活生产的顾虑，因而不愿参军。我将在第七章对士兵家属优待的具体情况详加论述。

第二，担心婚姻出现问题。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青年参军之后，不仅家庭的生产生活水平下降，而且婚姻也面临某些困难。首先是由于家庭生活水平下降，生活贫困，士兵的妻子被迫逃荒、改嫁。如前所述，青年参军后，抗属的生活一般呈下降趋势，“在生活困难情形下，抗属的生活有的又发生两种变化：一是造成对区村干部和本村不满，自己感觉受到欺负；一是受饥饿所迫，女人出嫁，老幼死亡”^③。1946年9月，在冀中，“存在抗军婚姻问题，特别是改嫁问题，多是在‘五一’以后发生的”，“天灾人祸”是其主要原因。^④ 1947年12月，罗瑞卿在晋察冀土地会议上指出：“地方上对贫苦军属的爱护照顾、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很不够，曾有不少的贫苦军属，因为生活无着而要饭吃，还有军属因为生活得不到照顾而改嫁的。”^⑤ 其次是由于士兵长期离家，妻母被人欺凌。1946年5月，察哈尔省政府调查发现：“由于本人参加部队，老婆被人逼奸、诱奸、改嫁、强霸种种问题是发生了不少”，并举出几个典型事例：

××团三连木天祥是定唐五区西张村人，因参加部队六年多和家庭

^① 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的简结》（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② 北岳三地委《关于扩军归队工作指示草案》（1948年10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78-1-21-4。

^③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④ 冀中行署《关于处理革命军人婚姻问题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1946年1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7-14。

^⑤ 罗瑞卿：《在整党与土改运动中关于军地团结、军队参加土改和军队整党诸问题》，《军政月刊》增刊，1947年12月27日。

不通音讯，区村干部便说他死了，并说他已经投降敌人，区长和妇联会主任硬（逼）着他老婆改嫁了；易县××村一个抗属家里只有一个年青的老婆，村干部几次企图奸淫她未果，即造谣威胁她，夜间带领民兵包围她家，说她有嫌疑，终于逼使她逃跑到娘家暂住；抗日军人周静山是天镇安家皂人，去年四月间参加部队，家里的老婆被村里的恶霸霸占了，这个恶霸以前还当过伪军。^①

1947年8月，正定西慈亭新战士临走时对几个干部大喊：“我们参军走了，你们在村（里）不要再搞男女关系，如要不改，骑着毛驴看唱本走着瞧。”^②12月，罗瑞卿指出：

使军人最关心最不满的，是有的坏干部诱逼军属改嫁；有的干部是为了贪财；甚至有不少的坏干部、坏党员，强奸、诱奸、骗奸军属，有的要挖人家的墙角（脚），为了霸占人家的老婆，逼着男方去参军。强奸军属、挖人家墙角（脚），实际上是起了破坏军队的作用。^③

“村干和抗属通奸或强奸，使战士感到老婆没有保障”^④，而尚未参军的青年则因此在参军时犹豫不决。1946年9月，武强四区董家庄一青年干部，去动员他时他说：“当兵是行，可是你保证我媳妇不和我离婚。”区长很好地答复和安抚了他，当即参军了。^⑤同年，在冀南参军中，某些新战士提出：“男女混在一起有啥好处？”“发动妇女，男女光在一起，要出岔子吧！”“我不在家，妇女光闹腾，反正不放心！”调查者认为：“这就看出有老婆的新战士，因为乡村有的地方性乱，而害怕妇女活动起来出问题。”^⑥1947年6月，邯郸新兵团新参军的战士张彬说：参军时我才娶老婆几天，老婆小我不舍得搞，我走了别人给搞了，太冤^⑦；甚至有些村干部也“怕走后村里流氓污辱

① 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复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1-24-9。

②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7年8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2。

③ 罗瑞卿：《在整党与土改运动中关于军队团结、军队参加土改和军队整党诸问题》，《军政月刊》增刊，1947年12月27日。

④ 冀中军区政治部《拥爱座谈会发言简要综合》，河北省档案馆，4-1-14-1。

⑤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⑥ 冀南十分区贺亦然《二千八百二十三个问题是怎样解决的？——时事教育的群众路线》（1946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184页。

⑦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他的老婆”，而不愿意参军。^① 1947年12月，冀中十一地委认为：“个别坏份（分）子强奸虐待抗属现象”，“对扩兵工作造成极大困难”^②。1949年2月，卢龙县黄龙沟逃军孙柳经动员愿意归队，但“向他女人提出怕她乱搞，女人说我不是那人，次日孙柳即主动的（地）找到区书要求归队”^③。

扩军中，有关士兵婚姻的谣言加剧了青年对参军后婚姻的顾虑。1942年，晋察冀扩军，有人说：“全走了正对，有我的媳妇了”，“青年小伙子们不要走，干部们正要娶你们的媳妇。”^④ 1948年，涞源县扩军中，上下台村长说破坏话：“他们当了兵打死后，咱们好娶他们小寡妇。”^⑤ 这固然是对准备参军者的威胁、恐吓，但从某种意义上也是实情，加重了参军者内心深处的担忧。由此可见青年在参军中对于婚姻的顾虑。只有消除青年对参军后婚姻的顾虑，才有可能使得青年情愿参军。

综上所述，青年参军后，不仅家庭生活水平下降，甚至要面对婚姻的变故；与无参军者的家庭生活上升比较，军属自然不满；尚未参军的青年对参军亦不感兴趣。总之，这增加了参军动员的难度。

三、时局

1937—1949年，中国经历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其间时局变化跌宕起伏。历史剧变时期，个人或群体行为很大程度取决于其对形势的判断，对于农民而言，亦是如此。尽管绝大多数农民受视野、能力及信息占有量的限制，难以对时局做出准确判断，但不能否认农民对形势有自己的判断。国共关系是这一时期决定中国历史走向的重要变量，农民对形势的思考主要围绕着国共关系及双方力量对比展开。当国共关系逆转或者农民怀疑中共力量时，很多人即由于害怕“变天”而不愿参军。

1940年前后，国共关系由抗战初期的合作逐渐走向局部的冲突，国共之间紧张关系加剧，中共在华北的扩军即深受影响。1940年，晋察冀扩军中，

^① 《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② 冀中十一地委《号召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县书及分区级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河北省档案馆，20-1-43-8。

^③ 冀东十三专署《零散记录：抚宁汇报归队优抗》（1949年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0-1-38-1。

^④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⑤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有农民说：“八月中央军就专门杀八路军共产党”，“中央军也打八路军，日本也打八路军，参加八路军只有死。”^①在冀中，则有农民说：“八路军长不了”，“中央军快来了。”^②在北岳也有“八路军不行了，中央军也打，日本也打，中央军已到了洛阳”的谣言，“部分群众甚至我们个别党员看到国民党的黑暗罪行与国共合作危机之后，表示悲观失望，这样就给了我们扩军工作以不小的困难”^③。1942年，晋冀扩军中，井陘有人说：“蒋委员长当了中国战区司令，将来中央军过来，现在不要当八路军，等将来当中央军吃的（得）好。”平山有农民说：“过去八路军是自愿，现在是义务兵壮大自己，中央过来就不沾了”，“八路军没有兵了，你去也被打死。”灵寿有人认为：“八路军的政权将来还不是中央的么？”^④1944年，莒南县有工人检讨：“从前瞧不起八路军，背着土压五（意指八路军装备落后）不管用。”有的村干说：“从前不敢做工作，因为人家怕晴天，说不定八路军还要走，打了黑家岭，我才相信中央军不会来，才敢做工作了。”^⑤由此可见，尽管中央军已经退出华北，部分农民仍然以国民政府为正统，认为中央军力量较八路军强大，当国共摩擦迭起之际，他们相信中央军，怀疑中共力量是否足以对抗中央军，进而对参加八路军持观望甚至拒绝态度。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内出现暂时和平，国共关系如何发展，内战会否爆发，如果内战爆发战局将如何发展，中共能否赢得战争的胜利？诸多问题不仅影响国家命运，而且关系每个人的身家性命。抗战胜利后直至解放战争初期，中共军事力量始终处于劣势，华北根据地内很多农民不相信中共能赢得战争的胜利，这成为农民参军的障碍。抗战胜利后，冀南根据地内流行着各种言论，通过分析这些言论，我们可以探究农民的心理：

首先是内战一定会爆发：“日本军完蛋，天下究竟是谁的，是八路军的，还是中央军的？”“有些知识份（分）子认为内战一定要打，苏联帮助八路

①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中共晋察冀边区党委关于补充党军工作总结》（1940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1。

② 中共冀中区党委《1940年上半年度冀中区扩兵工作总结》（1940年1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

③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④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的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⑤ 《滨海区的拥参运动》，崔介《拾遗集》，第352页。



军，英美帮助中央军，苏联是共产主义国家，是赤化，英美是反对共产主义国家的，他们有冲突，一定起内战。”

其次是中共能否抵挡中央军的进攻：“中央军究竟来不来？能不能来了以后怎么办？八路军打不打？打过打不过？”某些过去被斗争的对象认为：“中央军一定来，能来，中央军力量很大，有飞机大炮，有英美帮助，八路军打不过中央军。”“国民党蒋介石中央军行，力量大，武器好，队伍多，有盟国帮助，英美力量大，有的说中央军一定要北来，正北来，已北来，不久就来到，有的说日本伪军都投降中央军，打内战中央军一定胜。”普通群众“不盼中央军来，怕中央军来，又恐中央军可能来，担心八路军，恐怕不沾，对八路军力量认识不足，提心吊胆”。

再次，中共即将失败的谣言横生：“中央军快来了”，“中央军坐飞机，一来几万”，“日本投降主要是英美的力量，苏联出兵是捡便宜”，“三个月中央军就要来了”，“中央军至少有三百万”，“共产党八路军不法，在不长，八路军一定走，就快走，往东北走，八路军队少，日本伪军不投降八路军，打内战一定败”，“这里八路军，呆不住”，“八路军顶多待不了一个月”，“中央军到北平了，共产党两个苏联也不行”，“毛主席开小差投降了，朱德阵亡了”。

最后，各种工作因此停滞不前：“不要看眼前小便宜，中央军来了凡带八路军味的都要罚要杀”，“群众斗争不叫斗了，原因就是中央军快到，不敢斗了”，“赎宅子、赎地，还赎哩，中央军过来加十倍罚”。^①

相似的言论在其他地区同样流传着。1945年8月，定唐“靠近铁路的村庄一些人不愿参军，其原因就是说中央军快过来了，先杀抗属等”^②。1945年9月，正定扩军，有人造谣说：“你们别瞎胡闹，等中央军过来了再说。”“八路军快不沾了，当了兵则使大棒子打洋鬼子，中央军打他们，赶了他们还抓兵，青年人当兵这是找背幸的。”“毛泽东到重庆谈判被蒋委员长扣起来了，八路军快跑了，你们看现在的老干部都调走了，到山里躲灾了，光留点新干部等中央军过来好杀，现在又征粮又征款，还不是带着跑吗……”导致县城附近的村庄青年跑的不少。^③建屏县黄壁村有人说：“中央军快来了，八

① 《怎样进行群众思想教育》，冀南二地委《工作往来》第一期，1945年9月5日。

② 定唐县政府《定唐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5年8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4-2。

③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3。

路军不沾了，你们当八路军不是找死吗？”结果该村青壮年逃跑，有的躲到青纱帐里去，女人站着岗，有干部来即跑。^① 井陘有人说：“青年们□□吧，中央军快来了，八路军一切就完蛋了，中央军来了把村干部都要杀了。”^② 这样来动摇群众参军情绪和动摇干部工作信心。1945年12月，建屏县委总结扩军时认为：“我们报纸上很少登载反击的胜利消息，相反的连篇累牍的尽是顽固派侵入我解放区，我城镇失陷的消息，党员群众的情绪很低落，故恐蒋、恐美、恐阎病害起来了，因而造成了教导师不好动员。党员群众怕当兵而逃到边沿地带，送到教导师的新兵不巩固，大批的开小差。”^③ 在阜平，“不少群众存在这（着）怕蒋思想很深，造成扩军工作的一个很大困难”^④。在正定，县委认为：“县区干部思想上主要倾向是右倾，表现出来是疲沓的斗争与严重的恐蒋，后者在村干部与一部分区干部中是极端严重的存在着，是当前亟待克服的重大问题，扩军中有些村一名未扩，由于思想上的极度混乱，要想在短的时间内造成群众新的思想高潮是不可能的。”^⑤

国共内战爆发后，关于中共战败的谣言开始在华北地区流传。1946年9月，藁城扩军中，有人说“八路军被中央军打完了，现在又动员人哩，到东北去也是死，东北被中央军占了，八路军不沾了”，致使扩军困难。^⑥ 1946年12月，建昌县有干部反省说：“我变天思想还很严重，当了八路军恐怕中央军来了家里受累，所以分得的粮食，现在还未敢用。”^⑦ 1948年3月，北岳区扩军，“完、望县等县有的说什么刘伯承投降了，有的说过黄河投降了，说什么退回石家庄来了，有的说石家庄丢了，这些现象影响了扩军工作”^⑧。

随着中共在战场上的节节胜利，华北农民对中共取得战争胜利不再怀疑，关于中共战败的谣言逐渐销声匿迹。然而，关于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的谣言却开始流行。1948年12月，完县村干部扩军会议中，“六区村干部怕打第三次世界大战，说打平津就是和美国打仗，四区有的说：打败蒋介石

① 建屏县政府《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5年9月），平山县档案馆，2-1-3。

② 井陘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22。

③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④ 阜平县委《扩军总结》（1945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5。

⑤ 正定县政府《正定县扩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12-2。

⑥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4-1。

⑦ 《十八地委二月份扩兵工作总结》（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88-1-45-10。

⑧ 北岳区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美国是否甘心，怕打三次世界大战”；有人说：“八路军不能占北平，北平是个藏龙卧虎的地方，是美国占的地方，如美国占了苏联一定要打仗，不知打个什么结果。”^① 1949年1月，邢台×指导员听说现在中央军往南是让美国准备往华北扔原子弹炸死八路军^②；获鹿高廷、永壁、东营村的谣言说，“扩□□打世界大战，苏联和八路军已在东北打起来了，不久要□□在天津北平都插上美国的旗子了，市区骆根娉说中□□五年，并说世界大战快要起来”^③。1949年4月，沧县有谣言说：“关外俄国人占了东北，美国人占了葫芦岛，说不定什么时候开战哩。”^④ 平津战役之后，战争依然在继续，华北农村出现了厌倦情绪：“这战争那（哪）有头？打败日本，来了国民党，国民党垮了还有美帝国主义，几时是个完？”^⑤

农民对于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担忧，本质上源于其对战争长期性、对参军的恐惧，关于扩军的谣言因此甚嚣尘上，甚至引起农民的恐慌与逃亡。1948年12月，完县有人造谣说扩军主要是送俄国打美国。^⑥ 1949年1月，获鹿宋楼农会主任说：“这次扩军这样强调是大送兵的，这才是第一次，还有两次。”^⑦ 内邱魏家屯有人说，“要扩10000兵，八岁以上六十岁以下都得去当兵”；邢市有人说，“这次扩军是苏联要的，这次要一百万兵”；“由于以上反动份（分）子的破坏造谣，这次参军中形成严重的逃避现象，有个别党员和村干部也跑了，如赞皇十一个村统计，逃跑青壮年有144个，内邱最厉害，有些党员干部民兵老头妇女或个别全家都跑了，五区共跑1282个人，内有民兵184人，党员31人，六区897人，内有村干29人党员25人”^⑧。

抗日战争与其后的国共内战影响到每一个中国人，对于华北的农民而言，再也无法置身世外，时局关系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而不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尽管农民个人无法影响时局，但时局的变化却影响着每个农民的身家性命。由于认识水平低下及准确信息稀缺，农民对时局的判断往往不准确、不清晰，农村社会口耳相传的信息传播方式则加剧不准确、不清晰的信息的

①⑥ 完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62-12。

② 太行一地委社会部《社情整理》（1949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93-1-14-1。

③⑦ 北岳四地委社会部《情况报告》（1949年1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81-1-25-7。

④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⑤ 《华北人民政府通令——为通令检查优待军属工作由》（1949年5月27日），唐县档案馆，卷2。

⑧ 太行一地委社会部《社情整理》（1949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93-1-14-1。

传播，于是谣言产生了。当然，谣言不是事实，往往真实中掺杂着想象，想象包含某些真实的成分，却是我们观察农民对时局看法的最佳窗口。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流传于华北的谣言，反映了农民对时局的关注，也透露出农民的焦虑和不安。农民对中共力量做出悲观的判断时，固然加剧了农民对参加中共军队的顾虑，然而，当农民确信中共能够取得胜利时，其对战争长期性的忧虑却随之而来，农民对参军依然顾虑重重。从本质上讲，农民对时局的焦虑来源于对参军的恐惧，因为不管时局如何变化，只要战争存在，参军的可能性就始终存在，对农民而言，这不仅意味着家庭生活的损失，甚至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第三节 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与农民参军意愿

在前面两节，我们分别讨论了农民参军的动机及顾虑，毫无疑问，前者是推动农民参军的因素，后者则是阻碍农民参军的因素。农民参军意愿的高低是两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利益的衡量与比较。那么，农民的参军意愿究竟怎样？作为以阶级分析方法指导革命的政党，中共相信通过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给农民适当的利益，再施之以必要的宣传教育，就能够启发农民的民族意识与阶级觉悟，唤起农民参军的热情，极大增强农民的参军意愿。中共政治经济改革对于农民参军的积极作用，多年来亦为学界所肯定^①，两者之间必然的因果关系似乎是毋庸置疑的：只要中共进行政治经济改革，农民即赢粮景从，全然忽略了农民大众在参军过程中复杂的心态及行为。农民参军意愿的高低与中共政治经济改革是否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如果有，这样的联系是怎样建立、如何起作用的？如果没有，其原因何在？本节将对农民参军意愿及其与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之间的关系做深入的探讨。

一、农民的参军意愿

华北乡村，“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② 抗日战

^① 肖一平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高德福：《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南开学报》1985年第6期；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94、121、220、235页。

争爆发之初，中共即敏锐地意识到这种观念对武装动员的负面影响，1938年1月，邓小平撰文指出，“历史上‘好子不当兵’的传统观念我们还没有给以有力的克服”，同时“由于过去对民众缺乏民族的教育特别是抗日的教育”^①，这将成为新兵动员的障碍。1941年3月，彭德怀指出在冀南，“好男不当兵”的观念，还在群众中、甚至在下级干部中普遍地存在着。^②对此，在基层从事武装动员工作的人员体会更加深刻，一名叫周道远的普通干部回忆道：“一九四〇年我到平定去帮助扩军工作，任凭你怎样讲他就是不去，他宁愿忍受艰苦的生活，也不愿当兵，他愿意花钱就是不出人。”^③1941年12月，太行区扩军中，“参军是光荣的，这个浅显道理都了解，但都不认真的（地）去相信他”^④，“参军在群众看来，是比屯粮还重的一层负担，领导上用各种鼓励方法，开大会欢送、送礼、披红挂绿，以造成一种运动和一种参军光荣，但实际上在广大村级干部与群众思想上，并不认为是光荣，而是一种可怕荷重”^⑤。1942年，张闻天在陕晋农村做社会调查时发现，对农民而言，负担最大的是扩兵。^⑥农民参军意愿的低下，显然增加了中共扩军的难度。

1940年以后，扩军难几乎成了华北各根据地共同的问题。据《邓小平年谱》记载，1940年底至1941年6月，邓小平等屡次致电冀南，要求解决兵员问题。1940年11月20日：“我现在最大困难是主力削弱，无兵员补充，切望路东能于年内补充一批（至少三千人）才能应付万一。”1941年1月：“根据目前形势，兵员紧张确实成为第一任务，如不能二月半补充好，将使我们遇到不可形表的困难。务望于一月份内完成六千人计划，三月份再设法给路西一至两千新兵。这是战略要求，请加强完成。”1941年4月致电新四旅：“目前兵员补充困难极大，今年内太行军区补充无大希望，所以各部队应以巩固为中心。”1941年6月致电杨尚昆：“百团大战后，因补充野战军，冀南扩兵无望，乃以游击队过渡办法实现补充任务，结果游击队数量削弱而

① 邓小平：《动员新兵及新兵政治工作》（1938年1月12日），《邓小平军事文集》第一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② 《彭德怀在北方局对冀南工作的结论》（1941年3月11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冀南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③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④ 《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⑤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的经过及其主要经验》（1946年），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0页。

⑥ 张闻天：《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299页。

野战军缺额仍大，于是游击战争停顿，敌人大肆活跃，形成空前严重局面。”^① 1941年12月，左权在北方局扩大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去年11月预定的从十二月起到本年二月止五万人的扩大计划没有全部完成，除边区外各区都差很远，特别是此区，今日正规军最严重的问题是不充实。”^② 1942年6月聂荣臻指出，晋察冀“1940年以后，我们的动员工作就感到了很多困难，1941年的武装动员，曾在各地被认为最困难的工作”^③。1942年太行区“扩兵之难，并未改变1941年的情势”^④。

由此可见，1940年末至1942年初，华北根据地的兵员补充遇到严重困难。导致扩兵难的原因是多重的：敌后战略形势的恶化、灾荒、农民生活的不断恶化等，但农民参军意愿低落肯定是其中重要的原因。

为顺利度过敌后抗战最艰苦的阶段，中共实施战略收缩^⑤，在根据地内部，则深入贯彻“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

凡在比较普遍比较认真比较彻底的（地）实行了减租减息，同时又保障交租交息的地方，当地群众参加抗日斗争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就比较高。……但是这一政策，在许多根据地内还没有普遍的（地）认真的（地）彻底的（地）实行。……在这些地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发扬，也就不能真正将群众组织起来，造成热烈抗日的基础。……当此抗战进入更艰苦的时期，要求各地更加发扬广大群众的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更加团结一切抗日阶层来坚持敌后的长期斗争。中央在详细研究各地经验之后，特将我党土地政策作一总结决定。务望各地同志加以研究，认真执行。^⑥

由此可见，中共希望通过推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政策，造成农民参军抗日的基础。事实上，抗日战争结束后各根据地推行的“查减”、“清算”、“复仇”，乃至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运动无不循此逻辑：“如果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26、344、368、384页。

② 《关于一年来作战、建军情况及明年军事方针与任务》（1941年12月），《左权军事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02、803页。

③ 《聂荣臻同志的结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总结会议上》，战线出版社，1942年6月4日。

④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的经过及其主要经验》（1946年），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3页。

⑤ 杨奎松：《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日军事战略方针的演变》，《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⑥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0、281页。



在一万万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斗争不觉疲倦。”^①抗日战争中后期，通过“减租减息，交租交息”、“清算”、“复查”及国共内战时期“土地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农民参军意愿是否得到实质性的提高呢？

经过中共系列的改革措施，华北根据地内部逐渐出现地权分散的趋势，农民生活亦逐步改善。这种状况能够激发农民保卫既得利益的热情，但从某种程度上亦加剧了农民不愿离家的情愫。1945年5月，冀南七地委发现，“群众不愿参军，特别不愿到正规军去”^②。1945年12月，唐县扩军中，“部分的群众（有）怕参军的思想，自己多拿些东西也不愿意去”^③。1946年7月，冀南区在参军动员中承认：“广大群众中普遍存在着一种和平厌战思想，这就造成群众不愿参军，成为目前扩军工作的严重困难。”^④冀中党委则认为：“群众觉悟程度不高，自动参军保卫果实保卫家乡要求不大。”^⑤晋察冀十一专署发现：“凡是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的地区，分胜利果实时干部群众积极，一说参军就畏缩不前了。”^⑥1946年12月，建屏县委指出：“目前群众中思想负担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怕扩兵。”^⑦1947年春，冀南扩军，“群众虽然分得了果实，但还未觉悟到参军的重要，害怕参军”^⑧，在冀南进行收容新兵工作的贺亦然则认为：“农民离开家乡参军上战场是不容易的，思想上要经过多少波折，才从不自愿到勉强到自愿的，自愿参军是思想成熟的结果，而完全要求自发是不可能的。”^⑨“对地主阶级与蒋介石的仇恨是很高的，可是参军中青年们怕参到自己头上来”^⑩。1948年4月，建屏县在扩军调查中认为：“在新战士中真的自觉自愿的（地）认识到为保卫翻身利益及打倒

①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② 冀南七地委《梦侠同志关于扩军工作报告提纲》（1945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44-1-32-1。

③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④ 冀南区宣传部《扩军动员提纲》（1946年7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25-1-108-3。

⑤ 高邑县《地委对十一、二月扩军工作指示》（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551-1。

⑥ 晋察冀十一专署《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⑦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⑧ 冀南区党委《地委对1947年春季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28-1-57-10。

⑨ 冀南区党委贺亦然：《通报——新兵工作发展之一》（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5-1-45-3。

⑩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蒋介石而战的，则几乎没有。”^①

农民参军意愿未随农村经济状况好转而增强的现象，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后方同样存在。费孝通观察发现：

以前几块钱就可以雇一个人去冲锋，去当内战的炮灰，以理推想，为民族争生存的战争开始了，兵役不该成问题了，但是在农村里住的人，和负有征兵责任的保甲长，一谈起兵役没有不摇头的。满墙满壁写着触目的标语“好人当兵”，好人却还是不多。这是什么原因呢？农村经济在战争中甦转了。后方连年的丰收，农产物不断地涨价，30年来压迫农民离村的力量消失了。^②

值得注意的是，华北革命根据地内，很多农民用传统的眼光去看待中共的武装动员，认为参军是制度、王法。1948年4月，在河间姚天宫村的参军动员中，农民“一般的是没有把参军任务当成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认为是给专署扩的兵”^③。在建屏县，参军“在群众中认为是一种制度，该谁去就得去，在干部则作为上级交代的任务来完成的”^④。建平县有些农民认为这是“官家要兵，不得不去”^⑤。1948年9月，宁城参军动员中，则有人说：“这是国法，人随王法草随风，国家要兵就得去。”^⑥

综上所述，农民参军意愿的增强对于动员农民参军的积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中共为增强农民参军意愿所进行的系列政治经济改革，尽管经历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以及阶级意识长时期的培养，依然有部分农民未按中共的预设，将参军视为自己应尽的阶级义务。在他们看来，青年参军是一种制度，甚至是王法，生在这样的时代，青年人没有选择，就得当兵，透露出无奈与顺从，这是中国农民面对外部强大力量惯用的态度。中共以政治经济改革增强农民参军意愿的目的未完全实现，农民参军意愿较低的问题在相当长

① 建屏县收兵处《关于扩军问题——调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年8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② 费孝通：《内地农村》，《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

③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五区姚天宫的参军工作从复杂困难中怎样搞起来的》（1948年4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6。

④ 建屏县收兵处《关于扩军问题——调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年8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⑤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县、朝阳县》（1948年6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⑥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介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的时间内存在。由此可见，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对于农民参军的影响绝非仅仅是单纯的积极的正面的。历史事实与革命理论的预设之间出现了巨大的差异，其根本原因在于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复杂多样的利益关系。

二、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与农民参军意愿

（一）报恩：农民与革命政权的关系及其困境

作为一个志在全国政权的政党，必须打破民众中长期存在的以国民政府为正统的观念，确立自己的合法性。郭于华、孙立平通过对“诉苦”的研究发现：在西欧，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同时也是现代“公民”形成的过程；而在中国，普通民众是通过诉苦、确认自己的阶级身份来形成国家观念的，这种国家观念是一种“感恩型的国家观念”^①。“感恩”亦可称为“报恩”，其基本逻辑是，中共通过政治经济改革给农民带来了巨大利益，农民过上了自由幸福民主的生活，那么，农民就应该积极参军，保卫既得利益，保卫中共政权。“感恩型国家观念”的形成有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杨联陞认为在传统中国，“交互报偿是整个社会的基础”^②。李怀印对晚清和民国时期获鹿县村庄治理的研究表明，“村社准则和农民价值观的核心是互惠互利”^③。

有不少农民对中共政权心怀感激，情愿参军保卫既得利益与中共政权，此种事例不胜枚举，在本章第一节已有论述，在此仅举一例。1946年12月，涞水扩军，龙门村有农民说：

我们过去没有吃的，没有穿的，烧着锅还没有米，吃不着饭，一年到头穿不上衣服，谁个管来，饿死冻死又活该，有钱有势的人吃的（得）好，穿的（得）好，还欺负咱们，谁敢说什么，咱们大家想想吧，现在吃的有了，穿的有了，不受人欺负了，这是谁个给我们的，要不是共产党八路军有我们的今天，可是在前线流血牺牲又是谁，就□□为着咱们老百姓的八路军共产党，我们在后方过着舒服的日子，难道今天我

① 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杨念群、黄兴涛、毛丹编《新史学》，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杨联陞：《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食货月刊》复刊第3卷第8期，1973年11月。

③ [美]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97页。

们不应该出力吗?^①

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部分农民对中共政权的“感激→认同→报恩”，本质上讲，两者间的关系是互惠的。基本对等是维系互惠关系的重要原则，所谓“得人一牛，还人一马”，“酒换酒来茶换茶”^②。有学者注意到，如果“国家权力在向下延伸的时候，忽略了乡土社会结构中的互惠原则”，“会造成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危机”^③。如前所述，对于农民而言，参军不仅意味着其家庭生活大受影响，甚至意味着付出生命的代价。既然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是感恩型关系，互惠是其基本原则，农民是否情愿以“家庭生活受损”、“牺牲生命”为代价回报中共的政治经济改革？换言之，农民是否都情愿以参军回报中共政权呢？事实上，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的感恩型关系很容易在武装动员中陷入困境。

1946年12月，冀中有些农民见扩军后悔，说：“要知道叫参军，那时还不如不斗，不分果实。”^④1947年3月，冀南参军委员会谈到了农民对于“翻身—参军”的抵触情绪，参军动员中：

有些基层干部忽视“进行反蒋保田教育，启发群众参军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而拘泥于机械的良心检讨、拥党拥军教育”，有的干部动员单纯说：“良心检讨、没有良心吗、饮水思源啊、共产党来翻了身得了地还不参军吗”，很易引起群众的反感，引起群众“土改是手腕，反正是为参军”的误解。故有的群众说：“同志！不用良心检讨啦，反正是叫俺参军。”有的青年说：“你不是说俺分了地，不参军就是没良心吗，俺情愿不要地，俺也不参军。”有的群众说：“这还不如不分地哩，分了二亩地把俺孩子分了去啦！”有的则将分得的文契送回。^⑤

1947年，任河县扩军时，有群众说，“先反（翻）心，后翻身，翻了身，

①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30日），唐县档案馆，卷20。

② Arthur H. Smith: “Proverbs and common Sayings from the Chinese” “中国谚语与俗语”，1920年修订版，第189、190页。转引自杨联陞：《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食货月刊》复刊第3卷第8期，1973年11月。

③ 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42页。

④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的初步经验总结》（1947年1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6。

⑤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4》（1947年3月29日），河北省档案馆，28-1-42-1。

就参军”。冀中党委认为：“这几句话表面上看起来不错，实际上是含着群众不满之意。”^① 黄骅扩军，农民认为“八路军土改为了参军，咱可别反（翻）身了”，有人对自己的儿子说：“你可进步啊！可吃了斗争果实啦！你还哭，后悔也晚了吧。”^② 在山东莱西：“有的群众把土改看成是买兵的手段，分了地就得当兵，干部到村去工作也看成是要兵，形成不少青年不敢去开会，个别区群众要地不大胆。”^③ 1948年9月，宁城扩军，有人说：“八路军手腕高，分给你东西你就得去当兵。”“贫农强调家里离不开不去当兵，动员的紧了就给两个字的回答不去，或者就不见面了，如说‘你分了东西应该去’，他说‘我还退回去’。”^④ 1949年4月，青县凤凰店开参军会时，拾起了块□：“写你开会，叫你分地分房，叫你参军，叫你到长江南打仗送死去等。”^⑤ 由此可见，尽管这部分农民通过土地改革得到土地和房屋，却认为以参军回报中共政权是不对等的，或者说不值得，其不满情绪可见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改革不是普惠型变革，其基本特征是在村庄内部或更大范围内剥夺一部分人的利益，以满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因此，各阶层的利益在土改中损益不同，对待中共政权的态度自然也会出现相当的差别。具体到参军问题上，利益受损的地主、富农及部分受到冲击的中农对参军消极、抵制甚至对抗。1948年3月，冀中区党委在汇报中说：

因为在平分运动中对中农团结不够与提高成份的原故，故有的中农对扩兵观望，无极王庄扩兵动员到一个中农时，他说：“我不是翻身农民，不保田不保家，你们参加了我们再参加吧。”西中堡有一个中农说：“找我们干什么，怎么分果实不找我们呀？！”^⑥

1948年4月，在涞源扩军中，西龙□村六七个青年农民坚决不参军，他们说：“斗了东西，你们吃肉，嚼到嘴里是香的，咽下嗓子是光的，当兵了，轮着我们咧，翻身你们翻了，我们保卫什么果实呢。”^⑦ 5月，河间扩军中，

①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3-1-93-20。

②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③ 《县委根据一区的参军工作情况对各区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1辑，第145页。

④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洁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⑤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⑥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⑦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西柳湟中农贾修昌说：“我人多是吃我个人的饭长大的，我又没分果实，我才不去参军的。”^①北岳区扩军中，有中农说：“贫农翻身了叫我们保卫什么胜利果实呢？”^②冀中扩军，“有些中农认为平分对贫雇农有好处，对自己没好处，去了冤”^③。1948年9月，宁城扩军中，有中农说：“我没分到东西我不去，分东西分地都是贫雇农先挑，保卫土地果实他们也应该先去”；斗错的中农则说：“我愿意还当富农，我不当中农了。”地主富农则说：“我们这行人也真不叫人啦，不知道公家怎么回事，真把我们看的嗅也嗅不得了，我们也没这个那个的，怎么啥也不让我们做，分了我还叫我去当兵，要叫我去当兵就把东西完全给我退回来。”^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感恩型关系在参军动员中面临的困境。在土地改革中受到剥夺的地主、富农，乃至部分受到冲击的中农，对参军则持消极抵抗的态度，其参军意愿自然不高。某些土地改革中的获益者认为“土改为了参军，是手腕”，在参军与保持原状之间，他们宁肯保持原状，也不愿意参军，他们看重的是参军带给自身以及家庭的损失，而不是翻身带给自己的利益。既然从理论预设上将参军视为农民对中共政治经济改革的回报，那么农民可以选择回报，也可以拒绝回报。即使回报，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回报，这完全取决于农民自身的判断，或者说觉悟的高低，然而正如冀南区党委所言：“（农民中）先进群众还是少数，中间落后还是多数。”^⑤事实上，对死亡的恐惧、家庭的顾虑、时局的迷茫一直是农民参军的巨大障碍。因此，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并不必然导致整个农民群体参军意愿的增强，单纯的土改与翻身并不能改变农民对参军的态度。在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感恩型关系的框架下，面对中共的武装动员，农民的选择是多元的，绝非除感恩之外别无选择。即使选择感恩，参军也未必是农民回报中共政权唯一的方式。这是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感恩型关系的困境在参军动员中的具体表现。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群众中带动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②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③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④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介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⑤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5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二）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

中共革命满足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从结果来看，农民对革命是支持的，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革命满足农民利益的同时，也要求农民为革命贡献自己的力量，因此农民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的矛盾贯穿革命之始终。阶级划分是革命的必要前提，也是中共重新整合乡村社会的基本手段，中共希望农民因此从阶级与民族的立场出发积极参军。但是，阶级与民族的立场绝非大多数农民行为的基本出发点，对于大多数农民而言，最大限度满足个人及其家庭的利益，依然是其基本的行为方式。因此，很多农民将革命的“予”与“取”对立起来；割裂个人利益与阶级利益的有机联系，使中共在乡村中的参军动员面临诸多困境。

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使农民生活改善，但其家庭观念和生产观念也因此增强，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参军动员的困难。1939年4月，彭涛在晋冀豫群众工作总结中谈道：“在敌人长期没有进攻的区中，群众对自身的利益是非常关怀（注）的，因此在民主民生斗争上表现得非常积极，他们斗争直接目的，并非参战。”^① 1941年，林铁在报告中提到：北岳区“有不少同志生活改善了，得到了房产，有了地种，同时也娶了老婆，认为革命成功了，于是党的决议不执行，会议不参加，不受党调动了，这类事实很多。”^② 1942年，黄敬发现，冀中“群众生活普遍改善”，“民主民生斗争中，党员享受的利益要多一些”，因此“党员（生活）上升速度大于群众”，“党员的资本主义发财思想普遍发生，对开会、爱护军队、参军、执行抗战勤务等，不热心，不积极”^③。刘澜涛也认为：“根据地有不少地区，经济上升，有些基本群众发财思想很浓厚，不愿入伍。”^④ 1944年4月，刘瑞龙指出：“我们过去对于农村党员干部，在经过斗争之后，没有及时的（地）进一步从政治上、有计划地（地）提高他们，没有着重进行武装斗争、拥军参军的宣传教育，因此使他们有一部分变成了

^① 彭涛：《十七个月群众工作的基本总结》（1939年4月），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二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2页。

^② 林铁：《党的建设进入全面巩固的新时期》（1947年7月），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281页。

^③ 黄敬：《冀中工作报告》（1942年9月），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716、722页。

^④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经济主义者，因而也增加我们扩军的困难。”^① 1946年，曲阳扩军，老解放区干部普遍认为，“和平实现了，日本打垮了，减租增资亦实现了生活亦发达了，特别是有的盖房，跑贸易，要地、娶上了好媳妇享太平福，谁还愿当兵呢？”^②

随着国共内战规模日益扩大，需要更多的农民走向战场，保卫革命果实。然而，不少地方党委发现，由于害怕参军影响农民参加增资运动、土地改革的积极性，即使农民得到了胜利果实，但其参军保卫胜利果实的意愿也并不强烈。1946年2月，冀南清平三区佃雇农对增资运动消极形象地说明了农民在个人利益与参军之间的彷徨与挣扎：

五区河南里的雇佃运动，轰动起来了，地主听说了，就普遍造起谣言来，“增佃吧！增了就拔你们去当兵。”或者说：“增了资就到郭庄爬围子去。”范尔庄地主造谣很凶，全村24个雇佃吓走了8个。在这种群众运动和干部相结合的酝酿串联方式之下，杨村庄、油集的雇佃已经组织起来，宋庄、范尔庄已有了积极份（分）子，田庄已有对象了。为了对对头，互相壮壮胆，便决定去田庄召集五个村的雇佃开会。届时到了30个人。在会上由于杨村庄、油集两村的雇佃酝酿串联已成熟，思想问题已初步解决，因此他们表现最好。其他村庄由于受地主谣言的迷惑，对是否拔兵一事心眼儿里还有点“二胡”。凡来的都是大胆些的，对拔兵或不拔兵还有些试探性质。可是他们见到外村里斗来了，又见到杨村庄和油集成立的这么好，对拔兵怀疑思想减轻了，心比较“着实”一点了，但还没有彻底解决。第二天，5个村共来了40多人，只有马佛寺的雇佃一个也没有来。40多人执行了干部的意见，直奔马佛寺去了。走到庄东头，只看见一个干部在街上出头露脸的（地）集合着雇佃，但劲头都不大。到了外村的雇佃去后，干部便着急了，便亲自指示着外村的雇佃去捆一个女东家，因为她闷起来了三个工人。外村雇佃轰的一声都去了。这时候她作起大难来了，心里想不闷了吧，可是工人不敢参加，怕拔兵；不献出雇佃吧，可是外村的雇佃非捆不行。无可奈何便与外村雇佃讲起价钱来了，要求她缓一时。谁知道她安人找了大胆的贫农来当假

^①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67页。

^② 曲阳县委《曲阳县补军初步总结及曲阳县优抚统计表党员参军统计表干部比例》（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4。

雇工（据后来调查，马佛寺一村就有六个假雇佃）。在田庄等6个村分头要粮以后，整个三区的地主阶级□着我们普遍的（地）开展了谣言攻势，造谣说：“谁要是添米，八路军就拔谁去当兵去”，“八路军出这个主意好，好是好，可是拔兵了不得”，“谁要增米，博平罗章龙过来就杀谁的头”。并流行着这种传说，说在五区河南里开雇佃胜利大会时，抗联干部问群主道：“增资增佃是谁给你们办的？”雇佃回答说：“是八路军。”抗联干部又问：“八路军好不？”雇佃回答说：“好。”抗联干部又问：“可是我有一点事你们能给办理一下吧？”雇佃回答说：“只要你提出来，没有办不到的事。”干部说：“到郭庄（当时正是我大军困围郭庄之时）爬围子去，你们去吧。”总之，谣言百出，花样翻新，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拔兵谣言。在这种谣言的攻势之下，各村雇佃大批的（地）逃跑。如找军营村吓跑了14个，相庄只有4个雇工就吓跑了3个。村村都有吓跑的，多则吓走了一半，少则吓跑了三分之一，剩下一部分没吓跑的被东家严密的（地）看守着，不叫我们干部接近。我们干部即便偶尔接近上雇佃，但雇佃说什么也不承认，说是亲戚、朋友，或是打短（日工）的帮忙的，很多地方简直形成老鼠（雇佃）见了猫（干部）似的。只有由获得现实利益的群众去串联说服受欺骗的雇佃，他们才容易接受。（从事动员工作的张延积）在康庙对雇佃说：“只有八路军过来才给咱们添小米，八路军就是咱们穷人的头。他向咱，他想拉咱一把，叫咱往后不挨饿。你们可别相信拔兵那一说，别的地方我不知道，我家是河西宏毅县，我不知道吗？俺那里是八路军的老地方，俺那里穷伙计、穷份子添了米，早已实行三四年了，就根本没有拔兵一说。如果真叫你们当兵去，我下了坑还能叫你们再下坑吗？那都是好户们怕拿小米造的谣。”^①

清平三区的雇佃增资可谓一波三折。从经济利益考虑，雇佃“哪能怕小米咬手，早就盼望着增加了”；但是，得到经济利益后参军的可能性同样也在雇佃考虑范围之内，“拔兵”、“爬围子”的传言或许是地主的谣言，但必然触动了雇佃内心深处隐藏的顾虑，于是雇佃逃跑、隐藏，甚至出现假雇佃，“不解决雇佃群众所怀疑的‘拔兵’、‘变天’等思想问题，就用外力去

^① 张延积：《清平新解放区（三区）的雇佃运动》（1946年2月），李运亨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43—688页。

硬拉、硬卷，结果便惹得雇佣害怕起来，更助长了他们怕拔兵的怀疑心，使真正的雇佣不敢出头，出现了假雇佣。这些假雇佣，都是赤贫或贫农。其中有的是老年人，因为他们料想到即便拔兵拔老头有何用。还有一种是有胆量的赤贫，其中有个别是当过伪顽军的。他们的用意：只有小米混到手里，家中不挨饿，真拔兵也去”^①。只有反复强调“增资不拔兵”，增资运动才逐渐活跃起来（但这也将增资运动与农民参军割裂了）。由此可见，在参军与获得个人利益之间，普通民众犹豫挣扎的复杂心态。对于土改后农民对参军的心态，1947年11月，莱西县委指出：

我们开始提保田参军任务时，一般群众曾有三种思想表现：第一是部分群众麻木，部分群众紧紧被动的（由于领导包办代替残余）分得土地，他还不知道怎样得来的，也不知道应对如何才能保住；第二种思想是，要求武装保田，却不愿脱离生产；第三种是不怕脱离生产，仍然不愿离家太远尤其参加主力，作战牺牲。其次，变天思想、保命思想或有的青年被扯腿，有的群众不认识国民党，这些都或多或少的（地）阻碍群众武装运动。^②

1947年12月，冀中区党委指出：

土地改革后，农民土地回家，一部分农民有了主人翁自觉，政治上思想上更加靠近了我们，有了武装自卫、保田保家的要求，成为我们能够完成扩兵的有利条件，但另一部分新的顾虑会产生的，有的会因为留恋重新回家的土地，生产观念和观念可能增加，有的虽然他也知道保田自卫、打老蒋非常好，但由于政治觉悟程度的不够，斗争意志是不够炽热，暂时的等待观望也是可能的。^③

1948年12月，冀中九地委布置扩军，县级干部“一般认为土地改革完成的村生活好了，农民也翻了身，就是不愿出来当兵”^④。由此可见，农民生

① 张延积：《清平新解放区（三区）的雇佣运动》（1946年2月），李运亨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43—688页。

② 刘汉清：《一个月来保田参军工作的几点经验》（1947年12月15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一辑，第148页。

③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大规模参军中的宣传工作》（1947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9—25。

④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活的改善并不必然导致其参军意愿的提高。对其中的原因，冀南区党委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

经过两年来的自卫战争与一年来的翻身运动（虽然土改不彻底），群众的觉悟程度比以前是提高了：对地主阶级的仇恨一般是有了增长；对蒋介石的罪恶，应该打倒蒋介石也明亮了；对共产党与人民解放军的力量也看到，有决心跟着共产党走，有信心打倒蒋介石。也确有部分群众深明大义，在我们的号召下自愿参军；但一般群众还有他落后的一面，也就是说，他们知道应该打倒蒋介石，不打倒蒋介石将来就过不好，所以赞成扩军，但他们不愿自己参军，想叫别人参军去打蒋介石，而他在家过安生日子，他离不开家，离不开老婆，离不开父母，父母妻子对自己的孩子或丈夫也是一样，别人参军他赞成，她的孩子参军她的丈夫参军他（她）心疼。即使是翻身农民也不是说完全没有这种思想。这就是农民目前的利益和整个利益长远利益矛盾的问题。如果我们领导上过高的（地）估计今天群众的觉悟程度，不实事求是认真的（地）想办法解决这个矛盾，是不可能形成群众性的参军高潮，青壮年参军也不是自觉自愿的。^①

毫无疑问，农民赞同土改、赞同推翻旧政权，毕竟农民的“锄头能锄自己地，坟墓可埋在自己的地上了”^②。然而他们往往从个人利益出发，“打算着生产发家过好日子”^③，参军则意味着个人利益的巨大牺牲，在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之间，他们往往更珍视个人利益，将其置于革命利益之上，因此不愿意自己的子女或者个人去参军，即所谓“群众当然愿意抗蒋，但一动员到自己的子弟就不愿意了，因这与他本身的直接利益是有矛盾的”^④，于是形成了中共“虽有扩军要求，但群众只要求在家好好过日子”的局面^⑤。对于农民而言，从因革命而获益到为革命而付出之间横亘着个人利益的巨大鸿沟，这是动员农民参军必须面临的困难。由于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利益关系的复杂多样，导致了农民参军中不同的心态及行为：

^①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5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②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扩军工作总结出来的一些经验》（1947），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③⑤}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④ 冀南三地委康建生《关于参军工作给焦善民同志的信》（1947年4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4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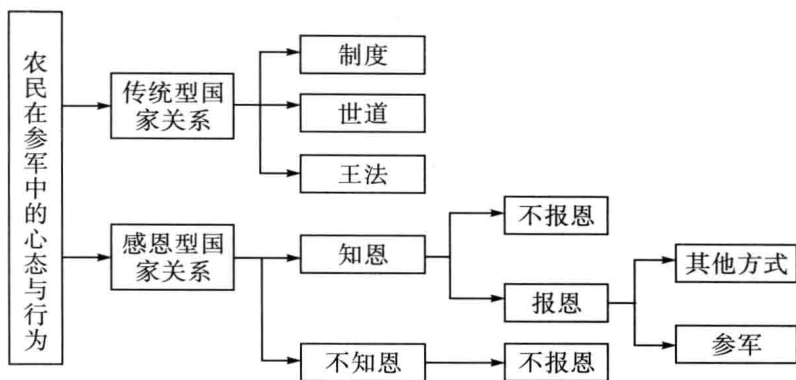


图 2-2 农民参军中的心态与行为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参军意愿的高低取决于动机与顾虑两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多数农民的动机与顾虑均以个人利益为鹄的，动机强烈、顾虑较少，参军意愿则高，反之则低。个体农民处境不同，参军对其个人利益增损各异，但总体而言，农民参军顾虑远较其动机更为强烈，参军不仅意味着家庭生产、婚姻生活的损失，甚至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如冀中区党委在解释抗战后农民不愿参军的原因时说道：

抗日过程中，抗属有的受到打击，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被削弱，抗日抗穷了，后代也没有了。有的挨饿讨饭，有的女人离婚，或被强奸或通奸……而村干部有家有劳力，在村有地位，说什么是什么，大家也肯帮着，再加上有贪污，经济上升，娶老婆，解决了后代问题，甚或有的还靠女人……一切（与）这些相比较，村民是很清楚的，或体会更深刻，谁愿去当兵？^①

直至 20 世纪末，农民对不愿当兵的记忆依然深刻。李康对归远西村村民进行访问时，有村民说：“那阵谁当兵去呀？脑瓜子掖裤腰带上啊”，“那时候没人愿当兵不是？脑瓜子掖裤腰带上。”^②事实上，农民参军后面临的诸多问题多由结构性矛盾引起，短期内无法解决。

为了争取农民对革命的支持，中共进行了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塑造出

^① 冀中区党委《扩兵、优抚工作检查》（1946 年），河北省档案馆，3-1-51-2。

^② 李康：《西村十五年：从革命走向革命——1938—1952 年冀东村庄基层组织机制变迁》，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未刊稿），第 114 页。



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的感恩型关系，然而农民由感恩而参军仅为理论预设，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注与珍视，农民在中共政权感恩型关系中有多种选择：（1）知恩—报恩—参军；（2）知恩—报恩—不参军；（3）知恩—不报恩；（4）不知恩—不报恩。参军绝非获益农民的唯一选择。

从表面上看，农民参军的动机与顾虑互为对立，本质上却极为一致：即基本围绕其自身的生存、生产、生活、婚姻等问题展开。由此可见，不管革命与否，生存与生活是多数农民考虑的首要问题。总之，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普通农民的参军动机复杂，顾虑重重。农民对于参军的态度与中共武装动员的目标之间有契合的方面，也有矛盾冲突的方面。不管对于农民个体而言，抑或对于整个群体而言，其参军意愿的高低取决于参军动机与顾虑的相互作用，那么，中共通过什么办法克服困难，并完成了乡村中的参军动员呢？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历史的深处，寻找历史洪流中基层社会泛起的浪花，历史或许更加真实、更具魅力。

第三章 革命与乡村规则：村庄内的参军动员^①

1937—1949年，华北根据地经历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成为根据地内的主流话语，“青年参军反抗异族侵略，打倒专制统治”具有无可争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指导、影响并约束着普通民众的思想与行为，成为动员农民参军的前提条件。前面的研究业已表明，农民参军动机复杂，民族主义与阶级意识在其参军动机中所占比例很小，农民更注重现实的眼前的利益，因此，仅依靠外在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与约束，难以达到动员农民参军的目的，中共党政系统特别是区村干部动员农民参军的作用即因此凸显出来：一方面，基层干部了解农民的心理、需求，能灵活利用乡村社会固有规则，采取各种方法完成动员农民参军的任务；另一方面，尽管基层干部经过中共初步教育培训，但在本质上依然是普通农民，有多方面的利益，乡村社会的规则同样形塑着他们的思想与行为，在参军问题上他们的动机和顾虑与普通民众并无不同，以致在参军动员中出现各种偏向。总而言之，革命目标的实现需要利用乡村社会的传统渠道，传统的渠道也影响并改造着革命的形态和进程。如陈旭麓所言：“我们的革命是在改造社会，但社会也在改造我们的革命。”^②

第一节 村干部参军动员中的职责与顾虑

在中共政权体系中，村级干部处于最末端，其作用却至关重要：一方

^① 村庄内的参军动员主要考察中共在华北根据地基层党政系统参军动员的具体情况，中共在根据地的党务系统与政权系统有联系，也有区别。为叙述方便，本章在讨论中不再详细区分中共党务与政权系统。

^② 《陈旭麓文集》第四卷《浮生录》427条与442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面，各种征发均始于村；另一方面，各项政策均由村干部具体执行。因此，薄一波认为：“一切工作的基础在于村，任何工作都要通过区村干部才能实现。”^①具体到参军动员，村干部同样是最基层、最具体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其职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按照中共规定的合法程序组织、动员农民参军；其次，为完成上级交付的任务，必要时带领农民参军。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编写的初级干部教材对此有明确表述：

我们党员干部和村干部的责任，在于把这件工作做好，把各个组织、各种积极份（分）子和人材（才）动员起来，完成这个（参军）任务，干部是要起一个干部的作用，应当考虑的是整个任务的问题。没有个把干部群众不起来时，个别的干部可以参军带头。^②

事实上，村干部这两方面的职责是联系在一起的，后者是前者必要的步骤和方法；然而，两者之间却有细微的差别，前者要求村干部通过各种方法动员其他农民参军，后者要求村干部为完成参军任务亲自带头参军。正是这种细微差别使得村干部在动员农民参军中处于异常微妙的地位。理论上讲，村干部是中共在基层社会的代言人，但本质上依然是普通农民，在参军问题上村干部与普通农民有着相同的顾虑；由于职责所在，村干部的顾虑与普通农民又不尽相同，村干部最为关心的是如何完成扩军任务，其次是完成任务后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影响。

一、政治动员与强迫命令

作为一个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政党，中共坚信自己政策的正义性，认为只要实施满足农民利益的政治经济改革，对农民进行政治动员，培养其民族意识与阶级意识，农民的参军意愿必然提高。因此，在政治经济改革的背景下，中共要求村干部对农民进行耐心细致的政治动员，相信农民会因此自觉自愿地参军：

我们的战争是爱国自卫战争，是为保卫土地改革而战，是为消灭吃人的封建剥削制度政治制度而战，是为保卫人民群众的家乡田园生命财

^① 薄一波：《向区村干部致敬》，《人民日报》1947年4月23日。

^②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产而战，是为摆脱殖民地的命运，为独立的，幸福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战，因此，他（它）的性质是人民的战争，是人民革命的战争，人民群众责成其所最信赖的政党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这个战争，并相信他一定能把这个战争领导到胜利，而人民群众自己，则又在党的领导下，无限的（地）贡献其人力物力——坚决拥护与支援这个战争。战争的这一特点，就决定了参军运动的方式就必须是政治动员。所谓政治动员，就是既相信群众能够参军，而又要领导群众，提高群众，自愿参军。要教育群众提高群众，启发群众的这种自觉性，就是说要用政治动员的方式，向群众说明这个战争的性质、目的、前途，与群众自己的关系等等，这就说启发与引导群众，从不自觉到自觉，依靠人民群众的这种自觉、这种饱满的政治情绪，去踊跃的（地）报名参军。凡是这样做了的，就能够完成任务。^①

由此可见，中共对农民参军情绪相当乐观，只要基层干部向群众说明战争的性质、目的、前途及其与群众的关系，群众就会踊跃参军。

然而，前面的研究已表明，农民参军意愿与中共理论预设存在落差，从事基层动员工作的区村干部对此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1941年，冀南扩军，有人表示：“我（对）各种政策转变有信心，惟武装政策与扩兵工作无信心，下层扩一个兵也难死了。”^② 1945年8月，阜平县扩军有些村干部表示“动员什么也可以，要钱不成问题，要人就无法收拾”^③。12月，扩军工作成为曲阳干部群众的精神压力：“死物好弄，活物难说，觉得困难。”^④ 1946年8月，唐县动员新兵产生了不少问题，“大家都认为动员活物南（难），动员死物易”^⑤；藁城则有村干部说：“给人家一座□山，人家也不出来呀。”^⑥ 1948年4月，涞源扩军，不少代表说：“这得要大活人哪，可真难办，这是要大

^①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② 冀南三地委宣传部《关于七一五到九一八扩补工作突击的传达提纲》（1941年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08-1。

^③ 阜平县委《新兵动员工作总结》（1945年8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4。

^④ 中共曲阳县委《关于新兵动员初步总结》（1945年12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3。

^⑤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⑥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老粗儿们的命呢！大家身没有翻了，可是什么勤务也得叫贫雇□担。”^① 易县龙泉庄的干部对区里有意见：“你们在我们村里召开扩军会，青年准得跑光，怎么办呢，咱今天晚上站岗吧。”^② 1948年12月，北岳区扩军，“怕（青年）跑是扩军中干部（尤其是村干部）的普遍顾虑，虽然强调提出不要怕跑，但有些干部（主要是某些村干部）总是怕跑，或因思想没有解决或具体做法不妥”^③。1949年3月，完县扩军，村干部都反映：“这个工作真难搞，动员什么都好说，就是动员活物不好办。”^④ 因此，在村干部看来，“扩军难，比征收比任何工作都难”^⑤，“什么工作也好作（做），唯独扩兵实在太难”^⑥。村干部的言论进一步印证了我们关于农民参军意愿较低的结论，他们如何看待中共强调的政治动员呢？

很多村干部认为，依靠政治动员很难完成扩军任务。1946年8月，冀南扩军，有些干部对政治动员无信心：“好好的人家谁去当兵啊，这么招呼一气行吗？”^⑦ 1948年4月，河间扩军，有干部说：“光讲说服，这任务怎么完成呢？政治说服怎么说呀？动员时人家要说不去，你怎么着？”^⑧ 在易县，有村干部说：“扩他他还不不去呢，自动报名他更不要啦，自动报名那是假的，谁也不肯报名呢，这个光凭民主自报，他如不去，你有什么办法？”^⑨ 任丘县有干部说：“要是自愿可就难了，比去年扩那几千大兵都难！”^⑩ 深县有区干部对强调政治动员不满：“自报公议不是瞎说吗？”易县有些区村干部，“不相信政治动员说服教育的威力，对政治动员缺乏信心，更有的认为是根本不可能”^⑪。1949年1月，建屏县扩军，有的干部说：“这次扩军即（既）不许捆又不许打，人家给你个死不去，实在没办法！”^⑫ 3月完县甘城村干部说：

①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25-8。

②⑨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③ 北岳区党委《北岳区十二月扩军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69-1-20-4。

④ 完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9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62-11。

⑤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⑥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⑦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扩兵工作报告》（1946年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4。

⑧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四区东小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归队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⑩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运动中从实际出发贯彻自报公议方法中几个问题的摘要》（1948年4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4。

⑪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⑫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要没有县区干部在村，扩军早完成了，动员说服可是难的（得）很。”^①由此可见，尽管中共强调政治动员对于农民参军的积极作用，然而某些基层干部却对此明显缺乏信心。

事实上，很多干部不相信也不知道如何进行政治动员，因此倾向于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甚至收买、强迫的办法来完成参军任务。1943年冬季，淮北扩军，提出“三不四要”：“不欺骗、不收买、不强迫；要来历清、要年纪轻、要身体强、要惩罚好。”^②有基层干部认为“四要可以三不不行”^③。1946年9月赵县扩兵，“有的干部在思想上认（为）非诱不买兵不可，有的干部说不叫我们抓球、买兵、捆等，我们限止（制）太多呀，允许我们那（哪）一样也行。”^④1947年春永智扩军，有村干部说：“真作难，上级又不叫花钱买。”在冀中，有村干部过低估计群众的政治觉悟，以为扩军非强迫命令不行。^⑤1948年2月，冀中整党反省中，大城组干部依然强调：“什么工作不强迫命令我也能接受，要说扩兵出勤，多会不强迫命令也不行。”^⑥1948年4月，冀中扩军，清苑某区干部说：“不强迫完不成”；建国有干部说：“每次扩兵开头都说政治动员，到末了完不成就得加个强迫”；“政治动员自报公议我都知道，可是时间来不及就得强迫”^⑦。1948年8月，渤海区扩军，有干部认为“要参军就必须强迫命令，老百姓那（哪）有自愿的”^⑧。1948年12月，北岳区扩军，“党员干部普遍感到扩军工作走群众路线不成，非强迫命令才能完成任务”^⑨；晋冀一分区有干部对公开说服动员没信心，说“自愿！非制住他不愿”，“公开动员对，但不等你公开动员跑了怎办”，“公议这家，这家不去怎办”，“动员工作不强迫完成不了”。有的还提出“允许

① 完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9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62-11。

② 《淮北区党委关于冬季扩军运动的决定》（1943年10月），《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126页。

③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70页。

④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⑤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20-1-42-11。

⑥ 冀中八地委《整党以来农村党员干部思想种种》（1948年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49-19。

⑦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⑧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⑨ 北岳三地委《关于目前扩军工作中几个通知》（1948年12月3日），河北省档案馆，78-1-21-2。



打就有办法”^①。1949年3月，藁城扩军，有干部说：“净说服动员，谁愿意去呢？非强迫命令不行。”^②1949年4月，蓉城扩军，东张村支书说：“咱们就打开窗子说亮的，今天也没外人（指都是党员），不强迫不行，不花钱不行，动员说服是解决不了问题的。”^③

由此可见，部分村干部对政治动员毫无信心，以强迫、收买、欺骗等办法为完成扩军任务的捷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对于农民的参军意愿，基层干部的估计远低于上级机关的估计。

第二，对于参军的顾虑，村干部与其他村民相同，因此在参军动员中往往“对自己的弟兄、家族、朋友、亲戚、本村及私爱的人有偏”^④。某些村干部为了完成任务，即不惜采取强迫、收买他人的办法。

第三，政治动员是技巧性很强的工作，有效的政治动员须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然而很多基层干部不具备这样的能力，感觉无从下手。“做大形势报告，从国际到本村，从抗战到现在，群众是没有兴趣的”^⑤，“搬上级说的一套是失败的”^⑥，笼统讲“你翻身了，应该保卫斗争果实”这样千篇一律解决不了思想问题^⑦。“思想动员的技术上也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宣传时应根据对象和实际问题相联系，如内容只讲一套教条的大道理，是不行的”^⑧。有些村干部“知道政治动员好，但缺具体办法，遇着难动员的对象，就对政治动员动摇”^⑨。

二、以身作则：怕参军、怕带头、怕攀

（一）怕参军。就中共的政治理念而言，中共党员应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成员，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品质，以党员为主体的基层干部为了完成党赋予的任务，应积极带头、以身作则，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家庭与生命，

① 晋冀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8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②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③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④ 谢觉哉：《谢觉哉日记》，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87页。

⑤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参军通报（第6号）——参军运动中走群众路线要掌握的几个问题》（1947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⑥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扩兵工作通报》（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4。

⑦⑧ 渤海分社《对掌握参军报导上的几点意见》，河北省档案馆，245-1-42-5。

⑨ 冀中区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对于参军动员工作更应如此。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认为：“党员干部下了决心，就能造出运动（只要没有其他大的问题）。有党员干部参军的地方偏向要少。自己不愿去而硬要别人去，不是完不成任务，就是出毛病；同时自己没决心就不会动员别人。”^① 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在参军通报中谈道：

党员干部带头是公平合理的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党员干部带头在各种工作都重要，而在扩军中尤为重要。因为，每件工作，群众眼睛是看着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尤其是参军，如果我们只讲群众如何应该参军，而自己不以身作则，这是很大的不公平合理，群众会看不起我们，是损害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威信。因此党员干部带头也是形成群众性参军运动的重要条件。^②

建屏县党委同样指出：“党员干部在扩军运动中是否能够自动报名，涌入党军，真正起模范作用，是扩军能否完成的关键。”^③

尽管中共根据地内基层政权和干部体系值得称道，然而正如有学者所言，对于一个高度强调理想和献身精神的政党而言，农村党员干部有很多方面和中共的政治理想还有差距。^④ 在参军问题上，很多基层干部和党员的表现与中共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他们怕参军、怕带头、怕攀。1939年9月，晋察冀边区主要领导者李葆华即发现“党员为党、为阶级、为国家民族牺牲的教育与锻炼不够，党员怕当兵打仗，工作调动时不愿离家，是普遍现象”^⑤。1940年，太行区扩军，“支部党员一般都不愿参军，甚至由于怕参军而开不起支部会，对党埋怨”^⑥。在冀南，“党政民各领导机关都发出了干部参军的号召，但响应者并不踊跃，甚至个别干部害怕而逃亡，或用种种理由

① 《一九四一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②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5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③ 建屏县委《1948年扩军工作总结》，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④ 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⑤ 赵振声：《抗战两年中边区党的发展和巩固》（1939年6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中央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

⑥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0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似为中共太行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1946年。



来托词掩盖”^①。1943年冬，淮北扩军，淮泗个别党员说“我既然是干部为什么要我当兵？”“干部不能动员干部，党员不能动员党员，本地人不能动员本地人，动员谁就是坑害谁”，“你还扩我，眼都绿了！”“只有向外扩，那（哪）有向里扩？”甚至说出：“槽里没食猪吃猪！”^②1944年，莒南县扩军，有干部“自己有条件不干，光想动员别人。有的公然宣布：杀我头，我也不去！有的则说：叫我去，再等一辈子吧！××区××副农救会长王照动说：谁叫我儿子去参军，鬼子来了，我一定放他一把火”^③。在淮北朱湖区某些干部反映：“参军这一套子，一套到头上，连脑子都晕了，什么也想不进去了。”^④1945年2月，平山扩军，柏卜村党员阎兵栓公开表示：宁可不革命也不当兵；西金山村动员一开始，够年岁的党员都先逃到外村亲友家住。^⑤

抗日战争结束之后，国共内战旋起，战争规模扩大，参军任务日重，基层党员干部不愿参军的现象仍然存在。1945年12月，唐县扩军，部分党员干部：

只知道动员群众或别人，个人根本就没有参加党军的勇气：东足里一个党员干部怕参军，把自己腿上涂上红颜色，躺在炕上睡大觉，有人去找他就说把腿弄坏了，后来一个干部一看是颜色，才知道他是制假，最后动员他坦白了，原来是怕入伍；西杨庄两个治安员全是党员怕参军装病，盖着被子整整睡了两天觉。^⑥

（在定北县）虽上级再三提出干部的模范作用，但一般来说在干部参军的思想上还未完搞通，在动员观点上不够正确，动员时眼只向别人，有的只向群众来讲光荣、模范，而却自己不以身作则，多是在精神上而未准备参加。^⑦

（孟县东园村干部说）谁家的娃娃养活大叫当兵哩，给我十石米我

① 冀南区参军委员会《参军动员宣传大纲干部教材》（1941年7月），河北省档案馆，25-2-264-2。

②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83页。

③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④ 《淮北区党委关于扩军工作的补充指示》（1944年11月5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328页。

⑤ 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7-7。

⑥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⑦ 定北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也不愿我的儿子去。^①

(1947年,晋县扩军)部分区干部表现畏缩,×区付治安员说:“反正我的思想搞不通,我多动员几个群众参军就得咧。”有的同志问他:“你如动员别人时,人家说你去我就去,那时你可怎么办呢?”他说:“你不用管了,我自有办法。”×区武委会干部回家返区,听说号召干部报名,他就说:“我去报名,参军是光荣的。”这时有人说:“这个和过去不同,谁报名谁就得去,不是说着玩哩。”这个同志咽了一口气才说:“要说那样——我——不报名了。”有个别同志不但自己不去,还不叫自己的人去,如×区区公所助理员说:“我四十多了,报名也不能参军了。”有的同志问他:“你可动员你儿子去呀?”他说:“我儿子在村担任青会主任兼民兵,责任也不小呀!”^②

(在正定县)东慈亭曹连魁怕参军吃不下饭,躲到良下亲戚家,补军结束就回来了,南化村张腊月、刘青顺,听说补军强调身体弱,几次要求区委提拔到地方上工作,支部组织袁保林,群众提出叫他参军,钻到地道内躲避两天,巧女村农会主任康成福,怕参军在东□西舍这躲、那藏,等把新战士送走了才出来了。^③

1947年8月,冀中十一地委扩军总结写道:“村干部仍然存在着不愿参加党军的思想,只是动员别人去参加,这是我这次归扩当中受到影响的一个问题。”^④部分基层干部党员怕参军的倾向在基层干部中不占主流,但对参军动员工作的负面影响却不容忽视。

(二)怕带头。中共认为,在参军动员中,“干部带党员,党员带群众,克服党员不参军怕参军的倾向,才能造成轰轰烈烈的参军运动”^⑤,“干部代(带)头率领参军,是扩兵工作的中心环节”^⑥。由于部分基层干部党员不愿参军,因此对上级要求干部带头参军表示不满,甚至消极抵抗。1940年,太

① 晋冀二地委《二分区扩军工作进展概况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112-1-9-7。

② 晋县县委宣传部《晋县参军运动中区干表现的混乱思想》,冀中十一地委《工作与学习》第8期,1947年1月10日。

③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7年8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2。

④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⑤ 晋冀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党进行参军教育的通知》(1946年9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08-1-87-1。

⑥ 冀中十一地委《号召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县书及分区级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47年1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8。



行区扩军，榆社有的村干部说：“不打野鸡打家鸡，老牛力尽刀尖死，伺候君王不到头。”黎城有的党员反映：“早知如此，我就不参加党。”^① 1942年，北岳区扩军，有落后党员表示：“一切工作都可以起模范作用，只有当兵不能起模范作用。”^② 在平山，某些“干部不敢以身作则，恐怕别人动员他，所以工作不敢大胆的（地）去做，对这一工作形成拖延，工作不能胜利迅速完成”^③。1946年1月，平定扩军，×××村党员说：“早知道叫我当兵，我就不入党，革命革到我自己头上来了（意思是说叫他当兵就是革他的命）。”^④ 定北县辛庄有党员说：“我入党时没有说叫我去，我后悔了。”^⑤ 1946年7月，建屏县扩军，动员北坪村农会主任（党员）入伍，他说：“开除了也不入伍。”道岸支书说：“像这样动员，谁还敢当干部呢！”^⑥ 1947年4月，清苑县扩军，北辛力农会主任说：“上级叫干部起代（带）头作用，什么代（带）头哪，简直是逼着干部当兵呢，我就是不去。”寺上农会主任说：“扩兵叫干部代（带）头，这正经八倍（百）的是瓦解群众组织。”^⑦ 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对此前扩军工作总结道：“过去村干和群众就怕参军，听见扩军就有点头疼，某些村干怕上级叫带头，在扩军时表现工作消沉、装病、装串亲戚、装拾柴火，总想法逃避。”^⑧ 1948年4月，河间扩军，宣布任务后，区村干部“够参军年令（龄）的怕让自己带头，上年数的惦记自己子弟参军，有低头不发言的，有吃不下饭的，有睡不着觉的，有牙疼的，有装聋的，还有的私自回了家的”^⑨。1948年12月，晋冀一分区扩军：

区村干部会上较普遍的思想情况是：区干怕参军，多是听了形势，情绪很高，讲到任务就思想波动，又怕调动又怕参军，而调动和参军比

①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0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似为中共太行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1946年。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③ 建屏县政府《关于志愿义务兵役制工作的命令指示通知计划通报总结及统计表》（1942年），平山县档案馆，2-1-1。

④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⑤ 定北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⑥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

⑦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⑧ 冀南区党委办公室《参军通报》第2号（1947年11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⑨ 冀中八地委《河间四区东小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归队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起来则又南调北调都可以；村干部主要是怕带头，如应县大五口三个支委四个干部逃跑，繁峙山会武装干部，受训回去就跑了，躲避不去开会，有的村干叫老年或妇女代替，即使来了青壮年也是不发言吃不下饭去。有的甚至装病不吃饭。^①

（三）怕攀。在根据地的兵役动员结构中，区村干部是参军动员的具体组织者，需要动员组织其他农民参军，但必要时区村干部必须自己或动员自己家人参军以带动他人，普通农民多以党员干部带头为自己参军的前提条件，有些干部“思想怕参军，就产生了怕群众攀自己”的顾虑。^② 1945年8月，曲阳扩军：

（有些）干部未搞通思想，只号召人家去自己不去，因此对扩军工作表示气弱，如北流营村抗联主任在群众大会上号召青壮年从军时，一青年跳出来说：你别讲了，我们什么也知道，你去我们就去。该干部哑口无言，其他村也有这样事实。^③

1947年8月，冀中×县丁家庄村治安员去动员一个人参军，“当时人家问他去否，治安员不敢答应去，人家则说你不给去给你家门上挂一个贪生怕死的牌子，什么时候你参了军，再摘下来，不然你以后少说为人民服务的話，村治安主任被质问的（得）哑口不（无）言”。^④

1948年，冀中扩军，面对区村干部的动员，有青壮年反问：“光荣吗，你不去？你去我就去！”^⑤ 在平山，粮食局长周杰在扩军工作中包庇自己兄弟，兄弟跑了，他不但不去找，反而回去分家，好躲避参军，农民在大会上嚷：“光我们土坷垃块们当兵，你们家永远不当兵啊”，“没人当兵你们当干部的还能吃上小米啊？”^⑥ 由此可见，基层干部党员在参军动员中面临着来自农民的巨大压力，1947年3月冀南扩军，一般干部“怕参军，不用区干去帮

① 晋冀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8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②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③ 曲阳县《曲阳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2。

④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⑤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⑥ 平山县委《全县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平山县土改材料之三十》（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652-14。

助工作，怕盼（攀）不敢督的（得）太紧了”^①。在清苑，“有的干部害怕自己代（带）头或群众咬兑自己，即躲避起来或逃跑”^②。

三、人际关系：得罪人、怕报复

在传统乡村里，邻里之间存在互助修睦的社会关系。“每一家以自己的地位为中心，周围划（画）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有喜事要请酒，生了孩子要送红蛋，有丧事要出来助殓，抬棺材，是生活上的互助机构”^③。对于乡村社会这一特点，有当代学者总结道：

在中国传统村落，大都存在各种形式的民间互助帮扶网络。这主要有基于邻里熟人关系而结成的换工网络，基于血缘人伦的帮扶网络，基于宗族责任的对弱势村民的救助体系。村庄内部的人要生存就必须结成各种紧密的关系。这其中既有利益互惠的原因，更有人伦情谊的纽带。^④

由此可见，在血缘地缘网络中建立与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是村民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因此，互助修睦对多数农民而言与其说是理想道德标准，毋宁说是生存准则，李怀印认为：“就一个农民的日常生活领域而言，真正对他有意义的，是其所置身的一个特定的社群。”^⑤ 值得注意的是，村民互惠关系的另一面是彼此间的睚眦必报，因此，多数农民在日常生活中总是小心翼翼的，尽量不去得罪他人，以免引起他人报复，给自己造成不便。

由于多数农民参军意愿较低，对动员其参军的干部常心怀不满，1947年3月，清苑县扩军，北辛力村干部动员刘士隐参军，刘士隐在家庭会议上说：“这次扩兵是刘士荣逼我的，我要是死了，你们要给我报仇。”^⑥ 因此，某些领导者认为，扩军任务的完成需要区村干部“肃清单纯慈善的人道主义，打破农民思想上的街邻街坊的旧情面”^⑦。但是，很多村干部对此深感忧虑。

①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②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7页。

④ 刘伟：《难以产出的村落政治——对村民群体性活动的中观透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2页。

⑤ 李怀印：《二十世纪早期华北乡村的话语与权力》，《二十一世纪》第55期，1999年10月。

⑥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卷20。

⑦ 化生：《开展群众性的参军运动》，《工农兵》第4卷第3期。

1944年，莒南县扩军，有干部“怕得罪人，认为扩军是蠢事，不敢动。××区××××党员说：动员人家参军伤天理！××区××××支组高凤庄送六个青年参军时，大淌其眼泪，不敢作（做）家属工作”^①。1945年8月，井陘县扩军，有些村干部“只靠区干部去动员，自己认为动员人家当兵不对，怕落意然（被埋怨）”^②。1946年11月，冀中参军，“有的村级干部思想上尚未彻底觉悟，认为动员谁当兵是送人家到死地，怕得罪人，不积极号召与推动这一工作，群众运动就根本起不来”^③。在南皮，有干部“怕得罪人，怕扩出兵去死了，抗属找自己”，对扩兵有所顾虑。^④ 邯郸县扩军：

有卅多村群众军属与村干经过扩军后对立起来，村干觉着很伤心，对上级没落了人，在村得罪了乡亲，叫村干群众评功也不评，群众村干都不愿接近我们。军属有的结伙给村干找蹩（别）扭，村干怕受打击，要求辞职。有的村干说，过去把地主得罪了，今年也把群众得罪了，感觉四面楚歌，走头（投）无路。^⑤

村干部怕得罪人、怕报复的担忧绝非言过其实，在接下来的整党中多数村干部受到冲击，村民的报复不期而至，正如有些干部事后所说：“作（做）工作总有得罪人的地方，得罪谁一定要报复。”保德三区东庄一干部因扩兵的强迫行为，“被和他有私仇的妇女拿着木棍，只打三下，把下腿打断了。四区也曾发生过同样一件事”^⑥。下面我们以灵寿县万里村支部书记冯志积自杀为例，说明党员干部因动员参军等原因遭到报复的情况：

支书冯志积，1939年入党，工作积极负责，扩军等工作坚决的（地）完成上级的任务，村中的群众对他即不满了，尤其是抗优退伍军。成立贫农团新农会后，代表中退伍军或烈属、抗日家属、逃亡战士占13个的7个，即占13的54%弱，农团和新农会的领导权，掌在退伍军、烈属、抗属、荣军、逃跑战士的手中，如干部的扩军和作风不好，有严

①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② 井陘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2。

③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的初步经验介绍》（1947年1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6。

④ 冀中区党委《渤海区南皮县的参军运动经验介绍》（1946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5。

⑤ 《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⑥ 《保德及其他地区土改工作报告》，《土改通讯》第1期，1947年12月5日。



重的报复性。

冯佳妮事变前参加国民党军队，事变后回村，因为与冯七妮的妹男女关系不好，要活埋佳妮，而佳妮自动参加八路军，部队上强奸妇女，被开除军籍回村。冯佳妮四弟冯吉庆参加八路军被打死，五弟梅子当八路军复原（员）回来。冯佳妮从部队回村后与老积的儿子一块玩耍，佳妮用手玩小儿的□、生殖器。冯志积说他调戏儿子，两人吵嘴后，佳妮不服，将佳妮扣押两天，放出后佳妮常说大话，不服气老积，说要弄老积二百刀。冯志积和干部在他的身上收（搜）出刀后，将他送到县司法局扣押数月，结下了私仇。冯佳妮四弟吉庆牺牲后，他要领抚恤米，冯志积和干部说：他和他弟已分家，不应他领。对此不满说老积报复又结下了私仇。

为报复，冯佳妮弟兄三人阳历一月二日夜打冯志积，将牙床都打坏了，数日不能吃饭，身上也有受伤的地方。冯志积被打前退果实退出了九斗五角、八斗谷子、三斗高果、六升小米、一个猪，退后生活即相当困难，被打伤后，不能劳动，有得加倍消耗，儿女又要吃的，感到生活无办法，打后受伤轻了，要求到新家去住，生活比较好办，贫农团没有答复问工作组老邢，答复是再支持几天吧。这样情况下离村又受到限制，党员们想要借给他点粮食又不敢，通过贫农团停了很长的时间没有解决，虽然打的伤口好了，因为各方面的困难加重了老积的悲观情绪。正月十九日，冯志积喝卤水自杀，仍没有得到生活的解决，提出要到区受训，贫民团看他的身体不行，又怕给吃的没有叫去。在这样的情况下，正月廿七日上吊自杀。从老积的自杀上看出工作组对老积受打后的说服。^①

根据以上材料可知，导致冯志积自杀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冯志积工作负责，要求严格，在扩军中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有问题，得罪了群众；第二，退伍军人冯佳妮兄弟的殴打；第三，贫农团、新农会冷眼旁观，未及时阻止冯佳妮兄弟的报复行为，调查者甚至认为冯志积被打之夜回村是由贫农团叫回的，事情发生后，贫农团未对冯志积进行安慰照顾。冯志积固

^① 《万里村的调查材料》（1948年5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0-3。

然有贪污多占的缺点，但导致冯志积自杀的主因，依然是退伍军人的报复心态及行为。当然，整党中村民报复干部的原因异常复杂，黄道炫对土改中干部整改卓有成效的研究表明：“整党过程中，农村长期积累的一些复杂的宗族、私仇及干群矛盾在群众运动中显得错综复杂。”^① 但由扩军引发的村民与村干之间的矛盾是不能忽视的。

受到报复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不满，对扩军工作态度消极。冀中干部反映：“早先区里豁出死的挤，这时又闹这个。”有的说：“咱这是擦屎棍，用着拿起来，不用就扔下。”也有的说：“八路军就是拉屎叫狗。”有的说：“这回长短不干了，到时种上点地，该出夫就出夫，该站岗就站岗，比什么不强啊。”据冀八地委统计，“参加新组织的党员中，怕第二次搬石头不敢迈步的占43.2%；未参加新组织的党员，群众吸收高低不参加的占22.4%，群众未吸收自己也不要参加的占35.5%”^②。平山有干部说：“做工作什么结果也没有，作（做）的工作是公家的，错处是自家的。”又有的说：“作（做）了工作是公家的，得罪人是自家的。”^③ 1948年12月，平山县委对九个村支部党员思想状况统计：“工作但不积极的占22.2%，旁观态度占22.7%，根本不动的占18.1%，对新干部不满有报复思想的占6.4%。”^④

农村中被撤职的党员干部一般对扩军表现情绪低落，态度冷漠。1948年4月，饶阳扩军，邹村旧支书说：“叫他们（贫农团新农会）搞吧，用不着就搬石头。”无极有的干部说：“过去给俺扣上石头的帽子又不给摘，没有威信了不能做扩兵。”^⑤ 易县有干部表示：“过去干部因扩军为了完成上级给的任务，使群众给自己提了不少意见，当成石头，这次扩军非变石头不可。”^⑥ 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指出有些村干部不愿扩军的原因：“怕犯错误，怕得罪群众，怕因参军而得罪了落后的群众时，上级不给他撑腰，而再遭受撤职扣押或交群众处理的处分。”^⑦ 1949年3月，清苑县扩军，“部分村干部在

① 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② 冀中八地委组织部《整党以来农村党员干部思想种种》（1948年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48-19。

③ 《关于西回舍支部的材料》（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3-1-49。

④ 平山县委《关于土改、整党、扩军问题的总结》（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651-10。

⑤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⑥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⑦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思想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平分时曾因为扩了贫雇农的兵而受到打击，他们认为扩一个兵多一个仇人，对扩兵不起劲”^①。

某些在土改中涌现出来的新干部，亲眼目睹了旧干部党员的遭遇，因此，对动员农民参军踌躇不前。1948年3月，易县新干部“因见到旧干部有很多因扩军引起群众的不满，被搬石头的，提出许多意见，搬了他，因此看到扩军任务困难，自己缺乏办法，不敢强迫命令，他们的思想上不敢大胆负责，完不成任务，怕当石头”^②。在冀中，“贫农团和新农会的干部也有怕搬石头的顾虑，有的认为过去旧干部扩兵强迫命令搬了石头。现在自己扩人家，也怕搬。肃宁×村代表和区干部说：叫我们扩兵，俺们无法，要不就抓球，要不就青壮年叫到区里你们挑”^③。在平山，“新干部怕报复、怕得罪人，因为去年搬石头的时候，有些落后群众混水摸鱼，提了报复性意见，现在新干部也怕照那样搬石头”。代表们在大会上诉苦：“要不管吧，完不成任务；管吧，又怕成了强迫命令。以后要搬我们的石头。”^④1948年12月，完县扩军，村干部有诸多顾虑：

怕得罪人，怕跑了没办法，怕动员去了的战士家属给他们乱闹，大骂寻死等，怕以后还搬石头，怕区县不给他们撑腰，怕领导意见不一致，前面的干部同意，这样作（做）后面的干部又不同意，有村干部说：“打破了脑袋用扇文（意思指他不怕报复），过了一时算一时，这里不能呆到别处去（意指只要能完成任务，即是别人报复的不能过了亦不怕）。”^⑤

现实生活中的报复或许可见，来世未知的报应更令人不寒而栗，关于扩军损阴德的传闻成为新旧干部共同的心病。1947年，邯郸县流传着“临洺关有鬼兵，光打扩军干部”的谣言。^⑥1948年，渤海区则有“扩人家的军是缺阴”的说法。^⑦“鬼兵”“缺阴”的说法，虽为无稽之谈，却反映了民众的某

① 清苑县委《清苑县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1949年3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1-3。

②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③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④ 平山县《全县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平山县土改材料之三十》（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652-14。

⑤ 完县县委《十一月份工作月报》（1948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62-20。

⑥ 《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⑦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种心态。在信奉因果报应的乡村社会里，这种说法带给扩军干部的恐慌和不安是可想而知的。总之，由于频繁的运动和动员，区村干部处在各种矛盾的漩涡中：

区村干部与农民利益矛盾的地方太多了：斗争了富农、地主，富农地主不满；要粮、要款、要差、动员兵，惹起各阶层落后农民的不满；分配斗争果实，谁不如意他也不满；对抗属照顾不周，他也不满。^①

由此可见，根据地内基层干部生活在固有的血缘地缘网络中，保持良好的社会关系是其日常生活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由于村民参军意愿较低，扩军在村干部眼里成为得罪人的差事，整党中某些农民对基层党员干部的报复，强化了村干部扩军怕得罪人的意识，对扩军消极；贫农团干部与新农会代表目睹旧干部的遭遇，害怕重蹈旧干部的覆辙，于是对动员农民参军踌躇不前。这给参军动员工作造成诸多不利。例如：1949年2月，冀鲁豫区党委指出：“1947年大参军时，许多地区曾一度强迫命令，造成参军中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群众之间，群众与领导与村干部间的隔阂与裂痕，在此次整党中尚未完全解决。这些都是此次归参（归队参军）工作的困难。”^②

四、优待负担

优待军人家属是根据地兵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物质、劳力与精神优待，主要由每个村庄独立完成。短期内，每个村庄青壮年劳动力的数量是固定的，因此，参军者愈众，则生之者愈寡，意味着村庄必须以更少的劳动力负担更多的优待任务。所谓“军越多负担越大，军少负担轻”^③。村干部担负着分配优待任务、保障参军者家属生活的职责，很多干部不愿意自己的村庄多出兵，以免优待任务之繁难。1944年，莒南县扩军，有干部“怕负担重，不敢多动员，××区×××支书唐致合对党员说：参军的多了，就是咱庄的负担！”^④ 淮北闸塘村支部有党员说：“扩大独立团是应当的，要没

^① 冀中军区军校政治处《冀中军区军政干部学校进行军地军民关系教育经验》（1947年6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741页。

^②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目前归队参军工作给各地委、县委的指示信》（1949年2月26日），《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三辑文献部分下册，第473页。

^③ 中共曲阳县《关于新兵动员初步总结》（1945年12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3。

^④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有独立团不能保护根据地，可是俺这庄不能扩，已经出去七个了，哪一村也没俺这庄抗属多，牛太少代耕不过来，俺这庄顶穷的。”^① 1945年8月，曲阳扩军，“有的干部怕负担重将来代耕麻烦，发生不敢大胆动员的现象”^②。在冀鲁豫，“进步村参军多，负担重，自找麻烦，落后村参军少，甚至没有一个参军的，负担轻，自觉便宜，闲事少，这样促使其进步村落后”^③。1946年7月，晋冀一分区扩军，地委担心“区村干部怕村中动员的兵多，怕增加人民负担，优抗麻烦”，动员工作不积极。^④ 在建屏，六故园干部说：“入伍一个多点麻烦，支应过去就算了。”^⑤ 1946年8月，冀南扩军，“村干有的想，扩的多，麻烦多，负担多”，因而有顾虑。^⑥ 1946年11月，灵丘县扩军，平型关支部“怕自己村抗属多了优待也就多了，将逃亡了的归队战士改换了名字送去顶新兵”^⑦。在交河，有的村干部认为“本村抗属多了负担重”，成为扩军中的思想障碍。^⑧ 1947年4月，清苑县扩军，寺上农会主任说：“青壮年都参军了，代耕怎么办呀？”羊庄村长说：“扩兵干什么呀，多一个爷多一个香炉。”^⑨ 1949年4月，邱县某些村群众“认为谁村军属多了村负担重，故有的村庄不愿叫军属多，干部南下时，二区南辛店村有位同志南下，村干及群众说咱村又多一个军属，但是这位同志没有南下走了，群众就说不去也好，去了村里还得代耕哩（按规定南下干部家属视作军属优待）”^⑩。

综上所述，村干部对扩军的顾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如何完成扩军任务？多数村干部认为农民参军意愿较低，靠政治动员难以完成任务，当带头参军为完成任务之必需时，部分村干部则又因怕参军而不愿以身作则，怕带头、怕攀。第二，动员村民参军后，自己要面对什么样的情况？首先，

① 吴植椽：《拥军教育中培养参军对象发动党员参军的介绍》（1944年11月25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344页。

② 曲阳县《曲阳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2。

③ 冀鲁豫七专、分区政治部《关于优抗工作的联合指示》（1945年10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68-1-4-2。

④ 晋冀一地委《晋冀一地委七月县书联席会议上补军工作布置与结论》（1946年7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1-7。

⑤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⑥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扩军工作通报》（1946年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4。

⑦ 晋冀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1-26。

⑧ 冀中八地委《交河县保田参军运动大会的几点成就》（1946年1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5-3。

⑨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⑩ 邱县社会科《邱县代耕工作总结》（1949年4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0-1-3-5。

农民对参军颇多顾虑，很多农民对动员其参军的村干部心存芥蒂，他们对村干部的报复行为往往不期而至；其次，参军者众，村庄内即出现“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的局面，使得优待任务愈加繁难。以个体论，每个村干部的顾虑固（固然）有不同，然以群体论，以上结论，当无不妥。根本原因在于，传统的血缘地缘网络是大多数村干部顺利进行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原有的社会关系、准则和价值观念依然形塑着根据地新生的基层领导者，他们的思想意识与中共的理想尚有较大差距。因此，参军动员中，多数村干部处于“要粮要款不发愁，提起参军低了头，政治说服不愿去，行政命令不允许”的境地。^① 村干部在参军动员中的处境，影响其在扩军中的行为，大体而言，有如下几种情况，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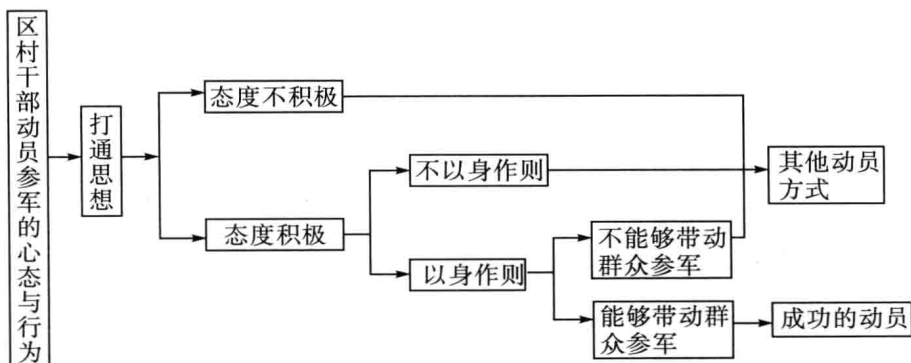


图 3-1 区村干部参军动员心态行为图

由图 3-1 可知，在诸多顾虑下村干部扩军中的态度行为各异：（1）积极工作，以身作则，带动他人参军；（2）态度积极，不愿带头或带不动群众，为完成任务采用其他方式；（3）态度消极，不努力工作。由此可见，“使党员和村干部真正了解共产党员称号和责任的光荣，并充分启发他们的革命积极性，使他们自觉的（地）起模范带头作用，走群众路线与群众密切结合”，是顺利完成扩军任务的关键。^② 如何才能打通村干部的思想，使其积极有效工作呢？

^①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89 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似为中共太行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 1946 年。

^②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指示》（1948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5。



第二节 党组织内参军动员准备

在根据地内，动员农民参军有赖于党政系统的有效运作，基层干部尤其是村干部的积极工作、带头参军是顺利完成扩军任务的关键所在。在推动村干部带头方面，上级党组织却面临着两难的困境：强调村干部带头，则有可能打击其动员其他农民参军的积极性，难以完成扩军任务；不强调村干部带头，则容易招致其他农民不满，参军任务难以完成。因此，如何在强调村干部带头与维持其工作积极性之间保持相对平衡，成为参军动员中组织准备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要求党员村干部带头参军的困境

尽管中共强调村干部在动员参军工作中积极带头的重要作用，然而不少领导者发现，在参军动员的实际工作中，公开宣传并强调村干部带头参军，往往使整个动员工作陷入困境。

首先，公开宣传并强调村干部带头打击其工作的积极性，部分村干部甚至因此消极应付，转而成为完成扩军任务的障碍。1945年12月，唐县扩军，“有的区干部都没有很好的（地）掌握住党员干部的思想，主观机械的（地）强调党员干部带头，结果失败了，干部不敢参军，连动员也不敢动员了。八区个别的村干部不扩军，故意躲出去做买卖”^①。1947年3月，冀南七分区扩军指示强调：“干部带头，在群众未起来前最好不要提出，因为提出来后，干部有怕参军的思想，背着包袱去做参军动员工作是不会积极的。”^② 1948年2月，冀中九地委检讨此前扩军时说：“以前历次扩兵都提到干部带头，那时所谓干部带头在思想上主要是让村干部带头，因此当扩兵一布置干部带头，有些村的干部便不积极作（做）扩军工作，甚至个别干部临时逃跑，所以一布置扩兵，区村干部均感困难。”^③ 冀中十一地委则认为：“村干部有一

^①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②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编《参军通报第3号——不能背着“包袱”动员参军》（1947年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③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部分怕参军，不提带头还好，一提带头连做参军的工作也做不了，武强有这样的经验，在会上说布置参军，村干部低头垂脸。”^① 1949年1月，藁城县扩军，十区区书（记）说：“可别说扩党员，如若提出，不给干工作了，没有办法啦！”^②

其次，在多数村干部参军意愿不高的情况下，公开宣传并强调干部带头，使群众与干部互相观望，甚至造成双方皆不参军的困难局面。1947年2月，冀南区党委总结1946年的参军工作时认为：“关于干部带头问题，除可在党内干部积极份（分）子会上说明积极份（分）子带头的意义外，不公开宣传对群众号召，因为这样会使村干部怕别人攀自己，存有惧心，不敢积极工作；某些落后青年为了自己不去也会故意攀干部，而且也会予坏分子作为攻垮我们干部的籍（借）口。”^③ 1947年4月，冀中八地委扩军指示中强调：“党员代表干部的代（带）头是我们掌握的策略和方法，当成宣传口号宣传出去是错误的，这样会使群众观望起来，同时打击与孤立了我们的党员代表干部的积极性，甚至与我们对立起来，不去进行工作，成为发动群众的障碍。”^④ 1948年4月，冀中九地委参军指示中谈道：“关于党员带头问题，在党内来说和这样做是完全对的，在公开的宣传上应根据村庄的具体情况，不能一般的使用，以免有些落后群众就抓住这点强调党员们先带头去参军，这样就成了落后群众的挡箭牌，因为村中党员已公开同时有的党员因家中困难也确实不能出去的，即被群众作为咬的对象。”^⑤ 总之，“不看具体对象，千篇一律的（地）号召干部代（带）头参军，会使那些真正不能去参军的干部加重了负担，减弱了他的工作积极性”，甚至成为参军动员的障碍。^⑥

再次，公开强调村干部带头，使群众对村干部疏远防范，不利于动员工作的展开。1947年4月，冀南七分区参军通报指出：“干部带领如果没有与群众的密切关系，不易带，临清县邱世贤同志报名后即去村活动集体参军，

①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方法介绍》（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20-1-42-10。

②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③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参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1947年2月1日），25-1-41-3。

④ 冀中八地委《对参军归队运动几点补充指示》（1947年4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1。

⑤ 冀中九地委《关于参军运动中几个问题的再次指示》（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2。

⑥ 清苑县委《清苑县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1949年3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1-3。



结果在会上碰了钉子，不少的落后群众因怕动员他参军，他见了参军的干部就溜之大吉，避而不谈。”^①冀中八地委强调指出：“不把群众发动起来，一到村就逼着几个积极份（分）子光杆的报名参军，不仅陷区干于孤立地位，且因群众未动员起来，陷积极份（分）子于孤立的地位，这是不对的。”^②

在上述情况下，公开强调干部在参军中带头显然是不明智的，这会形成“干部消极、群众观望”的僵局，参军动员难以顺利完成。因此，多数地区采取内外有别的动员方法，避免公开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军，即使在党内亦强调自觉自愿报名，不把党员干部带头作为必须执行的硬性规定。1947年3月，冀南七分区参军通报指出：“干部带头，在群众未起来前最好不要提出，应该强调自愿带头，我们看干部党员的思想变化，从里面发现带头的积极份（分）子，这样干部才不会恐慌”^③，“干部带领，领导上一定要强调，但是自愿的，决不赢（硬）逼，不参军，但一定下决心去扩，千万别吓的（得）连扩也不扩了，扩军情绪也降低下去”^④。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为打消村干部怕带头的顾虑特别强调：

在群众中不要提党员村干部带头参军的口号，应当提谁参军谁光荣的口号，但在党员村干中应当物色可能带头的党员与村干，提早加强他的工作，鼓舞他们参军带头的情绪，应该在组织会议上坚决打通，把他提高一步，掌握能参者参，不能参者扩，需要与可能带领之对象，打通起思想后，使其放下包袱安心工作，不能带领者使其稳定情绪，积极的（地）进行扩军，最好在参军行动以前把这步工作作（做）好，切勿使大家都背上包袱与都不安心工作。^⑤

综上所述，村干部的积极性与带头参军对于扩军任务的完成均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两者始终存在着矛盾：强调前者，即不得不在要求干部带头方面

^①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第七号——江琴堂：临清县参军工作的介绍》（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② 冀中八地委《对参军归队运动几点补充指示》（1947年4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1。

^③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编《参军通报第3号——不能背着“包袱”动员参军》（1947年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④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⑤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有所让步，所谓“不参军，能完成任务也不能算错误”^①；强调后者，很容易挫伤多数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事实上，党员干部更重要的作用在于组织动员其他农民参军；党员干部带头仅是完成动员任务的必要方法。在目的与方法之间，多数地区的领导者（尤其是基层领导）倾向于顺利完成扩军任务，不愿过多纠缠于村干部带头参军上面。1948年冀中十地委指出，“有些干部在领导发动党员参军表现迁就和右倾思想，怕提出让其参军后情绪低落，不做工作。束鹿十三区副书记在布置参军时，以讲党员干部不带头使其积极工作”^②。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农民认为，只有农民参军，而无党员干部参军，是最大的不公平。如果上级领导“对支部党员采取利用和迁就态度来完成任务，这不但不能使党员思想上政治上提高，相反的起了腐蚀作用，党员永远不会提高觉悟，起核心领导作用”。而由此引起的多数农民的不满，亦为多数领导者所忌惮。由此可见，上层领导者与基层党员干部之间在参军动员问题上，存在着利用、妥协、改造、制约等多方面复杂的关系。为克服上述困难，多数地区的领导者希望通过内外有别的动员来维持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与带头参军之间的相对平衡。

二、党内参军动员

党内参军动员是中共基层党组织的权力运作过程，因村干部党员怕参军是较为普遍的现象，故障碍颇多。那么，党内参军动员如何运作，被动员者怎样应对？我们可以此窥探基层党组织权力运作的细节和隐秘。我利用几则党内参军动员的案例，尝试对上述问题做出回答。下面是1944年5月莒南县扩军中党内动员案例，为展现事情原貌，特全文摘录：

案例1：×××是×××的基点村，而×××又是县区参军的基点，其工作的成败，对整个局面有决定的意义。这个庄在县府欢迎主力慰问团的大会上，即提出完成一个班的任务，但忙了十多天还没有成绩，干部光杆跳舞，方式生硬，到处“参军光荣”，到处“碰钉子”，青年都躲藏起来不敢见面，干部束手无策，情绪低落，干着急。

^① 冀南区党委《威县北四区大批村干参军动员经验》（1947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25-1-44-7。

^② 冀中十地委《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17-1-23-1。

关键在于民兵指导员林浩仁，慰问了主力自己不干，光动员别人，群众等着他，看他如何，不相信“参军光荣”。领导上了解了这个情况，就决定以林浩仁为目标，进行思想动员，打开这庄的僵局。

首先在党内开会，检讨为什么不成功，归结到没有干部带头，强调干部模范作用。会后又与林浩仁个别谈话，直接启示（发）他：“你是慰问团员，不去就影响了大家。”同时又对支组李春晓及民兵队长进行个别动员，准备培养他们做候补的中心人物。

次日召开村干会，主要是党员，也是采取回（汇）报方式，检讨失败原因。由于事先有了党内动员的配合，支组李春晓很直爽的（地）指出：“主要是没有带头的！”于是县区干部就趁机进行动员，着重加强阶级教育前途教育，强调八路军与基本群众的血肉关系，抗战快胜利，须（需）要扩大队伍，发展自己，准备反攻，反攻时轰轰烈烈，大家都起来干，也需要大批人才；青年人要看得远，不要想在家里当一辈子村干部；八路军是个大学校，参加了八路军，个人就有前途。这样村干部的前进心开始波动起来了。林浩仁紧接着说：“咱青年人想进步，真是干的时候了，可是俺母亲老扯腿，不让走，我想先上管理局，以后再去主力。”其他干部立刻抓紧这机会，联系个人前途，进行过关教育。说明：“一个人要进步，必须过关，不过关就不能进步，过关主要靠自己有决心，家里绑着也不行！今天你就是这一关，能不能过，决定你的前途，如果你有决心，大家保证把你母亲动员成。”杨心培^①等就继续以个人过关的例子来教育他，他受了感化，心里正想着：“人家要不坚决过关，那（哪）能当县长！”又想起昨天党内的会议，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的关系，这时大家就问他：“行不行？”他马上从床上跳起来说：“我干！只要家里没问题，我坚决干！”大家兴奋起来了，一面表扬林浩仁，一面进一步强调干部模范作用，动员其他干部：“到底是青年人有志气！”“参军是好事，可是老百姓落后不想干，干部觉悟高，要做模范，大则为国家人民，小则为个人前途，无论是（妇女）放足，组织民兵……没有干部领导就不行。”接着支委李春晓和民兵队长相继宣布：“我干！”“没有领头的，我坚决领头。”一连五人，还有好几个正在“咬耳”、“打算盘”。

^① 时任莒南县县长。

大老赵兴奋极了，宣布：“我每人送一支手握钢笔！”还有的送着（这）送那。因为当天已经很晚，讨论了如何扩大战果，如何动员家属之后就散会。结果扩大到九人，包括七个村干部，六个是党员。推动了整个×××，第一批动员了五十名。

案例2：××区×××的党内动员。这个支部历史较老，一九三九年就建立起来了，支书是一个老铁路工人。整个支部的作风也比较踏实，党员大多受过几次训，政治水平较高。但是一直到第二批参军战士欢送后，这个支部还没有一个参军的，关键在于支部武装委员杨玉贞不干；而武委杨玉贞的不干又与支部动员方式的生硬有关。

第一次讨论对象时，以武委杨玉贞为目标，因他是个贫农青年，家里没人，有充分条件参军。于是支书说：“我老了，不能去！”支组说：“我是抗属，已经出去一个了！”支宣说：“我家里离不开！”村长说：“我有肺病。”最后剩下武委还没有作声，大家就异口同声的（地）说：“杨玉贞行啦？”类似表决方式，把他通过做参军对象，他发急了，坚持“不干”，大家不欢而散。次日布置了工农青妇来包围他刺激他，青年和妇女识字班一见到他就说：“杨玉贞你为什么不愿去参军？参军光荣啊，男子汉不干还成！”结果把他刺垮了，不敢出面见人，一见就脸红。

到了第三批，就集中力量来进攻他。办法是在党内动员自我检讨，各支委严格检讨自己，来影响杨玉贞，同时适当对他提出意见，强调带领参军是党目前的最高利益，有条件不干就是违反党的利益，一直检讨到后半夜，他受了感动，当场哭了起来，开始有了转机。大家问他怎么办？他说：“考虑考虑再说。”分区委就宣布给他处分，暂时不叫他参加支委会，并把决议传达到小组里去。

在这一教育下，几个认识较好的党员，受了很大的影响。副农会杨玉义，贫农成分，平时开荒很积极，准备培养成劳动模范。受了教育之后，生产很不安心。第二天开荒，很早就回家，心理（里）若有所思。第三天回得更早，进门见到母亲，就把锄头摔下，很严肃的（地）说：“我不开荒了，我要参军去。”他母亲想了想，也很沉静的（地）说：“去就去吧！反正在家开荒也是受罪！”支组、支宣听到了杨玉义要参军的消息，也很高兴的（地）宣布：“我也干！”于是支书召开了支委会，争取杨玉贞的意见，杨玉贞也答应去，一共完成了八名，大家兴奋起来了。

可是次日送光荣牌和优待粮时，支宣兼农会长突然变卦，宣布不去，群众很不满，自发的（地）将他的光荣牌摔掉，拿起一块破片，用粉笔写上：“说人话，不办人事！”七个大字挂在他家大门口。结果就只完成了七个，其中有六个是党员，包括两个支委。

案例3：××××的干部动员。这个庄工作开展较晚，基础差，干部成份不好，且为医院驻地，群众怕死心理极严重，刚动员成六人，恰巧石沟崖战斗结束，抬来十几个伤兵，即把群众吓坏，把对象吓垮了；同时还有外庄一个逃亡战士跑到这里还进行破坏活动，把中心人物支宣兼村团长扯垮了，一直到第二阶段还没挽救过来。但过去这庄进行了一些思想教育，县的干部在这里养病时，曾不断在支部里进行阶级教育，同时周围各村都有人参军，这是有利的条件。于是领导上就决定着重用外力，采取刺激办法来攻下这个碉堡。

这庄要演戏，到××××去借衣裳，该村村干不借给他，并且说：“你庄一个参军的也没有，还要演戏。”到虎团去借锣鼓家具，虎团村干则说：“我们准备送第二批参军战士了，送参军比办耍重要，你们如果要送参军就来拿！不要光说不作（做），留下我们用吧！”次日到××××借钢帽，也没借到。因而受到刺激。第三天××××剧团到这里来演戏，一个小学教员和医生组织了一幕双簧，内容是动员参军，唱道：“××是第一模范村，头一批出来十四人，第二批又在准备着。××是第二模范村，出来了十个人，明天又送第二批，×××××，平时人家瞧不起，现在也动员了六名……”周围七八个村庄都有参军，都被提到，只留下一个×××不说。台下有些群众就问：“还有那（哪）个庄没有？”×××的群众急起来了，村干部们偷偷的（地）说：“俺好不知道呢？就是说的俺。”医所干部又从旁打了一趣：“好好干，不然你们出去就要披上小狗皮了。”他们感到难受，又知道这是一个光荣的任务，于是便下决心积极活动起来。

县区干部抓紧了这个机会，召开支委会，挽救支宣申桂安兄弟，企图动员一个出来带头，内容主要是阶级教育，以本庄新近发生的一件事为中心鼓动材料，告诉他：“不干？穷人哪能翻身。你看人家财主，老婆刚刚死，就有七八个来说亲的，你们兄弟两人，年纪这么大，老说不

到媳子，再不干哪有出息？”第四天又从×××找了一个投脾气的抗属申桂红的母亲帮助说服家属，又恰巧县政府经建科长吴汉生到他家里去，申桂安的母亲问他：“参军好不好？”吴科长答：“怎么不好呢！现在什么时候，还不干？”又面对申桂安兄弟说：“青年人不干就没出息啊！”因为他是申桂安的姐夫，全家人都听他的话，所以马上就同意申桂安出来领头。消息传出后，立即有三个青年出来响应，村干喘了一口气说咱可脱了顽固皮了，情绪特别高，加了一把劲又完成了七名。^①

这是三个党内参军动员的典型案列，因其提供了较多细节而弥足珍贵。参军动员伊始，三个支部均遇到困难，症结在于支委不肯带头参军，其他农民观望，支部领导者对此束手无策或者消沉。县区干部的介入改变了参军动员的僵局，成为三个支部党内参军动员的主导者和实施者。

首先，给予目标党员适当压力。党内政治压力，“你是慰问团员，你不去影响了大家”，分区委暂停杨玉贞参加支委会的权利。社会舆论压力，群众来攻，“杨玉贞你为什么不愿去参军？参军光荣啊，男子汉不干还成！”群众把光荣牌摔掉，“说人话，不办人事。”××××村受到周围村庄的孤立，剧团的讽刺等。

其次，加强对目标党员的阶级教育与前途教育，重点则是后者，或者说以后者体现前者。抗战快胜利了，需要大批人才，不要想在家里当一辈子村干部，“必须过关，今天你就是这一关，能不能过，决定你的前途”，“人家要不过关，那（哪）能当县长”，“小则个人前途，大则为国为民”，“反正在家也是受苦”，“这么大年纪，老说不到媳子，再不干那（哪）有出息”？

对于个体党员而言，参军的顾虑主要表现在家庭和死亡两方面，“参军光荣”的空洞说教难有说服力。党内及舆论压力形成了促使目标党员参军的外在压力；然而，推动目标党员最后下定决心参军的是前途教育及个人利益适当的满足，当其对于是否参军犹豫不决时，来自亲朋好友的正面意见坚定了目标党员参军的决心。总之，动员党员干部参军需要诸多技巧，熟练的动员者能够利用党政群等基层组织，给目标党员适度的压力，造成目标党员非去不可的外部环境；对动员目标而言，受根据地内的主流意识形态的约束及周

^①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围舆论的压力，同样认同自己参军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利益及前途的考量则是促使动员目标参军的重要因素。

以上我们研究了动员目标党员参军的基本情况，着重考察个体党员在参军问题上的转化与演变。那么，党员村干部的群体性参军动员如何进行？事实上，群体动员须以个体动员为基础，但两者又有所区别。我利用两则案例说明此问题。1947年11月，威县北四区造成大批党员村干部参军的会议：

村干部集合时，普遍存在着两种思想：一种是希望土改，一种是怕扩军。

第一天大会将四个区集中由县作总动员，讲明目前时局，明确扩军任务。晚上各村分组讨论，产生了两种份（分）子：一种是抗烈军工属老年，他们不够参军条件，思想上无顾虑，表现不怕任务大（重），发言也积极，在会议上口气很粗，说大话，不行一锅熟，不行全盘托，完不成干部补，这种人我们当时叫他是扩军中的积极份（分）子。另一种是青壮年干部，听到报告后，感到任务很大（重），联想自己又够参军条件，在小组会上表示闷气，绪情低落，不发言，他们对第一种人的发言抱的态度是反正你们不够参军条件，说那些漂亮话，顶啥事，对这些人我们叫他是包袱份（分）子。

第二天分别全体召开了两种会议。一种是积极份（分）子会议，动员内容：首先给以鼓励，说明这些人都很好，工作积极热心无顾虑，但小组会议发言要注意方式，少说一锅熟全盘托等话语，以免过份（分）刺激青壮年干部。另一种是青壮年〔包袱份（分）子〕大会动员内容：要求大家放下包袱，不应只联系自己，广（光）往个人出发，号召大家站到领导立场上去说话，领导上要求是强调完成任务，并未说非党干参军不行，当然参军更欢迎，于完成任务更有保证，不参军能完成任务也不能算错误吗。会后积极份（分）子更积极了，青壮年〔包袱份（分）子〕也转变了。

第三天分别召开了积极份（分）子、青壮年〔包袱份（分）子〕、教员、妇女四种份（分）子会，目的是对不同人提出不同要求。在扩军工作中，各人表明自己的工作态度订出计划：如对老年要求送子，不能送最□也要作（做）到不拉，无子的应积极动员与□军；对妇女要求送郎，不送最□也不要拉腿；青壮年要立功，教员要大力进行社会宣传，

酿造大反攻空气；要求大家以自己模范态度，保证任务的完成，当天各村都讨论了自认数，并订出计划准备挑战。

晚上总结各村自认数时，如说回去群众攀我们就去，完不成任务干部补。这时部份（分）区干到各村自认数已超过区认数（区在县自认数402名）表示自满，要求即速挑战，结束会议。

解决参军思想，秘密酝酿，个别突破，争取个别党干当场参军。参军思想的提出：县领导上总结了三天大会情况，只解决了扩军思想，一般的研究了扩军办法。大会1300人没报名参军的，影响很不好，这样回去后必然形成单纯的扩群众，方式不会搞好。当审查各村自认数与计划时，见到河岔股自认20名，但他们到会的青壮年干部就有20名，都没一个参军的。而村里除地主被斗户外青壮年只有十五六人，回去即便合格的都扩了来，也完不成20名的数字，要想完成自认数，必须在这里有干部参军，这些现象启示了领导发动当场搞党干参军的思想。

解决参军思想的办法：首先召开区干会动员，打破只满足于见到村干订计划与空洞决心的自满情绪，批评了怕□怕把干部搞瘫（瘫）等，□就右倾思想，并说明我们有本钱在这里争取部分村干参军，完全是能作（做）到的。□后拿出强有力的区干找基础较好的村庄，先个别突破带头，一般区干部不去酝酿，各村鼓动，发现对象，用暗示方法宣传，某某村准备与你们挑战哩，□□人家要挑战的，你村怎么办？变回去扩军空气，慢慢的（地）转向在这里参军，□□天晚上，重点村安仁村、小张、山刚、李村就突破了，十一名干部报名了。第四天早晨，领导上抓住了这个具体事实，进一步在干会上进行动员，强加信心，□后区干全部下去普遍秘密突破。早饭□又召开了各村支书联席会议，正掀□□下参军思想，说明大会继续开下去，表扬了先进村，批评了落后的，号召党干在这里当场报名参军，回去组织力量，明确对象，在小组里进行参军动员，到正午时间□□了十个村，共三十四名党干报名参军。

从扩军思想向转参军，从秘密酝酿到个别突破，从个别突破到一般突破，□间虽很短，但当中却引起了很大变化。过去的青壮年〔（包袱份（分）子）经过激烈的内心斗争与□高觉悟，如今变成了参军的积极份（分）子，报名参军的又以自己模范作用形成了参军的带头份（分）子，突破村成了带头村，群众情绪也高涨了，新的情绪高潮鼓舞了区干

部，也启示了□□上大规模搞当场参军的思想与气魄，另一面又出现某些区干的新的自满情绪，说什么□了，好了，这可行了，再搞可真要滩（瘫）了。个别落后村也产生一种厌会思想，有的发出□论，怕轮到自己村自己头上，愿意马马虎虎结束会议，回到村里去搞群众。领导上研究了某些人所以不愿当兵，主要有以下五种思想障碍：怕死；老婆谜（迷）；不愿离家走后不放心；怕吃苦受罪；认为当兵是捉眼子（俗语，吃亏的意思）拿大头。提到当兵觉得非常头沉，是天大的事。此外又研究了攀的问题，群众攀就去，完不成任务干部补数都是尾巴主义的具体表现。

深入的（地）解决参军思想，掀起大规模的参军热潮。第四天过午召开了全体干部大会，进行了公开的动员，号召好的干部好的党员带头参军，动员内容：（一）批驳了厌会思想与怪论，说明会议延长不是在这里强迫参军，而是为了解决问题，如我们这里1300人大会，一个村都来三四十干部没有参军的，老百姓会对我们不满意，干部就会脱离群众，会说你们干部都不参军广（光）扩老百姓吗？好的村好的党干也会提出意见，认为区上无足尽鞭打快驴，落后的扩不出来也不处理，这些问题必须解决。（二）在这里是考验组织考验村干，不怕滩（瘫），滩（瘫）是自己骨头软，在这里不滩（瘫）回村后也是滩（瘫）；这里滩（瘫）了还能活治，回去滩（瘫）在群众面前就更不好看。（三）表扬扶植正气，批评打击邪气，允许先进村向落后村、非党人员可向支部党员公开批评，提意见，有成绩的即有本钱的，准备说话，无本钱的，准备□话头。如河岔股去年自认1名一个没完成，今年准备怎么办？东赵庄八年无出兵，准备怎么办？高公庄欠刘家庄一个匾，你们还不还？并强调指明攀是错误的，彻底批评了尾巴主义与观望态度。（四）揭破参军思想障碍，解决了怕死装老婆谜（迷）等等落后思想，并用具体的事实说明当解放军比当老百姓强，当解放军有很多好处，最后使得大家对当兵觉得并不那样秘密，那样沉重，只是个前后方的分工问题。这个大会起了决定的作用。

大会后普遍开始了小组活动，支部活动，个别谈话，区干部趁热钻到群众中去鼓动，抓住先进村集中力量，用暗捎信，激励（励），酝酿挑战，送挑战书等方式。蟠古支书带五六党员向落后村发动进攻。当天晚上三个钟头的时间，使整个大会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二小区普遍突

破，出现了144名党团员报名参军；积极份（分）子也变换了，过去青壮年〔包袱份（分）子〕参军后变成了扩军的积极份（分）子，先前是妇女老人扩青年，以后形成青年参军的动员老人妇女，要求他回去送子送郎；区干部大部表示很兴奋，个别没成绩的表示怀疑与嫉妒；县领导上更肯定深入参军思想动员，争取党干当场参军是扩军中的正确路线。最后到了828名党干当场参军，真诚的有保证的父送子妻送郎还有30名。^①

1948年4月，河间四区东小村干代表会议，共到会108人，内党员46人、妇女16人：

首先传达了地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着重提出：“打败蒋介石建立新中国人人有责，只要壮大了人民解放军，才能很快打败蒋介石，人民解放军是劳动人民的军队，劳动人民有义务壮大自己的军队，好党员、好代表、好翻身农民必须积极代（带）头参军。这次参军中一定要坚决禁止强迫命令、雇佣、抓球的恶劣作风，必须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路线。”

传达完后即分组讨论，每个人的心里都做起了斗争来：够参军年龄（龄）的怕让自己带头；上年数的惦记自己子弟参军；较好的则认为不让强迫雇佣完不成这次参军的任务。有低头不发言的，有吃不下饭的，有睡不着觉的，有牙疼的，有装聋的，还有的私自回了家的。总起来可以归纳以下几种现象：

一种是认为又不招（叫）强迫又不招雇，遭难任务完不成。大店子代表主席高大立说：“这回不着强迫，又不着雇，光讲说服，这任务怎么完成呢。”南中原石之民说：“政治说服怎么说呀！”

一种是也不说话，问他就说：“群众评上就去呗。”如曾和庄一青年半天时间坐在屋角低头不语，大店子高大立提出不招（叫）强迫完不成任务后，也不说什么话，主要是怕他侄归了队（他是个老单身汉，侄子过继给他了），□□代表李国祥则不住出来进去说：“要让儿子去了谁种地呀！要是不去，咱们怎么向别人张嘴呀。”

一种是表现了没信心，单纯强调困难。如万□一女代表说：“动员

^① 冀南区党委办公室《威县北四区大批干部参军经验》（1947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25-1-44-7。

时人家要说不去，你怎么着？”行石代表说：“这样可上洋鳖子了。”

一种是“带头吧，又不愿离家；不带头吧，又怕完不成任务”。如段庄青年党员段学玉说：“不去自己是青年又是党员，去把（吧）心里又不愿离家。”小店党员小沙说：“自己这么年轻要不去谁去呀！要是去又快娶媳妇了。”小店党员阎庆林说：“我有两难呀，一是不去完不成任务，一是去了家里又没人做活。”他一连反复了两三次报了名，不算了，再报名又不算了，最后才坚决说了“去”。

整个会场被困难和顾虑压起来了，连区干部也感到没信心，认为“这工作真难作（做）”，有的单纯埋怨代表们落后，吹唬（俗语，吓唬的意思）他们，有的动员几句没效果，对他们感到了失望。

各组汇报了以上情况后，领导上根据这些情况，立即研究了必须抓住骨干代（带）头，首先打通骨干思想，才能带动大家，打破顾虑。接着即召集各组好的党员与代表共廿余人实行集训，反复讲解了为什么参军，参军是最光荣的，打败蒋介石建立新中国，是每个党员每个劳动人民的义务，并指出这些顾虑是必然的，必须经过这样的思想斗争，才能进步的，各组并个别与积极份（分）子进行谈话教育，如对大店子高大立、赵喜、段庄段学玉等，给他们指出：咱们是党员是积极的代表是最进步的，咱们在这次参军中必须响应上级的号召，首先打开咱们思想才能起代（带）头作用，完成任务等等，来启发其觉悟。段庄青年党员段学玉首先打破了头一炮，说：“我通了，我是个共产党员，我有责任打败蒋介石，我先报名参军。”该组在段学玉同志的带动下，他村另一个青年党员也通了说：“有领人的就有跟做的，我也报名参军。”接着他村代表主席经过了一天多的思想斗争也通了说：“行了，我也通了，回去保证动员我的儿子，非动了自己的人，才有向别人下嘴的地方。”段庄来的三人都先后搞通了，他们发言都积极起来，并带动了别的村代表，开始打通思想。

掌握各组的区干部介绍了段庄报名参军的情形后，给大家一个很大的鼓励。如大店子高大立说出了内心话：“我一来就知道有这一手（动员他侄归队），好！回去我先动员我侄，咱们是代表，就得事事做到头里。”赵喜也说：“我报名，打不败蒋介石就没有咱们的安生日子，参了军我也死不了，就是死了我是为全中国人民死的。”南中原石之茂说

“我动员我侄”，槐庄孙焕乡说“我保证动员我弟弟报名”，大店女代表槐大娘也说“我动员我儿去”。接着，修罗、东柳湟、行石等村都报起名来，空气紧张了，报了名的不住发言，情绪也高，未搞通的则斗争更激烈，如曹何庄、南中原都还有一部青年犹豫着，有的过了年岁的明知自己不行，也报了名，如西柳湟靳天月说“我也报名”。该村代表李运恩也说：“我保证动员全村。”立即被全组反驳了：“咱们不是来空的，咱们第一要先保证自己，第二再保证自己的子弟，第三是邻家户族，第四才是全村。”这样又经过了半天多的讨论酝酿，有50个人思想打通了，其中27个青壮年报了名，23个不够参军条件的也保证了动员自己的子弟参军归队，这50个人里共产党员占了70%，部分青壮年不敢报名，受到了孤立，如南中原林有朋，曹何庄一个青年，大家怎么动员他总是低着头不说一句话，一部分不够参军年令（龄）的代表，认为这次参军没有信心也不说话，还有一部分党员对上级不满也不发言。^①

以上两则案例表明，使大多数村干部由不愿参军到同意参军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这种转变的实现主要包括两个要点：

第一，个别突破，发现并树立骨干。动员伊始，村干部多数不愿参军，“够年令（龄）的怕让自己带头，上年数的惦记自己子弟参军”，以致“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牙疼，装聋，私自回家”，部分不够条件者的无所顾虑未必是真正积极，反而加重了够参军条件者的疑虑，“反正你们不够条件，说那些漂亮话，顶啥事”。个别突破成为当务之急，然而积极分子必须经过县区干部反复说服教育才能出现，在威县北四区，多数村干部勇于扩军，怯于参军，“强有力的区干找基础较好的村庄”，以期“个别突破带头”，几个重点村突破后，11名干部报名；河间四区则“召集各组好的党员与代表”实行集训，有些村干部表示愿意参军，“我通了，我是个共产动员，我有责任打败蒋介石，我先报名参军”，“非动了自己的人，才有向别人下嘴的地方”。

第二，群体性压力下的普遍报名。“群体压力是当群体成员的思想或行为与群体规范发生冲突时，成员为了保持与群体的关系，必须遵守群体规范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四区东小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归队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时所感受到的一种无形的心理压力。个体从众是个体在群体无形的心理压力下，放弃自己与群体规范相抵触的意识倾向，服从群体大多数人的意见，做出与自己愿望相反的行为的现象”^①。在动员大量村干部、党员参军的过程中，经过重点突破，树立骨干，少数村干同意参军，对尚未报名者而言，报名者是榜样，但更重要的是压力；报名者在均平思想的作用下，希望动员他人与自己一起参军，如此，先报名参军者与县区干部形成同盟，目标渐趋一致；已报名参军者在县区干部主导下向未报名者挑战，对未报名者进行批评，未报名者受到县区干部和已报名者的双重压力；由于多数村干党员并不否认带头参军的合理性，“要是不去，咱们怎么向别人张嘴呀”，“不去，自己是青年又是党员”，“自己这么年轻，要不去，谁去呀”，因此报名者逐渐增多，尚未报名者则承受着逐渐增大的群体压力；最后形成普遍报名的局面。

综上所述，造成村干党员普遍报名参军有以下三个原因：首先，大多数村干党员不否认带头参军的合理性，例如，1946年8月，冀南四分区扩军，有许多村干部说：“谁是目标？自己就是目标，扩军工作到村就不是扩军的事了，就是参军的事了，先扩自己人，别人才堵不住自己的嘴，过去往往□扩军的先扩别人，不说自己，结果都成了扩军的没有参军的了。自己扩别人，说许多参军好处，人家一句话就打断了：好！你怎么不去参军呢？”^②其次，县区干部主导下普遍持久的压力。最后，农民根深蒂固的均平思想。县区干部将三个因素有机组合起来，造成了村干党员报名的热潮。由此可见，不管对于村干党员个人或者群体而言，动员其参军的基本逻辑是：参军不容置疑的正当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被动员者的政治社会压力，被动员者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即会做出参军的选择。

三、扩军任务的分配

扩军任务分配是党内参军动员的重要内容，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以行政命令分配扩军任务；其二，通过各级干部层层自认分配扩军任务。事实上，多数地区扩军任务以个别突破、带头、挑战、批评等方式进行分配，其

^① 丹尼斯·库恩著，郑刚译：《心理学导论——思想与行为的认识之路》，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752页。

^② 冀南四地委《扩军通报》（1946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6-1-36-2。

过程与党内参军动员相似，不再赘述。我主要强调扩军任务分配的两个特点：

（一）任务的逐级扩大

多数地区倾向用第二种方式分配扩军任务。经过层层自认后，扩军任务往往逐级扩大。1947年2月，建昌县扩军，专署布置500人，县布置560人，各区挑战合计745人，区挑战数为专署布置数的149%。^①1947年3月，在临清县向七区布置70名，七区区干自认承认100名，各村干部在区会议自认152名，村自认总数为县布置数的217.1%。^②永年接受专署布置1000人扩军任务，各区区干承认1650人，各区村干会自认挑战数目如下：

表3-1 1947年3月永年县扩军各区自认挑战保证完成数目统计表

自认数目	挑战保证完成数目
四区村干自认总数 2500 人	向三区挑战保证完成 1500 人
五区村干自认总数 2550 人	向四区挑战保证完成 1500 人
六区村干自认总数 1150 人	向三区挑战保证完成 600 人
三区村干自认总数 870 人	向六区挑战保证完成 700 人
二区村干自认总数 180 人	向二区挑战保证完成 150 人
总计 7250 人	总计 4450 (人)

资料来源：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七号——永年参军情形》（1947年4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11。

由表3-1可知，专署分配给永年1000人的任务，经由各区干部自认挑战后，自认总数7250人，为专署分配数的725%；挑战保证完成总数4450人，为专署分配数的445%。冀中八分区则要求“各县一般的要超过原分配数的10%到15%，以免因有伤（损）耗影响任务的完成”^③。1947年11月，冀南区扩军发展状况如下图：

① 冀东十八地委《二月份扩兵初步总结》（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88-1-45-10。

②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③ 冀中八地委《对参军归队运动几点补充指示》（1947年4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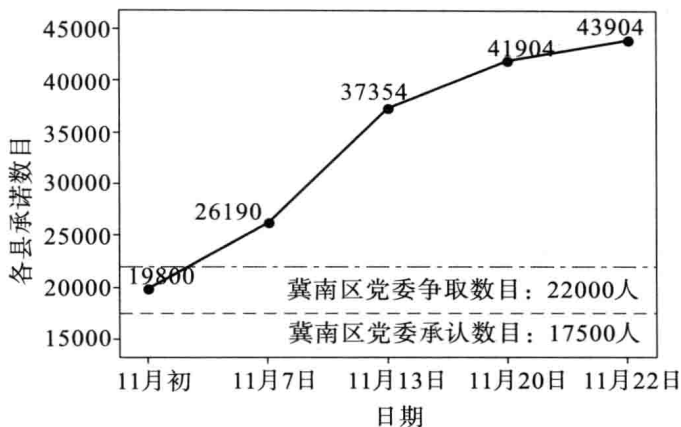


图 3-2 1947 年 11 月冀南扩军发展情况图

资料来源：冀南区党委《各地区参军统计表》（1947 年 12 月），河北省档案馆，25-1-44-9。

据图 3-2 可知，冀南区党委向华北局承认完成扩军 17500 人，争取完成 22000 人，冀南区 11 月初向各地委分配 19800 人，各地委向县布置并承认完成 26190 人，随着扩军工作的进行，各地委承认数目不断攀升，11 月 22 日各地委承认完成高达 43904 人，是冀南区党委向华北局承认数的 250.9%、是冀南区党委争取数的 199.6%。

（二）时间上要求提前

完成扩军任务的时间要求不如数量要求明确，但总体上要求完成任务的时间提前。1947 年 11 月，冀中九分区在扩军指示中要求下级：“各县数目只许超过不许减少，（完成时间）只许提前，不许到时完不成。”^① 1948 年 11 月，北岳五地委指示：“此次所布置之数字均系交到部队之保证数，各县委必须保证完成，只许超过不准缺少一个，必须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不准拖延延期。”^② 阜平县委布置：“12 月 20 日前完成的时间绝不能后移，且尽量争取提前完成。”^③

在上级要求扩军任务尽量提前完成的情况下，下级亦以提前完成任务为

①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② 北岳五地委《关于扩军工作补充指示》（1948 年 11 月 18 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2。

③ 中共阜平县委《关于扩军工作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1948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4。

宗旨。1945年底晋冀扩军，“晋冀党委指示于1月15日完成，三地委要求在1月10日前完成，最后五日为总结报告的时间，各县大体在12月25日完成任务”，较之晋冀党委规定时间提前20天。^①在建屏县，“地委规定是1946年1月15号结束，我们规定是1945年12月20号结束，各区提出1945年12月15号前结束，只有二区提出12月20号结束”，多数较之地委规定提前30天。下面是各区完成时间统计：

表 3-2 1945 年 12 月建屏县各区扩军完成时间统计表

区别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共需天数
一	8	13	5
二	11	19	9
三	8	15	8
四	7	15	9
五	7	15	9
六	11	17	7
七	8	11	4
八	8	11	4
九	6	9	4

资料来源：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据表 3-2 可知，各区基本提前或按期完成了扩军任务，从区开始扩军到全部完成平均用时 6.5 天，可见建屏此次扩军用时之短。

总之，扩军任务逐级分配的特征是，“数量要求愈来愈大，时间要求愈来愈短”，这表明各级党政机关对于扩军工作的积极性较高，也意味着区村干部承受着巨大的扩军负担。

综上所述，党组织内部参军动员是各地完成扩军任务的前提条件。中共在各地的领导者发现，要求村干部党员带头参军与维持其工作积极性之间存在着矛盾，因此多采用党内党外有别的动员方法，党内动员村干部党员带头参军，但不作为一项政策向外界公布，以免造成扩军工作的僵局。党内参军动员是极其复杂的过程，在县区干部主导下，给予村干部党员适当的政治压

^①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力，结合反复说服教育或者利益诱导，基本上能够造成村干部普遍报名的局面，党内参军动员准备工作由此基本完成。经村干部自认，扩军具体数目分配到村后，村干部如何进行动员呢？事实上，党组织内参军动员准备的效果只能由村庄内部扩军实践来检验。

第三节 村庄内的参军动员

村庄内部的动员方式，大体而言可分为两种：第一，村干部党组织单独确定对象，动员其参军；第二，村干部组织村民讨论确定对象，动员其参军。抗日战争前中期，根据地内参军动员主要采取第一种方式，抗日战争后期和国共内战时期，村干部党组织单独确定对象并动员其参军的方式难以满足中共日益庞大的兵源需求，各地倾向于采用村民讨论确定对象并动员其参军的扩军方式，后逐渐发展为自报公议的动员方式。较之于村干部单独确定对象的方式，自报公议更注重利用群众力量，但不等于不需要村干部对个别目标进行动员。事实上，自报公议与个别动员互为条件，然而，为条理清晰，我首先探讨个别动员的几个环节，之后专门讨论自报公议的动员方式。

一、参军对象的选择及其动员

选择对象是参军动员的第一步，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如确定的不合适，结果是白费了劲”^①，那么，村干部选择什么样的对象作为动员的目标呢？我将相关资料列表如下：

表 3-3 村干部动员对象选择表（1940—1949）

年份	地点	对象
1940	冀中	家属被敌烧杀过的；家中贫苦无依的；无家室之累的；家中人口众多的；受家庭压迫与家庭闹意见反抗家庭的；在村中无适当工作可作（做）者（非地痞流氓）；品行端正，健壮无病者。

^① 冀鲁豫军区政治部《馆陶八月份扩军工作经验介绍》（1945年），河北省档案馆，158-1-4-2。

续表

年份	地点	对象
1944	淮北 闸塘村	要求进步迫切，只觉得自己懂的东西太少，想学习和受训的（徐士贤）；喜欢扛枪杆子，做武装工作和过集体生活的（恒孝忠、徐遵林）；家庭无牵挂，没有老婆孩子，离开家庭以后，生活与生产不太困难，即有困难也有办法解决（徐遵汝、徐宝万）；好奇、年轻，喜欢凑热闹，跟着熟人在一起混的（张邵友）；在家庭没地位，受父亲管束，对家庭不满，喜欢自由活动的（赵重东）。
1944	冀南	民兵；贫苦雇工；农会员；在灾荒中得到我们帮助解决其切身困难的群众；家中弟兄多，有矛盾的（但这矛盾不是我们造成的，而是自然存在的）。
1945	馆陶	青年谁家可能的；好玩枪的；在家不是勤俭持家的过日子手；在农村中政治地位不太高者。
1946	冀南	早先受气的；闹家务；夫妻感情不合（和）；别人看不起的；独自一根棍；青年好玩枪的；愿上外逛荡。
1946	热辽	劳动力比较多的；无依无靠榜（榜）青的；牛羊官（官）顾虑比较少的。
1947	冀南	孤寡；光棍；伪军；肉头户；逃兵；老少。
1949	清苑	老区：选择较进步的家庭去动员；新区：翻身农民、被国民党杀害家属、民兵。

资料来源：中共冀中区党委《1940年上半年冀中区扩兵工作总结》（1940年1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6；吴植椽《拥军教育中培养参军对象，发动党员参军的介绍》（1944年11月25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347-348页；冀南三分区抗联、武委会、分区政治部、专署《关于扩军工作的联合指示》（1944年1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42-1-3-3；冀鲁豫军区政治部《馆陶八月份下半月扩军工作经验介绍》（1945年），河北省档案馆，158-1-4-2；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扩兵工作通报》（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4；热辽地委《热辽关于目前大量扩兵的指示》（1946年10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8；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编《参军通报第六号——参军运动中走群众路线要掌握的几个问题》（1947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清苑县委《清苑县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1949年3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1-3。

据表3-3可知，农民的民族主义与阶级觉悟是村干部（或在扩军指示中）选择动员目标的依据之一，但不是主要依据；村干部更倾向于从农民日常生活具体处境中发现其可能的参军动机：家庭人口众多且有矛盾或孤寡者，无稳定职业喜欢新奇的青年，社会地位、政治地位较低者。例如：1940年太行区扩军，“群众中一般存在着躲避的思想，只怕抓到自己头上，所以动员的结果往往是找到村里最不正派的人，如地痞或流氓等。动员往往是这样，在几个村联合的，是大村捉小村，主村捉山庄，大家捉无能为（力）的

老实人”^①。

传统的阶级分析理论认为，乡村社会的弱势群体最具革命积极性，启发其民族意识与阶级觉悟即可使其顺利参军。然而，已有的研究表明阶级意识的培养是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难以一蹴而就。^②事实上，农民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外来阶级、革命等观念懵懂不解。抗战初期，一位从事民运工作的基层干部发动农民时遇到的困惑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

抗日战争爆发我到陕北去，在陕公学习社会科学，革命的狂热使我崇拜工农，把接近工农当做荣耀。在课余时间，我总是找本村的农民拉话或帮助他们做活，起初他们总不愿和我多谈，或者光是我问他答，否则就静默了，这使我有点惘然。后来我才知道我谈的他不感兴趣，我爱讲共产主义社会，讲苏联，讲大资产阶级两重性等。多次他们回答：“你讲得好，我懂不下。”“讲的（得）好，我记不下。”同时口音不对，每次说的话郑重其事（农民感到拘束），时间太长（耽误他的活），这都是失败的原因。当我改变了谈话内容（说家常事，与他们现时利益有关的事），并一面帮他们做活一面谈，或谈一阵正经的，就闲扯一会有趣的事，同时学会他们的口音，这样慢慢的他们就对我们非常亲密了。但是从这些零星的接触中，这些农民都很平凡，都不像革命书籍中描写的那样伟大和值得崇拜。同时在生活上，我总觉得他们太脏、不卫生，有一次我帮助一个农民收麦子回来，他用黑□的手抓“活涝（饴烙）”一碗，硬叫我吃，我无论如何也挣脱不开，我一面勉强的（地）下咽，一面忍不住的（地）作呕。总之，这初期的接近工农在心理上多少感到勉强。我在山西见到的群众，他们在阎锡山长期统治奴役下变得愚昧，自私胆小，怕死……看见我们就躲开，他看见枪和刀就害怕。你借他的房住或用他的家当，他不肯，他设法藏起来。你要叫他办事，如果不吹胡子瞪眼使威风，他就不认真给你办。当时很多和我一起做民运工作的同志时常气愤，觉得这些群众真是“奴隶性”。1940年，我到平定去帮助

^①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0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似为中共太行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1946年。

^② 李金铮：《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1937—1949年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

扩军工作，任凭你怎样讲他就是不去，他宁愿忍受艰苦的生活，也不愿当兵，他愿意花钱就是不出人。这些事情自然在当时也曾引起我心中的苦闷，因为这些群众和革命书籍上所描写的群众很不一样。^①

这段回忆为我们传神地展现了农民的真实状态。农民生活在自己狭小的空间里，对外来的革命术语不感兴趣，教条式的灌输难以动员其参军。多数农民“都很平凡，与革命书籍上所描写的群众很不一样，都不像革命书籍中描写的那样伟大和值得崇拜”^②。即使土地改革中，依然有农民对革命理论表示不解，1946年初潞城县第五区召开清算地主讨论会，不少干部认为：“要是地主不把地租给我们，我们就得挨饿。”“我给地主干活，人家管我饭吃，年底还给工钱，这都是说好了的……人家确实给钱了，也给饭吃了，那还有什么错处？”“很少有人甚至根本无人对现存的制度提出质疑。”^③

以上诸多事实表明向农民灌输革命理念的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仅此尚不足以动员农民参军。1946年11月，热辽扩军总结认为：“（宣传）要用最通俗的话，叫群众能百分之百听懂，则成功的可能性大，如用一些名词术语，夸夸其谈的（地）讲了一大堆，群众听了格格不入，是很难奏效的。”^④

事实表明，动员农民参军既需要启发其民族意识、阶级觉悟，也需要有效利用乡土规则。因为农民“不仅生活在一种阶级剥削的关系中，还生活在一个血缘、地缘为纽带（的）亲情、熟人世界中，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只是冷冰冰的纯粹经济意义上的关系，还是有感情、有血有肉、有悲有喜、有自己生活意义的文化网络”^⑤。那些熟悉农民生活并与之联系紧密的基层干部，“他们以切身的体会，最了解被动员者的心情（什么地方他能接受，什么地方他有顾虑），他们才能说出知心话，搔到痒处，动员最有效力”^⑥。反之，那些不了解农民实际情况，与农民疏离的干部则难以动员农民参军。1944年4月，刘瑞龙指出：“不少党员干部由于脱离生产较久，使他们和贫苦的基本

①②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③ [美]韩丁著，韩琼等译：《翻身——中国一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51页。

④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6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⑤ 渠桂萍：《华北乡村民众视野中的社会分层及其变动：1901—1949》，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⑥ 新东县征扩委员会《从下洼区最近的扩兵工作中来研究几个问题》（1946年1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89-8。



群众一天天脱离了联系，变成了架空的人物，他们已经不能直接说服最贫苦的群众去参军，而不得不找出最贫苦的群众去帮助他们说服对象。”^①那么，区村干部是如何利用革命理念与乡土规则动员农民参军呢？

（一）苦难及对苦难的恐惧

有学者指出，20世纪上半叶“乡村中普通农民的历史是苦难的历史，是在苦难中求生存的历史，也是为挣脱苦难而斗争的历史”。虽然“日常生活中各种苦难的阶级化转变是革命政权进入乡村社会之后才发生的”，但此前“基于土地和财富占有关系而造成的分类是乡村社会中的客观存在，也是农民能够意识到的。”^②杜赞奇清楚地意识到，中共胜利的根本原因是“共产党能够了解民间疾苦”，“从而动员群众革命激情”。^③因此，农民尽管缺乏明确的阶级意识，但日常生活中的苦难及对苦难的恐惧亦可以成为推动其参军的理由。下面是几则利用农民的苦难及其对苦难恐惧成功完成参军动员的事例。

1945年12月，平定上荫扩军。21日，区干部到该村，当晚找着指导员和游击小队长，首先谈到时局问题，继续又谈到国民党近日来如何抓壮丁和糟蹋老百姓，并估计国民党军队还可能侵占该村，大家得做准备。这一下就激起指导员说出下面的一番话：“可不是，两减清算斗争咱们可惹下蒋特们了，史拉喜（国特）跑到阳泉听说要回来报仇。”“国特们坏我们就打，咱们每人一枪地理又熟。”“不如乘机脱离生产，迟两天早两天都是一样。”22日晚，游击小队集合，区干部以活生生的事实报告国民党的暴行，并说国民党军队企图占咱们的荫营口，怎么办？武委会主任跳上了台：“咱们都是青年人，看着阳泉国民党人恶不恶，这两天又是大抓兵，咱们荫营口目标大，国特史长喜把咱们全部名单交给敌人啦，今天上级号召咱们自卫，咱们应热烈参加部队，和国特做对头，干！”23日晨，新战士出发，史成贵的母亲说：“你走吧，在家里让国民党抓住了，还不如当八路军好哩！”^④

①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67页。

② 郭于华：《作为历史见证的“受苦人”的讲述》，《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③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9页。

④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1946年6月，辛集扩军中，群众座谈会的发言如下：

蒋介石对老百姓怎么样？翻身靠谁？坏小子依靠谁？蒋介石是作（做）有钱的买卖的，有事（办官司）有上钱就行，老实庄户光受气，蒋介石好吃好喝好玩乐，三妻四妾强奸女人，他们来了风俗变坏了，从前蒋介石他媳妇花四百万作（做）了一双珍珠鞋，蒋介石是村中坏小子勾来的，老蒋撑坏蛋的腰，坏小子借老蒋的势力捧老蒋的场。咱们翻身得靠八路军，把南军（蒋军）打远了打没了才能过太平日子，扩大了队伍连外国人也能打败，部队强了力量大了就能打败蒋介石。为什么老蒋先打共产党再打敌人呢？因为共产党代表穷人利益，所以必须打完共产党才能打穷人，国民党反动派打八路军，国特屠杀民主人士与村中翻身的群众，是对共产党对人民一起下毒手。张计鲁村农会主任说：前边是针子（扩兵），后边是鞭子（批评），蹲下是□□（老百姓家中骂），我打算妥协不干了！又一想，国民党反动派来了抗日也杀，不抗日也杀，虽然果实分的（得）不多，但也凑合，你可参加斗争来呢：再一想还是扩军翻身才是门路。^①

1947年10月，平乡县扩军。富庄村长富福全送儿子参军，其妻不同意说：“咱就这一个儿子，当兵走了谁孝顺咱。”其子就用这样的话挡住父亲的动员，富福全教子说：“咳……咱们过的谁的日子，灾荒年买了个家产尽绝，毛主席给想法赎回来，现在有吃有喝，讲出什么孝顺来了，灾荒年那样饿肚子，又被皇协军将父捉进城去，三天连水也没喝到，伪军喝的茶根泼到厕所的尿堆上，父拾起来填到嘴里觉着很甜，那时你们也不孝顺我了。”母子无话回答，送子参军了。^②

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要求村干部对农民做如下宣传：

如果蒋介石打过来咱们一切都完了，后悔也来不及了，仗为自己打，兵为自己当。战争打到那（哪）里，那（哪）里就成了灾难，像三分区成千成百的老百姓被蒋介石活杀了，活埋了，他对老百姓用了残酷

^① 冀中区党委《渤海区南皮县的参军运动经验介绍》（1946年11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5。

^② 冀南区党委《十月份参军总结：五分区枣、武两县》（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5-1-159-7。



刑罚，吊打、用火烧、用水煮、用钉子钉、铡刀铡、活剥人、割耳朵、装麻袋向河里顺、用石头砸、用铁丝穿骨头等，成千成万的人就这样被残杀而死了，那里的妇女姐妹们经受了蒋军兽行奸淫已达极点，如胶济铁路的□柳树村被奸淫者四十人，王四兰的表妹十八岁，被一个班轮奸一上午，全岭镇一夜被奸淫妇女一百多，章邱荆山庄十五岁到六十岁的妇女都全被奸淫了，他们每到一村都把妇女配给开，分到每班、每排实行奸淫，这些让人痛恨的事实说不完的，那里老百姓的房子、粮食、钱财、鸡鸭牛羊都被烧光抢光，苦不可言，蒋军如果到我们这里来，咱们能免得了吗？^①

1949年3月，清苑县扩军，平陵村被害家属王暨如（民兵队长）先在全民兵会上诉说他拉长工打短工、被国民党抢掠、伪保长吊打后，全体都哭起来，还为激发其侄王二套（二套是民兵，他父亲被国民党杀死）说：“二套，你忘了你爹是怎么死的吗？”“是国民党杀死的！”“杀死怎么办呀？”“一定要报仇参加解放军！”叔侄带动14名青壮年入伍。^②

由此可见，苦难及对苦难的恐惧在动员农民参军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很多农民对于苦难有刻骨铭心的记忆，“茶泼到厕所的尿堆上，填到口里觉着很甜”，“坏小子依靠谁”。其次，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对于苦难深深的恐惧，“战争打到那（哪）里，那（哪）里就成了灾难”，蒋介石道德是否高尚或许可以不管，但身边的“国特”“蒋根”“蒋芽”却是现实的威胁，“国特史长喜把咱们全部名单交给敌人啦”，“咱们地也分了，可是不算落实，就是蒋介石还没打垮，大河北有敌人，要是不打垮他，咱们饭碗靠不住”^③，“身是翻了，但打不败蒋介石再让蒋介石翻我们可受不了”^④。如莱西县委所说：“对一般群众仅仅说国民党的坏，他们并不（没）深刻的认识，必须把

^①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② 清苑县委《清苑县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1-3。

^③ 冀中八区《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工作上打破了旧一套用新的群众路线的方法造成了群众性的归扩运动的经验》（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6。

^④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国民党与村中的恶霸地主联系起来，群众才易接受。”^①最后，相当多农民的利益与中共政权紧密联系在一起，“老蒋来了不光杀村干部的头，都长不住，您也分人家的地了”，“果实分的（得）不多，但也凑合，您可参加斗争来呢”^②，“现在俺村上的地主还吓唬俺，给俺要房子、要东西，这是咱民主政府在这里，要是老蒋来了，别说房子，就是咱的命也保不住”^③。中共在参军动员中强调“农民苦难→蒋根、蒋芽→蒋介石→旧有制度”的逻辑，从农民自身苦难出发，联系到身边的恶势力，进而指出蒋介石为恶势力的总后台，最后说明整个制度的不合理，以此激发农民参军热情，达到动员农民参军的目的。对于信息来源较为单一的农民而言，在中共的宣传、教育与启发下，其现实的理性与想象的焦虑混杂在一起，逐渐意识到只有参军才有可能获得永久的安全，我们不能否认这种动员方式对于增强部分农民参军意愿的积极作用。

（二）满足被动员者必要的利益

对于农民功利主义的特征，已多有论述。周晓虹指出：“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一方面要以十分低下的生产力应付严酷的自然压力和生存胁迫，要在本来可怜的土地上获取养家糊口的全部或大部资源；另一方面还要面临地主的剥削、兼并和往常的统治、压迫。这一切使得小农在日常生活中不愿也不敢冒险，他们信眼前的、实在的东西，而不信未来的、空幻的东西。”^④前文表明，村干部选定的动员对象多为贫苦农民，在启发其觉悟的同时需要满足其必要的物质需求，才能动员其参军的目的。1944年4月，刘瑞龙指出：“要群众真正了解到参加新四军与自己的利害关系，非进行深入广泛的政治动员不可，只有这样的政治动员，才能启发群众的觉悟和参军的积极性，才能说服群众。但同时如果不切实解决参军者本人及家属的物质困难，那这种政治动员也有流于空谈的危险。”^⑤1948年12月，易县县委指

^① 刘汉清：《一个月来保田参军工作的几点经验》（1949年12月5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一辑，第149页。

^②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③ 冀南区党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3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2-15。

^④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3页。

^⑤ 刘瑞龙：《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78页。



出：“对新战士家中及本人的实际困难问题，战士的合理要求，必须适当酌情给以解决，以达巩固目的。”^①由此可见，政治动员与物质补偿适当结合，才能有效动员贫苦农民参军。

1944年莒南县扩军，×××包春彦，好花钱懒干活，常常变卖田地，同人家借钱花，老婆很不满。妇救会抓住了这个特点，告诉她“妹妹，叫他去吧，他在家也不好好过日子”，结果成功。^②1945年12月，建屏县扩军：

动员工作中村干部苦口婆心的说服工作，往往许多不愿参军的青年在心上过意不去，但又实在不愿意去当兵，故在大家促的他没有办法时，就产生了拖的思想，说：“我这次不去，下次才去。”村干部抓住他答应下次再去的话，就随着叫他办下次再去的手续，打了指印，等下次动员时他就无话可说，只好去了。可以抓住他下次再去的手续继续动员，如上三家店此次就有一个，等他把下次再去的手续办好后，就又根据他的心理再进一步动员他。于是问他有什么困难吗？他说有困难，说出一大堆家庭琐事，村干部一一答应为其解决，再进一步说你下次也得去，就不如这次去，因为你的困难都给你解决了，下次和这次中间你还得吃你的饭，此次动员不用说，向（像）你这样的户还得出慰劳，并且你还可以得些慰劳，这样你不如此次就去，他觉说得有理也就去了。^③

1947年，冀南五分区总结扩军经验，群众运动以前，“群众没有土地、没有饭吃，群众在痛苦中为得到优待和挣些临时救济，结合着解决个人临时困难参军，走向革命的道路。我们就根据这些特点，面向穷苦群众，用结合解决群众困难的扩兵办法，达到扩大武装的目的”^④。3月，冀南三地委要求各级领导注意：“具体解决他（参军对象）本人的困难：没房子，地没人种，生活困难没吃的，家庭生活吃水，欠人家点账等，必须适当的（地）解决，这是实际问题，不解决不能免去对家庭的牵挂。”^⑤在安平县新政村，“于胜利果实前，在群众大会上号召参军，并说明立即参军即按抗属分果实，被

①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②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③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④ 冀南区五专署《枣武两县参军工作的估价》（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13。

⑤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动员者若贫苦可多分些胜利果实，这样抓住党员群众想多分胜利果实的心理，造成了群众性想参军的舆论，再加骨干的努力，即完成了四名”^①。

（热辽扩军）好多农民衣不蔽体，衣服是他们最迫切需要的，抓住农民这薄弱的一环，是容易奏效的，如新东牛骨吐王江才同志到昆头沟、北沟子两个村扩军，带去新军装，参加马上换上，前后二十天，扩大了12名，他一人共扩大17名，都是用的这个办法。新东贝子府区干部去年年末到口琴村扩军，召集口照、大围子、马家楼三村群众在口琴村开会，到会二百余人，把准备好的光荣花、毛巾、肥皂摆在桌子上，有二个先动员妥的报名参军，群众热烈鼓掌欢迎，区干给他们带光荣花，给他们毛巾、肥皂，继（陆）续就有41人自动报名参加，准备的毛巾、肥皂后来不够分配了。北票乌素图鲁村独身汉老苏，村干和他谈了好几次，讲了很多道理，讲到不开交的时候，他答应的（得）很简单“我不干”！准备好酒菜请他，想乘机再动员，他去了不上炕，不吃也不喝，村干部推的推，拥的拥，才勉强吃了一点，马上放下筷子就走了。区书吴枫、组织李治都找他谈过，也不作声。村干仍经常和他接近，允许给他园子、房子以外，娶老婆村子也完全负责，他听到给他娶老婆，即问“准吗？”“一定准！”就抓紧不放松，把他动员成功。^②

1949年3月，蠡县扩军。张村展洪□□生活很困难，家庭很穷，借了些账，村里这次动员他参军时，给了他一部分粮食，还了他借的账，给他换了一身新衣服，临走时精神很愉快，并嘱托他家里不要结记（俗语，惦记的意思）他；西百尺村王二年、王二山因结束土改时分的房子不恰当，缺房子，即把分余的房子给他们，动员成功。^③

综上所述，满足贫苦农民的利益需求是成功动员的必要手段。如斯科特所言：“忽略农民反抗中的自利性质就会忽略农民政治，同时也忽略了大多数低等阶级政治的决定性背景。自利与反抗融合在一起，正是激发农民和无产阶级反抗的关键动力。”“要求下层阶级的反抗具有某些‘原则性’或是

^① 冀中九地委《关于把扩兵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的通报》（12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19-5。

^②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③ 蠡县县委《蠡县参军工作总结》（1949年4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2。



‘非自利’的，不仅是乌托邦的和对于基本物质需求的道德意义的贬低，而且是一种对阶级斗争基础的错误建构，阶级斗争首先是关于占有工作、产品、财产和税收的斗争。‘面包与黄油’的问题是低等阶级的政治与反抗的本质所在”^①。在华北根据地，对贫苦农民而言，“参军光荣必须是通过教育与物质上认真解决才能造成，光干部嚷几句是不行的”^②。

（三）乡村习俗中人际交往准则：人情

近代以来国家与乡村关系的演变为学界所关注，然而无论两者关系如何变化，由小农经济本身特点决定的人际交往准则并未发生改变。正如有学者所言，农民“由血缘和亲缘拟似的地缘、朋友等构成的关系网”，“与他的小块土地一样构成他的生存基础”，而人情则是“关系网内习俗所认可的交往准则”^③。阎云翔指出，在中国人的社会交换体系中，人情是一个核心的重要概念，是一个伦理体系，指导和规范着人的行为，互惠是其基本原则，报、沾光和面子等是其基本概念。^④乡村事务无不受人情的影响，参军动员亦是如此，只有顺应乡村社会交往的基本准则——人情——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首先，参军动员中必须充分尊重动员目标。1947年，热辽地委总结参军经验指出：

工作同志对基本群众应特别熟切，到要（要到）他们家里不管炕多么脏就坐下，小孩拉屎撒尿也别表示讨厌，态度要和谐，不要严肃，这样群众就敢随便谈，敢提出想问的问题，逐渐就熟热得不分彼此了，同时也增加了群众对我们的信赖的程度。如铁工队马海富、赵作会等同志主要都是先造成这个条件，然后就扩出兵，新兵们说：跟马同志、赵同志到那（哪）去也吃不了亏。其次发现新对象，要对他们客气些，给他们倒杯水拈支烟，立起来让他们坐……这些都是抓住他们的心，叫他们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著，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弱者的武器》，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358—359页。

^② 冀中区党委《渤海区南皮县的参军运动经验介绍》（1946年11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5。

^③ 曹锦清、张乐天：《传统乡村的社会文化特征：人情与关系网——一个浙北村落的微观考察与透视》，《探索与争鸣》1992年第2期。

^④ [美] 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43页。

由犹豫而下决心参加及不好意思不参加。如北票一区乌素图鲁村白江卿平时（开）玩笑说参加，村干动员他不干，区书吴枫同志来村听说，马上预备饭请他，让他上炕里，给他斟一盅后，问他愿不愿意参加，他说回去问问他哥哥，饭后到他家去，在街上遇到他哥哥，他哥哥也不好意思说不叫去：愿意参加就参加吧。^①

其次，利用新战士的社会关系。1947年4月，清苑县小窦村扩军，王金锁报名后找了自小就在一块的路柱子：“柱子，咱们自小就在一块，现在我参了军，你给我一块去不，这里离保定很近，不然叫敌人抓去了怎么办哩！”在他的动员下路柱子和另一个青年都报了名。^② 1948年8月，赤西县利用新战士扩军：“动员成熟的新兵，他出村的时候很愿拉伴，那（哪）一个新兵亦有几个合事（适）的几个人，自己去了亦愿他去，这样新兵可动员新兵，比如六区六分地村干部董福贵带头参军，就有几个人愿跟着同去，他又让愿跟他去的，再动员其他合适的人，这样以（一）来带出十三个人参军。”^③

最后，利用与对象不错的人或亲戚朋友向动员对象说服解释。1947年3月，冀南三地委指出：“动员要走群众路线，村干积极份（分）子及其周围群众，谁在他本人、家庭、父母、妻子面前有威信，信谁的话，就叫他直接去动员，最有效力，说话能打动他的心就叫他去动员。”并列举此例：“花牛张庄村干找到张一海，初动员时不去，他说：俺爹年纪大，弟妹年轻，家庭没人照顾。妇会许做衣裳，农会许找两固定户耕地，民兵担水，修理房子。又说：我本人年纪大（36岁），仍不愿意去。由张玉贵向他动员：你过去为啥到关外，受地主气多厉害，打你骂你，逼走的。这回来倒了息，出了气，有了□给地位，谁给你争来的？青壮年应有血性！这样激起来，就决定参军了。”^④ 1949年3月，藁城扩军，“毛庄村一个目标逃跑了，村干部说服动员（他）回来，他家不听这一套，结果想出应用与他家合适的人动员，说明这次公议合理，人人有参军义务，因他们关系好，谁也信服谁，一听这话是

①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② 冀中九地委《归扩通报——清苑小窦村发动群众动员参军介绍》（1947年4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1-4-27。

③ 赤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再写》（1948年8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4。

④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理，于是很快把自己的人叫回来了入了伍。”^① 考城四区白菜村干对参军对象说：“你们去吧，谓（为）我几个人的面子也得去。”^②

在乡村事务中必须遵循人情的原则，“不通人情”是对人比较严重的批评。在白江卿参军的案例中，区委书记给白江卿极大的尊重，“预备饭请他，让他上炕里，给他斟一盅”，就人情往来角度讲，白江卿处于客位，必须有所表示，否则会被认为“不通人情”，推脱说需征求兄长的意见，事实上，其兄所处的境地与白江卿相同，于是答应允许白江卿参军。某些本意拖尾巴的家属，因受到政府殷勤招待，改变态度的原因也在于此。1945年12月，唐县扩军，“组织了妇女干部专招待拖尾巴和欢送的妇女，有一个村的妇女本来是去拖尾巴的，干部一见就很好的（地）招待，把她请到光荣席上，又很好的（地）鼓励她，她由拖尾巴而改为母亲送儿参军的例子”^③。王金锁动员路柱子参军案例中，王金锁的话有多重含义：首先，我们两个关系很好；其次，我要参军了，希望你我也去；最后，在家并不安全；简而言之“我们关系如此之好，我去，你不去，不去我会很失望”，路柱子与王金锁的关系在其下决心参军时无疑起到重要作用。张一海参军的案例中，村中已经帮其解决了多数困难，知己的朋友也前来劝说，若再次拒绝，同样会给村民留下“不通人情”的印象，于是决定参军。

二、 干部党员带头

干部党员带头是推动其他农民参军的重要因素，但不是所有的干部参军都能起到带头作用。例如：太行区1940年扩军，“在一个参军大会上，报名参军的一般都是我们动员布置好的人，很少能有群众跟随”^④。事实表明，干部带领群众参军，大体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从群众方面讲，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宣传教育酝酿，其参军意愿逐渐增强，干部参军才有可能起到带头作用。1946年11月，冀南二地

^①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②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68页。

^③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④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0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似为中共太行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1946年。

委要求“领导上动员自己的干部党员以群众面目带头参军，成为参军运动中的积极份（分）子”^①。冀中九地委则认为：“有的党员（特别是目标大的）正面提出（带头），有时容易光荣的孤立。”^② 1947年3月，冀南七分区指示：“如果有了参军的积极分子，但群众情绪还没有起来前，最好不公开叫他秘密串联，因为公开早了，群众不敢接近他，失掉了带头的作用。”^③ 总之，如冀中区党委所言：“党员干部带动群众参军，事先应有个别动员，各方面要准备成熟，同时带头要在一定时机，过早会形成空军司令，安新郭里□在群众大会上，三个党员一个积极份（分）子带头报名，无人响应，过晚则不能带头。”^④

第二，从准备带头的党员干部方面讲，必须真正具备参军条件，而且应参军态度坚决，在群众中有威信。1942年3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强调：

（参军动员）干部以身作则，影响群众，非但可以而且是必要的，但是要坚决反对“半截模范”，有的干部根本就不能离开原有岗位的，只为起模范作用也都普通（遍）的（地）报了名，这样到了入伍时候，势必不能去，总之要起模范作用，必须斟酌主客观的条件，保证言行一致，模范到底，否则绝对不可轻率从事，反而降低自己在群众中的威信，给工作以不良的影响。^⑤

1947年3月，冀南三地委发现，某些村干部带头参军，但因其“脱离群众贪污浪费，搞不起来，群众根本就不听他那一套，说啥也是白说”^⑥。1949年2月，冀中十一地委指出，有些党员干部“根本没有（带头参军）条件，不能起带头作用，成了参军中的障碍”^⑦。

由此可见，党员干部带头群众参军，需要相当的条件和时机。首先，准

① 冀南二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的指示》（1946年1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35。

② 冀中九地委《补军通报第五号》（1946年8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31。

③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参军通报第三号——不能背着“包袱”动员参军：香城固动员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1947年3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④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各级动委会间的关系问题》（1942年3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79-1-47-4。

⑥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三号——参军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3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7。

⑦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6。



备带头的党员干部必须具备参军的条件，而且参军态度坚决，在群众中有威信；其次，需要创造和把握时机，只有在群众参军意愿和热情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党员干部参军才有可能起到带头作用。我们以几则个案做进一步说明：

1941年冬武乡扩军。五区东沟到检阅大会时还未完成一个，武委会主任王振吾去年五月就说参军，可是没有去，如果他能去，就能带领五六人，这次动员他，他也不肯去。大会时在热烈情绪鼓舞下跳上台，大家认为东沟的关键突破了，可是大会后，东沟还未动起来，原因是王振吾虽然参了军，但并未下最后决心，因此回来就病了，群众传出：“振吾参军是上边迫的，他去年五月对上边承许了兵，到现在还未完成，上边非叫他去不可，你当他愿意去？”青年党员暗中嚷着：“工作可不敢积极，振吾不是工作积极上边非让他去参军？”因此小组会也开不起来了。由于他本心不愿去，虽然大会上很堂皇的（地）说出“好男儿跟我一块去”，但是还不起作用的。影响最大的是背后私话。这个问题搞清楚后，在支部提出讨论，又对振吾作了比较深刻的谈话，又有了新的有利条件，振吾积极起来了，青年党员也积极起来。不几天，由青年干事全成同志带领三个群众集体参军了。^①

1946年12月，卢龙县蔡庄扩军。26日区里同志到蔡庄检查扩军工作，村子的同志提出很多困难说“人家都不去有啥办法？”区村同志为急于完成任务，便召集青年开会动员，区组织干事找到支书景仲三同志（兼农会主任）要他起带头（作用），景仲三同志说可以，于是大会就开始了，讲政治形势讲□□和果实讲完了，就喊口号要大家参军，下边无人滋（吱）声，这时主持会议的人发现王庸〔一个坏份（分）子〕在会场串（窜）来串（窜）去，区里同志马上就把王庸捆起来，捆起来之后便喊起口号来，这时下边喊口号的人便多了起来。最后喊到敌军进攻咱们怎么办，下边答的是埋地雷等民兵上的事。接着就号召说：你们农会主任起带头（作用），你们要跟他走。喊过以后，一个区里同志唱了首歌，唱完就喊：“起立，站队……中队长指导员跟我走。”就这样拉出来

^① 《一九四一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了，刚一拉出来就有人装肚子疼。

南毛庄扩军。支部书记王纯印打通思想，“为人民服务不能挂在口头上”，他决心参军。从区里开会回来，12月23日晚召开支组联席会，王纯印说：“咱们打通思想，坚决起带头。”又说：“光口头说不行。”几个支委和小组长都说：“支书你干了，我们也干了，我们听你的号令！”当场决定支书王纯印、宣传委员冯占菜、武装委员张喜、保卫委员焉占余、小组长朱贺军朱时秀等六个同志参军。24日，召开村干联席会，王纯印以指导员名义在大会号召：“咱们干□个儿的，蒋介石打咱们别再空熬昼夜，拼着你拼在□我都拉出来。”又说：“咱们和别的村挑了战了，水泼出去，不能再收回来，谁翻了，咱村也不能翻。”干部分工到各个组织里去活动，活动好了召开了村民大会，作一般的政治宣传，主要说明“蒋介石打咱们，还说咱们过牛马不如的生活，我们应该怎样办，最后说明，我们应该拿起枪来，到前线上去，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回家过太平日子！”24日晚上，把全村四十二个青壮年，编成五个小组，其中一个小组组长冯占群（党员支委）和六个青壮年编为骨干组，因为这七个人，是先动员好了参军的。各个小组都开会，小组长都说：“人家去了，咱咋办？”接着就动员党员在里边积极发言起作用，大家心里活动起来了，决定各小组挑战，挑起战来了，冯占群的一组（骨干组）七个人都拉出来了，接着各个小组也都拉起来。25日，19名青壮年参军。^①

党员干部带头参军是动员工作重要环节，但须有相当铺垫，并配合党员干部的坚定性才能成功。蔡庄失败的案例中，区村干部遇到困难后，没有深入教育群众，以生硬恐吓的方式将青年拉出来，支书景仲三根本不够参军条件，“组织上报是37岁，当县委的问他多大年纪时，他说42了，看样子他也有40岁了，他当兵不够条件心里很明白，反正是挑不上，便来个假带头”，村民当然对此心知肚明，遂以装病、逃跑应对。东沟村王振吾虽然宣誓参军，但态度不坚决，影响其他青年参军情绪，造成动员工作的僵局。南毛庄成功案例中，王纯印在支部中颇具威信，参军态度坚决，各种组织为参军动员做了充分的准备，最后成功带领19名青年参军。

^① 《卢龙县扩军工作一个成功和一个失败的经验介绍》（1947年1月20日），冀东十五地委编《工作介绍》第6期。

党员干部带头参军，很多时候是以挑战的形式完成的。1945年12月，建屏县扩军：

（有些支部）首先在支部会上公平合理的（地）决定动员对象（党员群众对象），再在党内进行动员，培养党员参军骨干，党员思想搞通后，再开群众大会进行挑战。在挑战时群众往往是对准了最离不开家或胆小的村干部等份（分）子，我们的参军骨干在大会上可以故意装“熊”，这样促使大家的火力完全对准他，等到差不多的时候，起而应战，一起带领入伍，这种方式的作用很普遍也很成功。^①

1947年，武枣两县扩军：

（有些支部）把积极份（分）子和个别动员好的三五个青年暂时隐蔽在群众中，在群众动员成熟后，这些积极份（分）子或动员成熟的青年当众自动报名，或向暂时观望有条件参军的青年挑战，青年们本来进步了，又是当着大家，谁也不愿落个草鸡，因此只要有人自动报名，便会有青年跟着报，被挑战的青年也能以慷慨应战，这样作（做）不仅使报名和跟着报名的青年感到自报（告）奋勇参军的光荣，而挑战应战的青年也觉得当众（撑）劲，引以为愉快。（关键在于）“把积极份（分）子坚定起来，不受挑战□一失败的影响，挑战的对象又是可能参军而暂时观望的青年，挑战到一定程度时即应停止，以免挑到草鸡毛身上，而影响参军情绪。”^②

综上所述，“村干部为骨干挑战入伍的方式成功与否决定于具体掌握：首先骨干要坚决，模范到底；其次挑战要有目标，且要经过个别动员后再挑战；再次掌握火候，七八成方行”^③。

三、突破落后

将群众分类并区别对待是中共基本的工作方法，动员农民参军同样如

^① 建屏县政府《关于当前武装动员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1945年12月），平山县档案馆，2-1-3。

^② 冀南五专署《武枣两县参军工作的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13。

^③ 中共曲阳县委《关于新兵动员工作初步总结》（1945年12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1。

此。1943年6月，毛泽东指出：“任何有群众的地方，大致都有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故领导者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并凭借这批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落后分子。”^①具体到参军动员工作，农民也可分为三部分，冀中八地委认为：

（参军动员中）落后者在开始时是代表一般人不愿参军的思想，不过在运动起来后他表现得更突出，如果不发动群众来教育提高他，我们就会脱离群众；当然群众起来之后，对太落后的甚至调皮的不给以批判同样也会脱离群众。^②

由此可见，尽管有积极分子跟随党员干部参军，如果不适当突破落后，则影响积极分子情绪，形成观望，最终影响扩军任务的完成。基层参军动员中，落后者可以分为落后村与落后户，两者有联系，前者以后者为基础，突破落后村必须突破落后户；但是两者又有区别，落后村的存在以村际关系为坐标，落后户的存在以户际关系为坐标，因此，突破方法即存在某些差异。

（一）落后村存在原因与突破

某些地区动员不平衡，部分落后村长期存在，影响动员参军任务的完成。1946年8月，建屏县委称：“虽然人力负担已很重了，但个别村子仍一个抗干属也没有，某些村子虽有但只有极少数。这些村子成为扩军工作中的顽固堡垒，如一区：下三家店、北杏园、大米峪、兰峪、陈家峪、唐家沟；二区：下口、盘石、关道峪、河房、古道、砸林、清□、□石，四区苇地、下湾、顺草沟、钓鱼台、上文都、王家沟、顺石沟、木口、榆树坪、段峪、古道、上文都等。”^③导致参军落后村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村干部不动员自己亲近的人参军。1945年12月，建屏县委认为：“某村屡次完不成扩军任务，不用说他村主要干部家中一定有几个青年都未参军”，例如：“乐北支书家有两个儿子都在年令（龄），每次动员他都不积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943年6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8页。

^②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③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极，他的儿子也不入伍，他村青年也动员不出来”^①。“寨北村数次动员，一个也动员不出来，主要原因是由于村干部本位自私，不愿叫自己的儿子上前线，因此也就不努力动员其他人的儿子，他人看着干部的儿子，自己干脆也不去，因此该村每次动员都遭到失败”^②。1948年2月，冀中九地委指出，参军落后村主要由于“干部家中子弟不起代（带）头作用不够，群众也不上劲”^③。

2. 村干部存在宗派。1946年8月，建屏县在扩军总结中强调，参军落后村“不少闹宗派不团结，干部包庇自己子弟不让其入伍，自己有脏也就不敢动员别人”^④。1948年2月，冀中九地委指出，参军落后村的“村干部不团结，这个自然村和那个自然村这个街和那个街这几个人和那几个人对参军你观望我我观望你，或在群众中进行挑拨，这时群众也就发动不起来”^⑤。

3. 县区干部参军动员中避难就易的态度。“村基础好，好弄就抓紧，那（哪）村难办就放松”^⑥。1945年12月，阜平县委强调，“多年动员武装，我们为了很快完成任务，缺乏长期思想，完成即算完事”，“造成滑头村逃避兵役的有利机会，出现了不少的落后村，留下了动员武装的一片生地”。^⑦建屏县委指出：“某些顽固村根据他们的一般经验，入伍时期都很短，过了这时就不动员了，故抱拖的态度，过去就行了。”^⑧

落后村的存在使其他村庄观望犹豫，影响参军动员任务的完成。1945年12月，阜平县委指出，参军落后村“不仅他自己不去，别人也学会他的滑头，影响我们扩军那（哪）一次不会或完不成，虽然完成了群众对我们也不满意”^⑨。1948年北岳五地委强调，“未彻底完成村的村干部大都存在一种□□□□□□□□，看看再说，总用拖的办法欠下尾数，其思想□□□□□□□□落后村看齐，自己村彻底完成，邻村有尾欠，致多出人多费财，恐落后群众埋怨不打折扣”^⑩。1949年1月，建屏县称：“有不少的村向落

①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② 《建屏县建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6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③⑤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④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⑥ 阜平县委《新兵动员工作总结》（1945年8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4。

⑦⑨ 阜平县委《扩军总结》（1945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5。

⑧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⑩ 北岳五地委《北岳五地委扩军工作简要报告》（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84-1-12-10。

后村看齐，看到别的村没完成，自己就等待观望，尽可能支应，如能支应过去就算了。”^①

综上所述，参军动员中落后村主要由村干部自私、宗派以及县区干部避难就易的工作态度造成，参军落后村往往成为整个区域参军动员工作的障碍。因此，突破落后村对于顺利完成动员任务有重要意义，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措施：

1. 对落后村施加压力。1946年8月，冀南四分区利用“已动员好之村庄向落后村挑战”，造成对落后村的压力。^②1947年春，威县扩军，“潘固周围村都出现了党干参军，可是这村下不来，各村纷纷向潘固写挑战书，左一封，右一封，支书与村长看信就□□□□□□□，最后率领八个党员报名，他们就立时转向落后村进攻”^③。1948年5月，冀中八地委强调：“对落后的村和坏村，必须指明天下由先进村先进的农民给我们打出来的，眼看快胜利了，按合理负担也该你们出兵，因此按公议数少出一个兵也不行，拖是永远拖不过，必要时对首要坏份（分）子交人民法庭审判。”^④1948年8月，赤西县扩军，“检查各村的出兵多少及本位思想，对出兵特别少的顽固村，在大会上开展了思想斗争，代表们向这样村提出了警告，在五区村干代表会上向下官地展开了思想斗争：为什么你们村没有当兵的，为什么青年小伙子们都参加了红枪会，红枪会能不能打倒蒋介石……下官地代表被查问的脸红脖子粗，没有任何回答，向来不出兵的下官地村这次参军者二十多名”^⑤。

2. 村庄内的宗派是参军动员的障碍，如果参军任务在各宗派之间公平分配、动员方法得当，存在宗派对立的村庄也会形成普遍出兵的局面。1945年12月，阜平县扩军，“落后村容易发生□现象，所以我们决定这村的数目应根据他村的实际情形，不要太少了，七个、八个、十几个均可，如四区北水峪村13人，草厂出11人都这样突破的，不然即叫数目的限制而影响成功”^⑥。1946年7月，建屏县扩军，“如果是宗派对立村庄，在分配对象时必

①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② 冀南四地委《扩军通报》（1946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6-1-36-2。

③ 冀南区党委办公室《威县北四区大批村干参军动员经验》（1947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25-1-44-7。

④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⑤ 赤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再写》（1948年8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4。

⑥ 阜平县委《扩军总结》（1945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5。



须一派分配一个，否则就完不成任务。老坟村秦赵两户便秘密的（地）选择了包派一个对象，一宣布对象名单，便没打折扣的（地）入伍了”^①。

3. 打通村干部思想。村干部对参军动员的消极态度是落后村存在的重要原因，因此，促使干部以身作则或者积极动员是突破落后村的关键，对此已有论述，此不赘述。

（二）落后户的突破

落后村是某个区域内参军动员的障碍，落后户是村庄内参军动员的障碍。突破落后户需要正面的舆论压力与适当的利益诱导。首先，积极分子参军之后“有他的顾虑的一方面，就是要看看别人是否也报，怕自己落了空，所以有的积极份（分）子报了名，他即积极想办法扩大报名的”，“抓住培养积极份（分）子，团结中间，积极份（分）子的阵地越扩大了，群众在起来后自然把视线就转向了教育带动落后的”。^②其次，“将我们的口号变成群众普遍的舆论，大家都说他应该去，这样实际是给他一个压力，同时区村干部用很好的态度展开说理运动，将群众舆论作为后盾，叫他了解是否应当去，针对他的思想顾虑加以揭破，最后使他没法可说，用真理压力压的下面他不得不向真理低头（原文如此），另外也不免可用些方式，但所谓这些方式必须估计能起能落的原则，否则即会失败，影响更大”^③。此亦可称之为“团结中间，教育落后”的过程。下面我将用几个个案对此进行分析：

1944年，莒南县扩军。××区×××党员刘纪湘，24岁，雇工成份，1941年入党，前年冬天才结婚。分区委确定他为该村带领参军的中心人物，提拔为支组兼村团长。刘纪湘表示：“八路军是咱自己的党军，我下决心干。”于是就在大会上报了名，消息传到家里，刘大嫂很生气。刘纪湘回到家里，刘大嫂马上就哭起来，妇女识字班一起拥到他家里去动员，方式生硬直线，一开头就是：“俺二哥参加主力军，二嫂子真光荣啊！”刘大嫂说：“光荣俺不要！”妇女识字班又是：“参军真光荣，二嫂叫二哥去吧！”而且唱起送郎歌来，她听了更生气了，终于大哭大骂

^①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②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③ 阜平县委《扩军总结》（1945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5。

起来，把妇女识字班赶出去。刘纪湘亲自动员也不成，甚至被她关在屋里，不许出门。可是这时刘纪湘的父亲已被村干动员好了。次日清晨，刘大嫂跑回娘家，把她母亲拉来帮忙，刘纪湘就抽空跑去参加了一次支委会。支部怕他动摇，特地开会来坚定他，他坚定表示：“我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我已经下定决心非干不成，你们放心！”接着又参加了一个联防区里的干部会。分区委有计划的（地）运用××参军模范韩公容来和他重新挑战，坚定他。丈母娘来了，扯腿更厉害，继续把刘纪湘关住，并用死相威胁，但刘纪湘满不在乎的（地）说：“那边有刀子，这里还有绳子，你想怎么死就怎么死！”妇教会不断来动员，不断碰钉子：“光荣！为什么不叫你家里去？”特别是他丈母娘扯得更凶，刘纪湘气极了，告诉识字班队长吹哨子，集合妇女，敲锣打鼓把他丈母娘东（弄）走，后来村干部（看）这办法太过激，便停止了。支部认为这个堡垒非坚决拿下不成，不然会影响全村甚至周围的参军工作，于是又开会讨论。刘纪湘接到了通知，想出去，“家里”把守住门口，扯住他的手和棉袄不叫走，最后他很机动的（地）从身上脱下了棉袄，钻了一个空就跑出去参加。大家对他进行了党的教育，强调要进步非冲过这关不行，并研究了他“家”的心理：（1）怕男人走，受气。因为她公公是个老衙役，脾气不大好，姑姑在邻居，也和她不大和睦；（2）青年人怕沉寂，又怕丈夫不回家，没小孩；（3）家里穷，又爱漂亮，没人照料；（4）爱活动又怕人家说闲话。对策是：（1）说服她公公，然后开家庭会议，保证不欺负她，并拿一部分钱给她带着零用；（2）找一个投脾气的识字班员给她作（做）伴；（3）缝一件花袍给她；（4）告诉她好好守本分，走正路，村干保证没有说闲话的。谁说就关他，这也是坚定刘纪湘的重要一着。刘纪湘回家慢慢的（地）从反面来进攻她：“不去，有好处，也有坏处。因为参军是好事，咱在×××老早报了名，县长给带花请吃了饭，好几千人都知道。现在不去，人家拿咱们不当人看，耕地也不借牛给咱使了，还有在咱们门口挂上‘妥协牌’。我出去人家叫妥协鬼，你出去，人家叫妥协鬼的老婆，你说好不好？”她开始动摇了。另一方面村干们则把他父亲说服好了，愿按照大家讨论的办法，给她提出保证。次日识字班和妇教会，吸收一部分抗属参加，刘纪湘全家都去。识字班队长说：“现在妇女再落后，人家不要了。”一点一点比到刘大嫂身上，



“人家都说好妇女不怕人，好水不怕混，好妇女要上识字班求进步。”她听了很高兴，宣布要上识字班，刘纪湘就乘机答应给她做个花袍，好好上识字班学习。接着队长又说：“咱妇女要不受压迫求解放，还得动员参军。大家想一想，不是人家男的进步，参军打鬼子，光咱妇女在家里还能解放吗？”大家都说：“咱以后可不扯腿了啦！动员的是恩人，扯腿的没良心。”于是她公公又提出：“刘纪湘早在×××报了名，现在非去不成，你在家里好好过日子，保证拿你当人待，不缺针线，也不用下湖上坡。”识字班又说：“你怕寂寞吗？咱找两个投脾气的给您作（做）伴。”村干部又提出保证没说闲话的。最后，她很高兴的（地）说：“叫他去吧！俺不扯腿了。”抗属刘大娘抓住了青年妇女的特点，进一步鼓励她送郎上战场，他也答应了。而且回头就把刘正柱的老婆说服下来了，“我不扯了，你也别扯吧。”这个碉堡一拿下，×××马上就成功了九名，还推动了周围各村。^①

1947年3月，武训八区苗庄动员伪军成份宋廷科，怎样动员也不去，群众就集合起来共同动员，起初他拿着刀子插在腰里，威胁群众要寻死，企图阻止群众动员，群众就说：“你死吧，看谁给你偿命，再不行高有树，低有井，不高不低有石滚，随便吧。”后来他看着不行就不死啦，说：“我就是不去，你们趁早别动员啦。”“为什么不去？”“我胆小怕死。”“怎么你从前干汉奸事那不胆小吗？”“那时没法，挨饿，不当不行。”“怎么不当八路军？”“我当汉奸好。”你一言我一语随他的话给他讲理，后来就干脆说：“我去啦，不用动员啦。”^②

1948年4月，青县一区东王各庄王九说什么也不让儿子参军，去了卅个妇女动员他，他更要起硬来说：“我打死他（指他儿）也不叫他去。”后来去了一个和王九合适投脸的人去劝说：“人家这么着是看得起咱们，他们怎么不去找地主呢？”劝说的老头气消了。王九的儿媳天天开会，明白了拉尾巴是丢人的事，在家里和他公公说：“我反正不拉尾巴，人有脸树有皮，我在妇女会里还一天阶开会哩。”他儿子王花对父

^①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②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工作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亲也说：“我去了是给你争光荣啊。”老头虽说没什么了，但最后还是说：“得叫你姐来说说。”最后全村七十多人去动员王九，王九一见人们就笑了：“你们夜个（昨天）说的（得）对，我一阵子蒙，这会儿想开了，叫他去吧。”王树童说：“蒙什么，个人的孩子是不愿离开呀！可要都不去，怎么打败蒋介石啊？”^①

家属不愿自己子弟或丈夫参军，是部分落后户存在的重要原因，突破的关键在于打通家属思想。以刘纪湘参军为例：刘纪湘报名参军后，受到来自妻子的阻碍。面对这种情况，支部首先采取措施坚定刘纪湘本人的参军意志，然后设法打通其妻子的思想。显然，参军光荣不能说服刘纪湘的妻子，“光荣俺不要。”“光荣！为什么不叫你家里去？”刘纪湘与其妻子岳母关于参军的争执趋于激烈，如果造成僵局，动员有可能失败。于是，支部改变策略，从各个方面打通刘纪湘妻子的思想：报名已成既定事实，不去受歧视；“妇女再落后，人家不要了”暗示如果继续扯腿，婚姻受到威胁；“动员的是恩人，扯腿的没良心”是道德上的压力；做花袍鼓励上识字班，促其进步；找人作（做）伴，刘纪湘的父亲保证其生活，不受虐待，消除其对日常生活的顾虑；村干部保证无人说闲话，消除其对声誉的顾虑；最终同意刘纪湘参军。总之，仅凭参军光荣的空洞说教难以成功，生活顾虑的消除与适度的舆论压力是打通刘纪湘妻子思想的关键。王花参军的阻碍来自父亲王九，王九的突破是由于多方面的说服教育，卅个妇女的动员、合适投脸的人劝说、七十多人的动员，对王九而言均是种压力，其中有组织的迹象。宋廷科本人不愿参军，然其曾为伪军，政治地位较低，村民直接指责其“参加伪军，不参加八路军”，迫其参军，形成突破。总而言之，说服教育、适度压力以及利益诱导是突破落后的关键。值得注意的是，村支部主导着整个突破落后的过程，是突破落后的组织保障。

当然，不是所有努力都能突破落后，有相当多的落后者很难突破。事实上，突破落后是把双刃剑，如果顺利突破选定目标，能够推动动员工作的进行；否则形成动员工作更大的障碍。有妇女说“这困难谁也没法克服，我就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是觉着没人抱着睡觉”^①，也有人说“枪崩了不去，纠了头不去”^②，“革命自由，烧了房死两个也不去”，“我什么困难也没有就是缺小子的困难，等我再造个小孩再说吧”^③，“我死也不去，送我人民法庭更不去，看你怎么办”^④。由于选定的落后户不能顺利突破，反而影响整个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1949年2月，冀中十一地委称：“动员当中有的强调吃鱼先拿头，死啃骨头，一次给堵死门形成僵局，影响工作的前进与完成。”^⑤

四、自报公议

我们之所以专门讨论自报公议，是因为1947年以后自报公议成为华北根据地内参军动员的主要方式，为中共大规模动员兵员提供了保证。自报公议包括自报与公议两个环节，前面论及的动员技术对自报公议同样重要，为避免重复，在此我着重突出自报公议本身的特点及其对动员农民参军的影响。

（一）自报公议的含义及由来

自报公议的前提是，“参军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是不可避免的责任”^⑥，如有宣传材料说：

参军的方式是政治动员的方式，是教育说服的方式，是群众自己讨论自己商量的方式，是个人自愿的方式。可是，自愿是自愿，蒋介石还是要打的，武装还是要扩大的，灭蒋保民参战为人民群众所应尽的义务，谁也不参军，谁也不支前，军队没有，仗也不能打，蒋介石打过来什么都完了，还有你什么自愿。^⑦

自报公议的参军动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广泛深入宣传形势与任务，

① 中共望都县委《关于扩军工作中几个问题之总结》（1947年9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89-2。

②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③ 冀中十地委《对蓉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④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⑤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2月），河北省档案馆，20-1-42-16。

⑥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⑦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提高党员群众的阶级觉悟参军情绪，号召自动报名；报名之后辅之以公议”，确定参军对象。^①“公议是公平合理的评议”^②，“公平合理就是要照顾家中劳动力多少、弟兄多少的情况，公议的对象主要是弟兄多劳动力多的人”^③。总之，“自报公议是民主集中的统一，是发动群众的过程，决（绝）不是选举，也不是群众起来后即可单纯用多数人命令少数人，用政治动员自报公议不仅要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同时在每个环节都要培养积极份（分）子，深入个别动员，使用各种关系去说服，使其达到自愿”^④。

自报公议的提出主要基于以下几个理由：

1. 抗日战争时期，村干部党员找对象、个别动员的方式普遍存在于各根据地，反攻之后，个别动员的方式逐渐难以满足中共大规模的兵源需求。1945年冀南三地委强调：

反攻以来我们完成了不少任务，这些任务的完成确实也相当的下了功夫，不过还很不够，与形势的要求尚差很远，因为新形势的要求还是迅速的（地）大量动员进步的青壮年参军，而我们今天大多还仍是个别的零星的扩大。在目前形势下个别扩大的手工业方式不再成为主要的方式了，必须以集体的规模较大的有组织的动员来代替。^⑤

1946年，冀南五专署指出：“面向穷苦群众，用结合解决群众困难的扩兵办法，达到扩大武装的目的，如果说这个做法过去还有存在的条件，还可以用，那么群众运动以后这个办法就行不通了。”^⑥ 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指出：“过去的扩军大多是村干部找对象，什么贫的、没饭吃的、单身人、受气的、家庭不和等（这些人今天减少了），村干部去动员，或者是用把全村群众集合起来不去不散会的硬逼方法，这样方法在今天是难于完成大量参军任务的。”^⑦

①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会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② 冀中九地委《关于参军运动中几个问题的再次指示》（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2。

③ 北岳六地委《中共北岳六地委扩军工作的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87-1-6-1。

④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6。

⑤ 冀南三地委《怎样在新形势下掀起扩军运动》（1945年），河北省档案馆，33-1-60-22。

⑥ 冀南五专署《武枣两县参军工作的估价》（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13。

⑦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二号》（1947年11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2. 农民参军顾虑较多，仅凭政治动员难以完成扩军任务。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指出：“群众一听到扩军就到很远的地方做生意，或是‘躲灾’、来个‘小鬼不见面’；或是要他参军时就提出一堆不合理的要求，甚至使坏份（分）子钻空子，趁机挑拨干群关系。”^①“今天群众在短期的扩军期间，仅靠一般号召，教育与动员，即自动报名完成参军任务，还是不可能的”^②。“打通思想不是三五句话或召开一个会就能做好的”^③。土地改革后，“群众当然他们觉悟是比前提高了，但群众仍有先进、中间、落后之分，先进群众还是少数，中间落后还是多数。即使是政治动员搞得好，充其量也不过是使少数群众接受，而大多数群众仍不能完全接受，在形式上大家可能跟着凑数打哈哈”^④。

3. 克服村干部个别动员的弊端。1947年1月建屏县扩军总结称，有部分村干部“自私自利，在动员工作不公平合理，包皮（庇）自己和自己切近青年不去当兵”^⑤。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指出：“某些村干与少数积极份（分）子依仗自己地位，包办、利用民主的形势‘捉大头’、‘雷公打豆腐’找着软的吃”^⑥，“只为完成任务不求方式和村干强迫命令，采用非法手段，造成极不公平合理的现象，这些现象业已使群众极度不满”^⑦。

事实上，早在1946年有些地区即尝试运用民主讨论的方法完成动员任务，12月建屏县委报告：“最近一年来为了支援前线，频繁的动员新兵，一般的青年也都感到‘迟早也得去’、‘早去迟不去’，须要公平合理的分配动员，不管干部群众按劳动力多少、家境好坏轮着去：①弟兄多的先去，②弟兄一般多的家境好的先去”^⑧，并认为“利用民主的方式，经过群众们讨论，讨论出谁，谁即去参军入伍，这个方法比较公平合理，同时又能够防止干部的自私自利，怕自己的子弟当兵的现象，能打破干部的感情，自私自利的一切不良倾向”^⑨。冀南党委也认为，参军动员中“民主讨论，公平合理已成为群众的普遍要求”^⑩。“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问题就是要民主公平合理”^⑪，

①③⑥⑩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二号》（1947年11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②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三号》（1947年11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④⑦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五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⑤⑨ 建屏县《一九四六年民政部门工作总结》（1947年1月20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⑧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⑪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五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只有政治动员结合民主讨论公平合理，才能造出各阶层群众性的参军运动，公平合理并非迁就群众的落后性，而是使群众由落后提高一步的有效方法”^①。部分农民也认为：“不怕扩兵，就怕不公。”^②由此可见，动员个别农民参军，不仅动员人数有限，而且难以避免村干部自私自利导致的弊端，无法满足中共日益增长的兵源需求。参军动员的领导者认为，以公平合理为基础的自报公议，不仅能有效制止村干部的自私自利，而且可以在单凭政治动员难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造成群众性参军热潮。

（二）自报公议的运行

自报公议同样需要说服教育、个别动员、干部带头、突破落后等动员技巧。北岳六地委指出：

在群众觉悟程度不高的情况下，我们决不能幻想自发的自报公议，必须以支部为核心或以积极较好的份（分）子（无支部的村庄）为核心，去影响和领导广大群众去自报公议，党员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作（做）群众工作宣传酝酿，倾听群众意见，以党员干部的自报带头带动一般被公议份（分）子，提高已被公议的落后份（分）子的觉悟，在（再）加上领导上的政治动员，有领导有组织的自报公议。^③

（1948年12月，蔚县县委强调）想达到群众会上的自报，必须要干部深入动员才达到，群众的自发自报是少的，同时干部不起模范也不能影响群众。在群众大会上空喊自报是不会成功的，公议没有领导引导，群众也不会发言，使会议沉闷，在自报会议以前，必须有领导的（地）去进行深入的动员，动员成熟后，再召开群众大会进行自报公议，在会上要有一番宣传教育解释，再进行大会小会的公议，以成熟的去带动落后的达到大会的自报。^④

由此可见，自报公议不仅不能取消村干部党员的领导，恰恰需要加强各个环节的领导方能成功。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强调自报公议呢？

①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五号》（1947年11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2。

② 北岳区五地委《北岳五地委扩军工作简要报告》，河北省档案馆，84-1-12-19。

③ 中共北岳六地委《扩军工作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

④ 蔚县县委《蔚县十一区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6。

自报公议包含两个核心内容：首先，以家庭弟兄劳力多寡作为选择参军对象的标准。其次，青年是否参军取决于村民公议。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农民是否参军，不再仅仅取决于自己的意愿，而是取决于自己家庭的客观条件和全体村民的评议。对具备参军条件的青年而言，自报公议是一种强有力的外在约束。

第一，部分符合条件的青年，“有些感到该去而群众也公议，别人带着的刺激下，也就有的报了名”^①。1947年4月，冀南扩军，“热潮起来后，对象一看自己是对象啦，就说啦‘我自动啦’，‘我自报啦’，当父母妻子的也要送郎了。群众说‘有粉谁不往脸上擦’，‘□参就参了吧’。”^②1947年9月，望都县扩军，“宣布公论之对象不分干部和群众，按条件公论，领导上合理公平之选择干部对象，进行个别动员，一方面从思想上进行教育，另一方面说明这次扩军是群众公论，如（与）其说等群众公论上也得去，不如自动报名模范，干部能接受意见”，有些应该参军的群众“感到这次自己没话说，不入伍不行，同时他自己也早得到了自己被公议的消息，均纷纷起来报名”^③。1947年11月，威县村干部会议讨论自报公议的动员方法，“部分自己或自己家里人有按公平合理的条件应当参军的村干，立时表现消沉起来，或展开激烈争论。但由于后者是少数，又说不出道理来，不得不说去了，大部表示够条件群众叫去就去”^④。1948年11月，蔚县扩军，支部选择“弟兄多的干部，鼓励其自报报名是光荣的，被迫再去是不光荣的，以达其自报入伍目的”^⑤。

第二，某些不愿自己报名的青年表示，只要合理的公议，自己就去参军。1948年5月，河间扩军，米各庄弟兄三个的赵亮说：“俺哥三个，丢不下，不能羊群里跑出骆驼来。”（意思是自己不能和别人两样）邓三山娘也说：“行！该去就去，报名就报。”^⑥1948年12月，涞源县扩军，“宣传动员

①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② 冀南七分区《参军通报第六号——参军运动中走群众路线要掌握的几个问题》（1947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28-1-42-1。

③ 中共望都县委《关于扩军工作中几个问题之总结》（1947年9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89-2。

④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三号》（1947年11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⑤ 蔚县县委《蔚县十一区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6。

⑥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之后，群众有了参军的思想准备，但自报的劲还不十分足，群众的态度是：只要照顾到公平合理，公议到自己身上不能拒绝，即公议上我，我就去”^①。南坛村有群众说：“公议出来就去呀！谁也怕当兵怎么打老蒋。”新战士姚延雨父亲说：“这次可没弄弊病，不能怨干部。”姚九锁的父亲说：“我说别的村兄弟一个的不叫去，我九锁还有一个兄弟，去没意见。”^②灵寿宅头村公议出尚志学、封面妮二人，封面妮的母亲说：“这也不怨区里，也不怨村的，是群众的意见。”^③1949年4月，蓉城扩军，北关村有青年说：“要不是按劳力自报公议，死我也不出来，这么办，办的理上了，不出来行吗？”^④

第三，自报公议强调公平合理和群众讨论，给拒绝参军的家庭以极大压力。1948年5月，建国县扩军，“郭家湟郭文宗开始时调皮，他说：‘我要去得答应我三个条件：一是把我全家都杀了；二是我的房子都烧了；三是把我的地都卖了。’有的群众说：‘他甭冒歪风，反正议上他了他就得去。’到全村群众发动起来议上的别人都去了时，郭文宗见到群众都起来了，他也就劲小了”^⑤。1949年3月，藁城县耿家庄村公议上的战士逃跑了，于是召开群众会，讨论逃跑者怎样办，有的说：“今年公议的公平合理，为什么他不来？”有的说：“他为什么跑？咱们找他家给他家说理。”当时就把这两户家长叫到会场上，给他展开说理斗争，向他提出：“公议的公平合理，为什么你家跑呢？”有的提出：“公议上你家，你家跑了，叫我们耽误工夫，你家得赔时间。”众人说得这家哑口无言，承认找回来，为使其迅速找回入伍，当场叫其找出保人，这样才把人叫回来入了伍。^⑥

由此可见，自报公议的动员方式主要作用在于给符合兵役条件的青年外在的约束，同时也有助于形成民众对动员目标外在的舆论压力，以促其参军。事实上，部分参军动员的领导者即主张，应给以拒绝参军的家庭以适当的民主的压力。1948年4月，冀中区党委指出：“对确有条件参军，而又是很公平合理，但被公议后坚决不去者，要通过各种关系多方面动员，使其达

①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② 《唐县六区南坛村扩军总结》（1948年12月6日），唐县档案馆，案卷号20。

③ 中共灵寿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9年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

④ 冀中十地委《对蓉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⑤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年5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⑥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到自愿，如始终不去，必要时也可采取群众批评办法，给其一些压力。”^①冀中八地委认为：“尽量争取本人自愿，但有的经群众公议，应给出不自愿也得去，一人应服从大伙。”^②获鹿县委称：“我们坚决反对强迫命令，但大多数群众的决议是必须执行，便不能算是强迫命令，但是常有强制性的，大多数群众有道理的强制个别人是可能的，这与我们干部的强迫命令有原则的区别。”^③唐县县委强调：“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不是少数人的民主，只要大家讨论的（得）公平和（合）理，就算不压迫他，民主范围内还有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根本原则。”^④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宣传材料指出：“自愿是人民群众的自愿，不是破坏反动为非作歹的自愿，所以凡是破坏革命战争、破坏革命工作都是不行的，特务坏蛋封建势力就常常钻自愿的空子来反革命，那就一定受到镇压。”^⑤

公平合理在乡村社会有深厚的心理基础。1942年，张闻天在晋陕调查时认为，公平是农民政治道德的尺度，只要负担得公平，就是负担得重些农民也是甘心的。^⑥以公平合理为基础的自报公议，某种程度上回应了农民关于公平的诉求，在多数农民参军顾虑较多的情况下，不失为解决兵员紧张问题的可行性办法。下面，我以两则个案说明自报公议的具体运行情况：

1947年4月，清苑县扩军。五区小窝村，153户，1946年解放。

代表们从区里开会回去后，召开了个全村代表会议，区干部按着报导上的社论，解释了参军的意义，介绍了自报公议的方法，后来就引导他们展开讨论，提出“为什么现在要扩兵”。代表们说“为保卫咱们的翻身，没有八路军就打不败老蒋，得了地也不保险”，有的说“壮大军队，解放老蒋压迫的老百姓去”。又提出“动员什么样的人去用什么法动员”，代表们说“参军为的打老蒋，打倒地主的压迫，应当咱们翻身农民去，动员时不能用压迫的（方）式的（方）法，使参军的自愿着

①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②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运动中从实际出发贯彻自报公议方法中几个问题的摘要》（1948年4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4。

③ 获鹿县委《扩军总结》（1948年4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94-14。

④ 唐县县委《唐县扩军总结》（1948年5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6。

⑤ 渤海一地委宣传部《打破当前群众的参军顾虑——初级干部学习材料之三》（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48-1-27-1。

⑥ 张闻天：《陕甘宁边区陕府县直属乡八个自然村的调查》，《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3页。

去，部队才巩固。”后来代表们提出“要发现拉尾巴的怎么办”。妇女代表袁田瑞说“如有拉尾巴的，我们和抗属老娘儿（儿）们共同去动员去”。又提出“如果发现长短不去的怎么办”，青年代表们说：“我们报名后我们先三番五次的（地）去动员他们去，坚决不去时再发动群众动员和公议他们”。经这样动员，当第二天报名时，代表们说“动员别人报名时，非得咱们先带头不行，咱们要争取模范，要不叫群众公议上了，就是去了也不好看”。模范青年王金锁报了名，紧接着有九个报名的，路国山、王秀珍、王大娘因为自己年纪大替自己的儿子报了名。

为造成参军的热潮，使群众思想上有所准备，于是第一步就先进行宣传 and 动员，小学生每天抽出时间来进行街头游行宣传和动员，改换了黑板报的内容，用广播台进行参军广播，送子参军的路大伯在庙台上趁人们下棋的时候也宣传，他说：“咱们叫共产党帮助着咱们解放了，现在号召参军，咱们翻身的人们应当积极参军，现在王金锁等都参军了。”除这样一般的宣传外，代表们便分头动员参军对象，先开了民兵会，进行教育和动员，民兵队长陆志国说：“我先报名。”在他的带动下，路文国、王金柱等七人在会议上报了名。

待宣传动员酝酿差不多的时候，召集了全村群众大会，号召自动报名参军。一开始报名时，在代表会上、民兵中及个别动员已经报名的人们，王金锁、路志国等十余名便先报了名，全体群众一起鼓掌欢迎，群众大会共有39人报名。在群众大会上，领导看着青年们报名有些顾虑，于是便个别召开了青年大会，在青年会上不少青年说：“我们早就想报名，怕家里拉住了我们，倒闹的（得）家里哭哭啼啼。”结果共有8个青年报名，两次报名共计47人。

经过自报后，群众分小组进行讨论报名者谁应入伍谁不应入伍，不报名的那（哪）些人应参军。群众在小组会里根据每户劳动力的多少、每个人的成份思想等条件进行讨论，先讨论兄弟3个的，再讨论兄弟2个的，在讨论中一般的都说：“报了名的，不够条件不一定叫去；够上参军的，不报名他当了狗熊也得去。”47个报名的群众，公议了7个；没有报名的，公议了8个。被评议下去的32个报名的（原文如此），有单身汗（汉）11个，有残废的2个，9个青年妇女，其余是家中劳动力实在缺乏和年岁太大的，大会公议了15个应当入伍的。

有一个（评定阶级成份时）富降中的个别落后份（分）子坚决不去。代表们就先着重对他进行动员。

“我没有翻身，公议了俺家也不去。”

“你没有翻了身，现在你还受敌人的统治不，敌人是八路军打走的不，这是大家讨论出来的，你还不实行民主吗？”

“我不实行民主。”

“什么人不实行民主。”

“我不管什么人，我就不实行。”

“除非蒋介石不实行民主。”

最后动员的（得）他连不是理的话也不说了，后来他推在儿媳妇身上，他说：“是我那儿媳不叫他去，你们给她说去吧，我不管了。”

代表们找到了个活气回去了，妇女代表们就集中力量动员他儿媳去：“咱们妇女动员男子参军是光荣的。”

“我有病不叫他去。”

“拉尾巴是耻辱的，怪叫人们笑话。”

“我就算拉尾巴，你们愿歇着就歇着，不愿歇着就走。”第一次动员失败。

第二次动员她，故意找了个她老辈子跟着，去后她藏在茅房里人们又叫她出来，她说：“我又病，我离不开他。”

“你就不害羞，你看，当着谁哩，你就胡说。”结果又失败了。

后来才把她叫到区妇会主任面前，给她解决她受婆婆气的问题，保证她男人走了后由村里负责动员她婆婆不再叫她受气，并有她的穿的，什么也不能歪待，后来她才转过来，对区里说：“叫他去吧！你们也不要费心啦，我早些不明白。”

因广（光）顾动员上面那户，对别人放松了教育，逃跑了6个。经过研究，对这些人的处理都认为扣押强制不是好办法，所以就发动群众对他们进行小组酝酿，造舆论。群众有的谈斗争他们，有的说封他们的门，使这几户逃跑的家属在群众（中）孤立起来，另一方面由代表配合新老抗属和荣军召开逃跑的家属座谈会，进行动员，新抗属旦子他母亲说：“我那孩子出去怎么啦？你心痛你的孩子，我就不心痛我的孩子！”老抗属说：“我那孩子十二三上就出去了，你们光享太平吗？全村公议

了，你家不去就不行。”残废军人说：“打敌人伤了我的胳膊，你们要不去就赔我的胳膊。”经过人们解释，说让民兵们跟着叫他们去，后来有的家属说：“我保证叫回来好了，正付哩还羞着哩，叫民兵跟着叫，可怎么出门哩！”逃跑战士王德生他父亲说：“真是叫我丢人，人家在大会上受了欢迎报了名，非开小差，这叫怎么出门？我要教（叫）不回来我不在小窦村里住。”经过动员教育和群众的舆论，向回叫回来了四个。

公议后芦香贵挑拨王大娘说：“你入了迷，叫自己的儿子参了军，我看什么时候回来。”王大娘报了区里，区里叫芦香贵去谈。原来是一个地主婆教的他，当面教育了芦香贵，将地主破坏份（分）子即扣起来，打击了破坏份（分）子的行动，巩固了新战士情绪。^①

1948年4月，河间扩军。五区姚天宫190户，抗烈属8家，有青壮年100人，党员17人（青年党员4人），去年参军抓球去了10个，都开了小差。

5日，召开的群众大会，提出参军任务，说明自报公议的方法和青壮年人人有参军义务等，会后就开始到组里去酝酿。党员会上动员教育后没人发言，第二天再开会，青年党员躲了，叫也不去。这时动员党员说说心里话，姚厚朴说：“上次参军自己代（带）头，叫儿子参军也提不着了，区干部骂抗属。今年过年，区里叫精神优待，一群学生抗（扛）着扫帚扫了扫院子，这个能当了没饺子吃吗？不去还罢了，一去倒引的吃不下饺子。”别人还是不发言。农会小组酝酿自报公议时，姚俊廷组说“是这么个年头，青壮年就得当兵”，“公鸡头草鸡头，不看这头看那头，够条件的不报名也脱不了，还有个公议接着呢”，“这玩就和锄地一样，该锄那（哪）块锄那（哪）块，逃避不过去”，最后提出“谁也不用怨谁，就怨蒋介石这个狗日的，要摆洽不了他，没个幸福了”。一部分青年党员怎么着也是一样，议上就去，反正咱不抢那个先。没青壮年的家长心里凉快，姚俊廷组说“这回有四个小子不如有四个闺女松心”，又说“怎么着也得有人去，不用说要六个”。一般的是没有把参军任务当成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认为是给专署扩的兵。

^① 冀中九地委《归扩广播——清苑小窦村发动群众动员参军介绍》（1947年4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1-4-27。



4月5日到15日，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动员教育。一般群众对自报公议，当兵是青壮年公民的义务，不当不行，为什么扩兵等有了初步的认识。一部分群众和组长着了急，说“把户口册子拿出来一念，看看该谁去就去呗。”4月16日因敌情工作停顿了几夭，到21日才抓起来，又召开群众会，联系这次敌人向我骚扰，说明各村群众逃跑有被国民党杀害的危险，财产有被抢烧的危险，要不想让国民党来，要想生命安全，财产不受损失，只有扩大人民解放军，青壮年有义务去当兵，男女老少也都有责任，没有青壮年的家长该去动员自己知己人，有青壮年的家长应说服自己的儿子兄弟报名参军，青壮年本身要自动报名争取模范，自报是光荣的。但广（光）宣传而行动不起来，越来越抓不住人了，组长与群众都不够热，光是干部着急，没发动起群众来，形成推推动动，不推不动的状态。

22日成立的归扩委员会，吸收积极份（分）子（贫农团较好的代表、小组长及支部委员）组成，分头召集青会、民兵进行动员教育，号召自报是光荣的，但民兵青年不参加会，如25个青年到会最多的8个，34个民兵到会的十二、三人。

24日把男女分别召开动员，在小组里讨论怎么着。如姚俊廷组，姚厚朴说：“咱们光闷着也不行呀，我给俺小子报喽。”（他们认识到这次参军是公平合理的，所以先报了名，估计公议时不一定议上）接着姚友廷替孙子报了名，姚忠廷、姚松林、姚忠祥都替儿报了名，各组也就东（动）起来，姚锡臣说：“反正得报喽，谁不报也脱不了。”这时姚庚寅才自己报了名。

晚上党内开会，在会上有人说：“人家群众报啦，党员们该怎么着，应该检讨检讨。”姚西红（中农）说：“人分几种人，木分几种木，当兵的是有那么个脾，我有么说么，就是不愿意去。”工作组揭发了他这种思想，说：“你是个党员，你说这话不是破坏参军吗？”受了大家的批评，姚风皋（贫农）说：“明天开会看看人家群众嗓子眼一动，我就抢着报名。”姚西夫（中农）说：“反正人家报咱就报呗。”孟广继（中农教员）是等着挨议的态度，姚厚晴（贫农烈属）没有参加过会，姚傅诗（贫农）孟广增（中农）连会都参加了，开会也不言语。

农会晚上开小组会。姚呈千组里孟怡敏老不哼气，组长说：“反正

咱组还有一个不报的，咱们也不用睡觉了，要不就先比比岁数，孟怡敏你多大岁数啦？”“29岁咧。”“为什么不报名？”“明天再说吧！”（25日小组会上报了名）姚连生自己报了名说：“报是报，评上人家就是不去，怎么办呢，不是还有自愿哩。”姚印川说：“生在这个世道，够年纪就得报名，不然人家公议，你也得去。”姚四说：“自愿，光个人自愿行吗？大伙都愿意就是自愿。”有的说：“连生为什么不去，人家刚娶了个小媳妇。”连生着急的（地）说：“媳妇管个屁的事啦，议上就去，她拉尾巴我一脚踢下她去。”孟广新组，孟柏林（抗属）对村干部不满，提起参军光荣就生气，发牢骚全组都很沉寂，这时领导上教育解释说：“毛主席说啦，对抗属要好好照顾，过去因为没有听毛主席的话，做坏了，咱们有的干部不是撤职了吗。”这样检讨认错后才打开僵局，孟柏林说：“这么着我明白咧，叫我耽误了这么半天，咱们快讨论扩兵的事吧。”25日全组青年都报了名。

妇女代表也活动起来，姚傅周家（贫农，其丈夫当伪联络员被我政府执行）开会时动员别人很负责任，她劝姚东生的媳妇，“你就叫他报上名吧，议上就去，议不上就别去。”姚东生的媳妇说：“谁知道他自己早报了名，我要知道我为什么不替他报呢，也落个光荣。”东生的媳妇找她婶说：“俺家他爹报上名咧，觉得很光荣。”劝姚锅治的媳妇让其丈夫报名，锅治媳妇说：“俺这么十几的个人，他走了可怎么着呢？”她说：“不要紧，我给你就伴，反正够年岁的就得报名。”

青年们召开会议，晚上没开起来，民兵开会到了十四个人，够年岁的写了个单，没说报名等着公议。

报名的到了47个的时候，领导上犯了急于求成过于乐观的毛病，给这些人预备的茶果戴上光荣花，想大大发扬一番，结果使得报了名的人们怀疑这不是都算参了军了吗？还公议不？人民情绪又低落了，走了一下湾（弯）路。^①

由这两个案例可知，对自报公议而言，说服教育、个别动员、干部带头、突破落后等依然至关重要，对此我已做过讨论，不再赘述。但是，这两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五区姚天官的参军工作从复杂困难中怎样搞起来的》（1948年4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6。



则案例透露出的其他信息则更值得关注：

1. 农民的世道观念

世道本意指“人世间的道路”，演化为“纷纭万变的的社会状态”。多数农民或许难以理解历史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深知个人意愿在历史剧变中微不足道，除去顺从和适应别无良方，这就是世道。“是这么个年头，青壮年就得当兵。”“公鸡头草鸡头，不看这头看那头，够条件的不报名也脱不了，还有个公议接着呢。”“这玩儿就和锄地一样，该锄那（哪）块锄那（哪）块，逃避过不去。”“生在这个世道，够年纪就得报名，不然人家公议，你也得去。”“反正够年岁的就得报名。”“当兵是青壮年的义务，不当不行。”最后归结道：“谁也不用怨谁，就怨蒋介石这个狗日的，要摆洽不了他，没个幸福了。”1948年12月，易县扩军中，“一般的认为蒋介石快完了，又认为打仗就得兵，该着谁去就去吧！反正比敌人抓去了强的（得）多，跑了无处跑，不去也不行，早晚也得去”^①。由此可见，面对历史的激变，大多数普通的农民只能被动地接受、适应。但是，同其他群体一样，需要为眼前激变与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世道变迁成为农民对眼前激变的解释，而顺应世道则成为多数农民行为的出发点。

2. 自报公议中农民行为特点

在自报公议的动员方式之下，参军对象由村民群体决定，通过探讨此过程中农民的心理变化，我们可以窥见自报公议动员的基本特征。

首先，自报者未必愿意参军，很多人苦于公议而自报，对多数农民而言，自愿报名参军是困难的，在思想上自报和参军脱节。小窰村和姚天宫的动员过程证明，农民自发的报名颇为困难，但农民也有自己的顾虑，对干部而言，“叫群众公议上了，就是去了也不好看”；对普通群众而言，“够条件的不报名也脱不了，还有个公议接着呢”；即使如此，多数农民对报名依然持消极态度，“议上就去，反正不抢那个先”，“等着公议”。经过村干部党员的动员，部分人开始准备自报，“你就叫他报上名吧，议上就去，议不上就别去”。

其次，很多自报者不具备条件参军。“带头报名的往往是估量自己议不

^①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上的先报，如过年岁的少的等等”^①。在小窠村自报者 47 名，被公议上者仅 7 名，不够条件者 40 名，占 85.1%；姚天宫姚俊廷组“估计公议时不一定议上”，于是率先报名；部分自报者因怀疑自报即为参军而情绪低落。1948 年 4 月，束鹿小土庄报名者 40 多人，能去的仅有两个；深县北四王 230 人报名，老年妇女都报名。^②

最后，多数村民倾向于公议他人。公议开始时，“群众怕得罪人不说话”^③，“都在做着内心斗争，一是个人参不参，一是敢不敢提别人”^④，“青壮年怕弄到自己身上，谁也不敢多说话”^⑤。

随着酝酿的深入，“就开始了慢慢的比条件，从比条件中逐渐明确了对象。在小组会上是短兵相接的时候，新战士思想突变的时机，群众经过了比条件是再一次对对象作一番审核，看是否合理，在这个小组会上，有他自己的反省，有群众帮助反省，有群众的说服，有群众的斗争，有群众的批评与表扬，群众的力量逐渐由分散到集中，形成一个很统一的力量，有的对象在小组一明确是他”^⑥。

对象明确之后，“全组都会积极起来，走到活跃的顶点，青壮年比老年还积极，因为他想很快动员好别人去，这样就使得（得）组内展开了斗争”^⑦。“另一方面，大家只要动员成功了就可以摆脱，自己不去当兵，故只要有一点引头大家就向他一致开火”^⑧。

值得注意的是，自报公议参军与自觉自愿参军存在着相当的差别。“公议时群众存在思想偏差，公议干部时□□□□□□□□，□了大户不敢提意见，为早完成任务，自己摆脱公议就□□□□□□□□管公否，也不提反驳意见”^⑨。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的“参军也不见得都是思想通了，但在广大群众的群情激昂下，叫谁去谁就去，不好说不去，所以大家看着也脱不过，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从发动广大群众中带动教育落后的参军经验介绍》（1948 年 5 月 1 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7。

②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 年 4 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③ 蔚县县委《蔚县十一区扩军工作总结》（1948 年 12 月 8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6。

④⑥ 冀南七分区参军委员会编《参军通报第六号——参军运动中走群众路线要掌握的几个问题》（1947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⑤⑦ 冀南一专署《1947 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⑧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 年 12 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⑨ 北岳五地委《北岳五地委扩军工作简要报告》，河北省档案馆，84-1-12-10。



干脆就先下手为强，自动的（地）报名参军”^①。某些参军动员的领导者也清醒地意识到，“（即使）按公平合理的条件去找对象，合乎这个条件的，群众也公认了他应当去，但是并不等于他愿意去。因此还必须加上艰苦耐心的教育说服，做到其自觉自愿的（地）去”^②。

综上所述，自报公议对参军动员的推动主要体现在公议环节：公议不仅促进了自报，而且形成多数对少数的压力，有利于动员任务的完成。必须指出的是，如果缺乏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被公议者仅是形式上参军，与真正出于政治觉悟而参军尚有区别。

第四节 参军动员的偏差

我在前面对参军动员的诸多环节——党组织内的动员、参军对象的选择动员、党员干部带头、突破落后、自报、公议等——逐一做了研究，证明这是一项系统精密的工作。成功的动员不仅需要村干党员大公无私，而且要求村干党员了解农民的社会心理、交往规则，并能在此基础上娴熟利用各种动员技巧。总体上看，村干党员基本上完成了大规模的参军动员任务，然而也不能否认，一方面，由于部分干部“政治水平、政策观念的贫乏及工作纪律的松懈，思想落后于时事（形势）、单纯完成任务的观念，对我军本质认识不足，对我党自愿兵役制具体政策认识不足，能力差，办法少，避难就易，不知道或不愿用新的办法”^③，另一方面，也由于“干部为任务所急，单纯招呼参军硬压任务，县压到区，区压到村，村完不成任务就不择手段，收买、强迫、假带头”^④，因而在参军动员中出现强迫、欺骗、雇佣、支应等偏差。

^①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三号——参军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3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7。

^②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三号》（1947年11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③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68页。

^④ 《县委根据一区的参军工作情况对各区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一辑，第145页。

一、强迫命令

（一）强迫命令产生的原因

有学者指出，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发生与村干部自身因素、战争环境及干部选拔机制密切相关。^①就参军动员中的强迫命令作风而言，包括村干部在内的多数农民参军意愿较低是其发生的根本原因，前文对此已有论述，在此主要强调另外五个原因。

第一，部分领导者从主观出发，参军动员任务逐级增加，完成期却逐级缩短，加重了基层干部动员参军的任务。1948年8月，渤海一地委在分析1947年参军动员中的强迫命令作风时强调：

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领导，不从实际出发，单纯的（地）无根据追求数目字，而且数目越大越好，越多越好，毫不根据实际情况，各县的数目要求，有（由）三千上升到五千六千，有的县甚至提出为一万而努力，在这种情况下，每村由几个军，要求到出十几个军几十个军，最后发展到一锅端抬老营，并且又硬要，非完成这个主观想像的数目字不行，在这种情况下，有什么条件保证下层不强迫命令，有什么条件保证不把村子捣乱。^②

各地在参军动员中普遍存在的挑战竞赛，加剧了主观主义的倾向。1942年7月，聂荣臻指出：

越到下层愈把政策打折扣，有的简直把政策变了质，从兵役制度来说，志愿义务兵役一般的也是正确的，得到群众拥护。可是某些执行的同志采取许多坏的办法——锦标主义，强迫命令等方式，对这种政策也起着破坏作用。^③

1946年，定县总结扩军失败教训认为：“由于小资产阶级的英雄爱面子，见到其他县份其他组已完成，无形中急欲（于）求成不择手段，产生了许多不民主

^① 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②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③ 聂荣臻：《加强党性的锻炼》（1942年7月1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262页。



现象，如打骂、大吃、封门等。”^①渤海一地委检讨1947年参军错误时承认：

由于地委的英雄主义的领导，所谓超过这个分区，超过那个分区，在这种情况下，就单纯的（地）鼓舞干部，让他们进行调（挑）战，因此，就出现了所谓超过这县压倒那县，超过这区压倒那区，数目字越多越好，成绩越大越好，提倡好大喜功，争胜逞能。在组织领导上强调在数目字上挑战竞赛，而数目提出越大越好，并且提出不管黑猫白猫拿着老鼠就是好猫，这就是逼着干部很大的强迫命令的作风。^②

1948年，任河县委书记黄敬华检讨1946年动员工作中严重的强迫命令作风时称：

他们到了地委机关，知道交河扩军任务已完成，他就急了，誓要超过交河，并要扩一个旅的兵，他认为扩兵工作与其他工作不同，不能像土改一样作（做）到群众自觉自愿，就得强迫命令。他给区的指示，要在庆祝土改胜利中号召翻身农民入伍参军，根据村庄大小决定参军人数多少，最小的村庄最低限度要扩一个班的人，扩不到一个班不行。^③

值得注意的是，强迫命令作风愈在上层负面影响愈大，1948年5月，冀中八地委指出：“强迫命令严重的县份都和县委领导思想有直接关系，不大严重的县份则主要是区干的责任。”^④

第二，村干部的偏私。

费孝通认为，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道德和法律，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⑤偏私是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村干部自然亦不例外。1942年，张闻天在晋陕调查中发现：“某些村的干部在各种摊派上，不免有亲、疏、好、恶之分，不免有人情私意之别。”^⑥1946年9月23日，谢觉哉在日记中谈到农民对乡村干部不满：

① 定县县委《扩军工作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16-3。

②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③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

④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1-36页。

⑥ 张闻天：《陕甘宁边区神府县直属乡八个自然村的调查》，《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3页。

“最多的是要观念（要私情），要观念最多的表现为分配负担不公，要观念是对自己的弟兄、家族、朋友、亲戚、本村及私爱的人有偏”，并且认为“要求农民摆脱这些本非易事”。^①

村干部的偏私在参军动员中亦有所体现。例如，建屏县1946年扩兵总结认为，某些“村干部自私自利，包皮（庇）自己和自己切近青年不去当兵”^②。1949年3月，冀南区党委“在动员参军过程中，发现了不少包庇现象，有的党员自己弟兄多应该去，但思想不通，更有的包庇自己的近门”^③。

由于某些村干部在参军动员中存有私情，不愿自己或与自己亲近的人参军，为完成任务即强迫他人参军。1946年9月，晋冀党委强调：

党员干部不愿参军，自己要革命群众去牺牲的思想，在党员中几乎普遍的存在，他们以为参军是群众的事，由于党员干部不愿参加，支部在参军运动中不动员党员，只动员群众，造成了参军的困难，形成许多强迫命令、收买、雇佣的坏现象。^④

1947年4月，冀南三地委发现：“那些村村干没勇气带头参军，又为完成任务，强迫命令也较严重，因不如此便无别的办法。”^⑤1947年12月，冀中区党委指出，应该“干部（参军）思想必须打通，否则不是不能完成任务，便是强迫命令，破坏政治影响或出乱子”^⑥。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村干部将动员参军当作报复他人的手段。1945年4月，平山县委称：“有的（干部）动员自己通奸的男方到部队，以达到他自己的方便。”^⑦1947年9月，武训县民政科报告：“有的（干部）动员参军就是为了搞人家的女人。”^⑧在易县，“北淇村的张永祥，因为他捉过奸，个别

① 谢觉哉：《谢觉哉日记》，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87页。

② 建屏县《一九四六年民政部门工作总结》（1947年1月20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③ 冀南区党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3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15。

④ 晋冀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党进行参军教育的通知》（1946年9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08-1-87-1。

⑤ 冀南三地委康建生《关于参军工作给焦善民同志的信》（1947年4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43-10。

⑥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大规模参军中的宣传工作》（1947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9-25。

⑦ 《平山县拥优工作总结》（1945年4月10日），平山县档案馆，4-1-22。

⑧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干部对他有意见，一连交过他八次每次虽交不上也得交他一次”^①。据李康 20 世纪 90 年代在冀东西村的调查，村民提及，“征兵屡屡成为争权夺利的嫁祸借口、压制群众的整人工具”^②。

第三，干部思想未彻底打通。

尽管参军动员的领导者意识到打通村干部思想，使其自愿参军，在参军动员中公平公正对顺利完成动员任务的重要，然而彻底打通干部思想却有相当大的困难。例如，我们在前文提到，1947 年 11 月，威县北四区取得了 828 名村干部在村干会议报名参军的成绩，冀南党委随后的检查中却发现：

在四区村干会上并未完全贯彻了思想发动，比如北四区一时收到几百多村干部党员参军的成果，虽然在思想上也解决了一部分村干党员的参军思想，但绝大部分是靠采用类似“整风抢救”的办法如捎信、传条、包围突击等方式。因此，村干回村后除少数村搞的（得）较好外，而不少村庄并未完全做到充分的思想发动与干部起到带头的效果。根据我们几个同志调查与本机关回村同志的反映，不少村干回村后多采取这些办法：威吓、堵口子、逼自愿、简单民主指定及宣誓挑战等。在干部带头方面，确有不少干部党员是真的，但也有一些假带头与混带头的。^③

上述情况正是威县县委所担心的，在上级强有力的动员下，村干可能产生两种思想：“一种是回村后的蛮干，我们参军了，咱村青壮年都得去；一种是回村后不发动群众，以自己现在的高度热情去看群众，不打通思想硬带，造成干部的孤立与脱离群众。”^④由此可见，真正打通村干部的参军思想绝非易事，否则会形成相反的效果。

第四，村干部工作能力与方法不足。

通过对参军动员方式的考察可知，参军动员是系统复杂的工作，需要村干部具备相当的能力以及灵活的工作技巧，然而，多数干部在参军动员中表现出能力和方法不足。1940 年，八路军总政治部指出，连队扩军组人员，“因他们缺乏经验与能力，在大量扩军的热潮下，谁也不甘落后，所以有的

①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② 李康：《西村五十年：从革命走向革命》（博士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1999 年，第 113 页。

③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④ 冀南区党委《威县北四区大批村干参军动员经验》（1947 年 12 月），河北省档案馆，25-1-44-7。

同村长狼狈为奸，指名抽派，不愿的强迫，后来发展到摊钱收买，几十块钱或几斗小米买一个，村长从中发财，只要送出村庄就算了事”^①。1946年，太行一地委指出：“扩军是一个很艰巨的任务，所以首先要从领导思想上注意，深入的（地）动员细密的（地）布置，否则光强调完成任务就很容易形成单纯由上而下的要兵，造成下层的严重强迫命令，各种形式的收买。”^②1948年4月，冀中区党委对强迫命令的原因作了如下分析：

上级思想领导弱，下级工作办法少（如河间有些村干部愁的没办法，愁的哭），一碰到具体钉子和某些青壮年的抵抗，则束手无策；单纯以为开几个会动员一下，将群众情绪鼓动起来就可以完成，在各动员会议上又不能抓住群众思想变化与心理要求，事先又没有很好找出骨干，大会与个别动员又不能很好结合，会上只是讲一阵大道理，不能解决问题，群众也听不进去，这样仍是动员不出来，就只好再开会，又是这一套，闹的（得）群众也腻了，会议也召集不起来（在目前有不少地区会议开不起来，或勉强开起来，到会人数很少），于是有些干部更感到群众路线没法走，因而最后一看，就在强迫命令上打起圈子来。^③

1949年2月，冀中十一地委认为：“去年的参军运动中由于各级对土改后群众思想情况认识不足，过高的（地）估计了群众觉悟程度的提高，没有进行深入的动员，区村干部强调困难，光局限于开几个会的简单方式，及至遭遇失败后就又转入了强迫命令的简单方式。”^④

第五，为完成上级交付的任务，部分县级（或更高级别的）领导对村干部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予以不同程度的默认，导致参军动员中强迫命令屡禁不绝。1946年8月，建屏县委认为：

一般的动员方式不会真正的作（做）到绝对的政治动员，大体不是群众促就是干部促成的（不去不沾），因而我们就不能光强调政治说服，批评下级干部的方式不好，应该是只要不发生捆绑吊打等起反作用的事情，我们就应该很好的（地）鼓励其工作热情，以提高他们的工作情

① 总政治部《政治工作总结》（1940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5，第251页。

② 高邑县《地委对十二、一两月扩军工作的指示》（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551-1。

③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④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6。



绪，或逐渐改进其工作作风。^①

1947年4月，冀南三分区扩军，有领导认为：“任务较大，时间短，完全靠说服动员也困难，特别是说服家属更难，工作当中很多产生强迫命令的偏向，有时是不可免的，领导上应看得惯，当然也应该预防，或事后发现了即时制止和纠正。”^② 1948年，任河县委书记黄敬华反省参军动员中的强迫命令时说：

过去只从能是否完成任务上去看一个干部好坏，只看数目字，不从工作方式上去检查，未了解到这种方式是脱离群众的，后来发现了强迫命令脱离群众，但尚认为不严重，后来也知道了这许多坏事，但也马马虎虎过去，并未想到如何认真的（地）去处理这些问题。^③

1948年12月，易县县委认为，“强迫命令思想在严厉反对强迫命令的教育下，仍未完全解决，在部分干部中，他们在口头上也讲反对强迫命令，但到这一艰巨工作中即又重犯，有的县区干部对村干的强迫命令熟视无睹，明知捆绑不对但不及时制止”^④。1949年3月，藁城县委指出：“极少数干部仍有迁就村干部非强迫完不成任务的说法，县区干部亲手掌握在兴安村封了四户逃跑了的门。”^⑤

（二）强迫命令的方式

强迫命令的方式多种多样，难以按统一标准分类。为方便起见，勉强分类叙述如下：

第一，加重劳役。1942年，晋冀四分区扩军，“行唐秦家台村，谁不入伍罚勤务（站岗扫街）”^⑥。1945年9月，冀中扩军，“七分区分有的地方用磨兵办法，其办法就是将青年集合起来，每日给抗属及村中做活，譬如挑土，有的说我们用车拉把（吧），村中还不许可，其目的在于使他觉得太疲累了，

①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

② 冀南三地委康建生《关于参军工作给焦善民同志的信》（1947年4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43-10。

③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3-1-93-20。

④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⑤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⑥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还不如参加了军，用这种办法来扩军队”^①。1947年春，冀南扩军，“临清抗属少的村向外村去打坯，自带一切柴粮家俱（具），六区大庙村某父子二人给抗属打坯5000个，儿子烦了参军了”^②。在建昌，“动员民兵给贫苦无力的贫困军属打柴，但其目的不为优待军属而为疲劳民兵，如坤都营子民兵到冰沟打柴去，相距20里每天要完成150斤打柴任务，有的民兵披星而去带（戴）月而回也无法完成者叫苦连天”，以此迫其参军。^③

第二，限制青壮年自由，耗费时间，使其疲劳。1942年，晋冀四分区扩军，“平山白家汇村北冶村把青年集合到山头开会，到吃饭时不参加的不叫回家吃饭。愿意报也得报，不愿意报也得报，义务也义务，不义务也义务”^④。1945年12月，唐县扩军，“练兵、熬兵的旧毛病，有的村里又重犯了。六区部分的村子晚上讲课，早晨出操，早饭后练兵，使你一会儿也不能闲，其意图就是（使）你不参加也不让你做活，谁嫌麻烦谁就参加新兵去。七区个别村用熬兵的办法，晚上集合在一起，半夜半夜的（地）开会，没有报名的就不散会，西杨庄为扩军全村群众整整开了七天会，布置讨论，讨论布置，翻来覆去，闹出许多笑话来”^⑤。建屏县扩军，有些村：

干部向群众对象讲话时，你问死他他也不作声，时间一长群众就会给自己定下纪律，如南文都村上次是规定了谁不作声就是没意见，想去当兵哩，于是问到谁说“就答，我不去。”问的回数多啦就会有一时不注意不答应的，于是他便成了全体群众的动员对象，在大家的压力下只好去。此次在动员对象中对象们为了消磨时间不住的（地）挖耳朵，久而久之成了习惯，于是大家又订了一个纪律，谁再挖耳朵谁就是愿意去当兵，大家马上给放下手不挖了，但因为是习惯了，个别不注意的就又挖起来，别人便一致把他当成动员对象，一致促他去当兵，最后他也就去了。^⑥

① 冀中行署《关于扩兵的指示》（1945年9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1-537-1。

②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45。

③ 《十八地委二月份扩兵初步总结》（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88-1-45-10。

④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⑤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⑥ 建屏县《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1947年春，冀南一分区扩军，“有用强迫方式者，如不参军即到小黑屋里反省，到参军为止，不散会，不叫吃饭，不叫睡觉。如临清某村将群众带大堤上去晒，造成群众长期‘磨时间’，我们干部不在时即闲扯淡，干部去了即假装讨论参军，如永智四区周楼，开了多天大会开不出人来，说开会处为‘犯愁处’”^①。渤海一分区有些村庄，“把青壮年召集在一起进行开会动员，或者冷院子里冻□，谁报了名就准许休息，不报名参军者就在会上熬着”^②。1948年，热辽扩军，新惠县有些区“集合民兵自卫队进行大检阅，不许自由行动与接近人，天天上课站岗，一直到全体报名才获解放；区干与青壮年一块住吃生活，集体一夜一夜谈话动员，逼得疲劳不堪后说我参军吧！再区干领跑步，跑起没完，如全区罗营子尹老头替儿子跑步，结果跑屁了说‘我可不跑了，让我儿子参军去吧！’”建平县三区“将民兵站一边，新兵站一边，背小米上山，连上连下，反复来，怕累时即得去当兵，名之曰‘爬冰卧雪，爬山越岭’”^③。冀东十八分区，有些地方采用“车轮战与冻冰棍相结合的方法，将民兵与青壮年集中在迎风背阴处开会，在村干部轮流讲话不许听众休息，不堪受冻亡者即当兵，城墙区副区长在这样的一个大会上逼出三名参军自称方法之妙说‘不错！顽固家伙非冻他狗日的不可’。喇嘛冻（东）区长在大雪纷飞遍地的时候召集民兵讲话，休息时他到屋里，叫民兵坐在雪地上自愤的（地）说‘叫你们不当兵！活冻死你们兔旦！’谁家弟兄多村干们算选好对象，不分昼夜轮流动员，甚而挤的（得）不能睡觉也不能做活，这种现象各县比较普遍”^④。1948年12月，获鹿县扩军，“三区小毕村、北故城等村干部回村即将五个青壮年圈到一个屋子里，硬叫人家去当兵，不去不行，不准自由出入，变相的禁闭室，在村公所开火吃饭，不准回家”^⑤。1949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有些地区形式上是自报公议，实际却是强迫用几个人围住一个硬挤，甚至为挤一个人，有时让村干部

①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45。

②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③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朝阳》（1948年6月），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④ 《十八地委二月份扩兵初步总结》（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88-1-45-10。

⑤ 获鹿县政府《获鹿县政府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4-5。

轮流掌握连续开几天会，使被公议者精神疲惫不堪时不得不认可参军，有人名之为五虎群羊阵。”^①

第三，找错，罚兵。1940年，北岳区扩军，“一分区有集合起来谁迟到谁参加部队，青抗先（青年农民抗日先锋队）夜间站岗放哨时故意去查，如果未问‘谁’，也罚参加部队；好多地区以参加部队赎罪，建平把偷东西的抓住罚他参加部队，灵寿把敌人巡路的‘保甲自卫团’抓住送来当兵，定襄把给敌人作（做）工的矿工送来当兵，二分区某些县把牢狱中犯人送来参加新战士，井陘把给敌人送消息的抓来当新战士”^②。1942年，晋冀一分区扩军，“井陘胡仁村误了岗罚他人伍，暗地里送伪宣传品，待发觉后强迫入伍”^③。新四军四师×部，“在淮宝区强迫一个卖瓦盆的来当兵，该人不干，后来扩军同志（以）检查为名，偷偷地放一排子弹到该人挑子里去，然后把子弹拿出来说是汉奸，卖盆的没法只好当兵了（后发觉已处理）”^④。1946年1月，晋冀三分区扩军，“正定某村干部将自己缚起来，告其他干部说：你找几个青年壮丁够参军条件者来看守我，我跑了你就说服他去当兵，看人看跑了，村里不算你们，当了兵就没错了，结果找到的青年壮丁把他看得很严，冻了一夜也未跑掉，天明了，乘机想溜入地道想逃跑，也被人家拖出来”^⑤。9月，在正定县油味村，“干部成立扩兵处与贫民大队相结合，贫民大队以瞒地威胁之，扩兵处适时提出当兵不罚相劝”^⑥。1947年，冀中十一分区扩军，“当人们说不去时，干部则说不扩兵了先除奸吧，来威胁人家参军”^⑦。乌丹县扩军，“二区下大荒扩宋金瑞，他不干，村干说：不扩他啦，他给地主存过粮食，吊起他来。他说这回我可开脑筋啦，我当兵去”^⑧。建中县扩军，“有的威胁群众说：‘你有枪。’威胁伪人员说：‘你有罪。’声扬抓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②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③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④ 新四军政治部《部队民运工作的总结》（1942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46页。

⑤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⑥ 冀中九地委高一民《油味村反瞒地斗争调查》（1946年9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21-3。

⑦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⑧ 乌丹县《扩军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900-2。

着扎烟的就活埋，但有以上情形者参军就没事。早凌北区召集青年座谈会动员青年参军，但青年不愿，于是区干说：‘你们全是地主份子，罚你们。’青年们吓坏了说：‘别罚，我们去个人当兵。’^①冀东十八分区，“有的村庄村民兵放哨不注意漏岗罚当兵，建昌汤神区一区干部抓住一群赌钱的最后处理结果是，将青壮年罚当兵，老年人罚当保人，并给被罚者拿优待粮，喇嘛洞区叫民兵看差犯看跑了罚他当兵”^②。渤海一分区，有些村“布置一夥（伙）人和参军对像（象）赌博，输的参军对像（象）还不了账了就说合参军。抓住说落后话的青年，就说你是特务破坏参军，扫你的障碍，枪毙你，然后经预先布置的村干一说合就参了军”^③。1948年3月，北岳区五分区扩军，“老一套的强迫命令又死灰复燃，找有错误的人去参军，个别村打钟集合，谁去的（得）晚让谁去”^④。

第四，经济挟制与制裁。

经济挟制。1945年8月，冀中扩军，“肃宁×区有的村把扩兵和买公债硬拉在一起，家中有青年的就派他家中公债，而且数字很大，其用意就不是动员其购买公债，只要他去参军，公债马上在他家就不要了。总之，就是用公债来强迫威胁青年参军”^⑤。在曲阳，某些“村干部有计划的（地）挑战布置，本来不合格就向人家挑‘你要去我就给你一万元，我真要去你给我一万元。’人家不去吧怕说是破坏武装，而又拿不出一万元来，结果就得去（实际是不愿去）”^⑥。1945年12月，唐县扩军，“东胜庄拿钱，谁拿的（得）少谁就去参加新兵，谁拿的（得）多就把钱拿出来给人家，自己就不去了”^⑦。1947年，渤海一区扩军，有“村干向群众布置重大的款项，又逼交纳，交纳不起就说合参军”^⑧。1948年9月，宁城扩军，“八区烧锅店是籍（借）口优待军属按青壮年每人一斗半米，拿不起的去当兵，六区有的村是按几户出一兵，每个青壮年出多少粮，穷人出不起粮就得去当兵”^⑨。北岳区，有些地方

① 热中地委《热中地委关于半年来的扩军总结》（1947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93-1-34-22。

② 《十八地委二月份扩兵初步总结》（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88-1-45-10。

③⑧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④ 北岳五地委《通报》（1948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8。

⑤ 冀中行署《关于扩兵的指示》（1945年9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1-537-1。

⑥ 曲阳县《曲阳县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2。

⑦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⑨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洁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拿慰劳品，拿不出来你就得去当兵，如涞源高加台村，郑山他生活很困难，要让他拿边洋700元（当时卖一斗五角），因无法拿出人去顶了”^①。“蔚县三区张南堡村打算叫陈老叶去当兵他不去，即先派他拿出四斗米，限马上拿出并不让借，后村干给他说法五石五斗米雇你去当兵，就不用拿米了，该人因拿不起米即被迫而答复一字‘去’。”^②

经济制裁。1946年12月，交河扩军，有些村“动员他不去，即集合起一堆人来去吃他家；谁不参军即让他家养抗属每天吃饺子（富农成份者）多自吃的（得）他麻烦了即去了”^③。1947年8月，乌丹县扩军，“三区四道沟于庆林老婆不让他去，村里就集合了基干队就吃他去，以后让去了”^④。渤海一分区，有些区采用“生活动员的方式，那（哪）村不出军那（哪）户不参军，即发动新军与群众去吃他，造成了新军与群众，群众与群众，村庄与村庄的矛盾”^⑤。1948年2月，清苑县扩军，“五区盘林，看谁家哥们多，便以谁家为目标，如不去就叫着抗属拿袋装他的粮食，罗家营哥们多的如不去便叫着群众去扒他的房子，如秦洛路的房子就是这样拆的。”“蠡县一区随东村杨成光因挖洞去没参加参军动员，这时因他家是被斗争户，清算了红粮300斤，玉米150口袋。”^⑥1948年6月，北岳五分区扩军，“个别吃兵的现象也有，如唐县四区马庄扩兵时，谁不来发动群众到他家吃，这样吃了六七家，吃的（得）有的当兵去了，但吃的东西未解决了，引起新战士的大不满”^⑦。

第五，两条路两条枪。1940年冬季，北岳区扩军，行唐有的用“你不当八路军就是要当伪军”来威胁。^⑧1942年，则有“不报名的就是汉奸，就是顽固分子”的说法。^⑨“灵寿有的干部开会划出两条路，一条是抗日路，一条

①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② 北岳六地委《中共北岳六地委扩军工作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

③ 冀中八地委《交河县保田参军运动大会的几点成就》（1946年1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5-3。

④ 乌丹县《扩军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900-2。

⑤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⑥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⑦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1。

⑧ 晋察冀中央军战线社《北岳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⑨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战线出版社。

是汉奸路，谁走抗日路就报名，谁走汉奸路就是汉奸”^①。1947年，渤海一区扩军，有些地区用两条枪两条道的方法扩军：“现在只有两条道，一条是毛主席的道，一条是蒋介石的道，现在有两条枪，一条是共产党的枪，一条是国民党的枪，参军就是走毛主席的道抗（扛）共产党的枪，不参军就是走蒋介石的道抗（扛）国民党的枪，就是特务，所谓‘胡同内截死驴没有个走’。”^② 1948年5月，迁安县扩军，“五区工作团杨玉华到杨庄子扩军说‘有三个道，一是当八路军，一（二）是当伙会，三是死’；七区区委在张庄子给青壮年扣大帽子，‘青壮年不参军即是国特一样’”^③。1948年9月，冀东十三分区扩军，“对党员说不参军不是党籍问题，而是公安局问题，有的说不参军是叛徒，对一般人则说不参军就是不愿打国民党，两条道或三条道或划界限，两条道是愿跟共产党愿跟国民党，三条道多个死，划界限是划道线愿跟共产党走的站一边，愿跟国民党走的站一边”^④。

第六，过度的群众压力。1946年，定县扩军，“有的反软蛋过火，将一妇女用三块模木板支起头脖（防歪），发动儿童吐痰，脸似林（淋）雨（留早），终未成功等等不好方式，单纯用压制而忽略鼓舞动员，强调认为群众舆论谁即是谁去”^⑤。1947年春，临清扩军，“二区仓上对于不愿参军的对象披上狗皮优（游）街，他女人拉腿也一样优（游）街，并写着女人说的话‘俺离不开男人睡觉’……致使这些人更提不起情绪来”^⑥。清苑县有些村游行示威，一面游行一面高喊：“这次扩军哥尔（儿）多的就得去，跑了按汉奸论罪。”^⑦ 1947年8月，冀中十一分区扩军，“宁晋普遍采取了群众斗争方式，束鹿的扫地出门”^⑧。

（渤海一分区扩军）群众互逼，是普遍现象，利用个别的与少数参

①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②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③ 冀东十二地委《扩军材料》（1948年5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49-1-11-9。

④ 冀东十三地委《贺炳章同志在地委扩干会上关于补兵工作总结及善后工作报告》（1948年9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1-1-2-1。

⑤ 定县县委《扩军工作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16-3。

⑥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⑦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案卷20。

⑧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军的群众，用熊马（骂）、污辱的方式进行逼军，有所为（谓）浓奶鼻子做的尿泥做的，狗骨头，狗熊弄种，头上贴王八，不参军的人是蒋介石，不参军的村是蒋占村，不参军的户是蒋占户，还有个别的村给不出军的村送狗骨头。还有一些口号是非常错误的，如有的地区提出“此次参军是照妖镜兔子王八贼全照出来了”，有的提出“老婆拉腿是养养汉，爷娘拉腿是坏旦（蛋）”等。^①

1948年9月，冀东十三分区扩军，某些地区“戴反革命帽子，挂□□牌子，妇女向青壮年脸上吐吐沫，说没血，海蜇，叫青壮年给新军属牵马，新兵吃完西瓜叫青壮年捡西瓜皮”^②。1949年4月，冀中十分区扩军，“不是发动群众而是强制群众去强迫别人。如蓉城有些村，像斗争地主一样，组织群众集体去坐，去喊口号威胁或以老开会耽误大家生产为题去刺激群众强制群众”^③。

过度的群众压力在集体动员中更为明显。1948年9月，渤海一地委检讨1947年扩军工作时认为：

在若干地区的骨干会议或村干积极分子会议上，经我们集体教育与个别动员以后，便会很快的（地）发现拥参工作中的大批积极分子，便会拥出几十个几百个参军代（带）头报名的人，这头一批的参军积极分子，是自觉自愿或基本上自觉自愿。我们好多地区把它（他）们当本钱，去逼迫强制其他的人报名参军，虽然在形式上表现有大部或全部骨干都报名参军了，而实际上除了头一批外，其余的人是被迫应付的。如振华长官的骨干会议上经过集体动员与个别教育，提出好男儿参加主力军时，就马上有一百个积极分子报名，这基本上是自愿的，而后在划线、强制、连熊、代（带）骂的威力下又出了一百个报名的，而这些基本上是被迫的，然后又通过第二种方式，及假代（带）头的情况下最后

^①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② 冀东十三地委《贺炳章同志在地委扩干会上关于补兵工作总结及善后工作报告》（1948年9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1-1-2-1。

^③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的一百个人也答应了参军，这就是完全被迫与应付的了。^①

自报公议中，单纯强调公议容易导致群众性的强迫。北岳六地委指出：“有了公议，如果缺乏领导上的政治动员，又没有党员干部的模范行动，就必然形成多数强制少数。”^②晋察冀六地委认为：“只依靠公议而忽视政治动员，方式简单化很容易以公议为武器施行强迫命令。”^③1948年12月，太行区扩军，有些地方“到村后片面的（地）强调自报公议，多少人围住一个人在那里硬挤，只有群众压力的公议而无真正自觉自愿的自报；甚至个别村庄采用了群众举手选兵的办法”^④。1949年2月，冀鲁豫区党委指出：“有些地区，干部认为‘只靠公议’或自报公议各半，或不启发群众觉悟，简单提出‘公平合理’就可以完成归（队）参（军）任务，实际上仍是强迫命令的思想。”^⑤

第七，硬鼓、乱攀、表骨、鼓劲、一锅端。1945年12月，建屏县扩军，“在合河口，村干部为了克服对象的不说话，而规定了在大会挑战时谁也不能不表明态度，就是别人向你挑战，你不应他的挑战，你得另找个人去挑，因而大会上你挑他、他挑他一阵子，全村在年令（龄）的青年都走了，这实际等于强迫的”^⑥。1946年8月，唐县扩军，有的“是鼓劲，整班整队的（地）拉比劲儿，这个方式比较不易巩固，完不成，形成容易僵局，如大长峪比劲来了十几个，到杨庄岭上即全部跑光了”^⑦。冀南五专署对此做了详尽分析，认为一锅端是逼的结果：

我们干部有计划的（地）组织青年，用大家都去我就去或他去我就去的办法去攀所有青年，明（名）之曰连环钩。这样的结果使一般青年故意的（地）向估计不可能参军的青年去攀，或明知道全体参军不可能，自己又不愿当众泄气，而故意提出大家都去我就去的意见。这样一

①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② 北岳六地委《中共北岳六地委扩军工作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

③ 晋察冀六地委《地委给涿鹿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指示信的通知和指示信》（12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134-1-30-2。

④ 太行区党委办公室《太行参军运动的经验总结》（1949年1月1日），见《1949年太行党文件选辑》，河北省档案馆，90-1-26-1。

⑤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目前归队参军工作给各地委、县委的指示信》（1949年2月26日），《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三辑（文献部分）下册，第475页。

⑥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参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⑦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直攀到落后份（分）子身上成为全体参军的障碍时，干部就拿出“谁不去就是瓦解”的帽子乱扣，使青年们觉得“不去不行”，“都去咱就去吧。”或是干部不愿作（做）艰苦工作用戒严熬夜刺讽辱骂的办法去逼青年，使青年在被（逼）不得已的情况下，团结起来对付干部，反过来去攀所有青年村干部或村干部的子弟提出“你们去我就去”或是“大家都去”，“谁不去也不行”。干部和青年在逼攀的情况下大家都去的局面也形成了。一揆锅的局面形成以后，干部明知道失败的前途也不敢说泄气话，怕是把瓦解的责任反转来扣到自己头上，反而更进一步的（地）逼迫提出“谁不去斗争他”的口号，并且采取不经过家庭同意迅速送□的办法，青年们在被迫的情况下都暂时勉强。这样作（做）的危险性不仅是由于逼的结果，基本上难于巩固，而且在提“一个不去也不行”事实上又不可能全部青年都参军，那些在不得已情况下暂时勉强的青年，在一定情况下便会籍（借）机逃跑，只要有一个人动摇了，一般青年有了籍（借）口“他不去我也不去”，因此许多衣服穿上了，餐也聚了，还没有送出村来便垮了，或送到收容机关后，便接二连三的（地）跑回来。^①

第八，武力胁迫。1942年，北岳区扩军发生“冻兵：冬季夜间露营，或到滹沱河冰水中站立；押兵：不去者即禁闭吊打；代县工会主任以手枪上堂（膛）挟带新战士入伍；实行闪电扩军，派队伍插刺刀，上房包围入伍大会等”^②。1945年2月，平山县扩军，“王家庄在动员中，对象不愿去，抽空就跑，干部就追，追上一个扫腿就打倒捉住了，但一放手对象又跑了，干部们就一面追一面喊，惊跑了东西岳村的群众；里坪动员着一个对象，不愿去，回家看了看就逃跑了，结果村干部说是暗中破坏补军，用绳子把家中（人）绑住吊起来”^③。1945年12月，唐县扩军，有些村“扣兵压兵，如北营梅、东营梅被挑战的对象不敢去，后来被压到区里，有的区为新兵扣压人竟达十二名之多，迷城一个村就压五人。七区及其他区也有这些事情”^④。1946年1月，西北局指出：“不少地方（扩兵）仍采取强迫办法，事前在群众中不作

① 冀南五专署《枣武两县参军工作的评价》，40-1-14-3。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战线出版社。

③ 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7-7。

④ 唐山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宣传解释，到时派自卫军强找来，又有些地方则不适当的（地）强行将工厂工徒归队，甚至个别强扣过路人。尤其有个别地方竟派武装围捕、追捕、将人逼走外区，惊扰乡村，影响很坏。”^① 1946年，定县扩军，“个别区干部打人骂人，为急欲（于）求成竟然手持木棒满街找人去开会（四区西不落岗、南十里铺）；有的村干部强制逃跑的队员，用绳子吊，有的无原则的（地）扣押；如五区区长在潘村因合作社干部被群众挑战不去，当场用绳捆绑并声言不去枪毙”^②。在油味村，“支部把对象计划好，早晨武委会干部带民兵包围其院子，有的从被窝里掏，贾庆田正挑水，被迫放下担子，共计二十余名”^③。“涑水县五区松花口村一人表示不愿意去，村干说‘不去不行’，对方说‘我就不去’，结果区干部将他捆到区，以后由区送回去了；四区庄里村干部带枪抓兵”^④。唐县扩军，“最大的问题是有的区（五区）扣人很多，有的是因对新兵动员有破坏行为，有的是鼓气儿，因一不去别人也就不去，这也就被扣起来。个别区村干部打人，四区五区的区委都因动员新兵打过两个人”^⑤。1947年8月，乌丹县扩军，“三区侯头沟中农不当兵，于是说他破坏扩兵，捆起来；六区五段地刘四不当兵，把他叩（扣）了两天答应给扩一个，魏喜贵不参军也叩（扣）起来，答应给扩一个；七区十大份王老婆说了所谓破坏话，扣起来叫他家出兵；八分地硬给董文珠写上名，不走又押又打”^⑥。1948年，冀中八分区扩军，“有的县发现了捆绑和扣押，如建国许羊村动员的八个战士，四个被捆打，其余四个是因受捆绑威胁的，文新四区周各庄动员的一个青年跑了，扣起他哥来，他父亲寻死用刀开膛（拉了一刀未死）”^⑦。北岳五分区扩军，“个别村里强迫命令多于政治说服，有的评议上了不去者用大枪押着往区里送，有的用大车拉担架抬，串心杠子抬的，也有绑着送的”^⑧。

① 《西北局关于纠正扩兵中不良现象的指示》（1946年1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经验》10，第151页。

② 定县县委《扩军工作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16-3。

③ 冀中九地委高一民《油味村反瞒地斗争调查》（1946年9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21-3。

④ 涑水县委《关于涑水此次扩军工作情形》（1946年12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92-11。

⑤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⑥ 乌丹县《扩军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900-2。

⑦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于目前归扩运动中纠正几个偏向的意见》（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5。

⑧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1。

1949年4月，冀中十地委扩军，“蓉城好些村把公议当成强迫命令的武器，不经过深入动员就公议，结果群众不发表意见，干部单独包办公议不遂，便转用投票、抓球或瞎子摸兵，而至扣兵、冻兵、捆吊打士兵，如张市一个新战士在到县后膀子还红，他妻也被打了，二区北河召封了一家的门，王路赶走了两家，三区农会主任亲自扣人打人，如霸县七区贾河村，出来新兵十九个其中扣押过七个，曹庄5个新兵，因动员时不出来，赶走了两家还押了两个人”^①。1949年，“行唐城东某村曾发生过投水逼兵的现象，让全体青壮集合宣布扩军任务，然后让人自报，不自报者逼令跑到一个大池塘里冻着”^②。

第九，假慰劳。1942年，晋冀四分区扩军，“井陘先送五元钞慰劳，说人家收了慰劳品就得入伍”^③。1945年8月，曲阳县扩军，“有的沾了猫儿四两肉，吃了村里的饭就得去”^④。1947年，渤海一分区扩军，有些村“请不成熟的对象吃饭，饭后即说，你吃了东西就是新军了”^⑤。

以上列举了九类强迫命令的方式，其他方式，比如：抓球、票选、摸兵、打瞎驴、举秫秸等，不再列举。

二、欺 骗

参军动员中欺骗产生的原因与强迫命令产生的原因基本相同，不再重复，仅列举其具体的形式。

（一）党员干部假带头

假带头，又称“作诱子”“作引子”“拉黑牛”“挂钩”等。如前所述，党员干部带头是完成参军动员的必要条件，很多党员干部在群众观望、挑战下带头参军。然而，部分党员干部参军仅是幌子，其他群众被带起来参军后，自己却以各种借口逃避参军。在很多情况下，村干部的假带头得到区干

^①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③ 晋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④ 曲阳县《曲阳县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05-2。

^⑤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部默许甚至帮助。

1942年，北岳区扩军，“模范作用变成欺骗，某干部带民兵一班入伍，到县要求县委许其回家，不许即装病，或向动员会主任跪求救命。某县干部由县到村全体报名入伍，但最后真正入伍者极少”^①。1945年9月，冀南二分区扩军，“用欺骗的方法起带头作用，如民兵队长带领许多民兵参了军，但队长不是真心参军，而是假的，同咱们区干部暗中说好了，到部队后他仍回家去”^②。1945年12月，平定上荫营扩军，“区干部允许了武委会主任、指导员起伪带头作用，到就回家”^③。1946年冬季，冀晋一分区扩军，“丘陵五区西峪村妇救会主任男人与村干说好，用假带头的手腕报名，带领群众去参军，一到区被一同志拉住回不来了，奈何只好参军吧！以后该妇女主任大哭大骂区干部”^④。1947年11月，莱西县委指出：“（扩军中）假带头的现象仍然存在，如小汪家村，干部没有办法，就叫自卫团长、青救会长假带头带出十三个人，自卫团长确实有病，现已精简，青救会长无法安置。”^⑤ 20世纪90年代，李康在冀东西村调查，村民黄俊盛说：“47年征兵时村中冷向权、林奎当干部，作球抽签决定人选。干部舞弊，10个球有9个球去，一个不去就被干部捏着。”^⑥ 1948年3月，行唐扩军，“有些干部利用假挑战，叫别人去自己不去或是假带头来参军，而我们的个别区干部及工作组的同志还给了他们信到新兵处说明”^⑦。“安国南七公有两个党员假带头，到县以后村代表、干部又向回要”^⑧。冀中九分区，“有的地区实行欺骗雇佣假带头办法，如蠡县花围头、齐家营、缪家营，有的党员和高小学生参军后区里和村农会主任向回要他们，有的说某某有病，可叫他受训；有的说××是顶（其他人的）名尔（名字）去的，他家困难可叫他回来”^⑨。这反映出区干在村干部带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工作上的报告》，战线出版社。

② 冀南二地委《动员归队与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教训》（1945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2-2。

③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④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⑤ 《县委根据一区的参军工作情况对各区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莱西县党史资料》第一辑，第144页。

⑥ 李康：《西村五十年：从革命走向革命》（博士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1999年，第114页。

⑦ 行唐县委《中共行唐县委扩军补充通知》（1948年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6-5。

⑧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⑨ 冀中九地委《归扩通报》（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01-2。

头问题上的两难，也反映出区村干部利益趋同、前者对后者的包庇。部分党员干部在参军中的假带头，给参军动员以恶劣影响。

首先，影响新战士情绪和新兵队伍的巩固。1947年11月，威县扩军，“潘固村干假带头，把新兵骗到新兵营，事后，冀报报导潘固某某村干带头参军，该村新兵见报嚎啕大哭‘你们骗我们参军，骗了人还落好名’”^①。冀中八地委指出：“有的村干起假带头作用和群众一同入伍，后又回去，影响了青壮年参军的情绪。”^②部分新战士因此逃亡。1946年9月，晋察冀十一分区扩军，“欺骗的方式是靠不住最失败的方式，如赵县村干假代（带）头，把青年们骗到区里以后干部即回村，或留区分配其他工作，欺骗的结果是一送大队或主力时即又跑回来，如赵县泥沟村”^③。1946年冬季，冀晋一分区扩军，“浑源城关区道街巷街长吴志国是假带头，骗的（得）别人去了自己跑回来，致影响其他新兵不安发生逃跑，对扩军与巩固部队实际上是起了一种破坏作用”^④。1947年8月，冀中十一地委指出：“假挂钩、假带头，不如不挂钩、不带头，因为他只能起一时代（带）头作用，结果参军来是假带头，当他回去时则会起逃跑的真代（带）头作用，北辛庄的逃亡影响到二中队跑了一个排。”^⑤总之，对于假带头者，“如弄个假带头送别人参军自己落体面，这是非常缺德的。处理要格外慎重，否则就会发生‘倒挂钩’集体跑”^⑥。

其次，损伤党员干部政治威信，阻碍参军动员顺利进行。1942年，刘澜涛指出：“这种‘人前英雄，背后死雄’，实行‘拉黑牛政策’的办法是十分不对的，局外人说我们要‘手段’。”^⑦1946年7月，阜平县委强调：“新兵党员起带头作用一定要带到底，反对假带头，使党政治影响受损失。”^⑧如建屏县委所说：“不少的党员干部沽名钓誉假带头，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印象。”^⑨

①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② 冀中八地委《紧急通知》（9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5-9。

③ 晋察冀十一专署《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④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⑤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⑥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⑦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战线出版社。

⑧ 阜平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7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1。

⑨ 建屏县委《1948年扩军工作总结》，平山县档案馆，1-1-37。



“干部回到村后，给村里的影响太坏，威信受到极大的损失”^①。例如，“1948年任河县委检讨‘群众为什么反对共产党？’据后来复查时贫农小组反映，因为扩兵时村支部委员假带头，把新战士带到部队之后县干部就喊党员集合，公开这样把党员全公开了，新战士都知道了他们村中谁是共产党员，原来这些‘带头’参军的都是共产党员，而他们又都回家了。后来那些战士又多开了小差了，回到村说本村中谁谁是共产党，群众说‘这是共产党员算计咱们’，言下不胜愤恨”^②。1948年，新惠县扩军，“用假参军村干代（带）头，代（带）出全体青壮年民兵等，参军后打发村干部回去。这偏向影响群众不信任区干部的话，如新地区力板、宝臣、贝子府区都（动员）碰钉子了”^③。

（二）隐瞒扩军意图，欺骗动员对象

1940年，晋察冀扩军，有些村干部“欺骗说是去受训几个月回来，做地方工作”^④。1942年，建屏县扩军，有村干部“说你去吧，区里县里会把你洗刷的”^⑤。新四军扩军中，“欺骗现象也有，如扩军时不是主要从政治上说服动员而是虚伪夸大部队生活，说部队生活怎样好，部队里搞什么枪，穿什么大衣，有的便说扩大受训，毕业回去当乡保长等，而欺骗入伍”^⑥。1945年2月，平山县扩军，“石盆峪韩庄等村在动员中说是补支队，结果分配到团里去新战士不满，树石村利用开会送信欺骗”^⑦。1945年12月，阜平县扩军，某些“村干部动员无能，欺骗人家，如五区口子头村，叫他到区里开通行证，四区上平阳叫他到区送粮食，但到区村干部要□了，无论如何不让他

① 冀南二地委《动员归队与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教训》（1945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2-2。

②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3-1-93-20。

③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县、朝阳县》（1948年6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④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中共晋察冀边区党委关于补充党军工作总结》（1940年9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1。

⑤ 建屏县政府《关于志愿义务兵役制工作的命令指示通知计划总结及统计表》（1942年1月11日—1942年12月3日），平山县档案馆，2-1-1。

⑥ 新四军政治部《部队民运工作的总结》（1942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46页。

⑦ 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7-7。

回去了”^①。1947年8月，正定县扩军，一区西房头把事先计划好的人叫到村武委会说是叫修工事哩！后又对家属说“你们走吧！我们去下道哇。”事先把车准备好，一出村即说：“咱们扩军哩，叫你们当兵哩！走吧！”^② 1948年8月，蔚县扩军，七区×村商量好后，晚上去叫门欺骗新兵说：

“叫你哩。”

“叫我干啥？”

“大概是开会。”

“开啥会？”

“大概是公粮吧。”

结果跟着到了村公所，我区干××也未正式声明和动员，只说了一句：“你去吧，大概是当兵哩，你去到县里试验看怎么样。”

就这样马马虎虎地送到县。^③

1948年9月，北岳区三分区后勤司令部兵役总结中指出：“有的欺骗去的，如派某某到区送信，结果送的信即是叫他参军的介绍信。”^④

冀中有村干部对新战士说：“你去吧！不叫你到主力去。”“你去吧，去了到工厂里做工，或到卫生处工作，不一定编入主力。”“你去吧，家中一切困难与你解决。”结果走后依然不给解决，因而增加了编入主力的困难，使新战士对村干部更加不满。^⑤

由此可见，部分区村干部不敢暴露扩军的真实意图，以欺骗的方式造成动员对象参军的事实，迫使其参军。

三、雇 佣

（一）雇佣现象产生的原因

如前所述，适当解决新战士家庭困难，是顺利完成动员的必要方法。当物质赠予超出解决困难的限度，即成为雇佣或收买。1943年10月，淮北区

① 阜平县委《扩军总结》（1945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5。

②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2。

③ 北岳区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1948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④ 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总结》（1948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⑤ 冀中区党委《通知》（7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8。



党委指出：“收买是指的那些不是为了巩固新战士而解决其家属的生活问题，而是为了应付差事花钱买兵充数而言。”^① 1949年3月，商丘地委指出收买与照顾的基本区别：

参军青年的各种动机与革命需要相结合，加上我们的工作，他自愿参军过江；群众基于拥军敬属的热情，出于自愿，自动捐助，适当照顾，数量不限；战士不是为了某些东西被收买的参军，不是讨价还价；群众出之干部命令、摊派，而被迫无奈。前者是照顾，后者是收买。^②

由此可见，判断动员对象是否被雇佣参军，主要取决于参军对象入伍动机以及照顾其家庭困难的物质的来源两个因素，只有参军对象自觉自愿参军，群众为表示拥军尊属自觉自愿捐助粮款，才能视为参军动员正常的必要的手段；否则即为雇佣。客观讲，两者之间没有明显的严格的界限。因为村庄是合法兵役动员单位，所以，当受雇者来自村庄内部时，为变相的雇佣；当受雇者来自村庄外部时，则为纯粹的雇佣。

参军动员中，雇佣现象出现的根本原因，是“部分的群众怕参军的思想，自己多拿些东西也不愿意去”^③。“他愿意花钱，就是不出人”^④。有些“地主斗争对象为了躲避斗争，落个开明，把大批物资、土地献给新战士，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变相的收买”^⑤。此外，尚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村干部自己不愿带头参军又怕得罪人，不愿或不会做艰苦的政治动员，于是用雇佣的方法完成任务。1945年10月，在冀鲁豫七分区，部分“村干为了完成扩军任务，争取模范，在找对象及说服对象时，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满口答应，如替还账，给衣服，唱戏等等”^⑥。12月，唐县扩军，“任务非常紧急，干部以为不论什么办法完成了就行，给多少东西财物也可，

^① 《淮北区党委关于冬季扩军运动的决定》（1943年10月），《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127页。

^②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71页。

^③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④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⑤ 《太行区九年来参军经过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3页。原作者与成文时间不详，编者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似为中共太行党区党委或太行区武委会，成文时间在1946年。

^⑥ 冀鲁豫七专、军分区政治部《关于优抗工作的联合指示》（1945年10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68-1-4-2。

有的允许还债，有的给地，有的给粮食，有的干脆就说多少钱”^①。1946年，深县扩军提出“只要母亲不要儿子，妻子不要丈夫，一切问题都有（能）解决”的口号。^②在冀南，“有的村干部为了急于求成，对新战士有求必应，说只要不要天上的月亮、活人脑子、老婆，什么都行”^③。1947年，临清扩军，“二区枣林七天找不到对象，就提出大力解决困难”^④。在渤海一分区，“村干部为了完成参军数目，不惜化（花）费一切财物”^⑤。1948年，北岳六分区，某些“村干部本位，怕本村人当兵后优待、代耕等麻烦，而向外村去雇兵，蔚县马庄村化（花）三石米雇白乐一人当兵，二、三区有些村子到城内雇兵”^⑥。易县“部分干部说只按上级的布置，完不成任务，还未动员即跑了，不给新战士点东西更不去”^⑦。当然，也有些村干部怕得罪新战士，引起新战士不满，“怕将来闹军民关系，总想给新战士些东西或是钱”^⑧。

第二，新战士对优抗无信心。1944年，冀察一专区优抗总结中谈道：“因为（优抚）这一工作没有作（做）好，而产生的严重的不良现象，如抗属土地荒芜无衣无食，部分战士工作不安心和个别战士的逃跑，以及过去几次补军中雇佣或变象（变相）雇佣现象的不断发生，都是我们的罪恶。”^⑨1946年8月，唐县县委指出：“雇佣与变相的雇佣，主要原因是优抗不好，使参加入伍的新战士对优抗上先失去了信用，这一点甚至连干部都不相信，直接搞价钱，这样的雇佣现象主要的还是新解放区。”^⑩1947年1月，冀南三地委认为：“由于过去的优抗工作作（做）的（得）不好，特别是对新战士的愿许的（得）很大，但很少还，所以他们对优抗是没信心的。所以有些

①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② 冀中行署《关于切实减轻人民负担与进一步整理村财政的意见》（1946年3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1-150-10。

③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参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1947年2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3。

④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⑤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⑥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简要问题的几个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⑦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⑧ 定北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⑨ 《一九四四年一专区贯彻优抗政策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12-1-6-1。

⑩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参军群众要求村中给很多东西，一捶（锤）子买卖。”^① 5月，冀南一专署强调：“收买原因是谁也不愿去参军，参军新战士对优抗不相信，怕走了不给，不如一次性弄到手里稳当。”^②

部分新战士借机向村中大肆索要。1947年，渤海一分区扩军，“很多的被逼报名参军的青年向村干无情的（地）倾轧，发泄其不满的情绪，吃肉吃面，要这要那”^③。“临清有的甚至要求盖成院子，有的允许把坑填成宅子，有的答应把五亩的地完全垛成园子墙”^④。

（1948年）安新有的村出去一个新战士给30石粮食，也有的给150万元，有的给5亩好园子、19石麦子不等。高阳四区崔庄、长果忘、北辛庄每个战士出来便给四、五口袋粮食甚至有的十几口袋三十几口袋不等，北柳庄选出两个人来，凭这两个人要价，有的竟要到三十几口袋粮食，北辛庄要到五十口袋。^⑤

献县三区野马动员了八个战士，其中有两个坏逃亡战士操纵，大肆要东西，村里即给他们每人做了一套衣服、鞋袜、毛巾等，并吃饺子吃肉喝酒，这些家伙们还要求唱戏，自己任意派夫叫村里给他们还上平时赌博输的钱，最后要求拆一道街的房子，村里即听着拆了七间。^⑥

1948年12月，易县扩军，“参军的新战士一参军即横了，要这要那，他的账也多了，村干部为完成任务怎么也得能办，能办的当时即办了，办不到的推拖下，过好算完了”^⑦。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在兵役调查材料中甚至认为，“雇佣这个办法很普遍，各地都有，而且有些地方很严重，动员之战士是自愿去的，但思想上是雇佣思想”^⑧。

① 冀南三地委《扩军通报第一号》（1947年1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22。

②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③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总结》（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④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第七号——江琴堂：临清县参军工作的介绍》（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⑤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⑥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目前归扩运动中纠正几个偏向的意见》（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5。

⑦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⑧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第三，卖兵谋利。相对于自己村庄青年参军，有些村庄倾向于雇佣外人，以免本村青年参军后优抗麻烦。1947年5月，冀南一专署指出：

向外县外村买兵者，买者为了当当（挡挡）公事，也不管优抗，图心静。永智二区金郝庄向高唐境买兵数人，每人2000斤子棉，约得四十余万（后来一到补充团就逃亡了）；四区张桃庄用1石2斗麦子买了一个，被区干部发觉退回去了；五区某村正与武训县候坝的卖兵的刘七（伪军，专门卖兵，已卖过二次了）讲价还价被区干发觉了，将刘七扣着了；五区几个村干说：“看别村买，人家买咱也买。”据初步了解最少为1万元，多者40万元，一般10万元，也有光衣服路费（四区吕桥）。^①

在北岳区六分区，有“村干部怕本村人当兵后优待、代耕等麻烦，而向外村去雇兵”^②。卖兵者即因此而生，“见到参军人拥护东西很多，想发笔洋财，到县里特别是到分区级，不是故意说的参军动机很坏挑出来，他就是开小差”^③。1948年4月，冀中八地委指出：“有的村出现兵贩子和吃参军饭的份（分）子。”^④1948年9月，北岳三分区后勤司令部指出：“在边沿区许多（兵）是雇来的，甚至有的称了（成了）兵贩子，动员去了一个时期开了小差，再雇了去再开小差，如房山涞涿平原地。”^⑤北岳区党委亦认为：“有一种人是专靠当兵赚钱，这种多是兵痞流氓或二流子，一到扩军时他们就为赚钱去了，但一到地头就跑掉或装病回来，下次亦如此。”^⑥根据1947年春季冀南调查，卖兵者主要有三种人：“外村人，不报告真实村及真名，准备逃跑；老兵游子，专靠卖兵挣钱；逃兵，他们多是几次的逃兵了。”^⑦

总之，“若由于扩军困难，即过于强调行政力量或企图借助地主士绅中间人的号召，拉拢，并过分强调物质上的慰劳和优待而以解决抗属土地问题

①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②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③ 冀南区五专署《枣武两县参军工作的估价》（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13。

④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运动中从实际出发贯彻自报公议方法中几个问题的摘要》（1948年4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4。

⑤ 北岳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简结》（1948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⑥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⑦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第七号——江琴堂：临清县参军工作的介绍》（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为扩军的先决条件或主要手段，则必然变成实质上的买兵与派兵”^①。

（二）雇佣的具体过程

第一，出资。雇佣所需款粮，主要有三种筹集方式：

1. 出兵户自己拿款粮。1947年12月，冀中十一分区有些村“派富人当兵不去，出钱雇”^②。任丘白塔村：“有青壮年不去的就每人叫他们拿两石麦子。”^③“涿鹿天镇有些村庄是花钱雇的，有的由几大户出粮出款，被公议的人不乐意去者，自己出粮出款到外村外区雇人代替”^④。1949年3月，藁城扩军，“景村公议上两户上中农，他两户雇了两人，一人7000000元，一人8000000元，土山公议上五户中农，自己不去，雇的人，一人5石小米”^⑤。“蠡县五区西柳青让逃避参军户给参军户拿出1500000元”^⑥。

2. 按户摊派。1946年7月，唐县扩军，有的村“按人派或自卫队员按班讨论谁不去讨（掏）多少，如大洋庄每个队员五千元，东杨庄讨论是那（哪）个不去出一万元”^⑦。1947年，宁城县扩军，“黑里河川有一石米雇一个，有的一万元雇一个，将这些负担又不分贫富摊到花户中去，三座店也有此现象”^⑧。“北票二区白□村就发生摊粮雇佣现象，凡有青壮年的人家不管穷富都得摊粮”^⑨。1948年2月，高阳扩军，“四区崔庄、长果忘、北辛庄每个战士出来便给四、五口袋粮食甚至有的十几口袋三十几口袋不等，这些粮食用（由）不出来的青壮年拿出来”^⑩。1948年5月，“迁西县七区马家冲，干部因动员不出来，就罚青壮年每人小米三斗，作雇兵的资本”^⑪。1949年3

① 《淮北区党委关于扩军工作的补充指示》（1944年11月5日），《邓子恢淮北文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6页。

② 冀中十一地委《号召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县书及分区级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47年1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8。

③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工作上打破旧一套用新的群众路线的方法造成了群众性的归扩运动的经验》（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6。

④ 北岳区六地委《中共北岳区六地委扩军工作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

⑤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⑥ 蠡县县委《蠡县参军工作总结》（1949年4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2。

⑦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⑧ 宁城县委《一个月扩军初步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1。

⑨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的一些经验》，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⑩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⑪ 冀东十二地委《扩军材料》（1948年5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49-1-11-9。

月，高阳县扩军，“李果庄雇了二个，用的钱由全村青壮年负担”^①。“沧县兴济镇村干部以闾为单位挨户募集”^②。“灵邱部份（分）新兵开支有按劳力公摊的，应县有的村名义是解决实际问题，实际上几个兵一样要多少粮食都（给）多少粮食，是变相雇佣”^③。“宁城八区曹家营子村用钱雇佣参军，每个男人出一升七碗米，专雇扎大烟的”^④。20世纪末，归远东村村民周国珍回忆：

东村那时候去参军的也不少，都是花粮食雇。去一个当兵的，庄里都是花一担棒子什么的，哪家也不愿意去，怕打仗给打死了。庄里这粮食也是按地亩摊，然后把粮食给那些参军的。哪也这样。早先参军的都是这样，拿粮食。^⑤

3.（以）财产挑战，是变相的雇佣。例如，1945年12月，建屏县扩军，“猫石新兵先向××的儿子挑战，他不敢应战，马上提出：你不敢去，把你家的水地给我，我去。××家就答应了，于是把水地给他，算借地，在文书上写了借80年”^⑥。1946年1月，正定县扩军，“由于挑战竞赛村干部急于求功，惟恐完不成数字，所以在干部动员时开始培养骨干，即以骨干向别人以财产挑战。不去的给去的几亩地几石粮，形成了以财产胁迫，甚至赌上全部家产”^⑦。“××我参军，你给我五十亩地，一挂水车，一头骡子，五石粮食，实际是一种变相的买兵”^⑧。1946年7月，唐县扩军，有些村“雇佣一般的是贫的向富的挑战，如有的不去人，贫的去，要他什么东西。再一种是向富的动员募集粮地款，先找好地粮款，再动员新战士”^⑨。1946年12月，太行一地委指出：“要当过伪军的人参军，允许斗争对象参军后即不斗争，甚至还有以退回斗争果实为条件使被斗户参军的严重的收买现象，就更

① 冀中区党委《对半月来参军归队工作通知》（1949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7。

②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③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④ 冀察热辽中央分局秘书处《宁城八区群众的思想与生产情绪》（1949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35-1。

⑤ 李康：《西村五十年：从革命走向革命》（博士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1999年，第114页。

⑥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⑦ 正定县政府《正定县扩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12-2。

⑧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⑨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普遍。”^①

第二，雇佣协议。

雇兵者以户或村为单位到外村外区买兵，达成雇佣协议。1946年8月，“广宗的北董里柏庄及南宫的一些村到钜鹿去买兵”^②。1947年春，“临清在新战士统计中有外县买来的18人，占总数1.4%”^③。8月，宁城扩军，“雇兵现象非常严重，这村到那村雇，那区到这区买，你出三石我出四石，如三区崔家窑和五区官坟找同一对象，互相抢雇，打架斗殴，结果谁也未雇成”^④。

在雇佣双方之间，出现了中间人。1947年4月，“临清二区西冯圈发现有人贩子，他从几个村买一个化（花）了13万，结果卖给半圈17万，他从中渔利4万”^⑤。1948年8月，“蔚县二区白南昌村雇一个曾当过伪军，当中还有三个牙纪说和，每人一斗米，约定好区里验上马上交1.6米石”^⑥。“代王城三村王金川是个兵贩子，卖过张来顺，最近就卖三起”^⑦。

有些雇佣协议规定分阶段付款或物资。1946年冬季，冀晋扩军，“个别村干为应付上级完成任务用部分钱雇，雇时就约定好雇几个月，期满了，扩军期也过了，再跑回来就不管了”^⑧。1947年2月，晋绥分局指出：“有的不愿当兵往往雇人顶替，且多是定期，有一个战士，雇时定期九个月，编入补充团，即开了小差。”^⑨1948年8月，“蔚县二区白石堡动员一个新兵，马上先答应替新兵解决三斗米的窟窿，如新兵能交上，然后再讲身价米。七区×村买一新兵，事前全都讲好的，区公所验上挣×斗米，县里验上×斗米，参加部队保证三个月以内不逃跑即算完成任务，如开小差所挣的米也不收回

① 高邑县《地委对十二、一二月扩军工作的指示》（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551-1。

② 冀南四地委《扩军通报》（1946年8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③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④ 热中地委《热中地委关于半年来的扩军总结》（1947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93-1-34-22。

⑤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第七号——江琴堂：临清县参军工作的介绍》（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⑥ 北岳区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1948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⑦ 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⑧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⑨ 《晋绥分局关于春季扩军工作决定》（1947年2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557页。

了。类似这种收买现象各区都有”^①。“宁城雇兵虽然程度上的不同也很普遍，如六区天义一带雇一个兵检验不上给斗半小米，检验上的四斗，如秋后要多给一倍”^②。

第三，雇佣所需物资。

早在抗日战争初期，某些参军对象所获物资超出了解决其生活困难的范围，参军动员中的雇佣现象已零星出现。1937年，“在雁北地区峨山一带曾出钱买人参加游击队，14块钱一个，有出几斗米几斗豆给参加游击队的人，名之优待，实则收买”^③。

（1940年，北岳区扩军）收买的比上次更多，而且价钱高到1000元一个，据×团检查新战士的结果，新战士用钱雇来的168名，5—10元的40人；10—15元的18人；50—100元的20人；100—300元的62人；300—1000元的28人；用粮雇的81人中1—5石的27人；5—10石的11人；20—30石的3人。用地雇来的61人中1—3亩的16人；3—5亩的12人；5—8亩的18人；8—15亩的12人；15—20亩的2人。^④

1942年新四军扩军中，“收买或变相收买的现象也存着不少，发生借优待抗属为名而实行收买之实的。如四师在淮宝区有一二百元甚至用五六百元买一名新战士的，也有以慰问为名给一石至三石粮食作为雇佣代价的”^⑤。1945年12月，定北县扩军，五区南辛庄新战士土地、粮食分配如下表：

表 3-4 定北县五区南辛庄新战士物资分配表（1945年12月）

姓名	赵洛齐	安庚儿	安长记	安立印	郭新顺	安九拴	王臭蛋	刘记宝	合计
地数	3.6亩	3.5亩	3.5亩	1亩					11.6亩

① 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②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洁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③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的环境和任务（摘自一九四〇年晋察冀军区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报告）》，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分册。

④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出版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⑤ 新四军政治部《部队民运工作的总结》（1942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46页。

续表

姓名		赵洛齐	安庚儿	安长记	安立印	郭新顺	安九拴	王臭蛋	刘记宝	合计
米数	小米	5斗	5斗	5斗	4斗		5斗	4斗	5斗	3.3石
	玉米				1斗			1斗		2斗
款数(元)		10200	5400	8200	1500		13000	13000	13000	64300

资料来源：定北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1945年12月，南辛庄扩军，出地六户共11.6亩，出小米共7.6石，玉米2斗，山药干子600斤，出款子105800元（富户出31900元，下余自卫队自动拿出）。^①据表3-4可知，参军者8人，除郭新顺未要任何物资外，其他7人拿到大致相同的物资，变相雇佣迹象明显。值得注意的是：新战士所得物资绝大多数来自村内富户，村庄内富有者情愿出物资以逃避兵役；除土地完全分配给新战士外，小米分配占出米数43.42%；款项分配占出款数60.8%，说明参军动员中有相当的浪费。

1946年7月，唐县扩军，“最多的村子如西高和动员了五个战士就动员了102石小米，每人地五亩，20万元款。小白尧十个人200多万。岳容一个战士一辆水车8亩地5石米。在新兵动员中土地变更的有的村达六七十亩，南台村即动员了40亩地，大车骡子各一，据说河南延动员六七十亩地。”^②此次动员，土地变更表如下：

表3-5 唐县补军土地变更统计表（1946年8月）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六区	七区	总计
出地户	23	26						
亩数	54	65.6	349.7	89.75		12.7	188	670

注解：土地总数内包括有水旱地两种，这个数字还不够明确，这是最低数字的统计。

资料来源：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据表3-5可知，一、二区出地户平均每户出地2.4亩，表中其他区出地户数不详。此次唐县实际入伍者798名，670亩是最低的土地变更统计，平均计每名新战士得到土地将近1亩，然而如前所述，个体差异很大。在定

① 定北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② 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

县油味村，“发动献金，竟有献 10000 元的，允许替新战士买猪、修房、籼米等一切保证”^①。在冀南，“扩成一个新战士的花费平均在 3 万元以上，有的到 6 万元，等于一次到二次征收”^②。

（1947 年春）临清八区胡庄吕彦杰参军，村中给他 3 间房、8 亩地、5 万元，衣 2 套，鞋 2 双，共折 32 万元。八区东王庄朱庆瑞是中农，给他 5 间房、7 亩地、2 万元、1000 斤粮食、衣 2 套、鞋 2 双，折款 45 万。六区蒋庄陈文英参军，村中给 5 间房、5 亩地、5 万元、650 斤粮，柴 300 斤，鞋袜各 2 双，约 40 余万元。二区枣林七天找不着对象，富农陈彦荣说“我出十亩好地，谁参军给谁”。富中（农）刘云俊出大牛 1 头，刘云先出牛 1 个，民兵刘云台报名了，他是中农（28 亩地、8 口人、牛 1 头）所得大牛卖 76000 元，小牛 49200 元，地每亩 2 万元，十亩地者 20 万元，共 325000 元。^③

（1947 年，渤海一分区扩军）梁集五村出军 38 名，共用棉花 23700 斤，苇汙区雇军 270 名，共用麦子 91620 斤，送军化（花）粮 42000 斤，赵宅区何庄出军 3 名，共化（花）麦子 24 口袋，谷子 15 口袋，款 9000 元，衣服 3 身；津南县中旺区刘岗子出军一名化（花）麦子 30 石，玉米 5 石，李村每出军一名粮 80 石，共新军 8 名共 640 石，苇汙区窦庄子每名新兵玉米 40 石，泉陵仅一个新军所带的东西计有——牙膏、牙粉、衣服鞋袜、背包日记本——按现款计算约在 3 万元上下，新军带去款子很多是农会斗争果实，一区石家报名带头参军的村干，回家说谁给钱可以不叫他去，共诈洋 10 余万元。^④

在冀东，“土地改革后参加的新战士，相当多的数量，由于政治动员不深入，形成相当严重的雇佣观念，有些新战士竟领到三十多亩地，十几石粮

① 冀中九地委高一民《油味村反瞒地斗争调查》（1946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21-3。

②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参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1947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3。

③ 冀南一专署《1947 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④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过去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 年 8 月 8 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食，几十万元钱”^①。在察哈尔，“动员新战士费用当中的‘雇兵’费，是（村款）很大一项，多的每人到几十石米，几百万元钱，少的也得几石米，十几万元钱”^②。

1948年10月，北岳党委调查：“定兴魏家庄村四五、四六、四七三年16名战士统计给土地121.5亩，小米150石（小石），小麦子45石，房子一所。”^③人均得地7.56亩、小米9.38石、小麦2.81石。

1949年1月，商丘地区扩军：“最普遍的现象是物质收买。如睢县陈屯乡宣布：谁去，给他五亩地。柘城有的村一个兵给七八亩地。民权县尹店区十余村庄用高价收买，石槽两个兵卖了十一石秫秫、三五石麦子，尹店集一个兵用十五万冀钞、两石秫秫，村干吕世滨自认两个兵花了两千斤粮食，他就派了七千多斤，甲长盛宏勋派了一千三百五十九斤，他私按每亩三斤收，共派二千四百斤，即多得一半。”^④项城县扩军中收买和变相收买现象如下：

根据各区汇报及互相反映，从精简洗刷中所（揭）发得（的）材料，有些现象还是十分惊人的。直接买的：例如孙店区送地的现象很严重，区委自作主张把公地送军属三亩五亩不等，城关阁楼用一石粮食加三亩地买的，新高草坡有花1000斤麦子买兵的现象，官会区买兵买到代桥去了。变相收买的现象孙店区大量的送路费送东西，乡自动在村“募捐”，每村募400斤至800斤不等，南顿朱凹乡用“乐捐”方式共收毛巾153条，香烟256包，中钞61800元。过分的铺张现象大摆宴席。如新高区薛楼乡欢送新兵时请了12桌客，新兵家属村干积极分子一起大吃大喝，孙店请酒的现象很多，南顿也有请新战士吃饭的现象。^⑤

第四，雇佣的影响。

^① 冀东军区政治部《一年来冀东部队政治工作中的几个问题》（1947年3月3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584页。

^② 张苏：《察哈尔省1947年财经会议的结论》（1947年1月7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999页。

^③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④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68页。

^⑤ 《中共项城县委关于参军工作的总结》（1949年3月5日），中共河南省党史委员会《河南的支前工作》，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8页。

受雇佣参军者，“参军的本人及全家都不能在政治上提高一步”^①。“不是建设在政治上的自愿，因此这样的战士是不巩固的”^②。雇佣“这是花钱不讨好的办法，雇来的兵质量越坏也就越不巩固，逃亡的（得）越多，被洗刷的（得）越厉害”^③。1943年12月，管文蔚指出：

在动员方式上，要坚决做到“三不”：不强迫，不收买，不欺骗。主要依靠政治动员说服，辅以相当的物质优待，使人民完全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部队。现在强迫的现象，一般地少了，但某些地方，把主要与次要的办法，颠而倒之，对首先响应号召集中到乡里来的人，优待备至，以吸引其他人民出来参加，如经常由地方士绅轮流备酒招待，对他们物质上的享受供给过多，而对政治上的宣传教育，反重视得不够，实际上有点类似变相的收买或欺骗，很容易在参军者及人民中造成一种错误心理；送到部队里三天苦一吃，巩固就颇不容易。^④

1944年11月，淮北区党委指出：“收买来的新战士，流氓、兵痞成份将增多，质量变坏，巩固亦很困难。”^⑤1946年9月，“藁城雇的兵有一个排，差不多完全是60万元雇去的，到部队以后不是说有病即开差，使部队管理上纪律上都很困难”^⑥。冀中十一地委指出：“由于部分地区的动员方式和雇佣现象，许多人挣了米款又跑回来过太平日子。”^⑦1947年12月，冀中区党委强调：“前次扩军我们虽然补充了一定数量的新战士，但是一般的极不巩固，多是没送到一定部队就开小差，实际补充部队额不及原动员数二分之一，其中一个毛病是雇佣（有的花四千斤粮食）。”^⑧正如有村干部检讨所说：“雇的怎么着也落不住。他就不是为了打胜仗，完全是支应差事。雇佣就是

①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②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③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④ 《对参军工作的几点意见》（1943年12月），《管文蔚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页。

⑤ 《淮北区党委关于扩军工作的补充指示》（1944年11月5日），《邓子恢淮北文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6页。

⑥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⑦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保障归队工作的指示》（1946年10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9。

⑧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大规模参军中的宣传工作》（1947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9-25。



两不正，糊弄上级。”^①尤其是外区受雇来的，“改姓换村假自愿，表面上都很好，就村（名）姓名都改了，这就是准备开小差，开后无法找”^②。

雇佣发生后，其他动员对象即竞相效仿，成为参军动员的障碍。1946年1月，定北县委指出，由于雇佣现象严重，“打下来以后在动员新战士的前有车后有辙的现象”^③。1947年8月，宁城参军动员中雇佣严重，“致使自愿的也要挣钱才去”^④。冀南五地委指出：“收买现象较前增多，青壮年就不再自愿参军，专心等待雇佣。”^⑤冀南三地委则认为：“收买现象即产生之后，再去纠正就要费牛劲，也难收效，因参军得到钱或粮后，参军就很难不再收买。”^⑥

雇佣所需物资，不管来自出兵户或全村按劳力摊派，均加重了群众负担。1947年4月，“临清有的区每个青壮年不去参军的平均每人负担500坯，按六区估计每亩目前就得500元，如折合小米得6斤，等于一次征收”^⑦。邯郸县，“少数村的大量收买造成群众的负担，有的村庄就相当于我们一次麦征”^⑧。在冀鲁豫，抗日战争以后，“群众逃避参军，扩兵时有雇觅或变象（相）雇觅”^⑨。1946年，“清丰县某村雇兵7人，敛款达42万元，每亩负担300元；在泰安扩兵中，化（花）费每亩负担麦子8斤以上”^⑩。南峰县10个村调查显示，“1947年1月至5月底，5个月的开支每亩平均8斤左右，扩军占58.41%；阳谷县葛庄1月底至6月底共6个月，全村开支每亩担小米7.143斤，其中拥军扩军占54%”^⑪。1947年3月，冀中调查发现，欢送新战士优抗募集在村财政半浪费性（开支）中，“晋县总十庄占16.122%；

①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四区东小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归队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年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②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③ 定北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2。

④ 热中地委《热中地委关于半年来的扩军总结》（1947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93-1-34-22。

⑤ 冀南五地委《关于继续参军工作的指示》（6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0。

⑥ 高邑县《地委对十二、一两个月扩军工作的指示》（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551-1。

⑦ 冀南七分区参委会《参军通报第七号——江琴堂：临清县参军工作的介绍》（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⑧ 《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⑨ 边裕昆、王兆祥：《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财经工作回忆》，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丛书《财政工作资料选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13页。

⑩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财经会议上对整理村财政的决议》，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丛书《财政工作资料选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66页。

⑪ 同⑨，第315页。

宁晋砖河占 34.42%，纯昌庄占 31.76%；束鹿前魏庄占 35.24%”。认为，“欢迎新战士在群众乐意之下可以开支，但欢送不应藉（借）口照顾而形成雇佣，目前此项开支为数颇巨，自卫战争是长期的，动员新战士是经常地，此下去恐不是办法”^①。“根据武安等六县七个区九个村的调查，村负担平均占边区负担百分之四十到六十，村开支中扩军、民兵、优抗开支最大，南宮、鸡泽两个村扩兵一项占村开支 65%”^②。1948 年 9 月，北岳三分区后勤司令部指出：“好多村子为了完成任务，有的化（花）钱化（花）粮雇，有以慰劳名义，给新战士许多粮食、东西，甚至土地，亦是变相的雇佣，如此人民负担加重，如大量动员人民负担不起。”^③

四、支应、凑数

如前所述，怕得罪人、怕优待军属麻烦是村干部动员参军中的两种顾虑，然而上级规定的动员数目必须完成，因此很多干部在参军动员中支应、凑数。1940 年，（八路军总）政治部指出，扩军中“部分的注重质量，只管凑数，发现有流氓兵痞不坚决执行洗刷，老弱残废来者不拒”^④。1944 年，莒南县扩军，“凑数倾向初期在村干部中比较普遍，个别区干部也有此倾向，例如××区第二批战士中有六七七个小孩，县叫他考虑精简，分区书记说：‘不要紧！去吧！凑凑热闹精回来再说！’南甘林第二批动员了七个老少残废份（分）子。区干不要，支书说：‘这回无论如何要讲讲面子，叫他们去！’”^⑤在平山，有的干部说：“反正得完成数字，方式是次要的，质量也不管，把年少的年老的有病的，甚至荣誉军老病的退伍军等动员的来。强调影响今后动员工作，对审查下来的一定要仍送入伍，如朱毫、韩庄等村。”^⑥1947 年 8 月，正定合营村干部动员有漏疮有病的两个战士说：“你们去吧，顶顶数，你不去，区中给咱村要的兵很多，交不够。”^⑦1948 年 6 月，完县

① 冀中统累税调查研究组《关于村财政与战勤负担情况的考察——总结材料之六》（1947 年 3 月 23 日），河北省档案馆，5-1-674-3。

② 晋冀鲁豫财经办事处《晋冀鲁豫财政经济工作》（1947 年），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员会《财政经济建设》，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9 页。

③ 北岳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简结》（1948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④ 总政治部《政治工作总结》（1940 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5，第 251 页。

⑤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 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⑥ 《平山县拥抗工作总结》（1945 年 4 月 10 日），平山县档案馆，4-1-22。

⑦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 年 8 月 16 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有的村干部对新战士说：“不叫区里丢人，尽可能到县里别跑，到部队时再开小差。”^① 1948年12月，井陘一区代王庙村干动员新兵时就这样说：“我们也知道你不够格，去验一下就回来了。”^② 行唐县二区苑家庄村干说：“你们再给咱村顶一下吧，去了装身体强壮，说是新战士，以后非检查下来不行，如果检查不下来，你们跑回来村中掩护。”五区东正、西安香村干说：“你们别说是老战士，你们是当过兵的会跑，跑回来村里不管。”岳霍口东霍同及四区柏□、南贾树、燕头村干部对战士说：“你们顶了差以后跑回来，村里不管。”^③ 正定三区柏棠村干部对参军战士说：“你们去吧，真正优待你们。到那里逃回来，我们也不管，如有人找我们就说不知道。”^④ 1949年3月，藁城有村干部认为：“自认几个就完成几个，反正不能多扩，认为多扩了是拿老乡送礼。”^⑤

某些村干部工作能力不足是其支应凑数的重要原因。1946年7月，阜平县扩军，六区“党员干部群众形成了三不去：第一杀了我的头也不去；第二找出好地10亩我也不去；第三是既不杀头又不出地，怎样也不去。因此有几个村子在没办法的情况下，你们去吧，到县上你们再跑吧”^⑥。

某些县区干部有为完成任务凑数的心理。1943年12月，管文蔚指出：

参军动员中，个别地区与个别干部中，仍有只顾追求数字，不注意选择对象的现象。表面上看，虽然完成甚至超过规定任务，可是严格检查一下，就可能会发现一些兵痞流氓的成份，或者是不够格的老弱病残，外瓜鳖枣。这些人集中到乡里，已吃了许多天冤枉饭，送到部队之后，即使不被洗刷，也只能吃饭，不能打仗。或朽木难雕，利少而多。^⑦

1945年8月，定唐县扩军，有些干部抱着“宁自叫上面审查下来，自己

①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② 井陘县委员会《井陘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1。

③ 行唐《行唐县一九四八年民政工作总结》（1949年1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9-2。

④ 北岳四地委《四分区扩军运动的总结》（1949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9。

⑤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⑥ 阜平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7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1。

⑦ 《对参军工作的几点意见》（1943年12月），《管文蔚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页。

也不审查下去”的态度向上推。^① 1947年4月，清苑县扩军，一区干部给翻身营来信说：“××战士有政治嫌疑，希你们多加注意。”“这几个战士里××是蒋介石的小子，你们要注意他……”“××村送去的新战士有逃跑的企图，你们须要注意……”“××村送去的××人是逃避到亲戚家去躲避去的，××村把他送到区来，到区他要求了半会（儿）区里都没有允许他，怎么到了你们那里一谈就叫他回来了呢？你们看区里一个人太容易了……”^② 1948年5月，冀中八分区扩军，有县领导机关问地委：“我们有五十多个病号，内有二十多个有鼠疮漏疮的，重病号入后方医院有一两个月（或两三个月）许能好了，再入伍是否可以？”地委愤称：“这不是成了为完成数字而不择手段的笑话吗？有这种凑数思想的同志必须检讨纠正！”^③ 建屏有一新入伍的战士经区检查身体弱不够格，写信给收兵处：“我们检查不够格，送去你们再检查”，收兵处认为：“这在思想上是尽可能顶上个数，这不是实事求是浪费财力，是自己哄自己的作（做）法。”^④

1947年4月，清苑县委指出，区村干部“多是在思想上存在着数目字的观点，认为新战士送到县即算完成任务”^⑤。1948年8月，渤海一地委强调，有些村干部“对壮大主力不是认真负责的态度，而是推出门去不管，送到部队上领回收条来，就算完成我的任务，所谓完成任务，乃是完成上级交给我们的公事”^⑥。北岳区六地委则认为：“许多干部存在着单纯凑数而完成任务的思想很严重，所以在动员时既不管方式怎样又不管影响如何，只要能完成任务就可以。”^⑦ 建屏县部分区村干部以为：“送县后完成任务了就算完（万）事大吉了，交了上人数，顶了差，再没他们责任了。”^⑧ 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指出：“村干部对扩军是不负责任的，反正交到区里算完事，跑了也与我莫关系，总之把扩军应付过去就算了。”^⑨ 总之，“有的村代表干部

① 定唐县政府《定唐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5年8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24-2。

②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③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④⑤ 建屏县收兵处《收兵初步总结报告》，（1948年8月1日），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⑥ 中共清苑县委《关于扩兵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4月），唐县档案馆，卷20。

⑦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过去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⑧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⑨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在工作态度上是应付并存有私情”^①。

区村干部在参军中的支应凑数，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消极工作。1945年9月，建屏县扩军，“有些个别村干部□□武委会副主任在开了武装动员大会以后，即通知其村青壮年逃跑”^②。12月扩军，四区下三家店村支组动员焦绩区开会回去，“就把他一个二兄弟和七八个青年给打发跑到山西了”^③。1948年4月，涞源六区东团堡，“好的都跑了瘸瘸拐拐的该叫区干部挑了，拒绝了他们就又将一□叫挑，青壮年的，干部万不得已是不给动员的”^④。1948年12月，易县扩军，“十一区半壁店实业委员，区里宣布任务后即捎信家中跑了，南百泉村付连夜回村报信，青壮年都逃了；三区坟庄支书刘久文弟兄三人由区开会后即都跑了；石门上次扩军时自己开条子放跑了三个，这次又放跑了七个，表面上则说跑了没法，对领导上进行消极抵抗与破坏”^⑤。在涞源县，“训练班内布置了扩军后，有的干部即给回捎信”^⑥。

（在建屏县）怕得罪人的好人主义，在部分的新老干部当中都存在着这种思想。他们认为工作积极容易得罪人，所以有的村干部互相推诿，逃避工作，更有老党员干部曲解道理，（用）官面堂皇（冠冕堂皇）的话来消极抵抗工作。如上文都干部张嘴就说怕挨打，合嘴就说怕当石头，怕犯强迫命令；夹峪村干部说，群众自愿当兵我们没意见，群众不愿意去齐跑了，我们当干部的没有办法。他们更籍（借）口工作组说的耐心教育，慢慢的（地）群众觉悟了就自然区（去）当兵了，不要犯急心病。有的村尽可能支应，如能支应过去就算了，说“我村青年都跑了没有办法”，或说“我村公议群众不说话”，用这些籍（借）口来拖延工作。^⑦

（完县县委认为，整党之后）农村组织无力，支部不起作用，村干怕得罪人，普遍表示没办法，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他本人积极负

① 冀中八地委《刘青山同志在县委书记会议上关于七、八、九三个月几个工作的总结报告》（1948年9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1-4。

② 建屏县政府《建屏县武装动员总结》（1945年9月），平山县档案馆，2-1-3。

③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④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⑤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⑥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9-1。

⑦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责，但一碰见调皮捣乱的就没办法，这是好的村干，但好数不多；另一种没办法则是他就根本不负责任，对工作不满，对一切事情都得过且过，优（尤）其对扩军归队他们更怕得罪人，区干部去了就推给区干部，不去就不管了。^①

第二，送不合格者参军。1942年，北岳区扩军，“平定送专区116人中1/2以上说有病，不能当兵，呻吟不食”^②。新四军扩军中，“一般的忽视了巩固工作，因此在扩军时重量不重质，为了完成扩军任务把小孩子老头子甚至有疾病的也拿来凑数”^③。1944年12月，冀中七分区扩军，“深泽正藁县也发生把不够年岁的、个子很小的孩子也送来顶数”^④。1945年8月，井陘扩军，有村干部“明知有病硬要把它（他）充数，腿拐脚痛、夜盲眼、内病、羊羔疯、不够尺寸的等”^⑤。1946年1月15日，中共西北局指出：“各地扩兵中发生一些不良现象，如只追求数字，不注重质量，扩来的尤其是归队的战士，不少是年龄过大，或是患有长期性疾病，甚至患梅毒和残废的。还有某些兵痞流氓和染有不良嗜好的。”^⑥1946年11月，平山扩军，“村干部充数思想非常严重存在，小华北村、湾子村等送来的都是上次洗刷回去的”^⑦。12月，建屏扩军，“一区南古月选了2个残废，顺子沟送了1名缺胳膊1名拐腿，观音堂1名粗脖1名连疮腿，三区湾子村孔凤屯42岁了，剃光胡子充28岁。六区送来43名中20余名小孩。而该区的下庄、大坪、康庄等村有的向区送区县退回五六次的人顶数”^⑧。在冀晋一分区部分县，“拉夫凑数不负责的现象极为严重，浑源送来130人只交20人，大同百余人只交几个人，广灵九十人只交二十余人，把几次洗刷回家不合格者又都动员来

① 完县县委《十月补军归队工作的教训：完县工作报告之四》（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263-13。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③ 新四军政治部《部队民运工作的总结》，《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46页。

④ 冀中七分区《通报》（1944年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6-5。

⑤ 井陘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5年9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2。

⑥ 《西北局关于纠正扩兵中不良现象的指示》（1946年1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151页。

⑦ 中共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关于动员新兵及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6年11月29日），平山县档案馆，3-1-2。

⑧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了”^①。1947年8月，冀中十一分区扩军，“审查当中各样的残废都有：缺右手的腿拐的、手指不能打弯的、缺整个脚趾头的。各样病都有：一个眼的、有大疮不能走路的、傻子、摆头疯、疝气病等等，年岁不够尺寸的小孩”^②。“宁城三区 and 十区把第一次洗刷回来的原封带去顶数，交兵时不合格退回的有七百来名：淋病、疥疮、眼疾、残废、梅毒、呕伤、抽风、气蛋、羊角风、摺背风、连疮腿、倒食症、心口痛、粗脖子、年老的、小孩、体弱的、个小的、扎针的、害不能忌的、走不动道的等”^③。1948年3月，冀中九分区扩军，“博野二区陈村送来五个，一个有花柳病的，一个吐血的，一个寒腿的，一个年岁大的，还有的村庄将过去当过伪军任务的来凑数”^④。在冀中八分区，“任河×区××村送三个兵，一个拐子、一个傻子，还骑驴马欢送”^⑤。6月，“唐县北雹水送了九个战士，最小的是35岁了，西高和送去一长了半年多疮的新兵”^⑥。12月，建屏扩军，“二区西湾村把一个傻子送来当新兵，过去曾数次被退回，改名换姓，这次又把他送来顶新兵，五区蛟龙潭庄把一个连疮腿，腿上的连疮小碗大，也送来凑数……”^⑦“蔚县大窑口差一名，第一次，送来一个小孩，第二次送来一个不说话的好像一个傻子”^⑧。唐县有村干部“把上次退回勤务的人员，不够条件，而打回的身高四尺，要（腰）如蚂（马）蜂，手如鸡足的小孩子，送来顶数，或有久病年老兵痞也送来充数”^⑨。

第三，给新战士开路条。路条是根据地内的通行证，有些新战士入伍时，事先准备好路条以备将来逃亡之用，其中部分路条即出自区村干部之手。1947年6月邯郸新兵团报告称，“给新战士开路条，差不多每村都有，路条并按着村干的戳”^⑩。渤海一分区，“有些地区的干部，公开给新兵开通

①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②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③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洁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④ 冀中九地委《关于扩军工作的紧急指示》（1948年3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6。

⑤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⑥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⑦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⑧ 蔚县县委《蔚县十一区扩军工作总结》（1949年12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6。

⑨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30日），唐县档案馆，卷20。

⑩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部、区公所、商店、中央局招待所、中央局供给科、营部等，说明村干部对参军动员的支应态度；来自其他部门的白条说明某些新战士为了逃避兵役，不惜利用一切关系，获得通行证明。此外，白条涉及定兴、完县两县，唐县的白条未登录，说明比较普遍存在给新战士开白条的现象。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这些白条或许由战士伪造（我将在下一章说明此点）；其次，大量的白条，“如不自动献交，是难以发觉的”^①。因此，可以推出实际存在的白条应不止 49 张。

五、动员方式的数据分析

由于资料的限制，难以对参军动员方式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仅能简单列举几例，我从两个角度对此进行分析。

（一）动员方式

1940 年冬季，北岳区扩军，二、四分区动员方式调查结果如下：

表 3-7 1940 年冬季北岳区二、四分区新战士动员方式统计表

	不良方式									正规方式比例
	强迫	赎罪	组织压力	收买	欺骗	动员未成熟	其他	总计	比例	
二分区	137			67	12		98	314	40%	60%
四分区	36	32	94	40		36		238	10%	90%

资料来源：晋察冀中央局战线出版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据表 3-7 可知，二分区动员新战士的不良动员方式占 40%，强迫占 17.45%、收买占 8.54%、欺骗占 1.53%，三者合计占不良方式的 68.79%，为不良方式的主体。四分区动员新战士的不良方式占 10%，强迫、收买、欺骗占不良方式的 31.93%，但若将组织压力与赎罪亦视为强迫，则三者合计所占比例高达 83.19%。总体上看，二分区动员情况远逊于四分区，说明动员方式优劣存在地域上的差异。1942 年阜宁子弟兵团第二连 77 人中：“自动来的 25 人，扩大来的 18 人，乡保长买来的 29 人，友军来的 1 人，伪军来

^① 冀南区党委贺亦然《通报——新兵工作发展之一》，河北省档案馆，25-1-45-3。

的1人，当过土匪的3人。”^①其中买来参军者所占比例最高，达37.66%。

国共内战爆发后，参军动员的规模急剧扩大，下面是1947年冀南参军动员中的几则统计：

表3-8 邯郸新兵团三营一、四连入伍来历统计表（1947年4月）

	自动来	攀来	民主强制	挑战	拿单	村干部	指定	兄弟□□	群众选举	不来□□	假带头	为结婚	怕离婚	怕斗	买兵来	总计
一连	15	66	22		20			15	5			2	1		2	158
四连	5	39	49	27	10	2	2		4	4	1			1		134
合计	20	105	71	27	30	2	2	15	4	9	1	2	1	1	2	292

资料来源：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表3-9 1947年南宫二营战士入伍动机统计表（一般的材料）

自愿参军	为翻身报恩	为保卫果实	挑战来的	村干逼来	区干骂来	群众动员	群众投票	农会斗争	群众抓球	为家庭困难	为老婆	卖兵	政治说服	带头	假带头	怕罚物资	为不拿参军粮	总计
213	1	5	49	65	5	192	27	2	3	240	6	12	28	15	3	35	36	937

资料来源：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表3-10 冀南二分区补训团二营六连三排入伍动机统计表（1947年5月）

自动参军	被选来	欺骗来	被扣押	怕被斗争	总计
3	20	2	3	1	29

资料来源：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虽然以上统计将新战士的参军动机与方式混在一起，但基本上能反映国共内战初期冀南参军动员的方式。据表3-8可知，邯郸新兵团被调查的292名新战士中，攀来的105名，占35.96%；民主强制来的71名，占24.32%；挑战来的27名，占9.25%。三者合计占69.52%，为此次参军动员的最主要形式。“由于扩军时间过长数目过多，在扩军方式上也就不大讲究，其扩军方式总共不下卅种，其主要的可归五类（自动带头、群众强制、

① 《阜宁子弟兵团第二连的政治工作》（1942年4月17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167页。

攀、整、欺骗），而又以群之强制、攀、整占主要成份”^①。据表 3—9 可知，村干逼来的、区干骂来的、群众投票的、农会斗争、群众抓球、卖兵、假带头、怕罚物资、为不拿参军粮等明显较差的方式合计 188 名，占 20.29%；据冀南军区政治部对某较好连队的统计，硬逼来的 17 名，欺骗来的 5 名，买来的 4 名，三者合计 26 名，占全连 97 名的 26.80%；某较差连队中被逼的 15 人，买来的 1 人，二者合计 16 人，占全连 52 人的 30.77%。^② 动员方式一般的连队的数据居于较好与较差之间，原因在于统计的项目不同，总体而言，此次动员：“自愿参军的是少数，约占 25%，勉勉强强的占多数，约占 50%，很不成熟的约占 25%。”^③ 据表 3—10 可知，被选来的 20 名，欺骗来的 2 名，被扣押来的 3 名，怕被斗争来的 1 名，占全排 29 名的 89.66%，因样本较小，或许不具备普遍性，不过从某种程度上亦能说明此次动员士兵入伍方式的复杂性。以上数据说明，国共内战初期，短时间内大规模参军动员中方式的复杂与某些不良。1947 年 9 月，朱德在西柏坡附近调查认为：“（士兵）多半是强迫去的，有些是拿钱买的。”^④

动员方式的某些不良，引起中共注意，遂有自报公议动员方式的提出，此后动员方式如何呢？下面是几组统计：

表 3—11 冀中区季新兵入伍方式比例表（1948 年春）（单位：人）

县别	赵县	宁晋	深泽蠡县定县 安国清苑无极	总计	百分比	
新兵数	1500	1511	1998	5009		
扩兵 方式	自报	708	445	406	1559	31.1
	公议	577	923	870	2370	47.3
	强迫	2	24		26	0.052
	欺骗					
	雇佣					
	代替	15	18	40	73	0.15
	被动员			140	140	0.28
	大会挑战	23		7	30	0.06
其他		89		89	0.18	

资料来源：冀中区党委《新兵数字统计》（1948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1。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②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1947 年），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④ 朱德：《整军问题》（1947 年 9 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 90 页。

表 3-12 北岳二分区新战士入伍方式统计表 (1948 年 4 月) (单位: 人)

动员方式	自报公议	未报公议	干部强迫	收买利诱	合计
孟县	855	394	7		1216
五台县	475	362	10	5	852
合计	1330	756	17	5	2068

注明: 孟县原收到区 1600 余名, 实交补训团 1297 名 (部队净收), 另归队大几十名, 其余被洗刷 200 余名, 逃跑 41 名 (由于后边逐有增加数字恐不精确。逃跑 41 名内, 后有自动到补训团者, 不在 1297 数字内)。五台孟县原收到区 1796 余名, 实交补训团 967 名 (部队净收), 另归队几十名, 其余被洗刷 200 余名, 余 700 多名除被洗刷五百大几十名外, 跑了的即 200 余名 (送分区路上跑了百来个), 大都系单纯公议强迫……未解决思想的份 (分) 子 (此数字因几次送交, 略有变动, 实际交新兵数字恐不精确)。

资料来源: 中共北岳区二地委《四月扩军运动总结》(1948 年 6 月), 河北省档案馆, 75-1-1-3。

表 3-13 易县新战士动员方式统计 (1948 年 3 月 30 日) (单位: 人)

区别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六区	七区	八区	九区	十区	十一区	总计
自报	24	80	36	64	33	65	34	17	39	50	76	518
民主讨论	28	19	22	59	120	63	24	29	17	42	17	444
压迫		7	5	3	7	5		1		3	6	37
极不合理						20	2	4		5	1	32
合计	52	106	63	126	160	153	60	51	56	100	100	1031

资料来源: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 年 4 月 21 日), 河北省档案馆, 520-1-240-20。

表 3-14 三旅十四团新兵动员情况一览表 (1948 年 5 月 7 日) (单位: 人)

		自报公议来的				强迫来的		雇来的			允许入党的	降低成份的	欺骗来的	假带头来的	被斗户来的	共计	
		自报		民主公议的		捆绑来的	压 (押) 送来的	挤出来的	村雇来的	替别人来的							变像 (相) 雇来的
		报了后悔的	自报的	为不合理	得应来												
行唐	归队		4	9	4		3	5	1	1			3	2		32	
	新战士		17	8	12				2	4	2		4	2	3	54	
	伪成份		1													1	



续表

	自报公议来的					强迫来的			雇来的			允许入党的	降低成份的	欺骗来的	假带头来的	被斗户来的	共计
	自报		民主公议的			捆绑来的	压(押)送来的	挤出来的	村雇来的	替别人来的	变像(相)雇来的						
	报了后悔的	自报的	为不合理	得应来	村干部有意见												
获鹿	归队		13		6			2									21
	新战士	1	66		52		2	3		2				1			127
	伪成份		21		5		1										27
正定	归队		23	3	3	22					1			1			53
	新战士	4	59	15	27	25		2	7	1	3	1		2	2		146
	伪成份	2	12	1	16	6		1	2			1		2			43
合计	7	216	36	125	53		9	19	4	8	5	2		14	4	5	507

资料来源：中共四地委《四月三十日前各县扩军工作情况》（1948年5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12。

表 3-15 涞源县委扩军方式统计表（1948年12月21日）（单位：人）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六区	七区	合计
自动报名	29	9	16	7	5	5	10	81
公议	108	26	55	109	97	107	62	564
父兄送子弟	6	1	4	1	2	3	8	25
妻送夫	2	2		1			1	25
强制			2	2	1			5
收买								
欺骗								
其他								
合计	145	38	77	120	105	115	81	681

资料来源：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自报公议的提出改变了参军动员的方式。1947年，据表3-8知，邯郸新兵团两个连中自动报名者20人，占总数的6.85%；据表3-9知，南宫二营自报者213名，占总数的22.73%；据表3-10知，冀南二分区补训团二营六连三排自报者3名，占总数的10.34%。1948年，据表3-11知，冀中自报者1559名，占总数的31.1%；据表3-12知，北岳孟县、五台两县自

报者 1330 名，占总数的 64.31%；据表 3—13 知，易县自报者 518 名，占总数的 50.24%；据表 3—14 知，行唐、获鹿、正定三县自报者 223 名，占总数的 43.98%，除去自报后悔者 7 名，尚占总数的 42.60%。以上数据表明，与 1947 年相比，1948 年各地自己报名参军者占新战士的比例明显提高，证明我们此前关于公议利于促进农民自报的论断。但是，据表 3—15 可知，涞源县仅有 81 名，占总数的 11.89%；而在同一时期唐县扩军中，自报者高达 59.01%^①，显示出自报公议动员方式在不同地域间的差异。表 3—14 显示，行唐、获鹿、正定三县公议者中，认为不合理者 36 名，对村干部有意见者 53 名，两者合计 89 名，占被公议参军者的 41.59%，说明有相当多的被公议者不满。其他如强迫、欺骗、雇佣、假带头等有所减少。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动员与强迫没有明确的界限”^②，解决困难、变相雇佣、雇佣没有明确界限，在调查中很少有人承认自己是变相雇佣或雇佣来的。因此，统计数据仅能作为观察参军动员方式的一个角度，并不能代替此前做的动态分析。

（二）支部工作状况

我们也可以从支部工作状况考察参军动员情况。1941 年冬，武（乡）东基层党支部在参军动员中的表现如下表：

表 3—16 1941 年冬武（乡）东支部扩军表现统计表

支部表现	数量	百分比
党员带领参军，造成运动，完成任务	21	21.9
党员有人参军，未造成运动，完成任务	19	19.8
党员无人参军，造成运动，完成任务	30	31.3
压垮的支部	12	12.5
不起作用的支部	14	14.6
总计	96	100

资料来源：《1941 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据表 3—16 可知，党员带头参军，能带动群众，完成任务的支部占 23.3%；党员带头，但有的党员下决心晚，失掉时机，没有带上群众，完成任务的支部占 19.8%；无党员带头，完成任务，但这类支部都有问题，有的

①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 年 12 月 30 日），唐县档案馆，卷 20。

② 渤海分社《对掌握参军报导上的几点意见》，河北省档案馆，245-1-42-5。



是买兵，有的是抓兵，占 31.3%；能够完成任务的支部共计 70 个，占 72.9%，其中 42.86% 的支部动员方式存在问题。压垮的支部 12 个，占 12.5%；不起作用的支部 14 个，占 14.6%，两者合计 26 个，占 27.08%。^①

1947 年 10 月，在平山整党的冯文彬，根据工作情况将支部分为四类：“能够领导群众完成任务的是少数；能够完成任务，但不能很好的（地）领导群众或不能领导群众的是多数，这类支部干部作风不纯，好强迫命令；不能领导群众，也不能完成任务的是次多数；党群关系恶劣的是少数。”^② 任弼时则认为：“大部分支部是平常的，他们一般可以完成上级党所给予的任务，但是强迫的作风相当普遍。”^③ 有当代学者指出，即使经过整党，“基层党员干部强迫命令等不良作风仍然普遍存在”^④。参军动员中的不良作风，较之其他工作尤甚，1949 年 1 月平山县调查：“全县九个区，共有 22 个区干部打过人活捆过人。共打了 22 个，捆了 20 人，在紧闭室内冻过 6 个人。其原因为征收 10 个，扩军 15 个，为出担架 8 个，为其他 3 个。”^⑤

区村干部参军动员的不良方式，增加了参军动员的困难。值得注意的是不良方式中村干部动机的差异：强迫命令和欺骗，表明某些干部为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不惜采取任何手段，“不行就得拿球，拿球再不去就得捆捆，反正得完成任务”^⑥，“许多干部存在着单纯凑数而完成任务的思想很严重，所以在动员时既不管方式怎样，又不管影响如何，只要能完成任务就可以”^⑦；雇佣和支应凑数，表明某些干部维护自身或村庄利益的企图，“我抗住了要兵”^⑧，“能叫区里扩走一个兵，算我当村付办的不沾”^⑨，“多扩了是拿老乡送礼”^⑩。与传统的村庄领袖不同，根据地内村干部的权威更依赖于中

① 《1941 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② 中共平山县委《关于土改典型示范、结束土改工作的紧急指示、报告》，平山县档案馆，3-1-18。

③ 任弼时：《对晋绥土改整党工作的意见》，《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41 页。

④ 张志永：《革命性与乡土性的拮抗：晋察冀解放区平山县整党运动探微》，《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3 卷第 3 期。

⑤ 平山县委《关于土改、整党、扩军等问题的总结：一月八日会议传达》（1949 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651-10。

⑥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河间四区东小代表联席会上参军归队工作是怎样布置的？》（1948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5。

⑦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⑧ 获鹿县委《扩军总结》（1948 年 4 月 17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94-14。

⑨ 太行一地委社会部《社情整理》（1949 年 1 月 15 日），河北省档案馆，93-1-14-1。

⑩ 藁城县《动员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9 年 3 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6。

共政权的支持，但这并不意味着村干部成为中共政权在基层社会利益的绝对代言人，参军动员中雇佣和支应凑数现象的存在，说明村干部群体对村庄利益的认同与维护并未完全消失。打通村干部思想被上级党视为顺利完成参军动员的关键，本质上讲，通过思想教育使村干部放弃自己或村庄利益，彻底认同革命政权的利益，这样的目标难以完全实现。

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主流话语地位的确立是动员农民参军的前提。已有的研究表明：“在传统社会，尽管农民与地主贫富有别，地主对农民存在着剥削关系，农民生活贫苦不堪，但农民没有阶级划分意识，没有强烈的被剥削感。”^①因此，单纯利用阶级话语动员农民参军，难以引起农民的共鸣。必须采用符合农民传统社会心理的内容，例如：强调“良心与报恩”，强调农民的“苦难及对苦难的恐惧”，强调“物质利益的适当满足”，强调“世道观念”，才能契合农民对革命的解读，触动其内心，增强其参军意愿。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主流话语在动员农民参军中的另一个作用，体现在其对党员干部及普通农民社会行为的控制和约束。在党内参军动员中，在动员普通农民，在突破落后户、落后村，在自报公议中均可看到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话语对党员干部和普通农民的约束，这种约束本质上来自大多数农民对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的认同。

事实表明，只有通过党政系统的积极运作，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的话语才能对党员和普通农民形成有效的控制与约束。党政系统尤其是基层干部在参军动员的运作过程中，更多地利用了农民趋利避害的思想、均平思想、功利思想和人情观念等，换言之，参军动员必须符合农民传统的社会心理，才有可能取得成功。值得注意的是，农民传统的社会心理对参军动员亦有相当的阻碍，功利思想是雇佣的基础；均平思想是强迫命令、互相观望、攀扯等偏向的基础；乡情、人情及地域观念则是支应、凑数等偏向产生的根源。由此可见，革命与传统相互矛盾、冲突、融合，并纠结在一起，其根本原因在于乡土社会传统的文化、思想、准则不仅塑造着参军动员的对象，而且塑造着动员者自身，乡土社会的成员无不受传统文化、思想、准则的影响和制约。在革命之后的乡村，尽管中共力图通过阶级划分重新整合社会，但在农

^① 李金铮：《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1937—1949年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



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未根本改变之前，其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同样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事实表明，政治革命仅是改造社会的一种手段，更为根本的则是生产革命和社会革命。

第四章 规避与冲突

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参与者，传统革命叙事中农民的高大形象，却难掩其在历史进程中的渺小和卑微。农民在传统革命史研究中处于失语状态，研究者忽略了农民群体的多样性，因而也忽略了他们对革命的不同反应。对农民而言，革命或许可以带给其利益，但多在遥远的未来；为革命的付出却近在眼前，真实可见。因此多数农民用功利的、自私的心态应对革命，鲁迅笔下的阿 Q 即此类农民在革命中的典型形象。事实上，农民在承平时期的兴奋、迷茫、彷徨、卑微、自利、挣扎、痛苦、逃避并没有被革命涤荡，反而因革命带来的社会激变被放大了。就参军而言，的确有部分农民积极响应中共的号召，加入武装斗争的行列，但也有部分农民参军意愿较低，加之某些不良动员方式的存在，使得农民迷茫、逃避，与村干部发生纠纷，甚至与革命政权发生冲突。

第一节 农民的规避

中共革命代表了多数农民的利益，但不意味着农民与革命政权在所有问题上均保持高度一致。如前所论，参军动员中农民与革命政权间存在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冲突。当参军成为每个青壮年的义务，面对革命政权强有力的动员，从理论上讲，农民没有任何回旋余地。然而，事实绝非如此，面对参军动员，如斯科特所言，很多农民采取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偷盗、装傻卖呆、诽谤、纵火、怠工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① 农民在参军动员中的规避可分为参军前的规避与新战士的规

^① [美] 詹姆斯·斯科特著，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弱者的武器》，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



避两个部分。

一、参军前农民的规避及影响

(一) 规避行为

第一，逃跑。

逃跑是农民规避参军的最常用的方法，部分农民得知扩军的消息后逃跑，或者按照春秋扩军惯例事先外出躲避。1943年，晋绥总结此前兵役动员时谈道：

扩兵和归队工作最初用突击方式，直接到村动员，无一定办法，有时强要强抓，老百姓怕当兵，许多壮丁逃亡，特别是过去，“吃过公家饭”的人到处躲藏，不敢生产。（1941年）扩兵工作转变为经常工作，用政治动员方式，动员壮丁参加地方游击队，经过相当的教育与锻炼，然后升级为正规军。这一办法比较直接吸收到部队军容易巩固。开始只是参加地方游击队，老百姓也比较不大害怕，壮丁逃避的现象减少了。但是没有一定的标准，对象由干部秘密确定，然后说服，实际上是强制，谁家应该去谁也不知道，于是仍然形成普遍的恐慌，逃避现象仍然发生。1942年改变了政治动员的方式，采取了按一定人口（二百人）出一人的比例，依照质量及公平合理的标准，经过村区大会选举，不但可以用群众力量推动参军，而且轮不到自己出丁的家庭，大可以安心生产。兵役政策前进了一步，逃避兵役而影响生产的现象基本上避免了。^①

参军意愿低下是导致壮丁逃亡的根本原因，兵役政策的制定者希望通过规范动员程序减少壮丁的恐慌与逃亡，但效果并不明显。1942年兵役政策发生了变化，遗憾的是，仅通过上述材料我们难以了解被选中者的参军意愿及其行为。

1945年9月，冀中扩军，有些“青年逃亡，不敢在家，躲在地里，家中每日送饭，有的逃亡到大城市”^②。1947年，定北扩军，在个别村，“当我们的区干部到村时，房上的广播筒即大喊起来‘又来了’‘又来了’，群众即大

^①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年》（1943年），本书编写组《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0页。

^② 冀中行署《关于扩兵的指示》（1945年9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1-58-23。

跑一阵，当我们的干部离开村时走的（得）还不远就到房上大喊‘走了，回来吧！’”^① 在新东县，“牛骨吐区罗城村沙金屯，王国才同志去扩军，正好林中几个青年在倒粪，他先找一个年青的闾长说了来意，然后想找倒粪的牛羊信谈谈，到外面一看，倒粪的青年一个也不见了，都换上老人，牛羊信也未找到，问他们青壮年那（哪）里去了，老人们答：‘那（哪）知道，出门去了吧。’”^② 1948年4月，冀中“有的地区发现青壮年逃避现象，去向大致二种：①小买卖不归（饶阳北善小区多到冀南去缴猪）。②在亲戚朋友家暂避一时，逃亡敌区者还是少数”^③。6月，北岳五地委指出：“逃跑躲兵现象在某些地村相当严重，而且有历史性的，如完县康关，陈广、大岭后等村青壮年，一听说要扩军他们就躲开了，其他各县均多少有此种情形，甚至有的代（带）着干粮上了山。”^④ 蔚县“六区百乐一村青壮年都不在家，白天下地生产，晚上分散睡觉”^⑤。1948年12月扩军：

（易县县委报告）有的村过去屡次逃跑的偏向未得到解决，行（形）成习惯，青壮年在精神上时刻有所准备，每次区里召开干部会即躲避，所以等不到干部开会回去即隐避起来了，如五区西部、十一区孙家庄等村都是如此。^⑥

（在建屏）有些人扩军逃到山西做小买卖很长时间不回来，这为少数；多数是在本县亲戚朋友家或流浪不定做小买卖。^⑦

（在唐县）半老区在这次扩军中发生很多困难，逃避兵役的现象非常严重。另外也有不少村庄劳力较多的户闻扩军消息后，青壮年走亲友到口外去作（做）买卖，装病等不良行动，企图逃避兵役。^⑧

（在曲阳）人民日报“光荣的岗位在前线”一文发表后，某些群众已感到即将扩军的威胁，有的开始逃亡，青壮年逃跑问题非常严重。在

① 定北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3。

② 热辽地委《热辽北票、新惠、新东扩军工作总结出来一些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7。

③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④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⑤ 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⑥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

⑦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⑧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30日），唐县档案馆，卷20。



阜平某些地区也发生了这个问题。^①

(在涞源)比较普遍的为青壮年逃避兵役的逃跑问题,以往这种现象在六区一部村庄中发生过,此次则遍及全县各区,最多的以(在)六区(几乎普遍全区)五区,这种问题发生多系在扩军行将开始,我们尚未正式宣传动员的时候,或有一部早先外出作运销,听见扩军消息即在外转游(悠)不回来,或听到外县扩军(如二区听到完唐县七区听到易县)引起思想上顾虑而逃跑,有的是估计到自己这次让入伍而故意躲避的,有的明明不够入伍条件也有逃跑的,其中并有一部干部或党员。^②

(在灵寿)逃跑现象还是严重的,特别是三四区,如三区北部一些青壮年和逃亡战士跑到鲁柏山,四区东部一部分青壮年跑到慈峪河滩等地有往外村亲友家逃匿的。^③

(在太岳)由于思想动员不够,有青壮年逃跑现象,尤其是白晋沿线,虽未进行扩补,但因受壶关长治襄垣影响,青壮年逃跑现象也很严重。^④

1949年春季扩军:

沙河四区赵村正在唱戏,听说要扩军,戏子观众一起哗然而散,甚至有些民兵竟把武器弃置街上,戏子不愿卸妆而逃跑。柴山煤矿附近有些青壮年,为了躲避参军,躺在窑底不敢露面。井陘群众已掌握住了冬、春扩军的惯例,有好多青壮年于秋后便自动预先躲出,特别是新区,听到扩军消息后,有些村子几乎跑光。察省去冬扩军,建屏青壮年大批逃到阳泉,五分区的逃到石庄,石庄扩军又逃到山西,辗转逃跑。^⑤

逃跑者的数量有多少呢?

① 中共北岳四地委《四分区扩军运动的总结》(1949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9。

②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③ 中共灵寿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9年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

④ 太岳行署《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关于冬季生产、物价问题及一般工作情况报告》,《华北人民政府一年来各地工作报告汇编》,第271页。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1940年冬季，北岳区扩军：“孟县九区因怕当兵而逃亡38人。”^①

1942年北岳区扩军：“许多青壮年隐蔽或逃走了，孟县六个区从新兵动员后，逃走青壮年两千人；定县三个区的统计，报名数目中逃走者占30%；崞县青壮年几全逃跑；广灵逃跑二百人。”^②

1947年，渤海一分区扩军，“逼跑了若干青年，据不完全的了解，黄骅约一万多人，振军两千多人，东光三千”^③。望都县“有的村集体逃跑，二区6个村即逃跑了160余名，有的到保定参加了敌军，尤其是赵庄跑了38名”^④。在冀南：

南唐七区发生十余村百余青年逃跑事件。^⑤五分区武、衡、景、阜东等几个县大批青壮年逃亡的事件，以武邑的四区，景县的宋门区阜东的三区衡水四区较为严重，混乱的情况相当严重，群众就好像乱了营一样，有的三五成群，有的数十几个数百个集体逃跑，夜间鼓掌为记，鸣号吹哨集合，到处乱喊“快走呀”，群众大部流散躲藏亲友家和边沿地带，逃跑青年持木棒镰刀有的腰带决枪，向沧州平津一带逃窜，遇有阻碍即加抵抗。^⑥

究其原因，冀南区党委认为：“由于连续进行扩兵中不可避免的在政策上还有缺点，及部分落后青年逃避参军，土地改革运动中部分人又逃避清算，加以敌特造谣威吓下不断有逃亡敌占区的及在亲友家躲藏的。”^⑦

1948年4月，冀中扩军：

宁晋三区胡谷村180户，跑了36名，赵村跑了38名，南留跑了35名，刁村跑了40多名。二区丁村200户，跑了28名，共五村跑了167

①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②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③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④ 中共望都县委《关于扩军工作几个问题之总结》（1947年9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89-2。

⑤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⑥ 冀南五地委《关于青年大批流散逃亡事件的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5-3。

⑦ 冀南五地委《地委前发去关于稳定青年情绪和争取外流青年返家生产的指示》（1947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5-4。



名。栾城逃跑现象不少，二区南界跑了20多名。大城四区乔门村走了30多个，七区冯庄10个，还有几个村各走四、五个不等。无极×村走了28个，饶阳北善14个。无极×村发现青壮年挖洞藏起来不露面，西关有三、四家跑的（得）只剩了老人。^①

1948年12月扩军：

（易县）青壮年逃跑的现象，此次虽已大为减少，但少数逃跑零星躲避仍不少，个别还是较严重的，特别是二、三、五区较多，如二区42个村个别躲避的每村都有，严重逃跑的村也占四分之一，三区37个村逃跑的20个村，其中严重的9个，五区42个村，严重的7个，六区42个村，严重的8个村，九区有3个村发生逃跑，十区有8个村发生逃跑。^②

（在唐县）各区群众或多或少曾发生一度的紊乱状态，最严重的是青壮年逃跑，偷藏，七区西南京、北南京青壮年都藏起来了，六区南关，五区雷水，四区西大洋，三区迷城等村青壮年大部的（都）逃跑了。^③

（在完县）动员工作开始以后，有些村子的青壮年发生了逃跑现象，逃跑最严重的三区的东魏村，跑了50余名，大李各庄跑了39名，四区五山店，五区的东南蒲，和伍郎青年差不多都跑完了，郝家庄跑的即有14个青年。^④

赞皇十一个村统计，逃跑青壮年有144个，内邱最厉害，有些党员干部民兵老头妇女或个别全家都跑了，五区共跑1282个人，内有民兵184人，党员31人，六区897人，内有村干29人党员25人。^⑤

藁城栾城等县统计22%村庄有青壮年发生逃跑。^⑥

1949年春季扩军：

孟县6491个青壮年逃亡者竟达3177人之多，占49%，约有三十几个村庄青壮年逃跑一空。灵石较孟县稍好，但逃跑亦颇严重，后经干部多方动员，通过其家属唤回一部，然直至现在仍有大部流散未归。太行

①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②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③ 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12月30日），唐县档案馆，卷20。

④ 完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62-12。

⑤ 太行一地委社会部《社情整理》（1949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93-1-14-1。

⑥ 冀中十地委《参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17-1-23-1。

磁县一、三两个区的统计，28个村男劳力6416人，今春扩军时逃跑达2127人（其中干部59人、民兵382人、自卫队员1785人），占全劳动力39%，武安二区逃跑青壮占20%。冀南青壮年逃跑者也很多，恩县有一村跑70人，高唐一村跑20人，大都跑到济南隐匿起来做小生意。^①

第二，隐蔽于机关、学校、工厂、商店等。

尽管处于战争时期，在后方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工作，甚至在地方部队的危险性都较之在主力部队的危险性小得多，因此很多人为了避免参军利用各种关系进入这些机构。1946年，定县扩军造成“青年人心慌乱不安，乱碰头找后方机关，不敢踏实在家生产”^②。建屏县，“群众中思想负担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怕扩兵，要求到后方机关，东躲西藏的青年很多”^③。1947年3月，晋察冀三专署指出：“自去秋扩兵以来，有不少青壮年逃避参加主力，利用私人情面拉拢，不经区村介绍，自行参加部队后勤机关和生产部门，这些青壮年思想上是比较落后的，其参加部队的目的不是全心全意的为着人民立功，而只是个人打算，逃避战争。”^④4月，冀中十一地委指出：“近来束鹿西良马村发现有的为逃避参军，找到铁路工程处去当工人，此类现象估计可能发生不少。”^⑤在冀南五分区：

从去秋到今春各县连续三四次扩军在扩军方式上又有的很不好，群众觉得参军会一期连一期，青年反正在家呆（待）不住即表现恐慌，有的青年托人扒法的（地）想到各地方机关当通讯员和参加机关商店作生产，或根据地内之作坊商店当店徒，有的即偷跑到平津去了。^⑥

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指出，有些劳力“为了逃避扩军利用社会关系私人拉拢参加工厂合作社或其他后方机关躲避。动员兵不公平，有劳力的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② 定县县委《扩军工作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16-3。

^③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份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④ 晋察冀三专署《通知》（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8-3。

^⑤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归队运动的通知》（1947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3。

^⑥ 冀南五地委《关于青年大批流散逃亡事件的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5-3。



不去，无劳力的去的很多，群众很不满意”^①。冀南三地委报告：

宁南县近来大批青年放弃农业生产，转入副业：孙家窑一村就有 30 名出外干买卖或是上学，周计点弟兄三人，二人投入商店，一人上学。赵老杰投入商店，此两家只留下老头在家生产。^②

由此可见，进入机关工厂学校等以避免参军较为普遍，但多通过私人关系运作，所以留下记录很少，仅有几例。1947 年，冀南七分区审查新兵中发现：“新兵中想留分区与后方机关的挺多，借故找机关门子要求以达到他的不去前方的目的。”^③ 1948 年，冀中区党委发现，“安平县西场地村支部书记王肇基，他把地主富农的子弟多人按（安）插到该村有冀中军区的烧锅作工，掩护其青年子弟不参军”^④。4 月，任丘石家营支委刘刚检讨：“动员别人参军，自己的儿子到外边打铁去，逃避了参军。”^⑤ 春季扩军，建屏县西漂村支部书记秘正月，“其弟成了扩军对象，他便送入完小籍（借）读书名义逃避兵役”；“四区送来新兵时，有几个人带上信，要求分配王秃呈（王润青）封志等人的后方工作，说道这几人身体弱、文化好又聪明，又是青年等理由，信上并打上村各部门的公章、工作组的私章、区公所大队部等公章”^⑥。

1948 年 12 月，泊头勇利造币厂的统计，说明很多人为逃避参军进入城市工作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泊头勇利造币厂个人职员登记表（194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李永钟	杨占甲	孙田章	张庆便	王风相	王玉科	张福江	韩文章	张大明	祝中元	赵宏才	邵前林	李默林
职别	文字员	熟练	半熟练	文字员	文字员	文字员	熟练	半熟练	文字员	文字员	文字员	文字员	经理
年龄	17	36	30	15	16	15	60	17	16	18	20	32	60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①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 年 10 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② 冀南一地委《冀南一地委青壮年参军状况调查表》（1948 年 9 月），河北省档案馆，28-1-57-43。

③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④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 年），河北省档案馆，3-1-93-20。

⑤ 冀中八地委《归扩广播——任丘县委在归扩运动中从实际出发贯彻自报公议方法中几个问题的摘要》（1948 年 4 月 9 日），河北省档案馆，11-1-29-4。

⑥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 年 1 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续表

姓名		李永钟	杨占甲	孙田章	张庆便	王风相	王玉科	张福江	韩文章	张大明	祝中元	赵宏才	邵前林	李默林
来厂	年	1948年												
	月	4	10	4	10	2	9	2	1	7	7	7	4	1
成份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家中劳动力	整		2		1					1	3			
	半	1	1	1	2	3	2	1	2	1	3	1	1	
青年	男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家中生活来源依靠自己	一部									1			1	1
	大部													
	全部	1	1	1	1	1	1	1		1	1			1
备考		此厂各员绝大部分是怕扩军来的思想，回家时向工会要证明信，有个刹□（如孙田章），家中还没有清户口，十七八岁上下的各员都可用十五六（岁）童工代替，此厂能抽出三四人。												

资料来源：《辛集、泊头、饶阳兵役调查材料》（1949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16。

据表4-1可知，经理李默林、熟练工张福江不在兵役年龄，其余有5人在18—36岁之间（根据地规定的兵役年龄为18—35岁，可适当向上微调1岁左右），17岁者2名，16岁者2名，15岁者2名。从其进厂时间看，多来自春秋两季，正值扩军之际。从其家中劳动力看，有0.5个的5个，有1个的2个，有1.5个的2个，有2.5个的1个，有4.5个的1个。综合以上条件，该厂职员真正满足参军条件者并不很多，仅从年龄衡量，18岁以下者即多达6名。调查者结合其他工厂的情况，估计了来泊头市逃避兵役的参军者的数量：

根据来的年限及来的表现，造纸的15个人，大都是逃兵役来的；卷烟业20来个人，与纸厂差不多，大都是逃兵役来的；新生麻货工厂勇利造币厂的人员调查统计，共26人，青年17人壮年8人老年1人，从来厂时间上看，多是1948年上半年（正是我扩兵之际）来的，有的在家尚未清户口，根据其家中劳力多少，及在厂的行动表现分析，至少有三分之一是逃避兵役来的。全市男青壮年6005人，占全市总人口



28%，估计要有1000人左右是为逃避兵役来的。（总之）泊市自解放以来日渐恢复，有些逃避兵役的青壮年乘机钻逃隐蔽在不同的行业中。^①

由此可见，逃避兵役的农民大量涌入泊头市，使其人口激增，某些尚未达到兵役年龄的青年也加入逃避参军的行列，或许因为相当多的农民认为战争依然会持续较长时间。

第三，装病、造病。

伪装与自造疾病是农民又一惯用的逃避参军的方法。1942年，晋察冀扩军，“平定有一半以上装病避免入伍”^②。1948年3月，涞源县扩军：

狼牙口一家弟兄六人，一人扩了军，拉屎用石头拉破了屁股，说有漏疮，打回去了，再扩他家别人，别人都说漏创（疮）传染全家有漏，及至令其褪裤验试，渠们又说：“是里漏，从外面看不出来。”七区同川党员李洞子躺在炕上装病，三天不起。^③

唐县扩军，“城内徐全福一听说要扩军即装病，吃药，叫药社医生去看，经查确实没有病”^④。在建平，有“青壮年恐慌，往腿上打狼毒或卤水，打乱了即不去当兵”^⑤。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指出，为逃避参军，“定兴县有北村宋凤金装哑巴，宋玉山装拐子，北沈村陈荣兴装死”^⑥。1948年12月扩军：

（易县）有的落后份（分）子为了逃避兵役，每到扩军到来则装病不起，如十区赵岗芦介林已装病数次，这次又装肚子疼，因已了解详细情形，未让其回去，而又逃跑了，还有的竟自抗战以来长期装病，如七区西赵庄、张费五尔（兄弟四个）自抗战以来即装腿疼，其弟在家中装瘫子，后其妻自其提出离婚，到区声辩就不拐了，这次扩军时就又拐了。^⑦

（在灵寿）有的自造梅毒，用巴豆擦睾丸，有的自造连疮，用针把

① 《辛集、泊头、饶阳兵役调查材料》（1949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16。

② 晋察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③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④ 唐县县委《唐县扩军总结》（1948年5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6。

⑤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县、朝阳县》（1948年6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⑥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⑦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小腿刺破，以巴豆抹擦后，用布纸包扎起来。^①在北岳四分区，阜平六区凹宁村自造疮，用大格针将腿上刺破，用蒜抹上马上即红肿，逃避其当兵的目的。井陘八区泉头村吴兵科伪造生殖器有病，王里铺霍什喜（被斗户）伪造生殖器有大疮者计有横南村杨连喜、刘赵村王贵春、青石岭高全保等人，这只是几个较明显的例子。装病者较多。^②

第四，自造残废。

部分农民通过损伤自己的身体，以避免参军。1940年冬季北岳区扩军，“个别落后青年因逃避参加部队而实行自伤现象也发生了（一般的说过去几次扩军中这种现象几乎没有）：如五台十四区某村一青年不愿参军自缢而死，又某村一青年自缢未死，盂县九区某村一青年不愿参军而自己砍掉手指三个，又某村青年投崖摔伤甚重。平山也发生砍掉手指的现象”^③。1942年北岳区扩军，“平山断指者16人，涞易两县断指割足者11人；五台、盂县服毒跳崖断指者16人；阜平自造残废者约20多起”^④。1947年，渤海一分区扩军，“疯了11人，自杀36人，残废98人”^⑤。威县扩军，“据十个村的统计：从区开会回家疯了一人，铡掉手指的七人，跳房摔腿的二人，因子参军而寻死者一人，被困（捆）送区的一人，封门的两家，吓病的两人”^⑥。1948年4月，冀中扩军，“无极几个村及新乐岳庄发生青年铡去手指，新乐高头一人在阴茎上摸（抹）水银，束鹿全县有四个青年剃去手指（内党员一）”^⑦。1948年12月扩军：

（易县）自造残废的共发生如下三起：四区凤凰台刑世如在群众大会上公议后，当即把右食指砍掉；五区吕村党员王玉才（村小队）在村支部大会上传达了扩军任务后，以小便为名走出会场，用枪打去了一个

① 中共灵寿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9年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

② 北岳区四地委社会部《情况报告》（1949年1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81-1-25-7。

③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④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⑤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⑥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8。

⑦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手指；十区鸭子沟魏福才为了逃避兵役，也砍去了手指。^①

（北岳四分区）获鹿三区邵营村刘家福为避免当兵用刀子看（砍）了手指头四个，七区南杜村魏双镇九区南甘子任××等用铡刀铡了其手指；阜平龙王庄一青年（不知什么名字），因怕参军把自己的脚趾砸了一下（未砸下来），即躲过去。炭灰铺有一青年（扩军对象）在铡草是（时）将自己的手指铡掉；井陘一区沙子沟王贵贵把指头切断，前头庄王三合闻讯扩军后将右手二拇指头剃断，四区东王舍王保昌拿枪将脚打伤。^②

（太行一分区）内邱前鲁亭村农会主任怕参军，把自己食指在切草时切下来。南永安村村委会主任李芳子在县武受训回来，怕参军用自己的枪把大母（拇）指打坏了。王各庄村一青年怕参军把食指用刀切下，说是猪咬掉的。东张庄村一青年怕参军，用斧子把自己的脚闹（弄）坏了。二区西庆村一青年怕参军把自己头子打破了，伤底（得）很重。^③

（涞源县）一、三、四，三个区六个村庄内，发生了六个自造残废的。有的听到扩军消息，籍（借）口失了手；有的甚至扩到区后，趁人不防而搞的：一区西关辛环扩军开始后，自己就用刀剃去右手食指一节；北屯王恒尔故意找一个瞎子和他锄草，有意的（地）让瞎子锄去右手一指头；大炉沟一青年孙国十一月廿四就剃了手；三区吕家庄范来所（党员）兄弟三个，已经公议了让他入伍，他即趁群众不注意时用石头将右手食指砸碎；走马驹侯树庄是挑战到区的，共去8名区验上了4名，其中即有侯，到区的第二天早其妻去探望，二人耳语一阵，侯即用菜刀将右手指剃去。四区下北头青年董明生11月卅晚上用刀将左脚二三四五指头剃去。^④

1949年春，黎城扩军，有些青壮年竟以制造残废来逃避，计全县共砍手指者10人，跳崖1人，跳池1人，石灰擦眼者1人。^⑤

第五，分家。

①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② 北岳区四地委社会部《情况报告》（1949年1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81-1-25-7。

③ 太行一地委社会部《社情整理》（1949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93-1-14-1。

④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家庭是根据地内基本的赋役单位，人口与劳动力的拥有量是确定每个家庭是否需要出兵的重要参考指标。因此，很多家庭通过分家降低户均人口与劳动力拥有量以避免参军。1942年，张闻天在晋陕调查时发现，农民分家较多的原因在于，“地主富农怕负担重，又怕当兵，中农贫农怕当兵”^①。北岳区扩军，“井陘区干部有的把志愿义务兵解释为兄弟们多的才参加，引起分家”^②。1946年，定县扩军，“只单纯强调弟兄多的参军，以致造成不少分家”^③。1948年5月，唐县县委报告：“因分家的多，青壮年一个人挑一户的很多，如扩出来家里确实没有办法，每一次扩兵即增多一批分家的，还有一部分逃到冀中或远处去的。”^④例如在南坛村：“每次扩军之后必有分家者或出外找工作者。”^⑤北岳五分区也认为：“我们扩军的对象，每次多是先着重哥哥多的去当兵，但每次扩兵中，都有不少人以分家分散劳动力的办法来消极抵抗扩军。”^⑥

在人口劳（动）力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家庭需要出兵，某些家庭即用不够条件者来支应村内的动员。1946年冬季，冀晋一分区扩军，“灵邱应县均有哥哥顶弟弟的年龄太大，弟弟替哥的年龄太小”^⑦。1947年8月，正定扩军，“三区南屯将兄弟多的划分成小组来拿球，身体强健的怕拿球当兵，而找自己有病的哥哥或弟弟去挑球，他估计拿着球了也得检查下来”^⑧。11月，威县扩军，有的干部“过了参军年令（龄）的干部明知验不上，也报名，籍（借）以顶替他家应去的青壮年”^⑨。1948年3月，行唐扩军，“不少的村庄在动员新战士时不看他家的劳动力多少和体质强弱，而单纯的（地）从弟兄多（的）去动员，去决定甚至强迫要来一个，因此有的故意来一个年纪小

① 张闻天：《关于当前农村阶级变化问题》，《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299页。

② 晋察冀四地委《新兵役报名工作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布置》（1942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8-1-1-10。

③ 定县县委《扩军工作报告》（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16-3。

④ 唐县县委《对扩军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⑤ 《唐县六区南坛村扩军总结》（1948年12月16日），唐县档案馆，卷20。

⑥ 北岳区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⑦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⑧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⑨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的，或者超过岁数的，有的半病子或者手有残废的来顶数”^①。在易县，“一些荣军（残废情形轻了的）或复员军人，他估计着扩军还得扩他家的人（因他弟兄或劳动力多），他为了达到不让扩走他家好的劳力，他就先争取主动，自动报名，等到了新兵处，可能检查下来，回来就可掩护下自家一兵”^②。

综上所述，在参军动员中农民的规避行为比较普遍，且有愈演愈烈之势。除去多数农民参军意愿较低、政治动员不充分等原因，对于农民规避兵役的行为，基层干部缺乏有效措施予以惩戒，使从者愈众，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在易县，由于对切手指的没怎么处理过，所以有群众认为，“切了后就不去当兵，只是扣押一些时候，这是便宜”^③；扩军时，“兄弟多的跑了即叫（家里）一个人的去参军，要像这样，那（哪）回扩军也跑，为什么不跑”^④。“当兵不如做狱。”^⑤在完县，“不少人认为在扩军中跑了没事，跑的是聪明，不跑的是白不跑，不怕政府处理，无论如何叫在家就可以”。在冀中也有人认为，“躲一个时期，等参军运动过去了，回来没事”^⑥。如北岳五地委所说：“对逃跑者未能及时有效的（地）处理，助长了群众落后性的滋长。”^⑦“跑了没事”^⑧。由于农民逃跑后很难被找回，得以逃避参军，无疑使其他农民竞相效仿。下面是 1948 年 12 月涞源县扩军中农民逃跑与找回人数的统计：

表 4-2 涞源县扩军农民逃跑找回统计表（1948 年 12 月）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六区	七区	合计
逃跑村数	5	9	16	25	14	13	11	93
逃跑的人数	41	44	30	95	122	85	26	443
叫回来的人数			12	3	8	44	3	70

资料来源：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① 行唐县委《中共行唐县委扩军补充通知》（1948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6-5。

②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③⑤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④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⑥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 年 4 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⑦ 北岳区五地委《扩军工作简要报告》，河北省档案馆，84-1-12-10。

⑧ 北岳区党委《北岳区十二月扩军总结》（1948 年），河北省档案馆，69-1-20-4。

据表4-2可知,涞源县此次扩军93个村共有443人逃跑,仅找回70人,占逃跑总人数的15.8%,“县委曾两次指示处理此问题,四区答复村中凡能跑者只要是对象,回来之后一律当兵,啥时候回来啥时候当兵,这样固然使未逃跑者高兴但逃跑者仍不敢回来;有的采取了找保人限期找回,也起了一些作用,有派民兵到外县寻找的,但起作用不大”^①。

(二) 农民规避行为的影响

农民参军前的规避行为,给参军动员造成巨大困难。“群众大批外跑,造成你天说你动员方法高,没了对象也完不成任务的局面”^②。“跑直接影响了扩军工作,凡发生这类问题的村庄,村中几乎搅成一团,不弄回逃跑者来别人就不去或反映官(光)打现在的”^③。

此外,农民的逃跑、隐蔽于商店学校后勤机关、自造残废、分家等均影响根据地内生产的恢复与发展。1940年9月,为坚持华北抗战,中共北方局要求:“军人数目占全体人民2%,政府与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占全体人民1%。文武工作人员合计占人口3%。”^④1947年9月,华北财经会议认为:“一般来讲,脱离生产人员如不超过总人数的2%,我们可以有力量负担。如果超过2%,那就比较困难。如果超过3%,那就很难。”^⑤1948年10月,冀南区兵役调查结果显示:

一地委认为,出兵总额至多是占全人口的3%至4%还能维持和发展生产,如再多恐生产难以维持;二地委认为,青壮年劳力占全劳力之比例,如果不能维持15%之全劳力则继续发展生产,便将困难;五地委认为,全区出兵到3%尚可维持,不致劳力枯竭,若出兵5%则生产难以维持;钜鹿认为,青壮年参军参政如达到总人口的4%以上,就要影响农业经济的发展。^⑥

①③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②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④ 彭德怀:《在中共中央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纲领》(194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275页。

⑤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综合报告》,薛暮桥、杨波主编《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65页。

⑥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159-9。

下面是太行五分区 30 个村劳动力外流情况统计：

表 4-3 太行五分区 30 个典型村外流劳动力状况 (1947 年 9 月)(单位：人)

干部		上学		工厂		作坊		雇工		经商		参军		其他		跑顽		合计	男全	男半	男辅	女全	女半	女辅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6	3	89	7	95	6	33	1	45	1	128	13	575	1	195	68	497	2632	1468	29	132	88	131	36	41	1265
外流劳力占人口 9.22%																		18 个村外流劳力情况							

资料来源：太行五地委《五分区劳力与兵员调查初步总结》(1947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101-1-3-3。

据表 4-3 可知，30 个村外流劳动力占人口总数的 9.22%。逃往顽区的劳动力占全部外流劳动力的 35.41%，占全部人口的 3.26%，其中 75.88% 是男女全劳动力。逃往顽区的男劳动力占全部外流男劳动力的 27.87%，参军者占全部外流男劳动力的 32.25%，比逃往顽区男劳动力占外流男劳动力的比例高 4.38%。由此可见农民逃离的程度，以及其对根据地生产力的负面影响。太行五地委认为：“争取逃往回家是必需而重要的任务。”^① 在冀中劳动力逃亡同样严重，饶阳 8 个村统计如下表：

表 4-4 饶阳 8 个村兵役年令 (龄) 统计表 (1948 年 6 月 10 日)(单位：人)

	18—35 岁									
	参军	地方工作	工厂	学校	出外敌区	出外解放区	残废	健壮	商店	共计
北马村	48	12		3	16	13	21	39	6	158
北善村	45	5		4	7	17	10	15	3	106
南马村	30	4	5		17	8	9	17	3	97
窝堤村	53	8	3		41		6	21	10	142
新发保	65	28	3	9	39	15	17	10	2	188
南官庄	28	22	1		10	9	9		1	80
南善村	68	44	16	15	35	28	28	25	12	271
小韩村	48	9	2	6	46		14	16	3	144
合计	385	136	30	37	211	90	114	143	40	1186
比数	32.24	11.47	2.53	3.12	17.79	7.59	9.61	12.06	3.37	100

资料来源：《辛集、泊头、饶阳兵役调查材料》(1949 年 1 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16。

^① 太行五地委《五分区劳动力与兵员调查初步总结》(1947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101-1-3-3。

据表 4-4 可知, 8 个村外出敌区与解放区者合计占符合兵役年龄人数的 25.38%。除去健壮者 143 名和残疾者 114 名, 全部外流人数为 929 名, 外出敌区与解放区者合计 301 名, 占外流人数的 32.4%; 参军者 385 人, 占外流人数的 41.44%。

表 4-5 太行区外流劳动力调查 (1948 年 9 月) (单位: 人)

	老解放区						新解放区		边沿地区			
	武乡	榆社	襄垣	和顺	共计	全区推算	长治	全区推算	汤阴 龙虎村	安阳 孙家岗	共计	全区推算
干部	1441	757	674	658	35350	20390	468	3948		4	4	2532
占人口百分比	1.1	1.18	0.62	0.82	0.92		0.256			0.176	0.17	
占全劳力百分比	4.21	4.63	2.27	3.14	3.48		1.08			1.7	0.8	
残废	342	163	297	209	1011	5763	431	3790	6	5	11	7149
占人口百分比	0.26	0.25	0.27	0.26	0.26		0.236		0.48	0.49	0.48	
占全劳力百分比										2.21	2.18	2.2
逃亡 顽方	1400	287	666	242	2595	15071	743	6317	44	76	120	78637
占人口百分比	1.07	0.45	0.62	0.3	0.68		0.405		3.48	7.52	5.28	
占全劳力百分比	4.1	1.75	2.24	1.15	2.56		1.72		1.62	33.2	24	
工厂	1852	567	902	260	358	20612	941	7897	16	8	24	15787
占人口百分比	1.41	0.88	0.83	0.32	0.93		0.515		1.27	0.8	1.06	
占全劳力百分比	5.4	3.46	3.04	1.24	3.54		2.18		5.9	3.49	4.8	
总合 计	5035	1774	2539	1369	10717	61836	2583	21952	66	93	159	104105
占人口百分比	3.84	2.75	2.34	1.2	2.97		1.41		5.23	8.986	7	
占主要 劳动力 百分比	14.71	10.84	8.55	6.53	10.58		5.98		24.4	40.06	31.8	



表 4-6 太行区主要劳力盈亏表 (1948 年 9 月)

(单位: 人)

		主要劳动力总数	应需劳力	历年来参军总合(和)	外流劳力综合	盈	亏	占人口百分比	占主要劳力百分比
老解放区	武乡	34220	26201	8582	5035		5598	4.27	16.4
	榆社	16358	13375	2683	1775		1474	2.28	9
	襄垣	29756	23365	6226	2539		2374	2.1	7.55
	和顺	20987	17002	4506	1369		1890	2.65	9
	共计	101321	79943	21997	10717		11330	2.95	11.19
	全区推算	585119	461667	126997	61836		65381		
新解放区	长治	43170	30963	8722	2583	902		0.493	2.09
	全区推算	372604	266920	75338	21952	8394			
边沿区	汤阴龙虎村	271	260	5	66		60	4.76	2.21
	安阳孙家岗	229	223	6	93		93	9.2	4.05
	共计	500	483	11	159		153	6.74	3.06
	全区推算	327656	317230	7194	10425		7193		

资料来源: 太行区党委《太行区兵员统计》, 河北省档案馆, 90-1-7-5。

据表 4-5 可知, 在老解放区逃往顽方者 15071 人, 占外流总数 61836 人的 24.37%; 在新解放区逃往顽方者 6317 人, 占外流总数 21952 人的 28.78%; 在边沿区逃往顽方者 78637 人, 占外流总数 104105 人的 75.54%。综合表 4-5、4-6 可知, 在老解放区逃往顽方者占劳动力总数的 2.58%, 在新解放区逃往顽方者占劳动力总数的 1.70%, 在边沿区逃往顽方者占劳动力总数的 24.0%。总体上看, 逃往顽方者占全部外流人数及全部劳动力的比例普遍较高, 由老解放区至边沿区依次递增, 反映出中共在不同区域的政权基础与社会控制力。据表 4-6 可知, 老解放区劳动力亏 65381 人, 逃往顽方劳动力占 23.05%; 边沿区劳动力亏 7193 人, 逃往顽方劳动力是其 10.93 倍。由此可见劳动力外流对根据地农业生产造成的负面影响。

我们分析了劳动力逃离对其外流的影响, 没有涉及劳动力在其他部门分布对其外流的影响, 因为数据统计仅静态反映出劳动力在其他部门的分布, 我们无法判断其增减状况, 但至少说明统计者已注意到劳动力在这些部门的

分布对其外流的影响。例如，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因民众不了解发行公债和扩兵的意义，和实际进行情形，实际还没有发行公债，没有扩兵，民众听信谣言而分家移住者不少。延川三百户、安塞一百户、延安一百户。”^①毋庸置疑，参军动员中农民的规避行为不是导致劳动力外流的唯一因素，但肯定是其中的重要因素。

二、新战士的规避行为

新战士的规避行为与农民相似，但是因身份不同，其方法与参军前亦略有不同。

第一，预备路条。

路条是根据地内的通行证明，对于普通人行走是至关重要的。部分新战士在入伍时即携带路条以备不时之需。1947年春，邯郸新兵团统计，“这次新兵带路条的很多，如五营就弄出230个（永南区），四营弄出140个（其实还有），其他各营也有。一个人多者是带八个，如一营二连唐屯三排长张凤如就带了八个，四营一连李作云（党员）带了五个”^②。在冀南四分区，“任县三区140人就带有准备逃亡条子的60多人，每连献出有路条的将近三分之一人”^③。1947年12月，罗瑞卿在晋察冀边区土地会议上谈道：

四纵队一个时期争取新战士搞得好些，走了群众路线，搞谈心会，谈来谈去，据说百分之八十的新战士是准备来了开小差的，很多人把他们带的条子交出来了。数字可能有些夸大，但这种情况恐怕是相当严重的。^④

很多新战士“保存路条花样非常多，有埋在村外地里的，缝在衣服里的，卷在烟卷里的，如果不自动献交，是难以发觉的”^⑤。因此，检查发现和战士主动上交的路条并非全部。

路条来源多种多样。据邯郸新兵团调查：

这些路条在方式上个共分三种：有的是自己弄的，如一营二连高宗

① 《一九四一年边区经济建设材料》，《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1年），第364页。

②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③⑤ 冀南区党委贺亦然《通报——新兵工作发展之一》，河北省档案馆，25-1-45-3。

④ 罗瑞卿：《在整党与土改运动中关于军地团结、军队参加土改和军队整党诸问题》（1947年12月27日），《军政月刊》增刊。



怀，就是自己弄的；有的是别人送给的，如二营杜芳梅临逃亡时还给韩明章一个路条；有的是家庭送来的，如四营四连石振江。这三种以自己弄的占多数：一是骗，如四营二连岳德林回家给村干部说我姐快死了，我去看看你给我开个路条；二是偷，三营二连于文望在农会主任睡觉时偷盖章；三是造假，三营二连于香林，改名于文堂自己署名公安员；四是逼迫的，如……五是真的，如伙夫连长子劝农会主任主动给他开了个路条，改个名字。^①

携带路条参军，在根据地内或许是众所周知的秘密。下面的案例说明假造路条的具体情况，以及普通农民对假造路条的态度。冀中某县审判赵大牛假造戳记案件记录如下：

赵大牛，中农，20余，没参过军，什么时候动员参军都不去，这次也坚决不去（群众公议上他），弟兄□个，父母，妻，小孩。该村欢送27新战士，拟大会上发布处理二个开小差的：何振其开七次，何炬年三次。去捕着二人时，他们数个青年正在嘀咕事，从何振其身上检查出贫农团新农会戳的白条，一对照是伪戳才追问，是赵大牛在今年刻的伪戳，让我走。随即在大牛家搜出刻戳用具，并搜出伪戳四个及二个未刻成的大长戳及手戳数个，另外还搜出刺刀一把。将大牛捕起，他刻伪戳是过去即常作的，并常给人打伪戳。这次参军村公议上他，他不去，找青年商量一块跑（主动）。他同本村及模头青壮年十余人拜盟兄弟，给他们四个人打了通行证共十余张。刻伪戳企图：只承认逃避兵役，但过去为什么刻不坦白。

组织临时小区人民法庭：十个村选代表共14个，影村全小区，影林三个代表，屯里2个，横头2个，以上代表参加大会公审，主审是影林代表何秉章。小区干部二人参加，县里二人参加。

“你刻这许多戳使着作什么，净给谁打了戳？”

“为逃避当兵，给××打了一个。”（小学教员喊口号：要坦白）

“我们大伙商量着刻的——××出头做。”

“你们刻戳谁兴的心？”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我兴的心。”

“你可（刻）戳时还没有下来扩兵，那为什么说是为了逃避兵役？”
（高小学生高呼：赵大牛你会算卦吗？）

“我们没什么组织，开通行证的意思是不打算叫他开小差。”

“是否同盟破坏？”

“是。”

“你同盟破坏起什么作用？”

“那不是我叫他走的。”

县庭时候检查认为：事前准备不足，动员的骨干没起什么作用。审前没有很具体同代表们研究审讯方式，以致代表发言很少，不普遍。在公审中看出，群众对他这些□没多大仇恨，这是事前的启发酝酿不足。因这事没有直接危害着群众利益，所以说不愿得罪老乡亲，在这次公审中，本村除代表发言外，群众很少发言。领导上没有把群众引导起来，以致形成自上而下的审讯形势，后又形成包办代替，使群众听审。^①

赵大牛私刻伪戳给本村及邻村青年使用，用以逃避兵役，何振其、何炬年的屡次逃亡或许与其有关。值得注意的是，“群众对他这些□没多大仇恨，这事没有直接危害着群众利益，所以说不愿得罪老乡亲，在这次公审中本村除代表发言外，群众很少发言”^②。由此可见，某些农民对赵大牛的行为并不反感。

第二，编造虚假信息。

部分新战士故意登记虚假的个人信息，为逃跑做准备。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发现，“东二营450人总登记表时只总出210人，其他人找不到，永南区假名假姓就占2/3，其他区也不少”。“假名假姓共分三种：一种是完全假，县区村姓名都假；二种是假名假姓；三种是假名真姓或说小名文字的；尤以假名真姓或小名占多数”。总之，“这三种人都存在着逃亡危机”^③。在冀南四分区，“改姓换村假自愿，外籍卖给本地兵，这个情况也不少，表面上都很好，就村姓名都改了，这就是准备开小差，开后无法找，甚至把名

①② 冀中法院《司法座谈会记录》（1947年1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77-1。

③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子还有改叫‘姑父’的（南宫一个逃兵冒充是新兵）”^①。1947年8月，建屏县扩军，“有的人一来就准备开小差，即将假名字起下，如卸甲河韩尚会，他在村大号叫韩起英，但来这里后他就记上假名”^②。1948年3月，北岳区五分区扩军，“对三联单的检查不少是造了些假名字，有的是到区县后给填写的，不少村中登记的往往跑了，到村找就没有这个人”^③。1948年，在新惠县，“有许多青壮年区参加部队即假报地富成份可以不当兵”^④。

由于某些战士登记的信息不实，给部队管理和逃亡战士归队带来困难。1948年2月，冀中行署在指示中说道：“近来发到县市的逃亡战士登记表与烈士通知书，内有一部分村名不对，或没有该村名。有的姓名不对，或有村无名，以致不能完成动员归队与通知烈士家属的任务。”^⑤11月，冀中区“接到华北政府发来：逃亡通知书8份、烈士通知书25份、革命军人登记表24份，发到各县后因找不到村或人退回并转退华北政府”^⑥。

第三，装病、造病。

装病、造病是部分新战士逃避参军惯用的方法。首先是装病。1942年，北岳区扩军，“平定送专区116人中，1/2以上呻吟不食，说有病不能当兵”^⑦。1946年7月，建屏扩军，“部分的新战士不愿到部队上，因之即装病，装肚疼、腿疼”^⑧。在繁峙，“新兵足有1/2装肚痛，腿痛，漏疮”^⑨。1947年8月，建屏县扩军，“一区南下寨村赵云、赵永田二人自区送来就装病，赵永田说他跑肚的，赵云说他是腿痛，送时他两（俩）一路就不走，结果天黑了夜半逃窜了”^⑩。1948年8月，宁城“送到（部队）的新兵在队前涕哭诉说、装病、装疯、装聋、装拐、装残、装傻、装呆以及在胳膊上贴新

① 冀南区党委贺亦然《通报——新兵工作发展之一》，河北省档案馆，25-1-45-3。

②⑩ 建屏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简要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4。

③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④ 热辽地委《大风暴总结：新惠县、建平县、北票县、朝阳县》（1948年6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05-1-25-18。

⑤ 冀中行署《关于如何更正发到各县市的逃亡战士登记表和烈属通知书中出现错误的通知》（1948年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1-84-2。

⑥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⑦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⑧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

⑨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纸装针孔等”^①。在蔚县，“七区六村一个新战士条件都很好，根本不聋，用大嗓堵着耳朵向他问你家几口人，该战士故意张着嘴一言不发，装聋”^②。1949年春，“磁县宿斗林村将一百多民兵送到县上，结果有几十个装有梅毒而要赖”^③。在蓉城，“新兵在集中初期有30%装病”^④。

其次是造病。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发现，部分新战士“由于参军思想不通，来到部队有很多装造病。他们为了清洗就不择手段，有的把生殖器皮剪了，有的三天不吃饭造病的，跳厕所里装疯等等，花样百出。如东二营××把生殖器皮剪的（得）血深深的（像孩子嘴）”^⑤。在冀南七分区，有新战士“自己制造病，如用巴豆糊龟头，使龟头肿起，冒充梅毒（发现了很多）。过去有的旧病，故意找狗肉鲜鱼吃一吃发起来了。还有喝凉水吃生蒜，即跑肚拉稀，同那真有病的一样”^⑥。1948年6月，北岳五分区扩军，“有的新兵为不去当兵假装有病，制造生病条件，如涞源有的故意用石头把肛门弄破，说是漏疮传染旁人，经医生检查后打回，又有的吃巴豆拉稀，有的巴豆涂在小便上，将生殖器肿胀起来冒充花柳病，还有的装傻装聋装拐的等”^⑦。8月，在蔚县“十区姚亮制造性病，用巴豆摸在小便上肿起装有病（二人开小差均未退回）。十区×村用钢针放在灯头上烧红后，在小便上烫后起小泡，猛然一看像梅毒”^⑧。

第四，逃亡。

逃亡是新战士规避参军的又一办法。1942年，北岳区扩军，“平山入伍1452人，洗刷一半，灵寿入伍526人，逃跑及被洗刷者375名”^⑨。1946年，冀南送新兵时，“送达部队平均逃亡达26%”^⑩。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模

① 宁城县委《关于扩军简洁报告》（1948年9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3。

② 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520-1-336-4。

③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④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⑤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⑥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⑦ 中共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⑧ 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⑨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⑩ 冀南区党委参军委员会《通报》（1946年12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5-1。



范班一营二连二班，“十个人八个人企图开小差的”^①。冀中区“虽然补充了一定数量的新战士，但是一般的极不巩固，多数没到一定部队就开小差，实际补充部队额不及原动员数二分之一”^②。在渤海一分区，“参军数目上有一定的成绩，约25000多名，但逃亡律（率）非常严重的，据不准确的统计，在逃亡的比数上，吴桥是43%。振华是40%。东光是57%。泉陵是43%，（估计还多）南皮是60%”^③。1949年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

察省平山去冬扩1200多人，等送到部队只剩400人，行唐春季扩军中第一批动员1119人，送到补训兵团只剩551人，冬季扩兵800人，于集中时逃跑130人，送补训兵团后又逃跑138人。太行区邢台、内邱、临城、赞皇、高邑、元氏等六县，今春扩兵共审查合格者5475人中后逃跑1145人，占20.9%。冀中此次扩补工作中，逃亡现象还不太严重，但也有以下数字：八专完成8399名，逃亡325名，占3%；九专完成4482名，逃亡407名，占9%；十专完成1210名，逃亡440名，占3.6%；十一专完成4171名，逃亡524名，占12%。^④

1949年初商丘扩军，“逃亡相当严重，补充一团2300人，到编军时只剩2000人。补中野的人数，由分区出发时3307人，但到达中野由中野正式打条的2449人，中途逃亡竟达765人，洗刷后派回干部114人，逃亡数最高的县竟达42%（睢县）。（上列实到数加逃亡数与出发数不符——编者）”^⑤。

值得注意的是，新战士的规避行为某种程度上得到家属的鼓励。1945年12月，建屏县扩军，“收容的前三天，遇到六十多个抗属去看他的子弟，但是他们午后走了，晚上就有八个开了小差”^⑥。1947年4月，在邯郸新兵团：

家属来部队的规律一般的可分四种，但不管那（哪）一种在性质上都带有瓦解性，特别是红粉佳人更要命；二种是怕孩子受罪，到部队看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②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大规模参军中的宣传工作》（1947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9-25。

③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⑤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70页。

⑥ 建屏县《建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6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看，如四营四连岳凤山他爹娘弟弟来部队说：“咱村这两次扩军可不公咧，人多的不来，咱一个孩子非叫来不行。”三种是要求回家看看，强调家属困难，××病要死了等等，非他本人回去不行，如二营五连排长段风他老婆来部队说：“父母病的（得）要死，叫他回去吧，不准我就不走。”四种是干脆瓦解部队，如有的家属送路条，介绍逃亡办法，四营四连班长石振江他娘29天来了11次，进门就说：“他不回去咱不能过。”四次来时送他儿子路条。（及至开拔）家属闻息乱去找孩子、丈夫，“走吧走吧”，部队没停脚的（地）走了，可是家属扭扭嘴，战士点点头，表示会意没说什么。^①

1948年4月，卢龙扩军，刘家营有家属嘱咐参军战士说：“你到队上用枪将腿打个眼，回家休养以后好不要了。”^② 1948年12月，涞源县扩军，“走马驹侯树庄是挑战到区的，共去8名区验上了□名，其中即有侯，到区的第二天早其妻去探望，二人耳语一阵，侯即用菜刀将右手指剃去”^③。在完县，“四区南腰山田落孝与他儿子及另外几个新战士说：‘要跑的话别等着开远了，你们都小，远了不认道，别奔知己的亲戚……’”^④ 20世纪90年代，李康在归远东村调查时发现，1947年扩军，村民林志因鼓动本村新战士逃亡被处死，事实上“颇有些村民反倒觉得林志替这些新兵的父母做了好事”^⑤。

第二节 冲突

参军对农民而言意味着利益的牺牲，动员其参军往往引起农民的不满，有些农民利用各种方法规避，也有部分农民因此与区村干部发生纠纷，甚至在某些地区出现了小规模有组织的冲突。

一、非暴力冲突

某些村庄在动员遇到困难时，多用票选决定参军对象，部分村民即借此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② 冀东十二地委《扩军材料》（1948年5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49-1-11-9。

③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报告总结》（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④ 完县县委《十月补军归队工作的教训：完县工作报告之四》，河北省档案馆，520-1-263-13。

⑤ 李康：《西村五十年：从革命走向革命》（博士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1999年，第114页。



对抗。1948年4月，建国扩军，“一个村用票选，结果投的八票两票写的死人名，两票写的荣军，两票空白，两票写的是随大多数”^①。1949年3月，冀中八分区扩军，“青沧交个别村庄采取投票发生了问题，六区张庄在开票时发现有关白票的，有写小孩名字的，有写病人的，不够条件的，有写村中积极工作的干部，有写破坏二字的”^②。“蓉城桐楼投票时有写‘谁参军谁是狗鸡巴’”^③。

国共内战后期，自报公议成为根据地内重要的参军动员方式。1948年4月，涞源县五区周庄民主评议15名参军对象，“讨论出101个对象来，除了老头、小孩子、瘸子、拐子、残疾毛病不用算，更出奇的是竟有一个空名字，好赖连这个人也没有”^④。1948年12月，建屏县扩军，“有几个村村干部抵抗扩军工作，民主公议时不提本村人，都组织群众提出区干部，公举区干部参军，如王家沟农会主任，建都口村干部，苇地村村干部都提出区干部为公议对象”^⑤。北岳三分区有些村庄“群众公议外出的人参军，结果使扩军落空”^⑥。1949年3月，冀中八分区扩军，“青县一区大良召村公议上两个参加公营工厂人”^⑦。

二、辱骂与殴打区村干部

辱骂或者殴打动员其参军的区村干部，是农民最直接的表达不满的形式。1945年12月：

（建屏县扩军）白家庄我们动员了几个党员和群众，恰遇一个党员不愿去，回去时他家问他，他说：“我这没办法我这是党决定的。”就这一下，那几个被动员的家属就不算了，于是有的就骂起区干部来了，据说当晚有一个家属找到区干部处就指着骂什么“区干部村干部我日你家那祖宗啦！”我们区干部不敢反口，只是一片好话，他们两三个人把人

①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目前归扩运动中纠正一个偏向的意见》（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5。

② 《第八专署参军工作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0。

③⑦ 冀中十地委《对容雄霸归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④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4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5-8。

⑤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⑥ 北岳三地委《通知》（11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78-1-21-5。

家驾着，人家边骂边走才回去，第二天有的披（扛）上锄头非去掘支书的房子不行，吓的（得）支书几天不敢回家。五区唐家沟村武委会干部，因为区干部在该村动员他，他几次要与区干部动武，不是别人拉住就打去了。六区上观音堂村长在这次动员中一下子把该村青年给拉到区里包围住区书，大哭不去当兵，威胁区书。^①

1948年4月，“晋县一区武邸抗属主任领着荣军到区把区长捆起来，另一个区干听说即就打了一空枪，区长才得机会跑了，他们又把打枪的那个区干捆起来，打坏了。安国马堡三个战士回家将区干枪下了，并打了一顿。有的战士回去拿刀子和区长拼命”。1948年12月扩军：

（徐水）双营村在扩军大会上发生了问题，公议上郭增尔之子，郭增尔叫他全家都到会场上去，他拿了一把切菜刀到会场大骂不绝声，村干部石柱尔给他解释，他就从腰中抽出刀来向石砍去，把石柱尔砍十几刀没砍着。然后向张宝山李宝珍砍去，将李的棉衣和单衣砍透了，稍伤了一点肉，后来小队拿枪才将他吓住押送区公所。^②

（北岳四分区）获鹿五区杜北村农会主任李根过去很牢实（老实），在这次扩军中表现也很好，当他往区送新战士时至晚返回时即被凶手将头部打伤。阜平三区东板峪党员牛德任听说扩军时即跑了，村干部从坡里捉回来，他又把村长推倒又跑，村长又追下去，把他抱住，牛德山拿起一块大石头即打，未打着，村干部后来才把他绑起来；五区长岗村梁玉保，村中公议他参军，他除不去参军，反骂村干部和他有仇恨。^③

（涞源县）七区铁岭村邬庆元，村干部欢送出来，邬说回家看孩子，扭头看见支书邬庆就拾起一块石头，照支书打去，当即昏过去，生命尚在危险，主要是对扩了自己不满，报复干部；鲍家路扩了魏国成之弟，魏即用酒灌醉新兵发酒疯，动手要打区干部。一区张道州之子参军后，张之妻装疯，到区公所大骂一顿。四区南上屯新兵的家属在街上公开大骂区干部。四区崔尔林藉（借）口青壮年逃跑不完成任务，并故意出难

① 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的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

② 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扩军工作通报》（1948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5-4。

③ 北岳四地委社会部《情况报告》（1949年1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81-1-25-7。



题，在该村工作的区干贾佃正被围困了三天没作（做）一点工作。^①

（易县）群众打骂区村干部的共发生十二起：九区华昌村杜洛有公议其子后即拿刀子要找干部拼命，并到干部家去捣乱；刘岗、陈落银被公议后不满，用石头打村干部；一区易合庄侯落老婆为其子当兵打了治安员，三区建新村梁伯公议后干部到家中动员，家中五口人以五个斧头向干部抵抗，最后逃跑了；三区七里庄王振山弟兄四人，过去在部队开小差投敌后争取回来的，这次讨论上其弟后，即在大街上大骂干部，七区东岱岭沈洛鱼之子被公议后用棍子追打干部，送区后装病逃跑了；十区河西张洛海亦用刀子进行抵抗；六区李家庄新战士向村中过高要求东西，错认为自己当兵是干部的过，将村长给打了；五区慰都刘山新兵对家自己要逃跑，小队不让把小队也给打了；十区金坡郝洛音在过去反特时曾因有破坏事情被反为特务，家中弟兄四人，这次公议后用脚将治安员踢死，后又复活，并用猪挺丈抵抗。^②

三、有组织的小规模冲突

某些不满参军动员的人组成小团体，与基层政权发生冲突。1940年12月，在平西根据地，由于“不切实际的参军和征收公粮任务，我们的干部在动员工作中方式简单粗糙，有些强迫命令，引起部分群众不满”。“汤各庄村支部书记（事后查明是个反动会道门教徒，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勾结反动会道门和反动地主富农分子，利用部分群众的不满情绪，煽动胁迫附近数村千余名群众，手持镐头、木棒，捣毁驻汤各庄的涞水县驻汤各庄民主政府和县直机关，偷袭驻黄花村口的扩军工作组，搞垮了驻棋盘地的新兵连，绑架各级党政军干部30余人，杀害区委书记和妇女救国会主任等18人，打伤多人”^③。1947年4月，“邯郸扩兵，原布置1200人，两日内完成1600人，县委又布置2000人。致引起数千人武装情（请）愿，县政府临时处置不好，群众伤亡八人，对我影响极坏”^④。7月，陈毅、粟裕等报告，华东扩军中，

① 中共涞源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9。

②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③ 张明远：《我的回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213页。

④ 《中央批转晋冀鲁豫局关于扩兵等应严格衡量人民负担的通报》（1947年6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6—194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462页。

“仅苏中一地，即有三十余镇暴动过，山东暴乱亦时有发生”^①。11月，冀南扩军，“高唐七区有一个村被坏份（分）子掌握，举行武装拒绝参军，弄得农会主任无法上吊而死”^②。渤海一分区扩军，“吴桥苇汙区400名新军全跑了，并将区干部杀死，该区发生逃跑暴动的事件前后共计四次，而最多的时候经（已）到九百人。”^③1948年3月，北岳五分区扩军，“易县三区南、北、东三村的青壮年六十多名，有组织的（地）拿着武器手榴弹上了北山”^④。1949年春，北岳一分区扩军，“浑源五区四、五百青壮年竟携带武器集体上山，后虽然哗散，但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和生产”^⑤。下面以乐亭染庄事件为个案，具体分析基层政府如何应对小规模有组织的冲突。染庄事件及其处理过程如下：

染庄事件发生前乐亭情况：二区十余青年持一支火枪躲在瓜铺与我对立，后经争取，据说受一地主煽动，已将该地主捕押。五区后小营二三十名青年，持镰刀迫村贫农团主任开通行，躲到瓜铺上，后将首要份（分）子魏舍生（一贯破坏我工作，旧干部）捕押，青年即回村，并有一部参军。古河发现，“十人一组，准备行动的情况”，并取名叫“反将（蒋）抗日杀猪宰毛大队”。马头营廿几人随一拉脚者跑至滦县，躲避参军，又王庄子夜间逃跑十二人。六七区（其他区亦有）发现谣言，说“扩兵是给苏联扩的”、“要扩三千万”……六区青坨从敌方回来的数人，扩军中操纵清算村支书贪污，整我支部，打掉支书胳膊，已将坏人逮捕。姜各庄因村干强迫命令，坏人唆使抗属到专署告状，要叫回子弟，并要打死村干。六区陶庄刘安国（教导队回家的）到七区薛庄散布“天降救民诗”，以反对“蒋毛内战”的狡猾面孔出现，反对我之扩军，并组织“自治军”，显然是与组织逃躲参军、拉往据点、甚至于暗杀暴动的破坏活动相互配合，是国民党特务有计划的行动。三区的逃躲参军由

① 陈毅、粟裕、谭震林：《关于华东建军经验向中央的报告》（1947年7月19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11页。

② 冀南区党委《十一月份参军情况简报》（1947年12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8。

③ 中共渤海一地委宣传部《对去年大参军工作的初步检查》（1948年8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248-1-27-2。

④ 北岳区五地委《通报》（1948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8。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一、二区传来，初发生于汤家河北，带自发性，后汤家河东南亦有，经我解释争取，大部回村。

染庄事件的经过：乐亭三区汤镇南之染庄，在七月十五日以张兴仁（旧干部、党员，被捕自首）为首共5人为骨干，拉起48名青壮年“参军”，我们干部即指定5人之中王安国、代新革为正副排长，该等即刻拉到南部，联络曹庄、海田村、苑庄等达百余人，带至五支□□，手持镰刀，个别手（人）有手榴弹，口号是“死在家门口，不能死在前线上，国民党好不了，共产党也得不了好，惟有青年□□起，保护青年”！并联络海船到秦皇岛去！张兴仁联络苑庄时说：“翻啥身了，金银都叫政府翻去了，咱们只分到点破票子！”苑庄在董占鳌暗中主使下与张兴仁联络，拉出三十余人与张合伙。以张兴仁为首的反动行为其计划是：备有盖空白章的条子，以便写通行证，有计划的（地）联络四外村，要下少数干部枪，大武装来即跑，要抓区干刘士成等，他另利用青年躲参军而结队，武装与我对立，企图暗杀下枪，暴动或拉进据点，其反动阴谋已很明显。

处理经过：向苑庄揭破奸特阴谋，说明行动的反动性，前途的危险，政府的宽大态度，动员家属去找，苑庄很快即回来，找出了□首董占鳌，捕押送公安局，回来者均觉悟而参军，又动员染庄家属村干集体去找，并调游击队往三区，安定地方秩序，也瓦解回来，将张兴仁押讯，并决定公审处理。三区在这种斗争中，由于处理的及时，已扩出1200个新军。^①

导致染庄事件的原因是多重的：首先，某些农民对参军的恐惧，“扩兵是给苏联扩的”、“要扩三千万”；其次，部分人对土改的不满，“翻啥身了，金银都叫政府翻去了，咱们只分到点破票子”；再次，某些旧干部和地主富农在其中起到推动作用。如事后冀东十三地委总结认为：“反动地主、对我不满；新旧干部间，旧党员与贫农团间，受过委屈的党员干部对党不满，被错斗农民的不满情绪……这些矛盾尚未彻底解决。”“群众躲避参军的落后思想，某些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作风”，“为奸特反动地富所利用”。^②从事件本身看，所谓“暴动”并没有严密的组织与明确的政治纲领，“反将（蒋）抗日杀猪宰毛大队”，“死在家门口，不能死在前线上，国民党好不了，共产党

^{①②} 冀东十三地委《严密注视敌特破坏扩军的阴谋，全党必须加强锄奸工作的紧急指示》（8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51-1-7-1。

也得了好，惟有青年□□起，保护青年”，仅是农民不满情绪的宣泄。基层政府的处置比较恰当，利用宣传解释和家属村干瓦解了“暴动”者，甚至允许部分回来的青年参军，尽管基层政府在报告中将其上纲上线，事实上并没有将其作为敌我矛盾处理，而是非常温和地分化、吸收、利用冲突的参与者。规避与冲突在行为上有所不同，均是部分农民不愿参军情绪在不同情况下呈现出的不同状态。

王奇生认为，战争与革命可以说是 20 世纪中国的首要特征：“自清末至 1920 年代，随着革命在中国的潮涨潮落，革命话语亦一直处在流变与演化之中。1920 年代国、共、青三党都主张革命而反对改良，认为革命是一了百了地解决国家和民族问题的根本手段。这种对革命的积极认证和遐想式期待，使革命日趋神圣化、正义化和真理化。革命被建构成为一种与自由、解放、翻身、新生等意涵相关联的主流政治文化。”^① 值得注意的是，革命无可争议的正义性主要由部分政治精英与思想精英建构，学界对革命的研究也多倾向于解读精英的思想；普通民众面对革命时的观感、心态与行为，则鲜有关注。在参军动员中，部分农民规避兵役，甚至因此与革命政权发生冲突的行为，表明在革命大潮中生存依然是多数农民最基本的需求，除少数农民利用革命崛起，大多数农民则挣扎在革命与生存的边缘，表现出不安、焦虑、恐惧甚至逃避。由此可见，不管时代主题如何变换，历史的前提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人为了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行以及其他的東西。”^② 总之，对革命史的研究如果忽略了历史发生的最基本前提，忽略了普通民众为生存奋斗的艰辛，将无法揭示革命的曲折与艰难。

^① 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 页。



第五章 新战士：审查、整训与输送

由普通农民成长为在战场上手执武器拼杀的战士是一个艰难的历程。新入伍的战士既感兴奋，也对自己的家庭、婚姻、部队生活和即将到来的战斗感到忧虑不安。青年农民固有的散漫、参军动机的复杂、动员方式的偏差，进一步加剧了新战士内心的动荡。新兵团（营）对新战士的审查与整训，一方面，安抚新战士动荡的情绪，使其初步熟悉有组织有纪律的军事生活，另一方面，使新战士的参军动机更加纯正、意愿更加坚强，为将新战士顺利输送到前线做必要的准备。

第一节 组织与审查

区村干部动员的参军对象并不全部符合新战士的标准，因此需要建立组织，审查新战士的资格，确定参军人选，为新战士的巩固与输送打下基础。新战士的组织与审查是整训的前提。围绕着新战士的组织 and 审查，军地之间存在较多的意见和分歧。地方干部认为军队新战士的组织接收不充分、不严密，新战士的管理不严格，审查标准过严，不体恤地方干部动员农民参军的艰辛。军队干部则强调，地方干部在动员中标准过宽，支应凑数，偏向过多，以致新战士难以巩固。

一、组织准备

参军对象多数为青年农民，农民固有的散漫未因其成为参军对象有所改变，反因众多青年农民聚在一起更为突出。1939年，晋察冀军区三分区扩军，“新战士过分散漫，自由流动以及军民不分”，“三分区在定县的新兵营

（战士）川流不息的（地）回来”^①。1947年春冀南扩军，在鸡泽，新兵“都是才从农村出来的青年农民，还没有集体生活纪律的习惯，他们吃了饭整天是乱跑乱串，连集合起来都很困难，甚至吃饭时人也不齐，满街上都是新兵，到处有他们”^②。在成磁五区，“新战士刚从家里出来，家庭观念很大（强），有的不经过连部甚至班排干部知道，就成批回家，来来往往各连的人数就搞不清”^③。邯郸新兵团在报告中更为形象地描绘了新战士的散漫情况：

由于扩军方式不好，入伍动机不良，再加上新兵团是刚由民变兵，对部队的衣食住行一切的生活都不习惯，他们来后除表现苦闷外，造成部队很混乱，特别是接收后半期有的三三两三三二十，不经审查就到连里去了，既不拿介绍信登记表和被子，又无干部带领，常常有人无名有□□，吃饭、睡觉、集合都没弄齐过，次序非常紊乱，人数有（又）没弄齐过，干部又无□□□□。四营四连从新兵进□（庙）一道就出来说：“明天回家看看。”二营八连新战士出来后进屋就说：“明天回家看看。”有的连部告假的堆着门，你要不准假他就自己走了，隔了一夜就又回来，直接到班里去也不销假，如四营三连一百二十七人走了六十多。不但战士，干部也多如此，如四营长胡玉海三营一连长朱润太是不哼就走的。二营一连排长马作君一夜偷准十八个假，连长查铺时才发现，一营三连来马台的兵操课、游戏、睡觉都不到，就是吃饭他去了。再加参军思想不通，无人很好管理，就造成了大吃大喝乱串现象。如团部一个小鬼九天化（花）了四千五百元，据他说是买烧饼吃了，又如二营段希敬大吃大喝，把李贵英的眼镜挡（当）了，李贵英不行又把自己的袜子压（押）在小铺子里，把眼镜赎回来了。他们吃饭不问价钱，只要有就包围起来，新兵大吃大喝把远处的小买卖都够过来了，如永年（距驻地卅余里）的包子棚都到一营（来马台）去卖包子，大街上除了几个卖嘴吃的小买卖外都是兵，真是几个小商几个兵的世界啊。^④

①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的环境和任务》，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分册）。

②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五号——鸡泽县新兵整训工作总结》（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9。

③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九号——成磁五区巩固管理新战士的经验》（1947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12。

④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在冀南十分区)新战士都有钱,正(整)天吃零嘴有饭铺的地方下饭铺,喝酒猜拳。并见谁买啥,自己也想买啥,浪费很严重。离开家一两天就想回家摸摸,要求准假,有的不请假自动走了,过一两天自动回来,走来都不说一声。请假不请假的平均占三分之一。回家的目的有的是看老婆,有的是看村里把问题解决了没有,有的为了回去给村干要钱,如看别村新兵钱多就想回去再要,也有回去找岔子的。有的是成份不好,当了兵就看不起人了,有的是私仇、有的是逼来的对村不满,等等情况,故回家去就打架发横。^①

由此可见,面对众多散漫的农民,如果没有充分的组织准备,其他工作即难以开展。所谓组织准备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 收容机构的组织准备

新战士在短时间内集中到指定地点,必须配备好供给、卫生、登记等各方面人员,否则将给新战士工作带来不必要的损失。1946年12月,建屏县委抱怨:“我们对分区新兵管理上也有很大意见,我县去送新兵天很晚了才送到,却宣布当晚不收,由县负责管理,以致晚上新战士都没处睡觉、没被盖,冻一夜,使战士情绪低落。接收干部太少,新战士没有人管理,夜长梦多,那(哪)能不逃亡。”^②1947年5月,在恩县,“光荣所集中五百人时还在一个伙房吃饭,相当混乱”^③。8月,正定县扩军:

收容管理、教育、编制、火(伙)食等工作准备不够,新战士甚致(至)一天吃不上饭,喝水睡觉都很成问题,区里送新战士到县也安慰新战士说:“你们到县里□,县里什么都准备着哩!”结果□了个大无趣,县里招待不好,愿意一下子把新战士送上去,也说到新兵团去吧,那里什么也有,结果新兵团准备的更差,甚至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对新战士的情绪影响很大。(县)对收容管理工作认识不足,在扩军会议上没有很好讨论研究,认为“兵补来了就有办法”。收容的人员也没有

^①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③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很好把工作计划研究，只分了四个股。组织、宣传、总务、警惕或明确的分工与整个工作的连（联）系没有很好讨论。一区 31 号晚即送去了 100 多人，当时的收容人员还未去全，火（伙）食住宿都未准备好，手忙脚乱，各个股也乱了，人员不敷分配，形成“兵来将挡，水来土屯”，结果那（哪）里也挡不住，早饭到下午才吃到。因为精神上准备不足，第二天的吃食准备 300 人结果一下子来了 700 多人，那吃饭更晚了，形成新战士乱买零食很难掌握，怨言四起。编制教育工作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没有及时的编制，手忙脚乱，新战士趁此逃跑。如果随来随编制及时教育□管理，建立各种制度，逃亡是会减少的。^①

（在望都县）开始有一□，每天有八百人等候登记，但由于我们干部少，不能及时，而送兵之村干部不能回村，新战士则要求吃饭馆子，问题很厉害，后来各区调来几个区干部协助即好了。^②

（在定北县）新兵接收处开始准备的（得）相当不足，只派了四个干部去作，于 8 月 18 日成立，但到 19 日一天即送来 400 余人，到 20 号又送来 700 余人，共千余人，房子找不好不能入屋休息，饭做不出来不能够按时吃饭，登记审查不过来。在开始一两天有的新兵将近一天吃了一顿饭，看新兵的家属无人招待影响极坏，这当然影响到新兵的情绪，所以逃跑也即多，到第三天才将县里（除下乡者外）大部力量（十几个干部）组织了去，才开始进入了正规。^③

（1948 年 12 月，易县扩军）对新兵的管理事先虽作了讨论研究计划，配备了一批较强力量，但还是不够好，特别是由于县区参军干部没有准时到工作岗位，一时闹的（得）新兵团里乱，无头绪，不能掌握新兵的思想情况，新兵的数量及逃亡等也不能及时查出，影响了各区预期完成任务和新兵的巩固。^④

以上几个县在新战士物质供给、组织审查等方面准备得不充分，使收容工作混乱不堪，某些不坚定的新战士甚至乘机逃亡。充分的收容组织准备不

①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7 年 8 月 12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2。

② 中共望都县委《关于扩军工作几个问题之总结》（1947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89-2。

③ 定北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总结》（1947 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3。

④ 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



仅利于开展新兵工作，而且利于新战士的巩固。1947年5月，冀南二分区动员新战士1541名，仅逃亡44名。在动员伊始即在组织上做出充分准备是冀南二分区收容、输送新战士取得显著成绩的重要原因：

恩县新兵两个营七个连，配备送军干部30人，内有县武委会主任1，大队付（副）1，县武委会部长1，公安队长1，区书1，付（副）区书1，区主任（建武）7，区武会干事5，县武委会干事2，科员1，区秘书2，区助理2，区委干事4，大队司务长1，以上数字有五个参军干部包括在内（区书、区委干事、科员、区助理、区武会干事各一人）。武城新兵一个营五个连，配备送军干部18人，内有县建国主任1（原文如此）、县武委会主任1、区主任4、区委1、区委干事3、区长1、区助理1、区武委会部长2、区建会部长1、县委干事1、×会秘书1、公安干事1。夏津新兵两个营，配备送军干部28人，内有县武会付（副）主任1、县武委会部长1、县建国会部长1、县委干事1、区委委员1、区委干事6、区委主任4、科员1、区助理3、区秘书2、公安局干事1、区武委会部长5、区建会干事1、县委司务长1。以上数字内有参军干部一人（区武委会部长）。^①

此次扩军，冀南二分区每20.28名新战士配备1名区级以上干部，有力地保障了整个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新兵是否容易巩固主要决定于动员方式是否解决了思想问题与公平合理，但送到县及新兵团的管理同样也是很重要的”^②。如冀南二地委指出：

新兵工作是党政军民的共同任务，送军干部应由党政军民共同配备得力干部，特别是县区，这样配备的好处是县区干部对新兵心情容易了解，能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配备干部强弱对新兵工作的好坏起决定作用。（而且）送军干部的配备要及时，否则影响工作推动，地委把参军任务布置到各县后，补充团应及时建立起来，将干部配备好，然后分别到各县接受，这样随新兵集中分区整训时容易了解与掌握新兵特点。县区应配备的营连干部应在布置参军时就决定好，然后跟随各区新兵到县

^①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② 定北县委《关于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3。

集中编制管理教育，否则会使领导脱节。^①

（二）确立军事建制

所谓确立军事建制，是指按新战士人数多寡建立班、排、连、营、团等管理层级。由于军事干部的缺乏以及战斗任务的紧张，军队仅派主要干部来地方接收新战士，其余干部则由地方政府提供或在新战士中选拔。大体而言，连级以上干部主要由军队派员或地方区级以上干部担任，而“班排干部占的数量大，必须从新兵中解决”^②。

新战士接收过程中基本上以村区为单位保持其建制，并选择其中的积极分子作为班排干部，以利新战士的巩固。1940年，冀中扩军，“新战士集合后，主力部队一时尚不能及时接收，配备有军事素养的地方干部担任连长营长等，从群众团体中抽调较强的干部担任政工人员”^③。在北岳区，“新战士一般在集中专署后，均组织便于临时教育管理之新兵团营并组织支部，由部队派出干部负责管理教育”^④。1947年1月，冀中十一分区指示：“新战士一般不在区存留，集中到县，县应即（及）时抓紧编制，各区村以班排连有组织的出来者，应照顾到他们的组织不要很快编散，这一时期事实证明，凡是区村经过思想动员，干部带头，在村即有编制的好巩固，无逃亡者。”^⑤4月，在邯郸新兵团：

邯郸办补充第一团，营连排战士（暂时）由县里出，县委会上自定三个营长十个连长，其他排连班干均由县区村分别负责指定。一开始就号召一个村动员一个班的自选班长，动员一个排的自选排长，几个村动员一个连的就自选连长或由区里指定某一任连长（一般连排长干部都是村干和小区干部）。^⑥

①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②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③ 中共冀中区党委《1940年上半年冀中区扩兵工作总结》（1940年1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6。

④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⑤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第二次补充指示》（1947年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7。

⑥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邯郸“七一”大会纪要》（1947年7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94-7。



(1947年5月,在冀南二分区)班排干部主要从新兵中去找对象提拔之,选择带头参军的积极份(分)子和党员,村级干部只要他们真正愿参军的,成份好,就是不懂军事也是好干部。^①

(在十分区)以带领参军的区村干部或有几年在地方上为党的事业奋斗历史的老党员或村级干部、群众领袖充任之,这样的同志在军龄说是新战士,可是斗争历史上也有光荣的历史,并经过了对敌斗争的考验和锻炼,充当个班排干部,在党的干部政策上也说的(得)通的。^②

(1948年2月,冀南区党委强调)编制班排连营(可以村区县为单位)配备干部班排干部,主要由带头参军的区村干部或群众领袖充任,连营干部则应有(由)部队和地方干部各一人,部队干部由部队抽调,地方干部则可由参军县区干部充任,如无则抽调县区干部充任。^③

按地区保持新战士的建制,并从新战士中选拔班排干部,既弥补了军地干部数量的不足,也有利于安抚新战士动荡的情绪。如果军事编制不及时,班排干部配备不充足,则会使新战士的管理困难重重。1949年,冀中九分区扩军,在新战士的“管理教育上曾发生严重的缺点与错误,就是单纯的‘武装警戒控制’,所以新兵中曾发生跳楼逃亡者,用砖打站岗的,甚至破获企图以菜刀砍岗而达到集体逃亡的案件,而警戒部队亦曾发生严重持枪追逃亡战士数起,并击毙一名”;九地委认为,管理干部的极端缺乏是导致上述严重错误的重要原因:“原排长只一人就要管150人,所以问题很多,分区曾抽出一批干部,但基本上是管理上人少。”^④

尽管从新战士中选择班排干部弥补了管理干部数量上的不足,但也存在某些风险。首先,部分选拔出来的班排干部本身参军意志即不坚定,甚至逃亡,以致影响其他新战士的巩固。1947年5月,冀南十分区扩军:

配备干部时,有的只看到带头参军而给以班排长名义,结果是假带头,那么一跑,就是参军带头,跑回去“倒挂钩”。如威县路芦台村40

①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②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③ 冀南区党委、冀南军区政治部《通报——接收输送巩固新战士政治工作的基本总结经验》(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4。

④ 冀中九地委《向党委2、3月份的综合报告》(1949年4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14-1-36-5。

(人)参军39人的集体跑等等(连送兵路上跑不下数十次)。再者就是只看到是党员过去工作不错又是村干,德、才、资,都可以党(当)班排长,可是参军是被迫的(攀、逼、挑、抓球),情绪不好,给他个干部名义,还为了巩固他的情绪,结果他一跑则影响很大。如南宫十七连之马恒心、张动全两个排长都是党员,都跑了,影响全连逃亡最多。^①

1948年4月,易县扩军,“新战士送往整训团,在八区北台鱼住时,有二区南庄村赵琛(当时任副连长)就带十几个人跑了”^②。1948年6月,北岳五地委指出,部分县“新兵的连排干部配备的(得)不够慎重,发现不少不称职的,甚至唐县将从野战跑回不久的伙夫□天祥当连长,涞源一个指导员组织开小差”^③。由此可见,“配备必需干部必须是真带头,地方老党员村干当干部,必须其参军动机是自愿的愉快的,不然也不会高兴的(地)积极的(地)工作,就是不开小差,整天愁眉不展,也影响很大”^④。冀中十一地委强调:“(干部)假挂钩、假带头不如不挂钩、不带头,当他回去时则会起逃跑的真代(带)头作用。”^⑤

其次,在新战士中选拔的班排干部多缺乏军事管理能力,管理上面临着诸多困难。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看不起班排干部的新战士很多:

新兵干部都是一个村的,在家是街坊,在部队就分成了兵和官,战士不习惯干部管他,给难看。如四营二连指导员早操叫一班人(12人9个伪军)三趟不起,还说:“还不知你吃几碗米。”后来别人问指导员说:“你叫人为啥不起?”“咱是土整庄稼主,叫人不起,会啥法。”三营四连长张自福见战士赌钱抓了,战士说:“你积极,你积极个几八(鸡巴),还不知你在家吃几碗捞饭。”^⑥

从新战士中选拔出来的班排干部在几天前与其他新战士一样还是普通的农民,入伍伊始即成为其他战士的管理者,自然引起其他新战士的不满和刁难;而且这些新选拔出来的班排干部确无管理部队的经验和能力。事实上,多数班排干部的职责主要在于政治上的领导,巩固新战士,保证将其顺利带

①④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② 易县县委《易县扩军总结》(1948年4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20。

③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⑤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工作总结》(1947年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3。

⑥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至部队，而非单纯的军事意义上的管理。

综上所述，确立军事建制是新战士整训、审查和输送的前提。一方面，班排干部的选拔有利于新兵营（团）军事建制的确立和新战士的巩固；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选拔出来的班排干部参军意愿较低，缺乏军事管理经验，影响新战士的巩固和输送。

二、新战士的审查

新战士的审查是指按规定的标准检查区村动员的对象是否具备入伍条件，主要包括身体审查与政治审查两个方面。新战士的审查是对地方政府参军动员工作的检验，围绕新战士审查问题，军地双方时常发生争论。

（一）新战士的标准

新战士的标准在不同时期略有不同，为清晰起见，列表予以说明：

表 5-1 华北根据地新战士标准变化表

时间	年岁要求	身体要求	政治条件	资料来源
1944年 12月	18—28岁	身体健康，无残疾暗病及不良嗜好者。	政治上纯洁	分区抗联、武委会、分区政治部、专署《关于扩军工作的联合指示》（1944年1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42-1-3-3。
1945年 9月	18—28岁	身長4尺5寸以上，无暗疾。	政治上无问题者	冀晋四地委《关于巩固部队工作的指示信》（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7-1-6-4。
1946年 1月	18—30岁（身体健壮过一两岁亦可）	身長4尺2寸，无暗疾及残废。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1946年 6月	18—32岁	身高4尺2寸以上，没有传染疾者。		冀晋二地委《地委会议关于扩军工作的讨论与决定》（1946年6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14。

续表

时间	年岁要求	身体要求	政治条件	资料来源
1946年 7月	18—30岁（十六七岁年龄虽小健康身高合格之青年和三十二三岁年龄虽大而体格健康之壮年亦可酌情吸收）	身体健康， 体高合格。	地痞流氓及隐（瘾）大而不能发行（醒）的大烟鬼，二流子不要，当过土匪伪军伪警的也不动员。要劳苦人民基本群众，地主的儿子和村中被我打击斗争清算过的人一般也不吸收。	冀晋一地委《冀晋一地委七月县书联席会议上补军工作布置与结论》（1946年7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 541-1-1-7。
1946年 8月	18—32岁	无恶疾，无嗜好，不残疾。	不要斗争对象。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动员参军的指示》（1946年8月20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319页。
1947年 9月	18—35岁	身体健壮， 而无传染病者。	非斗争对象；未直接参加剥削的地富家庭出身的知识青年或劳动青年，如果经过严格审查确系同情乃至拥护革命，则应允其参军。	华北局《关于扩军的分配》（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585-1-31-1。
1948年 2月	18（不满18岁而体力相等者）—32岁（稍有超过而体力相等者）	身体强壮， 没有旧病老病，身高5尺以上为合格。		北岳五地委《中共北岳五地委关于扩兵工作的指示》（1948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
1948年 11月	18—35岁	身体强健， 无传染病及非残废者。	无政治问题与非恶霸等主要斗争对象者；未曾犯罪；未曾因犯罪而被开除军籍或在被判处褫夺公权之期限内者。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扩军归队接受送补兵员工作暂行规则》（1948年11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86-1-260-1。

据表5-1可知，新战士的年龄上限逐渐上调，1944年12月新战士的年龄上限为28岁；1946年上调至30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上调1—3岁，在冀晋一地委新战士年龄下限亦可酌情下调；1947年华北局将新战士的年龄界定在18—35岁，1948年保持不变。身体条件方面，要求健康无传染病和暗



疾，值得注意的是，1945年9月要求新战士身高4尺5寸，1946年降至4尺2寸，1948年3月北岳五分区对新战士要求身高5尺，1948年11月华北军区对新战士身高未作具体规定，想必不是无意的忽略。政治条件方面，抗日战争时期仅要求政治纯洁或无问题；国共内战初期，“要劳苦人民基本群众，地主的儿子和村中被我打击斗争清算过的人一般也不吸收”，1947年9月，华北局对此做了修正，“未直接参加剥削的地富家庭出身的知识青年或劳动青年，如果经过严格审查确系同情乃至拥护革命，则应允其参军”。1948年11月，华北军区规定，“无政治问题与非恶霸等主要斗争对象者；未曾犯罪”者即可参军。由此可见，新战士的标准逐渐放宽，说明华北根据地内兵源日益紧张，否则无法完成参军动员任务。例如，1947年宁城为完成扩军任务即放宽了新战士的标准：

我们的新兵条件根据具体环境规定年令（龄）要在18岁以上，成份要是中农以下的贫苦农民，身体要健康没有病的，但对吸大烟的没有完全禁止。因为这（一）带的农村吸扎太多，如果你提出吸大烟的一概不要，那对扩军任务受影响。我们规定吸扎太厉害的年令（龄）又大身体不好无法掉了瘾的我们不要，对于吸扎时间较短年轻身体好有办法掉瘾他自己也有决心，选择的（地）收了一小部分。^①

（二）审查

第一，年龄、身体的审查。

年龄与身体是最易识别的外部特征，是首先审查的项目。1947年，冀南十分区新战士审查中，“一般的先与新战士动员解释过，然后把老的小的并列开来，身体看着很弱的、病症明显的、五官不全、有残疾的亦站开；因为这几种不够条件的最易检查。剩余的则由医生检查身体，看有无花柳病等暗藏的恶性传染病”，“真的有病，是恶性传染病，则退回去”，“其他一般的病，只要是不能一下好，需要住院治，也介绍回去。算请病假，告诉县区政府，何时好了何时再来”。^②

如前文所述，部分新战士以装病造病规避参军，在审查中如何识破这些

^① 宁城县委《一个月扩军初步总结》（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0-1-843-1。

^②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5-1-8-4。

规避行为颇为重要，“（因为）若不及时揭破装病的，（装病造病规避参军者）就增多了，若审查错了，影响更大”，甚至发生“你清洗啥就出现啥”的局面。^①那么，如何揭破装病造病的规避行为呢？

（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东二营十连×××把生殖器皮剪的（得）血淋淋的，叫他在全连面前坦白，拿出来叫大家看看，并叫大家讨论怎么办。结果当场把他捆起来，这个办法收效很大。又如苏望用香头把蛋烧烂企图清洗，上级发觉叫他在全营面前坦白，思想通了。后来他班又出了一个假大疮，苏望看了说：“这不是大疮，用水洗洗就好了。”实验结果就是好了，这办法收效也很大。^②

（1948年12月灵寿）一区宅南一个迷迷教，装病不走，经区大队白化昌打了他一顿，走起来，半途中又不走，又把他捆起来，抬了一节（截）又走了，送到县收兵处又装病，翟营长知道他是装着，又打了他一拳，他“唉！”了一声，背过营长一蹦说：“再也不装了，这才背幸哩”。三区土头村安傻小在收兵处装傻，不说话，叫拿什么架就老拿什么架，在裤子里屙屎屙尿，后经本村一个新战士说后才不去了。^③

由此可见，识破部分新战士用装病造病规避参军的伎俩对于其他新战士的巩固极为重要。“对装病的一般的是给他揭开锅，由送兵地方干部直接给他指出是装的，更不能回去，勉强也要留下，否则影响别人动摇。”^④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审查的马虎大意，某些装病造病者成功规避了参军。1948年4月，冀中九地委指出：“在新战士的审查上有的县太马虎，其中有的年岁大点小点，但身体强壮点的也有装病的，王刘史村一个代表之弟是开小差战士，这次送去说有病即退回，立即担起马尾罗挑子作（做）买卖去了，类似此种现象其他县份也同样发生。”^⑤5月，唐县县委指出军分区审查新战士不仔细：

检查新兵一般的作的是详细的，不□有事马虎不够深入，但听新战士一面之词，如五区北上素孙金来在林本做活很有劲，在这次扩军时即

①②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③ 中共灵寿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9年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

④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⑤ 冀中九地委《关于参军运动中几个问题的再次指示》（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42。



装病，经检查后也即退回了。二区石堂王黑子根本没有病，经检查时自己说有耳聋病，也给退回了，由村到区到□均不敢说耳聋，因有人认识他，到部队即装。（并认为）不够条件是应退回，但对故意逃避兵役装病，所谓有思想毛病的人也要退回是不够妥当的。^①

再如建屏县：“西漂村支部书记秘正月数次扩军，村中把他动员成新兵送到新兵处以后装病退回。”^②

新战士中年龄过大或过小者，除小部分留下分配做其他工作，大部分被退回。1947年，冀南十分区扩军，对于小孩坚决不走的，“不能送战斗部队，而后方机关与司号员医院中的招呼员，只要能分配工作的尽量留下，还有的送军区教导队学习的，无论如何留不多，也必须退回去。对于老头坚决干的不能送战斗部队，而能有工作分配的话，尽量给工作，工作无法介绍的坚决动员回去”^③。1948年4月，冀中十一分区扩军，“超过一半岁（如36岁）身体健壮仍算数目，超过年令（龄）但能做后方工作，不送回村，留用由县集中，但不算新兵数。年令（龄）不够，身体发育已及格可算新兵数，身体发育不及格可做勤务员的留用，由县集中，但不算数”^④。在冀中八分区，“如果年令（龄）小点能当勤务员，大点能当火（伙）马夫即不要打回，但不计完成数之内，照顾群众影响及解决领导机关及军队之需要”^⑤。12月，北岳五地委指示各县：“此次扩军中不够新兵条件被审查下来的人员，可以作为部队后方机关的伙马夫、通讯员及管理员事务长等工作者一律不退回村。”^⑥由此可见，对于年龄过小或过大的参军对象，军事机关和政府根据需要酌情处理，除大部分被退回外，即使有少部分被留下也不计入区村动员总数，以杜绝部分区村干部以次充好的企图。

第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大体包括动员对象的身份和意愿两个方面。

① 唐县县委《唐县扩军总结》（1948年5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6。

② 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1月8日），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③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④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新兵管理交代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48年4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8。

⑤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归扩工作在公议阶段中发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14。

⑥ 北岳五地委《扩军通报》（1948年12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7。

首先是对被斗户的审查。在根据地内被斗户在政治上处于劣势，其子弟参军受到某种程度限制。1947年1月，冀中八地委指出：一般被斗争户的子弟参军，“看本人具体情形，原则上采取教育的方针，要由党员和干部专门掌握教育”^①。据表5-1可知，1947年9月华北局和1948年11月华北军区的指示，均有条件允许被斗户的子弟参军。

其次是对伪军和国民党逃兵的审查。华北根据地内部分做过伪军的青年被区村干部当作动员对象，有条件地允许其参军。例如：1947年春冀南一分区扩军，“临清县新战士成份统计，伪军129人占总数10.2%，武训县伪军55人占总数4%强，永智县伪军也不少”^②。4月，邯郸新兵团有新战士提出：

俺村一个新战士从小受苦，灾荒年卖兵在郭青里边当伪军，当了二年，又跑来，回来还是受苦，又是民兵要不要？俺村有个战士和刚说的一样，不一样地方是他兄弟还在郭青那里当便衣队，要不要？^③

由此可见，参加过伪军的青年是否可以参军是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各地并不完全拒绝这些青年参军，而是考查其具体表现，然后决定是否允许这些青年参军。1944年12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指示：“对于伪军被俘战士，除老弱及特务外，应加以教育，争取他们参加我军，除非罪大恶极外不应处决。”^④1947年春，冀南一分区扩军，对于这些（参加过伪军）人，“坏的坚决不要，个别好的可以要”^⑤。在冀南十分区，这些人“如果当伪军历史不久，真是被抓去的，群众反映又无大恶，一般亦可收留，而伪军干的时间长，参军又勉强，那么又要坚决打回”^⑥。1948年11月，北岳区三地委指出：“游击区当过伪军的农民，成份很好却无其它问题者，也可参军。”^⑦1949年3月，商丘地委指出：“原为善良分子农民被迫作短暂时间的敌军士

①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当前各级武装动员部具体工作的指示》（1947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2-4。

②⑤ 冀南一专署《1947年春季参军政策总结》（1947年5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0-1-46-15。

③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六号》（1947年12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3。

④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关于伪军工作的第二次指示》（1944年12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20-2。

⑥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⑦ 中共北岳三地委《关于扩军归队工作的决定》（1948年11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78-1-40-2。



兵而逃回在乡者，一般的仍可吸收。”^① 接下来，我通过几则统计说明被斗户、伪军参军的情况：

表 5-2 邯郸补充团新战士家庭成份统计（1947 年 4 月）（单位：人）

	贫农	中农	富农	被斗	其他	总计
一营	253	234	4	15	4	510
二营	111	105	15	17		248
三营	147	395	10	17		569
四营	118	417	8	21		564
五营	165	242	18	11	11	437
东二营	158	201	14	31		414
合计	352	1694	69	112	15	2747

表 5-3 邯郸补充团新战士参加过何种军队统计（1947 年 4 月）（单位：人）

	伪军	中央军	八路军	未参加过的	其他	总计
一营	123	2	5	380		510
二营	32		22	194		248
三营	42			527		569
四营	131			404	29	564
五营	75	3	17	342		437
东二营	62	1	25	326		414
合计	465	6	69	2173	29	2747

资料来源：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据表 5-2 可知，被斗户子弟参军者共计 112 名，占 2747 名新战士的 4.08%。据表 5-3 可知，参加过伪军者 465 名，参加过中央军者 6 名，两者共计 471 名，占新战士总数的 17.15%。由此可见，尽管被斗户与伪军在根据地内政治地位较低，依然有小部成为新战士。

对新战士参军意愿的审查以稳定其参军意愿为基本出发点，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即）通过审查进一步巩固新战士的参军意愿，其内容主要涉及新战士个人参军意愿和区村动员方式两个方面：

^①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 年 3 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 972 页。

1. 极少数新战士明确表示不愿参军。1947年，冀南军区政治部的贺亦然指出：“每次审查中几乎都有青壮年反正提出不干，甚至有个别的青壮年躺在地上滚来滚去，一面哭一面叫。”对此，“立时与群众隔离，了解他的情况是怎么回事，仍退回县参委会去，如有争取他参军的可能还留下，这种多半是没打通思想强迫来的”^①。在临漳新兵营：“如有草鸡毛说不愿，就问他愿翻身不愿？愿老蒋过来不愿？打老蒋对不对？叫谁打？是叫人家替你打？你在家享福，还是咱大家去打？这样他也就没话说了。”^②

2. 由区村干部带领参军的新战士，对参军干部的审查持观望态度。如前所述，干部带头是完成动员任务的必要条件，为保持新战士稳定，即使部分带头干部不能胜任军事工作，也不予以退回。1940年，晋察冀军区总结扩军经验时谈道：

与群众有血肉联系的干部，往往是新战士中的群众领袖或者最有信仰的人，处理稍一失当将影响一部新战士的情绪，甚至发生大批的意外的逃亡。最好处理办法，是视其工作能力经验及与战士相互关系决定其正副职务及适当配置，有因地方工作仍然需要回职者或有号召能力需要他继续此项工作，或者过于落后无能胜任需要学习，甚至根本没有或不可能当八路军干部的条件份子，都应适当的（地）资送回籍或动员入学或分配别种工作，无论如何处理，必须注意到他可能在战士中发生的影响。^③

1947年，在冀南十分区，有些干部真心“带头集体参军，（但）年纪大或者是有恶性传染病，亦有退伍军人、荣誉军人等不够条件”。对此，“暂时不退回去，经整训工作以后，退回去不受影响时再退回去”^④。冀中八地委指示：

对中坚人物不应打回，他在党内外有代（带）头作用，他不去群众影响不好或很坏，甚至影响到完不成参军，如果主力愿意要尽量要归主力，否则各县□干报分区武装部送区党委，个别的没有任何残疾，年令

①④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② 冀南区党委《参军通报第六号》（1947年12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3。

③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的环境和任务》，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分册）。



(龄) 差一岁，体格很好，或岁数恰当体矮都绝对禁止打回。^①

3. 部分新战士由挑战而来。“不少村青壮年大点的小点的有病的无病的，在一种热情下参军了；或者扩时谁也承认应该参军，但谁也不愿去，于是提出你去我也去，大家叫（较）着劲来了。经审查因老小病残伪被斗户而减下去了，于是有的人就提出‘他干我也干，他不干我也不干’”。对此，“条件非常差而影响不很大的，按对老小病残的处理，坚决隔离开送回去，强调说明不是他不干，而是他干不了。如果减下一个人牵动大的则暂时不回去，经整训以后再审查时再减回去。这个迁就也是要的，不然在思想不稳时，搞不好就会流水样的跑起来”^②。

4. 对欺骗、挑战来者。1947年，在冀南十分区，“对欺骗来的，指出骗是不对，应该在村就说清，可是现在已来了，那么就考虑还有那（哪）些事要办，把事办完了就安心干”。“对挑战来的，挑战打老蒋这股劲是对的，挑了来又后悔不想干对不起乡亲，更无脸对咱挑战的对方，所以挑战挑来了，那么就应该安心”。在参军合情合理的氛围下，新战士很难提出反驳意见，这些劝说足以让新战士（表面或暂时）同意参军。然而，“这只是初步的解决，因为只讲大道理，他听来说这是‘官话’，虽然听着也对，思想不通还是不通，就必须能够切实解决其具体问题，才能使动机得到改造”^③。

由此可见，新战士参军意愿的审查是巩固新战士的一种努力，在对参军的偏向作出合理解释甚至检讨的同时，强调参军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安抚新战士的不满情绪，巩固其参军意愿。

（三）军地双方关于新战士审查的争议

如前所述，动员农民参军是复杂艰苦的工作，对于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动员出来的新战士，地方政府格外珍惜，希望尽量多的新战士通过军队的审查，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往往认为军队审查新战士过于严厉，不体谅地方政府动员农民参军的困难；军队希望新战士参军动机纯正、年龄适合、体格健壮，责备地方政府动员标准太宽，动员工作弊端多，支应

^①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新战士审查工作的指示》（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20。

^② 冀南七分区贺亦然《新兵的审查工作》（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45-1-8-4。

^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凑数。军地双方关于新战士审查的争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收兵问题。1942年晋察冀扩军，刘澜涛批评某些部队收兵时，“医生办公有一定时间，过时即不收，甚至有由很远地区送到县的新战士”^①。1946年1月，正定县委抱怨：

这次收容管理工作是极乱的，部队开始来了两个副指导员，从来就不收只带现成兵，经解释后才算住下，但也不进行管理工作。分区来信不归十团，归八九团，但九团未接，十团放手，八团始终未来，结果又是十团。县里去了五人管理，总是手忙脚乱，战士没人管，满街通是人，慢慢跑了40余人。收到数字和那区数字也不对。收容工作同志没有体会动员一个人从来是不容易的。^②

1948年5月，唐县县委指出：“新兵送到补训兵团后，上午收下午不收，有时还要等两三天才开始收，因新兵到了新兵团住的村既找不到房子，又要自己做饭，同时住的（得）很分散，夜间又无人站岗，于是在此空隙上就发生逃亡的有120名。”^③完县县委则强调：“（新兵）由县集中起来就送去，到分区收兵处后照顾又不够，两次送去均无专人管理，一次送去晚了还无人收，结果让新兵冻了一夜，给他们一个很不好的影响，也是（新兵）逃跑的一个原因。”^④

第二，新战士身体质量问题。1940年11月，冀中区党委指出：“部队派出接收新兵的干部收容时条件太苛刻，对于不够尺寸，有小病，说话不暢，麻脸之新兵……均被洗刷，影响了新战士的情绪，甚至妨碍了部队的巩固。”^⑤1942年，晋察冀扩军，“洗刷之多实属少见，三分区洗刷了一千七百余人，平山洗刷了七百余人等”，其中固然有些地方干部支应凑数，但刘澜涛同时强调：“在战争环境和穷乡僻壤的人民体格，绝不能像理想的那样健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② 正定县政府《正定县扩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12-2。

③ 唐县县委《对扩兵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④ 完县县委《十月补军归队工作的教训：完县工作报告之四》，河北省档案馆，520-1-263-13。

⑤ 中共冀中区党委《1940年上半年度冀中区扩兵工作总结》（1940年11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6。

康，我们应实事求是的（地）解决问题。”^① 1948年5月，唐县县委对新战士的身体检查提出以下意见：

新兵高度开始决定用量地的丈量，由眼看到脚面整五尺（恰好一方）才算合格，开始县里收区里兵即照此标准量，打回去一部分不合尺寸的青壮年。后来县里发觉此事不合理，我们以为按现在中国人的身长，一般的由头顶到脚跟，如够上五尺，只要身体健壮即可合格，如有眼看到脚面五尺，若连头顶带脚计算后五尺四寸，这样的要求是自己阻止（制）了自己的队伍扩大。收兵时先跑步，有的跑到七里，少则二里，跟不上的即检查出来退回，有些新兵确实跟不上，有的不愿当兵的就是不跑，这样检查也是最不合理的。检查疾病，有一次一个连检查回来30个有内病的，如肺病、气管发炎、肠炎、胃炎等各种内部炎症，我们怀疑团营级的医助用听诊器一个个听诊是否可靠，同时今天参军的确实有些人吃了巴豆或大麻子，暂时引起泻肚或呕吐冒充胃肠病，或者把巴豆涂在小便上使其肿起来冒充花柳病，及其他发眼的、装拐子的、装聋、装傻子的，什么花样都有，有些区村开了证明确实装病的也不能通过吸收入伍。^②

1948年12月，平山县委认为补训团，“对新兵条件要求也过高，强调体格是对的，（但）对少（稍）有些病不影响身体的应该留下，因为中国人没有一点病的恐怕没有几个”^③。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部分新战士的身体不能达到军队要求的状况，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苦衷，主要原因在于长期战争使部分地区人力枯竭，区村干部难为无米之炊。1946年8月，建屏县委指出：

建屏县脱离生产的抗干人员已占全人口数的4.10%强，以彭德怀同志说的脱离生产人员已占3%为饱和点的话，人力在建屏说非常缺乏了。此次补军，全县青壮年（18—35）10512（个）青壮年中平均分配300人，35个青壮年得出一个新战士，再由于过去每次补军中的洗刷、退

^① 刘澜涛：《北岳区第一期志愿义务兵役实施总结——1942年6月2日刘澜涛同志在区党委新兵役工作上的报告大纲》，战线出版社。

^② 唐县县委《对扩兵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③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3-1-25。

伍、有残废者在内，其中够当兵条件者已在少数，甚至某些村庄，特别是小村，青壮年几乎绝迹，“不怕你不动员，就怕没对象”成了我们动员工作中的主要困难。^①

12月，建屏县委再次强调：“建屏人力动员只军人干部烈士即达全人口6.60%，山地许多村庄青壮年动员已呈枯竭现象。”^② 1948年5月，唐县县委强调：

全县十七、八万人口中，够当兵年令（龄）的只有10%强，不到两万人，开始动员1500人新兵觉得还不成什么问题，但实际执行中感到唐县青壮年中残废退回的数量很大，因分家的多，青壮年一个人挑一户的很多，如扩出来家里确实没有办法。特别是在山上的老区，一家有2个劳动力的就不很多了，山前平原上劳动力三四有的还有，但政治觉悟低，比较落后些，很难动员出来。同时每一次扩兵即增多一批分家的，还有一部分逃到冀中或远处去的。总的来说唐县的兵源甚感困难。^③

第三，新战士参军意愿问题。1948年5月，唐县县委抱怨：

补训团在收兵时先由自愿参军的自己举手，其不举手不自愿的一个个的（地）询问，如不愿当兵的即认为思想上有问题，恐怕以后不好巩固，即退回地方进行教育，因这种原因填明有思想病退回来的也为数不少，我们觉得在今天的条件下，如使每个群众都是真心自愿的（地）参军上前线，那就不必要补训团这样一大批同志来工作，本来农民谁家（参军）都是一个很大的思想斗争，主要靠部队上的政治教育来巩固他，决不能因思想有毛病即不吸收入伍，同时“思想毛病”的名词含义又很广，随便什么问题都可说思想上有毛病。（此外）新兵中有一部分人对村中公议不满，有不少是兄弟多家境比较富裕，在村中是尖头，这次公议中看着了这些劳动力多的尖头户，因此在方式上不可避免的（地）强迫了一下，其中更有些是对贫农团有意见的党员，贫农中并有一部分是开小差回来的，这次强制的归了队，这许多对村中贫农团新农会有意见

①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②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③ 唐县县委《对扩兵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的人，一到部队上的谈心会上便大讲村中怪话，骂区村干部，部队的连队干部听此片面反映，便给村中写信，叫村干部到部队上来谈，村干部就不敢去。七区岳岭村新战士带枪回去把贫农团主任打了一顿，并砍了一刀，部队上有些干部对村中复杂情形不了解，认为地方上是一团糟。^①

（冀中八地委指出）成千的新战士中不可避免的有极少数的（如任丘反映1400个新战士中已发现者仅有31）被群众强制来的，甚至受到群众的说理斗争，以及个别区干为给群众撑腰口（扣）了他，这样的和干部的少数人的强迫命令有原则区别，对这种人不仅应当收容，并在领导上以同样态度给地方干部及群众撑腰，这样对党军的巩固和今后新兵役制的执行奠定有利基础。归扩战士中会有几种人——即积极份（分）子（自动参军）、一般的（公议了才参军）、落后的与顽固的，后两种一般的都受到群众的压力甚至打击，这是一般运动的正常规律，是很自然的现象。当然审查的结果还可能有雇佣、少数人的强迫命令、捆绑、扣押、封门、有政治问题的等，这要弄清人数、村数，则是把群众性的与干部的少数人的相区别。^②

由此可见，地方政府认为参军动员的弊端某种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军队单纯强调完全自愿与体格健壮，不仅给地方政府动员工作带来困难，而且难以完成动员大量农民参军的任务。1946年8月，中共建屏县委强调：“要掌握审查工作，由部队做就会不负责任的（地）大洗刷，上次开始我们未掌握，部队同志见人来的（得）踊跃，于是便洗刷□□，地方收兵同志未很好制止，故造成许多困难。”^③1947年，冀南十分区“全分区共接收六个县8720人，经这第一次初步审查就减去了2324人，占总数的25%。个别县或个别批减下去的将近一半，因此县负责干部认为部队审查太严，而接收审查的人则认为地方太宽。如新河、平乡的干部都与分区写信来，表示不同意；认为（部队）审查太严，不体谅扩军不易”^④。1948年5月，唐县县委认为补训团的态度是，“反正我是一手收兵，一手交兵，不负数字责任，够

① 唐县县委《对扩兵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②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新战士审查工作的指示》（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20。

③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④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条件就收，不够条件就不收”^①。12月，平山县委抱怨：“部队是能不收尽量不收一个，只强调不轻易收一个兵，对不轻易洗刷一个兵马虎。”^②

事实上，某些地方干部在参军动员中的确持支应的态度。1944年12月，冀中七分区扩军，“定南区干部怕审查下去了打击村里的扩兵情绪，所以就来一个送一个，有的连姓名也不知道，这样以（一）来县也没法审查了”^③。1947年8月，正定县委称，在县里“除了病疾特别显著与年龄□大外，一般的没有什么洗刷，区对动员战士费了很大力气，能交上者尽可能的不洗刷”^④。冀南军区政治部认为，地方政府的态度是“区向县推，跑不跑不管，县向分区推，跑不跑不管，满足于扩军虚数”^⑤。

军地双方在新兵审查问题上的矛盾长期存在，除去在组织交接方面的原因，根本原因在于双方立场的不同。军队方面从部队巩固和战斗力提高的角度出发，希望新战士不仅政治觉悟高而且身体健壮。地方政府则从完成动员任务的角度出发，希望军队对新战士身体要求略宽，能够容忍动员工作中某种程度的弊端。1948年4月，如冀中八地委强调：

对新战士审查工作是参军运动中的组成部分，并且是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历来在军地双方都发生偏差——即地方干部有凑数和单纯完成任务的思想，部队接收干部有条件过严，只看到归扩工作中的缺点和吹毛求疵，因而闹意见，产生的根源都是本位主义，缺乏整体思想。^⑥

冀中九地委认为：“在审查新兵上粗枝大叶或是条件太高，在动员方式上不好和烂鱼（滥竿）凑数的现象，单纯的（地）强调那（哪）一方面也是不妥当的。”^⑦ 1948年6月，北岳五地委指出，军地双方在新战士审查上的矛盾在于：“部队检查严格，其出发点是为了质量好些，易巩固部队；而地方对此觉得部队不照顾地方扩军的困难，只偏重只要数量完成，觉得巩固部

① 唐县县委《对扩兵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②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9日），平山县档案馆，3-1-25。

③ 冀中七地委《通报》（1944年1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8-1-5-6。

④ 正定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7年8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09-2。

⑤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⑥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新战士审查工作的指示》（8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20。

⑦ 冀中九地委《关于参军运动中几个问题的再次指示》（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2。



队是部队的责任。”^① 客观讲，由农民向战士的转变是一个艰难复杂的过程，区村动员仅是转变的开始。1944年4月，刘瑞龙指出参军对象情绪的复杂多变：

一般参军对象从谈好到达部队，有所谓“三高兴三不高兴”，想到部队去后如何高兴，想到家里不高兴；欢送时高兴，到招待所招待不好，又不高兴；穿上新军衣高兴，没人来看，不高兴。^②

1945年5月，冀南七分区政委许梦侠指出，农民入伍的思想变化是“不去—尤予（犹豫）—去—送出街又尤予（犹豫）—部队使他满意坚定”^③。1947年，在冀南做新兵工作的贺亦然认为：

在这样大的参军浪潮中，一般的新兵是成熟了，作（做）的（得）很好，有些不够成熟，甚或很动摇也不为奇。即是（即使）成熟了的，一经真的穿起军装来，往往思想上也会动荡一下的，一个农民在短短的半月参军突击中，使之骤变得那样进步，离开家乡上战场不是容易事，把问题看的（得）很简单了不行。^④

由此可见，青年农民在向战士转变过程中的心理动荡难以避免，农民离开村庄到达新兵团（营）是其身份转变的开始。新兵团（营）必须担负起安抚新战士情绪并巩固新战士的任务，对新战士的整训即显得尤为重要。贺亦然认为：“新兵工作就是要做到自觉的思想上入伍，思想上成熟，思想上自愿参军，这也就是说参军入伍动机不好的要得到改造。新兵工作的任务就是改造动机，使之思想上自觉（自）愿参军，只有思想上巩固起来才是真巩固。”^⑤ 1947年11月，冀南区党委强调：

我们必须足够的（地）认识到由民变兵是一个艰苦复杂的过程，虽然说入了伍，但是我们还应足够的（地）估计到他们的思想是不大巩固的，特别由于扩军时间的短促和扩军方式上还有某些不妥之处。因此如何打破新兵思想顾虑，进一步提高其觉悟，树立并巩固他们为人民服务

①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② 《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2，第282页。

③ 冀南七地委《梦侠同志关于扩军工作报告提纲》（1945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44-1-32-1。

④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⑤ 冀南区党委贺亦然《通报——新兵发展工作之一》，河北省档案馆，25-1-45-3。

的观念已成为一个极端重要的工作了。^①

第二节 整训：巩固新战士的努力

整训指对审查合格的新战士进行初步的政治军事教育，使其逐渐适应军事生活，为输送到前线做准备。

一、参军农民的思想特点

农民参军后的思想颇为复杂，首先是动机极其复杂。1942年，太行区襄垣独立营“将新战士入伍动机分为九类：抗日者、强迫归队者、受骗者、为解决个人问题者、混衣食者、从敌人处逃回无法回家者、敌探、反对群众运动者、争取优待者”^②。1944年4月，肖华在山东军区政工会议上称：“新战士入伍动机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出于民族觉悟，看到抗战快胜利了；有的出于阶级觉悟‘快翻身了’；有的羡慕八路军生活好；有的说八路军能学习进步；有的说主力武器好；有的受不了家庭压迫；有的为了升官；有的为了战后找老婆；有的为了发财；有的为了报私仇；有的为了怕斗争；有的为了怕生产；有的为了与老婆闹架子等等。”^③ 1947年5月，冀南二分区扩军，二营全营新战士参军动机有19种：

(1) 自动；(2) 挑战来的；(3) 强迫来的（包括选举讨论、村干硬叫来的）；(4) 替弟兄来的；(5) 卖兵来的；(6) 在家受气没地位；(7) 不愿在家干活；(8) 在家行为不正，不能存在；(9) 为离婚；(10) 因为自己老婆被人靠着；(11) 在家靠女人，怕被害；(12) 当村干竟受军队的气；(13) 嫌地方工作麻烦；(14) 家庭不团结；(15) 被欺骗（假带头）；(16) 怕被斗；(17) 立功赎罪（贪污腐化的村干和伪军）；(18) 为个人前途（这些人多是识些字的青年）；(19) 打入做破坏工作。^④

除去繁杂的动机，参军后的新战士也有重重顾虑。1946年，冀南军区在

① 冀南区参军委员会《参军通报》（1947年1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1。

② 《一二九师一九四二年组织工作总结》（1943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12页。

③ 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在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提纲》（1944年4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39页。

④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时事教育中，870 名新战士提出了 2823 个问题，将重复的问题取消，剩下不重复的问题见下表：

表 5-4 1946 年冀南军区时事教育中新战士问题统计表

问题	对蒋介石认识与和平幻想类	胜利条件、信心和前途类	时事消息不明类	国际情况类	对解放区不明类	群众运动类	部队生活类	对扩军意见类	对政府民兵意见类	俘虏政策类
数量	122	315	208	42	30	150	119	47	49	24
百分比	11.03%	28.48%	18.81%	3.80%	2.71%	13.56%	10.76%	4.25%	4.43%	2.17%

资料来源：冀南十分区贺亦然《二区八百二十三个问题是怎样解决的》（194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研究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182—187页。

由表 5-4 可知，对蒋介石的认识与和平幻想，胜利条件、信心和前途，时事消息不明类合计占问题总数的 54.32%。主要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内战怨两头”与“中国人不该打中国人，还是合了好”的思想：“老蒋为啥与咱们这么大仇气？”“老蒋卖国他卖的啥地方？美国给了他多少钱？”“老蒋不是中国人吗？为啥非打中国人呢？”“八路军说八路军好，中央军说中央军好，反正卖瓜的不说瓜苦。”“八路军好说理，给老蒋说理，不能说和平吗？”“老蒋打咱，咱不也打过他吗？”“老蒋那里的穷人说怨他呢，还是怨毛主席呢？”“打内战反正不对，中国人不该打中国人，这事怨老蒋，也怨毛主席，反正一个巴掌拍不响。”“老蒋有飞机、大炮、兵多，还有美国帮助，咱们打不了他，将来打好了，就各占一块地盘。”“咱们真的打了那么多胜仗，为啥咱分区一辆坦克车也没有？”“咱使的枪是得敌人的，还是自己造的？得的老蒋的为什么没有美国造？要是自己造的，为啥不新？得的枪去那（哪）去了？”“以前打日本分三个阶段，现在几个阶段？”“八路军过去打仗光好跑，现在为啥不跑呢？”“咱给老蒋打，老蒋给咱下了多少年的战表？”“两边都是中国人，都打弱了，洋人一来不又亡了国，白抗日了吗？”

由此可见，入伍的士兵所提的问题 54.32% 围绕着战争责任与战争前途展开，关于战争前途的提问又多于关于战争责任的提问，说明尽管普通战士也在思考战争的责任问题，但其不能决定战争发生与否，进而主要关注能否打赢这场战争。关于群众运动的问题占问题总数的 13.56%：“为啥人家的东西一斗就是你的呢？”“借钱放债为啥叫剥削？不借给穷人钱，穷人不饿死了

吗？”“反正不是自己的肉，长不在自己身上。”关于部队生活的问题占10.76%，主要集中在供给制度觉得苦，不能回家、怕辈子兵等两个方面：“冀南银行票子那么多，为啥不给咱多发点买烟抽？”“咱们征了那多麦子，怎么不多发点白面吃？”“何时才叫回家！”关于地方政府的问题占8.68%，主要集中在扩军方式、优抗与村干民兵的作风方面。如对妇女运动有意见，“男女混在一起有啥好处？”“发动妇女，男女光在一起，要出岔子吧！”“我不在家，妇女光闹腾，反正不放心！”

1947年6月，邯郸新兵团新参军的战士三营共有37种思想，其主要是怕死，离不开家，如三营三连战士王容昌说：久在河边站哪有不湿足；战士魏向阳说：当兵得先给父母买了棺材老婆找下主，意思是说当兵就得死；一营一连张彬说：参军时我才娶老婆几天，老婆小我不舍得搞，我走了别人给搞了，太冤；还有的出去怕受罪，家庭困难没人管等。^①1948年3月，晋察冀军区政治部指出新战士入伍后的思想变化：

1. 家乡观念，刚入伍的新战士往往家乡观念很重，想家里的地给谁种？房子给谁修理？水谁给挑？或者想父母谁照顾？结了婚的想老婆，在村里有不正确男女关系的想靠家等。2. 怕吃苦，生活过不惯，农村家庭生活自由散漫惯了，感觉军队出操上课站岗放哨紧张集体的生活不好受，日常生活吃饭穿衣睡觉等都觉得别别扭扭，如果碰到吃饭没有吃饱，睡觉没有被子盖，或者行军脚上打了泡的时候，就更以为军队生活苦，引起思想动荡。3. 怕野战怕牺牲，以为参加野战军离家远，不能顾家，并且认为野战军行军打仗多伤亡大。有特别胆小怕死的人，故意报假姓名假籍贯，其企图开了小差队伍没法找他。4. 对地方干部有意见，这次扩兵时领导上特别强调了走群众路线，扩军方式可能比过去好了，但恐怕部分地区强迫命令雇佣欺骗的现象还会有的，因此亦可能引起新战士的不满，特别对于坏干部假带头，或嘴里讲的漂亮，实际上逃避参军的，就会使新战士更不满。^②

综上所述，普通农民向战士的转变异常艰苦，一方面，他们为参军感到

^①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②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怎样做好新兵连队的政治工作》，《军政月刊》（新兵工作增刊），1948年3月。

兴奋；另一方面，无尽的思虑也缠绕着每个新战士的心灵：战争责任与前途、部队的生活状况、自己的家庭和婚姻、战场上的生死等。对于新战士参军前后的思想变化，贺亦然总结为五大矛盾：“当兵还是当农民；参军应该，但家庭问题是否能得到解决；参军光荣和不愿远离家乡的矛盾；参军光荣与怕死的矛盾；喜熟怕生。”^① 贺龙则认为，战士中的问题是家中的爹娘和老婆问题，为谁当兵为谁打仗的问题。^② 如何调和这些矛盾，对于新战士巩固和顺利输送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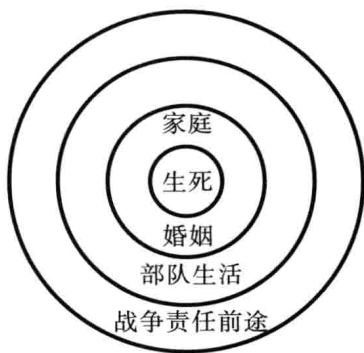


图 5-1 新战士心理变化图

二、整训

整训是巩固新战士参军思想的重要步骤。如冀晋一地委所说：“新兵动员方式好坏对巩固新战士有很大决定作用，但教育深入也可补救动员方式之缺陷。”^③ 某种程度上可将新战士整训视为地方参军动员的继续。

（一）新战士的供给

及时充裕的物质保障是整训工作的基础。1944年，滨海军区认为：“不要以为老百姓在家里吃的是地瓜干糝子面饼而忽视给养的改善，因为一般参军新战士都对部队抱着高度的热望，给养搞不好是会影响他的情绪的。”^④

①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贺龙《军事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5、269、270页。

③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④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1945年11月，冀南区党委指出：“对新兵的照顾要设招待所，如铺草、被子、柴、锅等生活问题都须很好地管理，这是留给新战士对正规军印象的很重要的事情，没专人负责，便互相推诿支应，形成对新战士的情绪泼冷水。”^① 1946年12月，冀中扩军，九地委强调：“新兵的供给问题，目前有的县份还没有搞好，单纯的（地）存在着害怕浪费的思想，如衣服被褥粮柴等，还不能及时解决，致使新兵情绪不好，甚至有的为此开小差，同时对造成轰轰烈烈的参军运动也受到影响。”^② 1947年，冀南十分区扩军，贺亦然指出：“物质准备，包括粮食、柴、碗、筷、被子等均提前准备好，因新战士一离开家，马上遇到的尽（是）困难，则对情绪有很大影响。”^③ 1948年2月，冀中九地委强调：“过去只因对新兵供给不及时，不能解决具体问题（如新兵吃的多，衣服鞋袜须换）再加上管理教育的官僚主义，干部脱离新兵，因此曾发生逃亡。”^④ 由此可见，物质供给对新战士巩固和整训的重要。

新战士的生活状况取决于供给标准与物质来源。新战士的供给经历了由军队负责向地方负责的转变。1945年3月，冀东十六专署指出：“自新战士离家至正式入伍间的供给，均由部队派出之扩军组负责。”^⑤ 1945年12月，建屏县委参军动员指示称：“新战士□□到部队□粮食，完全由地方先行支垫。”^⑥ 1946年12月，冀东十五地委指示：“新战士离村后，在区到县期间所用的粮柴，由县暂垫供给，县负责统一向军区供给部报销。”^⑦ 可见，在此阶段军队需要负责新战士离家后的供给，事实上，军队扩军人员不可能携带大量物质，新战士的供给往往先由地方政府垫支，“（扩军）结束后由县按各区人数、日期统一造表，连支付单一并报专署核销”^⑧。1946年7月，新战士供给来源略有变化：“新兵每人发夏衣一套由部队负责，新兵之鞋子由部队供给，新兵每人每日小米二斤，柴菜金65元每月细粮10顿，由地方政权

① 冀南区党委《工作通报》（1945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25-1-50-26。

② 冀中九地委《地委对各县建立新兵营几个问题的通知》（1946年12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6。

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④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⑤ 冀东十六专《为保证滦东子弟兵的满员——第十六专1945年扩军计划》（1945年3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61-1-3-7。

⑥⑧ 建屏县政府《关于当前武装动员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1945年12月），平山县档案馆，2-1-3。

⑦ 冀东十五地委《扩军工作的几项规定》（1946年12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57-1-19-3。



供给。”^①

值得注意的是，军地双方往往因新战士供给问题发生纠纷。1945年12月，建屏县委向上级抱怨：

新兵在西黄涂的管理及吃的粮食，这事情本应由部队掌握，政府从旁帮助，结果部队来的（得）很迟，并不主动□□，由县民政科贯科长负了主要责任，一切手续现在尚未弄清楚，特别是吃的粮食和损失了被子的问题，至今尚未得到解决，特派了民政科赵法祥同志亲自带上计算书和十一团算了一次账，该团负责者亦不接收，结果将计算表又带回，现在这个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问题是相当严重的，究如何处理，请即速解决。^②

1946年8月，建屏县委再次强调：“给养问题应明确规定，由地方或军队负责半途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造成地方的负担，另外部队与部队半途交代，多有浪费及账目不清。”^③

军地双方关于新战士供给的纠纷，容易挫伤地方的积极性，甚至影响新战士的巩固。1946年11月，冀中行署承认：

过去政府对扩军工作是有很多缺点的，特别是在供给上，由于行署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的（得）不合实际，认为对新兵的供给管理不是自己的工作，能推不揽，致使新兵到后服装被子无法开支，县区无人照管，逃亡现象严重（当然动员不深入，管理不好也是很重要的）。^④

此后，新战士物质供给逐渐明确由地方政府负责。1946年12月，在冀中，“新兵的供给与大队编制以内的供给严格分开，新兵由县政府供给”^⑤。1947年2月，冀中扩军，“新兵领走后，一切供给由接受（收）部队负责，

① 冀晋一地委《七月县书联席会议上补军工作布置与结论》（1946年7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1-7。

② 《建屏县建军工作总结》（1946年1月6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③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④ 冀中行署《关于开展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1946年1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1-58-5。

⑤ 冀中九地委《九地委关于具体执行区党委关于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1946年11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25。

未领走以前由地方负责”^①。8月，在乌丹，“在粮食财政供给上，新兵临走前全由县里开支”^②。1948年4月，冀中规定：“新兵之供给，自村到补训团以前由县供给。”^③1948年12月：“华北电示，新兵动员自离家日起，到部队训练机关止，为期最多不得超过二十天，在此期间由地方开支。”^④

供给标准是影响新战士生活的又一因素。1946年6月，在冀中“新战士到队即按现任战士生活水平供给”^⑤。1948年3月，在北岳五分区，“新兵在集中后未到补训团前按民兵供给标准”^⑥。1948年12月，华北局电示，“新战士伙食按地方军队标准待遇，每人每日食粮一斤十两。菜金：油四钱、盐五钱、肉四钱，粗菜一斤，木柴二斤，细粮调剂同地方军（18%）”^⑦。不仅如此，部分地区强调：“在制度内要及时解决新兵的衣食问题，不得以供给影响新兵的情绪与巩固。”^⑧“把新兵生活在目前主客观的经济许可范围内设法尽量提高，一般的应贯彻掌握财经制度执行，但不要那样机械”^⑨。在新战士供给问题上，“单纯的财政观点，不迅速解决新兵的实际问题，这是不对的”^⑩。“伙食上在坚持制度的原则下应力求改善”^⑪。由此可见，部分地区对新兵物质生活较为重视。下面是平山县1948年新战士开支的统计：

① 冀中九地委《对目前武装动员部几个问题的指示》（1947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2。

② 乌丹县《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900-2。

③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新兵管理交代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48年8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8。

④⑦ 《冀中行署通知——关于新兵动员开支年节费规定由》（1948年12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1-94-16。

⑤ 冀中十地委《地委关于执行区党委组织区小队及补充主力军的紧急指示》（1946年6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4-1。

⑥ 北岳五地委《中共北岳五地委关于扩兵工作的指示》（1948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1。

⑧ 冀中九地委《九地委关于具体执行区党委关于大规模参军运动的指示》（1946年11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25。

⑨ 冀南三地委《地委关于超过扩军任务与巩固新兵工作的指示》（1947年4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5。

⑩ 冀中九地委《九分区这次扩军运动如何开展起来的》（1948年2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

⑪ 北岳区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表 5-5 平山县三十七年新兵动员开支粮款计算表 (1949 年 2 月 5 日)

人数			总顿数	粮食			共计	
新兵	伙夫	共计		小米	小麦	预备粮	小米	小麦
1565	19	1584	55541	39900	11418	595	40495	11418
结算			实领数					
			退回数					
			存数					
			亏数	4170	518斤			
款子部分	项目	折米	金额					
	菜金		69400000					
	公杂费	5206斤15两	24990000					
	烤火费	6942斤10两	21170000					
	合计	12149斤9两	115500000					
附注	以上各数目都是实用数							

资料来源：平山县政府《关于去年冬季新兵动员一切开支请批准的报告附新兵动员开支》(1949年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65-1。

据表 5-5 可知，平山县 1948 年 12 月扩军，新战士（包括伙夫 19 人）1584 人共用粮食 51913 斤，其中小麦占 22%，超出华北局细粮占 18% 的规定；人均每顿饭用粮 0.935 斤，日均 2.80 斤，超出华北局日均粮食 1 斤 10 两的规定。说明平山县政府尽最大努力保障新战士的物质生活。

综上所述，尽管新战士的供给经历了由军队负责到地方负责的转变，但军队双方均认同充裕的供给是巩固新战士的物质保证，尽最大努力保障新战士的物质供给，为其巩固和整训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二) 日常管理

紧张有序的生活既是新战士整训的基础，也是整训工作必需的内容，新战士由此初步了解并适应军队有组织有纪律的生活。

首先，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如前文所述，新战士集中初期行为散漫，建立编制之后必束之以必要的纪律，其他工作才能进行。1946 年 7 月，建屏县

扩军，“健全了盘点、早操、上课、请假等制度”^①。1947年4月，邯郸县新兵团向新战士提出：“不开小差，不请假，不大吃大喝，乱串等，要是犯了，在营连坦白或叫草鸡毛等。”^②1948年4月，唐县扩军，“在（新战士）日常生活的管理，如起床、早操集合、点名等均是利用兵管兵的办法作（做）的”^③。

如果管理不当，即给新战士工作带来不必要的损失。1946年8月，建屏县扩军，虽然建立了管理制度：

（但是）管理上不严格发生逃亡，计开一区李赖子（观南）等九名，二区五人请假未回来，五区马步生、阎春华二名，一区李明一名；教育时间抓的（得）不紧，加上管理上的不严格，部分新战士街上乱跑，造成思想上的胡思乱想，逃亡原因与此有关。^④

（1946年冬季，冀晋一分区扩军）管理检查不严，新兵可以随便回家，以致发展到夜间偷回白天回来，不回家者随便东游西逛，纪律涣散毫无组织似的，因此而产生开小差腐化思想搞破鞋，偷米换东西吃，换纸烟贪污，影响部队巩固。^⑤

其次，适当的娱乐。紧张有序的日常生活有利于新战士的巩固，而适当的娱乐对保持新战士的情绪至关重要。1940年冬，北岳区扩军，“由于新战士还没有过惯集体的纪律的生活，故一般采取诱导方式，注重说服解释并多进行文化娱乐工作”，以保持新战士高昂的情绪。^⑥1947年1月，冀中八地委指示：

旧历年快到了，新战士又不习惯部队生活，可能产生想家和要求回家的现象，因此开展群众性（战士都参加）的文化娱乐工作是很重要的，同时新战士都是比较散漫的农民，如果讨论时事过多亦苦恼，必须通过文化娱乐来加强政治教育，文化娱乐的形式很多，如大鼓、活报、秧歌、短剧、课外游戏、识字等。^⑦

①④ 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1946年8月5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②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③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8年5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6。

⑤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⑥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社《北岳区一九四〇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3-7。

⑦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当前各级武装动员部具体工作的指示》（1947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2-4。



（冀南十分区扩军总结认为）文娱活动是一件重要工作，农民讨厌的是严格纪律，而喜欢的是人多快乐，因此要把文娱大大活跃起来，高跷、秧歌、说书、清唱、打拳、砸球、瞎子捉拐子等等集体游戏，活跃起来，战士们说：“鼓锣一响啥也忘了，张着大嘴光等笑”，游戏内容要常变，日子久了就没趣味了，要逐渐诱导到军事游戏上去，军事游戏战士是感兴趣的。^①

1948年12月，阜平县强调：“随时注意调剂新兵情绪，不使（其）感到苦（枯）燥，说笑话，讲形势，出洋相，闹娱乐，学打枪，使其有活干，消除思家顾虑，如不造成上述场合，会留下思家空隙。”^②

（三）增强参军意愿与解除参军顾虑

充裕的物质供给、紧张有序的生活以及适当的娱乐，为新战士的巩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真正使新战士巩固的是增强其参军意愿，使其从思想上自觉自愿地入伍。事实上，新战士“经审查除去不坚定、有病老小等退回者外，下余挑上者也有很多问题，如因动员方式不好有意见，对村干不满等等，要想使他们安心，必须从思想上把这些问题解决”^③。冀南军区政治部认为，巩固新战士必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对新兵的政治教育，提高胜利信心、巩固其情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必须与解决他们家庭及个人的具体困难相结合，尽量减少家庭顾虑与其个人困难，坚定其“不打倒蒋介石不回家”的决心。^④

第一，增强新战士的参军意愿。

新战士入伍动机的复杂已如前述，这显然不利于新战士稳定。“改造他的入伍动机，这是巩固他的重要环节”^⑤。强调参军的合理性是中共动员农民参军的前提，新兵团（营）对新战士再次强调这一点，可以视作地方政治动员工作的延续。下面是1946年冀南十分区新战士的讨论：

^{①⑤}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中共阜平县委《阜平生产9》（1948年12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4-8。

^③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五号——鸡泽县新兵整训工作总结》（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9。

^④ 冀南区参军委员会《参军通报》（1947年1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4-1。

“打内战反正不对，中国人不该打中国人，这事怨老蒋，也怨毛主席，反正一个巴掌拍不响。”

“你恨不恨伪军头子张百奎（张系敌在是巨鹿伪军头子，作恶多端，群众恨之入骨，敌投降后随日寇逃往石门，任国民党军官）？”

“恨！”

“为什么那样坏的大汉奸头子老蒋不杀他，又叫他当国民党的团长呢？”

“对呀！咱们要打张百奎，老蒋一定说八路军进攻中央军呢，这莫非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吗？不管内战怨谁不怨谁，反正张百奎我见了非干掉他不行！”

“谁不知道老铁魔头是大汉奸大土匪？跑到永年老蒋封了大官，天天飞机给他送东西，反正老蒋是谁恨八路军，他就给谁大官当。”

“对呀，打永年怨咱们吗？这反正是怨老蒋，不能说一个巴掌拍不响！”

“大名、开州这是八路军的呢？老蒋的呢？是咱们去找他打去了？还是他先来打咱？你说一个巴掌拍不响，难道人家一个巴掌先拍过来了，咱就不去给他拍一下，等着挨打吗？虽说一个巴掌拍不响，但两人拍巴掌有一个先来后到呢！谁先拍就怨谁！”^①

新战士对战争责任的认定，关系其参军动机是否纯正及入伍之后是否巩固。通过以上新战士的对话可以看出，农民出身的新战士以自己的逻辑理解眼前的战争，蒋介石如何可以不去管他，但是，张百奎、铁魔头这些身边的恶势力为新战士所憎恨，“反正张百奎我见了非干掉他不行”。由此可见，国共两党阶级基础毕竟不同，某些普通的青年农民意识到，只有依靠中共的力量才能翻身或者保障自己的利益。

诉苦是培养阶级意识的重要方法。1947年，冀南十分区，“用新战士自己身受的压迫来教育自己，用自己的反省找到自己的出路，并帮助大家找出路”。譬如南宫焦王村三辈佃户褚怀变，诉苦时说道：

“有一天下了大雨，秋后已冷了，衣服淋湿了，冻的（得）不行，

^① 冀南十分区贺亦然《二千八百二十三个问题是怎样解决的？——时事教育的群众路线》（1946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185页。



但到了地主家，想先去换换湿衣服，可是东家骂起来了，要先把牲口，车弄好了淋不着了，人才能换衣服呢！地主把穷人看的（得）不像人。还不如一个牛马一辆大车呢！”说到这里他哭了，大家也哭了不少。又讲到三辈佃户都没黑天到白天的（地）干，结果一块地一间房也没有，八路军来了，毛主席叫翻身这才有了办法了，说到这里他表现着喜洋洋的翻身愉快。最后就提出好日子是毛主席给的，不打老蒋是没心肝的，所以我要坚决打老蒋。这样他指出了出路。^①

诉苦不仅需要回忆过去之苦，更重要的是通过翻身前后生活的对比，增强对中共的感激与认同。事实上，尽管农民日常生活中的苦难很多，但如不经过引导，农民难以自觉地将其提高到阶级苦的高度。因此诉苦需要技巧与引导：“找诉苦典型要找其亲身受过地主压迫，材料又动人，并能讲清楚的；要帮助诉苦典型组织材料，启发他诉苦以后必须联想到老蒋来了还要叫受罪，打老蒋才是翻身农民的出路。”^②

时事教育与诉苦营造出参军合理光荣的效果。1947年，在冀南十分区，当时教诉苦告一段落后，即进行一次阶级性大检查，在军人大会上提出问一问成分。问什么成分时，是的就举起手来。如问“家里是贫困的请举起手来”，大家举起了手。接着号召“大家都看看有多少贫农”。再问“家里是中农的举起手来”。同前。接着问佃户雇工。然后再问：“是富农的举起手！”却无人举手了，真富农出身的也不敢举手了。再问：“是地主的，被斗户的举手。”大家哈哈大笑起来，齐声回答：“一个也没有，那是咱的对头。”“八路军不要小老蒋。”这样就问大家：“咱们都是什么人哪？”齐声回答：“都是基本群众一家人。”问：“蒋介石喜欢咱吗？”答：“是蒋介石最恨的。”问：“咱们呢？”答：“也是最恨蒋介石的！”“咱就是阶级的队伍。”“人民的队伍。”^③

我们无法窥视新战士的内心，但经时事教育与诉苦营造出参军合理、光荣的氛围，很少有新战士敢于对此公然否定，再次为改造新战士参军动机奠定意识形态的基础。

第二，解除新战士的顾虑。

新战士参军后有许多顾虑，在整训期间适当解除新战士的顾虑，对于新

^{①②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战士的巩固至关重要。1947年，在冀南十分区新战士的问题包括以下几种：

甲、参军时许的愿：一般的是参军时有求必应的，所以许的愿是有合理的，也有非常不合理的，样式就多了，如拥护是款、粮、柴、盖修房子、衣服被子……每人都多少有这个问题。乙、优抗执行不执行？参军后地谁种？水谁担？即里工，和外工，劳力优待不放心，过去是扩军就优抗，不扩军就忽视，因此不放心。丙、老婆问题，老婆年青（轻）的怕别人搞，民兵、村干常去不放心，有靠家，挂念靠家。灾荒中散了老婆要回来，在整训中果木王庄一个新战士参军走的那天夜里就有人去强奸，其妻找来影响很大。丁、摘黑锅：如伪军成份要求能把名誉恢复过来。贪过污的村干，曾强奸过人的，曾被人说偷东西，……不名誉的情形，他脑子里的负担就是好好干，摘黑锅。戊、对干部有意见或抱成见：有的是历史上关系，有的是村宗派斗争。大多数动员来的方式不好引起的。这些人就奋奋（忿忿）不平光想打架出气。其他：如家庭不合（和）、不久要结婚、老婆要生孩子、家里人口少，卖买有股子未算帐（账）等。^①

由此可见，新战士问题之庞杂，如果不及时予以适当地解决，势必影响新战士的巩固。1947年3月，鸡泽县三区东柳新战士齐贤的，他妻与本村马大良有事，自己不敢惹，还怕马大良，说出太丑，不说自己走了参军不放心：“谁人不知谁人不晓，马大良老是去俺家里，有一次我去家里，他在俺家坐着，我猛一进屋，他用枪照着我，威胁了我一下，他才走出门去。有一次我在街里说了两句不满意他的话，他还要扣起我，说我给他按脏，扣帽子，还要不行我。”后“由区长区政委，区武委会主任作保证，将马大良撤职，扣压三天，并立文（不再犯）”^②。冀南十分区，“十连朱文斌家穷参军挂念母亲，拥护款10000元，自己带了5000元，留下的给家也不够用，他要求他母亲饿不着就行，米、高粱，再给些都行，这种正确提意见的很多”。战士的此类问题，“以区、村汇集一起，把区村干找来当面解决”^③。1949年3月，冀中区党委指示：“县区村各级干部把战士交送分区或补训兵团后，还

^{①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冀南三地委《通报第五号——鸡泽县新兵整训工作总结》（3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3-1-82-9。



应随时检查参军新旧战士家庭确实有困难者是否得到解决，不要认为只要把数目字一交就无事了。”^①

对不能即（及）时解决或长时期的问题，部分地区以合约的形式对新战士和村干加以约束，使前者坚定，后者尽责。1947年4月，邯郸新兵团利用四联公约，解除新战士参军后的顾虑：

村干方面：除抗属劳动外，保证不荒抗属一亩地（合法令的）；在抗属积极劳动下保证有饭吃；抗属人人尊敬保证有地位不受气；保证抗属有房子住；组织抗属委员会，抗属代表有权向村干提出优抗工作意见；不合乎与别人代耕条件者保证给别人代耕。战士方面：多是不打败老蒋不回家，不与村干闹意见，不挑（调）皮捣蛋，要是做不到，村干可以把我捆送军队，受军事制裁。四联公约弄好后，双方签名盖章或手印，区长营长签名盖章，表示负责。^②

（冀南十分区认为）四联单是最好的组织保证，新战士保证去前方努力干、不逃亡，否则群众斗争；村干保证优待家属问题一定解决，如不解决新战士回来，捆送政府治罪；区书为证人，新战士保存村长的，村长保存新战士的，县政府存双方的。中间盖有县印，区书有私章，村长、新战士均盖或打手印。那（哪）个村问题解决了，那（哪）个村即与新战士当面议定四联单的填写，填写以后同证人一同举行一个简单严肃的仪式，以示郑重。如三人对面向毛主席（像）鞠躬，在毛主席像前恭读。^③

（四）军事教育

相对于政治上的整训，新战士的军事教育被置于次要地位。1947年1月，冀中八地委指出：“政治教育及娱乐工作是当前新兵教育工作的中心，军事教育是调剂进行，逐渐增减军事教育的比重。”^④十一地委也指出：“新战士巩固主要是政治工作，军事动作一开始不宜多，着重政治教育，特别是

^① 冀中区党委《对半月来参军归队工作通知》（1949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3-1-66-17。

^② 邯郸市《邯郸新兵团工作报告》（1947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6-4。

^③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④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当前各级武装动员部具体工作的指示》（1947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11-1-12-4。

文化娱乐。”^①冀晋一地委强调：

综合各地管理情形获得如下经验：操场动作轻一些，生活上思想上抓紧一些，因为新兵离家不久，生活上过惯了散慢（漫），操场动作如抓得紧了，就会使他感痛苦不习惯，而且开头是改造思想，慢慢加强操场动作，但在生活上思想上放松，这方面迁就新战士，那就会出乱子，生活上不紧张，战士就容易胡思乱想，那五大矛盾就会加剧起来，如不针对具体的思想表现进行教育克服，则新战士很难巩固。^②

政治教育与军事教育的不同比重，除适应新战士脱离农民不久的特殊性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军事技能的养成需要较长时间，而新战士的政治情绪则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各种方法鼓动起来。

第三节 新战士的输送

新战士经过短暂整训，即被送往前线。尽管历经多次教育和巩固，部分新战士在输送途中依然会发生波动。1947年9月，冀南二地委对新战士在输送前后的心理变化做了总结：

（新战士）在点名会□调担架兵、清洗老小残废发军装的时候，就感到快出发了，想家逃亡思想上升，采取办法一是装病造病，企图得到清洗，一是假装积极麻痹别人，趁机逃亡。缝洗衣服时、借用东西时就想起家来，睡觉时青年想老婆，老年军人想家里的活，如不及时揭发就会发生逃亡思想。看到县区送来一些逃兵，感到逃亡无出路，就（想）行到路上再逃亡，路上逃不了到部队看看再说，到前方时怕分散，怕有病无人管，愿与熟人在一块。^③

（在冀南十分区，某些新战士）没出过门，有些熟土难离之情，如南官营十五连战士说：“愈走愈远了，何时才能回来”；“连村也看不见了，家里今日不定怎样呢”而发生动摇。这一种以有老婆的人斗争为尖

^①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第二次补充指示》（1947年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7。

^②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③ 中共冀南二地委《新兵工作总结》（1947年9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0-18。



锐；特别乡村中性乱，更使有老婆的放心不下。遇见伤兵、担架、棺材、难民等及飞机、枪炮声，一般的新兵遇到这种外界影响是在思想上起波动的，南宫十九连一个战士见了抬子而哭起来；威县九连一排长见了难民而哭的（得）喘不过气来；有的说“这是抬咱的啊”，“可别走着来而抬着回去啊。”“到部队看看再说的，打一打老蒋好打就打，不好打就跑的……”^①

（1948年12月，冀晋一分区扩军）新兵离县运走时是一个很大的关键，特别是穿黄军衣的突然到来就使战士思想上起了很大波动，这时如抓不紧则发生大量逃亡现象，广灵逃亡一百四五十人，繁峙三十余人。^②

由此可见，新战士走向战场时内心剧烈的震荡，也意味着输送新战士工作面临着巨大挑战。对于输送新兵的具体办法，华北根据地无明确规定，其成效依赖基层干部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下面通过两则案例说明新战士输送的基本情况。首先，是1947年冀南十分区的新战士经过二十余天的整训，输送至前线的情况：

11月25日，开连以上干部动员会，会（汇）报了一下情况：南宫营46人不保险；威县营69人不保险；没把握的占9%包括“草鸡毛”、把握不住的、假带头的、卖来的经整训训不通的、要求结婚再走的等。从（以）连为单位活动份（分）子座谈会，活动份（分）子的产生是班以上及训练过程发现的积极分子。把任务提出来，具体的讨论办法，如连里有□□问题没有解决，有那（哪）些人不保险，积极份（分）子怎样分工？如何争取优胜？连为单位的军人大会：（一）检举草鸡毛，由群众来公布他。如六连二十连等在军人大会上正讨论如何争取模范捉草鸡毛时，一个战士说：“我看你们虽想那么多办法都白费，咱这连就是×××不保险，如他俩当不了草鸡毛，保险是模范连。”他话还未完，被检举的面红耳赤的（地）说：“我他妈的顶保险，我要是当了草鸡毛，捉住了全连把我打死，家产充公。”那个说：“我要是草鸡毛是小老蒋养的！”大家一笑说：“好呀！他俩不当草鸡毛可保险了啊！”（二）制定公约：坚决服从上级命令，听从上级命令绝对完成共产党毛主席和解放区

①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② 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8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

广大人民所给我们的伟大任务；不怕任何艰难，牺牲个人一切利益，誓死保卫解放区人民利益；在新兵连争取模范，到前方争取杀敌英雄；在行军中时刻注意群众纪律，并保证不掉队不装病不草鸡；不打退蒋军不回家，谁要干半截不是中国人，全连保证，又保证没有一个开小差的。不分任何人，谁要违反以上五条应该受以下纪律制裁：（1）军纪制裁；（2）在全营斗争会上随便罚，枪毙刀砍都行；（3）要开小差，捉住了以小老蒋论，捉不住家产充公，永久不准进村；（4）经地方政府和群众开除公民资格，永久当黑人看待。互助的建立：每一个人找二人互助，如果思想动摇了互助的人就立即帮助，发现想当草鸡毛的行动的就提出来。互助的被互助的三人对面问，排以上干部讲清，如本班的人不教或不敢互助可到别班找，互助组宣誓本组不出草鸡毛，如出一个互助人负责。这个互助组活动成为群众性的互助监督管理帮助的活动；因有责在身互有关系因此积极性就更高。班为单位的竞赛，争取模范不逃亡，从（以）班为单位活动起来，成为模范运动的基础。班为单位吃、喝、拉、撒、睡、走路均为最密切，一言一动（行）看的（得）清楚，如班的积极份（分）子真起作用，有孙悟空的本领也跑不了，班为单位竞赛极重要，班排为单位，或互助组单位的竞赛其条件亦不可限制，由自己讨论自己订。纪律纠察队的组织，每连找绝对可靠的同志组织成5—7人纪律纠察队，一方面纠察群众纪律更重要的捉草鸡毛。如出发、集合、夜晚均可进行活动，纪律纠察队，不担任勤务，并给予各种活动的便利，营抽每连两个最好的积极份（分）子，为营纠察队，在营部直接使用之。

部队一出发就发现了逃亡，可是由于群众发动起来，每连都能捉住逃跑未遂的草鸡毛。譬如二十连的牛渡江，个子挺大的结实农民，他互助沈大庄落后份（分）子。沈是批了草鸡毛退回村，村中要斗争又送回来的。活动份（分）子上老牛主动要分工帮助沈大庄，沈平时表现不好，老牛时常给他谈长论短帮他打通思想，并给他烟抽。到中北集，沈大庄突然好转了，老牛就加了小心，12月15（日）那天都睡了觉，沈也脱了衣服，但半夜里偷偷穿好了，牛渡江同志发觉了沈大庄一定要跑，一夜未睡。号兵起床拔（播）号音了，天已大明老牛认为没事了，他一睡觉沈即跑了，并拿了一个大杠子跑出去。老牛发现沈跑了，未穿



棉衣棉裤及赤着脚在那样冷的严冬清晨追出去了。沈大庄见追来，当即给了老牛一杠子，老牛躲开了，还是追，这样共打了二杠子。沈大庄跌倒了，老牛终于把他捉住了。并说：“我说草鸡毛没出路，你不信，结果还是捉住了你！”即亲自送连部了。他还向沈大庄说：“我要七擒孟获，你是跑不了的，到部队去咱俩还分到一个班，我还要帮助你啊！看看你能不能跑掉！”老牛在营军人大会上奖励了五百元。草鸡毛捉住了，先在连军人大会开展斗争，一般按连公约执行。营在集合出发前还在全营军人大会斗争，并要草鸡毛坦白反省，及向大众表示转变决心。时间进行亦不长，而对部队教育意义大，群众情绪愈来愈高。

因为部队沿站行进，抬架，伤兵等难以避免，因此就在行动中组织政治工作组，以扫除障碍，即挑选好的积极分子及干部组织而成，行军时走在前头，如遇担架或它让开路或我躲开他走，路过医院住（驻）地，则一方面可弯村而过，或经院方负责人，给伤兵员动员一下，使之帮助新兵工作。特别是棺材必须隐藏起来。政治哨是在中北集设立的，因这个村是大道，天天过担架伤兵等，故在村外设政治哨。如发现担架伤兵的话，好好动员使之不走村里。在中北集还招集邻村村干会议，动员他们帮助新兵工作，如站岗及亦放政治哨，使架伤兵当到邻村（原文如此），就弯路而过了。与政府兵站去公函，让他们划路线时弯过新兵驻村。

生活保证好与对病号爱护：行军中保证生活好不挨饿有水喝很要紧，一路上发生病号不管真假都应很好爱护。问寒问暖，使其精神愉快，因一出门了一病了就勾引起想家，假使使他认为出门得到的只是冷淡，则影响很大。

住村民兵自卫队站岗放哨，设营组到所住村后即与村干动员民兵自卫队严密岗哨，或由小区中队民兵前来配合放哨。村民兵岗哨非常起作用，放哨的把满了外出各路口，并整夜叫号以防睡着。一个地方有事，一喊各处集合来。为加强民兵自卫队的岗哨，南宫营在第十营，由积极分子假充逃亡与站岗的说好的，看看起作用不。结果那个自卫队员把他放了。于是由村干给了批评，以后住村均采取这个办法，以加强岗哨的责任。

积极分子睡觉，有的睡觉顶着门，谁要出门也得喊醒他。并采用睡觉放尿盆的办法，有尿在房子里尿，谁睡了觉也不得外出。有的积极分子（分）子二人睡时夹上一个落后的，使他一动就被发觉，有的一个人监

督一个人时，把落后份（分）子的衣服袖子压在自己的身子底下，还有一个班相互把袖子绑起来（脱了的上衣）一动会全班发觉，把他的鞋自己枕起来，他如果脱棉裤，则把裤腿绑起来。如有人出门，积极分子一定跟随前往。一个班积极分子多的，还自动轮流坐夜，老有一个人不睡觉。

连干带有三五积极份（分）子在本连后卫，营纠察队随营干在后收容，帮助走不动的同志背东西，监视情绪不好的，并与之闲谈说笑话，以提高情绪，所有掉队的，都有积极份（分）子一道走，路上大小便掉队的，均有积极份（分）子或互助组的同志跟随一块。因路上未有大车，积极份（分）子有一人背几个背包的，也有不但说笑话出洋相，提高情绪，还供给他烟吸等。

宿营和出发前后一般的是逃亡的空隙，因此在一到目的地，积极份（分）子不进村即放了隐蔽哨。一直到民兵队放了岗哨才收回，出发前什么做饭，借送东西等等最乱的时候，民兵自卫队岗哨一见队伍要走也松了，故又是逃亡的空隙，积极份（分）子除特别注意落后份（分）子的行动，并在村四周放隐蔽哨。做饭担水，由积极份（分）子担任，落后份（分）子整理床铺不让他到处走。

连干对动摇或掌握不住的班排，则干部睡在那里，积极份（分）子与干部有的混合查哨，特别排干查哨铺必有一积极份（分）子一路，因为有的排干人们亦不十分放心。

群众一般的觉得天天反草鸡毛，跑不脱的就可反他一下，跑脱了的还不是就跑了吗？表现对领导上不满，说对跑了的草鸡毛没办法。决定选举捉草鸡毛的代表团，代表大家回去执行同志们的意见，每连普选一人，再由营部从每连选举的一人中，抽选三人为代表团，回县去执行大家的要求。新战士们亲眼看着代表团回去了，这个工作对巩固部队意义极大。^①

我们全面而翔实地展现了1947年12月冀南十分区向前方输送新战士的过程，“出发时共1211人，经过了半个多月的行军，走了六七百里路程，直到分散补充到战斗连队，总共减少了32人，其中有四个连队从后方到前方编散未减少一人”。减少率为2.64%，而此前三批平均逃亡36%。^②由此可

^{①②} 冀南军区政治部《巩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档案馆，26-1-11-4。



见，这是一次成功的输送。其原因是多重的：冀南十分区的新战士经过了二十余天的整训，为其输送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出发前在组织上与思想上做了充分准备，行军途中积极规避可能对新战士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周密的防范措施，减少了动摇者逃亡的机会；物质供给充裕及时。这一切均依赖领导者有效的组织、积极分子作用的发挥与沿途地方政府的配合。

然而，有些地区新战士的输送不太成功。1948年8月26日，赤西县委总结8月份扩军时报告：“对新兵的生活不够照顾，在‘八一’（8月1日）近两天各区送来新兵一大堆，没吃的没烧的新兵生活很困难，支队干部亦少，对管理上亦照顾不过来，因下雨粮车掉队未有吃的，路旁的西瓜园子给抢了两个，一千多人送到分区为止计逃亡二百多名，因医务人员困难还死了十多个。”^①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简单，9月21日，热中地委工作组的调查报告详细说明了此次赤西县输送新战士的经过：

（赤西县新战士）8月10日从赤西大庙出发，在第二天及第四天降大雨，天气寒冷，新兵衣服单薄，大部分新兵因几天没吃多少粮食，体质衰弱路途难走，运粮牛车13辆胶皮车1辆未即（及）时赶到，新兵宿营地吃粮困难，同时所带粮食10000余斤内竟有9000多斤黄豆、高粮（梁），只1000多斤小米，在中途还被水冲去3000斤左右（赤西公粮剩的很少并大部为杂粮，小米只剩极少部分）。行军前的预先准备工作组织工作计划性很差，没很好的（地）在前边设饮食站，故沿途饥渴吃不饱，抢东西吃等现象严重存在。当时赤西县大队两个连，二连是新编成的连，不能单独执行任务，第一连的第一排送新兵尚未回来，只剩下两个排，除病号留家外连机枪排共组成六个班，每班由8至10余人不等，送960人左右的新兵。新兵共编为五个队，由180至190多人组成（新兵干部在内），每个班跟一个队。新兵中途籍（借）机开小差的现象各队都普遍发生，每队逃亡20至60不等。

事实经过。第一天（8月10日），从大庙出发是漫阴天，走出一里地就有个新兵不愿走，即有个班长打了几皮带，以后走到孤山子村即天降大雨，因村子少粮食有限，即未停止，冒雨前进，当走到榆树底平房

^① 赤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再写》（1948年8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4。

一带雨不但不停继续下，大山洪又下来，两个河沟子（平常没水）冲去2人，新兵混乱，有的则籍（借）机逃跑。当时第三队就跑了30多人，有连长樊俊山、总支书记肖建一即起（骑）马向里圈，樊俊山用手枪打了两枪，一个被枪□着抓回，樊即用战士刺刀扎了两下，并准备枪毙，但被肖建一制止着，被扎伤者系八区杨树沟人名叫赵永泰，现在在家休养，一枪打在一个新兵头上，推到河里（此一个人被枪毙推在河里，是我们根据一些人的反映判断的，反映人亦未亲眼看见，是他们樊、肖自己说出的，樊本人尚未承认，只承认打在帽子上了），当时肖建一骑马用鞭子打了新兵两下，一部分新兵跑到瓜地里抢瓜吃，送兵者即随之而入乱打新兵，亦有打枪威胁者，老兵亦有拿地瓜吃现象，该瓜园损失约有100斤瓜，当时由于山洪冲走人，不能过河，在前边河沟已过去四五十人，后边河沟未过来者四五十人，两河中间的即在庄稼地里集合（在平房东），由肖建一讲话，主要内容是：你们不要跑，方才枪毙了一个，谁要跑也是这样（根据肖讲这是吓唬新兵，实际未打死人）。以后水下去，即到池家营子、门德火烧、机房营子、康家湾子一带宿营。到门德火烧住的第四队，夜间跑了两名，在8月11（日）早晨战士们从羊毛堆里用刺刀乱扎，找出一个（该战士腿上受了伤，此人是八区的现在回家了）。当找出后战士们即用皮带打了一顿，并要他说出跑的那个那（哪）去了，不说就推到河里去威胁他。过机房营子、康家湾去住的两个队（一、二队），在走到池家营子时一队发现一个病号杨玉坤，系初头朗西营子村人，该人有些烟瘾，衣服很薄，即要求在池家营子村找保留下，当时未允许，即推着上了朱立马梁，到梁上即连冬（冻）带饿倒在梁上，四班长曾要给治一下，但排长过来即推他到前边去，要不新兵都跑了，后边有人管，结果后边没人管，有的战士还打了几下，认为装病，实在不能动了，死在梁上（以后五区协同其家里人抬回去，并买棺材一口，给小米五十斤）。以后两个队下朱立马梁时没按次序走，有一队一个新兵过一个山沟被水打下去冲走，冲走二十步左右被七班长拉上来，又跟上队了，又发生一个新兵（病）号很重，放在高粱地边上，以后让两个老乡抬到村子里，有个战士还给点大烟吃，以后回家了。

第二天（8月11日）在上座店东出发，过初头朗河时未冲去人。走到初头朗西营子道边瓜地时，有些新战士抢瓜吃，送兵者即用皮带打了



几个人，并用打枪威胁（当每次打枪威胁时，送兵干部和战士就说：你们别拍，听不到枪？咱又毙了一个），该瓜园损失不大。走到下官地南梁时，有个四队战士有病，并且胳膊（臂）上长了疮也肿了不能走路，以后回到村里回家了。晚上住到桃菜园一带。

第三天（8月12日）从桃菜园村出发，四队住西园子发生一个病号，用毛驴驮到桃菜园子村南，病（得）实在走不动，放下来了未死，回来了。以后走到窑沟梁上又病了一个很重，经老乡给治了一下放回来了，当走到建西小梁子一带抢了瓜车，又到木家营子抢东西吃，战士们即打枪，用皮带打了不少，当晚住到牛头沟门。

第四天（8月13日）由牛头沟门出发，有两个得重病口吐沫，羊角风放下。因该村正在防鼠疫，村干要给活埋，因当时送兵者亦留下病号，还留下司务长、支书，以后好些就放回家了。走到小府半路上又抢瓜吃，战士打骂不少，到小府后又有一病号交村主席，让他照顾一下送回去。当走到马鞍山一带前后共放下了七、八名病号，知道严重死者一人，但亦有装病的，步（部）队走后就跑了的。共抓回2人，其他人不知去向，确知已回家者2人（六区、四区各一人）。在这中间战士们用枪威胁打骂病号者不少，因为真假难变（辨）了，有的病号一吓唬还有跟着走的，当晚住到二道营子。

第五天（8月14日）由二道营子出发，有两个病号是二队的，一个放在村里，一个放到二道营子村南沟里，据说全回来了。当时走到宁城和瓦房时有许多新兵抢瓜吃，抢东西吃，战士们即用皮带打，打枪威胁。

此次送兵连长枪毙1人（本人尚未承认），山洪冲去2人，病死2人，共5人；刺伤2人；得病扔下者14人；病者、冲者、死者共21人。^①

赤西县1948年8月输送新战士存在着严重失误。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赤西县这次参军动员存在弊端，“虽有一部分是自愿的，但大部分是在村子里互相比着来的，更有极小部分是强迫的，还有极个别的为

^① 赤西县工作组《工作组赤西大队一连送新兵之材料》（1948年9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5。

捆绑而来（当时送到区里后发现是捆绑来的送回一部，还剩下几个没发觉的），故新兵未成熟”^①。其次，此次扩军用时极短，“仅一个礼拜时间，即动员了1000多名新兵”，新战士没有经过整训即送往分区，前后用时15天。^②再次，物质准备与组织准备俱不充分，“新兵到县后未准备吃的烧的，事后对新兵的准备组织工作亦很差，加之灾荒影响，新兵体质衰弱，途中又遇大雨，河水暴涨，天气骤冷，吃粮困难，沿途挨饿，即有病死，病倒，抢人现象发生”。最后，“连长樊俊山，总支肖建一，两人年轻，经验少，性情急躁，单纯完成任务，不择手段的（地）蛮干，恶劣作风是其直接发生原因”^③。

此次事件影响极坏，引起群众不满。“不但使新战士极端反对，因之新兵家属及见到的群众亦极为不满，并且害怕了，对我党扩兵之意义发生怀疑，并说我们那人当兵去还不知道死活，要知道这样我们怎么也不叫我们人当兵去，因这次送兵村子要担架都不去，并说去到（倒）没关系，打骂受不了，还有的说到前方打死还光荣，在上走时被自己人打死真亏，这样打死人还不当个臭丧呢（地方俗语）等，所以在群众中留下很坏影响，对今后扩兵更留下很大障碍”^④。事后，热中地委对于此次事件极端重视，竭尽全力挽回其恶劣影响，严厉批评赤西县委，赤西县委对扩军问题做出了深刻检讨，采取了补救措施：

送兵途中死者，政府对其家属进行安慰，生活给予照顾，家属应按家属待遇。被刺伤者，政府协同支队派员到其家属慰问认错，送兵沿途发生问题严重的地方如池家营子一带，由政府负责协同支队在该地召集群众会议，公开承认错误，向群众进行解释，挽回我之影响。未检查上的新兵，回家的或洗刷的退伍者，由区主要干部负责，以适当地区为单位分批召集开会，说明途中照顾不够，承认发生打骂严重错误，很好的（地）从精神上进行安慰。连长樊俊山，总支肖建一二人均撤销职务送分区反省。^⑤

由此可见，新战士的输送需要充分的物质与组织准备，以及送兵干部主

^{①④} 赤西县工作组《工作组赤西大队一连送新兵之材料》（1948年9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5。

^② 赤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再写》（1948年8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835-4。

^{③⑤} 热中地委《热中地委对赤西县送新兵问题的处理》（1948年9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193-1-34-20。

观能动性最高限度的发挥和沿途地方政府的配合，而新战士动员是否成熟则是决定输送顺利与否的内在原因。1949年3月，商丘地委分析了向中野军输送的新战士逃亡严重的几点原因：

班排干部带头逃亡，兰封一个排长带八个战士逃亡；有几个司务长带东西逃跑了，部队吃不上饭；动参工作动员不够，时间短促；有的连队干部管理方式不好，平时不管理教育，发生逃亡时消极看守，部队逃亡，干部发脾气，越造成逃亡；送中野的新战士，在火车上雨淋了两天两夜，有的一天一夜吃不上饭，没鞋子，走路打赤脚；补中野的新兵，各县自己送，组织机构不健全，一在路上有问题没法解决（供给、医疗）等。^①

由于不同地区输送新战士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质保障有较大差异，各地输送新战士的成效差别很大。下面是1948年7月行唐、获鹿扩军新战士逃亡洗刷比例统计：

表 5-6 行唐、获鹿新战士逃亡洗刷比例表（1948年7月4日）（单位：人）

项别	行唐	获鹿
本县总集中数	1390	1100
洗刷数	230	56
逃亡数	270	26
往石庄送时路上逃亡数	144	
送到数	746	
到石庄后逃亡数	108	
实收数	638	1018
洗刷数	13	1
逃跑数	53	17
现有数	572	1000
洗刷逃亡占总集中数的百分比	58.85%	9.09%

资料来源：中共北岳四地委《四分区扩军工作几种统计数字》（1948年7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12。

^①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70页。

据表5—6可知，1948年5月，行唐动员至县1390名，洗刷逃亡总计818名，占动员总数的58.85%，新战士离县后逃亡305名，占逃亡总数的53.04%。获鹿动员至县1100名，洗刷逃亡81名，占动员总数的9.09%，新战士离县之后逃亡17名。

综上所述，新战士的审查、管理、输送需要军地双方和不同层级政权之间密切配合。由于军地双方和不同层级政权均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强调自己任务的重要性和困难，在诸多问题上意见迥异，造成彼此间的矛盾与不满，影响新战士审查、管理、输送工作的效果。1948年12月，平山县委的抱怨即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初三送县382名，初四日有部队开始接受经初步审查，三天当中逃跑113名，洗刷117名，部队踢下准备交地委当运输员的20名，县还掌握着34名，部队上承认是兵的仅有107名，再经获鹿检查站审查送到石门必然还要减员，这380余名送到石门顶多落100名，四个兵折一个兵，全县800名，只能折算200名，这距完成650名的任务还差450名，占70%，因此我县扩军开始看来是很顺利的，现在看来是很担心，县委虽然始终未敢乐观和松劲，但区村以为完成数字大功成就，实际上除二八区进行较慢外，其它七个区高潮已经过去，正在搞善后工作，如归队突击落后村，优待家属及巩固新战士等工作。没有预料到刷洗（洗刷）这样多，现在各区村村干部大发牢骚对县审查管理抱有不满，尤其逃跑战士回去讽刺埋怨区村干部，造下了好多新的麻烦，县里和部队上也有一些隔膜。^①

第四节 土地改革与农民参军：数据分析的角度

尽管学界对于中共发动土地改革的动机尚有争论，但土地改革对农民参军的巨大推动作用，几乎得到学界一致的肯定。周锡瑞指出，人民解放军取

^①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9日），平山县档案馆，3-1-25。



得军事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土地改革巩固了农民对中共的支持。^① 黄宗智认为，一个被阶级分化成两极的村庄，更易提供战争所需的各种资源，所以阶级划分实际上是赢得战争胜利的有力武器。^② 杨奎松强调，尽管土改中有暴力狂潮，但只持续了几个月的时间，没有造成对中共不可挽回的根本性损害。从总体上看，1946—1948年的土地改革运动，带给中共的利益仍旧是很大的。不注意这一点，就无法解释何以在如此严重地伤害了大批根据地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情况下，中共依旧能够动员并整合出那样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来战胜有着各种优势资源的国民党的中央军。^③ 胡素珊对土改增强农民参军动机持怀疑态度，但认为中共通过土改在农村确立了新的权力机构和秩序，进而保证了粮食、人力的稳定供给：

那些为保卫自家土地而参军的贫农青年是楷模，他们的形象在各处宣传，用来激励他人。但即便如此，仅有模范的形象不足以消除农民对参军和离开新分得的土地的不情愿态度。……证据显示，对报复的恐惧心理是让农民接受土地必须克服的首要障碍，并且地方干部为分得土地后立即要求农民参军感到难堪。因此，土改的意义必须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土地改革的基本环节就是推翻现存的农村精英阶层，至于这个阶层是否真的封建，是否由每个村庄的地主组成，这些都不是问题。关键在于这场斗争运动，通过都到（斗倒）许多斗争对象，摧毁了统治阶级的政治与经济垄断，这是创建一个新的农村权力机构的必要步骤。新秩序的建立是土改作为“其他一切工作之母”的真正成果。在形式多样的控诉运动中，表现最为活跃的农民成为共产党的新成员，并成为乡村的新领导，分得了土地和浮财的人们加入到农会和其他乡村组织中去。正是这些由农民自己掌管的公共机构成为共产党依靠的对象。他们承担了征收粮食税，组织军事运输队以及在征兵运动中向不愿参军的农民施加压力的任务。^④

① 周锡瑞：《“封建堡垒”中的革命：陕西米脂杨家沟》，载冯崇义等编《华北抗日根据地与社会生态》，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③ 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页。

④ 胡素珊著，王海良等译：《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第360—361页。

以上结论，大体是从结果到过程的推断。我的研究已经表明，影响农民是否参军的原因绝非土地改革一个因素，数据调查显示，多数农民的参军动机与土地改革并无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包括土地改革在内的社会经济改革确立了农民参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仅此尚不足以促使农民参军。事实表明，动员农民参军包括党内动员、打通区村干部思想、动员民众、审查整训、输送诸多彼此联系、互相影响的环节，其中任何环节出现失误均可能对农民参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基层政权的有效运作是参军任务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简而言之，农民参军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确立与基层政权的有效运转是实现农民大量参军不可或缺的两翼。相当长的时期内，多数学者把土地改革视为导致农民参军的最重要的因素将复杂的历史事实简单化了。

即使单纯从土地改革与农民参军的角度来看，土地改革对农民参军也未必完全是积极的影响：首先，土改基本特征是剥夺一部分人利益满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不仅地主富农利益被剥夺，而且部分中农也受到冲击，因此，很难从经济利益的角度解释利益受损的农民参军意愿会因土改而增强；其次，部分得到利益的农民参军意愿也未必强烈；再次，土地改革中确立的新权力机构并未如胡素珊所说的那样有效运转，土改中的整党打乱了根据地基层政权的构架，老干部受到打击，消极工作，新干部害怕重蹈老干部的覆辙，在扩军时踟躇不前，影响了行政系统的效率；最后，土地改革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包括村干部在内的）农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参军动员中村干部的强迫、收买、欺骗、支应，农民的规避、对抗在土地改革之后依然普遍存在。这些均消弭着土地改革确立的农民参军的理论上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例如，太行区总结 1948 年扩军困难时认为：

社会劳动力确已缺乏；群众觉悟尚未能进一步的提高（特别半老区更差）；被刺伤了的人有离心思想；翻身满意了的单纯闹生产，对参军支前不积极；军属思想混乱，起着消极作用；反动阶级暗地鼓惑；这些困难都有。^①

下面我用数据分析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我的观点。首先，我们以建屏县 1945 年 8 月—1948 年 12 月 6 次扩军为例，分析参军动员纵向变化趋势。

^① 《关于十月接头会议给华北局的报告》（1948 年 11 月 18 日），《太行党文件选辑》（1948 年），河北省档案馆，90-1-26-3。



为了分析表 5-7 的数据,我引入三个概念。“初步动员率”:区村动员数与县分配数之比,反映区村干部动员农民参军的效率、农民参军意愿的高低;“损失率”:新兵至县后被淘汰、逃跑者与区村送县新兵数之比,反映了区村干部动员方式的优劣,农民参军意愿的高低,县政府对新战士收容、整顿的效果等;“完成率”:县最终得兵数与最初分配数之比,整体上反映区村干部动员农民参军的效果。下面是计算后所得数据。

表 5-7 建屏县参军数据统计表(1945 年 8 月—1948 年 12 月)

时间	1945 年 8 月	1945 年 12 月	1946 年 7 月	1946 年 12 月	1948 年 4 月	1948 年 12 月
上级布置	600	400			650	
县分配人数	1080	601	310	650	690	400
村动员人数	1183	729	746	881	500	413
县损失人数	153	127	398	238	189	289
完成人数	1030	602	348	643	311	124

资料来源:建屏县政府《建屏县武装动员总结》(1945 年 9 月),平山县档案馆,2-1-3;中共建屏县委《关于十二月份补军工作总结》(1945 年 12 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9;冀晋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 年 1 月 22 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中共建屏县委《七月份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 年 8 月 5 日),平山县档案馆,1-1-11;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份补军工作总结报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中共(北岳)四地委《四月三十前各县扩军工作情况》(1948 年 7 月 7 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12;建屏县收兵处《收兵初步总结报告》(1948 年 8 月 1 日),平山县档案馆,1-1-37;建屏县委《1948 年扩军工作总结》,平山县档案馆,1-1-37;中共建屏县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9 年 1 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表 5-8 建屏县参军数据分析表(1945 年 8 月—1948 年 12 月)

时间	1945 年 8 月	1945 年 12 月	1946 年 7 月	1946 年 12 月	1948 年 4 月	1948 年 12 月
初步动员率	109.54%	121.30%	240.64%	145.62%	72.46%	103.25%
县损失率	12.93%	17.42%	53.35%	27.01%	37.8%	69.98%
完成率	95.37%	100.17%	112.26%	106.28%	45.07%	31%

据表 5-8,1945 年 8 月至 1946 年 7 月,完成率的大体平稳以初步动员率急剧攀升弥补损失率激增来维持:1945 年 12 月,初步动员率为 121.30%,由于县损失率增加至 17.42%,基本上完成了县分配任务,与 1945 年 8 月相比完成下降了将近 15%。1946 年 7 月动员率为 240.64%,较

1945年12月增加119.34%，由于县损失率高达53.35%，完成率为112.26%，较1945年12月仅增加12.09%。1946年12月，初步动员率为145.62%，由于县损失率降至27.01%，完成率保持在106.28%。1948年4月，初步完成率则急剧下降至72.46%，县损失率增至37.8%，完成率仅为45.07%。尽管1948年12月初步完成率回升，由于县损失率高达69.98%，完成率降至31%。

以初步动员率变化论，区村初步动员率从1945年8月至1946年7月急剧攀升，1946年到达顶端，此后急剧下降，至1948年4月到底端，至1948年12月才略有上升。由此可见，1945年8月至1946年7月间，区村动员农民参军相对容易；1946年7月以后区村干部动员参军的能力有所减弱，农民参军意愿同步减弱，总之，区村动员农民参军越来越困难。

以县损失率论，1946年7月为首个顶峰，达53.35%；此后有所下降，但均高于1945年两次扩军的县损失率，至1948年12月达到最高峰，为69.98%。

唐县参军动员的数据不如建屏县数据具有连续性，但其数据变化趋势与建屏县数据变化趋势基本相同。下面是唐县1945年12月至1948年12月四次参军数据统计：

表 5-9 唐县参军数据统计表（1945年12月—1948年12月）

时间	1945年12月	1946年7月	1948年4月	1948年12月
上级布置人数			1500	
县分配人数	1090		1620	1155
村动员人数	1365	1143	1700	1101
县损失人数	100	343	656	323
完成人数	1265	798	1044	778

资料来源：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唐县县委《新兵补充工作总结》（1946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7；唐县县委《唐县扩军总结》（1948年5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5。

根据对建屏县参军数据处理方法，列表于下：

表 5-10 唐县参军数据分析表 (1945 年 12 月—1948 年 12 月)

时间	1945 年 12 月	1946 年 7 月	1948 年 4 月	1948 年 12 月
初步动员率	125.23%		104.94%	95.32%
县损失率	7.33%	30%	14%	29.34%
完成率	116.06%		90.25%	67.36%

据表 5-10, 尽管唐县参军数据不够连贯, 但我们依稀看到其初步动员率在逐渐减少; 县损失率虽有起伏, 总体趋势亦在增加; 完成率也在逐渐减少。1947 年至 1948 年是晋察冀深入进行土地改革的阶段, 得到政治经济利益的农民应当踊跃参军。然而建屏、唐县参军数据表明, 1948 年两次扩军中, 初步动员率、完成率均急剧下降, 损失率则急剧上升, 参军动员的总体情况甚至逊于土改之前。为清晰表明这种变化趋势, 我们依据表 5-8 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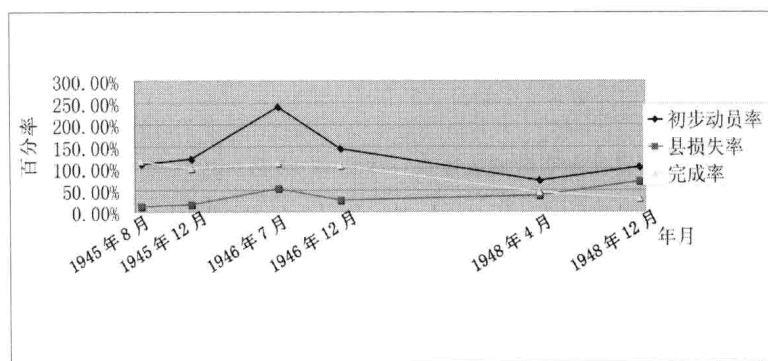


图 5-2 建屏县扩军初步动员率、县损失率、完成率变化图
(1945 年 8 月—1948 年 12 月)

图 5-2 清晰显示出建屏县 6 次参军动员中初步动员率、完成率呈下降趋势, 县损失率则呈上升趋势。建屏、唐县参军状况是否较为特殊呢? 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很难获得其他像建屏县这样较为连续的农民参军数据。下面我们对 1948 年 12 月扩军中较为广阔区域内的参军数据进行分析:

表 5-11 井陘、唐县、易县、灵寿、完县参军动员统计（1948 年 12 月）（单位：人）

	原分配数	动员数	洗刷数	逃跑数	实完成数
井陘	1115	1453	476	31	940
唐县	1025	1101	132	190	988
易县	1510	1560	218	251	1064
灵寿	700	1065	223	148	694
完县	700	738	114	119	505
合计	5050	5917	1163	739	4191

资料来源：井陘县委员会《井陘扩军工作初步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89-1；中共唐县县委《唐县扩军工作总结》（1948 年 12 月 30 日），唐县档案馆，卷 20；易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40-19；中共灵寿县委《补军工作总结》（1949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44-1；完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报告》（1948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36-11。

表 5-12 冀晋一分区参军动员统计（1948 年 12 月）（单位：人）

	灵邱	广灵	应县	阳高	繁峙	浑源	大同	共计	备注
原分配数	900	900	850	750	525	565	250	4740	
动员数	900	985	877	647	428	627	245	4775	字迹不清
逃跑数	10	339	259	108	50	223	58	1077	
审查掉数	449	170	211	207	108	96	171	1312	
实收数	507	476	407	332	240	308	116	2356	

资料来源：冀晋一地委《扩军工作初步总结》（1948 年 12 月），河北省档案馆，541-1-2-10。说明：时间由编者推测。

表 5-13 北岳区参军统计（1948 年 12 月）（单位：人）

分区	原分配	送补训团	洗刷	逃跑	实完成	备考
1	3500	4775	1312		2386	
3	1300	1300			1300	
4	6700	6474*	971		5503	原各县动员到合达 9000 名，逃跑洗刷数很大
5	5500	4971	486	454	4031	
6	2000	2204		120	2084	
合计	19000	19724	4420		15304	

资料来源：北岳区党委《北岳区十二月扩军总结》（1948 年），河北省档案馆，69-1-20-4。

据表 5-11, 1948 年 12 月, 井陘、唐县、易县、灵寿、完县参军动员中, 初步动员率为 117.17%, 损失率为 32.14%, 完成率为 83.00%。据表 5-12, 冀晋一分区参军动员中, 初步动员率为 100.74%, 损失率为 50.03%, 完成率为 49.70%。据表 5-13, 北岳区参军动员中, 初步动员率为 103.81%, 损失率为 22.41%, 完成率为 80.55%。值得注意的是, 北岳区的统计项目是原分配数、送补训团数、逃跑洗刷、实际完成数, 即送到补训团后损失 22.41%, 实际完成 80.55%。这不同于其他地区以县委基准的计算, 若以县为基准, 各县数据必将扩大, 比如在四分区, 各县动员人数高达 9000 名, 实留补训团者仅 5503 名。在冀中八分区 1948 年扩军中, “新逃亡数占总数的 23.7%”^①。1949 年,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 “察省平山去冬扩 1200 多人, 等送到部队只剩 400 人, 行唐春季扩军中第一批动员 1119 人, 送到补训兵团只剩 551 人, 冬季扩兵 800 人, 于集中时逃跑 130 人, 送补训兵团后又逃跑 138 人。太行区邢台、内邱、临城、赞皇、高邑、元氏等 6 县, 今春扩兵共审查合格者 5475 人中后逃跑 1145 人, 占 20.9%。冀中此次扩补工作中, 逃亡现象还不太严重, 但也有以下数字: 八专完成 8399 名, 逃亡 325 名, 占 3%; 十专完成 1210 名, 逃亡 440 名, 占 3.6%; 十一专完成 4171 名, 逃亡 524 名, 占 12%。”^② 1949 年 3 月, 冀中九分区参军归队统计如下:

表 5-14 冀中九分区参军归队数字统计表 (1949 年 3 月) (单位: 人)

原分配数	县动员总数	县逃亡数	县洗刷数	各县交分区数	洗刷逃亡数	分区实收
4100	7057	1525	1047	4949	1010	3939

资料来源: 冀中九专署《九专区各县参军归队数字统计表》(1949 年 4 月 5 日), 河北省档案馆, 14-1-41-19; 冀中九地委《九地委关于一九四九年三月份参军归队工作简要总结》(1949 年 5 月), 河北省档案馆, 14-1-18-22。说明: 表中数据有误, 按原表照录。

据表 5-14, 1949 年 3 月冀中九分区参军动员中, 初步动员率为 172.12%, 县损失率为 36.45%, 县完成率为 120.71%; 分区实收仅占县动员总数的 55.82%。

^①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向冀中区党委二、三月的综合报告》(1949 年 4 月), 河北省档案馆, 11-1-41-8。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 年), 河北省档案馆, 579-1-47-9。

由以上几组数据可知，土改后各地参军动员中损失率较高、完成率较低，即使没有连续数据反映参军动员情况在土改前后的变化，仅从绝对数据的角度出发，也不能证明土地改革对农民参军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总之，我们需要以更审慎的态度考察包括土地改革在内的社会经济改革与农民参军的关系。



第六章 士兵：逃亡与归队

1937—1949年，在中共军队中士兵逃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着部队的巩固和战斗力。除去农民参军动机复杂、顾虑重重以及基层干部动员农民参军方式的某些偏差，中共军队物质生活的艰苦、管理方式上的某些弊端、战争的残酷、士兵对战争前途的迷茫等也是导致士兵逃亡的重要原因。逃亡士兵回乡之后，多利用乡村社会的血缘、地缘、业缘关系隐匿起来或者受其庇护。虽然有少数区村干部以强迫命令形式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但多数区村干部害怕逃亡战士及其家属的报复，同时为减轻村庄内优待士兵家属的沉重负担，于是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持支应的态度。中共士兵逃亡现象的普遍存在以及动员逃亡士兵归队面临的困境表明，农民与中共革命之间既有利益的契合，也有利益的冲突，两者之间充满张力，构成中共革命真实而复杂的面相。在两者冲突过程中，农民多利用血缘、业缘、地缘网络维护自己的利益，显示出传统对革命的巨大制约。

第一节 中共士兵逃亡数量分析

1945年3月，中共在总结抗日战争的历史过程时，将抗日战争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37年秋到1940年底结束百团大战，到处组织进攻；第二阶段从1940年底至1942年6月反治安强化运动，以收缩、防御为主；第

三阶段从1942年冬至1944年，根据地逐步恢复发展。^①我们将1937—1949年分为抗日战争初期、中期、后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四个阶段考察中共士兵的逃亡状况。

1937—1949年，士兵逃亡是中共部队减员的重要原因。为清晰把握中共士兵的逃亡状况，我们主要考察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逃亡率，即某一时期逃亡人数与部队原有人数的比率；逃亡人数与减员总数、非战争减员总数的比率，以明确多少减员是由逃亡引起的。此外，考虑到部队不断流动，我们引入全人数的概念，即某一时期部队原有人数与补充人数之和，并分析逃亡人数与全人数的比例关系，进而考察部队的巩固程度。

一、1937年7月—1940年12月

抗日战争爆发至1940年底，是中共军事力量在敌后迅速发展的阶段，在华北，其兵力由抗战初期的4万人猛增至1940年底的54万人。在此阶段，虽然中共军队的规模迅猛增长，但逃亡现象亦十分严重。1938年末，时任一二〇师三五九旅政治部副主任的王恩茂在日记中记载了三五九旅1938年的人员增减状况：

表 6-1 三五九旅一年（1938）来兵力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增加				减少								每月 人数
	新补充的	他部来的	俘虏来的	合计	阵亡	负伤	逃亡	病亡	投敌	调他部	失联络	合计	
二月	228	222		450	101	108	275	2			296	766	7562
三月	22	201	8	231	120	201	502			172	70	1065	7105
四月	619	803		1422	8	41	370			2472	3	2894	6689
五月	620	231	18	869	9	111	186			262	2	570	7107
六月	94	390		484	51	110	235		4	501	23	924	6435
七月	102	323	5	430	57	100	199	1	1	924	20	1302	5414

^① 陈毅《建军报》（据了解这个文件是陈毅同志代表朱德同志写的在“七大”的建军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20—326页。毛泽东亦将抗日战争分为三个阶段，其时间断线与陈毅的报告基本相同，参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报告》（1945年4月24日），《中共党史资料》48辑，第30页。



续表

	增 加				减 少								每月 人数
	新补 充的	他部 来的	俘虏 来的	合计	阵亡	负伤	逃亡	病亡	投敌	调他 部	失联 络	合计	
八月	166	709		875		1	104			469	1	575	5618
九月	768	325		1093	44	113	146	6		69	22	400	6240
十月	125	183		308	33	70	263	1		500	6	873	5593
十一月	376	338	3	717	59	153	100	2	3	129	13	457	5803
十二月													
总计	3120	3725	34	6879	482	1008	2380	12	8	5792	164	9826	

资料来源：《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72页。

由表6-1可知，三五九旅在1938年1月兵力为7878人，全年减少9286人，占原有兵力的124.73%，但由于补充新兵和从他部调来、俘虏来的共计6879名，所以1938年末三五九旅尚有5803人。我们将原有人数与增加人数相加，可知1938年曾在三五九旅的全部人员为14757名，到年底仅有39.32%的人员留在了三五九旅，由此可见，其人员的流动性极大。

三五九旅在1938年除去调他部者共减员4034人。其中，战斗减员1490人、非战斗减员2564人，分别占全人数^①的10.10%、17.37%。在非战斗减员中，逃亡占全人数的16.13%，其他项（病亡、投敌、失联络）占全人数的1.25%，投敌一项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逃亡占全部减员的59%，占非战斗减员的92.82%。由此可见，逃亡不仅是非战斗减员，而且是减员的主要原因。

根据王恩茂《一年（1938）来党员情况统计表》^②与《一年（1938）来兵力情况统计表》计算，党员平均占兵员总数的38.78%，1938年三五九旅共逃亡党员353人，占逃亡总数的14.83%，由此可见党员群体是相对巩固的，表现出一定的先进性，信念较一般的战士坚定。但是，党员逃亡与逃亡总数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我们可以根据2—10月份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下面，我把2—10月份逃亡总数与党员逃亡比较表绘制如下：

① “全人数”是指1938年中所有曾在三五九旅工作过的战士的人数，后文中“全人数”均为此含义。

② 《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73页。

表 6-2 1938 年 2—11 月份三五九旅逃亡统计表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党员逃亡	24	105	58	17	53	26	12	9	34	15
逃亡总数	275	502	370	186	235	199	104	146	263	100

我们可以进一步看两者之间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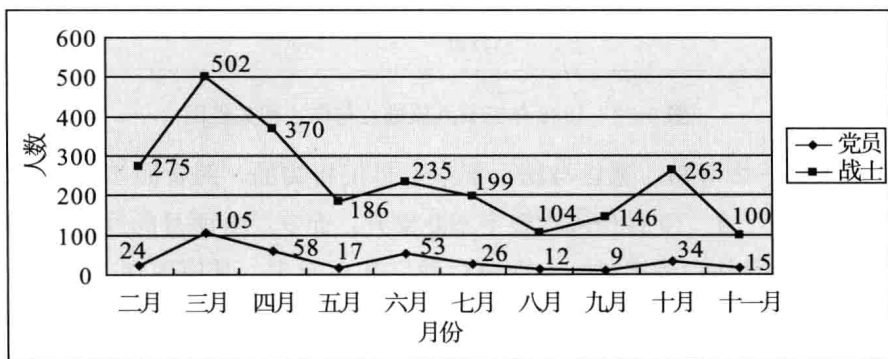


图 6-1 三五九旅 1938 年党员逃亡与逃亡总数相关性图

资料来源：《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2、373 页。

由图 6-1 可知，6 月份党员占逃亡总数（235）的比例最高，为 22.55%，9 月份党员占逃亡总数（146）的比例最低，为 6.16%，总体上讲逃亡总数与党员逃亡数呈正相关。另外，我们未进一步看逃亡与伤亡之间的相关性，根据王恩茂提供的数据列表如下：

表 6-3 1938 年 2—11 月份三五九旅逃亡、伤亡统计表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伤亡总数	209	321	45	120	161	157	1	157	103	212
逃亡总数	275	502	370	186	235	199	104	146	263	100

根据上表，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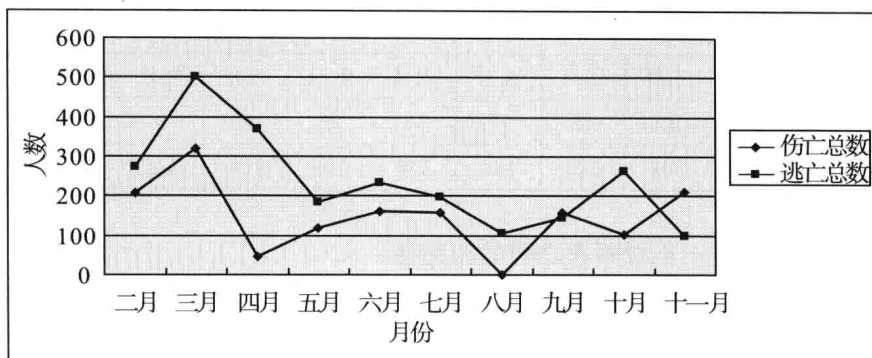


图 6-2 1938 年三五九旅逃亡与伤亡相关性图

由图 6-2 可知，逃亡与伤亡基本上成正相关的，两者同步增减。值得注意的是，8、9、10 月份逃亡数字不断攀升，而 9、10 两月的逃亡数字则是减少的。11 月伤亡数字增加，而逃亡数字却在减少。其原因在于：一方面，8、9、10 三个月正值武汉、广州会战进行之时，我方会战不利的消息不断传来，士兵的情绪受到影响。1938 年 10 月 27 日，王恩茂在日记中写道：“广州 21 日失守，武汉又于昨天放弃，抗战形势严重，许多同志苦闷。”11 月 8 日的日记中写道：“教导营最近发生几种严重倾向，对抗战前途悲观失望：蓝队来的孙庆库（在三队学习）看到武汉失守，又看到敌人进攻边区悲观动摇，同时他的哥哥在蓝队当队长领导全队逃跑，所以他也开了小差。”另一方面，面对国内局势的变动，三五九旅对武汉失守的利弊进行了广泛的解释，在组织上也加强了对逃亡现象的控制，因此，11 月份的逃亡数目有所下降，说明其措施产生了作用。^①

抗战初期，一二九师发展迅速，但同时亦面临着严重的逃亡现象。下面是一二九师 1939 年 12 月对抗战以来主力部队逃亡状况的统计：

表 6-4 一二九师抗战以来新编部队逃亡统计表

部别	改编时间	改编时	伤亡	逃亡	现有数
青纵	1938 年 8 月	11000	1718	5473	5086
东纵	1938 年 1 月	12500	561	3870	6455
五旅		7700	1745	3138	7196

^① 《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9—399 页。

续表

部别	改编时间	改编时	伤亡	逃亡	现有数
六旅		5400	1667	2301	7530
边纵	1938年4月	12400			6503
合计		49000	5691	14782	33490
说明	1. 改编后扩大调走未统计，故现有数不全。 2. 五旅六旅青纵各一老团，在改编时数外。 3. 边纵现有数有三个大队在外。				

资料来源：《一二九师新部队党政工作经验》（193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652页。《八路军编制序列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表册》，1994年版，第15页。

根据1938年冬《八路军编制序列表》可知，青纵、东纵、五旅、六旅、边纵为一二九师主力部队，各支部队在改编时共49000人，1939年底减至33490人，占改编时的68.35%。青纵、东纵、五旅、六旅减员20473名，其中伤亡5691名，占减员总数的28%，占四支部队原有人数的15.55%；逃亡14782名，占减员总数的72%，占四支部队原有人数的40.39%。

五旅（三八五旅）、六旅（三八六旅）由红军时期的老部队组建而成，伤亡分别为1745名、1667名，共计3412名，占四支部队伤亡总数的60%，逃亡数分别为3138名、2301名，共计5439名，占四支部队逃亡总数的36.79%。仅就两支部队而言，逃亡占减员数目的63.38%，占原有人数的41.52%；伤亡占减员数目的36.62%，占其部队原有人数的23.98%；减员总数占其部队原有人数的65.5%。尽管如此，但在1939年12月五旅人数虽有所减少，但减幅不大，计7196人，六旅的人数则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计7530人，为改编时的140%，两支部队合计14726人，占改编时人数的112.4%。两支部队的现有数、逃亡数、伤亡数之和共计23307人，然后减去两支部队的原有人数13100人，可知在这期间两支部队共补充新兵10207人，那么逃亡人数占补充新兵的53.29%，伤亡人数占补充新兵的30.78%，两者合计占补充新兵的84.07%，新补充的新兵除补足部队减员数外，尚余1626人，占补充新兵的15.93%。

东纵、青纵为新收编的部队。伤亡分别为561名、1718名，共计2279名，占四支部队总伤亡数的40%；逃亡分别为3870名、5473名，共计9343名，占四支部队总逃亡数的63.2%；仅就两支部队而言，逃亡占减员数的



80.4%，占其原有人数的 39.76%；伤亡占减员的 19.6%，占原有人数的 9.7%；减员总数占两支部队原有人数的 49.46%。1939 年 12 月，两支部队分别为 6455 名、5806 名，共计 12261 名，占其原有人数的 52.17%。东纵现有数、逃亡数、伤亡数之和共计 10886 人，与原有 12500 人相差 1614 名，在表格中未标明这 1614 人的去向；青纵现有数、逃亡数、伤亡数之和共计 12997 人，比原有 11000 人多出 1997 名，说明在此期间青纵略有补充，但总体而言新部队补充的人数很少。为了对新老部队的情况做一对比，我们根据上面的数据绘制了下表：

表 6-5 一二九师新老部队人员增减比较表

	原有数	减少						合计占原有数%	现在占原有数%
		伤亡			逃亡				
		占原有人数%	占本部减员数%	占四支部队伤亡%	占原有人数%	占本部减员数%	占四支部队逃亡%		
老部队	100	23.98	36.62	60	41.52	63.38	36.79	67.5	112.4
新部队	100	9.7	19.6	40	39.76	80.4	63.2	49.46	52.17

由表 6-5 可知，有关伤亡的各种数据老部队明显高于新部队，说明老部队的战斗意志比较坚定，或打的硬仗较多。有关逃亡的各种数据则较为复杂，逃亡者占原有人数一项老部队要比新部队略高，其原因或许是其打硬仗较多，容易引起士兵的恐慌，但就逃亡占本部减员数及占四支部队逃亡数的比例来看，老部队均低于新部队，说明老部队相对来说比较巩固。老部队补充数与原有人数之和为 23307 名，那么老部队的逃亡数占全人数的 23.34%，与新部队比老部队是比较巩固的。联系四支部队的现有人数，可以看出老部队得到了较大的补充，而新部队得到的补充减少。1940 年 1 月，晋冀鲁豫军区政治部在总结 1939 年工作时抱怨道：“部队严重减员没有补充。没有人，没有人背枪了，还有什么战斗力呢？独支过去四五千，现在不上三千多了，先支过去五六千人，现有也只有三千左右，这是多么严重。”^① 由于逃亡

^① 晋冀鲁豫军区政治部《一九三九年工作总结与一九四〇年工作计划的报告》（1940 年 1 月 6 日），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三卷，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 页。原件作者不详，作者为编者判断。

现象的严重，1940年3月28日，刘伯承警告所属各部，“查各部在行军作战时减员极大，如青纵三团已削减到仅五百人，如此下去，某些兵团将有自行消灭的危险”^①。总之，“部队巩固程度太差，逃亡现象始终严重”^②。

1940年，一一五师非战斗减员惊人的严重，总的逃亡达万多人，四旅逃亡占伤亡2倍以上^③，另据罗荣桓年谱记载，1940年1月一一五师主力和游击队共计45400人左右^④。由此可见，一一五师1940年的逃亡者占其年初人数的22.03%强。

这一时期，新四军同样有比较严重的逃亡现象。它的统计资料留下了更为丰富的信息。下面是新四军第二师这一时期的人员统计数据：

表 6-6 新四军第二师 1940 年 4 月至 1941 年 1 月减员统计（单位：名）

开除	非战斗减员							战斗减员		
	逃亡			叛变	病入院	病亡	总数	负伤	伤亡	小计
	新兵	老兵	小计							
107	2022	1038	3060	2740	2251	164	8304	958	706	1664

资料来源：张劲夫《江北部队政治工作总结报告》（1941年3月18日），本书编写组《转战淮南——新四军第二师史料专册》（内部发行），1989年版，第140—164页。

由表6-6可知，新四军第二师1940年4月至1941年1月减员9968人，战斗减员1664人，占16.69%；非战斗减员8304名，占83.31%。8304名非战斗减员者中，逃亡3060名，占36.85%；叛变2740名，占33%；因病减员2415名，占30.06%；被开除者107名，占3.50%。逃亡、叛变共计5800名，占减员总数的58.19%；占非战斗减员的69.85%。逃亡、叛变是部队减员的主要原因，逃亡比叛变者略多。在逃亡者中，新兵2022名，占66.08%；老兵1038名，占33.92%。老兵比新兵略为巩固，概因老兵较新兵更适应部队的的生活。另据张劲夫报告，党员占部队总人数的36%，占伤亡总数的43%，占逃亡的12%。由此可见，党员在战斗中更加勇敢，革命意

① 刘伯承、邓小平：《部队减员原因及应采取的措施》（1940年3月28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5，第101页。

② 《一二九师抗战以来的工作总结报告》（1940年5月24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5，第177页。

③ 罗荣桓：《一九四一年的政治工作计划》（1941年1月5日），《罗荣桓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第69页。

④ 黄瑶主编：《罗荣桓年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5页。



志较一般战士更为坚定。

从抗日战争爆发至 1940 年底，是中共军事力量迅速发展的时期，其在华北的兵力增至 54 万人。^① 然而，士兵的逃亡现象亦是严重的，于是便形成了迅猛扩展与严重逃亡并存的局面，“所谓大进大出的现象，三年多的抗战过程中，一直没有很好克服的”^②。一二九师形象地称之为“一个漏桶式的，一头进一头漏”^③。

二、1941—1942 年

抗日战争初期，中共在华北的军事发展依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1940 年 12 月之后，中共领导的根据地进入了最艰苦的阶段，1942 年 6 月其军队数量减至 30 万人。^④ 冀鲁豫军区三分区，1941 年 1 月份原有人数 1700 余名，年底为 2324 名，这一年中的减员状况如下表：

表 6-7 冀鲁豫三分区一年来部队各种减员统计表 (单位：名)

	自杀	逃亡	阵亡	病亡	投敌	叛变	处分	洗刷	调分区	调地方	调他部	总计
党员	2	26	8		4	8	1		3	7	15	74
干部	2	19	4		5	11	1	3	4	10	19	78
战士		539	28	5	41	190	1	159	21	5	42	1031
合计	2	558	32	5	46	201	2	162	25	15	61	1109

资料来源：冀鲁豫军区三军分区《一年来组织工作报告》(1942 年)，河北省档案馆，158-1-9-1。

由表 6-7 可知，冀鲁豫军区三军分区在 1941 年 1 月份原有人数 1700 人，减员 1109 名，年底有 2324 名，可知补充了 1733 人，全人数为 3433 人。全年减员为 1109 名，占原有人数的 65.24%，占补充数的 64%，占全人数的 32.3%。1940 年 8 月至 12 月三军分区的逃亡数总计 602 名，1940 年后半年的逃亡数与 1941 年的减员数总计 1711 名，几乎等于 1941 年的补充数，“在所有的人员中开过小差的份（分）子占 20%，开小差最多有开过七次的，分区常说

① 《建军报告（据了解这个文件是陈毅同志代表朱德同志写的在“七大”的建军报告）》（1945 年 3 月 1 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 322 页。

② 《罗瑞卿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政治工作报告》（1940 年 10 月 6 日），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5），解放军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4 页。

③ 《一二九师发展与整理新部队的经验教训》（1939 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 523 页。

④ 同①，第 323 页。

有当过七次兵的新兵，就是指此而言，可见部队大进大出的现象”^①。

除去他调，冀鲁豫军区三军分区在1941年共减员1008名。其中，战斗减员占3.17%、自杀者占0.2%、病亡占0.50%、投敌占4.56%、叛变占19.94%、处分占0.2%、洗刷占16.07%。以逃亡论，558名占1008名的55.36%，占减员总数的50.32%，占原有人数的32.82%，占全人数的16.25%。由此可见，逃亡不仅是非战斗减员而且是减员的主要因素。被洗刷者占非战斗减员的19.15%，表明士兵来源的庞杂。逃亡、叛变、投敌、处分四项共计807名，其中党员39名，占4.83%，低于县区武装党员占全体人员10.3%的比例，说明大多数党员本身的立场是比较坚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叛变和投敌合计占非战斗减员的29.20%，这说明有相当多的士兵革命意识不但薄弱，而且站到了敌对的立场。1941年，冀鲁豫军区部队叛变投敌，一分区有1300余人；二分区15次，人数在千名左右；四分区14次，有900余人。^②1942年，冀鲁豫军区“地方武装逃跑投敌（依然）惊人的严重，在正规军方面，非战斗减员亦比战斗减员大的（得）多”^③。

1941年6月，一二〇师政治部对抗战第四周年（1940年7月—1941年7月）的组织工作进行了总结，根据总结中的减员数据制作下表：

表 6-8 一二〇师抗战第四周年减员统计表

逃亡			病亡			伤亡			叛变				犯错误杀头		
战士	干部	党员	战士	干部	党员	战士	干部	党员	战士	干部	杂务卫生	党员	战士	干部	党员
3395	285	528	853	185	273	980	392	113	305	84	19	165	83	29	24
3680			1038			1372			408				112		

资料来源：《一二〇师政治部关于组织工作的几个问题——甘泗淇主任工作会议上的结论》（1941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六册，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55、356页。

由表6-8可知，一二〇师抗战第四周年共减员6610名，战斗减员1372名，占20.76%；非战斗减员5238名，占79.24%。逃亡3680人，占减员

① 冀鲁豫军区三分区《一年来组织工作报告》（1942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158-1-9-1。

② 《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发展史略》（1944年），王传忠、张玉鹏主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文献部分（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13页。

③ 黄敬：《边区的形势与任务——黄敬同志在区党委高干会上的报告》（1942年12月），王传忠、张玉鹏主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文献部分（中），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2页。

总数的 55.67%；病亡 1038 名，占减员总数的 15.70%；叛变 408 人，占减员总数的 6.17%；犯错误杀头 112 人，占减员总数的 1.69%。在非战斗减员中，逃亡者占 70.26%、病亡者占 19.82%、叛变者占 7.79%、犯错误杀头者占 2.14%。由此可见，逃亡依然是非战斗减员及减员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在非战斗减员中，叛变的数目显著增加。在三五九旅 1938 年的减员中投敌的仅为 8 人，占非战斗减员的 0.31%，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一二〇师在抗日战争第四周年中，叛变者占非战斗减员的 7.79%。不仅如此，党员占叛变人数的 40.44%，占逃亡人数的 14.35%。这表明军队的战斗意志有所下降，党员的模范作用亦有所下降。

邓子恢、彭雪枫在工作报告中对新四军第四师 1941 年人员增减状况进行了统计：

表 6-9 新四军第四师一年来增减统计表

		师直	七旅	八旅	十旅	统计
原有数		623	6372	6333	2866	16194
增加		2367	9732	5369	2416	19884
减少	阵亡	35	637	297	211	1180
	病亡	17	66	110	14	207
	逃亡	70	4094	2037	1060	7261
	洗刷		1417		200	1617
	失联络		452	157	434	1043
	徒刑		37			37
	开除	127		516		534
	处决	6	29	22	2	61
	调地方	439	362	279		1080
	病送医院	50	1286	307		1643
	伤送医院	15	1475	40		1530
	叛变				8	8
合计		759	9855	3765	1931	16310
现有数		2225	6249	7937	3345	19756

资料来源：彭雪枫、邓子恢《第四师 1941 年工作总结报告》（1941 年 12 月），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淮北分会、江苏泗洪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编《邓子恢淮北文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1、72 页。

由表6—9可知，1941年第四师原有16194人，全年减员16310名，因扩大19884名，到年底有19756名，比年初增加了22%；部队大进大出的现象严重。除去调到地方的1080名，共减员15230名，其中战斗减员（阵亡、因伤送医院）2710名，占17.79%；非战斗减员12520名，占82.21%。1941年，第四师全部人数为36078名，战斗减员7.51%，非战斗减员34.70%。在非战斗减员中，逃亡为7261名，占56%；因病减员者1643名，占13.12%；洗刷1617名，占12.92%；失去联络的1043名，占8.33%；徒刑、开除、处决三项共计741名，占5.92%；叛变者8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仅就逃亡论，1941年的逃亡数占全部人数的20.13%，占原有人数的44.84%，占减员总数的47.68%，占非战斗减员的56%。洗刷、徒刑、开除、处决四项共计2358名，占非战斗减员的18.83%，这说明新四军的军纪严格，但也说明士兵的来源复杂，在增加人员中俘获来、收编、收容、反正共8028名，占人员增加总数的40.37%。

新四军第三师也面临类似情况。1942年2月，黄克诚报告，第三师在一年半的时间内，“伤亡、失联络6700人（归队3000人在外）；开小差7000人；补充14000余人；现在共计35000人”^①。由此可见，在一年半的时间内，第三师逃亡者占减员人数的51.11%，占原有人数的20%，占全部人数的14.29%。

1941—1942年是中共敌后抗日最艰苦的阶段，抗战初期部队逃亡严重、大进大出的现象依然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由于敌后环境日趋艰苦，叛变投敌的现象较之抗战初期有所增加。

三、1943—1945年

1943年，中共度过了敌后抗战最艰苦的阶段，军事力量逐渐开始恢复，但逃亡现象依然存在。下面是1943年山东军区各战略区逃亡状况的数据统计：

^① 黄克诚：《盐阜区工作与新四军第三师的报告》（1942年2月），《黄克诚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156页。



表 6-10 1943 年山东军区逃亡统计表

	滨海	鲁南	清河	鲁中	胶东
占山东军区逃亡人员 (%)	22	6.6	19	25	24
逃亡人员占各战略区人员 (%)	10.7	8.4	18	10.7	8.1

资料来源：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的问题——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提纲》（1944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九册，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3页。

由表 6-10 可知，5 个战略区平均逃亡率为 11.18%；另据罗荣桓所说，1943 年山东主力部队逃亡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10%^①。两者的数据大体相同。我们不知道部队减员的总体状况，逃亡平均占原有人数 11.1% 的比例，较抗战初期和中期逃亡人员占原有人数的比例已经大为减小。然而，“巩固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②。

根据张云逸报告，中共山东部队“主力军（1945 年 12 月）149266 名，（1946 年 1 月至 4 月）逃亡 24952 人，阵亡 4096 人，非战斗死亡 439 人。地方军原有 104386 名，逃亡 9358 名，阵亡 895 名，非战斗死亡 217 名”^③。由此可见，山东主力部队在此期间逃亡者占原有人数的 16.72%，占减员人数的 84.62%；地方部队逃亡者占原有人数的 8.96%，占减员人数的 89.38%。两者合计，逃亡者占原有人数的 13.53%，占减员人数的 85.87%。1943 年至解放战争爆发，山东部队逃亡率较抗日战争中前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逃亡依然是部队减员的主要原因。部队逃亡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并不意味着部队状态日趋稳定。根据晋察冀军区政治部 1944 年的调查，军队中存在着严重的退伍思想，据其统计：

二团七月节党员坦白统计：有退伍思想的 76%，惦记家里的 59%，企图开小差的 17%，想回家娶老婆的 16.9%，不安心工作的 15%，开过小差的 5.8%，入党嫌麻烦怕退不了伍的 4.1%。三分区七个单位统计：等待退伍的 703 人，观望的 1202 人，不愿退伍的 714 人。四十二

① 罗荣桓：《在山东军区军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4 年 10 月 1 日），《罗荣桓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5 页。

② 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提纲》（1944 年 4 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 33 页。

③ 张云逸：《关于山东整编复员工作报告》（1946 年 5 月），《张云逸军事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06—607 页。

团9月份调查分析：不退伍的10%，坚决要求退伍的20%，讲条件或观望的60%，不表示态度的10%。二十团特务连：不退伍的27.8%，不退伍但须回家看看的14.2%，合计42%；坚决退伍31.4%，基本上退伍，但不准时还干15.7%；基本上退伍，不定时一定要回家看看71%，犹豫8.5%。二十五团：坚决要求退伍的20%，要回家看看的80%。龙华支队五连：坚决要退伍的32%，动摇的40%，不退伍的16%。六团特务连：不愿退伍的6.4%，不表示的12.8%，想回家，但服从组织的21.3%，等待退伍的59.6%。四分区统计：有退伍思想的60%。^①

由此可见，坚决要求退伍的占30%左右，表示不退伍的占10%左右，其他则在观望。另据晋察冀军区对几个单位不良倾向的统计显示，四十二团有不良倾向者共计386人，其中逃亡或企图逃亡者214人，占55.44%；三分区卫生处有不良倾向者共计117人，逃跑或企图逃跑者24人，占20.51%；六团有不良倾向者925人，逃跑过、企图逃跑、企图投敌者190人，占20.65%；应县支队有不良倾向者共计42人，其中有过逃跑、企图逃跑、企图投敌者23人，占54.76%；几个单位总计，有不良倾向者1470人，有过逃跑、企图逃跑、企图投敌者为451人，占30.68%，说明了逃亡现象之严重，而“退伍思想（亦）相当严重，按有退伍思想的人计算，许多部队都在一半上下”^②。

晋察冀军区部队严重的退伍思想，同1942年实施的“志愿义务兵役制”有关，按规定，士兵服役期满三年即可退伍。但是，军区政治部认为，“实质上是由于过去各种工作上的缺点，使得战士不满情绪长期集（积）累与集中的结果”^③。

四、1946—1949年

1946—1949年，中共军事力量空前壮大，取得战争的最终胜利。尽管中共在战场上捷报频传，但是士兵的逃亡现象依然困扰着各支部队。冀中军区部队1947年全年逃亡12856人。^④1947年7月，冀晋军区由各县大队组成独

^{①②③}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④ 冀中军区政治部《整党整军中几个工作的建设问题——半年来整党整军的基本总结（草稿）》（1948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1-9-3。



立团，并升级为野战军，减员 21%，其中逃亡占部队总人数的 16.32%。^① 1948 年 8 月，冀鲁豫军区报告：

新战士补充到部队后，因对新战士的思想教育不够，没有从政治上提高，加上情况紧张，环境艰苦，十五团石钟楼战斗、基干团杨楼战斗，济北大队柳林闸战斗等，打了些被动仗，所以部队逃亡严重，半年来全分区人数由 4200 余人减到 2800 余人。^②

1949 年 1 月，冀东十四地委称：“分区部队去年一年逃亡 1800 之众，加上野战部队不下 3000 多人。”^③ 根据冀中军区政治部对 1948 年上半年军队减员状况的统计数据，制作如下诸表：

表 6-11 冀中军区 1948 年 1—6 月全军各月逃亡数字统计表（单位：人）

		八分区	九分区	十分区	十九旅	二十旅	二十一旅	军直	后勤	军校	回支	总计
1 月	全	136	35	129	201			2	130	4	31	668
	党	13	4	16	47				10	3	12	105
2 月	全	31	5	25	146	167	37	5	101	14	39	570
	党	5	1	4	29	34	6	1	4	10	5	99
3 月	全	21	17	29	73	76	48	4		8	27	303
	党	5		8	17	14	9			3	4	60
4 月	全	16	80	35	46	70	90	2	4	2	13	358
	党	6	5	5	5	12	14	1	1		1	50
5 月	全	76	51	84	61	61	82	6	15	8	44	488
	党	9	6	24	6	12	13	1		4	8	83
6 月	全	155	51	107	266	224	334	10	40	8	47	1242
	党	5	8	19	44	28	45	5	3	4	8	169

① 冀晋军区政治部《军队独立团由地方军过渡到野战军的几个问题》（1947 年 7 月 26 日），河北省档案馆，109-1-12-12。

② 《冀鲁豫军区司令部作战工作总结》（1948 年 8 月 18 日），王传忠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三辑（下），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1 页。

③ 冀东十四地委《当前几个工作的意见》（1949 年 1 月 24 日），河北省档案馆，54-1-7-16。

续表

		八分区	九分区	十分区	十九旅	二十旅	二十一旅	军直	后勤	军校	回支	总计
合计	全	435	239	409	793	598	591	29	290	44	201	2629
	党	43	24	76	148	100	87	18	18	24	38	566

说明：二十一旅六十一团、六十二团2、3月份内逃亡数未加在内，军校毕业学员逃亡（途中）和各单位送军校学习人员途中逃亡未统计在内。

表 6-12 冀中军区 1948 年 1—3 月战斗减员统计 (单位：人)

		干部（排以上）	班（级）战（士）	总计
牺牲	全	14	91	150
	党	11	35	46
负伤	全	38	407	445
	党	31	135	166
被俘	全		4	4
	党		2	2
合计	全	52	502	554
	党	42	172	214

表 6-13 冀中军区 1948 年 1—3 月非战斗减员统计 (单位：人)

		病亡	病送	失联络	调地方	退伍	逃亡	总计
排以上干部	全	12	49	3	15	66	44	189
	党	9	38	2	14	49	32	144
战士	全	69	364	23	53	650	1479	2638
	党	9	101	7	23	147	230	519
总计	全	81	413	26	68	716	1523	2827
	党	18	139	9	37	196	262	661

表 6-14 冀中军区 1948 年 4-6 月战斗减员统计 (单位: 人)

		牺牲	负伤	被俘	总计
团级	全		1		1
	党		1		1
营级	全	3	6		9
	党	3	6		9
连级	全	22	44		66
	党	10	43		63
排级	全	29	60	1	90
	党	27	53	1	81
班级战士	全	236	734	43	1031
	党	86	214	11	311
合计	全	290	845	44	1179
	党	136	317	12	465

表 6-15 冀中军区 1948 年 4-6 月逃亡减员统计 (单位: 人)

成员		连级	排级	班级战士	合计
数目	全	6	46	2036	2088
	党	6	33	253	292

表 6-16 冀中军区 1948 年 1-6 月逃亡成员统计表 (单位: 人)

		营级	连级	排级	班级战士	合计
1 月	全		6	12	650	668
	党		4	10	91	105
2 月	全	1	5	11	553	570
	党	1	4	5	89	99
3 月	全		1	8	294	303
	党		1	7	52	60
4 月	全		1	5	352	358
	党		1	3	46	50
5 月	全		1	10	477	488
	党		1	7	75	83

续表

		营级	连级	排级	班级战士	合计
6月	全		4	31	1209	1242
	党		4	23	142	169
(合)计	全	1	18	77	3533	3629
	党	1	15	55	495	566

资料来源：冀中军区政治部《整党整军中几个工作的建设问题——半年来整党整军的基本总结（草稿）》（1948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1-9-3（表12、13、14、15、16、17均来自同一资料）。编者注：“全”指全部人数，“党”指党员人数。

由表6-11可知，冀中军区1948年上半年的逃亡数为3629名，其中党员566名，占15.60%，中共军队里党员数量一般保持在35%左右，由此可知，党员的立场比较坚定。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党员与逃亡总数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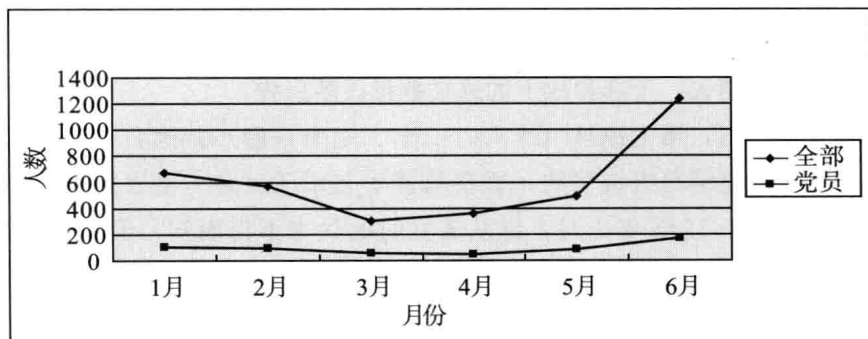


图 6-3 冀中军区党员逃亡与逃亡总数相关性 (1948 年上半年)

由图6-3可知，士兵与党员的逃亡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党员逃亡数量在6个月内基本上保持稳定，士兵逃亡呈大起大落的趋势。二十一旅六十一、六十二团2、3月的逃亡未计入，如果将其逃亡数加入，那么至4月份，逃亡数字下降的趋势将更加明显。3月份纵队在巩固部队工作上有所进步，因此，3、4月各旅逃亡一般的下降了。仔细分析，3、4两月士兵的逃亡略有上升，党员的逃亡略有下降，说明巩固部队的教育对于党员来说更加有效些。

根据表6-16可知，排以上干部逃亡96名；营级1名，占1.04%；连级18名，占18.75%；排级77名，占80.21%。显然，连排级干部是干部逃亡的主体，其原因在于，连排级干部伤亡巨大。1946年，东北解放军2、4、6纵排级以上干部负伤1441名，连排级1358名，占94.24%；阵亡426



名，连排级 389 名，占 91.31%。^① 1948 年上半年，西北野战军排以上干部伤亡 1072 人，其中连排级 877 名，占 81.81%。^② 据叶剑英 1948 年 9 月给毛泽东的报告：“根据两年来革命战争的总结，我军各级干部的伤亡，团级以上比较少，战争第二年度全军团级干部 3920 人，只伤亡 300 人，占团级总数 7%，旅级更少，纵队尚没有。”^③ 由此可见，尽管战争惨烈，但团级以上干部基本无性命之忧，故团级以上干部逃亡者绝少。

就干部逃亡的月度变化而言，排级干部逃亡的月度变化比较大，由上文可知，3 月份冀中军区进行了遏制逃亡的工作，所以在 3、4 月份干部逃亡较少。但是，在 5 月份排级干部逃亡的数量开始回升，至 6 月份其逃亡达到 31 名，甚至超过了 12 名的数量；在 5 月份连级干部逃亡依然是 1 名，6 月份达到 4 名，将要恢复到 1、2 月份的数量。士兵逃亡的发展趋势与干部的逃亡趋势相同。由此可知，冀中军区采取的巩固部队的措施，在 4 月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 6 月份补充新兵，由于新成员的增加，其巩固部队措施的有效性逐渐消失，干部和战士的逃亡数量逐渐反弹。

在 6 个月内，第七纵队（十九、二十、二十一旅）共逃亡 1982 名。根据北京军区战史编写组编写的《晋察冀暨华北军区武装力量发展史》可知，第七纵队成立于 1948 年 1 月，纵队成立时的兵力不得而知，但是根据聂荣臻的报告可知，1948 年 9 月第七纵队的人数为 14315 人。^④ 以第七纵队 1948 年 1 月的人数为 14315 人计，则逃亡数占其原有人数的 13.85%。

第七纵队逃亡 1982 名，占逃亡总数的 54.62%，其中党员有 335 名，占 16.90%；地方部队共逃亡 1284 名，占逃亡总数的 35.38%，党员的 14.10%；军直逃亡 29 名，党员 18 名，占 62.07%；后勤逃亡 209 名，占逃亡总数的 5.76%，其中党员 18 名，占 8.61%；军校逃亡 44 名，其中党员 24 名，占 54.54%。由此可见，党员占逃亡人数比例由高到低排列分别是：军直、军校、主力部队、地方部队、后勤。尽管我们不了解各个部门党员所占的比例，我们大体可以看出党员占逃亡的比例同其工作的危险程度、管理

① 《1946 年东北我军主力部队及地方武装战斗伤亡统计表》，高恩先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卫生工作史资料选编（1945 年 8 月—1950 年 5 月）》，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91 页。

② 甘泗淇：《新式整军运动经验》（1948 年 11 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 307 页。

③ 叶剑英：《华北军大工作报告》（1948 年 9 月 4 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 118 页。

④ 聂荣臻：《关于华北军区成立以来的情况报告》（1948 年 9 月 16 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 157 页。

是否严格以及党员占原有部门人数的比例相关。

由表6-12、6-13可知，冀中军区1948年1-3月共减员3381名，战斗减员554名，占19.60%；非战斗减员2827名，占83.61%。在非战斗减员中，除调到地方工作者及退伍者，共计2043名。逃亡1523名，占74.55%，占全部非战斗减员的53.87%，占全部减员总数的40.06%。在排级以上干部中，战斗减员52名，党员42名，占80.77%；其中牺牲14名，党员11名，占78.57%；负伤38名，党员31名，占81.58%；逃亡44名，其中党员32名，占72.73%。在班级干部和战士中，战斗减员502名，党员172名，占34.26%；其中牺牲91名，党员35名，占38.46%。负伤407名，党员135名，占33.17%；逃亡1479名，党员230名，占15.55%。

根据表6-14、6-15可知，冀中军区在1948年4-6月减员3267名，战斗减员1179名，占36.09%；逃亡2088名，占63.91%。在连级干部中，战斗减员66名，党员63名，占95.45%；逃亡6名，党员6名，占100%。在排级干部中，战斗减员90名，党员81名，占90%；逃亡46名，党员33名，占71.74%。班级干部及士兵战斗减员1031名，党员311名，占30.16%；逃亡2036名，党员253名，占12.43%。

综合以上数据可知，就冀中军区1948年上半年的减员状况而言，逃亡不仅是非战斗减员而且是减员的主要原因。不管是干部群体，还是士兵群体，党员在战斗减员中所占的比例均高于其在非战斗减员中所占的比例；另外，党员在逃亡中所占的比例要低于部队中党员所占的比例，因此，党员比一般战士的斗争意志更加坚决些，一般能够在巩固部队和战斗中起带头作用。就干部群体而言，党员在战斗减员中所占的比例与在逃亡中所占的比例都是比较高的，一方面是由于这个群体中党员的比例本身就是比较高的，另一方面也基本可以说明，干部特别是党员干部在巩固部队和战斗中所起的作用。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冀中部队的流动性依然较大，以十九旅为例，从1947年6月编旅，至1948年1月组建至七纵队^①，逃亡1322名，从1948年1月至6月逃亡796名^②，如果加上其他减员，可见其在这一年的

^① 本书编写组：《晋察冀暨华北军区武装力量发展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7、272页。

^② 冀中军区政治部《整党整军中几个工作的建设问题——半年来整党整军的基本总结（草稿）》（1948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4-1-9-3。

时间内减员数量之庞大，如果部队保持满员，就需要不断补充新生力量，由此可见其兵员流动性之大。这种状况持续到 1949 年。

解放战争时期，战争规模扩大，较大的战役持续数月之久，其间兵员往往屡次增减。下面是彭绍辉日记记载的第七纵队太原战役 1948 年 11 月初至 15 日减员统计：

表 6-17 第七纵队太原战役 1948 年 11 月初至 15 日减员统计表（单位：人）

部队	伤	亡	失踪	逃跑	总计
十旅	220	43	9	237	509
三旅	2044	342	167	307	2860
警二旅	1551	262	64	319	2196
十二旅	1768	300	167	527	2762
七旅	1367	333	220	349	2269
合计	6950	1280	627	1739	10596

表 6-18 第 7 纵队太原战役 1948 年 11 月初至 15 日干部和战士伤亡统计表

（单位：人）

部队	三旅	七旅	十旅	警二旅	十二旅	总计
伤亡总数	2648	1703	395	1730	1828	8034
团级	1	4		2	3	10
营级	20	18	1	11	21	71
连级	129	106	12	48	89	384
排级	190	121	26	134	160	631
班以下	2308	1454	356	1535	1555	7208

资料来源：《独臂将军彭绍辉日记》，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41、942 页。

由表 6-17 可知，第 7 纵队减员 10596 人，伤 6950 人，占 65.59%；牺牲 1280 人，占 12.08%；失踪 627 人，占 5.92%；逃跑 1739 人，占 16.41%。由表 6-18 可知，班级以下战士伤亡 7208 名，占伤亡总数的 86.80%；排级以上干部伤亡 1096 名，占 13.20%。在排级以上干部的伤亡中，排级 631 名，占 57.57%；连级 384 名，占 35.04%；营级 71 名，占 6.48%；团级 10 名，占 0.91%。

据《陈赓军事文选》记载，第二野战军第四纵队在淮海战役减员情况：伤亡 11300 名，其中阵亡 2091 名、负伤送院 6183 名、伤在队 2021 名、失联络生死不明者 805 名、逃亡 1696 名、调出 134 名，除负伤在队者外，实

减员 11109 名。战役中排以上干部伤亡 837 名，内含旅级 1 名、团级 5 名、营级 46 名、连级 252 名、排级 533 名。^① 陈赓所列减员数据有误，这里以实际减员 11109 名计算。牺牲者占减员总数的 18.82%，伤送医院者占减员总数的 55.66%，逃亡者占 15.27%，失去联络者占 7.25%。在干部伤亡中，排级占 63.68%、连级占 30.11%，两者合计占 93.79%；营级以上合计占 6.21%。

综合以上两组数据，在大规模攻坚战与运动战中，伤亡者占减员总数的比例超过逃亡者占减员总数的比例。逃跑者所占比例与牺牲者所占比例基本持平，若将失踪者与逃跑者合计，则高于牺牲者占减员总数的比例。连排级干部合计占干部伤亡总数的 90% 以上，这进一步印证了连排级干部是干部伤亡主体的论断，且在大规模攻坚战中，连排级干部伤亡比例有所增加。

1937—1949 年中共军队中，中共士兵的逃亡是一个普遍现象，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仅是非战斗减员而且是减员的主要原因。在解放战争时期，战争规模空前扩大，但在某些地方部队，逃亡仍是减员的首要原因。在大规模的运动战与攻坚战中，部队伤亡数量远远超过了逃亡数量，然而逃亡者与牺牲者的数量基本持平。党员在逃亡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其在军队中所占的比例，在战斗减员中所占的比例高于其在部队中所占的比例。这说明，党员在战斗与巩固部队中能起到先锋作用，党组织对于部队战斗力的提高与部队的巩固是有效的。军官群体中，连排级以下的军官伤亡巨大，这说明其在作战中英勇果敢，但是，某些意志薄弱者亦因此而逃亡，连排级军官构成逃亡军官的主体。

第二节 中共士兵逃亡的原因

通过前面的研究，我们了解到中共士兵的逃亡是普遍而严重的现象，影响着中共军队的巩固，这改变了我们此前对中共士兵的印象。为什么中共军队里亦会有如此严重的逃亡呢？^②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认为：“由一个乡野里习

^① 陈赓：《淮海战役第二阶段作战总结》（1949 年 1 月 22 日），《陈赓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60、463 页。本文数据按原文照录。

^② 据蒋方震保守估计，清末至民国初年中国军队的逃亡率在 15%—25% 之间，见蒋方震《裁兵计划书》，《蒋百里先生全集》第四辑，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 页。



惯于个体散漫生活的农民，变成一个纪律生活手执武器同敌人作战的革命战士，绝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农民长期的散漫的经济生活和传统的私有观念，所养成的自私自利、自由散漫、狭隘保守等落后的农民意识和思想作风，在入伍后还会明显的（地）暴露出来，表现为想家、怕苦、怕野战、怕牺牲等不良思想倾向，而成为巩固部队的主要障碍。”^①

一、时局变化与战争前途

战争是双方力量的角逐，其前途受多重因素的影响，许多高层领导者掌握了比较完全的信息，对于战争的走势尚有诸多疑虑，普通的士兵仅能通过身边的各种现象分析时局的变化，当其对战争前途做出悲观的判断，某些意志薄弱者即会因失望而逃亡。如罗瑞卿所言：

广大的部队中的战士，他们政治上的觉悟的程度是不一致的，而且一般的头脑比较单纯，缺乏甚至没有判断力，因而对付问题，是比较的直觉和近视。他们往往为一时的、表面的、部分的现象所迷惑；在情况急剧变化或比较复杂的状态下，更容易使他们判断不清，迷失方向。他们不容易看清一个远大的前途，所以他们也就很容易为暂时的困难与挫折所影响，所吓怕……^②

国共合作是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基本因素，然而，在抗日战争期间国共屡起冲突，某些战士因此对抗战前途做出悲观判断，“在反摩擦斗争中，发生某些战士怀疑‘国共要分裂了，抗日无希望了’而逃亡”^③。1940年底，晋察冀边区流行着“八路军不行了，中央军也打，日本也打，中央军已到了洛阳”的谣言^④；在晋西北，有战士写道“国共合作要到头，每读遗书泪交流。统一战线要巩固，将来如何君莫愁”^⑤，其悲观与疑虑的心情跃然纸上。在1939、1940年的国共冲突中，由于部队政治解释工作不及时，“某些战士

^① 《晋察冀军区关于新兵训练政治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344页。

^② 罗瑞卿：《抗日军队中的政治工作》（1938年11月10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214页。

^③ 李强：《巩固部队的工作》（1941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447页。

^④ 晋察冀中央局战线出版社《北岳区1940年冬季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42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87-3。

^⑤ 《高鲁日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2页。

怀疑“国共要分裂了，抗日无希望了”而逃亡”^①。在晋察冀，由于片面讲摩擦，甚至部分老干部悲观失望，怀疑统一战线破裂，以致发生杨尚堃、袁彪、赵玉昆等叛变事件。^②新四军“皖南事变后及汤恩伯东来时，部队舆论哗然，逃亡亦重”^③。1943年夏季，国民党军包围陕甘宁，晋察冀某些战士表示：“陕甘宁被包围了，我心想怎么办哪？唉！他妈的自杀了算了吧！我也不遂中央军，我也不遂共产党”；“老蒋一投降就坏了，前后一打我们就完了，抗战胜利以后我们在和国民党打还差不多，我是不是革一辈子命，主要决定革命形势是不是恶劣。如果抗战胜利快，国内没内战，我就革一辈子……”“我一听国民党包围大后方，就感到没信心！”^④1943年夏，山东部队亦因此逃亡严重。^⑤

由于日军疯狂进攻，1941—1942年华北抗日根据地形势空前严峻。1941年，日军对晋察冀进行扫荡，四团四连长彭雪福说：“敌人困难，我们更困难，敌人走大路，我们走小路。”^⑥1942年，在冀南，“某些战士，也有某些干部，在长期战斗行军中表现精神厌倦，体力疲惫，情绪低落，发生缺乏胜利信心的悲观失望心理，甚至动摇逃跑失联络不归”^⑦。“我们部队受到了严重损失，×团十二个连级干部打的（得）剩××人；战士中的思想更是严重，枪一响就是合围，做梦也是反扫荡，甚至形成个别部队草木皆兵的现象”，因此，不少人认为“革命有前途，自己无前途，华北抗战能坚持，冀南抗战不能坚持，冀南能坚持，自己不能坚持”，动摇了斗争的信心与决心，部队的情绪空前低落，成为逃亡的主要原因。^⑧

为坚定根据地军民坚持抗战的意志，1942年7月7日，中共提出“今年

① 李强：《巩固部队的工作》（1941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447页。

② 《三年来政治工作总结：军区八路军三年来所处环境和任务》，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一分册，河北省档案馆，578-1-30-1。

③ 新四军政治部《组织工作总结》（1942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08页。

④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⑤ 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在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1944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34页。

⑥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政治工作总结——朱副主任一九四一年七月军区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7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四册。

⑦ 《冀南专署委关于渡过今冬明春艰苦局面的指示信》（1942年10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南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0页。

⑧ 冀南军区《冀南军区一九四二年全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河北省档案馆，26-1-1-3；《冀南军区一九四二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节录）》（1943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99页。



打败希特勒，明年打败日本”的口号。^①许多士兵看到了希望：“明年打败日本回家多光荣，现在谁开小差谁是傻瓜”，但是，有士兵将信将疑：“明年胜利还不知道那（哪）天喂狗哩”，“明年不胜利政治课本又换了，反正上级有说的”^②。事后，部分战士不仅抱怨，甚至对军队的宣传产生了怀疑，晋察冀有战士说：“为了给老总们打气，提出两年胜利口号，结果没实现”，“为国家尽义务也是应该的呀！还非提什么今年打败希特拉（勒），明年打败日本”，“自从打败希特拉（勒）的口号没实现，我就情绪低落了”，“从42年后，我就不信报纸了。……第二战场开辟，我是看和我一点关系没有！”^③新四军一些士兵则说：“日本人的飞机，新四军的牛皮”，“政治工作是吹牛皮，新路东报是牛皮报”，见了宣教股长嘴里就哼“今年打败希特勒！”弄得宣教同志不敢下连。^④

“今年打败希特勒，明年打败小日本”的口号对于振奋根据地军民的抗战信心起到一定作用，但因未如期实现，亦产生了某些不良影响。这却从另一个角度进一步证明了普通士兵对于战争前途的关注及其对于部队巩固的影响。

二、部队的物质生活

对于人类而言，生理需要是最基本的，亦是最脆弱的，只有满足了最基本的生理需要，才能谈得上更高层次的需求，普通的士兵自然不能例外。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孤悬敌后，物质条件艰苦，连年不断的灾荒更加剧了部队供给的困难，部分士兵因此逃亡。我们根据搜集到的材料，将晋绥军区的供给标准制表如下：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抗战五周年宣言》（1942年7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抗日根据地全体党员和八路军新四军将士书》（1942年7月7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279、282页。

^② 《太岳纵队一九四二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1942年1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42页。

^③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④ 萧望东：《开展反不良倾向的思想斗争》（1943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177、178页。

表 6-19 晋绥（西北）军区普通战士供给标准（1937—1947 年）

年份	1937—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6	1947	1948
粮食	1.5 斤	1.5 斤	1.5 斤	1.5 斤	1.5 斤	1.5 斤	1.5 斤	1.5 斤	1 斤 8 两
油	3 钱	2 钱	2 钱	2 钱	3 钱	5 钱	5.3 钱	5.3 钱	4 钱
盐	3 钱	2 钱	3 钱	3 钱	3 钱	5 钱	5.3 钱	5.3 钱	5.3 钱
菜	1 斤	12 两	12 两	1 斤	1.5 斤	1.5 斤	1 斤	13.3 两	12 两
炭	1 斤	1 斤	1 斤	1 斤	1.5 斤	1.5 斤	1.33 斤	1 斤	21.33 两
肉（月）	1.5 斤	0.5 斤	0.5—1 斤	1 斤	1—1.5 斤	2 斤	1—2 斤	1 斤	1 斤

作者注：此处斤为十六两之老秤。1929 年国民政府万国公制为中华民国权度之标准制，重量以 1 公斤（1000 克）为标准斤，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即 500 克），1 斤 16 两（每两等于 31.25 克）；1 两 10 钱（3.125 克）。参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327—348 页。资料来源：《晋绥军区抗战七年来供给工作总结报告》《1946 与 1947 年生活标准比较表》，陕西省档案馆藏《供给制度文件汇集》。

华北根据地其他军区的供给标准与晋绥军区的供给标准基本相同。至少有两种因素导致供给不能足额：

第一是灾荒。据戎子和回忆，规定的粮食供给一般能够保持稳定，如遇灾荒年或征粮工作做得不好的时候，就要减少供给。^① 1943 年初，水东独立团因灾荒财政困难，菜金停止，红芋叶、大糠、麦苗也吃不到，两天发四两粮，也是优待，某个人吃个窝窝头，也有被斗争的危险，花生饼是最高等的食品^②，在冀南，“主力挨饿，地方武装逃荒”^③。1943 年 10 月份起，太行区部队食饭均掺杂野菜树叶，食米战斗部队从一斤半减为一斤五两，游击队从一斤半减为一斤三两。^④ 在晋绥，在 1940 年粮食一斤半，占 80% 的黑豆，20% 的小米或杂粮，虽然规定一斤半，只能吃到一斤四两，有时还吃不到，至 1941 年粮食一斤半以杂粮居多，后方机关仍吃黑豆的不少。^⑤

① 戎子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片段回忆》，薛暮桥、杨波主编《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61 页。

② 《水东独立团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王传忠、张玉鹏主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文献部分）中，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90 页。

③ 冀南七地委《梦侠同志关于扩军工作报告提纲》（1945 年 5 月 21 日），河北省档案馆，44—1—32—1。

④ 《抗战八年中供给工作的历史简述——十八集团军野战供给部直接管理范围内》（初稿），陈孝文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第一册，金盾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50 页。

⑤ 《晋绥军区抗战七年来供给工作总结报告》（1944 年 12 月），杨德清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后勤工作·文献》（2）》，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49、592 页。



第二是公粮的损耗。1941年，武乡给部队粮秣时（农民）谁都掺糠、掺谷子^①；1942年，晋察冀农民在交粮时掺沙、和糠、带谷、加水，再加上烂掉、虫吃、鼠吃、偷窃等，十石粮食只能顶八九石。^②在太行：“有些（少数的）老百姓交公家湿粮、坏粮，论斤数则掺沙，以斗量，又拌糠，以致部队、机关，或者不够吃，或者不敢嚼，形成苦恼现象。”^③1944年，莒南县有干部检讨：“交公粮掺沙、掺糠、使水，办给养使假，烙厚煎饼，缝衣服一针当两针。”^④1946年，冀东军区供给部队的粮食，沙子多的按5%折耗。^⑤

灾荒、公粮损耗在相当长的时间影响着部队物质的足额供给。事实表明，即使部队供给能够始终保持足额，也不能满足士兵的基本需求。下表是1941年陆定一对士兵所需营养做的调查：

表 6-20 士兵所需营养统计表

	蛋白质（瓦）	脂肪质（瓦）	含水炭（碳）素（瓦）
我国军人每人每日所需滋养品	118	56	500
小米斤半所含滋养品	106.5	24.6	409.5

资料来源：陆定一《加强体力、加强技术》（1941年2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六册，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96、97页。

据表6-20，人均日食小米斤半不能满足士兵身体的最低需要，因而需要增加副食品，每人每日油9钱（或肉类）及豆腐等。^⑥按此标准，如果日均3钱油，则需每日供给肉类6钱，月1.125斤肉；如果日均2钱油，则每日需供给肉类7钱，月1.3125斤肉，方能满足士兵的基本需要。盐对保持身体最低限度的营养至关重要，据太行区1944年的调查，地主每年人均用

① 《一九四一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辑存》（第一编），第157页。

② 邵式平：《几年来粮食工作之经验教训与今年度的工作布置》（1942年8月），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0—197页。

③ 戎伍胜：《关于粮食工作的几点重复说明》（1942年9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辑（中），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955页。

④ 渤海区党委《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5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245-1-18-1。

⑤ 冀东军区政治部《潘代主任在军区政治部工作会议上的结论》（1946年3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藏，47-1-18-9。

⑥ 陆定一：《加强体力、加强技术》（1941年2月28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98页。

盐 8.54 斤，日均为 3.7 钱^①，高于士兵每天 3 钱盐的供给量。在根据地情况好转后，盐的供给标准提高到 5 钱，甚至 5.3 钱，亦证明油盐每天 3 钱的供给量是比较少的。据表 6—20 可知，晋绥军区粮食、油、盐的供给标准，在 1937—1939 年间尚能满足士兵的基本需要，1940—1944 年间则不能满足士兵的基本需要，1945 年之后供给标准逐渐提高，超过了 1937—1939 年间的供给标准。因此，即使粮食能够足额供给，但由于油类、肉类、盐等供给标准的降低，在 1940—1944 年间晋绥军区所规定的供给标准亦不能满足士兵的基本需要。

由于物质供给的不足，战斗频繁，医药设备的落后，士兵的发病率极高。在晋绥，1938 年春发生感冒 30%，1940 年发生肠胃病 20%，冬季患皮肤病者占 30% 以上。^② 1941 年上半年晋察冀军区病员高达 6588 名，甚至有些连队，从连长到伙夫，完全病倒，连煮饭烧水都找不到人。^③ 1944 年 5 月，太岳军区伤病员已达 2000 多人，甚至有的部队病倒 1/3 至 2/3 者。^④ 1947 年，太行军区独立旅八团患疥疮的占全体人数的 50%，特务团全连 99 人，没有患疥疮的仅 15 人，有的整班、整排全是疥号；九团患疥疮的占全体人数的 54%。^⑤ 1948 年春，晋察冀军区二旅患各种疾病者 1192 名，占其总人数的 26.21%。^⑥

在物质供给困难、疾病频发的情况下，士兵的体质较弱。1943 年，晋察冀军区 3 个团 1615 人平均体重为 97.78 斤，贫血人数为 408 人，占总人数的 25.26%，由此可见，士兵的体质是普遍较弱的。有些士兵甚至因此在战斗中累死。1943 年春，冀南部队的战士：

累死的现象颇为严重，临南部队在冲锋时累死二名，刑济路北某连

① 《太行区人民生活的消耗》（1944 年），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42 页。

② 《一二〇师（晋绥军区）卫生工作概况》（1944 年），刘鲁民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册，金盾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8 页。

③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政治工作总结——朱副主任一九四一年七月军区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 年 7 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四册。

④ 《太岳军区开展突击伤病员归队运动及简要防疫工作指示》（1944 年 5 月 13 日），何正清主编《刘邓大军卫生史料选编》，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 页。

⑤ 《关于“五台”部队治疥运动的初步总结》（1947 年 2 月 10 日），何正清主编《刘邓大军卫生史料选编》，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72 页。

⑥ 《二旅部队健康调查表》（1948 年春），华北军区后勤卫生部《华北军区卫生建设史料汇编》（统计类），1949 年 10 月，第 64 页。

一日累死三名，特务团在反合击时一日累死三名，刑济路南反扫荡中累死两名，高村附近战斗在冲锋时青年连累死一名，三连累死一名。（这些事件均发生在气候温和的春季，军区担心）到炎热的夏天会更加严重。（究其原因，固然由于）灾民中扩大来的新战士，其体质健康已极端□弱，（但是）营养不良，身体削弱，体力降低，是主要原因，部队过分的疲劳，急行军则更危险，冲锋时冲锋距离太长，转移时跑步过于激烈，体力弱再无休息之时因而跑死。^①

姚依林后来的回忆也证明了这一点：“（由于体质弱）我们穿草鞋、布鞋，轻装爬山也比不上日本人穿大皮靴、背重物跑得快。”^②

物质生活困难，疾病频仍，对士兵的情绪影响很大。1938年，三五九旅七一八团十一连二班长王章说，“家里过年有大米吃，有莜面吃，当八路军每天吃小米”，因而开小差。^③ 1939年，一二九师骑兵团有战士说：“油盐没有吃的，连饭都吃不饱”，三八五旅个别战士说，“衣服鞋子弄不到，不如当皇协军去”，“没有粮食吃，把队解散了他”。青三团有战士说，“这样苦不如当皇协军”^④。1941年，日军扫荡晋察冀，部队经常吃不饱饭，一分区教导队某学员说：“在哪里不一样当兵，伪军生活比我们还好！”^⑤ 1943年，鲁中一新战士对部队生活不满：“八路军说什么我都相信，就是说每月一斤肉我不信，来了三个月肉还没吃着。”^⑥ 1944年，雁北某部战士说“吃不饱饭没人管”，“当八路军真丢人，不抢就吃不饱，这个兵当的（得）真没劲”，“棉被小的露着下半截”，“只一套薄棉袄，上山放哨像没穿衣服一样”，以至于在战士中流传“八路军三件宝，破棉裤烂棉袄，沙子小米饭吃不饱”的说法，以形容部队的的生活。^⑦ 1948年11月，华北野战军三纵队七旅二十团新

① 冀南军区《训令》（1943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6-1-8-7。

② 姚锦：《姚依林百夕谈》，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33页。

③ 《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12、431页。

④ 一二九师政治部《整军三个月组织工作总结报告》（1939年9月30日）、《一二九师新部队党政工作经验》（1939年1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582、583、654页。

⑤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政治工作总结——朱副主任一九四一年七月军区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7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四册。

⑥ 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在山东军区政工会议的报告提纲》（1944年4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九册，第35页。

⑦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义务兵役制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战士说：“我要知道野战军这么苦，我说什么也不参加野战军。”^①

中共的将领对此亦有着清醒的认识。彭绍辉在日记中检讨1940年部队减员原因时写道：“逃亡及生病，都全是因为物质上的困难，部队情绪低落，一些干部悲观失望，认为物质困难，没有药吃，没有油吃等”，“战争持久，斗争残酷，部队物质生活困难，物质保障太差，逃亡严重。”^②一二〇师工作总结中亦认为，物质生活的困难，是部队不巩固的重要原因，因此“努力改善部队的物质生活，我们党的政治工作是建筑在物质基础上的，要有一定物质基础来保障，光谈物质是机械论者，光谈政工而不注意物质是唯心的，都要反对”^③。1941年8月，罗瑞卿谈到“部队不巩固，生活艰苦是一个重要原因”，“改善部队生活，应该是艰苦奋斗环境下连队政治工作经常的重要内容”，“假如我们不努力，不去克服可能克服的艰苦困难，就更难巩固部队”，“假如连队干部及支部想方设法的（地）改善部队生活，即使还有些暂时不能克服的生活困苦，战士们也可以谅解，如果毫不去想办法，战士就会更加不满意了”，因此，“必须最大限度的（地）关心与爱护战士”。^④1942年11月总政治部强调：“在部队中应关心战士与爱护战士，更多的照顾到战士的切身利益，经常注意对其困难的解决。”^⑤1944年8月，总政治部编写《连队工作》以指导连队的具体工作，其前言写道：“吃饭，对革命很重要，吃得很美，更是重要，猪肉、调料，配合政治，可以产生很大改造思想的作用。”^⑥1948年2月，徐向前希望：“干部要很好关心战士的生活，使他们吃得饱穿得暖。保证吃好饭，是个大问题，是影响部队的巩固和战斗力的。”^⑦由此可见，物质生活状况对部队巩固的影响。

① 华北野战军三纵队七旅《关于团结巩固新战士的经验教训》（1948年11月12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341页。

② 《独臂将军彭绍辉日记》，军事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1、450、457页。

③ 《一二〇师政治部关于部队组织工作的几个问题——甘泗淇主任在组织工作会议上的结论》（1941年6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355、356页。

④ 《罗瑞卿同志在连队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8月26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494、495页。

⑤ 《野战政治部关于巩固政治工作指示》（1942年11月10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528页。

⑥ 第十八集团军总政治部宣传部编《连队工作》（1944年8月），第4页。

⑦ 徐向前：《在前指对营以上干部的讲话》（1948年2月23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373、374页。

三、管理方式

具有社会属性的个人都渴望获得尊重，实现自身的价值，普通的士兵亦不例外，同样希望军队管理者能够体恤其生活之艰辛，尊重其人格；希望在可能条件下，实现自身的价值，这是巩固部队的必要条件。总之，“管理问题很重要，会管理就会减少（士兵的）痛苦”^①。中共“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是其巩固部队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中共军队领导者所倡导。^②然而，现实与期望总有些距离，某些基层军官军阀式的管理，使得部分士兵不满而逃亡。谭政认为，所谓“逃兵者，即对领导不满之表示也”^③。

1942年2月，邓子恢撰文指出：“我们部队中还存在着严重的打骂现象，有些干部不爱惜士兵，不教育士兵，仍然采取打骂，或变相的打骂肉刑制度，如罚跪、举枪、‘照相’、不给吃饭，不给衣穿，甚至某些干部可以擅自枪杀逃兵企图逃跑而未逃跑的战士，可以侮辱士兵，对他们冷酷无情。”^④新四军政治部认为，“（逃亡）最主要的是由于部队管理教育不改善，干部的军阀习气严重，以打骂代替说服教育，高高在上，不关心战士生活（疾病后的逃亡严重），有问题不及时解决，政治教育不深入，生活机械呆板，战士感到苦闷无出路，因而逃跑”^⑤。1943年，据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不完全统计，“全师（军区）打骂和奴役战士的干部有299名之多，因军阀主义的管理教育方式而逃亡的战士，占逃亡80%”^⑥。1948年5月，张际春在中原野战军政治工作会上表示：“不少战士的逃跑是被打走骂走的，例如50团逃亡46人中已知6人是打跑的，军政干部都有打人的。”^⑦徐向前甚至认为，“士兵

① 杨胜群、阎建琪主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67页。

②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页。

③ 谭政：《关于人民军队建军路线的报告》（1948年1月16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245页。

④ 邓子恢：《彻底铲除军阀思想》（1942年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2页。

⑤ 新四军政治部《组织工作总结》（1942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408页。《太岳纵队一九四二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1942年1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39页。

⑥ 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第四师反军阀主义运动总结》（1944年3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702页。

⑦ 《张际春副政委在野战军旅以上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纲》（1948年5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473页。

的逃亡，90%以上是逼跑的”^①。

部分基层军官军阀式的管理方式，使得士兵感觉人格得不到尊重而逃亡。如陕甘宁晋绥联军有战士说：“我为什么要跑呢？就是因为排长经常骂我，我想：参加革命好几年了，在前方打日本，在后方天天生产。这样累，没有人照管，又受这样的气，所以就想回家了。”^② 1945年，晋察冀军区二十团某班长说：“四三年吃不饱，又经常受干部的批评打击，我有那么多优点他们不说，我有一小缺点就批评了又批评，批评了又批评。我想年轻小伙子，哪里吃不上一碗饭，反扫荡时我就想投敌，没人介绍就又企图自杀，不死，苦是解决不了的。”战士普遍认为，“反正上级怎么都有理，下级怎么都不对”。某落后战士说：

一九四一年来了两个月（指扫荡），给我们解释的极好，说以后不能有这样的大扫荡了，一九四三年又来了个三个月，我心里就咕儿啷儿的，哼！还许来个八年的呢！“今年打败希特拉（勒），明年打败日本”这口号更好，那会说都适当。当一个八路军两头受气：受老百姓的气，受干部的气。光说民主，不民主。你说自由，自由什么啦？会上宣布锄三亩棒子顶一亩谷，提成是又三亩合一亩，干部说话不算话，战士有什么说的！干部无故给别人栽（戴）大帽子，副排长说我腐化，结果不是，指导员说我卖镢子，结果一对证又不是，干部拿战士闹着玩，没调查，又没研究，战士这样行么？嘿！我还不嘎咕（方言，坏的意思），还没跑小石头哩！残废军人真可怜，没衣没穿的还少呀！最可恨的是曹□□（前管理科长），退伍时连个抗战几年的破包都不给……当八路军有什么出路？看起这个，说什么不想家，在家吃好吃歹，横不受这气！有心开小差，捉回来又三年，一想，混一天少一天，再混几个月就行了。^③

1947年，热中平陵支队一连战士因排长打骂战士相当严重，他说：“只

^① 徐向前：《在前指对营以上干部的讲话》（1948年2月23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370页。

^② 总政治部《改善对几种战士的领导方法》（1945年5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464页。

^③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要排长在那里我不回去。”^① 1947年7月，晋察冀军区野战军九旅政治部检讨逃亡原因时认为：“官兵关系上还有某些不够好的地方，这也是促成逃跑的主要原因。打骂虽已不多，谩骂讽刺的还是不少；真正爱护关心战士，官兵真正从革命感情上打成一片，就更不够。”^② 1948年5月，中原野战军有战士说：“大家不和气，谁想干呢？出来革命不是为了挨打！”^③

当然，总体看，这种军阀式的基层军官毕竟是少数，绝非主流，但其影响往往会被放大，而显得极端恶劣，是军队巩固的致命伤。客观地看，军阀式管理的存在有其不可避免的原因。首先是受到传统军队管理方式的影响，“在军阀队伍中，军官们对士兵之手打脚踢，打军棍，打屁股，罚跪是平常的事”^④。抗日战争中，大量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和少部分旧军官充实到中共基层干部队伍中来，还有就是一部分老干部由于长期脱离生产，对工农群众意识比较淡薄了，这样一来，军阀部队的思想和行为便侵蚀到中共军队里来了。^⑤ 其次，由于形势紧迫，基层干部在战争中伤亡巨大，中共始终无时间无力量对军队中基层干部进行培训，导致其管理能力低下，遇到困难时往往求助于简单的方式，“反对军阀残余我是同意的，可是实际执行起来会又是另外一套，你这个上级高高在上只是会讲，如果你不直接在下层管理，你不知道真正管理困难”，“上级说管理教育要说服，你们自己到下面试试”，“中国人有奴隶性不打不行”^⑥，“要我不打不骂是可以做到的，但我做工作不愿落后，如果提出任务与别部分竞赛，落了后是不行的”^⑦，这言论在中共开展的尊干爱兵运动中，成为基层军官的普遍反映。这说明军阀式的管理方式具有深厚的基础及中共在军队中推行民主管理的巨大阻力和障碍，某些基层军官管理方式的不良，始终是士兵逃亡的重要原因。

① 热中地委《龙主任在建军会议上的发言》（1947年8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193-1-34-11。

② 九旅政治部：《对巩固部队工作的检讨和意见》，《军政月刊》第二期，2007年11月。

③ 《张际春副政委在野战军旅以上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纲》（1948年5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473页。

④ 邓子恢：《彻底铲除军阀思想》（1942年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2页。

⑤ 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第四师反军阀主义运动总结》（1944年3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704页。

⑥ 萧望东：《开展反不良倾向的思想斗争》（1943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176页。

⑦ 总政治部：《开展（的）尊干爱兵运动》（1945年5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441页。

四、家庭与家乡

中国农民对于家乡的眷恋是根深蒂固的，中共军队的士兵大多为农民，他们对家乡的眷恋与普通农民并无区别。在年节之时，对家乡的思念成为导致士兵逃亡的重要原因。1941年1月20日，彭绍辉在日记中写道：“这几日本村的老百姓闹得很热闹，都在磨豆腐，磨白面，杀鸡宰羊，有的是准备过旧年，有的锣鼓喧天，讨老婆，简直忙个不停。今日是阴历12月23日，明天是过小年，部队的战士回忆起来也有些难过，个别落后的想开小差。”1942年，太岳纵队统计，“因思家想老婆而逃亡者占很大数量，纵直11名，占该部逃亡总数25%，六旅80名，占该旅逃亡总数31.1%”^①。1947年，罗瑞卿在晋察冀边区土地会议上讲道，“我们部队从任丘过，很多老婆孩子站在街里，提着灯笼叫喊，有张三没有？有李四没有？我等了很久了！我们部队过了几天就喊了几天。据说这一喊，只一个纵队中就喊掉了一百多人！”^②

由于士兵对于家乡的眷恋，某些地方性较强的部队在转移时，往往发生大规模的逃亡。^③1941年，李强撰文指出：

所谓地方武装，即是指各种地方性的游击队。这种部队的特点是：其战士绝大多数是新脱离生产的农民，残留着地方观念，他们在“保卫家乡”的口号下愿意参加本地的武装组织，往往在与敌斗争中表现了英勇精神，而对于离家往远地作战则会引起恐惧而发生大批逃亡。^④

1942年，在太岳军区，“屯留七区分队与二中队合编，结果区分队长率队投土匪，该县中队改编为游击队，未很好动员，结果全部开了小差”^⑤。1946年，华中野战军北移时，第一师第二团“大部分的干部与老战士苏中的多，他们离开了苏中就好像到了异国一样，时时刻刻怀念苏中，觉得苏中富裕，南通的茅坑都比淮北的草房好，因此，产生了极浓厚的家乡观念”，部

^① 《太岳纵队一九四二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1942年1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39页。

^② 罗瑞卿：《在整党与土改运动中关于军地团结、军队参加土改和军队整党诸问题》，《军政月刊》增刊，1947年12月27日，第15页。

^③ 《黄克诚师长兼政委在师政工大会上的讲话》（1945年6月27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538页。

^④ 李强：《巩固部队的工作》（1941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6，第444—445页。

^⑤ 《太岳纵队一九四二年政治工作总结报告》（1942年12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7，第632页。



分老战士产生了逃跑的念头。^① 1948年8月，济南战役结束后，一些战士“想回家过太平日子”，有人说“不管高低我要请假，请不准就跑”，有的说“一生吃小米就是了”，有的说“参军为了保家保饭碗，现在山东解放了可以歇歇啦”，有的说“济南打完啦，又得往南去，不能回家看看家”，因此，有的部队发生逃亡。^② 1948年12月，粟裕向军委报告：一些战士和下级干部，由于家乡观念作怪，在济南解放后曾发生一种又高兴又不高兴的矛盾思想，其所以高兴者是家乡从此太平了，不高兴者则因山东已无仗可打，势必远离家乡作战，这又是他们所不愿意的，因此在淮海战役开进时逃亡极为严重。^③ 1949年，华北大部解放后，“部分落后之战士、地方干部、警卫员及多数解放战士，在思想上存在着不愿离开本区的地域观念，发生离队逃亡现象”^④。冀中军区某些战士“对于下江南视为莫大畏途，有的表示，要叫坐火车下江南，摔断腿也得跳下来，有的则惟恐装进闷子车运走想跑也跑不了，五十八团一营副营长说‘要叫我下江南我非开小差不可’，‘打下平津后，先回家看看再说’是带有相当普遍性的心理”^⑤。由此可见，对于家乡的眷恋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情况下影响着士兵的心理，进而影响着部队的巩固。

士兵参军之后，按照规定应对其家庭进行优待，以减少其对家庭的顾虑，使之安心服役。^⑥ 然而，在很多地区“对军属烈属生活生产上的照顾上，与参军人员的顾虑，严格说是很差的”^⑦。1940年3月，一二九师认为：“逃亡现象相当严重，其原因固有多端，然抗属不能优待，逃亡者无法□家实为前趋后继，逃亡不断之主要原因。”^⑧ 1942年，冀南区党委妇总会报告中称：“抗属的经济生活，无论在基本区接敌区，一般的都低落了。”^⑨ 1943年6

① 赖少其：《华中野战军第一师第二团功劳运动第一阶段初结》（1946年11月8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405页。

②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目前部队思想指导（第三号）》（1948年10月10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239页。

③ 粟裕：《淮海战役中部队情况简报》（1948年12月31日），《粟裕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13页。

④ 陈光汉：《逐鹿县归队工作委员会通知》（1949年3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43-1。

⑤ 冀中军区党委《十二月份、一月份部队情况的综合报告》（1949年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4-1-2-4。

⑥ 参见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

⑦ 三分区后勤司令部《三分区关于战勤与兵役简结》（1948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79-1-2-4。

⑧ 漳北办事处《关于归队优抗工作指示》（1940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2-1-4-5。

⑨ 冀南区党委妇总会《1942年妇女工作总结》（1942年1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25-1-317-1。

月，粟裕指出：“优抗条例有多少种，但实际一直没有做到。我们有许多战士家里父母妻子都在讨饭，这样当然会影响战士的情绪与决心。”^① 1945年5月，晋察冀军区对三分区战士家庭困难情况的调查结果如下：

表 6-21 晋察冀军区三分区战士家庭困难意见统计（1945年5月）（单位：人）

	云彪	完县	定县	曲阳	阜平	唐县	其他	统计
缺劳动力	38	40	45	87	21	68	42	341
持穷讨饭	27	24	35	40	44	37	18	225
婚姻	1	1	1	1				
受气	2	1						
其他	1	1						
合计	69	67	81	128	69	108	65	589

注：总的说来抗属生活是下降的；婚姻问题还多，战士不愿填上；其中各单位还有一部分未统计在内；其他县栏内，冀中多。资料来源：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编者注：数据不符之处按原文录入。

据表 6-21，在 589 项困难中，缺乏劳动力者占 57.9%，讨饭者占 38.2%，两者合计 96.10%，抗日战争时期，“劳动力问题，是决定各阶层经济生活的有一个重要因素，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劳动力增加或增强而上升者占相当大的数量”^②。因此，总体上，战士家庭的生产生活是下降的。1944年2月，晋察冀三专署指出：“部分抗属因生活无着而逃荒乞食，嫁人重婚，情绪低落，不时到部队找其丈夫子弟，既影响部队粮食开支，又影响战士情绪，影响部队的巩固。”^③ 晋察冀军区二十团一个战士说：

今年我老婆又来看我，我一看，他（她）和孩子模样全变了，说在敌占区要饭吃，他（她）劝我回家看看，说明一下，好叫村里招护招护（招呼招呼）。不知谁给汇报了，就把我和老婆一同找去说：“你在这里耍腻歪可不行！你赶快送她走，沿村转送也得走！”我心里就想，我是

① 粟裕：《反对苏中区党内思想意识上的不良倾向》（1943年6月15日），《粟裕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9页。

② 《北岳区农村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变化的调查材料》（1943年5月），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629、631页。

③ 晋察冀三专署《关于今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4年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6。



一个党员，我也没有要求回家呀，我也劝过他（她）快回去呀，这样弄不清，就当面吹呼她一顿，她心里能好受吗？从这里我下定决心，一定要义务兵满不干！^①

1946年5月，察哈尔省政府对六旅300个战士的家属问题意见进行了统计，其结果如下：

表 6-22 六旅 300 个抗日军人对家属问题意见的类别统计

抗属问题需要解决的类别	件数
因未得到实物补助冻饿而死的	9
因劳力缺乏生活下降以致穷困或流为乞丐的	51
抗属社会地位不高受欺负的	61
抗日军人的婚姻问题得不到保证的	21
清算斗争中抗属无故被清算的或清算中未照顾到抗属的	12
其他问题	13

资料来源：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复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2-24-9。

1949年4月，某野战军战士对冀东区的意见统计如下：

表 6-23 某野战军对冀东区意见统计表（1949年4月17日）

意见类别	件数
逃亡战士未归	96
军属被斗	77
村干部问题	127
村干办公算工赚米	4
代耕问题	21
军属要求照顾	134
军属出工	4
军政关系	12
平分不均	6

^①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续表

意见类别	件数
军属被奸淫	6
伪保长优会头	7
其他	8
共计	507

资料来源：冀东行署民政处《为战士意见即时处理由》（1949年4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48-1-51-53。（原文总数据有误）

据表6-22，战士提出的意见共计167条，其中未得到实物补助冻饿而死的9名，占5.39%；因劳动力缺乏生活下降以致贫苦或成为乞丐的51名，占30.54%。两者合计60名，占35.93%。据表6-23，直接涉及家庭问题的意见248条，占总数的48.9%；军属要求照顾者26.43%，军属被斗者15.19%，代耕问题者4.14%，平分不均者1.18%，家属被奸淫者1.18%；事实上，对村干部及军政关系的意见相当多亦由家属问题引起。

房山县××村一户抗属兄弟四个，一个老母，三个兄弟都参加我军了，留下一个小弟弟和老母，他弟兄们参加部队时，村里允许给他十亩地和一些粮食，岂知几个兄弟刚一参加了部队，村里即变卦了，什么也没给，老母、幼弟既无劳力又无依靠，数月后老母饿死，他小弟只好买（卖）了全部家产埋葬了他母，近来打听到他哥哥的下落，才沿途乞讨找到了他哥哥。300个战士大多来自四专区，调查认为：“四专是察省工作历史最久，群众基础最强，干部最多，质量较好，制度最健全的地区，如果说四专老根据地尚有这样多的问题，其他地区则更可想象了。”^①曲周义村（某战士），“因抗战多年家里生活苦，难以度日，见门上挂着‘抗属光荣’牌，则提（光荣牌）见村干部用刀批（劈）碎，恨恨的（地）说：我叫你光荣，我叫你光荣”^②。其愤怒之情，溢于言表。1946年9月，“南皮暂庄暂古林家里只有一个老娘和弟弟，没地，扒房卖檩条买粮食吃，部队给区写信也没照顾，致该同志哭着开了小差，抗（扛）了活，在部队上影响很大”。渤海一专署认为：

^① 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复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2-24-9。

^② 冀南九军分区政治部《关于部队抗属扩军等问题的汇报》（1946年7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61-1-1-7。



优待不及时，抗属不能按期得到优待，这是部队中普遍存在的反映，特别是村烈属和调到其它战略区（如东北）部队的家属更是照顾不暇（暇），有些同志主要是村干认为牺牲了即完了，不用再优待了，人在人情在的思想是严重存在着。所以在部队中影响到一部分同志产生怕牺牲（当然也有其它原因）以为牺牲了不值得，和不愿机动到其它战略区去，这已经影响了部队战斗意志、情绪和机动性。^①

很多战士因此不满，并产生离队情绪。晋察冀三分区战士张黎吾说：“我抗日有罪了，母亲要饭吃，我回去给人做活去养活吧！”杨振平说：“为着抗日，我家里变房子卖地，我到那（哪）里说理去呀！”战士的普遍舆论是：“抗日的抗穷了，在家的弄红了！”赵喜贵，唐县和家庄人，5年老战士，家里只剩了50岁的母亲，村子拨给1亩薄地，因为今年村长换人，她的地没给好好管，秋后只打了两篮子谷穗子，她的房子烧了，入冬还没有窗子，没前檐，她没有被子，盖毡片。夜间冷厉害了盖上草，她自己割柴，把腕子摔坏了，找到部队来，受了这个刺激，赵喜贵坚决要求退伍。三十五团战士××，家里只有老婆孩子，他十来亩地，没人代耕；租，人家不租；卖，没人要；因为地不值钱，他已经卖了三亩，生活主要靠讨饭维持，坚决要求退伍回家。^② 在行唐，1946年部队行军路过中看到地里的好庄稼，战士即说：“这块庄稼没问题是区官、村官家属的。”看见坏庄稼即说：“这是咱们家属的。”^③ 据张明远回忆，东北野战军进关时，由于冀东“在平分土地运动中，军属受打击者也不少，以致影响到部队干部战士的情绪，逃跑或携枪回家报仇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的（地）影响部队巩固”^④。1949年1月，冀东十三地委承认：“我们的优属拥军归队工作是作的（做得）很差，而且在很多干部思想上是存在着很多很严重的问题，如不及时检讨纠正，即会影响部队

^① 渤海一专署《山东省渤海区第一专署指示——关于拥军优抗工作指示》（1946年9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50-1-6-9。

^②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③ 行唐县委《关于动员大力进行归队工作改善军民关系问题的指示》（1947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5-8。

^④ 张明远：《我的回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页。程子华、黄克诚：《稳定八、九纵部队情绪之意见》（1948年11月22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358页。

的巩固，削弱革命的力量。”^① 1949年5月，平津解放后，战士回家探望，由于家属对代耕意见很大，纷纷向战士诉苦：“村里代耕有其名而无其实，不信等庄稼长起来看，顶属那块地庄稼坏，不用问便知道是烈、军工属的”，“引起一些战士思想波动，归队后议论纷纷，影响部队巩固和作战情绪”。^②

除此之外，让战士感觉异常愤怒的是婚姻得不到保障。表6-21中，婚姻问题仅4项，但调查者认为婚姻问题还很多，战士不愿填上。表6-22中，抗日军人婚姻问题得不到保障的21名，占12.57%。察哈尔省政府1946年调查认为，由于个人参加部队，老婆被人逼奸、诱奸、改嫁、强霸等种种问题是发生了不少。^③ 晋察冀军区战士张双春说：“我家地荒了，村干部也不管，这还不说，我的老婆也给（跟）人走了，我回去一定要报口仇。看看谁当的区长，谁当的村长。”^④ 1946年9月，渤海一专署在优抗指示中称：

部队同志顾虑最大的，即有些村干民兵甚至区级干部靠抗属（女人）的问题，大大影响了部队巩固。如振华×村×××同志回家亲眼见到几个民兵正和其妻说笑打闹，大大刺激了他，没进门即跑到天津干了反动派。庆云除陈区长和少数助理外，其余多数助理都靠抗属，造成了部队对政府人员的□□。^⑤

（冀中九分区政治部报告抗属问题时谈道）广平大队战士李贵，马庄人，他母亲被他村民兵搞了，常对政委说“我脸上真挂不住呀！”这天李贵回家恰捉住民兵搞他母亲，吵嚷时四邻前去调解，气的（得）李贵把民兵家的锅碗都摔了。永年战争时，十二团梯子组×战士推拖不走，追其原因说：“我老婆为肥乡人，×区长搞了，这次我若牺牲了，真不甘心呀！”此话说出部队大受影响，觉得咱在前线上拼命流血，他

^① 冀东十三地委《十三地委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指示》（1949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51-1-7-6。

^② 唐县《华北人民政府通令——为通令检查优待军属工作由》（1949年5月27日），唐县档案馆，卷20。

^③ 察哈尔省政府《拥政爱民运动中三百个战士对政府优复工作的意见》（1946年5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225-2-24-9。

^④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巩固部队工作：解决志愿义务兵役问题》（1945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80-1-34-5。

^⑤ 渤海一专署《山东省渤海区第一专署指示——关于拥军优抗工作指示》（1946年9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50-1-6-9。



们在后防捡咱的庄稼，这问题使干战最痛心、最优恨，影响部队巩固。^①

在太行，某些“老区发生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村干部腐化现象，和抗属青年妇女发生不正确关系，影响军政民团结很大”^②。1947年3月，晋察冀三专署指出：“仍有不少村（特别是灵寿报告上，四五区较为严重），村干部与抗属通奸的很多，（是）最引起战士的不满的主要一环。”^③总之，村干通奸强奸抗属，有的抗属改嫁，战士离家感到老婆无保障。^④1949年，随着大规模战争逐渐结束，很多士兵需要复员回家，政府以及士兵不得不对士兵家庭的变故，时任冀中区党委书记及军区政委的林铁在报告中指示：

战士老婆改嫁了的，肚子大的，因灾年卖儿女的，除进行艰苦的教育外，对年代已久改嫁生了小孩的，即说服不必追回，可另介绍对象。如未改嫁而闹男女关系肚子大的，要进行教育，让其承认错误，求其和好，不然发生了事故，国家对战士本人都没有好处，不必认真追究，如系我们党员干部威逼行为造成，应分别轻重依法处理。卖了小孩愿要回来的，应无条件的归还，不得索偿。^⑤

林铁的讲话至少透露出了以下信息：一些战士复员回家后，不得不面临老婆改嫁或者与人偷情生子、孩子被卖的事实，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既由于经济的贫困灾荒，也由于社会风气之不良，甚至是某些党员干部推波助澜，我们不知道这种现象占多大比例，但至少在冀中区的最高领导看来，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否则会对社会及战士个人造成损失。

五、战争的惨烈与死亡的威胁

已有的军事史研究，很少注意个体生命对战争的体验，然而，在战争中，普通的士兵时刻面临着惨烈的搏杀与死亡的威胁，不能否认绝大多数士兵的英勇无畏，但是如罗瑞卿所言：“部队中战士的觉悟是不会是百分之百

^① 冀中九分区政治部《关于部队抗属扩军等问题的报告》（7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561-1-1-7。

^② 太行一专署《一九四六年优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总结》（1946年12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95-1-25-7。

^③ 晋察冀三专署《优抗总结》（1947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127-i-5-1。

^④ 冀中军区政治部《拥爱座谈会发言简要综合》，河北省档案馆，4-1-14-1。

^⑤ 冀中区党委《冀中区党委林政委在分区干部会上的报告》（原档案没标时间，根据内容推测是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4-1-57-7。

都觉悟到了当前的战争是应当牺牲自己并准备牺牲自己的，就是说，那种忠勇奋发、坚决勇敢、不屈不挠、视死如归的牺牲精神，那种政治质量，不会是每一个人都具备充分的了”，“战争中的死伤，这是对于人的精神上的最大的威胁”，“少数怯懦分子逃跑的基本原因，倒并不是他们就不赞成革命的事业，而往往就是简单为了惧怕有着死亡威胁的战争，使他们感觉到生活在军队中太危险了”。^①

1941年上半年，日军对晋察冀边区进行扫荡，四团四连战士说，“三九年是扫荡战，四〇年是长期战，四一年是四季战，这一次不知到什么时候为止”；三团九连两个战士反扫荡前即说，“今年反扫荡不知什么时候结束，听说还早呢”，连队干部听到此话未加解释，遂使两人跑掉；×团×连副连长×××对支书说“八路军没到过的地点，鬼子都到了，还有什么出路”；十九团五连单独行动，不注意解释，在寿阳一带谣言极多，部队情绪低落，全连28个战士，竟然跑15名。^②1946年10月，华东野战军八师×团一连泗城战斗后伤亡较大，有的战士说：“这次完了，有那个庙，没有那个神了，回山东吧！”一班副侯以顺说：“排长你不用发愁，我还有一块钢洋，当路费回家！”陈纪元说：“还干个什么，自己的亲人都死啦！”王怀亭说：“趁早将军不下马，各自奔前程吧！”^③1948年，豫东战役虽然胜利了，但是由于战争的残酷性，部队中（即使是部分老战士），思想波动是比较激烈的，因此产生了大量逃亡，例如五团四连战役结束后很快就逃亡17名。^④

面对惨烈的战争和随时可能到来的死亡，部分战士产生了迟早要牺牲的“报销思想”，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在好的方面是英勇作战，但也因此产生了逃亡、享乐的思想。1944年，山东军区十六团三营水道攻坚战前，部分战士情绪不稳，战斗信心不高，大买西瓜、酒、肉吃，个别的说：“×养的不花

① 罗瑞卿：《抗日军队中的政治工作》（1938年11月10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238、275页。

②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政治工作总结——朱副主任一九四一年七月军区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7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第四册，第179页。

③ 《战斗失利后的政治工作经验》（1947年1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540、542页。

④ 华东野战军第一纵队第二师《豫东战役政治工作总结》（1948年9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204页。



钱留钱干什么，死了就撤了。”^① 1946年，华中野战军第一师第二团固守于黄河大堤，阵地前后都遗弃有我兄弟部队没有掩埋的尸体约四十余具，在阵地前面的壕沟中也有敌人与我军的尸体不少，并且发现尸体的掩埋很差，有的在一个炸弹坑中埋了很多尸体，有的头露在地面，还有手脚露在地面的。据战士反映，某部队用铁丝套在尸首上拖到炸弹坑去掩埋，不仅没有棺材，也很少用布包尸体，因此引起了部队很大的波动，很容易联想到自己如果牺牲了，不也是要遭同样的遭遇么？因此，部队中即起了反应：“打死了象（像）条狗一样”，“革命亏了心，回不了家乡，见不了爹娘”，“这里不如苏中，苏中死了还有棺材”，“仗有的（得）打，总之还不是死”，“人不算人，到处都是一样”，“新四军拿人拼，国民党用子弹拼”。在这种情绪的影响下，即具体表现了怕死的现象：三中队二班王根宝、二中队六班蒋树仁接敌时临阵脱逃，以后自认“怕死”；三中队四班长带花以后，希望很快抬下来，怕再带花或被踏死；而比较严重的是三中队，当出击时有一半掉队没有赶上。在部队中，便发生了“弄点东西吃吃算了”，甚至有把东西卖掉，买东西来吃的。这些现象，不仅落后的同志如此，积极分子也是如此。^② 1948年10月，据东北军区向军委报告，部分新战士有“牺牲了还有什么光荣不光荣”的思想。^③

随着解放战争日益接近胜利，部队中逐渐出现了保命思想。粟裕在济南战役前夕向军委报告：“团以下各级对个人前途悲观的倾向较普遍，因前方战斗剧烈伤亡甚大，而见到后方环境安全舒适，革命又快要胜利，极想保存自己，以过快乐之生活，但不知其自己何日报销，故团以下干部，保命思想较为普遍。”^④ 1948年，林彪等在向军委的报告中认为：“夏季战役以后，干部中出现了一种右倾情绪，感觉战争残酷，死亡的威胁太大，认为革命有前途，个人无前途，想脱离前线到后方享乐，表现此种情绪的多为连排干

^① 欧阳文：《胶东秋季战役攻势中的政治工作》（1944年11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217页。

^② 赖少其：《华中野战军第一师第二团功劳运动第一阶段初结》（1946年11月8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411—412页。

^③ 《东北军区关于二线兵团政治工作向军委的报告》（1948年10月21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255页。

^④ 粟裕：《建议进攻打援分两阶段进行》（1948年8月27日），《粟裕文选》第二卷，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5页。

部。”^① 1949年1月，平津大战在即，冀中军区党委报告部队情况时说：“在此伟大胜利影响下，也都滋长了许多糊涂观念与个人主义思想，形成部队一时的波动和紊乱，归纳起来，有所谓三怕两盼一依靠：三怕是怕牺牲、怕南下、怕艰苦；两盼是盼复员回家、盼入城享受；一依靠是依靠东北军打天下。总之是盲目乐观，坐待胜利，右倾保命，复员享受思想。这些人的想法是眼看快要胜利了，死了怪冤的慌，参加平津大战固然很光荣，就是‘死’字不好解决，‘光荣死了也摸不到享受’，因此他们的态度是先混他两三个月再说，指望着这一关死不了，命就保险了，甚至有一个历来勇敢的大功臣六十团一连排长张福来也说：‘要打仗可别打死，落个三等残废好回家’，而感受此种生死威胁较大的人，对于工作任务和战斗任务也就处处表现畏缩、犹豫、消极，能少干点就少干点，能不到前线就不到前线去。”^② 太原战役中，有的士兵表示：“死了光荣，活着更光荣。”^③

“报销思想”与“保命思想”是士兵在面对死亡威胁时的两种不同的思想状态，这反映了个人根本利益与革命利益之间激烈的冲突，不是所有的人将革命利益完全等同于自身利益，将自己有限的生命融入革命中去。面对无法避免的死亡，普通士兵难免会对生命产生虚幻的感觉，即所谓“敌人死了喂狗吃，我战死了也一样”^④、“我死了不也就这样吗？”而当胜利在望，生之希望复燃，生之快乐似乎触手可及时，保全生命的思想会油然而生。由于资料的局限，我们永远不能考证出“生死”问题对于军队巩固及战斗力的具体影响，但是，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这对于部队巩固及战斗力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

对于士兵逃亡的原因，中共军队的管理者曾有过较为精确的总结。1941—1942年，决死一纵逃亡严重，调查显示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导致了士兵的逃亡：

第一，怕打仗牺牲的思想。二十五团的战士说：连队现有人数这样

^① 林彪、罗荣桓、谭政：《关于政治工作综合报告》（1948年1月24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十一册，第261页。

^② 冀中军区党委《十二月份、一月份部队情况的综合报告》（1949年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4-1-2-4。

^③ 徐向前：《关于太原战役初期、中期作战情况的报告》（1949年1月27日），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④ 《高鲁日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页。

少，又补充不上，只有这么几个人，再打仗就只有我们死了。有的产生悲观情绪。5月份，部队决定下山活动，许多战士以为这又要打仗，出发前，少数战士逃亡。

第二，想家想爱人的思想。抗战4年，战士感到胜利无望，怕老婆改嫁，怕对象不等，想父母、想孩子，见到老百姓娶媳妇，触景生情，更想回家。由于这种思想支配而逃亡的占大多数。

第三，个别的干部管理粗暴，战士很难忍受。有的连长打战士；有的连长骂战士“光能吃饭”，把病号拖到操场上强迫出操，病号不能出操，便集合他们去推磨子；有的罚战士举枪、罚跪；还有的连队对战士有点小错误就开会斗争，扣大帽子等。

第四，特务的勾引、瓦解。三十八团驻地特务分子散布种种谣言，破坏战士抗战的热情和胜利的信念。有一个特务分子勾结战士逃亡，还给战士换上便衣，发给路费。在破获的一起特务案件中，从特务家就搜出十几套军装。^①

由此可知，决死一纵士兵的逃亡主要是由于想家、对时局悲观、部队管理粗暴以及怕牺牲引起的。1944年，山东军区将鲁中一团一、二营94名战士的逃亡原因分为9种，见下表：

表 6-24 1944 年鲁中一团一、二营 94 名战士逃亡原因统计

原因	对八路军怀疑，过不惯艰苦生活者	家庭观念者	怕打仗	对自己前途悲观者	奸细瓦解者	发洋财者	不明原因者	因教育方式不好者	对抗战失望者
人数	28	17	16	8	7	6	5	4	3
百分比	31%	18%	17%	8.2%	7.2%	6.1%	5.1%	4%	3%

资料来源：肖华《关于连队政治工作建设问题》（1944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研究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九册，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3—34页。

^① 《决死一纵的组织工作》，余丹编《战火·热血·青春：侯良辅文选》，云南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65、66页。

由表 6-24 可知，导致 94 名战士逃亡的原因有 9 种之多，在诸多原因中因对于中日战争的责任认识不同而逃亡者没有，说明士兵对于中日战争的责任问题认知是很清晰的，绝大多数士兵不会因此而逃亡。因战争前途问题而逃亡者 3 名，仅占逃亡总数的 3%，对抗战失望的仅占 3%，证明了形势好转对巩固部队的积极影响。在这一时期导致士兵逃亡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将过不惯八路军艰苦生活者、对自己前途悲观、发洋财者、教育方式不好合计为部队生活状况的影响，共占 49.3%，事实上因奸细瓦解而逃亡者，其原因往往也是对部队生活的不满，如果将这一因素加上，那么因对部队生活不满而逃亡者将占 56.5%；另外两项则是：家庭观念占 18%，怕打仗者占 17%。1944 年 10 月，晋察冀三地委在调查中认为导致士兵逃亡的主要因素有三：吃不饱饭，对管理教育不满；家庭困难；婚姻问题。^① 1945 年 4 月，在冀鲁豫“士兵最迫切的要求第一是养病伤，二是照顾家属，三是平常生活”^②。1945 年 6 月，黄克诚提出关于战士切身的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吃饭问题，这是战士最关心的问题；第二个是爱护伤病员问题。^③ 1946 年 11 月，平山逃亡战士反省逃亡原因有二：一是怕死怕困难，二是家庭困难无法解决。^④ 这些论断与山东军区 1944 年士兵逃亡原因的调查结果基本相同，即大多数士兵的逃亡是由于对部队生活不满、家庭困难无法解决以及害怕牺牲引起的。

我们分析了导致士兵逃亡的五种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的形势下，甚至对于士兵个人而言，导致士兵逃亡的主要原因在不断变化。但对于整个士兵群体而言，我们指陈的五种原因是导致士兵逃亡的主要原因。从根本上讲，逃亡因士兵自身利益与革命利益的冲突而发生，这不仅体现在逃亡士兵的身上，而且是所有士兵及军队领导者均需面临的问题。

① 中共晋察冀三分区地委《关于解决志愿义务兵役制问题的指示》（1944 年 10 月 15 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6-4。

② 宋任穷：《冀鲁豫情况与今后工作的报告》（1945 年 4 月 7 日），王传忠、张玉鹏主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文献部分（下），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55 页。

③ 《黄克诚师长兼政委在师政工大会上的讲话》（1945 年 6 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9，第 541 页。

④ 中共平山县委《中共平山县委关于动员新兵及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6 年 11 月 29 日），平山县档案馆，3-1-2。



第三节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士兵逃亡影响部队巩固及其战斗力，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成为巩固部队保持部队战斗力的重要措施。与动员农民参军的原则基本相同，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强调通过政治教育提高逃亡战士的觉悟，适当解决其家庭困难，促使其自愿归队。然而，两者针对的对象毕竟不同，因此在方法措施上存在差别。为避免重复，我着重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自身特点进行论述。欲想明了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状况，首先需要明了战士逃亡之后的处境。

一、逃亡战士与乡村社会

士兵脱离部队建制之后或被部队设立的收容机构查获，或隐匿在家乡，或在社会上游荡。因结果不同，故对乡村社会影响各异。

第一，逃亡战士被查获收容。

尽管部队为防范士兵逃亡采取了诸多措施，依然有士兵成功逃离部队。当部队有余力时，即在交通要道设立收容机构，由地方政权协助收容逃亡士兵。1946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冀南三专署：

前线战斗激烈，因之部队发生相当严重之战士逃亡现象，军区要求在三专区大名、广平、肥乡、成安、临漳、成磁各县组织各村民兵严密岗哨盘查，如有逃亡战士一律阻止，并归原部队以保证部队战斗人员不致减少，事关自卫战争胜利，希切实严格迅速执行。^①

冀中十一地委要求：“各级武委会应严格普遍树立岗哨，遇有逃亡战士查明后立即逐级送回原部队以杜绝逃亡。”^② 1948年12月，北岳区六地委通知各地：“近来六分区的各野战军战士有逃亡现象，希各地严加注意，凡遇有零星穿东北军服装有逃亡形象者务必即将其送当地驻军着政治机关，或送到区县政府。”^③ 1949年5月，邢台收容所函知各县：“是否还有收容的军人

^① 冀南三专署《令——仰严查逃亡战士送归原部的问题》（1946年10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35-1-17-16。

^②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保障归队工作的指示》（1946年10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9。

^③ 北岳区六地委《通知》（1948年12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87-1-6-8。

(逃亡、掉队、病号等),如有的话必须于6月10号以前送交邢台一分区收容所。”^①由此可见,地方政权协助部队盘查收容转送逃亡战士是巩固部队的重要措施,部分逃亡战士因此归队。例如,1946年12月15日,冀南军区在馆陶焦圈设立逃兵收容所:“两月零九天的时间共收容了1727名,经短时间教育分几批送到前方部队,实到前方部队的就有1532名,几乎等于送一个补充团到前方。”^②1949年5月,平山县各“机关警卫人员对凡经本县过往脱队战士查获上收效不小”^③。

第二,部分逃亡士兵隐匿在家乡。

部分士兵脱离军队建制回家之后,通过私人关系,由地方干部帮助重新参加地方政权、武装工作。1939年9月,在北方局工作的杨尚昆指出:“某些县份有几千逃亡回来,而逃亡战士回来仍能参加其他队伍,甚至做干部,甚至仍可为党员,遂使逃亡受到鼓励。”^④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强调,有些地方政权“对潜逃战士没有积极地帮助动员归队,而采取旁观态度,甚至有把潜逃战士留在地方工作或为之包庇的”^⑤。1946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民政厅指出:“近来有不少部队潜逃人员和个别的掉队者,或被其他部队收留随意提升,或被地方政府收留任用……如博爱县政府收留十七师逃兵张保国充当警卫员,诸如此类的事情其他地方亦恐难免。”^⑥9月,冀晋区党委强调,某些“党员干部缺乏完正(整)的建军思想,只管动员不管巩固,不注意归队工作,甚至隐匿逃亡战士,介绍工作,介绍入党,客观上鼓励逃亡。”^⑦渤海区第一专署指出:“有些县份不帮(帮)助而且个别部门还收留逃亡战士在自己机关。案陵公安队留下十七团三个逃亡战士,部队来

① 一分区邢台收容所《关于逃亡军人收容问题函》(1949年5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22-5。

② 冀南军区政治部《收容逃兵归队工作的经验》(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6-1-9-8。

③ 平山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703-5。

④ 《杨尚昆在中共晋冀豫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39年9月11至13日),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二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78页。

⑤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1943年1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46页。

⑥ 晋冀鲁豫边区民政厅《通知——为禁绝收留部队逃亡人员并须负责送其归队由》(1946年7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76-1-78-11。

⑦ 冀晋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党进行参军教育的通知》(1946年9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08-1-87-1。



信不但不动员其归队，而且有工作还不敢到部队去怕部队见了留下。”^① 在尧山县，“村干部忽视归队工作，抱着支应了事的态度，甚至给逃亡战士打掩护，个别村逃亡战士当了村干民兵”^②。10月，冀中十一地委强调：“有些村干部不及时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甚至有的村干部又分配了逃亡战士参加新工作或掩护到民兵中。”^③ 1947年，渤海一地委再次指出：“由于我们的支部党员村干思想作风上有些不纯，对某些与他有关系的逃亡及逾假不归的战士，不但不动员归队，并且还掩护他，还有的竟让他当上干部，村中如此，区亦有此类事情发现。”^④ 1949年1月，冀东十三地委指出：“有些干部或部门有意无意的作了逃亡战士的防空洞，认为这是好机会，给介绍职业找工作，有的因是他的家里、亲戚、朋友而想法掩护，如个别干部自己哥哥开小差回来在村里横坏赌博无人敢惹，他未很好的（地）动员归队且想法掩护。”^⑤

第三，部分逃亡士兵在社会上游荡。

有些逃亡战士未被军队设立的机构收容，亦未回家，而是在社会上游荡，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1948年7月，冀南区党委指出：“近来各部逃兵日增数目，这不但影响了部队的巩固，而且逃兵不归到处躲藏、游荡，不事生产，且将影响地方治安。”^⑥ 8月，建屏县收兵处调查显示：“最近有不少的新战士回了家，也有的根本没有回家，而在外边作（做）了生意或游荡，作（做）了游民的不少。不仅影响着新兵的动员和部队的巩固，而且扰乱着社会治安，一般的不出勤务，有的不务正叶（业）假造图章，冒充军人，拐带妇女，榨取财务，偷盗赌博等坏事无所不为。”^⑦ 冀中司法座谈会显示，1948年夏秋两季烧场、砍秋和一般盗窃案件饶阳、安国、建国、束鹿、赵县5个县发生87件，其中破获的共40件，76个犯人中：“地主4人，5.2%；

① 渤海一专署《山东省渤海区第一专署指示——关于拥军优抗工作指示》（1946年9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50-1-6-9。

②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③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保障归队工作的指示》（1946年10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9。

④ 渤海一地委《对归队工作的补充指示》（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4-2。

⑤ 冀东十三地委《十三地委对拥军优属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51-1-7-6。

⑥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党委关于逃兵归队工作的指示》（1948年7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6-4。

⑦ 建屏县收兵处《关于扩军问题——调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年8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逃亡战士 17 人，22.2%；二流子 13 人，17.1%；民兵 13 人，17.1%；村干 10 人，13%；伪军 2 人，2.6%；荣军 2 人，2.6%。”^① 1949 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表示：“冀中去冬 11、12 月份共发生路劫案共 82 件，其中多为逃亡战士结合流氓所为；北岳 2 月份路劫案 15 起，犯者亦多为逃亡战士及流氓；冀鲁豫去年 11 月破获抢劫案 14 起，犯者竟有逃亡战士 20 人，约占全数 40%。”^② 由此可见，逃亡战士不仅是普通案件，而且是恶性案件的主犯。

值得注意的是，逃亡战士传播某些信息于部队不利，给动员农民参军带来负面影响。1939 年，一二九师在总结部队发展经验时谈道：“必须克服部队中大量的逃亡，这不仅是部队数量与战斗力的削弱，同时也增加了补充发展的困难。因为逃亡回到地方之后，要散布许多不良影响（说许多坏话，甚至造些谣言），使部分群众不敢参加我们的部队。”^③ 1945 年 11 月，冀南区党委指出：“有不少逃亡战士，回家后宣布失败情绪‘我那个连被打垮了，死的人多了’，以此作为掩盖逃亡的藉（借）口，使得别人对他的谅解，但无形中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④ 在布置 1947 年春季参军工作时，冀南区党委再次强调：“去年参军的有些草鸡毛，从前线跑回来在农村散布了很多不好影响。”^⑤ 冀南三地委指出：“我们几次的扩军兵源出的多了，加以逃兵很多，散步（布）恐怖情绪，因之干部群众怕参军，信心降低，这是我们最大的一个困难”，“临清村中逃兵多，散布不好影响，特别有牺牲的战士、伤号都给这次参军带来了困难”。^⑥ 七分区认为：“从前方归来的担架、逃兵，他们一方面传播了胜利的消息，同时也散布一些恐怖情绪，他们过高的（地）描划（画）着前方的艰苦，把飞机大炮的威力扩大到不可设想的地步，这样就对扩军起来（到）直接性的坏影响。”^⑦ 在冀中十一分区，“很多逃亡战士为

① 冀中法院《司法工作座谈会记录·重点县座谈会记录》（1948 年 10 月 23 日），河北省档案馆，5-2-88-1。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 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③ 《一二九师发展与整理新部队的经验教训》（1939 年），《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 522 页。

④ 冀南区党委《工作通报》（1945 年 11 月），河北省档案馆，25-1-50-26。

⑤ 冀南区一地委《地委对于 1947 年春季参军工作的指示》（1947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28-1-57-10。

⑥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⑦ 冀南七分区政治部《参军通报（第一号）——参军动员中先搞通干部思想中的几个问题：临清参军动员大会上的材料》（1947 年 3 月 16 日），河北省档案馆，45-1-8-6。



了掩饰他个人错误，在群众中散播不良宣传，强调我部队不好，生活艰苦，容易牺牲等，实质上是对我参军运动起破坏作用”^①。1947年，渤海一地委指出：“逃亡战士为了逃避群众的怒责，与掩盖他政治上的错误，散布了很多片面无稽的谎言，造成群众思想上的混乱，因而影响到地方工作的开展。”^②

综上所述，士兵逃亡不仅削弱部队的战斗力，而且影响地方社会秩序，逃亡士兵传播的于军队不利的消息干扰了各地的参军动员。1948年12月，冀中区党委强调：“部队战士逃亡，不仅直接影响部队巩固，减弱战斗力，而且影响今后扩军，甚至影响村中秩序之安定（逃亡战士各地流浪）。”^③1949年，晋察冀边区委员会指出，逃亡战士“一部隐匿于村外亲戚家，无正当职业，不敢露面；一部到遥远地区或城市做生意，准备脱离农业而达到不常在家的可能；一部则由于长期无正当职业和在社会上无合法地位的结果，而流入歧途，为非作歹，不但影响生产，而且扰乱社会秩序”^④。由此可见，动员逃亡士兵归队确为紧迫任务。

二、动员归队的对象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首先需要确定归队对象及范围。在身体条件、政治条件方面，对归队战士与新战士的要求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各地在不同时期对逃亡战士归队范围均有限定。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

凡潜逃归家或请假归家之战士，战士请假归家，须持有原部队证明书，无者以潜逃论，并即动员其归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视为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潜逃战士，并不得令其归到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甲、曾从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中潜逃至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乙、从未入伍到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而在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丙、曾被八路军或边区保安

① 冀中十一地委《关于参军运动第二次补充指示》（1947年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3-7。

② 渤海一地委《对归队工作的补充指示》（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44-2。

③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建立村优抚归队委员会的通知》（1948年1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3-1-58-17。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部队、警卫队开除军籍并有证明文件者；丁、凡民国二十五年底以前归家之战士。凡曾在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归家者不得视为潜逃并毋须归队之：甲、因残废和年老准予退伍并持有退伍证者；乙、因年龄未满十六岁不合入伍年龄经部队退回者；丙、因体格不合，患神经病，染有恶劣嗜好和有重大宿疾，经部队退回并有证明或已经潜逃归家经医生检验属实者；丁、因其他原因部队洗刷淘汰并有证明者。^①

1946年1月，西北局规定：“对四二年以前的逃兵，仍按四三年边府命令，不再归队。”^② 1947年1月，太行五专署规定：

应该归队：逃亡战士在1945年以后从部队上开小差跑回家的；掉队的，掉队后不积极找部队的；请假逾期不归部队的；在后方休养已经休养健壮的；自由流散地方多日不归的人员（没有复员退休证明及手续或其他证明者）。

可以不归队：在1945年10月以前逃亡战士不必动员（自动归队者欢迎之）；请长期假的；身体衰弱回部队不能工作者；群众的斗争对象；从部队介绍到地方工作者。^③

6月，冀中九地委指出：“自反攻后失掉联络、短假不归的干部战士，无论为本区或外区，无论其流浪在家或已参加地方部队地方机关工作均在归队之列。”^④ 7月，冀南行署规定：“凡自卫战争大打以来（1946年9月1日起）之逃亡军人，特别是野战纵队及各独立旅南下参加大反攻之后方逃亡军人，不论该逃亡军人持有何种理由（如有的持有请假证、有的说身体有病需要休养、有的则声明部队已准其退伍或退休……），只要无正式退伍或退休证书，应一律查明解送至军区归队团。”^⑤ 1949年2月，冀东十四地委规定：“1947

^①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科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5页。

^② 《西北局关于纠正扩兵中不良现象的指示》（1946年1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0，第151页。

^③ 太行五专署《关于今后归队工作问题的说明》（1947年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03-1-10-2。

^④ 冀中九地委《关于归队工作紧急指示》（1947年6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9。

^⑤ 冀南行署、军区、武委会《为切实负责与组织逃亡军人归队的联合命令》（1947年7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27-1-168-9。



年以前逃亡的战士，原则上不予追究，但必须将此情况了解清楚，汇报上来。”^①冀中八地委规定：“归队时间一律执行区党委指示中从1948年1月起的标准，不准擅自改变，以免波动面太大，影响生产。”^②1949年5月，华北军区统一规定：“凡在一九四七年以后逃亡者不论何时入伍，只要条件具备都应动员其归队。”^③

综上所述，尽管不同地域不同时期关于归队对象及范围的规定有所不同，但基本原则未变：规定时段内、未经部队批准、擅自回家的战士，需要动员其归队；反之，有部队证明文件回家的战士或者在规定时间之外逃亡的战士或者被开除军籍的战士不再动员其归队。其目的在于缩小归队范围，以免波动面太大影响生产。例如，1941年春，仅晋绥边区的“兴县当时估计，逃归队的人约在六七千以上，占劳动力三分之一，形成劳动力的浪费，影响生产甚大。首先由行署军区联合公布，晋西北事变以前的逃兵不再归队，使很大一部分人安心生产”^④。事实表明，只有全面掌握回家战士的信息，才能确定其是否为逃亡战士，是否为可以作为动员归队的对象。在军地信息沟通不畅的情况下，准确确定归队对象及范围较为困难。

三、军队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华北根据地开辟初期，中共地方政权尚未创立，扩军及归队工作主要由军队承担；随着中共地方政权逐渐确立，各根据地强调扩军及归队工作主要由地方政权承担，军队不得越过地方政权直接进行归队工作。1939年8月，冀中行署要求：“部队在地方上作（做）动员工作应由各县县长负责领导”^⑤；1940年初，冀中扩军，冀中行署再次强调：“各部队以前所派工作团限于1月15日以前一律收回，部队要保证派出的扩兵工作人员，一定是经过严格

^① 冀东十四地委《关于以生产为中心结合继续进行归队工作指示》（1949年2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5-14。

^② 冀中八地委《关于西部九县归队参军工作结论报告》（1949年2月），河北省档案馆，11-1-33-8。

^③ 冀南军区、区党委《关于战士归队的联合指示》（1949年5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8-8。

^④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年》（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00页。

^⑤ 《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关于应由政府负责扩兵令》（1940年1月20日），《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央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73页。

的审查，由上级扩委会负责介绍到下级，在工作上接受县长的领导。”^① 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规定：

归队工作必须经过政府去进行，军队不能直接下乡捉人；军队中若发生潜逃及久假不归者，可即时将潜逃战士姓名、籍贯、住址，通知当地政府，请求政府帮助动员归队；若发现军队不经过政府直接下乡捉人归队，政府有权干涉制止。^②

1947年4月，晋察冀中央局指示：“军队方面立即停止捉捕逃兵的办法。”^③ 6月，冀中区党委强调：“军队上不直接作（做）归队工作，如有必要时，在地方党委一元化领导下来做这一工作，要严禁部队下乡作（做）归队工作。”^④ 12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规定：“各军区留守处今后一律不准派人到各地动员归队，我各级政府也需注意，今后无大军区司令部命令或正式公文者，任何部队不得进行动员归队。”^⑤

由此可见，各地严格禁止部队直接进行归队工作，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部队对逃亡者及其环境了解不清；第二，武装人员动员归队工作，容易使群众害怕，加以如果采用简单方式，必然造成群众恐慌；第三，部队往往不能采用比较耐心的方式，致不能发生应有效力。”^⑥ 1948年8月，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舒同强调：“（应）避免军队直接去搞（动员归队），否则就可能造成地方极大的混乱。”^⑦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事关部队切身利益。士兵逃亡之后，不仅“致使武装力量削弱，（而且）未逃亡者情绪亦形不安，若不迅即动员其早归队，则部

① 《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关于加紧扩兵的突击计划指示信》（1940年1月20日），《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央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76、79页。

②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科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5页。

③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正确对待逃亡人员和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1947年4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4。

④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⑤ 冀南行署《关于动员归队工作部队不得自己进行的通知》（1947年12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7-1-168-11。

⑥ 舒同：《晋察冀军区武装动员工作总结》（1939年12月15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638页。

⑦ 舒同：《今后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1948年8月），《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2，第100页。



队更不易巩固”^①。“在部队说来，动员一个逃兵归队不仅是在数量上多了一个战士，而且因为动员一个战士回来而巩固了其他动摇的人（即要想开小差的）。如逃兵永不归队，则部队就更难巩固，就直接影响到部队的战斗力”^②。因此，尽管各根据地屡次严禁军队直接到地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但仍有某些部队不经地方政府做此工作，以致引起地方社会混乱，甚至军地双方出现矛盾。1940年5月，总政治部指出：“在扩兵工作中关于战士归队一项，曾经发生了许多不良现象，对于部队扩大与我军影响有害殊深。”^③ 1945年11月，晋察冀军区第六军分区强调：

由于主力忙于作战，对派到各县区之归扩小组未能及时掌握与领导，致使坏份（分）子籍（借）部队扩军为名在各县区乱打乱罚，随便查封逃亡战士家，殴打捆绑村干曾（层）出不穷，甚至奸淫妇女，枪杀伪属，行将不堪设想。在各县区归扩组及新兵营一律停止扩兵工作，今后之归扩工作即由地方负责。^④

（1947年6月，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指出）军队人员有些下乡作（做）归队工作时，逃亡战士不在家便吃喝其家属，有的吃了几十万元的，如三纵队野八旅在安平中李庄、角邱等村吃了18家逃亡战士家属，其家属说“吃吧，吃的少都没有了也不去”，在角邱打了几次村干部。^⑤

（1947年12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出）各纵队留守处自行派人出员分赴各地进行归队工作，结果是一边动员一边逃跑，或集中一批又不能送走，影响农业生产，增加人民负担，更往往发生打人骂人及其他破坏纪律情事。^⑥

1948年3月，冀东十二专署强调：“我各部队在派出人员做归队工作时，

① 冀南四专《关于动员逃兵归队应与优抗工作并重的通知》（1945年8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38-1-74-8。

②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党委关于逃兵归队工作的指示》（1948年7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6-4。

③ 《集政关于扩兵工作中归队工作的指示》（1940年5月19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4，第169页。

④ 晋察冀第六军分区政治部、第六专员公署《联合紧急指示》（1945年11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135-1-3-3。

⑤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⑥ 冀南行署《关于动员归队工作部队不得自己进行的通知》（1947年12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7-1-168-11。

时常发生随意捆绑打骂逃亡战士，扣押辱骂逃亡战士家属，甚至将其全家赶出及封门的现象。”^① 7月，冀南区党委指出：“华野十四纵、新兵总队、三十八师等派人来作（做）归队工作，这些作（做）归队工作的人员，大部是遵守纪律，按照地方规定办法进行；但也有的不经地方组织，直接到战士家中去抓，这不但易出不规行为 [如吊打战士家属抓去妇女，封门等现像（象）]，且工作实难收效。”^② 1949年1月，冀东十四地委指出：“部队上有很多的干部对逃跑战士抱仇视报复态度，咒骂逃兵落后，在归队方式上采取极端错误的抓绑，甚至打骂家属，以家属作抵押的，还有的家属门前挂逃亡牌的。”^③ 华北补训兵团对所属部队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检查中发现：“二旅违犯（反）逃兵归队政策，捆打逃亡战士及家属，鸣枪威胁逃亡战士等严重现象，都未曾事先请示，事后报告；十三团连长暗地派人去抓逃兵扣押逃兵家属，营知道不向团作报告。”^④

部队不经过地方政府动员逃兵归队，不仅难以完成归队任务，而且扰乱地方秩序，引起地方政府和普通民众的不满。如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指出：“部队下乡作（做）归队工作，不但逃亡战士归不了队，相反的影响了军政关系，同时也打击了地方干部，使得工作不能开展。”^⑤ 1947年春，三纵队七旅部通讯连一排一班孔德山到献县团堤村抓逃兵，“强打村干及干部家属逃亡战士的亲属”，“又强村款大吃大喝”，7月，孔德山再次到该村抓逃兵，殴毙逃亡战士赵双义怀有身孕的姐姐赵敬，尽管三纵队于8月25日将孔德山“处以极刑，为死者抵命，以警（儆）效尤”，但此事件造成“□民重大损失，军民不团结的严重裂痕，坏影响波及献肃交界一带村庄，影响附近村庄村干情绪非常低落”^⑥。1948年5月，唐县县委在扩军意见书中强调：“补训团住在唐县，因新兵入伍都住在唐县，有开小差的，补训团不与县区

^① 冀东十二专署《关于对逃亡战士家属政策令》（1948年3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4-20。

^②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党委关于逃兵归队工作的指示》（1948年7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6-4。

^③ 冀东十四地委《归队工作的检讨与经验介绍》（1949年1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6-16。

^④ 《补训兵团党委关于各旅团检查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初步总结》，《军政通知》，1949年4月。

^⑤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⑥ 法院《关于杀人犯孔德山一案的材料》（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5-2-41-1。



协商，直接派战士到村中去抓，与村里区里也闹的（得）关系不好。”^①对此，北岳五地委表示认同：“我们认为对开差也应通过地方组织上去找较妥，否则部队直接到村里找人也会引起区村之不满。”^②1949年5月，华北军区指出：“根据察哈尔省的经验，部队直接进行归队群众反感很大。”^③

综上所述，军队直接到地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其方式容易简单粗暴，引起地方对军队的不满，各根据地遂强调以地方政府为主体动员逃亡战士归队。那么，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如何进行？效果如何？

四、 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方式与动员新战士参军的方式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在此简单强调几个方面。

（一） 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基本措施

第一，从思想上提高普通民众巩固军队的政治觉悟是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前提条件，各地均强调通过政治动员、宣传教育等方式造成“逃亡可耻、归队光荣”的社会氛围。1945年9月，冀南二地委强调，动员逃亡战士归队要走群众路线，“动员群众集体的或个别陆续的向逃亡战士劝说，并造成‘开小差是可耻的，归队是光荣’的舆论，用群众力量开会劝说鼓励，或批评他斗争他，或大家见面不理他孤立他”^④。1947年4月，晋察冀中央局指示：“利用黑板报、标语、歌谣造成‘自动归队最光荣，逃亡回家真可耻’的群众舆论，动员群众及军属劝说逃亡人员归队，不愿归队躲在家里的逃亡份（分）子在群众中应是最没有地位和最受人鄙视的。”^⑤渤海一地委强调：“归队工作不是领导上开大会动员一下或简单的（地）下个命令就能把归队工作作（做）好，必须先党内后党外把党员与群众真的从思想上发动起来，

^① 唐县县委《唐县县委对扩军工作的意见书》（1948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1。

^② 北岳五地委《五分区扩军工作简要总结》（1948年6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84-1-12-8。

^③ 冀南军区、区党委《关于战士归队的联合指示》（1949年5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8-8。

^④ 冀南二地委《动员归队与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教训》（1945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2-2。

^⑤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正确对待逃亡人员和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1947年4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4。

造成逃亡可耻，归队光荣的公正舆论，使逃亡不愿归队的战士到处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四面楚歌，没有出路，对觉悟归队并在归队中起作用的加以发扬，造成参军光荣、荣军光荣、归队光荣的空气。”^①

对逃亡士兵家属提出模范到底的号召。1947年2月，冀中九地委强调在群众中应提出“模范爹、模范娘应模范到底，还要起模范作用送子弟归队”的口号。^②1948年，冀中十一地委强调：“培养骨干带头报名，培养模范娘、模范爹，树立参军正气，彻底优抗完成归扩。”^③

对逃亡战士强调其光荣历史。1946年在尧山县，“强调提出发扬（逃亡战士）自尊心及过去光荣历史，归队后仍有前途”^④。1948年8月，蔚县在动员逃亡战士中“指出他们以前斗争的光荣历史，提高他们归队继续为革命斗争是光荣的认识，并在群众面前提高他们的威信和对他们的尊重与拥护”^⑤。1949年1月，冀东十一地委强调：“以爱护关切的态度，说明道理，讲清利害，自动离队是不对的，过去有功劳，前功尽弃，实在可惜，况且离全国胜利已不远了，天天躲躲藏藏不敢见人实不光荣，立即归队是光荣的，不归队是耻辱的，归队后只要反省过去逃跑是错了，现在改正了仍是光荣的。”^⑥

由此可见，各根据地试图通过各种形式对普通民众、逃亡战士及其家属进行宣传教育，营造出“逃亡可耻、归队光荣”的氛围，以利归队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反对掩护逃亡战士。

部分逃亡战士回家之后，隐匿在各种机关或者亲友家中，阻碍归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根据地反复强调禁止掩护隐匿逃亡战士。1940年3月，漳北办事处指出：“绝对禁止以私人感情隐瞒庇护，如有违反者应由军队或政府执行纪律。”^⑦1945年9月，晋冀四地委强调：“县区干部不准私自将逃亡战士分配其他工作，各大队、连队也不准私自收留其他团队的逃亡战士，已收

① 渤海一地委《对归队工作的补充指示》（1947年），河北省档案馆，245-1-14-2。

② 冀中九地委《对目前武装动员部几个工作的指示》（1947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2。

③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方法介绍》（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20-1-42-10。

④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⑤ 冀晋一地委《冬季扩军工作总结》（1947年3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2-6。

⑥ 冀东十四地委《归队工作的检讨与经验介绍》（1949年1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6-16。

⑦ 漳北办事处《关于归队优抗工作指示》（1940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2-1-4-5。



留者应即送回。”^① 1946年11月，晋察冀十四地委指示：

不论那（哪）个机关团体地方武装，凡有应归队之军队人员不论现在是在干部或战士，均需一律归队。不论区干村干，如明知某人为逃军而隐瞒不报，应受批评或处罚，故意收留获庇者，以破坏部队议处。各村干部必须严格检查由部队回家人员，如无复员证或请假条或假条已经满期者，必须督促其迅速归队，如督促无效，村干部必须负责报区办理，如隐瞒不报，村干部应受到处罚。^②

（冀中十一地委指出）村政权、武委会要保证本村没有逃亡回来的青壮年战士，各团体、支部保证本组织中没有逃亡的党员、会员，有些村干部不及时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甚至有的村干部又分配了逃亡战士参加新工作或掩护到民兵中，更助长了战士的逃亡，影响部队的巩固，是村干部无立场罪恶的表现。^③

（1947年2月，晋察冀三地委要求）掩护在本区后勤机关者，无论何人介绍，有何特别技术，均须无条件将人交出来。如系掩护在本分区以外之后勤部门者，如不交人则必须让其交出证明文件，呈报上级转各该领导机关解决之，如系冒充假装某某机关部队名义者，不仅应立即将人交出，且应受到法令制裁。^④

（1947年6月，冀中区党委强调）地方团体、商店、工厂等机关，绝不准收留逃亡人员，或是没有地方区以上介绍信的人员，如有收留的应劝说其归队，如不归队即停止其工作，报告区村。军队的后方机关和主力部队，也不准收留其他军队中逃亡人员，应当指出，过去有些机关收留逃亡人员是错误的，私自收留逃亡人员就影响归队工作和部队的巩固。^⑤

^① 晋冀四地委《关于巩固部队工作的指示信》（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7-1-6-4。

^② 冀东十四专署《晋察冀第十四区行政专员督查公署指示——关于扩军与整理民兵指示》（1946年11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6-1-26-10。

^③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关于保障归队工作的指示》（1946年10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20-1-42-19。

^④ 晋察冀三地委《关于大力动员归队工作严整部队纪律改善军民关系问题的补充指示》（1947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25-1-6-2。

^⑤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对于隐藏在亲友家的逃亡战士，强调由亲友自报或村与村互相检查，检举隐匿在亲友家或其他村的逃亡战士。1947年2月，行唐县指示：“逃亡人员不在本村躲而到外村，亲友家可动员归队。”^①6月，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强调：“逃亡战士躲藏他村或是到其亲朋家中的，其亲朋应负责报告村政权送其回本村，如果各区各县各村都要这样确实的做，就是部队上有个别的逃亡了也能很快动员其归队。”^②8月，大城县强调：“对逃亡战士不在家者，一般的多是在亲属（家）掩藏，我们可以开展户与户、村与村的自报与互相检举，打破漏洞，各村一齐动作，一经发觉通知原村叫回。”^③1948年11月，北岳六地委指出：“防止逃亡的主要办法，要依靠加强思想教育进行逃亡可耻的教育，村与村可互相防止逃避，互相送回，逃远处者可送回区。”^④

第三，适当解决逃亡战士家庭困难。

毋庸置疑，家庭生活困难是导致部分士兵逃亡的原因，因此适当解决其家庭困难是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重要措施。1940年3月，漳北办事处指示各地：“以村为单位召开逃亡家属会议深入动员并确实解决其家庭困难，然后集体送区，区集中后送县，县集中后送政治部。”^⑤1946年6月，冀南五地委强调：“要依据政府法令将优抗工作进一步检查，适当的（地）解决一部因家庭困难逃亡战士的家属困难，使此一部份（分）战士减少家庭的顾虑，安心工作，这是一劳永逸的办法。”^⑥1947年4月，晋察冀中央局指示：“调查了解逃亡人员家庭困难，发动群众给以适当的可能的解决，用这种积极照顾的办法，启发逃亡人员及落后军属的觉悟。”^⑦6月，冀中区党委要求：“了解逃亡人员家中的困难，结合优抗工作，如劳动力缺乏给以适当的代耕，家中只有老太太不能挑水的给解决吃水问题，并要帮助组织生产，启发逃亡

① 行唐县委《关于动员大力进行归队工作改善军民关系问题的指示》（1947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5-8。

②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③ 大城县委《大城县委关于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7年8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19-3。

④ 中共北岳区六地委《关于扩军工作的布置》（1948年11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87-1-25-3。

⑤ 漳北办事处《关于归队优抗工作指示》（1940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2-1-4-5。

⑥ 冀南五地委《关于分区基干团及各县大队逃亡战士归队的指示信》（1946年6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39-1-19-11。

⑦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正确对待逃亡人员和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1947年4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4。

人员和其家属的觉悟以动员其归队。”^① 1948年2月，冀中九地委认为：“可召开归队战士座谈会进行总的动员，在动员中争（征）求他们的意见，将他们提出来的正当意见和困难给以实际解决，经动员后就可使其很快归队，指出归队后应分得的土地财物保证如数分给。”^② 8月，蔚县县委强调：“政治动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对于真实困难和无法生活的军属，必须由村中给以帮助，一方面从发动群众中分给其家庭应得的果实，另一方面可向群众募集方式解决军属目前生活，尤其开差战士他受过一定时期的革命教育，只要解决了他的实际困难是可以归队的。”^③

第四，修正地方工作的偏向。

部分士兵逃亡是由于新战士动员方式及优待士兵家属等地方工作中存在偏向，如北岳区四地委指出，“过去动员方式不好不公平合理，家中实际困难不愿和不能舍离”是战士逃亡的重要原因。^④ 因此，适当修正地方工作的偏向成为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重要措施。1946年12月，在清苑、肃宁等县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时：

召集逃亡战士家属及村干部共同开会，互相提意见，先让逃亡战士提，有的意见很正确、有的感情冲动说话难听，村干也都听他把话说完了，逃亡战士说完后由家属提意见，全说完了，说得对的村干部向逃亡战士及其家属道歉后自我批评，然后大家讨论怎么办，村干部马上保证做到各级优抗工作，立即解决抗属的问题，做到各家应有的照顾，随时提出如何保卫胜利果实，结果逃亡战士痛快归队，逃亡战士走时干部及战士互相进行宣誓。^⑤

1947年春，冀南一地委要求：“解决新老战士及逃兵家属未解决的问题，对逃兵在动员期内不马上停止他的优待，以激发对他的觉悟，便于群众对他教育。对于以前参军时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应继续解决，在善后阶段中贯澈（彻）解决村中答应新老战士家属的问题，也切实认真对（兑）现，并

①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② 冀中九地委《关于归队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13。

③ 中共蔚县县委《补军归队工作总结》（1948年8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36-4。

④ 北岳四地委《行唐十个村荣退军及逃亡战士的调查》（1949年1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20。

⑤ 冀中九地委《补军通报》（1946年12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32。

把群众会上的宣誓文约交给战士换取战士的誓词，交给村里相互保证。”^① 1948年12月，冀东十五地委要求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时向其说明：“你们逃跑虽然自己有不对处，但领导上在某些地方也有不对处，如斗了中农、斗了抗属，三查中错误的打骂办法，以及扩兵时动员方式不好等，根据他们每人逃亡原因加以适当的自我批评，对于确实错斗的要诚恳的（地）承认错误。”^②

第五，处理个别屡次逃亡的士兵。

仅依靠宣传教育、解决逃亡战士家属生活困难，很难顺利完成归队任务，地方政府在必要时亦处理部分屡次逃亡的士兵，震慑他人，消除障碍。1946年，冀南区党委指出：“对于有问题的逃亡过几次的一定要给以处分（分），只要是群众意见，认为不过火就应执行。”^③ 尧山县委强调：“再三动员仍不愿归队的或系兵痞者严格处理决不能放纵，对几次逃亡及表现不好者按其罪恶大小予以处分，以扶持正气，镇压邪气。”^④ 1947年1月，太行五专署指示，逃亡战士经多次动员仍不愿归队时，“应停止对他的一切优待，退还多分配给他的斗争果实及回家后多优待他的粮食，应取消他的光荣称号，不能在村担任工作，并处以一月至五月之劳力（处罚劳力权属于县以上之政府执行）”^⑤。晋察冀中央局同样主张：“经屡次劝说仍不觉悟，可由群众出面要求逃亡人员偿还过去的物质和人工，同时结合者劝说动员他们归队。”^⑥ 1948年7月，刘青山指示：“对破坏份（分）子组织逃亡者、兵痞或有意捣乱者，应发动群众民主讨论，根据是非轻重分清首要与胁从份（分）子进行不同的处理，有的要罚劳役，有的要交人民法院审讯处理。”^⑦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试图通过宣传教育启发普通民众的政治觉悟、适当解决逃亡战士家属生活困难、改进地方工作以及必要的惩戒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显然，诸多动员措施是否有效，取决于乡村社会各个群体对于归队及其

① 冀南一地委《地委春季参军工作的二次指示》（4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8-1-57-11。

② 冀东十五地委《拥护军队与巩固军民团结增进对农村团结共同努力打胜仗的决定》（1948年1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7-1-12-2。

③ 冀南区党委《收容逃兵归队工作的经验》（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25-1-46-3。

④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⑤ 太行五专署《关于今后归队工作问题的说明》（1947年1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103-1-10-2。

⑥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正确对待逃亡人员和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1947年4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4。

⑦ 冀中八地委《刘青山同志在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关于七、八、九几个月工作的总结报告》（1948年7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1-4。

动员措施的认识及态度。

（二）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实况

第一，逃亡战士与归队。

部分战士之所以逃亡，“除动员方式的缺点外，有部分战士在思想上存在着些毛病：怕死、怕吃苦、顾虑家中的困难、愿到地方军不愿到野战军，而发生了逃亡现象”^①。这些因素与新战士参军的顾虑基本相同，阻碍着逃亡战士顺利归队。除此之外，影响逃亡战士归队的因素尚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部分逃亡战士认为逃亡后再归队没有前途，也有以功臣自居者。1946年，尧山县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中发现：“逃亡战士在思想上存在着认为归队也没前途，逃兵有啥出路，因此他们没有自尊心，故意发滑不守纪律，得过且过。有的耍态度说：老子抗战有功，不归队不能枪决我，八路军是宽大政策等，制造籍（借）口，故意捣乱不归队。”^②

其次，由于某些部队对待归队战士的方式不妥，使部分逃亡战士害怕归队。1945年11月，冀南区党委强调：“部队方面对逃亡战士同样以政治教育为主方式对待，归队后不要扣压起来，不要大发劳（牢）骚的（地）训一遍，要对他进行安慰，解释误会，解决思想问题，现在有很多逃亡战士当我们动员他回去时，便先问问‘扣不扣’。”^③1946年，冀南军区在馆陶收容的逃亡战士，“到收容所后一般的怕受处分”，因此主张：“对于没有其他问题逃亡一次的不给处分，不让当众丢人。”^④1948年2月，徐向前批评八纵有些连排干部：

对待逃兵是打他骂他，紧（禁）闭他，有的更用非人道的办法，叫他吃屎，叫他假上杀场，这是极端恶劣的现象，是违反纪律的行为。（并指出）逃兵回来了首先要安慰他，再调查他为什么逃跑，然后对症下药去教育他，这样一定能够巩固他。你伤害他，污蔑他，处罚他，是

^①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②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③ 冀南区党委《工作通报》（1945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25-1-50-26。

^④ 冀南军区政治部《收容逃兵归队工作的经验》（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14-1-18-32。

不能巩固他的。你叫他吃屎或者假上杀场，他一辈子也忘不了你的，你要他吃屎，究竟是为了破坏他？还是为了巩固他？你要设身处地去想一想，如果叫你吃屎，你会怎么样？你这种做法，实际上是破坏了部队。今后对新兵逃兵，绝对禁止打骂，如果你非人道的办法处罚他们，就要以同样的办法处罚你，你叫士兵吃屎，非叫你吃屎不行。^①

徐向前所言或许是极端例子，但至少说明部分下级军官对待归队战士态度恶劣。1949年1月，冀东十四地委指出：“战士归队了必要的教育（说明开小差是不对的）是对的，但采取讽刺侮辱单纯处罚，更有的给逃亡战士挂白臂章、罚苦工的，这样使逃亡人员不愿或不敢归队。”^②由此可见，较之普通农民对于参军的顾虑，逃亡战士对于归队的顾虑更多。

正由于此，某些逃亡战士“精神上是有准备不去的”^③，回乡后或隐匿起来或在家生产。隐匿者固然在逃避归队，未隐匿者“平时尚敢在家生产，一闻区上抓逃亡战士或归队的风声则又四散逃避”^④。1947年9月，冀中九地委指出：“在归队运动中，有的逃亡战士跑到外县，这个分区跑到那个分区，冀中跑到冀南，冀南跑到冀中。”^⑤1948年3月，冀东十二地委指出：“逃亡战士有的逃亡敌占区，有的上山不敢回家，甚至被特务份（分）子、坏人乘机欺骗胁迫与我军民为敌，根据台营以北长城附近，已有两股逃兵隐藏山中，不时活动，并携有少数枪支，已被迫的与土匪取得联系，芦龙柳河圈也有一股。”^⑥10月，完县“一区大岭后20余名逃亡战士一听到归队就上山，开小差的不开会不出勤，成了化外之民”^⑦。1949年4月冀中十地委指出，容县、雄县、霸县“离队战士不下两千名，一般逃兵每凡扩兵大批逃亡，蓉

① 徐向前：《在前指对营以上干部的讲话》（1948年2月23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11，第374页。

② 冀东十四地委《归队工作的检讨与经验介绍》（1949年1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6-16。

③ 建屏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简要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4。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目前逃亡战士情况与处理意见》（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47-9。

⑤ 冀中九地委《九地委关于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7年6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9。

⑥ 冀东十二专署《关于逃亡战士家属政策令》（1948年3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4-20。

⑦ 完县县委《十月补军归队工作的教训：完县工作报告之四》，河北省档案馆，520-1-263-13。



城逃兵互相联络组成逃亡指挥部，挖地道躲藏，到狼狗洼打游击”^①。

除此之外，某些逃亡战士扩军归队中与村干部对抗。1948年4月，冀中八分区扩军，“河间塚耳村有的坏逃亡战士坚决不归队，并企图打我区干部；有的区干气哭；献县三区野马动员了八个战士，其中有两个坏逃亡战士操纵，大肆要东西，村里即给他们每人做了一套衣服、鞋袜、毛巾等，并吃饺子吃肉喝酒，这些家伙们还要求唱戏，自己任意派夫叫村里给他们还上平时赌博输的钱，最后要求拆一道街的房子，村里即听着拆了七间”^②。10月，完县扩军，“四区桑园村一个逃亡战士动员他归队，他就大骂区干部，六区尧城、三区的下邑归队战士在常大村集中期间大骂区县干部，并殴打县委组织部长及县政府实业科员”^③。

某些逃亡士兵逃避与对抗归队得到家属的默许。1948年12月，平山县报告：“逃跑本人不以为耻，其家属也教育儿子或丈夫如何逃跑。”^④ 1949年2月，卢龙县某些村“开抗属会时逃亡之家不参加，说我跑回来不是抗属了；过年挂（对联）时大部逃军家属不要对联，怕归队，给拉下去”^⑤。1949年6月，华北人民政府指出：“有些村庄鼓动战士逃亡，有些军人妻子通过各种方式鼓动战士逃亡。”^⑥

由此可见，较之青年农民参军，逃亡战士对于归队有更多顾虑。不能否认，有部分逃亡战士经过地方政府动员主动归队。例如：1947年8月，建屏县五区桑园口村梁文章，“在事变后参军的，前在部队上任过副排长，后因病请假回来未归，他说咱过去半辈子放牛当穷人，现有了房子有了地，这还不是八路军共产党斗争换来的？有福大家享，有事大家干，反攻不是一两个人的事情，是大家的事情，同志们咱们安心去干吧。经他说过之后，五区的

① 冀中十地委《对蓉雄霸归扩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4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17-1-23-2。

②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对目前归扩运动中纠正几个偏向的意见》（1948年4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11-1-33-5。

③ 完县县委《十月补军归队工作的教训：完县工作报告之四》，河北省档案馆，520-1-263-13。

④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年12月9日），平山县档案馆，3-1-25。

⑤ 冀东十三地委《零散记录：抚宁汇报归队优抗》（1949年2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0-1-38-1。

⑥ 华北人民政府《通知——为发去部队对地方优军意见希深入检查解决由》（1949年6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586-1-26-6。

归队同志们在思想上起了安定的变化”^①。“无极四区优抗代耕作的（得）好，归扩很顺利，好多战士自动归队，曾有一个战士，挂念家庭生活困难，开小差回来，见到家用不缺吃穿了，地里的庄稼长的（得）比别人还好，又自动归队了”^②。然而，相当多的逃亡战士面对政府的动员，或隐匿或逃亡或对抗，成为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障碍。

第二，区村干部与逃亡战士归队。

区村干部是地方政权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主体，也是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最为关键的一环。如冀东十四地委检讨归队经验时所说：“打通村干部思想大为重要，通过他们了解情况进行动员规劝作用最大，否则连真实情况你们不知道，不是说不知道就是说没有叫这名字的。”^③事实上，村干部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态度：

1. 某些村干部对于动员逃亡战士归队顾虑较多，态度较为消极。

首先是部分区村干部怕得罪人、怕报复。“归队工作中有的村庄存在旧逃亡战士与村级干部互相怀恨、仇视、对立、互抱成见与互相怕的现象”^④。1945年9月，冀南二分区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某些“村干对逃亡战士不好意思动员，怕得罪人，或者不敢动员，恐怕动员走，将来有了枪找他的事”^⑤。1946年，尧山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在村干方面恐县区不给撑腰，动员上不大胆，怕归队后提出难题，实行报复”^⑥。1948年7月，冀南区党委指出：“近来各部逃兵日增数目，村级组织怕得罪人没有进行归队工作，使逃兵回到村后没有人管。”^⑦在建屏县归队中有些村干部说：“人家没来找，谁去得罪那些人呢？”

其次是某些村干部认为士兵回家可以减少优待士兵家属的负担。1945年9月，冀晋四地委指出有部分“村干部不从革命利益出发，怕优待困难，不

① 建屏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简要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4。

②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方法介绍》，河北省档案馆，20-1-42-10。

③ 冀东十四地委《归队工作的检讨与经验介绍》（1949年1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4-1-16-16。

④ 冀中九地委《补军通报》（1946年12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32。

⑤ 冀南二地委《动员归队与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教训》（1945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2-2。

⑥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⑦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党委关于逃兵归队工作的指示》（1948年7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6-4。

积极动员本村逃亡归队，打埋伏”^①。1947年2月，行唐县委明确提出：“应注意村干部的掩护、包庇、和平共居，怕做了归队工作，本村增加了军属加重负担等坏现象。”^②1948年，迁西县做归队工作时，“村干部有的说多一脱产的，村中就多一份负担”^③。在建屏县有村干部说：“咱们少代耕，将来扩军也多一个对象。”^④1949年1月，冀东十三地委指出有的村干部认为“劳动力少，（逃亡战士）回来就回来吧”，满不在乎。^⑤华北政府转发至各地的元氏县西岭底村给华北一兵团十三纵队三十九旅一一五团一营副营长牛纪小的信，深刻地反映出村干部对于士兵回家的态度：

金全同志：你工作忙吧，身体健康吧。你家的情况，现时在12月15日你心宅哥哥已死了5日，只剩下你的母亲，他（她）67岁，只能动嘴不能行动了，咱村的军干烈属又多，已增到40%，村中整半劳力只有52名，生产方面真是个问题，所以不能很好的（地）照顾你家，我全体干部向你有个要求：希你见信后，可以向上级要求，你兄弟二人回来一个照顾家庭，这是村干部和老乡们的要求，同时你可以把咱村困难情况向上级表明，咱村没有半个劳力的军属就有17户（家只有妇女小孩的军工烈属占全村军属人数的50%），这是咱村的要求，希你兄弟二人研究好了。^⑥

由此可见，在优待士兵家属负担较重的情况下，某些村干部为减轻本村优待负担直接向一些战士提出回家的要求，不少村干部忽视归队工作，对逃亡战士归队抱着支应了事的态度。

再次是某些村干部（碍于）私人情面。如前所述，有的逃亡战士回家后即通过地方干部的私人关系隐蔽起来，村干部顾及私人情面，因而在动员逃

① 冀晋四地委《关于巩固部队工作的指示信》（1945年9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117-1-6-4。

② 行唐县委《关于动员大力进行归队工作改善军民关系问题的指示》（1947年2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25-8。

③ 冀东十三专署《零散记录：抚宁汇报归队优抗》（1949年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0-1-38-1。

④ 建屏县收兵处《关于扩军问题——调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年8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⑤ 冀东十三地委《十三地委对拥军优属归队工作的指示》（1949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51-1-7-6。

⑥ 平山县政府《指示——各地应注意防止降低前方士气之通信》（1949年2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69-2。

亡战士归队时多有顾虑。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某些地方干部“对于潜逃战士没有积极的帮助归队，而采取旁观态度，甚至有把潜逃战士留在地方工作或为之包庇的”^①。山东的情况与陕甘宁相同，某些干部“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工作也做得不够，竟有把逃亡战士留在地方工作，或为之托词包庇的”^②。1945年4月，平山县委指出，某些村干部“对归队工作作（做）的（得）很差，有时只在补军时做一下，但方式上也很差。有的与村干部有私情即荫蔽起来，或秘密通知暗地逃跑，有的留在村里当了干部，有的则是动员归队，但多系与村干部有意见者”^③。1947年2月，晋察冀三地委强调：“各级地方干部必须去掉私情，尤其涉及个人亲友，更应起模范作用。”^④冀中九地委则指出：“在逃亡战士中往往有的是干部子弟或当家子、靠己任（人）等，所以应首先搞通干部思想。”^⑤1949年1月，北岳四地委在分析逃亡战士归队困难的原因时强调：“（逃亡战士）一种是个别不正确村干部属近或相契而得以包庇的，另一种是村干部本身是逃亡战士，或虽然本身不是逃亡战士而对逃亡战士不负责任，因而前者即根本不做（确也做不通），后者也不认真负责。”^⑥3月，顺义县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二区区长解树德是东瞳村人，他有个兄弟叫解树旺，自己跑回以后，他给开证件叫他买卖，他叫东瞳村去给十几名逃亡战士开了证件到北京去作（做）买卖”^⑦。

综上所述，部分区村干部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多有顾虑，因而对此抱消极态度。1945年2月，冀南二地委指出：“有些村干对逃亡战士打掩护，知道不报告，我们去问说不知道。我们去动员他站在逃亡战士方面提困难，我们布置他去作（做），催他就动动，不催又不管了。”^⑧1948年3月，冀中九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解放日报》1943年1月16日。

② 《山东省临参会、山东省战工会关于拥护抗日军队的决定》（1943年2月23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第269页。

③ 《平山县拥优工作总结》（1945年4月10日），平山县档案馆，4-1-22。

④ 晋察冀三地委《关于动员大力进行归队工作严整部队纪律改善军民关系的补充指示》（1947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125-1-6-2。

⑤ 冀中九地委《对目前武装动员部几个问题的指示》（1947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14-1-86-2。

⑥ 北岳四地委《行唐十个村荣退军及逃亡战士的调查》（1949年1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81-1-18-20。

⑦ 冀东行署《为调查处理顺义阻碍归队工作并具报处理情形由》（1949年4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48-1-55-14。

⑧ 冀南二地委《动员归队与参军工作的初步经验教训》（1945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31-1-12-2。



地委指出：“新战士逃亡后，县委对此工作抓的（得）不紧，同时感到束手无策，没有具体办法，我县区干部除党委干部到村问问或检查此工作外，一般干部都不闻不问，认为是额外负担，区级不管，村干部便形成袖手旁观，支应下去。”^①

2. 某些区村干部在动员逃亡士兵归队中不公正，“自私隐瞒自己亲属子弟，倒成归队工作的障碍”^②。1946年，尧山县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韩解村民兵队长李一巴、县联社李之书等这批人在村占有势力，归队者不敢说，群众不敢言，因之归队战士及其家属认为归队是眼子（俗语：吃亏的意思），未归队的是光棍，村干有偏向，发生怨言，闷气不出，便强调扩大家中困难，终日到区县打麻烦说村干照顾不好，归队战士李玉林的妻便是这样，在领导上发觉这种情况后，让她说出不平等的闷气，马上去信抓李一巴等人后，她笑了，要都是一样，俺不用村内照顾，我自己可以纺织维持生活。^③

（1947年8月，建屏县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没有把凡无正当手续者一律归队，未归的影响来归的，有的村干部家中有无手续的不归，而只动员他人归。如一区唐家沟村有个别干部自私抱皮（包庇），如村长他兄弟当兵回来并去（无）手续，自己不动员去，反而动员唐二秃，来归之后不见村长他兄弟来而引起唐二秃又次跑回村里，结果给村长去信数封之后，仍未将他兄弟动员来，唐二秃提出你兄弟不去我也坚决不去，故受到很大影响。^④

（1949年3月，冀东军区十三团在顺义归队工作报告称）一区赵各庄村区长张占和区书车学林等包庇逃亡战士，自从归队工作布置后，他们就动员逃亡战士，区长向逃亡战士说：你们去吧，到县里也不要你们，因为你们有病。结果到县里没有检查回去，周启瑞说：我们村还有好几名，他们怎么不来呢？村干部就不来吗？我们村站勤委员的儿子杨玉儒他就没有来。我们了解以后与一区区长去信，该区区长说：都归上

① 冀中九地委《地委武装动员工作的检讨和指示》（1948年3月29日），河北省档案馆，14-1-18-36。

② 冀中区党委武装动员部《归队工作经验介绍》（1947年6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4-1-41-4。

③ 冀南四地委《尧山县动员归队战士经验介绍》（1946年），河北省档案馆，36-1-27-4。

④ 建屏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简要总结》（1947年8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4。

去干啥，像这样人都干啥去呀，结果去两封信也没将人送来。^①

由此可见，被包庇逃避归队者多与区村干部关系密切，造成动员归队的不公平现象，引起已归者及其家属的不满，使动员归队工作受到影响。

3. 某些区村干部归队方法简单，趋向于强迫。

由于部分村干部难以灵活运用诸多动员逃亡士兵归队的措施，动员逃亡战士归队较之动员新战士入伍更为困难，加之逃亡战士不具备合法性，有些干部为完成上级赋予的归队任务采用简单强迫的方法。1945年12月，唐县扩军，“二区在动员归队的在思想上认为：归队好做，谁不去也不行”^②。1947年8月，大城县动员归队，“某些区干部认为不强迫不行，或变相利用群众公迫，压服逃亡战士归队，专治逃亡战士中的挑皮份（分）子来代替干部强迫”^③。在冀中十一分区，“不少的干部素来对扩兵尤其是归队一提起即发腻，困难多不好完成，甚至认为不强制不能归队，对政治说服根本没有信心”^④。1949年1月，在卢龙县“召开区书会议上都认为归队只有强迫命令”。

（1947年，任河县动员归队）情形方式也是各种各样，有封门的、有砸锅的、有牵牛的，总之逼着你归队。一个新奇的方式是任河县委指示说阴历过年时一个归队的好机会，农民过年都想讨吉庆，县委指示谁若不归队即在他家门口挂上一个黑纸糊的小棺材。五区区书王仲起对索井村支部书记韩铁连说，归队谁不去，抓不住本人，捆其家人。该村有五百多户，逃亡战士有一百多，支部书记感到这样捆起来会把村闹翻了，就不愿捆，当时县干部也在那里，县区干部都威逼着支书去捆，不捆不行，不捆就要捆他。支书不得已即下去捆人，一会儿的功夫就捆了一百多人来了，该支书原来在村很有威信，自经此事之后，村里群众转而恨他，恨之入骨，并因而恨及共产党。群众说，村干部与县区干部是高梁禾子一道货。^⑤

（1948年4月，冀中动员归队）交河六区区干张德申在桃淀庄动员

① 冀东行署《为调查处理顺义阻碍归队工作并具报处理情形由》（1949年4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48-1-55-14。

② 唐县县委《扩军工作总结》（1945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278-2。

③ 大城县委《大城县委关于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7年8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19-3。

④ 冀中十一地委《归扩方法介绍》，河北省档案馆，20-1-42-10。

⑤ 冀中区党委《冀中任河扩兵归队强迫命令举例》（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3-1-93-20。



归队战士，一开头就说：不去交人民法庭。逃亡战士王荣说：去可是去，我得诉诉苦。张说：你未见大布告吗？王荣要拿来看，张说：不去不行。后来就把王荣扣到一个冷屋里待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也没叫他吃饭，直扣到晌午才放了。河间南冬村一个归队战士，他说：我打日本好几年了，别人应当去啦。他母亲说：贫民们得了果实啦，吃得像肥猪是（似）的。代表们急了，扣起了全家，该逃亡战士还是不去，于是代表们叫民兵用绳子拉他，其父吓坏了，向代表保证去。^①

（1949年1月，卢龙县动员归队）双望镇共400多户，有逃亡军人40名，此村属卢龙六区。三十八年旧历正月初三日，区干王成久、冯悦并带韩玉国、唐芳等二名村干到这村进行归队工作，这几个同志原计划14天完成（由初三至十六）此村归队。到村后首（先）召集了村干会，研究归队工作，并确定全村组织起来，男女分别每七人编一个小组，分别到逃兵家属（家）进行慰问，争取（征求）逃军或逃军家属有何意见，有何困难，劝告归队，并每天晚向干部报告等。即这样在村中展开归队工作，结果在这14天内归上了18个，其余逃军即都不见面了，因在计划期内未全部完成，故又转变了些工作方式，16日即将所有逃军家属召集一起，开会内容主要是叫家属限期（三天）将逃军找回来归队，家属已应允三天找回来，但到了第三（天）仍是一个未找来，故又由区干王成久、冯悦主持将逃军家属召集一起开会〔据村中说在这个会前是在开会地址准备了绳子棍子等型（刑）具，相（像）个法庭〕，这是十九日，即将逃军的妻及母找到村公所，首先将逃军乔维中的妻子叫来，立即要乔维中，当乔维中妻说我不叫，并说要叫乔维中归队时得先将我按（安）置一个地方（意思是乔维中走了家中无人照顾），当时区干王成久及冯悦等未加解释教育即纵（支）使村干等将乔维中妻绑吊起来，至晕过去后，才放下来，抬回家去了。逃军秦宝善妻也这样问后被吊晕过去才抬回家的。刘国栋也是逃军，除他妻子被吊外，有70岁的母，还被王成久亲自打了十几棒子，其哥哥刘国恩因刘国栋不回来，区干部说你弟弟不回来你应负责，故押起来。全镇逃军家属共挨吊的三个，挨打七个，并将刘国栋、金凤喜、赵井山、李成等户各取出一部吃粮，将

^① 冀中区党委《归扩情况汇报》（1948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1-66-10。

门完全钉上，并说逃军不归队不解放等。华窝铺村有18名逃军，开始时村长包庇，后来将村长扣起来，村长急了，要向逃军算，逃军怕算，结果有17名归队，并将此法推广。六区的强迫命令很普遍，起初是区长先开始打人，后便普遍了。打人、封门现象很多，同时也传到别区染上此风，四区则用一家只留一人，余者全出去找逃军，找不回来不回家；三区则用将门锁上全家去找。^①

(1949年5月，玉田县二区圈子庄逃亡战士向冀东军区反映，村干用罚实物的办法强迫其归队)刘树清玉米一石三斗两付镢子三块现洋十件衣服分了五亩地又要回四亩去；李继贤八斗玉米两付镢子三块洋钱，陈胜明一石三斗玉米两付镢子三块洋钱；姚振东九斗玉米一付镢子三块洋钱；姚信一石三斗玉米两付镢子三块洋钱；孙才一石三斗玉米两付镢子三块洋钱；张辅一石三斗玉米两付镢子三块洋钱；共计玉米七石四斗镢子十三对，现洋廿一快，衣服十件。^②

部分区村干部工作方式简单，在政治动员中难以完成归队任务时即倾向于用强迫命令的方式来完成任务。然而，强迫命令不仅难以完成归队任务，反引起农民不满，逃亡战士躲避甚至对抗。1947年4月，晋察冀中央局指出：“捉捕逃兵的办法并不能获得什么效果，即抓回几个，也同样不能巩固，而且弊病很多，并容易逼使逃亡人员跑往敌区，造成不好的后果。”^③8月，大城县委指出：“个别同志对提意（议）要没收不归队者的庄稼和清算逃亡战士、扣押逃亡战士家属等恶劣意见没立即给以批评性的教育，影响了正派农民归队工作中的积极性，因此遇到困难很多，成绩不大。”^④1948年，北岳六地委强调：“用政治动员劝他归队，这种方式是比较成功的，个别地方强迫命令结果是动员回来再跑，或者干脆找不到人。”^⑤1949年2月，冀东

^① 冀东十三地委《零散记录：抚宁汇报归队优抗工作》（1949年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0-1-38-1。

^② 冀东行署民政处《通知——为动员逃亡战士及归队问题的调查处理理由》（1949年5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48-1-121-2。

^③ 晋察冀中央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正确对待逃亡人员和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1947年4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15-4。

^④ 大城县委《大城县委关于归队工作的紧急指示》（1947年8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19-3。

^⑤ 北岳六地委《关于归队工作几个简要问题的总结》（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87-1-6-14。



十三地委强调：“分区不完全统计逃亡六千以上，过去抓逃亡是失败的。”^①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力图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普通民众的政治觉悟、解决士兵家属生活困难消除逃亡战士后顾之忧、修正地方政府工作缺点以及惩戒极端落后等措动员逃亡士兵归队。例如，1944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强调：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时，须排出在群众中有信仰的干部或劳动英雄，去向战士及其家属劝说解释抗战和保卫边区的光荣；向他们宣布边区政府今后优待抗属的方针和方法，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困难，特别重要的是动员当地群众参加，把归队运动造成群众运动。如果不采取政治动员，不经耐心说服，不运用群众的规劝与批评，不具体解决归队战士的家庭困难，归队工作是难以收到效果的。简单的办法更易引起对立和恐惧，应当防止。^②

但是，以上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措施，遇到逃亡战士本人及其家属归队意愿较低、区村干部出于自身利益、私情、乡情的支应偏袒或者为完成任务简单强迫等（方面）阻碍。显然，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成效取决于上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

（三）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实效

反映逃亡战士归队实际效果的材料较少。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一九四三年的归队工作最少成绩”^③。1944年12月，吴堡县报告：

归队工作，今年归队二次（在拥军月与冬季），但在动员中都以负责人向他们说服教育，对他家庭的照顾，政治动员的方式，在拥军月共归了61人，县区乡没有发生强迫或捆绑等现象，在起身时县级干部、秧歌队、吹手、自卫军欢送，在这一过程中的归队工作进行的（得）较好。冬季归队，仍以说服教育，政治动员，但有些逃跑战士逃了走别

^① 冀东十三地委《零散记录：抚宁汇报归队优抗工作》（1949年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50-1-38-1。

^{②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关于拥军工作指示》（1944年1月9日），《陕甘宁边区文件选辑》8，第37页。

处，他家不知，有些逃避无法找到，所以只归计 8 名。^①

尽管吴堡县在拥军月与冬季采取的归队措施相同，其效果却差异很大，拥军月时归队 61 名，冬季归队 8 名。由此可见，说服教育、物质保障等归队措施，须有乡村社会相当之配合方能奏效，相同的措施，结果未必相同。

下面，我们对解放战争后期平山县归队数据做进一步说明。1948 年 12 月，平山县委报告：“对平山逃跑风气认识和估计不足，估计全县逃跑战士不下 1500 名左右，据不完整的统计：一区 300 名以上；二区 200（名）以上；三区 150 余名，三个区即有六七百名。300 户的川坊即有 28 名，230 户的孟岭村就有 31 名，东回舍亦有四五十名，每个村平均五名以上，全县 281 个行政村至少也有 1400 名，已经逃跑的占 60%—80%，如川坊、南望楼、南永、朱毫都完全跑光了，东回舍去了 14 个跑了 12 个，北马坤 5 个跑了 4 个，赵家庄 3 个跑了 2 个，随便说一个村不都是跑了绝大多数，现在已经成了群众性和社会性的问题。”^② 与平山相邻的建屏，同样“有不少的新战士回了家，随便找了几个村子，已觉得这问题的严重，如宁苏村扩了 8 名，已知逃跑了 2 名；夹峪村扩了 13 名，现已逃回家的 5 名，其他是否有逃跑，尚不得知；洪子店扩了 7 名，已回来 5 名；桃科乡这次扩军任务 16 名是全县最早完成的，但现经调查已逃回了 15 名”^③。由此可见，建屏、平山两县逃亡现象较为严重，亟须加强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工作。1949 年 6 月，平山县报告了半年来归队成绩，列表如下：

表 6-25 平山县归队成绩（1949 年 1-6 月）

队别	职别	姓名	实用与携带		备考
			粮	款	
补训八团三营	战士	闫志云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
补训八团三营	战士	孙金榜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
补训八团三营	战士	张玉诚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

① 折永年：《吴堡县一九四四年全年各项工作总结报告》（1944 年 12 月 31 日），《陕甘宁边区文件选编》9，第 59 页。

②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扩军工作报告》（1948 年 12 月 9 日），平山县档案馆，3-1-25。

③ 建屏县收兵处《关于扩军问题——调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 年 8 月），平山县档案馆，1-1-37。

续表

队别	职别	姓名	实用与携带		备考
			粮	款	
补训八团三营	战士	陈玉智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
补训八团三营八连	战士	刘书文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获
补训八团三营八连	战士	王云属	2.01	4.5	系工校警备所查获
二纵政治部侦查队	战士	于孟林	3.07	7.05	系工校警备所查获
二纵政治部侦查队	战士	王忠义	3.07	7.05	系工校警备所查获
四纵十二旅训练队	战士	王士昌	1.06	3.0	系工校警备所查获
顽军（济南解放）	火夫	秦五付	6.14	60.0	井陘送来溃军
四纵通讯队	电话员	姚元顺	6.03	48.0	因在一区被查时用餐四天
六十五军一三四师 二五六团	战士	刘文勇	16.08	144.0	这二人系过境大军逃亡战士，原计划叫该纵特口员王前进带走，但因为过久，人力，没法才将其介绍石市
六十五军一一九师 一九五团	战士	孙子名	16.08	144.0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战士	祖宗礼	9斤		
敌军七十一师	战士	李明堂	6.5		
敌军七十一师	战士	冯吉祥	同上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战士	张俊杰	11.5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战士	张宝琴	11.5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战士	秦甲元	11		
敌军九十四军	战士	张相	7.5		
敌军十六军	战士	郑小军	7.5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战士	史玉芝	11		

资料来源：平山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703-5。

表 6-26 平山县公安局查获逃亡战士开支统计（1949年1-6月）

姓名	年龄	籍贯	用米粮	曾任部队番号
祖宗礼	29	山西五台	9斤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李明堂	30	河南商丘	6.5斤	敌军七十一师
冯吉祥	28	河南商丘	6.5斤	敌军七十一师
张俊喜	29	河北密云	2.5斤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用米粮	曾任部队番号
张宝琴	28	河北深县	11.5 斤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秦家元	31	河北三河	11 斤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张相	28	吉林永吉	7.5 斤	敌九十四军
郜雪军	31	河北元氏	7.5 斤	敌十六军
史玉芝	31	山西平定	11 斤	六十八军二〇四师
合计			82 斤	

资料来源：平山县政府《关于报请逃跑战士用米准予开支附逃跑战士花名册》（1949年6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687-3。

据表 6-25 可知，1949 年上半年中平山县归队 22 人，除此之外，“204 师 26 团田科长在本县归队，共计动员 170 多名，因看守时大意跑了 30 多名，现有 140 多名，因未将花名留下，故（未）统计在内”^①。两者合计，平山县 6 个月时间共归队 160 余名，其中有 9 名确知非平山籍战士，可大概视为有 150 余名平山籍战士归队，若以平山县有 1500 名归队战士计，仅有 10% 平山籍逃亡战士归队。以逃亡战士归队方式论，140 多名部队派员由地方协助办理；机关警卫人员盘查凡经本县过往脱队战士所获在表 6-25 占 50% 左右，总之，绝大多数逃亡战士非经村干部主动动员归队，究其原因，如平山县委所说：“部队派员由地方协助办理一般的收效不大，其原因是部队着军服到村找村干部协办，在这段时间内会使被抓者发觉；专门依靠地方负责这个办法收效很小，原因是县区干部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亲自到村办理，是依靠村干部负责的，但因村里有些干部好人主义的存在，有时向上报告没在，有时报告跑了，总是推的（得）上级不抓为原则，所以使彻底完成上发生困难。”^②由此可见，地方政府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的诸多措施受到乡村社会极大制约，其成效并不显著。

长期以来，大多数学者承认中共通过参加民族战争以及根据地内政治经济改革，确立了革命政权的合法性，农民为保卫革命政权参军、作战，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热情是毋庸置疑的。中共士兵逃亡现象的普遍存在以及

^{①②} 平山县后勤指挥部《归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6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703-5。



动员逃亡士兵归队面临的困境表明，农民与中共革命之间既有利益的契合，也有利益的冲突。事实上，维护自身的利益是多数农民生活的永恒主题，在传统的乡村社会里，血缘、地缘、业缘是农民赖以生存的社会网络，每当危机来临之际，多数农民首先考虑的是在固有的社会网络中寻求帮助，革命权力的介入并未改变这一基本态势，受过革命精神初步洗礼的区村干部同样不能摆脱对血缘、地缘、业缘关系的依赖。回乡后的逃亡士兵多利用乡村社会的血缘、地缘、业缘关系隐匿起来或者受其庇护，虽然部分区村干部以强迫命令形式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但多数区村干部害怕逃亡战士及其家属的报复，同时为减轻村庄内优待士兵家属的沉重负担，于是对动员逃亡战士归队持支应的态度。此前的研究多强调农民与革命之间利益契合的一面，忽略了两者之间利益冲突的一面，忽视了普通农民在历史剧变时期自身的利益诉求，以及由此引起的农民面对革命时的复杂心态与行为。没有前者，无以解释革命何以发生；忽略后者，无以说明革命的复杂性。农民利益与革命利益的对立、冲突、融合构成了革命史真实复杂的面相。

第七章 士兵家属的优待

优待士兵家属对于中共军队扩大与巩固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粮食优待与劳力优待是优待士兵家属的最重要措施，直接关系到士兵家属的生产生活状况。粮食优待与劳力优待既需要基层党政系统组织实施，也需要士兵家属和普通民众相当的配合。在根据地财政经济紧张的情况下，如何将有限的物力和人力用于最贫困、最需要帮助的士兵家属——即实现士兵家属优待的撙节与效率——是根据地士兵家属优待政策的必然选择。然而，传统的人情观念、功利思想、平均主义的倾向不仅影响着根据地的基层干部，而且影响着士兵家属和普通民众，使士兵家属的粮食优待与劳力优待难以实现撙节与效率。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代耕成为优待士兵家属的主要形式。中共发现，代耕本质上是经济问题，代耕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必须最大程度适应乡村社会固有的社会与经济规则，才有可能实现撙节与效率。华北根据地士兵家属优待政策演变与实施过程，充分体现了革命措施与传统规则之间内在的张力与冲突。

第一节 士兵家属：内涵与外延

一、士兵家属内涵、外延的变化

近年，学界关于中共士兵家属优待的研究成果渐丰^①，然而多数学者忽略

^① 主要著作有：熬文蔚《中国近现代社会与民政》（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胡新民、李忠全：《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主要论文有：陆玉、徐云鹏：《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2期）；李翔：《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问题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罗平飞：《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军人抚恤及退伍安置政策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6期）；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



了对士兵家属内涵与外延的阐释。事实上，这不仅是相关学术研究的前提，在优待实践中，同样是对士兵家属进行优待的前提条件。在展开本章论述之前，首先需要对士兵家属的内涵与外延做出界定。中共士兵的称谓在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中有所不同：抗日战争期间，为抗日军人；国共内战期间为革命军人。其家属之称谓在抗日战争时期为抗日军人家属，简称抗属；在国共内战时期为革命军人家属，简称军属。由于习惯使然，国共内战期间很多资料中依然将革命军人的家属称为抗属，将优待革命军人家属称为优抗。因此，在行文中我不再对抗属与军属做具体区分，两者均指中共士兵的家属。

军属资格的取得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家庭中是否有取得军籍的成员；其二，家庭成员与取得军籍者的关系。我将华北革命根据地内优待军属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列表如下：

表 7-1 华北革命根据地军属资格内容列表

区域	时间	军籍规定	与取得军籍者的关系
晋察冀	1938年 2月	凡参加抗战之军人，不论正规军游击队，凡脱离生产的现役军人。	抗日军人家属系指抗战军人之祖父母、妻子，及一向依靠生活之弟妹而言。
	1940年 12月	直接参加抗日之正规军、游击队及边区各级政府之警卫队，各县脱离生产之游击队、基干游击队。	抗日军人之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为限。
	1943年 9月	抗日军队（正规军或游击队）的官兵及军事勤务工业部门取得军籍的员工；本边区各级政府机关警卫队的人员；专区以上武装部的工作人员。	1. 配偶（妻或丈夫）；2. 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子女等）；3. 抚养抗日军人长大的其他亲属（如抗日军人自幼受其抚养的兄嫂、姑舅，或伯叔，养父母等）；4. 需赖抗日军人抚养的其他亲属（如抗日军人之幼小的弟妹，或老弱残废无所依靠的兄嫂伯叔父母等）。3、4项所称之亲属需经村民代表会通过，报区公所核准后，始得享受优待。
冀中	1941年 11月	直接参加抗日之正规军，游击队及边区各级政府之警卫队，各县脱离生产之游击队而言。	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为限。
冀南	1938年	凡参加抗战之军人，不论正规军、游击队。	家属系指父母、妻子及十六岁以下之弟妹。
	1943年 1月	抗战之现役军人：包括中央军、八路军、一切抗日部队及冀南各级游击队、公安队。	抗属以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及向来依靠其生活之弟妹为限。

续表

区域	时间	军籍规定	与取得军籍者的关系
山东	1940年 12月	正规军、游击队、一切脱离生产之抗日武装。	直系亲属、配偶及赖其生活之旁系亲属。
	1943年 4月	一切抗日军人。	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子女）、配偶及向依其为生之未成年弟或妹为限。
冀鲁豫	1943年 12月	一切抗战部队之现役军人：中央军、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一切抗战部队。	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及向来依靠其抚养之弟妹等人为限。如该军已无直系亲属，且自幼即依赖其伯叔父母及兄嫂等抚养，迄今未分家者，则此类旁系亲属亦得享受本条例之优待。
冀中	1946年 9月	抗日军队（包括主力军、游击队、保安队）的官兵及勤务工业部门取得军籍享受供给制的员工（享受薪金制的员工只保持军属荣誉，不享受实物补助、不享受代耕）；各级政府机关之警卫人员，及公安局之警卫人员；荣誉军人（三等荣军残废已消灭者不以抗属论）；抗日战争或革命战争中牺牲之将士（包括土地革命时期牺牲之将士）；由军事系统举办的学校，已列入军籍之学员（由家庭出来参加军事学校，在学习期间不以取得军籍论）。	1. 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子女等）；2. 军人之配偶（夫或妻）；3. 抚养抗日军人成长之其他亲属（自幼抚养抗日军人到成人参军的兄嫂姑舅、伯叔父母等）；4. 须依赖抗日军人抚养才能生活，军人参军后其生活受影响的其他亲属（如抗日军人之幼小弟妹或孤老残病不能生产的兄嫂伯叔父母等）；5. 抗日军人之直系亲属现与抗日军人分居者，两种均视为抗属享受优待；6. 抗日军人有兄弟二人以上分居过活，其父母轮流吃饭者，列入军人内享受优待，但计时时根据统累税规定；7. 军队中妇女在结婚前参军者，在娘家计口；结婚后参军者，在婆家计口。妇女本人有不同意见时，应尊重其意见。上述3、4项所称之抗属，须经村代表会或政民联席会通报区公所核准后，始得享受优待。
华北军区	1948年	野战军、地方军、脱离生产的游击队、后方各军事机关及军属系统的革命军人。	与其同居一家生活的妻（或夫）、父母、弟妹或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军（家）属。

资料来源：《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38年2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30页。《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40年1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75页。《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办法》（1943年9月17日），《晋察冀日报》1945年12月2日。《冀南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及抚恤办法》（1938年），《冀南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年1月28日），《冀南党史资料》第三辑。《冀中区优待抗属暂行办法》（1941年11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573页。《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0年12月），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6),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66 页。《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 年 4 月),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418 页。《冀鲁豫区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 年 12 月),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 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284 页。《冀中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46 年 9 月 1 日), 河北省档案馆, 5-1-46-3。《华北区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条例》, 河北省档案馆, 586-1-25-4。

表 7-1 反映出华北根据地不同地域不同时期关于军属定义的规定, 尽管其内容略有差异, 依然有规律可循。军人资格认定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

第一, 部队的级别。以晋察冀为例, 警卫队、基干游击队员在 1938 年的规定中未被列入军籍, 边区政府解释为: “公安局警卫队与基干游击队属地方武装, 一般的不出县, 不出征, 其任务为保卫地方政权协助地方工作; 与远离家庭直接上前线直接与敌寇拼命的军人不同。”^① 在 1940 年的规定中, 警卫队、基干游击队被列入军籍, “因为敌后抗战的边区战斗频繁, 连续不断的(地)在进行着反扫荡反围攻, 这些事实, 固然群众和政府的工作人员也是一样, 然而在锄奸在保卫政权在坚持地方游击战上说, 警卫队基干游击队的艰苦与牺牲, 实在是不减于正规部队。所以他们应当视同抗日军人”^②。1943 年, “由于敌后游击战争的新形势, 人民武装部已改为军区领导, 其脱离生产干部的家属也列为抗属了”^③。

第二, 编制之内, 享受供给制。随着军事机构的扩充, 军事机构内部人员日益复杂化, 是否在编制之内享受供给制成为鉴别其是否拥有军籍的重要标准。军籍依何而定? 晋察冀边区政府认为需符合三个条件: “甲、所参加者是否部队组成部分; 乙、参加者是否正式编制之一员; 丙、参加者之待遇是否供给制(只发零用费不发工资)。”^④ “部队工厂及军区工业部工人由工厂发给工资者” “军用合作社职员, 凡从部队调派去的干部经其所属分区以上证明算抗日军人, 其他雇员及运输员不算抗日军人。”^⑤ 1946 年冀中的规定指出: “勤务工业部门取享受薪金制的员工只保持军属荣誉, 不享受实物补助、不享受代耕。” 1949 年, 冀中行署指出: “军队中薪金制的都未取得军

① 《工作问答》, 《边政导报》第 2 卷第 25、26 期合刊, 1940 年 6 月 24 日。

② 《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 《边政导报》第 3 卷第 9 期, 1941 年 2 月 26 日。

③ 《改进与加强优抗工作: 为彻底实现优抗抚恤会议的决议而斗争》, 《边政导报》第 4 卷第 29 期, 1942 年 12 月 7 日。

④ 《工作问答》, 《边政导报》第 4 卷第 21 期, 1943 年 5 月 21 日。

⑤ 《工作问答》, 《边政导报》第 3 卷第 8 期, 1941 年 2 月 19 日。

籍，其本人即不是军人，其家属不是军属。”^①由此可见，是否在编制之内享受供给制待遇成为军事系统人员能否取得军籍的关键。其原因在于，供给制仅保证被供给者本人所需，对于其家属则不予过问；而薪金包含了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家庭的消耗。

家庭成员军属资格取决于其与军人的关系。事实上，军属的范围在逐渐扩大。以晋察冀为例，1938年规定，“抗日军人家属系指抗战军人之祖父母、妻子及一向依靠生活之弟妹”。1940年规定，“抗日军人之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为限”。取消依靠军人生活之弟妹的军属资格。1943年的规定重新确认依靠军人生活之弟妹之军属资格，而且将“抚养抗日军人长大的其他亲属（如抗日军人自幼受其抚养的兄嫂、姑舅，或伯叔，父母等）”亦列为抗属。其原因在于，“有些抗属一向受抗战军人之直接抚养，而非直系亲属，如赖伯叔兄嫂等抚养成人，如果不予优待，在社会习惯上是不妥当的”^②。1946年，冀中在这方面的规定更加具体。1948年，华北区基本延续了上述精神。

抗属内涵与外延的变化表明：认定军人家庭成员之抗属资格事关其政治经济利益；边区政府对于抗属资格的认定，既需要考虑其对军队扩大与巩固、士气的影响，也需要适应乡土社会的习俗，更需要顾及根据地财政经济的承载能力。

二、村庄内部关于抗属资格的争议

由于抗属受到的实物与劳力优待多出自本村，其资格的认定与多数村民利益攸关。对于村民而言，抗属少则负担轻，抗属多则负担重。1945年4月，建屏县政府指出：“有些村子将现役军人的家属巧加证不明的藉（借）口，不承认是抗属，好少一条麻烦事，如三区曲堤村即有两户。”^③村庄内部关于抗属资格的争议主要由以下三个原因造成：

首先，由于对边区政策的不同理解造成。例如，1940—1943年，不断有人询问晋察冀边区政府抗属资格的相关规定，反映了人们对优待政策的疑惑

^① 《关于目前优抚工作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意见的指示》（1949年6月），河北省档案馆，5-145-3。

^② 《改进与加强优抗工作：为彻底实现优抗抚恤会议的决议而斗争》，《边政导报》第4卷第29期，1942年12月7日。

^③ 建屏县政府《拥军优抗工作初步总结》（1945年4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2-1-3。

不解：“公安局警卫队与基干游击队队员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是不是可援抗属例享受优待？如不能享受优待，其家属生活困难的问题如何解决？”^①“部队供给机关所设工厂的工人、军区工业部工人、部队剧团演员及合作社职员、抗大学员等是否应认为抗日军人？”^②“下列各种是否算抗日军人，按抗属优待其家属？本人直接参加或他方介绍到军区卫生部供给部工业部修械所之工作人员、工人、看护员（男女都有），并非由部队转去者；非部队领导之剧团（如西战团、联大文工团）与部队领导之剧团人员；前方部队后方机关之小鬼年未十八岁者；军区电话卡电话员，由地方去的，并无军籍者；已由部队介绍到地方工作者；军区供给部采购员；抗战前确系参加重要部队抗战以来并无音讯”^③。由此可见，政策复杂多变导致村庄内部对部分抗属资格发生质疑。

其次，农民对某些政策不理解，消极抵抗。抗日战争后期，争取伪军反正成为中共扩大军队的重要方式，在冀中“要求每一参加攻势的连队争取被俘伪军40%—60%。正式入伍时通知政府优待其家属”^④。某些农民对此表示不解，据晋察冀中央局调查发现：

有一些伪军在投降后参加了八路军，其家属待遇问题做统一规定，有些地方已决定待遇，有些地方规定在两个月以后待遇，有个别部队给政府写信要求全部解决这些携带家眷投诚的伪军全部家属问题，已实行待遇的问题群众议论纷纷，大为不满，有人说：“过去他们是伪属，欺压我们，现在又是抗属，又要我们伺候他。”^⑤

解放战争时期，部分农民不愿优待参加中共军队的国民党士兵家属。1948年3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近来不断接到部队来信，提及参加我人民解放军的解放战士，虽经部队填写解放战士登记表或解放战士通知书，通知其当地政府及其家属，但多未获得当地政府及其家属回信，致影响解放战士情绪。”并要求“今后各级政府应该对于接到解放战士通知书或

① 《工作问答》，《边政导报》第2卷第25、26期合刊，1940年6月24日。

② 《工作问答》，《边政导报》第3卷第8期，1941年2月19日。

③ 《工作问答》，《边政导报》第4卷第21期，1943年5月21日。

④ 《八路军冀中军区政治部关于争取被俘伪军入伍及动员新解放区群众参军的指示》（1945年夏），《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470—471页。

⑤ 晋察冀中央局研究室《日寇投降后晋察冀的农村情况》（1945年1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578-1-44-1。

登记表之家属应与一般家属一律看待”^①。在太原前线，“部队对我地方优军工作意见很多，有些新解放战士之家属得到部队及政府的通知，但村中仍不给予军属称号及优待”^②。在赞皇县，“新解放战士家没劳力与军属同样代耕，现在检查起来作的（得）不足，部分村庄收到部队参军通知书（或政府证明信件）村干部仍坚持自己意见，不给代耕或不承认是军属，认为他们过去在敌方，代耕不碰心的现象使得新解放战士家属有意见”^③。在邱县，“有的村庄不愿叫军属多，群众对过去被斗过的地主军属不愿代耕。如马头油一位被斗地主怕斗争逃跑了，参加了伪军，后来解放过来，参加了解放军，应按军属待遇，但群众打不通思想”^④。

再次，由于部队转移、编制变化、时间久远、信息不畅引发军属资格的争议。1948年10月饶阳县四区高家庄柳枝桥村民王树的诉呈如下：

窃民父王九田于民国廿八年参加一二〇师，至今已九年，忆三年前村中照顾尚称不错，不料于民国三十四年民村长口称民父背叛人民投降顽固军，并开会宣布全家罪状，但民方有确且（切）证人，（民父）实系抗战阵亡，民父为国捐躯，反被加之罪名。故于去年复查当中诉于贫民团，经各方考查，结果恢复抗属地位。但至今村长又声明取消抗属地位，并不计人，不除免税点。仰请均署传询，并追加证明为盼。^⑤

由此可见，因为时间久远，王树不能找到确凿证据证明自己的军属身份，以致发生争议。平山县董立三家属较为幸运，得到察哈尔军区供给部政治处的证明：“兹有我部军械科科员董立三同志，系贵县第三区东漂村人。其家中来信说村中不认他是军人，同时家中亦不按军人家属之照顾。今为特证明此人是军人，并家中亦应享受军人家属之优待。”^⑥在正定，“五区罗家庄驻军反映，一军属拿着县里军属证明书，村干部硬不承认是军属，不叫参加抗属会，影响该村驻军情绪波动，抗属没法种地，八里地跑到区公所要求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通知——动员解放战士家属给解放战士写信以增强斗志由》（1948年3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579-1-47-6。

② 建屏县政府《为开去部队对地方工作意见希深入解决检查由》（1949年7月18日），平山县档案馆，2-1-105。

③ 《赞皇县政府为检查代耕纠正偏向由》（1949年7月22日），赞皇县档案馆，卷261。

④ 冀南一专署《关于优军代耕工作报告》（1949年4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30-1-3-5。

⑤ 冀中行署《饶阳县四区高家柳树枝桥王树的诉呈》（1948年10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1-69-12。

⑥ 察哈尔军区供给处政治处《证明信》（1949年9月19日），平山县档案馆，2-1-105。



帮助”^①。

综上所述，抗属之认定资格是对其进行优待的前提条件。然而，由于政策多变、信息不畅以及利益纠葛，某些抗属的资格认定遇到困难。这不仅影响抗属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士兵家属优待的总体效果。

第二节 优抗粮：物质优待

向部分生活贫困的抗属发放一定数量的粮食，是士兵家属物质优待的重要内容。在士兵家属粮食优待方面，始终存在着财政负担过重与抗属优待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迫于巨大的财政压力，抗日战争后期及国共内战期间，中共试图帮助士兵家属发展生产，减少优待士兵家属的粮食数量，以缓解根据地财政负担过重与抗属需求不断增加之间的矛盾。

一、粮食优待的标准

任何优待均需确定优待对象、范围和数额。在华北根据地初期，政权、财政系统尚在草创，士兵家属粮食优待标准颇为混乱。首先，粮食发放数额不同。在冀南“是每月发给 20 斤、30 斤小米，或每人发给半月红粮”^②。在冀中，1939 年初规定：“物质优待分贫农、次贫、极贫三等，每月募集发粮 1、2、3 斗”，9 月规定，“全家人口平均 1 亩、1 亩半、2 亩以下三级，按月给予 3 斗、2 斗、1 斗之实物补助”。^③ 1939 年 2 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在政府未成立之前，各地优待抗属的办法，并无一定原则。政府成立之后，优待抗属的单行条例颁布了，原则上虽然一致，实行上并未一致，除了精神的安慰名誉的奖励而外，实物的优待都是各县斟酌地方情形自定标准。”^④ 其次，粮食发放范围混乱。在冀南，“只优待县游击队，未优待正规

^① 正定县政府民政科《优抗代耕工作》（1948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12-11。

^②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工作的指示信》（1939 年 5 月 30 日），《冀南党史资料》第 3 辑，第 263 页。

^③ 《冀中抗日政权工作七项五年总结》（1937 年 7 月—1942 年 5 月），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 页。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抗属的指示》（1939 年 2 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67 页。

军，把家中叔伯兄姐都当做家属，或者在伍军人向政府强要粮食”^①。在山东，“优抗工作上把主力与地方部队、其他抗日工作人员之家属看成一样，甚至过分着重局部利益，先优待地方武装或其他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次及于主力的家属，或对于地方武装或其他抗日工作人员家属的优待，比对于主力家属的优待为丰。对于应受优待的抗属没有详尽的调查，致形成有抗皆优的现象。不需要物质优待的地主富农等抗属，也受到物质的优待，而非依靠政府优待即无以为生的真正贫苦抗属反倒所得无几”^②。

事实上，在战争频仍、根据地被分割的环境下，强求优待抗属标准一致颇为困难。然而，即使优待标准较小范围的混乱也导致了以下两个结果：第一，真正需要政府优待的抗属得不到优待，降低优待抗属工作的效能。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优待）方法既不一致，苦乐自然不均。”“整个的抗日军人家属有了苦乐不均之感，于是不能满足要求，不能维持生活的抗属，只有去找他们的儿子或者丈夫回去养家；政治上不坚定的战士固然要动摇逃跑，政治上坚定的战士，也难免痛心而苦恼。”^③ 第二，优待数额、对象、范围不明确，增加参军雇佣倾向，加重财政负担。1938年2月，彭真指出：“昔阳等县对抗军家属每口人每月发米三斗的办法是不妥的，如此优待，必须继续不断地大批向地主富农筹粮，引起地主很大反感，给日寇引诱地主之便利条件，使统一战线扩大及巩固困难，另一方面而且有使游击队雇佣劳动化之危险，同时长期普遍这样优待，在事实上也是不能的（目前昔阳区感到难以执行）。”^④ 在冀南，“把优待成为一种雇佣的性质（原文如此），忽略了他（它）的政治意义”，“忽略了在群众中造成一种参加抗战军队是最光荣的空气，而由政府转代以发给抗属粮食为唯一的方式。”“但这不是政府所能包办得了的。”^⑤ 1939年2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出：

去年八九月间，我们决定征收救国公粮的时候，在公粮的用途项

^{①⑤}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工作的指示信》（1939年5月30日），《冀南党史资料》第3辑，第263页。

^②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3年1月23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第237—238页。

^③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抗属的指示》（1939年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68页。

^④ 《彭真在中共冀豫晋省委活动份子会议上的结论》（1938年2月），《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一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0页。



下，列入优待抗属一条，指定优抗的部分是小米两万石，这在全部公粮的比例，按期成数说是八分之一，按必成数说是六分之一。我们的期成数十六万石能不能完成，固是问题，我们的必成数十二万石能不能必成，也没把握。假如不能完成必成数，优抗这部分公粮，我们就没法按照原定计划支付了。我们预定的优待抗属那部分公粮，是不论抗属若干，只按抗日军人数目，每人每年平均五斗小米计算的。现在考查各县实行优抗的结果，大都超过了我们规定的数字。假定公粮的全部收入能够全成十二万石，政府也能够按照预定优抗的部分，照付两万石，仍旧解决不了全部优抗问题。何况部队给养部分的公粮，八万石不够。因此今年所征收的救国公粮，不能解决今年优抗的全部问题。为了免除抗属的失望与地方应付的困难，我们决定先实行一季，以后要看征收情况再定优待办法。部队不断的（地）扩大，抗属不断的（地）增加，战争愈来愈残酷，物力愈来愈艰难，无论地方各自办理也好，政府统筹统支也好，都不能满足广大抗属的要求，都会做到精疲力竭焦头烂额。^①

抗日战争初期，尽管晋察冀优待抗属的粮食负担已很沉重，依然难以满足抗属的需求。导致上述结果的原因固然很多，然而制度的粗疏是不容忽视的。抗战初期，各根据地对如何对抗属进行粮食优待缺乏明确的规定。1938年，《冀南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及抚恤办法》中，对如何进行粮食优待未置一词^②；《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仅规定：“各县区乡村行政人员应会同群众团体发动捐款捐物运动，诚恳的（地）慰劳抗战军人家属，每三个月一次。”^③ 1940年12月，山东根据地《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规定：

各级优待抗属委员会应将所属范围内之抗属，按其生活状况及参加之部队分别调查以资救济：每半年由优待抗属委员会统计所需数目，通过政府并由群众团体协助动员募集之；没收当地汉奸之财产，以百分之三十充作优待基金；各级优待抗属委员会可向当地富裕之家通过政府定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抗属的指示》（1939年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69—570页。

^② 《冀南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及抚恤办法》（1938年），《冀南党史资料》第三辑，第260—262页。

^③ 《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38年2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0页。

期劝输；政府补助，但其总数不得超过所需全部粮款百分之二十。^①

由此可见，抗日战争初期，各根据地优待抗属条例中对抗属进行粮食优待的数额、对象、范围及粮食来源无明确规定，以致各地粮食优待乱象丛生。因此，尽可能在较大范围内统一抗属粮食优待的范围、标准成为各根据地的当务之急。1940年前后，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抗属粮食优待标准。下面将其规定列表如下：

表 7-2 华北抗日根据地抗属粮食优待标准表

根据地	时间	标准
晋察冀	1940年 12月	无资产、无劳力，或尽其资产、劳力所获犹不是（能）维持最低生活者，每一抗日军人，家属要按下列规定予以一人份之补助：一、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六分之一以下者，每月补助小米三十斤（市称）；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六分之三以下者，每月补助小米二十斤（市称）；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六分之五以下者，每月补助小米十斤（市称）。抗属所得补助与其年收入合计，不得超过免税点，超过者应减至免税点。
	1943年 12月	抗属富力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以下者，得按其比免税点所低富力，及不能自养之人口给予实物补助，其比免税点所低富力每差 0.5 富力，每人半年补助小米 2 斤，其比免税点所低富力或其尾数不足 0.5 富力者，也以 0.5 富力计。抗属富力在免税点以下，但实际生活比较宽裕，经村民代表会通过，可以减少或免于补助。按□□规定受补助数，仍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或抗属富力在免税点以上，而实际生活不能维持最低生活者，经村民代表会通过，并经区公所核准后得予以特别补助。没有进行统一累进税调查的区域，抗属收入不能维持最低生活者，按其全年收入，比维持全年生活最低生活最低费用，所差数额及不能自养之人口，给予实物补助，其所差数每短一个月，每人每半年补助小米六斤。依前项规定受补助的抗属，须经村民代表会通过，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全村抗属人数的二分之一。不能自养之人口以下列人口为限：妇女；十七岁以下五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十八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因残废病弱，经村民代表会通过，认为不能自养的男子，凡不合于前项规定之人口，一律以能自养论，不予补助。

^①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0年12月13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公布实施），《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6），第167页。



续表

根据地	时间	标准
冀中	1941年 11月	无资产无劳力的贫苦抗属，或尽其资产劳力所获，仍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抗属，得按下列规定予以补助。(一) 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不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三分之一以下者为一等，每人每月补助小米10斤(市斤)。(二) 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年在统一累进税免税点三分之二以下者为二等，每人每月补助小米5斤(市斤)。(三) 抗属之收入，每人平均年免税点以下者为三等，每人每月补助小米1斤(市斤)。
冀南	1943年 1月	(一) 继续参加正规军二周年以上之抗战军人，其家属全年平均每人有地不足一分，且无生产能力者(妇女及长期疾病残废不能操作之男子与十五岁以下五十岁以上之男子)，每人每年给小米180斤(市称，下同)；每多一分地，减发12斤。(二) 参加正规军不满二周年之抗战军人，其家属合于(一)款规定情形者，每人每年发给小米150斤，每多一分地减发10斤。(三) 各级公安队、县区游击队之家属，合于(一)款之土地人口规定之情形者，每人年给小米135斤，每多地一分减发9斤。(四) 以上各款规定之抗属，全家平均每人有地满一亩半者，均不予粮食优待。
山东	1943年 4月	县以上部队之抗属，每户每年接济粮食最少150斤，最多不过250斤；区以下武装之抗属，每户每年接济粮食最少120斤，最多不过200斤(具体数目按被优待抗属之人口的多少确定)。
冀鲁豫	1943年 12月	一般优待的抗属，如系妇女及长期疾病、残废不能操作或年逾五十五岁及十八岁以下之男子，而生活仍不能维持者，得分别情形予以一定之粮食优待。受粮食优待之抗属，应按其全家每人平均地亩之多少，照如下规定行之：一、正规军(分区以上武装)抗属每人有地五分以下者，年给小米150斤。地方军(县基干大队以下)抗属每人平均有(地)五分以下者，年给小米135斤。二、正规军抗属每人平均有地逾五分者，每增地一分，少发10斤。地方军抗属每人平均有地逾五分者，每增一分，少发九斤。三、凡抗属平均每人有地合二亩者，不予粮食优待。前项所规定之斤，一律以市称为标准。人口计算以在家之人口为准(不满四周岁之儿童，按半口计算)。但计算平均地亩时应将其经常在家之全体大小口，及抗战军人本人均计算在内。一家二人以上参加抗战部队者，其家属不得领双份粮食优待，可多发一人的粮食。

续表

根据地	时间	标准
冀中	1946年9月	<p>贫苦抗属每人平均富力在 1.5 以下者得享受粮食补助并按下列规定分为三等级：1. 抗属全家每人平均半个富力者为第一等，每人每季补助小米三十斤。2. 抗属全家每人平均半个富力以上一个富力以下者为第二等，每人每季补助小米二十斤。3. 抗属全家每人平均一个富力以上一个半富力以下者为第三等，每人每季补助小米十斤。孤老残病抗属，全家无生产能力者又无亲友可资依靠，按前项补助仍不能维持最低生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酌量其具体情形，按如下办法待遇：1. 烈属、主力军属每人每月发给小米 30—35 斤，木柴 40—45 斤。2. 地方军属（县区大小队或保安队），每人每月发给小米 25—30 斤，木柴 35—40 斤。抗属计算人口时，以经常在家之人口为标准，其中受粮食补助者，限于妇女及十八岁以下五十五岁以上之男子与十八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因残废不能自养之男子。</p>

资料来源：《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40年1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76页。《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办法》（1943年9月17日），《晋察冀日报》1945年12月2日。《冀南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年1月28日），《冀南党史资料》第三辑。《冀中区优待抗属暂行办法》（1941年11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574页。《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实施办法》（1943年4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39页。《冀鲁豫区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年12月），《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286—287页。《冀中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46年9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1-46-3。

由表 7-2 可知，尽管各地制定的抗属粮食优待标准差别较大，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首先，以抗属财产及生活状况为依据规定粮食优待范围与等级。在晋察冀与冀中以统一累进税的免税点为界，人均收入在免税点以下无力自养的抗属分等级享受粮食优待；在冀南，人均土地占有量在 1.5 亩以下无力自养的抗属分等级享受粮食优待；在冀鲁豫，人均占有 2 亩土地以下且无力自养者始得粮食优待。在冀南、冀鲁豫、山东，亦根据部队类别分别等级对士兵家属进行优待。

其次，规定粮食优待的最高额度，以维持抗属最低生活为目的。在晋察冀，1940 年规定，享受粮食补助的抗属，每月补助粮在 10—30 斤之间，“所得补助与其年收入合计，不得超过免税点，超过者应减至免税点”。1943 年的规定，抗属“比免税点所低富力每差 0.5 富力，每人半年补助小米 2 斤”，根据晋察冀边区编制的抗属补助粮对数表可知，巩固区半年每人月均补助粮



在2—60斤之间；游击区半年每人月均补助粮在6—66斤之间。^①在冀中，1941年11月规定，受粮食补助的抗属月均补助粮食在1—10斤之间；1946年规定，受粮食补助的抗属每人季均补助粮食在10—30斤之间。

综上所述，优待政策的制定者试图从缩小范围、分别等级、限定最高数额三个方面控制抗属粮食优待的总量，维持抗属最低生活标准，提高粮食优待的效率。然而，各根据地优待政策的制定者不得不对抗属优待需求的强烈反弹，粮食优待范围及最高限额于是逐渐扩大。以晋察冀为例，按1940年优待条例，有的地方反映，“实行这种办法，三分之二的抗属受不到优待”，“超过免税点部分减发太麻烦，有些人不减还没办法，减了更没办法”，“一人份优待不能解决问题，尤其是鳏寡孤独者生活没办法保障”。^②冀中“行署研究结果，认为抗属等级以统累税富力计算标准太严，一般抗属生活无法维持，最多的较前减少优待户80%以上”^③。尽管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强调：“赤贫抗属按一人份优待，仍不能维持生活，亦不能增加补助。尽可能的帮助抗属，但目的不在解决抗属的全部生活问题。既云补助，就是说明不一定是解决全部问题的意思。”^④但在各方强烈反映下，晋察冀于1943年12月修订了粮食优待标准：

首先，不再机械地执行“抗属富力在统一累税免税点以下者”始得粮食优待的规定，改为“抗属富力在免税点以上，而实际生活不能维持最低生活者，经村民代表会通过，并经区公所核准后得予以特别补助”。

其次，不再执行一人份补助的办法，改为对“不能自养之人口给予实物补助”。其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7-3 晋察冀边区抗属补助粮对数（巩固区）

每人平均富力	半年全家应补助小米斤数								
	一口人	二口人	三口人	四口人	五口人	六口人	七口人	八口人	九口人
0.00—0.0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① 晋察冀边区政府《抗属补助粮对数表》（1943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579-1-31-32。

② 侯新：《研究优抗问题与修正优抗暂行办法》，《边政导报》第4卷第21期，1942年5月14日。

③ 《冀中抗日政权工作七项五年总结》（1937年7月—1942年5月），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1—62页。

④ 《工作问答》，《边政导报》第3卷第8期，1941年2月19日。

续表

每人平均 富力	半年全家应补助小米斤数								
	一口人	二口人	三口人	四口人	五口人	六口人	七口人	八口人	九口人
0.05—0.09	58	116	174	232	290	348	406	464	522
0.10—0.14	56	112	168	224	280	336	392	448	504
0.15—0.19	54	108	162	216	270	324	378	432	486
0.20—0.24	52	104	156	208	260	312	364	416	468
0.25—0.29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0.30—0.34	48	96	144	192	240	288	336	384	432
0.35—0.39	46	92	138	184	230	276	322	368	414
0.40—0.44	44	88	132	176	220	264	308	352	396
0.45—0.49	42	84	126	168	210	252	284	336	378
0.50—0.54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0.55—0.59	38	76	114	152	190	228	266	304	342
0.60—0.64	36	72	108	144	180	216	252	288	324
0.65—0.69	34	68	102	136	170	204	238	272	306
0.70—0.74	32	64	96	128	160	192	224	256	288
0.75—0.79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0.80—0.84	28	56	84	112	140	168	196	224	252
0.85—0.89	26	52	78	104	130	156	182	208	234
0.90—0.94	24	48	72	96	120	144	168	192	216
0.95—0.99	22	44	66	88	110	132	154	176	198
1.00—1.04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1.05—1.09	18	36	54	72	90	108	126	144	162
1.10—1.14	16	32	48	64	80	96	112	128	144
1.15—1.19	14	28	42	56	70	84	98	112	126
1.20—1.24	12	24	36	48	60	72	84	96	108
1.25—1.2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30—1.3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1.35—1.39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1.40—1.44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续表

每人平均富力	半年全家应补助小米斤数								
	一口人	二口人	三口人	四口人	五口人	六口人	七口人	八口人	九口人
1.45—1.49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5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抗属每人平均富力和全家需要补助实物补助的人数（以合于规定或经核准的为限）就表查对，除每人平均富力在免税点以上（即1.5富力以上）的因按一般规定，均不得享受实物补助，无须查对，故表未列外，其余均可查得该户半年应补助的小米斤数。例如某家抗属平均富力是0.2或0.21、0.22、0.23、0.24富力，查表均在0.20—0.24一级，再按他家需要实物补助的人数，顺着这一级右列各格查去，就可查得，如他家需要实物补助的是一口人，便应得补助小米52斤，两人应是104斤，余类推。

表 7-4 晋察冀抗属补助粮对数表（游击区）

全年收入情形能维持最低生活月数	半年全家应补助小米斤数								
	一口人	二口人	三口人	四口人	五口人	六口人	七口人	八口人	九口人
毫无收入的	72	144	216	288	360	432	504	576	648
一个月	66	132	198	264	330	396	462	528	594
二个月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三个月	54	108	162	216	270	324	378	432	486
四个月	48	96	144	192	240	288	336	384	432
五个月	42	84	126	168	210	252	294	336	378
六个月	36	72	108	144	180	216	252	288	324
七个月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八个月	24	48	72	96	120	144	168	192	216
九个月	18	36	54	72	90	108	126	144	162
十个月	12	24	36	48	60	72	84	96	108
十一个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十二个月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按抗属全年收入情形和全家需要补助实物的人数（以合于规定或经核准的为限）就表查对，就可直接查得该户半年应得补助的小米斤数，例如某家抗属全年收入能维持三个月的最低生活，需要实物补助的人是八口，就可查得他家应补助的小米是432斤；某家抗属全年收入能维持六个月的最低生活，需要实物补助的人是五口，就可查得他家应补助的小米是180斤，余类推。

资料来源：晋察冀边区政府《抗属调查表填表说明》（1943年12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579-1-31-12。

据表 7-3、7-4 可知,1943 年 12 月晋察冀边区规定抗属粮食优待范围较 1940 年规定扩大;1940 年每户抗属半年享受最高粮食补助量为 180 斤,1943 年每户抗属享受最高粮食补助量未明确规定,但人均半年享受粮食补助最高额在巩固区为 60 斤、在游击区为 72 斤。由此可见,在晋察冀,抗属粮食优待的范围及额度,1943 年 12 月之规定较 1940 年 12 月之规定大幅提高。1945 年 1 月,冀中行署指出:“过去每人每月优待 10 斤、5 斤、1 斤之办法数字太少,边委会明令改为每季每人 30 斤、20 斤、10 斤。”^①

在冀南,1944 年对优抗条例补充规定:“按条例规定不得享受优待之抗属,但其全家缺乏劳动力,生活确实不能维持者,全家每人平均二亩者,每人年发小米 50 斤,每增一分土地减发 5 斤。每人平均三亩地者不予粮食优待。冀南区全家无劳动力之抗属,每人平均有地一亩六分者,年发小米 50 斤,每增一分地减发 5 斤。每人平均有地二亩六分者,不予粮食优待。”^② 根据 1944 年冀南规定,人均土地在 2—3 亩本不受优待的抗属,因其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可以得到最高限额 50 斤粮食的优待;全家无劳动力,人均土地在 1.6—2.6 亩的抗属,可以得到最高限额 50 斤粮食的优待。与此前冀南“全家平均每人有地满一亩半者,均不予粮食优待”、冀鲁豫“抗属平均每人有地合二亩者,不予粮食优待”的规定相比,粮食优待的范围大幅提高。

在山东,1943 年 4 月规定,抗属粮食补助在 120—250 斤。1944 年 12 月,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指示:“优抗粮应依照规定,以户为单位,每年从 150 斤到 300 斤帮助贫困抗属。”^③

综上所述,抗日战争初期华北根据地内抗属粮食优待制度较为混乱,鉴于日益沉重的财政压力,各地力图通过缩小抗属粮食优待范围、分别抗属优待等级、确定优待最高限额等办法,压缩优待抗属的粮食开支。但严厉的限制使抗属生活遭遇困难,甚至影响部队的士气与巩固。例如,冀南九分区报告:“部队几种难打通的思想:当兵不如民兵雇工村干;优抗粮太少——因

^① 冀中行署《关于拥爱月优抗抚恤工作的指示》(1945 年 1 月 1 日),河北省档案馆,5-1-47-4。

^② 《冀南冀鲁豫行署关于优抗条例的补充决定》(1944 年 12 月 16 日),《冀南党史资料》第三辑,第 292 页。

^③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准备反攻开展拥军运动的指示》(194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3),第 272 页。

为家属全年每一亩地才领 185 斤（灾区非灾区都一样），当雇工每年七八百斤，随时还能回家，当兵则不然，按理说来（按当兵与雇工对国家的功绩说），家属生活应该比雇工生活强，但实际说就是不强。都说当兵不如民兵雇工，影响部队巩固。”^① 因此，各根据地不得不在兼顾财政负担的情况下，适当扩大抗属粮食补助的范围及额度，对抗属家庭实际需要补助的人口进行补助，但依然强调每个人所得补助的上限。

二、优抗粮的发放

优抗粮的发放，事关粮食优待的效果。首先，我们需要了解优抗粮发放的程序；其次，通过具体例子分析优抗粮发放实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优抗粮发放程序

优抗粮发放程序与华北根据地财政制度及粮食储存制度密切相关，相关资料较少，仅能勾勒出梗概。华北根据地内，村是优抗粮征收、保管与发放的最小单位，区县民政与财粮部门负责审批、报销等。1941 年 11 月，冀中规定：

优待工作的执行，应由村互济会负责，村应将调查统计（抗属情况）的结果报县，由县根据区、村之调查统计作（做）成全面计划数字，造具预算书呈专署审核，加具意见转行署，批准后开始进行，由县直接分配到村，确定由村负担数字，由村互济会依据县区指定之数字征收。优抗粮之保存，以分散集中储蓄为原则，由村互济会负责保管，应确定委员一人负责会计事务登记册及造报统计表格等，县区的民政部门负责检查与批示后，交县区粮食部门注账，村向区、区向县，应逐月统计报告，由县报销，但县应报专署与其本署备案。^②

1942 年，在晋察冀，“优抗粮征收管理支付报销的制度一般均未正规建立，建立的地区也很不健全。征收保管一般由村负责，由区分发，分发后报

^① 冀南九分区政治部《关于部队抗属扩军等问题的报告》（7 月 9 日），河北省档案馆，561—1—1—7。

^② 《冀中区优待抗属暂行办法》（1941 年 11 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77 页。

县，均由民政部门掌管”^①。在磁武九区，“区公所制定抗属发粮二联单据，（有的村）在群众大会上把拨粮单据发给抗属”，或“由村长给了抗属拨粮条子”，“抗属携条到各该村财政委员会领取粮食”，“其他各区由区公所在抗属调查表上审查批准后，由村干部准数登粮”，“但也有个别村子，如四区吕天井、高天井等村因地方粮少不够抗属食用还须从别处拨发者，抗属没有当时领够，后来才补助。”^② 1943年9月，北岳区规定：“县民政部门依据边委会批准的补助粮预算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就各村所需粮数通知各县照拨。县拨到区后，区再通知各村照拨。村在接到拨粮通知后，民政委员即开具领条，向粮秣委员领粮分发。”^③ 在冀南，“政府必须保证照章发粮，绝不允许抗属径向花户催粮”^④。显然，抗属若能径向花户催粮，说明优抗粮的征收与发放在较小范围内进行。

1946年12月，冀晋行署对浑源郭家庄优抗工作的调查，透露出村庄内部优抗粮发放程序的相关信息：“给抗属的优待，村干部不负责任，只是村公所开个条子拨到了老财家里，遇见开明一点的人家即给了，顽固的地主把抗属刺激一顿，并且还说：‘我家还没吃的，还能给你。’抗属没办法，村干部不负责任说：‘拨了条子，要出要不出来不管你。’有许多抗属因要不出来，还保存着条子。这次开抗属会时，抗属把条子拿出来，叫县里看，并说：‘这是条子，也没有要上粮食。’很不满意的（地）把条子还给我们，又扔在地上。”^⑤

由上可知，华北根据地多数地区以村为优抗粮征收与发放的基本单位，本村储粮不足时由邻村拨付，这种方式适应了战争环境中粮食的分散储藏。因此，抗属粮食优待的效果，不仅取决于村庄的经济状况，也取决于其他村民优待抗属的意愿和态度，村干部则是其中关键的因素。

^① 《改进与加强优抗工作：为彻底实现优抗抚恤会议的决定而斗争》，《边政导报》第4卷第29期，1942年12月7日。

^② 《磁武县优抗工作报告》（1942年12月），《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一辑），第1306页。

^③ 晋察冀边区委员会《关于北岳区优抗工作的指示》（1943年9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579-1-33-6。

^④ 《冀南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3年1月28日），《冀南党史资料》第三辑，第290页。

^⑤ 冀晋行署《关于优抗工作几个典型材料》（1946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10-1-76-3。



（二）优抗粮的发放

如前所述，抗日战争中后期，华北各根据地大多确立了较规范的粮食优待制度，试图在照顾财政负担的前提下对贫苦抗属分等级进行优待，提高粮食优待效率。然而，其目的却受到多重制约，加之国共内战时期军队数量急剧扩张，单纯对抗属进行粮食优待难以为继，于是强调对抗属进行劳力优待，扶助抗属发展生产，解决其生活困难。

抗日战争中后期，各根据地粮食优待总量急剧攀升，依然难以满足多数抗属的需求。在晋察冀，1939年预计优抗粮为2万石^①，1943年优抗粮开支4万石^②。在胶东，“1943年发粮20000000斤，1944年发粮20740663斤，1945年上半年发粮将近12490500斤”^③。1943年前后，“（陕甘宁边区）各县大部分改变了代耕，实行帮粮制，认真的（地）根据当地一般人们的生活水平，对贫苦抗属规定了享受帮粮的优待标准”^④。因此，可以将帮粮视作对抗属直接的实物补助。下面是米脂县抗战后期抗工属户数与帮粮统计：

表 7-5 陕甘宁边区米脂县粮食优待统计表（1943—1945年）

	四三年	四四年	四五年
抗工属户数	976	1257	1527
户数的指数	100	128.7	166.4
帮粮石数	775	1607.83	2185.6
帮粮的指数	100	207.46	282.0
附注	均以四三年数作100		

资料来源：《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302页。

据表7-5，我们可以计算出抗工属户均得到帮粮：1943年时为0.79石，1944年时为1.28石，1945年时为1.43石；以1943年为100，则1944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抗属的指示》（1939年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69页。

② 宋劭文《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1943年），《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03页。

③ 胶东行署、胶东军区《关于优待抗属问题的联合决定》（1945年9月11日），《烟台民政志》。

④ 《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298页。

年为 162.02%，1945 年为 181.01%。下面我们将抗属户数指数、帮粮指数与户均得到帮粮的指数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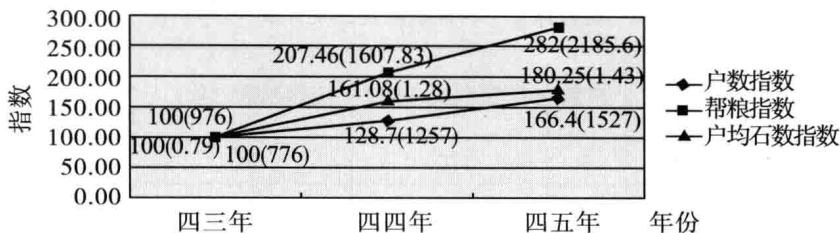


图 7-1 陕甘宁边区米脂县粮食优待指数图（1943—1945）

据图 7-1 可知，在三年中帮粮增长率高于抗工属户数增长率，两条曲线之间的部分可视为帮粮超发或浪费量，“该县抗工属户数逐年增加，优待帮粮的增加部分是合理的，但帮粮数远超过户数增加的比例，所以大部分是不合理的”。抗工属户均得粮增长率居中，说明抗工属户均得粮量的增长与优待范围扩大导致帮粮超发。1946 年，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对 31 个县、市、区（中心区）的统计（缺 2 个县）：“共有抗工属 33967 户，其中受优待的有 15625 户，占 46%。”而边区政府认为，“军工属中约有 30%不能和足自力维持生活，须受着实物的优待”，“定边城区四乡的调查，26 户受代耕的，其中仅 6 户是应该享受的”，“甘泉、佳县、子洲等县三个乡享受代耕的有 61 户，经逐户审查，其中应该少受代耕和根本不应受代耕的有 19 户”。^①

1944 年 2 月，“易县八、九区第一期补助粮经过审查，比原调查补助粮减少了 1000 多斤；龙华五区经过严格审查后减少了 15477 斤，涞源减少了 33149.8 斤”^②。“易县九区王家台审查结果，该村优抗粮原预算 2296 斤，减少 888 斤”，比原预算缩减 38.68%。^③ 1945 年 7 月，据冀热辽区统计：“受公粮优待的抗属约占抗属人口 70%，有很大一批完全靠政府供给的特别抗属（约有 2000 多人）。”^④

① 《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 303、304、315 页。

② 冀察一专署《贯彻优抗政策的初步总结》（1944 年），河北省档案馆，512-1-6-1。

③ 晋察冀三专署《关于今后贯彻优抗工作的指示》（1944 年 2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6。

④ 《冀热辽区党委财经会议报告与结论》（1945 年 7 月 10 日），《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88 页。

1944年4月，冀鲁豫行署对范县1个村、观朝4个村优抗粮发放情况的审查，提供了优抗粮发放的个案信息，其结果如下：

表 7-6 冀鲁豫 5 个村优抗粮发放统计表（1944 年）

	项目	户数	已领米数（斤）	应领米数（斤）	比较	
					实有斤数	%
范县一个村	不该优待粮	9	1705	0		
	多发优待粮	8	1775	945	多 830	87.9
	少发优待粮	3	489	758	少 296	38.1
	完全对的	4	690	690		
	合计	24	4659	2393	2266	94.7
观朝四个村	不该优待粮	1	123	0		
	多发优待粮	6	1720	1000	多 720	72
	少发优待粮	7	1299	1607	少 308	15.1
	完全对的	12	1643	1643		
	合计	26	4785	4250	535	12.6

资料来源：《冀鲁豫行署指示——关于一九四四年春季优抗工作》（1944年4月10日），《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河南部分）》（4），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349—350页。著者注：表中数字不符之处按原文照录。

据表 7-6 可知，5 个村庄 42 户得到优抗粮，共计 9444 斤。完全符合规定者 16 户，占 38.10%；多发粮者 14 户，占 33.33%；不该发粮而发粮者 10 户，占 23.81%，两者合计占 57.14%；少发粮者 10 户，占 23.81%。在此次优抗粮发放中，多发者与不应发而发粮者不符合规定浪费的粮食共计 3378 斤，占已发粮食的 35.77%。此次优待用粮 9444 斤，为应发 6643 斤粮食的 142.16%，但尚有 10 户未得到足额优待。若补足少发给这 10 户的 604 斤粮食，则此次发粮数为 10048，粮食不足数与浪费数合计 3982 斤，粮食发放的不准确率为 39.63%，即将近 40% 的粮食发放不准确。冀鲁豫行署强调：“从这五个村的调查可以看到，如果做的准确，受粮食优待之抗属军人每人平均得粮 30 斤左右，而年关优待抗属的初步总结，各县目前多是 40 斤

以上，甚至有在 50 斤以上的。”^① 据此推测，冀鲁豫区年关粮食优待平均浪费在 33.3%—66.67% 之间。

由此可见，抗日战争中后期华北各根据地优抗粮激增，固然与中共军队数量的增加密切相关，但优抗粮发放过程中的浪费亦是不容忽视的原因。如冀鲁豫调查认为：“范县一个村多发数占应领数的 94.7%，浪费达 2266 斤；观朝四个村，由于是区干亲自参加评议会，对照负担册子进行，故浪费较少，但也有 12.6% 的浪费，达 535 斤。如将全区计算一下，将是如何巨大的一个数字，各地反映优抗粮不够用，恐怕这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② 1946 年，安新高阳“按优抗制度多用一倍至两倍之多”^③。冀中专署“根据 6 个县、市，1 个区，又 12 个村的统计，第一季应发粮数为 507551 斤，实发粮数为 1140505 斤，浪费 632954 斤，数达 60%”^④。1949 年，“灵寿县程阜安村发的 740 斤优待粮中至少有一半是不该发而发浪费了，韩漕村甚至全不分军工烈属也不分贫富按户平均，300 多斤粮食分给 50 来户，每户 7 斤”^⑤。

为什么优抗粮的发放有如此多的浪费呢？如前所述，抗属资格及其优待标准、范围有明确规定，只有严格遵守这些规定，才能使优抗粮的发放达到节约增效的目的。然而，粮食优待政策的执行受到多重制约：

第一，部分抗工属的雇佣思想。在陕甘宁，“某些抗工属及部分工作人员中间（部分战士也同样）模糊了代耕的意义，相当的产生了平均的享受欲望，要求平均优待，认为都是干革命的，都应该得到一分”。“只要一参加工作，立刻就要求给予优待，为了争取其参加工作往往不问其家庭是否需要帮助，就给予享受优待。动员参军的更必须给代耕（帮粮）。如延川县文安区高如金，把一个十二岁小娃娃送到陇东去（开始说去当勤务）住学念书，马上要乡政府就给优待。类似情形，几乎各地都有”。“参加一份工作，就该享受一份代耕，不代耕至少也得免除负担的不正确想法，在干部间、抗工属间

^{①②} 《冀鲁豫形势指示——关于一九四四年春季优抗工作》（1944 年 4 月），《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4），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0 页。

^③ 冀中九专署《优抚会议结论》（1946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档案馆，16-1-12-11。

^④ 冀中行署《优抚工作会议讨论总结》（1946 年 9 月），河北省档案馆，5-1-43-4。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 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大量的存在着”^①。在冀鲁豫，有些“抗属不得粮食，就以为没有受到优待”^②。在冀热辽，“参加部队及地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中存在雇佣思想，一脱产就想一切靠公家，不满足时即怨声不满”^③。

第二，村干部不愿得罪人的平均主义思想。面对部分抗属雇佣与平均优待的要求，陕甘宁边区“一部分进行工作的干部，习惯于方式的简单化，又怕惹人，就乐得给予平均优待”，“清涧的平均优待即所谓‘端出端入’，凡抗工属按最高帮助标准平均帮助”。^④ 1943年，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指出，有些地区“在优抗工作上犯了严重粗枝大叶的毛病，对于应受优待的抗属没有深入详尽的调查，致形成‘有抗皆优’的现象”^⑤。1944年4月，冀鲁豫专署检查时发现：“群众中存在着‘亏众不亏一’的思想，往往是在评议会中不大发言，如范县的一个村就根本没有评议，观朝村有一户，有三十多亩地，九口人，评议会为了送人情，给他折成十五亩地，领得个优待粮。”^⑥ 1945年4月，建屏县委指出：“在发补助粮的时候，村干部存在着平均主义的观念，谁吃点也好，因而补助粮的开支数字虽然庞大，抗属的实际问题则仍然不能适当的解决。”^⑦ 1947年3月，晋察冀三专署指出，在优抗粮的发放上，“有些村干部怕得罪人，不该吃的也多少发一点，因此形成过渡（度）分散，实际上解决不了什么问题”^⑧。晋察冀、晋冀鲁豫民政厅在灵寿5个村调查认为，优抗粮“形成平均分配的原因：1. 村干部怕得罪人，见军属就给；2. 军属要求平均分”^⑨。

第三，抗属资格混乱。确定抗属资格是对其进行优待的前提，然而在此环节往往存在问题。1942年12月，磁武县指出：“过去对抗属审查不注意，

① 《陕甘宁边区优待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301、320页。

② 《冀鲁豫形势指示——关于一九四四年春季优抗工作》（1944年4月），《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4），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352页。

③ 《冀热辽区党委财经会议报告与结论》（1945年7月10日），《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06页。

④ 同①，第301页。

⑤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3年1月23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第237页。

⑥ 同②，第350页。

⑦ 建屏县委《拥军优抗工作初步总结》（1945年4月11日），平山县档案馆，2-1-3。

⑧ 晋察冀三专署《优抗总结》（1947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1。

⑨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如索井去年优待税务局人员，天壕优待区公所通讯员和一个当天门会出去没回来也没音信的一户，还有二户非抗属贫户，今年索井村还优待了两个公安队员，在四区马庄还优待了一个政工人员家属。”^① 1944年，晋察冀四专署对慈峪县某村检查发现：“原来140户抗属中，真正的抗属是112户，其余的28户抗属是在外地下煤窑、拉洋车、当土匪及下落不明的，同时还有两户抗属过去没有计算在内，最后确定114户抗属。”^② 1946年7月，冀中九专署优抚会议指出：“有不少干部对此（优抗）工作领会不足，有的等级普遍提高，工属抗属分辨不清，旁系血亲不分，能否自谋生活，是否同居，有的则一律享受实物优待。有的县对实物优待无限制，只要抗属提出要求即予以实物补助，致造成严重的浪费现象。”^③

第四，部分村干部虚报信息，多领优抗粮。1942年，在涉县“有一些干部感到去年参军时呈许人家的粮食多，今年不能不再多给些，不如（此）自己无法对待抗属说话，便少报地多报人口”^④。1944年1月，冀鲁豫专署指出：“个别村庄年关优待工作的检查中，发现对抗属土地审查是很不够的，少报土地多报人口的现象很普遍，粮食的浪费现象非常严重。”^⑤ 1945年1月，冀鲁豫七专区“有的村干与抗属同□作弊，虚报人口，瞒昧土地，多领优抗粮”^⑥。1947年，“武训县六区大徐庄抗属集体瞒地，领优抗粮，村干马马虎虎，发了粮少些问题。村干徇私瞒上，弄假成真，五区阎庄村干给抗属瞒地57.8亩，刑庄农会会长是复员军人，15亩地报6亩，领优待粮，瞒地者只五区即有20个村”^⑦。

值得注意的是，粮食优待中的浪费现象与分配的不合理同时存在。1942年5月，有人撰文指出，在晋察冀“农村干部中有许多只知道发粮食是优

① 《磁武县优抗工作报告》（1942年12月），《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一辑），第1307页。

② 晋察冀四专署《关于拥军优抗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6。

③ 冀中九专署《优抚会议结论》（1946年7月29日），河北省档案馆，16-1-12-11。

④ 涉县政府《涉县1942年工作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1-45-2。

⑤ 《冀鲁豫行署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4年1月），《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4），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328页。

⑥ 冀鲁豫七专、分区政治部《关于优抗工作的联合指示》（1945年1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68-1-4-2。

⑦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待，代耕和精神上的尊重都不认为是优待”^①。1943年1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强调，优抗粮发放过程中，“不依规定，不按手续，单凭情感或封建关系解决问题者不在少”^②。1945年4月，平山县有村干部反省：“和我好的便补助，有意见的便不补助或少补助”，“也有的（抗属）生活不甚困难，但经此往区里找，为了减少麻烦，叫他享受特殊补助”。^③1946年9月，冀中行署指出：“不少地区人在人情在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找上门来的地方军、干部家属尚能照顾，而对功绩卓著的烈属，与长期离家的主力军与老战士家属，持不找来不管的态度。村干部情面，区检查不认真，给亲近者多发粮。”^④在浑源东尾村，“在优抗粮的发放上存在着人情和情面的毛病，谁常回家打村干部即优待的多，那（哪）个抗属厉害要的（得）勤或与村干部是亲友即优待的多”^⑤。

总之，尽管在抗日战争中后期，华北各根据地在优待士兵家属方面耗费了大量粮食，但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究其原因，正如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言：“真正贫苦困难的抗工属，生活不易改善，因为平均优待、争取享受形成粥少僧多，力量分散，反不能得到适当的帮助与解决。同时，‘人在人情在’的私有观念，在没有得到适当的纠正以前，更是不可能得到适当帮助与解决的，一大部分贫苦的，都是参加革命久离开了地方的。”^⑥

三、向以劳力优待为主转变

抗日战争中后期，单纯依靠粮食优待，华北各根据地抗属优待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各地对抗属优待逐渐由发放粮食向帮助其“发展生产、建立家务”转变。1944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由于抗战与革命的长期性，拥军优抗须有长期打算。对抗属工作必须提高到帮助抗属建立家务，达到丰

① 侯新：《研究优抗问题与修正优抗暂行办法》，《边政导报》第4卷第20期，1942年5月14日。

②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3年1月23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9），第237页。

③ 《平山县拥优工作总结》（1945年4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4-1-22。

④ 冀中行署《优抚工作会议讨论总结》（1946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5-1-43-4。

⑤ 刘正：《从唐县十八渡与浑源东尾村的优抗工作与军民关系说明了一些什么问题》，《边政导报》第7卷第5期，1947年3月1日。

⑥ 《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306页。

衣食的水平。”^① 12月，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认为：“应该认识到，政府力量是有限的，单靠政府救济，不但加重了人们的负担，而且也不可能使抗工属和荣誉军人的困难得到圆满彻底解决。单纯的（地）强调物质优待，由政府和人民用粮款来支持抗工属物质生活，结果政府花了相当巨大的一批粮款，而没有彻底解决问题。只有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具体困难，鼓励他们努力生产，才是完全合理而且一劳永逸的办法。”^② 1945年1月，晋察冀分局指示：“地方拥军工作，应切实解决抗属、荣誉军人、退伍军人的生活问题，帮助他们建立家务。”^③

解放战争爆发后，华北根据地财政负担激增，对抗属的优待更依赖于劳力帮助与发展生产。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出：“军工属增加，优待不减，人民负担过重，所以必须打破单纯的供给观点，必须打破怕困难，怕麻烦的思想，来积极的（地）帮助建立家务，使其生产自给不靠优待，走上彻底的解决问题（之路），得以一劳永逸。”^④ 12月，太行一专署指出：“帮助抗属建立家务并使之发家致富，应成为优抗工作的总方向，粮食优待由减少走向取消，而代耕土地普遍增多。”^⑤ 1947年1月，察哈尔财政会议强调：“今年仍旧发优抗粮，明年停止，并用大力帮助抗属建立家务。”^⑥ 9月，冀南民政科长联席会议决议：“优抗工作尤以劳力优待为主，精神优待次之，粮食优待只是根据情况个别救济。”^⑦ 1947年11月，冀中行署指出：“土地改革后抗属基本问题是极端缺乏劳力、资本、工具的问题，因此今后优抗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组织抗属生产，加强代耕。”^⑧ 1948年3月，冀中行署指示：“优抗粮一般的停发，十分贫苦或积极劳动仍无法维持之军工烈属，经农民

① 边区政府民政厅《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的指示》（1944年1月9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人民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33页。

②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拥军组总结报告》（1944年12月），《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3），第356页。

③ 《拥政爱民、拥军优抗运动参考文件》，河北省档案馆，579-1-174-4。

④ 《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0），第314页。

⑤ 太行一专署《一九四六年优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总结》（1946年12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95-1-25-7。

⑥ 张苏：《察哈尔省1947年财经会议的结论》（1947年1月7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997页。

⑦ 冀南行署《为民政科长联席会议上的优抗工作总结》（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7-1-172-1。

⑧ 冀中行署《对拥爱月拥军优抗爱民工作的指示》（1947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47-7。

大会审查评定，由县委照实情给以补助。”^①

由此可见，抗日战争中后期，尤其在解放战争期间，劳力优待成为华北根据地抗属优待的主要方式。抗属劳力优待必然建筑在土地、劳动力及农民劳役负担等诸多经济条件之上。

第三节 代耕：劳力优待

代耕是劳力优待的主要方式，指革命政府无偿为生活困难的抗属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以维持其基本生活水平。华北各根据地对代耕的强调始于抗日战争中后期，解放战争时期代耕成为优待士兵家属的主要方式。相对于粮食优待，代耕的组织与实施无疑更为复杂，这也是多数基层干部倾向粮食优待而不愿组织代耕的原因。李翔对抗战时期华北根据地代耕问题的研究认为：“代耕明显改善了抗属的生活水平；推动了扩军与归队工作，激励了士气；激发了抗属的生产热情，赢得了人心，推动了全民抗战。”^② 宿志刚认为通过代耕，陕甘宁边区党和政府“长期彻底解决了边区抗日军人和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③。以上论断略显简单，忽视了代耕与根据地社会经济之间复杂的关系。事实上，作为一项社会经济措施，代耕必然同既存的社会经济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忽视了这一点，将无从考察代耕的组织实施、运行状况及其效果。我认为，与粮食优待相同，“撙节与效率”亦是华北根据地内代耕政策、实践演变遵循的原则或曰发动机。所谓代耕的“撙节与效率”，指利用最少的劳动力帮助最需要帮助的士兵家属，达到维持全体士兵家属基本生活水平的目的。当然，各种代耕方式的演进并非线性的，而是参差向前发展的。中共对代耕“撙节与效率”的追求，一方面，受到华北乡村固有的社会、经济规则的制约；另一方面，代耕的“撙节与效率”也只有认同、适应并利用乡村固有的社会、经济规则之后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① 冀中行署《关于发动军工烈属生产及优军代耕的指示》（1948年3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5-1-533-4。

^② 李翔：《陕甘宁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问题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

^③ 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

一、土地、劳动力及农民劳役负担：劳力优待的物质基础

为了客观考察华北根据地的代耕问题，首先必须对根据地内土地、劳动力及农民劳役负担进行研究，这是代耕组织实施的物质基础。华北根据地内土地、劳动力及劳役负担问题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课题，本文无意对此进行全面研究。因为解放战争时期劳力优待成为抗属优待的主要方式，所以下面主要关注这一时期华北根据地内劳动力与土地的比例、农民劳役负担及其对农业生产影响三个方面的大致情况。

（一）劳动力与土地的比例

解放战争期间，在华北根据地的许多区域，相对于土地总量而言，劳动力严重不足。下面是1946年11月，太行区党委兵源调查中耕地与劳动力的相关统计：

表 7-7 太行区各分区及各种地区耕地与劳力情况（1946年11月）

	现有耕地 (亩)	耕地需要 男劳动力 数(个)	推算男全 劳动力数 (个)	男全劳力 与所需相 比盈亏(个)	推算劳力 折合数(个)	所有劳力 与所需相 比盈亏 (个)
一分区	3367869	336787	226007	-110780	386748	+49961
二分区	6847498	398756	361895	-36861	667126	268370
三分区	4590260	459026	399563	-59463	673927	214901
四分区	2564627	253056	175430	-77626	301332	48276
合计	1739254	1447625	1162895	-284730	2029133	581508
出兵较多的 四县	1410591	91422	72502	-18920	134950	43528
出兵少但尚能 动员的十县	3614065	275122	240621	-34450	431655	156533
出兵不多且有 部分新区尚能 动员的八县	4355314	341477	281070	-60407	478715	137238
出兵较少，且 多为新区今后 主要出兵地区 十六县	6193896	576219	446909	-129310	773227	197008



续表

	现有耕地 (亩)	耕地需要 男劳动力 数(个)	推算男全 劳动力数 (个)	男全劳力 与所需相 比盈亏(个)	推算劳力 折合数(个)	所有劳力 与所需相 比盈亏 (个)
边地县份及三个市不能大动员的八个单位	1796388	163385	121793	-41592	210586	47201
合计	173954	1447625	1162895	-284730	2029133	581508

资料来源：太行区党委《太行区兵员计算表》（1946年11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90-1-7-5。

据表7-7可知，第一，解放战争初期，太行区劳动力不足状况已经出现。按男全劳动力计算，四个分区耕地需要1447625个，现有男劳动力亏284730个，占19.67%；“把男全劳动力、半劳动力、辅助劳动力、女全半辅助劳动力一并加起来折合成男全劳力”^①为2029133个，比所需多出40.17%。

第二，不同区域男全劳动力缺额比例差别较大：一分区缺32.90%，二分区缺9.24%，三分区缺12.95%，四分区缺30.68%。出兵较多的四县缺20.70%；出兵不少，但尚能动员的十县缺12.52%；出兵不多，且有部分新区尚能动员的八县缺17.69%；出兵较少，且多为新区，今后主要出兵地区十六县缺22.44%；边地县份及三个市，不能大动员的八个单位缺25.46%。值得注意的是，出兵多少与男劳动力缺额不成正比，原因是出兵少的区域多为边沿区，中共这些区域控制力较弱，大批劳动力逃逸。由于劳动力缺额比例差异较大，势必造成民众在以后的战争中，战勤负担轻重不一。

据太行五地委1947年9月调查：“如果单从男全劳力和耕地比较，男全劳力亏数占所需男全劳力之37.12%左右；磁县因参军人数和外出干部较多（参军达5.18%），亏男全劳力则较多，为41.01%；安阳亏男劳力42.42%是因逃亡人多所致；涉县亏男劳力27.09%，是因为地少人多的缘故”，“全部劳力与耕地相较的结果，各县略有剩余劳力，其数目约为所需劳力之16.12%”，“根据推算，全分区共有剩余折合劳力87452人，但这是把全部辅助劳力，特别是把庞大的妇女劳力计算在内的，但今天的实际情况，除了

^① 太行区党委《太行区兵源计算与有关于兵源诸问题的研究》（1946年1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90-1-7-4。

林县妇女有劳动习惯，经常参加农业劳动外，其余各县妇女参加农业劳动还很差，特别像安阳、武安、汤阴等县，妇女原缺乏劳动习惯，我们对妇女劳动的组织也不够”。^①

由此可见，解放战争期间，太行区全男劳动力与耕地相比所缺比例急剧增加，男半劳动力、辅助劳动力、女全半辅助劳动力折合后剩余劳力的比例亦有所下降，尽管折合后总劳力与耕地面积相比尚有剩余，但男半劳动力、辅助劳动力、女全半辅助劳动力耕作能力与技术远逊于男全劳动力，在数量上可以满足农业耕作之需要，但耕作质量将大打折扣。

其他区域的情况亦是如此。1946年1月，晋冀三地委总结到：“在日本未投降反攻未开始以前，各级已经感到抗属、荣军、退伍军人的增加，乡村劳动力不足，优抗困难，今天的条件又是有一万二千青年参军了，我分区又有百口二万人民的百分之一参加部队了，毫无疑问的抗属更加增多。”^② 1946年12月，建屏县报告：“若按彭德怀同志所说脱离生产人员已占全人口3%，为饱和点的话，那么建屏人力动员只军人干部烈士即达全人口6.60%，已超过一倍以上。把民兵自卫队（其中包括荣退复员军人及有残疾者）都算作全劳动力计算共20556人，全县人口97991人，则每个劳动力平均要养活4.8人，若把荣军、残废、病重者除外，每个劳动力至少要养活5个人，拿这样少的劳动力，拿我们农村我们这样落后的生产技术来维持生活，再加上担架运输代耕及战斗任务（是很困难的）。”^③ 太岳区1947年七县劳畜力缺乏情况如下表：

表 7-8 太岳区七县劳畜力情况统计表（1947年）

县别	男全劳力平均土地	每个男全劳力实际能耕作数	劳力缺乏数（男全力）	每个畜力平均数	每个牲畜实际能耕地数	畜力缺乏数	现有畜力数
沁县	31 亩	20 亩	12226 个	99.9 亩	50 亩	4568 头	4575 头
安泽		16 亩		56.9 亩	40 亩	4649 头	10769 头

① 太行五地委《五分区劳力与兵员调查初步总结》（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101-1-3-3。

② 晋冀三地委《参军运动总结》（1946年1月22日），河北省档案馆，112-1-9-4。

③ 中共建屏县委《十二月补军工作总结》（1946年12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1。

续表

县别	男全劳力平均土地	每个男全劳力实际能耕作数	劳力缺乏数(男全力)	每个畜力平均数	每个牲畜实际能耕地数	畜力缺乏数	现有畜力数
屯留	48.5 亩	20 亩	21932 个	119.9 亩	50 亩	8708 头	6236 头
长子	35.2 亩	20 亩	4585 个	114 亩	50 亩	6193 头	4769 头
浮山		18 亩		120.6 亩	40 亩	8502 头	4222 头
晋城		14 亩	52 个	55.3 亩	50 亩	1552 头	14547 头
高平	14.1 亩	14 亩		93.5 亩	50 亩	5439 头	6227 头
合计			3879 个			39521 头	
说明	1. 此统计系全半劳力按二折一折成了男全劳力计算的。 2. 凡参军参加工作出外经营工商业者未计，而只是以实有劳力计算。						

资料来源：《太行行署财政处副处长在五月战勤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8年7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375页。

据表7—8可知，屯留劳动力最为缺乏，达58.76%；长子劳动力缺乏43.18%；沁县劳动力缺乏35.48%。相对于劳动力的缺乏，畜力缺乏的情况更为严重，7个县总计缺乏51.52%，浮山县缺乏66.83%，晋城缺乏9.58%。比较沁县、长子、屯留3县人力缺乏分别为：35.48%、48.18%、58.76%；畜力缺乏分别为：49.95%、56.14%、58.30%；人畜力缺乏正相关。

在冀南一分区，1948年9月调查，平均每个劳动力需耕种19.1461亩^①，据冀南党委计算，每个全劳动力无耕牛者只能耕十二三亩地，由此推算，19.1461亩地需全劳动力1.47个，劳动力尚缺47.28%。在四分区，“广宗东董里现种地8145亩，全村劳力仅149个，青壮年每人需种地54.1亩，再加上半劳动力130个，折全劳力65个，每个劳力尚需负担地38亩强，按每人只可耕种25—30亩，计劳力尚缺四分之一”^②。

综上所述，由于大量青壮年参军、参政，以及部分青壮年经商、逃亡、伤残等，解放战争期间，华北根据地内男全劳力已不敷耕种现有土地，虽然将男半劳力、辅助劳力，女全劳力、半劳力、辅助劳力折合后，在数量上勉

^① 冀南一地委《冀南一地委青壮年参军状况调查表》（1948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8—1—57—43。

^②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8。

强能满足耕种之需要，但由于其耕作能力与技术逊于男全劳力，土地之耕种质量下降。如考虑各地耕畜拥有量锐减，那么劳动力不足的状况将更为严重。在解放战争时期，战争勤务是农民必须负担的劳役，数量巨大的战争勤务使已严重不足的劳动力尚不能全部用于农业生产。

（二）劳役负担

解放战争是大规模的现代战争，物质消耗巨大，中共军队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由农民承担。战勤项目繁多，主要包括以下四项：

1. 前方勤务：①民兵平时轮战及随军作战，或单独作战，看送俘虏。②民兵参战，在作战区运输军火、弹药、作战卫生、通讯等器材，及前线所需之粮秣、服装、抬送伤员、运送缴获品，架设电线、破坏敌人之交通、封锁沟线、工事建筑，与修建我之交通土工作业者。

2. 后方勤务：凡平时转运军火、弹药、作战卫生、通讯器材、被服成品与半成品，及指定干线之交通要道大批转运之烈士灵柩，与不能行走之荣誉军人和伤病员，均属后方勤务。

3. 义运：转运公粮、军鞋及政府粮款折征之棉花、土布。

4. 代耕：军干烈属及不能耕作之残废军人，应组织其积极生产，发扬其在生产上自动性和积极性，把半劳与辅劳发扬到最高度，如不能解决问题时，经民主讨论，进行部分代耕。^①

以上战争勤务均建筑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由农民以力役的方式承担。因此，解放战争期间，华北根据地始终存在“落后的小农业和小手工业生产，交通不便，与比较近代化的大兵团作战间的矛盾”^②。如华北局支前报告中所说：“我们处于交通落后的乡村，缺乏近代运输工具。除了利用铁轮大车外，便是人背畜驮（驮），全部依靠自然的人力来支援战争。这样巨大的民力消耗，对解放区是一个极大的负担。”^③

① 《太行区战勤实施办法草案》（1948年12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9页。

②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决议》（1947年6月5日），薛暮桥、杨波《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③ 《华北军区关于民兵支前问题的综合报告》（1948年12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4页。

1947年3月，太行区指出：“去年一年，由于战争关系，群众的劳力支付，超过任何一年。不仅在出勤数量上空前繁重，而且即在农忙季节，亦不能免于出勤。腹心地区一般村庄每个出勤劳力，全年支付勤工达45天至50天，边沿区或接近作战区群众则在100天至120天，个别特殊重的地区，在150天以上，但也有特殊轻的村庄，在15天左右。又据少数村庄统计，在农耕季节内服勤时间占21%。农民耕作时间的1/5支付在战勤上。”^①

1947年8月，冀中财经会议指出：“人民的人、畜力负担还是个不小支出，据安平、宁晋、晋县、安国等6个村的调查材料，人力每人全年支出31—91个工，畜力全年每畜出夫12—31个工，在边缘区的支出或许更多些。”^② 1947年12月20日至1948年1月20日，1个月内，“易县榆林村畜力动员1116（个）工，平均每户负担27个工；人力负担2360（个）工，以全村15岁以上60岁以下的人口平均，每人负担20个工”^③。1947年9月，冀鲁豫（行署）对7个村劳力负担调查显示：

昆吾的西穆楼能出差的78个，全年出差6084天，每人平均78天，占全年劳动天数的21.37%；全年能出差的牲口52头，全年出差2163.5天，每头平均41.6天，占全年天数的11.4%，这是人人畜力负担最重的一个村，如果把全年打堤的人工都加上远比这重的多；这样的庄子七个村中尚有一个。阳谷薛庄全村出差人口1336人，全年出差3724天，每人平均27.5天，占全年天数的7.86%；全村出差牲口49头，全年支差1857天，每头平均37.5天，占全年的10.93%；这次调查的七个村中有四个是与这差不多的，一般的是每人全年支差27至37天，牲口支差21天至40天，这是我们地区内一般的支差情况。河西边庄全村出差人数113名，全年出差1308名，每人平均11.5天，占全年天数的3.2%；全村牲口79头，全年出差141天，每头平均1.8天，占全年天数的0.52%；这个村子是我们调查中负担比较轻的，不过这样的

^① 《太行行署关于发扬民力节约民力的指示》（1947年3月20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188页。

^② 《冀中区一年来财政工作的初步总结报告》（1947年8月12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4页。

^③ 《反对浪费民力》（1948年2月26日），《晋察冀日报》1948年2月22日。

村子在我区不多，只有比较偏远的地方才如此。^①

1948年晋冀鲁豫边区通报：“我区直接间接、全部大部、或小部供应之部队约80余万，运输线有长达两千里者，短者亦在200—500里，农民能到前线支战勤者，占总人口16%，以此则每人平均年支差60天左右（磨面后方支差面可达30%—40%）。差务又极不平衡，作战多集中于太岳冀鲁豫两区，如冀鲁豫六分区去年1月至8月战勤、沿河运输军粮、军鞋的差力，平均每一壮丁年约出差102天，即占去农忙时间的56.7%。”^②1948年12月，太原战役，晋中出动“民工163523人，占全区人口267万人的6.1%，如以全劳动力占全人口十分之一计算，则占全劳动力61%”^③。

综上所述，解放战争期间，华北根据地内农民力役负担比较严重。1947年8月，董必武指出：“根据各地材料，现在有些壮丁每月要服勤务十天左右。在战区，在交通沿线，和在机关驻地，支差负担更重，有每月达二十天甚至二十八天的。据太行区的计算，每一壮丁每年服役二十五天，就已够了；但实际服役时间，平均是四十天到六十天。即按最低工资每天三斤小米计算，服役的负担已远超过公粮的负担。这是平时情形，在紧张的战争中，劳力负担还要比这增加几倍。战勤和支差是农民最重的负担。”^④由此可见，尽管农民劳力负担会因时因地不同，但总体上讲，其劳力负担是极其沉重的。

值得注意的是，农民逃避以及劳力负担的不公平分配，使得服勤面缩小，引起部分农民不满。1948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报：“安泽县32个村的统计7425户，已逃走1542户，现在仍在继续逃走，孔村一村164户，逃走49户。豫北林县移居该县二三十年的老农民，近因逃差跑四五千。济源孟县因支援陈谢、陈唐龙海作战，农民集体逃亡，蝉安三庄两小时即逃走90

^① 《冀鲁豫行署财政处边处长在秋征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47年9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252页。

^②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边区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通报》（1948年4月20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4页。

^③ 《华北军区关于民兵支前问题的综合报告》（1948年12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4页。

^④ 董必武：《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年8月2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海天出版社1998年版，第171页。



余人。”^①其次是劳役分配的不公。1947年3月太行行署指出：“好些地方大批干部不服勤务，甚至民兵也不出勤，服勤面非常狭窄，占一般应服战勤人的1/5，甚至有到2/3的，这就越使服勤的人负担更重了。”^②1948年1月，冀鲁豫战勤报告称：

很多村集体瞒，在工作基础较差的地区更严重，如郟城五界药王楼原先是120人出差，经过两次整理后就有305人出差，又如郟钜王老虎就发现了38个黑人不出差，发现报假岁的有11人，其中有一个不守法，本是36岁，而报成47岁，王长胜37岁，报成48岁（因该村规定45岁以上者不出前方差）。钜野有不少壮丁留起胡来装老年。借口办公不出差，如村往往是带“长”字的（如农会长、组长、自卫队班长、排长、队长），带“员”字的（各委员、通信员）、帮办等均不出差，这现象非常普遍。流氓成份的不出差，郟城工区称这些人叫三不归（不归村干、不归农会、不归自卫队），王老虎就有5个三不归不出差。借故躲差，如钜野孟台区马庄有地主富农成分的流氓为了躲差组织农村剧团，自称演员，想变成合法的不出差。正由于出差不合理，就不得不有部分人吃亏，例如大梁庄5个月内共出差3567天，该村本应有119人（包括老班19人）分担这些差，但实际出差者仅91人，因此按91人计算，则每人平均合50.28天（强），若119人出差的话，则每人平均38.45天（强）即可完成任务。^③

1948年7月济源县5个村逃差统计见下表：

表 7-9 济源县五村逃避差役统计（1948年5月）（单位：人）

村别	庙街	马住村	韩彦村	涧北村	张凹村	合计
应支持男全劳力	53	104	66	104	37	364

①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边区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通报》（1948年4月20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4页。

② 《太行行署关于发扬民力节约民力的指示》（1947年3月20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188页。

③ 《冀鲁豫战勤总指挥部1947年下半年战勤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293页。

续表

村别		庙街	马住村	韩彦村	涧北村	张凹村	合计
逃避	干部	11	6	7	23	5	52
	民兵	8	53	12	20	5	98
	生产人员	11	8	8			28
	其他		学生 22	军干属 5	14	7	48
	合计	30	90	32	57	17	226
占应交差的男全劳的%		57	86	50	54.8	46	62
各种逃差占总逃差%			干部占 23	民兵占 43	村生产人员 占 13	其他 21	

资料来源：《太岳行署财政处纪处长在五月战勤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8年7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375页。

据表7-9可知，在济源5个村全部364应出差的男全劳力中，有226人不出战勤，高达62%；换言之，这5个村应付战勤全部由剩余38%男全劳力的人承担，每人所负勤务为应负勤务的256.34%。在所有逃避战勤者中，民兵所占比例最高，占43%，其次是村干部，占23%；合计占66%。通过其他方式逃避战勤者占21%，生产人员逃避战勤者占13%。由此可见，村干部民兵是逃避战勤者的主体，一般而言，一个村庄内村干部人数少于民兵，而民兵人数少于一般生产人员，可以推断，村干部中逃避战勤者比率最大，民兵次之，普通生产人员再次之。其中不无权力运作的影子。

1948年9月，冀鲁豫区后勤司令部对冀鲁豫区河北九分区出勤统计，显示出了民兵与民工不同的出勤状况：

表7-10 冀鲁豫区河北九分区战勤统计（1948年9月）

	民工				民兵			
	工数 (个)	占总工数 (%)	每人平均数 (个)	占总时间	工数 (个)	占总工数 (%)	每人平均数 (个)	占总时间
前方差	2795858	22.41%	39.13	9.21%	317017	36.61%	23.69	5.57%
后方差	2212169	17.72%	19.6	44.61%	282081	32.57%	21.07	4.96%
地方差	317742	21.8%	33.42	7.86%	266951	30.82%	20.0	4.71%
村勤差	3752334	30.19%	34.19	8.04%				
合计			126.34	30.12%	866049		64.71	15.23%



续表

	民工				民兵			
	工数 (个)	占总工数 (个)	每人平 均数 (个)	占 总 时 间	工数 (个)	占总工数	每人平 均数 (个)	占 总 时 间
备考	1. 此表根据九分区的汇报统计；2. 共计 14 个月 425 天；3. 前方差是用自卫队计算的。							

资料来源：冀鲁豫区后勤司令部《冀鲁豫区河北九分区 1947 年 7 月初至 1948 年 8 月底民力负担统计表》，《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97 页。著者注：数据按原文照录。

尽管表 7—10 中将前方差以自卫队计算，降低了数据的准确性，但依然可以看出民工与民兵出战勤的大致比例。大体上，民工出勤时间是民兵出勤时间的 195.24%，双方在前方差、后方差、地方差中出勤民工为 92.15 天，民兵为 64.71 天，民工较民兵负担勤务多 27.44 天；在村勤务（主要是代耕）方面，民工出 34.19 天，而民兵出勤数为 0。据太行行署统计，代耕在整个勤务中占 16%^①，据冀鲁豫区后勤司令部对冀鲁豫河南地区的战勤调查，村勤（指送信带路代耕……）占总支差数 15%^②。表 7—10 中民工出勤天数占全部时间的 30.12%，民兵出勤天数占全部时间的 15.23%，相差 14.89%，此三者应不是巧合。由此可以推断，在冀鲁豫民兵基本不出村勤。

（三）农业生产

由于人畜力缺乏、战勤频繁，农业生产大受影响。1947 年 9 月，冀鲁豫区指出：

处暑到寒露为耕地与种麦期，这个期间有二个月，这两个月中，每头牲口除拉粪、拉庄稼、打场、推磨等零活外，只能用在耕耙地与种麦子上的时间一个月，每天牲口只能合地 30 亩到 35 亩。依据（冀鲁豫区）河北 3 个专区 17 个县的调查：共有耕地 10103234.96 亩，有牲口 153320 头，每头合耕地 65.89 亩。种麦地 6517960.35 亩，占耕地 64.51%，每头牲口合麦地 42.84 亩，以每头牲口能耕 30 亩地计算，计

^① 《太行行署关于发扬民力节约民力的指示》(1947 年 3 月 20 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88 页。

^② 冀鲁豫区后勤司令部《冀鲁豫河南地区的战勤调查（附兵役问题）总结报告》(1948 年 9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94 页。

能耕 4599780 亩，不能耕种的地 1918180.35 亩，占应种麦地 29.97%（原文如此）。上面的统计是根据战勤工作不十分繁忙的情况下统计的，如战勤忙时，种麦的地不能耕者更多。^①

（1948 年 10 月，北岳区称）由于数年来大批的动员兵使农村（主要是老区的农村）劳力缺乏，生产已大大下降。一方面由于战争的消耗与敌人的破坏，耕畜大减（如宛平东胡林村战前有 800 余只，驴牛 200 余头，而现在只有羊 40 余只，驴 7 头，牛 30 余头），再加勤务之负担，故肥料大成问题，同时由于广大青壮年的参战参军，使劳力缺乏，过去精耕细作锄三遍四遍，现在一般锄二遍最多三遍，因此产量大减，一般说来战前一亩地能收到玉米七市斗的地，现在只收 4.5 到 5 市斗。^②

由此可见，解放战争时期，华北根据地内的农业生产受到劳力、畜力缺乏及战勤任务沉重的制约，不管从静态考查，抑或从动态考查，劳力、畜力均不服敷用。事实上，正是在农村劳动力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劳力优待成为优待士兵家属的主要方式。

二、代耕标准、代耕勤务的变化

明确享受代耕者的范围、代耕土地的数量及代耕勤务的供给是进行代耕的前提。下面将华北各根据地代耕标准、代耕勤务的内容列表如下：

^① 《冀鲁豫行署财政处边处长在秋征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47 年 9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53、1524 页。

^②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 年 10 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表 7-11 华北根据地代耕标准及勤务标准

地区	时间	享受代耕者		代耕勤务		组织程序
		标准	数量	人力	畜力	
晋察冀	1938年 2月	抗日军人因老弱 疾病无力耕耘者。				该村调集自 卫队代为 耕耘。
	1940年 12月	有资产、无劳动 力之抗属。				所在地优抗 委员会发动 人力畜力代 为经营耕种。
	1943年 9月	抗属之缺乏劳动 力又无力雇人耕 种土地者。	代耕土地以 能维持抗属 生活到相当 于当地群众 一般生活水 平为限；助 耕的劳力以 补足因抗日 军人离家抗 属所失的劳 力为限。			经村民代表 会通过，得 请求村公所 动员人力畜 力助耕。
冀南	1943年 2月	凡全家有地 15 亩 (标准亩) 以下之 贫苦抗属、工属， 且无 15 岁以上 55 岁以下之壮 年男子者，经区公 所批准，均享有 被代耕之权利。	全家 10 亩地 以下，全部 代耕，10 亩 至 15 亩者， 代耕一半。	自卫队员均为当 然代耕员，均系 义务职，不得向 被代耕户要求任 何待遇。	将全村牲口 统计数目， 斟酌本主使 用之余暇， 供代耕时轮 流借用，借 用牲口时， 由被代耕户 供给草一 部，骡、马 每日供给草 8 斤，驴 6 斤。借用半 日者，减半 供给。	代耕由村长、 自卫队长负 责督导，适 用村自卫队 组织，将全 村被代耕土 地调查统计 适当分配， 由自卫队各 班轮流代 耕之。

续表

地区	时间	享受代耕者		代耕勤务		组织程序
		标准	数量	人力	畜力	
冀中	1946年 4月	无整劳动力无畜力且无力雇工的抗属。整劳动力是指18岁以上55岁以下无残疾之男而言。一人在5个富力以下，二人在8个富力以下，三人在12个富力以下者，在耕种上所需劳力不能自己解决的部分，给予人畜力之代耕。孤寡老弱特别困难之抗属全家在5人以上，15个富力以上者，亦给予代耕。		凡年满18岁以上45岁以下之男子，除荣誉军人、退伍军人、复员军人之外均有给抗属代耕之义务，特别贫苦及残废人，得经村代表会讨论通过，酌予减免其代耕勤务。	牛、马、驴骡等均有代耕义务。但四家合养者不代耕，三家合养者三分之一畜力，两家合养者三分之二畜力，与贫苦抗属合养者不代耕。	以村为单位组织代耕队，设队分组，拨工组健全之村庄与拨工组密切结合，代耕队在村民政委员会领导下进行代耕工作。
冀中	1946年 9月	1. 边区或边区以外主力兵团、地方部队、军事后勤机关之取得军籍者。2. 住荣校或回家之一、二等荣誉军人。3. 享受供给制待遇之区以上的政民工作人员。4. 抗战及自卫战争中牺牲之将士及区以上政民工作人员。5. 复员但身体弱确实无力雇人耕种者。6. 抗战及自卫战争中牺牲及残废之民兵。上述人员之家属，只缺劳力或只缺畜力而有无力雇长短工或畜力者。	全年助耕或代耕所需劳力，不得超过因参加军政团体工作所失去的劳动力。	除荣誉军人外，凡年满18岁以上55岁以下之男子，均负有代耕勤务，但退伍军人（本人）、复员军人（本人）、现役军人之家属得于上述年龄者得减免其代耕义务，确实因代耕而影响其生活者，得免其代耕义务，其有特别贫苦或残废之人民，得经村代表会或政民联席会讨论通过准予减免。	凡种驴义以贫苦代耕勤务，能牛有，群抗牲力马代中众属口耕骡耕农与合不之均务，下苦之代耕。	应负担代耕义务之男子及牲畜应以村为单位组织代耕，设队长一人（大村并可设副队长），队长下面按本村代耕户之多少划分为若干小组（特大村队以下小组以上并可设分队）。代耕队在村优抚委员会领导之下进行工作。



续表

地区	时间	享受代耕者		代耕勤务		组织程序
		标准	数量	人力	畜力	
华北区	1949年 1月	军属有土地而缺乏劳力者，应尽量组织与动员军属参加农业劳动或采用变工互助解决其一部分劳力问题；仍不足时，得享受代耕。凡军属土地较多，虽缺乏劳力，但用出租或雇人耕种可维持生活者不予代耕，有工商业及其他收入可以维持生活者亦不予代耕，不足者可酌予代耕。	每一军人其家属享受代耕最高不得超过全村每一劳动力的应耕地亩数（即全村现有劳动力除全村土地数）。			

资料来源：《晋察冀边区协助抗日军人家属耕种单行办法》（1938年2月）、《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1940年12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66、576页。《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办法》（1943年9月17日），《晋察冀日报》1945年12月2日。《冀南区代耕办法》（1943年2月1日），《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辑，第1502页。冀中行署《冀中区代耕暂行办法》（1946年4月15日）、《冀中区代耕暂行办法》（1946年9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5。《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华北区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条例》（1949年1月25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478页。

尽管我们搜集到的代耕条例并不完备，但依然可以通过表7-11所示内容分析华北根据地代耕政策发展的大致趋势。

首先，抗属享受代耕的范围及其享受代耕土地的数量构成了代耕总需求量，控制抗属代耕总需求量是代耕政策的基本要点。据表7-11可知，华北各根据地在享受代耕范围方面，强调抗属能够通过其他方式维持生活即不予代耕，1943年9月，晋察冀规定“抗属之缺乏劳动力又无力雇人耕种土地者”享受劳力优待；1949年1月，华北人民政府规定：“军属有土地而缺乏劳力者，应尽量组织与动员军属参加农业劳动或采用变工互助解决其一部分劳力问题；仍不足时，得享受代耕；凡军属土地较多，虽缺乏劳力，但用出租或雇人耕种可维持生活者不予代耕，有工商业及其他收入可以维持生活者亦不予代耕，不足者可酌予代耕。”在代耕土地数量上，强调给抗属代耕土

地不能超过军人离家前所能耕种的土地数量，1943年9月，晋察冀规定“助耕的劳力以补足因抗日军人离家抗属所失的劳力为限”；1949年1月，华北人民政府将其明确为，军属“享受代耕最高不得超过全村每一劳动力的应耕地亩数，即全村现有劳动力加参军劳动力除全村土地数”。

其次，扩大劳动力的供给范围。1941年，冀中规定“18岁至45岁之青年壮丁都有代耕之义务”^①；1946年4月，冀中对此保持不变，9月则将其调整为“年满18岁以上55岁以下之男子，均负有代耕勤务”。1947年9月，冀南规定：“18岁至50岁的算整劳力，16岁至17岁51岁至55岁的算半劳力，劳力缺乏地区可酌情规定。”^②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劳力优待在士兵家属优待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代耕被纳入战勤的范畴。1941年4月，针对将代耕纳入战勤的要求，晋察冀边委会强调代耕的政治意义和义务性质：“有人主张把代耕规定成为抗战勤务是不妥当的，代耕是政治上发动的工作。它本身是自动自愿替抗属工作，不带有行政强制的精神。因此没有规定（具体办法）。”^③1942年12月，晋察冀边委会依然认为：“代耕应该是群众自动自愿的行动，目的是在帮助抗属解决劳力缺乏的困难，政府不做法令规定。”在1944年2月，晋察冀边委会改变了态度，规定将“代耕勤务视同抗战勤务”^④。由此可见，代耕由农民自觉自愿的行为转变为必须承担的义务，加强了对代耕的管理，使之与其他劳役相互调剂、彼此平衡。

综上所述，控制抗属代耕需求总量、扩大代耕劳动力的供给、加强代耕管理，是代耕政策发展的总趋势，也是使代耕“撙节与效率”的必要手段。华北各根据地代耕实践无不受此影响，尽管其方式多种多样，但依然有规律可循，即由无定期的临时性非固定代耕逐渐向固定代耕转变。^⑤下面我以代耕方式发展变化为经，以代耕效率的提高为纬，对华北根据地内代耕实践进行论述。

^{①③} 《关于抗战勤务与运输问题》，《边政导报》第3卷第18期，1941年4月30日。

^② 冀南行署《为民政科长联席会议上的优抗工作总结》（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7-1-172-1。

^④ 《边委会令——为规定代耕原则及贫苦政民家属适用代耕办法由》，河北省档案馆，579-1-34-1。

^⑤ 冀南三专署《关于代耕问题的研究》（1945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10。



三、非固定代耕

非固定代耕，指享受劳力优待的抗属根据自己生产需要，随时向村干部提出用工请求，村干部派遣负担代耕勤务的村民为抗属生产。非固定的代耕方式广泛存在于各根据地。例如，1943年2月，冀南规定：“代耕由村长、自卫队长负责督导，将全村被代耕土地调查统计适当分配，由自卫队各班轮流代耕之。”^①所谓“轮流”，即非固定的随时代耕之意。由于非固定的代耕在决定抗属享受代耕范围、数量，分配代耕勤务等方面较为随意，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因此弊端较多。当然，某些弊端在其他方式的代耕中同样存在。

（一）非固定代耕容易导致代耕工分配不公与劳力浪费

1946年，“涞水县规定每年每受代耕户不超过三百个工，可以随时要工”，察哈尔政府认为这“事实上已经形成了普遍优待，发生了无限制的不合理的偏向，对真正困难的抗干属，没有打下建立家务的基础”^②。“河间卧佛寺在麦收时群众两天出一个代耕夫，秋收时多到三天中出一夫，牲口夫最多的一家抗属八个月约用80个夫，一天自卫队拨出134个人夫，60牲口夫，十天共用306个牲口夫”。因此，“拨夫最大的毛病是浪费了人畜力，群众的负担加重”^③。在冀鲁豫，“村中的浪费人力极为严重，主要的是代耕的混乱。除必须（需）的军工属和烈属代耕外，普遍发展到替村干部代耕、民兵代耕、积极分子代耕，开会者的代耕，受训者的代耕，个别地区给贫民代耕”^④。1948年，在冀中“因为在平分中提高抗属地位的不够和一时的停止代耕，在纠偏后有的又严重发生另一偏向，抗属要多少夫即拨多少夫，谁要给谁，何时要何时给，任河卧佛堂608户，军工烈属107户，大部要夫，每天傍晚村公所门口摆上桌子，几个专人祠虎（伺候）着派夫，军工烈属是每晚□□不

^① 《冀南代耕办法》（1943年2月1日），《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第1502页。

^②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代耕工作的通知》（1947年2月13日），《边政导报》第7卷第5期，1947年3月1日。

^③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④ 谢鑫鹤、袁子扬、武圣域：《对整理村负担的几点意见》（1946年12月），《财经工作资料选编》，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73页。

断的等着”^①。在河间九区龙化营村，“65户军属除9户固定业耕外，56户不论有无劳力或能否以别的方式经营，都一律拨夫的方式。全村共应出勤的共104个人，全村一天就平均出46个夫，在秋收时候派夫的干部三个，一天忙个不了”。在易水区，“前方解放区大部还是拨工制，甚至有些紊乱现象，该要工也要，不该要工也要，数量上也不加限制”^②。

虽然抗属享受代耕数量庞大，但有很大部分为不符合劳力优待条件者享有，形成浪费，增加农民负担。1945年10月，冀南三专署对馆陶孔堡、北辛头两个村代耕情况统计如下：

表 7-12 馆陶孔堡、北辛头两个村代耕情况统计（1945年10月）

	抗属户数	抗属土地总数	代耕土地		不合代耕条件			
			土地数	百分比	户数	土地数	代耕土地	百分比
北辛头	18	295.2	202.2	68.5%	6	148	139	93.92%
孔堡	5	82	59	70.7%				
合计	23	377.2	261.2	69.25%				

资料来源：冀南三专署《关于代耕问题的研究》（1945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10。

据表 7-12 可知，孔堡、北辛头两个村共有 23 户享受代耕的土地共计 261.2 亩，符合代耕条件的抗属 17 户，被代耕土地 122.2 亩，户均被代耕 7.19 亩；不符合代耕条件抗属 6 户，被代耕土地 139 亩，户均 23.17 亩；以户均计，后者是前者的 3.22 倍。由此可见，不仅有 53.21% 的土地不符合代耕条件，而且愈不符合代耕条件的抗属被代耕土地的数量愈多。

1946年2月，冀晋四专署总结到，很多地区“在确定抗属享受代耕上一一般的形成平均化，大有无抗属不代耕的现象。抗属一人拥有三四十分（统累税）代耕者有之，土地少连其自家（劳）动力耕种也不够而享受代耕者有之，家有劳（动）力土地全代耕者有之。如建屏县南□全村抗属 21 户，都给完全代耕，其中有一户共 17 人，有劳动力者 6 人，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 7 亩（水地 5 分外，余皆坡地旱地），享受代耕 40 个。塔崖抗属 21 户，

^① 冀中行署《七个村军属生产的代业助问题和意见》（1949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9。

^②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未代耕者仅1户，其中二户有5个（劳）动力，二户有4个（劳）动力，仅这四户在全村代耕工223个半。五区南庄全村344户，抗工属共100户（干属14户），受代耕的80户，据不完全统计，最低代耕工数是1515个（全村每个动力平均14个），其中最显著不应受代耕而受代耕的57户，共计浪费工720个，几占代耕总工数50%”^①。

在非固定代耕中，导致劳动力浪费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村干部平均主义倾向。1942年，张闻天在晋陕做调查时发现：“在代耕问题上，不管抗属与工属的生活好坏及劳动力有无的平均主义办法，是值得注意的。”^② 1946年2月，冀晋四专署指出：“由于抗属享受代耕的条件过于原则，村干部在执行中不易掌握，很难合理，抗属异口难调，意见更多，村干部为了避免抗属的纠缠，便不分对象，形成了有饭大家吃的平均主义思想。”^③ 1948年，在冀中某些村干部“怕得罪抗属，人力畜力的工夫是谁要给谁，何时要何时给，要多给多，要少给少”^④。例如，在献县陈圈村，“一律拨夫，谁要就给，要多少就给多少”^⑤。

第二，村干部以功利态度对待代耕。其具体表现为“人在人情在”的现象：“不少地区执行优抗工作中，照顾最好的是本区、县的地方干部，其次是地方军家属，再次是远征军属，对烈属照顾最差。”^⑥ 1945年11月，平山县委指出，在代耕问题上，有些村庄“对于干部有关（系）的抗属，就多派人代耕，并且代耕的很好，离家近的、新入伍的就多就好，否则就少，并且很差，甚至有的给干属代耕地比给抗属代耕的还要好，这表现了干部以感情代替政策及人在人情在的自私自利的观点”^⑦。1946年9月，在安国大章村，“代耕分配固定中有些感情和村干部关系好的或者是在本地区工作的干部家属，在固定的数目上比较多”。村民张造分说：“我村代耕分配即不平均，与干部合适的相好的就照顾的（得）好，不然即差。如我村卜老密之子在区委

^{①③} 冀晋四地委《关于改进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1946年2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119-1-3-5。

^② 《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④ 冀中行署《七个村军属生产的代业助问题和意见》（1949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9。

^⑤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作者注：档案应该是冀中行署）

^⑥ 冀中行署《关于拥爱月优抚工作的指示》（1946年1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5-1-47-5。

^⑦ 建屏县人民政府《代耕问题》（1945年11月），平山县档案馆，2-1-4。

机关工作，他家要按上级的规定灵活代耕都享受不着，他家固定出一部分，像他家这样的户多的（得）很，都享受不着代耕。他不是区委怎么也不给他代耕。”^① 1947年3月，晋察冀三专署指出：“村干部人在人情在的狭隘观点还未彻底肃清，不少县村仍然对抗属比烈属强，原因是：一个是怕经常回来再找麻烦，干脆优待好点，眼下不吃亏；一个是情面主义和干部们不错，得好好照顾；同时为了讨好和对自己利益打算。”^② 1949年5月，冀南行署民政处强调：“代耕中的倒置现象很厉害，烈属不如军属，老军属不如新军属，上层干部家属不如县区干部家属，村干部群众认为区县干部离家近，不断回家，同时是直接上级，有些事非他们办不行，军人及上层干部离家远，回家又少，有问题也不能给解决，这样便形成远不如近，死的不如活的。”^③

村干部功利思想的另一种表现，是只倾向于优待自己动员出去的士兵的家属。1947年4月，冀晋四专署指出，有些村干部：“对自愿参军或自愿参加地方工作的军工属不给代耕或不愿代耕。如说：‘谁又没有动员你去，谁叫你去呢？’‘你没有在咱村参军，又没给咱村顶上数’（意思不愿给代耕）。”^④ 在冀南民政科长联席会议上，元朝县汇报，有些村“自动参军或灾荒参军村干不管”；武训县报告，有些村干部“对新抗属关心，对老抗属照顾差，原因是自己动员的，保持信用，怕闹，怕战士回来算账”^⑤。1949年，冀南三专署指出：“村干对军属不一律看待，经村干动员出去参军的代耕的好，否则关心就差。”^⑥

晋冀鲁豫军区野战军第三纵队政治委员彭涛、副司令曾绍山给冀中军区的信集中反映了上述情况，摘录于下：

据本部赴贵区十一分区回籍省亲人员迭次来信说，凡非在十一军分区服役之军人，均得不到优待，至于家中生活困难缺乏劳动力根本得不到解决，只有家系十一分区而在本区服务之军人才能得到优待，有的县区干部说，你们参加八路军不是我们动员去的，我们不管，类此种种很

① 《安国大章村经济、政治、土地变化、婚姻继承、优抗代耕、教育情况总结》（1946年9月19日），河北省档案馆，530-1-317-1。

② 晋察冀三专署《优抗总结》（1947年3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1。

③ 冀南行署民政处《优军工作总结》（1949年5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27-1-89-4。

④ 冀晋四专署《冀晋区民政科长会议结论》（1947年4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19-1-3-1。

⑤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⑥ 冀南三专署《对目前代耕工作的检查》（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35。



多。因此我们部队有很多人员回去后不愿归队工作，纷纷向我们提意见。此种事实未必尽如所述，惟既有很多干部是这样说，故我们不得提供你们参考。我们的意见，请你们检查检查，如果有此事请令纠正，希对外区服务之军人家属极力给予优待照顾，如有困难尽量帮助解决，俾使在外区服务之军人安心工作。^①

强调家庭困难得不到解决，或许是某些军队干部战士不愿归队的借口，但至少说明，在冀中区优抚政策执行中某种程度上存在“人在人情在”的现象，以致影响了部队的巩固。

第三，部分抗属利用其身份占便宜。1942年，张闻天在晋陕调查时发现：“有个别劳动力足够使用、生活比较好的中农与富裕中农的抗工属，为了享受代耕的特权，甚至租进土地，给代耕者代耕。”^② 1943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宋劭文指出：“抗属要求助耕，有些是过于苛求，接近于找便宜。”^③ 1944年，在莒南县扩军中，“抗属新战士要求过高现象相当严重，××区×××一个抗属，有十七亩地，没有劳动力，还要求给他二十亩地，人家问他为什么要这么多地，他说以后有人帮忙了”^④。1945年10月，在冀鲁豫七专区：“有的中农抗属从前自己的富力能养一头牛，自开始代耕后，将自己的牲口卖掉，叫村中代耕。”^⑤ 1946年5月，定北县在西坂村调查发现：“富抗属在各种待遇上要求与穷抗属平均，要求使代耕，部分代耕不愿意，7户自己能买牲口故意不买，有的甚至把牲口卖了，4户专门依靠使代耕自己去做买卖，歇着叫代耕做活。使用代耕时不雇惜代耕户的困难，要求随便使用人力物力，狡猾的抗属去年无限度的使用如朱日等。”^⑥ “板城干属张廷禄由（有）地20亩左右、牲口一头、参加工作前常雇一人，自己不劳动，至参加工作后，把长工解雇，受到了代耕优待，李各庄抗属张全护

^① 冀中九地委《十一地委转来陈锡联、彭涛、曾绍山关于军属照顾不好的信》（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

^② 《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③ 宋劭文：《边区行政委员会报告》（1943年），《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篇），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03页。

^④ 滨海区莒南县委《关于拥军参军工作具体总结》（1944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245-1-18-1。

^⑤ 冀鲁豫七专、分区政治部《关于优抗工作的联合指示》（1945年10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68-14-2。

^⑥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把亩半旱地要工排水变成园地，还全年供给柴水，一年就用工 216 个”^①。1947 年，在冀南五专区，“除武邑及景县的两个区外，其他县份均采用拨班轮流办法，有的不论抗属的贫富与合不合劳力优待条件即拨夫代耕，作（做）零星活。衡水赵杜村烈属杜银在家，全家人四口，土地 17 亩，自牛自车，因为村里拨夫轮流给他做活，便把牛卖了，专靠村里的人力畜力，自己丝毫劳力不出”^②。1948 年，“河间九区龙化营村军属王五常人 5 口，劳动力 2 个，种地 24 亩，养一个大牛，自己不怎么做活，也叫村中拨夫，秋收时二十多天的功夫就用了 47 个夫”^③。据冀中十分区后勤司令部调查：“容定四区西小里村，78 户抗属无劳动力须要代耕的 14 户，现用代耕者 44 户内，有一至二劳动力者 30 户，其中最典型的有一户中农抗属刘大振三个劳动力，还要代耕。李甲森 11 口人，两个半劳动力，养着一个牲口，种 20 来亩地，也要代耕，有一次曾要代耕三个人，内有他家叔，他说：‘你回去吧，全当做了活啦。’”^④

传统家庭中，诸子皆有赡养父母的责任，军人离家后分家便成为抗属争取代耕的手段。1948 年，建屏县“军工烈属每个（劳）动力留水地四亩旱地八亩自耕，超过者才享受代耕，这样使军工烈属弟兄多的容易分家，因分家后军人这份地须代耕”^⑤。例如：七区“柏枝会村一户二口人，二儿子在外当兵，找到区若不与代耕即分家，已给他规定了几个工，即不分家了，类似这样的情形不少，□受代耕户较普遍，倘若分家了使得多方困难”^⑥。1949 年，赞皇县称：“我们规定有劳力不给代耕，没劳力给予代耕，这样做当然是合理的，但有部分军属说这样是逼着有劳力的军属分家哩，如南清河村每劳力平均给军属代耕半亩多旱地，如我家三人有一个劳力，给外代耕不过半亩多地，俺老两口家中看着办吧（这个村给没劳力的军属每人代耕五亩才打够产量），按家中有劳力给外面代耕不过半亩，多给他代耕就得九亩多，分了家

① 《察哈尔省省政府关于代耕工作的通知》（1946 年 2 月 13 日），河北省档案馆，《边政导报》第 7 卷第 5 期，1943 年 3 月 1 日。

② 冀南五专区《劳力优待变化情形》（1947 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5。

③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1949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作者注：档案应该是冀中行署）

④ 冀中十分区后勤司令部《十分区勤务负担情况日记》（1948 年 9 月 8 日），河北省档案馆，18-1-4-1。

⑤ 中共建屏县委《建屏县委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8 年 5 月 21 日），平山县档案馆，1-1-61。

⑥ 建屏县政府《建屏县第七区优抗代耕报告》（1948 年 5 月 19 日），平山县档案馆，2-1-55。



到(倒)便宜。”^①因此,不少地区即多少给抗属些工以避免军属分家,加重代耕负担。如建屏七区即:“大部的家属多少都代些耕,如不这样规定引起家属分家。”^②

综上所述,在非固定代耕中,抗属享受代耕范围与数量,受到干部平均思想、功利态度以及部分抗属持其身份占便宜心理的影响,不仅难以控制,且容易导致分配不公。

(二) 部分代耕者态度消极

士兵在 frontline 同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战斗,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其家属应该得到普通群众真诚的帮助。1946年7月,冀中九专署优抚会议指出:“革命人民参军是光荣的义务,优抗代耕和帮助抗属建立家务,过好日子,同样是政府和人民的义务。军人在前方应安心作战,我们在后方应老老实实的(地)进行优抗。”^③1947年3月,冀南行署强调:“要教育群众认识没有革命军人拼命流血,就没有解放区的民主自由与群众的翻身胜利,优军工作是每个老百姓的任务,都要自觉自愿的(地)经常体贴军属困难,主动的(地)予以解决,本村如有一家军属吃不饱、穿不暖、没房住就应视为本村的耻辱。”^④事实上,很多农民在非固定代耕中支应、敷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给抗属耕种不认真。1942年5月,晋察冀边委会强调:“有的地区代耕成了严重的问题,代耕者生产热忱低,土地荒废。”^⑤1942年11月,《解放日报》刊文指出,陕甘宁边区有部分的农村和少数的干部中有这样的一种说法:“凡是经营不好的土地(如草多,或者禾苗长不高)不是‘二流子’的地,便是受代耕的土地。”^⑥在涉县,由于代耕“劳力的组织还没有得到完全保证抗属地不荒,便有好多抗属不愿人代耕,只在粮食上打交涉”^⑦。1944年,晋察冀一专区总结优抗工作时强调:“有些地区虽然代耕比较负责认真,但是由于不帮助抗属解决肥料问题,有的地几年都未上过粪,因此同

① 赞皇县民政科《赞皇四月份代耕工作检查》(1949年4月22日),赞皇县档案馆,卷114。

② 建屏县政府《建屏县第七区优抗代耕报告》(1948年5月19日),平山县档案馆,2-1-55。

③ 冀中九专署《优抚会议结论》(1946年7月29日),河北省档案馆,16-1-12-11。

④ 冀南行署《关于优军工作的指示》(1947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27-1-39-30。

⑤ 侯新:《研究优抗问题与修正优抗暂行办法》,《边政导报》第4卷第20期,1942年5月14日。

⑥ 继前:《如何改善优抗工作》,《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8日。

⑦ 涉县政府《涉县1942年工作报告》,河北省档案馆,5-1-45-2。

样的地别人种的时候产量很大，一到抗属手里产量就小。”^① 在三专署，“有的抗属因为无人帮助收秋，粮食在地里被敌人破坏了；有些助耕也是形式主义的，助耕的土地因缺工缺粪，产量大减”^②。1945年2月，涞源县走马驿村干部检讨：“过去我就不愿意给抗属代耕去，去年俺们十个人给人家代耕地，荒的（得）很利（厉）害。”^③ 1947年9月，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上指出：“代耕户在代耕上敷衍了事，应付公事，互相推托，熬时间，有的还故意搞鬼，如锄去苗留下草，锄大苗留小苗，泥房泥四边留当中，撒粪撒在苗头上。”^④ 在武训：“轮流派差村多，固定户村少，轮流派村多磨工，芝麻头三个人三天只脱了一个抗属的坯，阎庄抗属地里草比苗高。陈楼给抗属犁地每牛平均三亩，留两头硬地不给犁。”^⑤ 在临清，“有的村劳力优抗不好，大营孟宪祥家，村中给人家耩麦子时，土盖不住麦种，逼的（得）去用铁锨撒土，结果没出麦苗，犁地隔一犁，犁一犁”^⑥。1948年10月，北岳区党委调查发现：“完县有的村庄对军属代耕仅能做几个钟头的工，三个人顶不住一个人做活，管饭要赔本。定兴郑村派了四个给抗属崔殿吉一天拔麦一亩，但四个人一天就吃白面九斤，最严重者六区一个村，村里老百姓棒子长到五六尺高，而一个区干部唐锡山的才长二三尺高。”^⑦ “宁晋的卫里庄157户抗属都是临时派夫，不记工清工，去了是磨洋工，2亩高粱派三个工，一天还没割完”^⑧。冀东十五专署1948年优抗工作总结指出：

个别村庄存在着一种人在人情在，人不在人情就不在的坏思想，代耕人荒了地也不负责任，也有抱着应酬的态度，当一天和尚就撞一天钟，但是当和尚他也不打钟，就是吃抗属白面肉的思想，如丰润县七区北下庄刘老大娘（抗属）村干给他拔一个工一天拾了八个小楂子，还吃细粮，不吃饼，吃过水面，八个楂子也卖不了一斤面。也有的在春耕时

① 《一九四四年一专区贯彻优抗政策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12-1-6-1。

② 晋察冀三专署《关于今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4年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6。

③ 《涞源县走马驿优抗总结》（1945年2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251-6。

④ 冀南行署《为民政科长联席会议上的优抗工作总结》（1947年9月），河北省档案馆，27-1-172-1。

⑤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⑥ 冀南三地委《地委参委会对参军意见》（1947年3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33-1-15-9。

⑦ 北岳区党委《几个兵役调查材料》（1948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69-1-112-1。

⑧ 冀中行署《七个村军属生产的代业助问题和意见》（1949年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9。



代耕人给少下种，结果抗属未出全苗，同时滦西县抗属地荒了十顷多。玉田县二区东范家坞村，王茂给抗属代耕数亩地，在春天少下种籽，结果这买地白搭了，秋天垄地把高粱楂留着，不垄下来。宝坻县十一区张□马庄有一户抗属老大娘无柴烧，请村中拨三个工，一天只背了四十柴火，还要吃饭。香河县四区金庄子田某抗属5口人，无劳动力，有一天榜地时村干拨工三个，榜一天地只榜2亩地，还吃的大米，连草都未掉，还有未破土皮地方，田大娘看一下并无办法，又叫村干叫工夫，村干又把这三个代耕的人叫去，又榜了一天才榜完，草才掉了。关于这些例子太多了，不能全说出来。^①

在河间董堤村，“两个代耕的给陈景荣割了半天谷，共割了三十五个谷个，魏宋家的地共耕了一层皮（很浅）耩地时插不下耩去。军属刘纪元，张卫久给他代耕，耩地时一亩地能耩二亩地的种子，并且阶一个眼耩一个眼”^②，在井陘“五区罗庄军属张发财妻要代耕工种地，种子牲口都准备好了，到吃早饭时派来了一个十三岁的小孩，急得他大哭一场。六区南障城给军属耩地，只耩周围边，不耩地心”^③。1949年3月，冀中行署指出：“高阳县至今临时拨派的三臧歪办法极为普遍，约有半数村庄的地上草苗齐长，收获量极低。”^④

第二，代耕者普遍要求抗属管饭。按规定，“为抗属代耕为抗战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是每个公民的革命义务，不是差役或剥削。为抗属代耕应自备农具、伙食，原则上应不接受抗属的任何报酬”^⑤。事实上，部分农民“没把给军属代耕管家看成是一件应负的政治义务，代耕户有的不从优军精神出发，对军属代耕存在雇佣观点，给军属做活军属还管饭吃，饭好干好，饭坏干坏”^⑥。1946年5月，定北县在西坂村调查发现代耕户普遍认为：“不

① 冀东十五专署《优抗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59-1-4-1。

②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

③ 建屏专署《察哈尔省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总结报告——五月份专题报告之二》（1949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36-1-31-3。

④⑥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军属生产代耕材料》（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2。

⑤ 《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1941年8月），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1），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7页。

管饭不愿代耕，做活还得家里送饭不沾。”^①在建屏县，部分农民“在认识上非义务的雇佣观念，给抗属代耕要吃饭，吃的好代耕还吃一点劲，吃的不强即做的（得）坏，如十区徙岭村一个自卫队员因为没有管饭，去地里一个窝即种了玉茭子种一升多，并说：‘狗日哩，这就是我的一顿饭’；寺沟村因吃饭不好，封口成几乎和抗属打起来”^②。1947年，赞皇部分村，“代耕地还得管饭，不叫吃饭就不给好好代耕了”^③。武训县代耕户“要烟要茶比谁家吃的啥，谁照顾差做活也差”^④。1949年4月，冀南民政处指出：“有的个别出勤人养成吃什么饭做什么活的恶习，任丘谭大随七十多岁是个瞎子，代耕人嫌他脏，让他给在饭馆里买饭吃，给他们自己卤鸡蛋不吃，嫌脏，并说‘吃什么饭，干什么活’。”^⑤

有些抗属为了保证代耕质量，自动管代耕者饭。1947年9月，武训县报告：“有的抗属怕做不好，也自动管饭。”^⑥1948年11月，冀中行署社会科指出：“代耕时大部军属管饭（如深县），十区的永清、固安、津武等县亦是如此。”^⑦有的军属说：“不管人家吃（指代耕户），人家给嘴愿意干活吗？”^⑧

军属管代耕饭，加重了军属负担，某些管不起饭的军属难免陷入困境。1946年10月，冀中八专署通报：“代耕拨夫要管饭，而且要给好饭吃，贫抗的麦种子都是贷来的，还需要给业耕者做白面吃，有的抗属因为不够本（做活少做不好）而拒绝代耕，这对贫抗是很大的负担。”^⑨1948年，“徐水南邵庄一户军属刘大水家半年，只种7亩地，半年就要工112个，代耕员固然磨洋工，而军属稍微管饭也会浪费很大。刘大水的母亲提起代耕就落泪说：‘不种地也不要代耕了’”^⑩。1949年5月，冀南三专署代耕检查中发现：“肥乡二区南圈□村军属托孟，种地16亩，在去年光给代耕者买烟花了4斗粮

① 定北县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② 建屏县人民政府《一九四六年民政部门工作总结》（1947年1月24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③ 《赞皇县政权系统工作会议记录》（1947年7月25日），赞皇县档案馆，卷21。

④⑥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⑤ 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1。

⑦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⑧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军属生产代耕材料》（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2。

⑨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⑩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食，另一军属才翻了身分了地，在代耕时就得先赔饭，因此管不起饭的贫苦抗属的土地种不好。”^①冀中八专署也认为，军属代耕管饭“造成生活越苦，军属越困难，活越不好给做”^②。二一〇师政治部在给遵化县政府信中称：“你县八区金牛寺人朱佑民现家庭生活无法维持，没有劳动力，去年地大部荒了，找代耕的还得管饭，目前虽然完成代耕，终不免于青黄不接、管不起饭、找不起代耕人、荒地和挨饿的危险，所以孩子老婆又找来机关，影响工作情绪。希即派员深入该村调查拥军优属代耕办法是否执行，并了解该军属困难情形，酌情予以适当照顾。”^③

第三，代耕户出卖役畜，抵制代耕。根据代耕条例的规定，“各户只牲畜都有代耕之义务，于代耕时不得接受任何报酬”^④。由于代耕及其他勤务日益沉重，很多代耕户出卖或拒绝购买役畜，以避免过多的代耕勤务。1945年1月，冀鲁豫七专署指出：“有的进步村庄参军的较多，群众与抗属做活便□了许多的时间，群众感觉太亏，于是发生了不在忙时将牲口卖掉，忙时再置，有的假卖，闲时牵到亲戚家去喂养，用时牵回来（元城较严重，真假卖的村，有一村没有一个牛了）。”^⑤1946年5月，定北县委调查：“西坂村因牲口代耕勤务重，又买草喂，现不断有出卖牲口者，有的能买牲口故意不买者20户，有八户把牲口卖了，宁愿临时雇车也不愿代耕（6户）。”^⑥1948年，文安县五区程屯村，“由于该村浪费人力畜力，使得群众不满，群众秋收后即卖了12个牲口，群众说：‘这样养牲口也无我们自己使的呀，不卖他（指的牲口）还等什么呀！’”^⑦1949年7月，由于人力畜力的浪费引起群众的不满，如蓉城有的村提出三不养，即“怕出勤不养，军工烈属能养的不养，大牲口不养”^⑧。

① 冀南三专署《对目前代耕工作的检查》（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35。

② 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1。

③ 冀东行政公署民政局《通知——为坚持金牛寺拥军优属代耕办法及军属困难情形由》（1949年6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48-1-121-90。

④ 《关于抗战勤务与运输问题》，《边政导报》第3卷第24、25期合刊，1941年6月18日。

⑤ 冀鲁豫七专、分区政治部《关于优抗工作的联合指示》（1945年1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168-1-4-2。

⑥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⑦ 冀中行署民政处《通报五月份的报告制度执行情况（附文安县四月份总结）》（1949年6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0-3。

⑧ 冀中十专署《关于认真贯彻优待代耕耕种指示》（1949年7月3日），河北省档案馆，19-1-8-14。

综上所述，部分农民在代耕中支应敷衍，要求抗属管饭，甚至出卖自己的役畜以避免代耕，以致对生产力造成破坏。导致农民在代耕中消极、支应、敷衍、雇佣情绪的原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代耕负担沉重。代耕意味着农民无偿地付出劳动力，而劳动力却是农民发展生产的关键因素。据冀中 1947 年调查：“劳动力的有无强弱是决定人民生活生产的主要条件，有劳动力或劳动力强者则能维持或扩大再生产，无劳动力者则不能维持而下降。”^① 时任冀中行署主任的罗玉川直截了当地指出：“老百姓的工夫就是钱，就是日子。”^② 事实上，“一般群众由于战争和灾荒多感自顾不暇，同时认识不够，因而对抗属可能漠不关心”^③。代耕勤务的分配以劳动力多寡为标准，据冀南三专署调查，在劳动力分布上，“地主人力最少，富农次之，中贫农最多，贫苦者便提出，代耕是可以的，但不能饿着肚子去干活。馆陶四区桃寨村有一户，王凤计家有 21 亩地，除他之外都是女人小孩，给抗属锄地时总是饿着肚子，紧紧腰带去干”^④。

很多贫苦农民需要靠劳动力的投入维持生计。例如在定北县西坂村，代耕的“300 多劳力绝大多数是贫农，他们种一部分土地，另外还要靠织席作（做）买卖等穿忙（窜忙）来维持全家生活，土地离村远不管饭，就更使得他们感到代耕是个大负担，很多人说我们代耕不起”^⑤。“建屏望南峪，一个正男劳力就代工 24 个，且军干属要工大半都是在过秋过夏农忙时要的多，群众在此时正（整）是把一点光阴看成一寸金的重要，自己地里的活也忙的（得）要命，感到负担最重，夏收出一个工就等于出四升至五升小麦”^⑥。1947 年，冀南五专署指出：“贫农本来靠自己的一部分劳力挣些工资来补救自己家里的生活不足，但这样（代耕）不顾贫农的利益，不管农忙闲时候，轮到贫农给抗属做活时，无论多贵的工资也不能得了。”^⑦

在代耕勤务较多情况下，代耕者自身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难免有所不

① 冀中统累税调查研究组《土地改革后冀中农村阶级情况及各阶级负担情况的初步考察》（1947 年），河北省档案馆，5-1-104-1。

② 《冀中行署罗主任在县团级干部会议上关于节约与人力负担的报告摘要》（1947 年 6 月 1 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33 页。

③ 晋察冀三专署《关于今后优抗工作的指示》（1944 年 2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127-1-5-6。

④ 冀南三专署《关于代耕问题的研究》（1945 年 10 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10。

⑤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⑥ 建屏县联社《优抗社典型材料》（1947 年 3 月），河北省档案馆，2-1-27。

⑦ 冀南五专署《冀南五专区劳力优抗变化情形》（1947 年），河北省档案馆，40-1-4-5。



满。1942年11月，北岳区优抗抚恤会议指出：“有的地区代耕劳役超过抗战勤务（各专区都有），现在的代耕有许多超出‘自觉自愿’的范围，代耕人到处取消极态度，浪费劳力，降低生产。”^①1946年，阜平县城南庄代耕“每人一年平均负担达63个多，因而代耕时就敷衍了事，去得迟回来早，一天做不了半天活，队员们自己就说：‘应夫应夫，也就是应付’”^②。“河间卧佛寺在麦收时群众两天出一个代耕夫，秋收时多到三天中出一夫，一天自卫队拔（拨）出了134个人夫，60牲口夫，十天共用306个牲口夫，再加其他抗勤，群众隔一天就当夫，群众反映‘怎么明天还得当夫’，于是由代耕而怠耕”^③。1947年，钜野孟台有的群众说：“土改后分的地主的地倒不多，分的差倒不少。”^④1948年，“河间县三区南石槽全村共120户，军属25户，大部分军属都是依靠代耕，而他们一般的认识群众给他代耕是应该的，所以用的夫非常的多。一般群众反映说‘自己地甬种了，净整天出夫就闹不清了’”，“河间县九区龙化营村，群众差不多二三天就出一个夫，很不满意，王玉川说：‘光给军属做活，做不了自己的活，我那庄稼不要了’”^⑤。“献县一般的反映光给抗属做活吧，咱们净当夫了，自己的活怎样做。陈圈村一律拨夫，谁要就给，要多少就给多少，因此群众中就生产情绪不高涨，每天去给抗属当夫，自己的地也作（做）不好，夫不好好做活，磨着”^⑥。“枣强东花里村因军工人员占全村人口4.75%，本村劳力不足，农忙时三天优抚出夫一天，这类村庄占全县90%”^⑦。

第二，代耕勤务不平衡。在代耕负担较重的情况下，代耕勤务分配是否公平即成为影响农民代耕情绪的关键因素。农民最为关注的是其目力所及范围内勤务分配的公平问题：“在一村或数村之间，人民的负担也不公平，这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北岳区优抗抚恤会议讨论总结》（1942年11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579-1-31-17。

② 刘正：《阜平城南庄与唐县北屯村优抗合作社的研究》，《边政导报》第7卷第2期，1947年1月1日。

③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④ 《冀鲁豫战勤指挥部1947年下半年战勤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293页。

⑤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著者注：应是冀中）

⑥ 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著者注：应是冀中）

⑦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8。

是最易引起农民不满的。因为在同一村或附近数村中农民能够互相比较，如果有些不公平就看得很明显。”^①事实上，劳役及代耕勤务分配，在较小范围内亦不平衡。下面是1945年平山县各区代耕负担统计：

表 7-13 平山县代耕勤务统计（1945 年）

	抗工属数	受代耕户数	代耕亩数	代耕工数	全区劳力数	劳力平均数
一区						
二区	1988	767	3065.29	124018.1	3241.5	38.2
三区	832	500	2717	111000	2223	49.5
四区				135610		31.5
五区	514	405	1104	34023	1944	17.51
六区						
七区		224		13561	1198	11.3

资料来源：平山县人民政府《一九四六年民政部门工作总结》（1946年1月24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据表 7-13，第一，区劳动力平均负担代耕工数极不相同，三区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代耕工 49.5 个，七区每劳动力平均负担 11.3 个，前者是后者的 438.05%。由此可见，尽管在相同县域，不同区代耕负担极不相同。这种差异如何形成？我们将二、三、五个区每户、每亩用工、户均代耕土地进行比较可知，人均负担代耕工数的差别，主要源于抗属户均需代耕土地的差异。

第二，是村际代耕勤务的不同。1946年9月，“藁城前西关和董家庄比较一下：前西关 400 多户抗属 130 户，受代耕的 52 户，董家庄 400 户受代耕的五、六户，两个村相差 10 倍，以致村干认为扩兵多受罪多”^②。1946年12月，在太行区“由兵役动员不平衡形成代耕劳力负担也不平衡，赞皇马庄、秦家庄悬殊则有 12 倍之多——马庄一月每个劳力的优抗负担即等于秦家庄每个劳力全年优抗负担之数。又如内邱全县 15515 户，抗属 2255 户，占全县户数 14.5%，7 户群众即优待 1 户抗属，内邱南白芷村共 31 户，抗

^① 董必武《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年8月2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海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 页。

^② 晋察冀十一专《各县扩兵材料汇集》（1946年9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143-1-26-1。



属即有 11 户，占全村户数 35.5%，即不到两户即优待一户抗属，其他村庄悬殊虽不如此大，但也是存在着”^①。1947 年 9 月，武训县“四区刘杨林每劳力平均代耕 6 亩，按 7 个工 1 亩，须 30 个工，合 210 斤米（每工 7 斤米），五区小芝麻头两户抗属有 300 户人家，按 20 亩计算，300 多人代耕，每人合 2 斤米，为 1 比 200 斤还多（原文数据照录）”^②。

第三，代耕出勤面窄，负担分配不公。1946 年 5 月，在定北西坂村“全村 1110 个男女劳动力，而给抗属代耕的仅 300 多人，政权、各干事、剧团、游击组都不给抗属代耕，以致代耕重负全压在 300 多人身上”^③。1947 年 9 月，“冠县大吕村男壮年 183 人，民兵 20 人，军人 17 人，村干 12（人），逃亡在外者 21 人，家属 12 人，老弱班 44 人均不代耕；代耕的 57 人，仅占全部男壮的 31.15%”，“朱霍三里庄男壮 146 人，除军（人）38、学生 13、民兵 9、村干 9、残废 13、家属 12、外出 23；能代耕者 29 人，仅占全部男壮的 19.86%；补老少班 9 人，调剂 10 人，（代耕者）共 48 人”。^④1948 年，“安同王庄 147 户，825 人，干部村长支部委员各主任等 17 人不出勤，另外作（做）小生意打铁的 54 人不出勤，全村仅有 60 个人出勤务”^⑤，“任河卧佛堂 608 户，军工烈属 107 户，村中出勤面仅 80 个人”^⑥。1949 年 5 月，“永年有的村干民兵不代耕，军属多余劳力也不代耕，使代耕任务完全加在不是村干民兵的青壮年身上，大名一区后三圈村共 70 户，有家属 40 户，需补畜力的 4 户，补人力的 10 户，全由这 18 户担负了”^⑦，“晋县 218 个村，村干民兵不出工占全县 22.5%”^⑧。

由于村庄内部代耕勤务分配的不公平，使得代耕者情绪低落。1946 年 9 月，安国大章村，一般的代耕人颇为不满地反映，“村里大小干部 40 多个都不去出夫，俺村要不摊勤务多呢”^⑨？1949 年，冀南三专区大部地区代耕

① 太行一专署《一九四六年优抗工作几个问题的总结》（194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档案馆，95-1-25-7。

②④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③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⑤⑥ 冀中行署《七个村军属生产的代业助问题和意见》（1949 年 2 月 12 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9。

⑦ 冀南三专署《对目前代耕工作的检查》（1949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35。

⑧ 冀中行署《科长会上座谈优抚代耕》（1949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档案馆，5-1-41-8。

⑨ 《安国大章村经济、政治、土地变化、婚姻继承、优抗代耕、教育情况总结》（1946 年 9 月 19 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17-1。

“随用随派，使老实人吃亏了，滑头人沾光，代耕者不卖力代耕，支应公事”^①。“蓉城北章村长拨夫强迫代耕而脱离群众，致群众反映三不拨：干部不拨，干部亲友不拨，调皮的不拨”^②。“徐水县南部群众反映，过去老实人光受气，代耕时光派老实的，当然他在不公平合理的代耕制度下，他就不会积极代耕”^③。

第四，部分农民对代耕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尽管中共强调：“应对群众进行反复的教育，使群众认识到代耕是自己的义务，代耕的政治意义。”^④但依然有部分农民从自身利益出发看待优抗及代耕。涉县政府 1942 年工作总结中谈道：

过去好人不当兵的落后意识，在乡村里依然存在，所以参军的人员大半是在村里地痞流氓（近年当然不同）或者是家无立锥的穷小子。这些人在村里是毫无地位的，很多抗属受人欺凌，挨人刻打的，有些人便在他面前或背后说：他的受罪活该，孩子不该去当兵，如在家还不这样，那（哪）个想到他的儿子为了国家生存，为了人民的幸福呢？近几来（年）来，固然有了一些新的转变，而真正自发的（地）诚恳的（地）尊敬抗属爱护抗属还是不够的，在一般干部中有很多是为了工作，为支差的应付一下利用一下。一般群众依然鄙视抗属欺侮抗属，使抗属不能到处逢到别人另眼看待，到处得到帮助，不断到部队去找儿子解决家庭问题。^⑤

1943 年，晋绥边区调查发现：

（代耕）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还未被干部明确的认识，摆在可做可不做的地位，因而三年来还有不少地方，并没有进行组织。不少地区只是表面上组织了准备总结报告的数字，而实际并没有代耕。其次是缺乏群众运动，打算单纯依靠行政上的规定和命令解决问题，因而在有些地方固然免（勉）强组织了代耕，但代耕人不了解代耕的意义，不肯负责代耕，发生谩骂抗属，锄草留苗，撒籽不盖土等现象，引起代耕与受

① 冀南三专署《对目前代耕工作的检查》（1949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35。

② 冀中十专署《关于认真贯彻优抚代耕耕种工作指示》（1949 年 7 月 3 日），河北省档案馆，19-1-8-14。

③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④ 冀南三专署《关于代耕问题的研究》（1945 年 10 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68-10。

⑤ 涉县政府《涉县 1942 年工作报告》，河北省档案馆，5-1-45-2。

代耕者间的不快及纠纷，使抗属对于代耕也失掉了兴趣。^①

1946年7月，冀南四地委指出，部分“群众感到支差加重负担，抗属麻烦，认为他剥削了劳动力，所以劳力优抗‘要吃好的’‘作（做）活不好’‘马虎支应’”^②。1948年9月，冀南一地委强调：“代耕不及时又支应潦草从事，甚至认为额外负担，恨、卑（鄙）军属，军属找人好话说一堆反遭白眼。”^③1949年5月，冀南行署民政处指出：“群众对代耕认识不够，认为是加重负担，因此在做活上便不用心，消极抵抗。”^④建屏多数代耕者不愿意，个别落后老乡说：“谁叫他们当兵，那是他们愿意。”^⑤

（三）非固定的临时派人为抗属代耕随意性很大，更由于部分代耕者推诿拖延，管理成本较高

首先，临时派人代耕，“要经过抗属要夫，村干拨夫，村干催夫的三道手续，抗属经常去要夫，村干嫌麻烦，村干经常派夫，群众嫌麻烦，群众去当夫，抗属要预备好饭，自备农具，抗属也麻烦”^⑥。在建屏县，“要一个工要经过军属代表、民政委员、中队部、抗勤队长、班长，经过这样的手续才能要到一个工，往往有时派队员派不动，有的队员对代耕有意见，故意抗拒，军属要工很费劲，村干部天天为军属派工，费了很大劲，队员还是不满意。到农忙季节烈军工属都找村干部派人代耕，而村干部整天忙于派人代耕，因为军属忙别人也忙派工代耕很困难，为此常引起村干部与队员、烈军工属与队员之间的纠纷”^⑦。

其次，轮流代耕难以监督代耕者耕作的质量。“华北农作程序的基本内容是耕、耙、耨、锄、收割、脱谷等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着强烈的时间感与季节性，环环相扣，构成农村农业活动的画面”^⑧。轮流代耕中，每位代耕

①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② 冀南四地委《扩军通报》（1946年8月27日），河北省档案馆，36-1-36-2。

③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8。

④ 冀南行署民政处《优军工作总结》（1949年5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27-1-89-4。

⑤ 建屏县委《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21日），平山县档案馆，1-1-61。

⑥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⑦ 建屏县《建屏县代耕总结报告》（1949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71-9。

⑧ 王建革：《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产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29页。

者仅负责部分耕作环节，在长时段上形成对耕作效果的集体无责任，“轮流派夫一多心不齐，谁也不愿卖力做好，没法检查”^①。1943年，晋绥边区调查发现：“笼统的形式主义的规定，将全村人力畜力都编入代耕队轮流给抗属代耕，并要求代耕到底，收获不好赔偿损失，而实际代耕之地少，代耕者多，大家负责大家都不负责，结果荒废了土地。”^②1949年5月，建屏县指出：“临时要代耕工，今天你来干一下，明天我来干一下，特别是有些调皮分子没人监视，他不给好好的（地）代耕，有时一天作（做）不了半天的活。”^③

再次，非固定代耕以劳动时间计工，难以同劳动数量质量结合。1946年10月，冀中八地委指出：“抗属只需耕一亩地也要拨一牲口，拉两车粪也要派一套车，八个夫拨二亩谷子也算一夫，一般都是按日记工，不是按亩记工（如一天耕四亩为一个工），不叫做活多，迟到□就是一天的工，也是形成怠工浪费人畜力原因之一。”^④

综上所述，非固定临时代耕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抗属代耕总需求不断膨胀，“应享受的得不到享受，不应享受的享受的（得）太高，民工民兵工属享受超过军烈属，人在人情在的现象存在”^⑤；其次，农民代耕负担沉重，但由于代耕勤务分配不公，于是支应敷衍，以表达自己的不满；再次，要夫、派夫的管理成本很高，难以监督代耕者耕作质量。于是形成“抗属跑跛了腿，干部磨破了嘴，代耕户相互推诿”^⑥的局面，“一到农忙时，抗干属找村干部要代耕，干部找队员即耽误了许多时间，队员地里活没做清内心不高兴，抗干属也埋怨村干部不关心，村干部耽误了自己的庄稼费力不讨好，闹得村干部抗干属群众间互有意见”^⑦。例如，1947年河间东方村青委说：“我不干工作了，怎么着也没有好，家里活做不了了，到家去老人就骂，

①④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②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③ 建屏县人民政府《建屏县民政部门工作报告》（1949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2-1-55。

⑤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1。（著者注：应是冀中）

⑥ 刘德生：《安国大章村的优抗工作》，《边政导报》第7卷第7期，1947年6月1日。

⑦ 刘正：《阜平城南庄与唐县北屯村优抗合作社的研究》，《边政导报》第7卷第2期，1947年1月1日。



抗属老找，群众腻歪。”^① 总之，“出夫户支应敷衍，迟到早退，活做不好浪费劳力，结果军属生活没一定保障，干部遭难，群众不满”^②。“在代耕者方面，既出了力，又赔了钱，是冤枉事；在抗属方面，要人家出力又要人家拿钱，也觉得过意不去，浪费了人力，两方面不合算”^③。当然，非固定临时代耕的弊端在其他方式的代耕中同样存在，但由于非固定代耕缺乏规范，随意性较大，上述弊端更为明显。

四、代耕方式的演变

基层干部和普通农民对于非固定代耕的弊端深有体会并力求改进，随着代耕任务日益繁重，新的代耕方式逐渐在各地出现。尽管新的代耕方式多种多样，但其总的趋势是一致的：固定抗属需要代耕土地的数量及其用工数量，限制代耕总需求量；固定代耕人或组，明确代耕者的责任；并以此二者为前提，加强代耕勤务在劳力与财力方面的调剂。各种新的代耕方式并非线性发展，事实上，各种新的代耕方式在时间抑或空间上是参差出现的。

（一）新的代耕方式简介

新的代耕方式是相对于非固定的临时代耕而言的。我们需要对各种新的代耕方式的基本情况进行简单的了解，才能分析其特点。

第一，工票制。

工票是华北根据地计算劳动量的凭证，代耕中工票制基本程序如下：

村里负责优待军属的干部，每一时期尽可能做一详尽的优待计划，共有多少军属，每个军属家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习惯，全年应需的柴、水、耕种、收获共计折工若干，除去军属家可能之劳力外（必须除去）还需工若干？如此将全村所用的优待工统计出来，再把全村应该服务优待军属的总人数也统计起来，合理公平分配，一一登记帐（账）簿，统计以后村里即将优待票发给抗属，群众即按优待的劳力给军属做工。检

^① 《河间东方村抗属生产由三腻歪变成三痛快——八地委“生产队”典型报告之五》，中共冀中区党委《群众路线研究》，1947年6月。

^②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③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查优待工作时，干部即根据个人所得的票，看他是否完成自己的优待任务，如未完成军属可随时向他取工。^①

1947年，晋冀鲁豫规定：“区政府应根据批准代耕亩数，折工发给享受代耕户工票，使代耕者及时取得工票，抵作地方差。在战勤生产两不误的原则下，也可与战勤换工。按季结算工票，使工票多者少派差，工票少者多派差，达到人力畜力之统一调剂，合理负担。”^②

工票制度引入代耕后，很快超出单纯劳力交换的范畴，将劳力与物力交换结合起来。在察哈尔省的一些地区，“由村民大会决定烈、军、工属应予代耕亩数，其需工数，报区批准，由区按季发给各村代耕工票，向村记工，各村凭票到交通站齐工。为了节省工数，并规定受代耕户节余的工票，可以向合作社兑取工资，由合作社再转工，把票售给其他雇工者，被雇者持票可顶勤务工”^③。在易水专署部分地区，“给军属固定人力畜力，定出每一工需要米价，按全村代耕劳力平均摊派，将来军属愿意找谁就找谁，等于雇人一样，作（做）一天活给他一张工票，代耕员持票到村代耕委员会领米”^④。在涿鹿县：

根据家属应享受的代耕工数，经村评好再由区批准，县印发工票，将工票发给军干烈属，然后由全村（劳）动力各所应负担代工数齐米，代耕工米高于平常雇人的市价。家属需用几个工，持工票领几工的米，由家属自雇老实的劳动者，或找亲近的代之。齐起米来有的是由村掌握（大部地区），大庙上疃两区是由区集中起来统一掌握。^⑤在邱县四区镇东堡村代耕利用工票的办法，首先确定一亩地为标准，每亩从春天翻地拉粪起至到秋后收割到，每亩得用七天的工夫，每天接一个大工算，得七个大工。春天每天分五个小工，早晨一个小工，上午下午都是两个小工，每小工算一斤米算，须五斤米。夏天规定六个工，工资每一小工一斤米。麦收的时候根据麦子的好坏定工，临时规定工资。秋天也是每天六个工，但在秋收种麦的时候工作得增加一倍，每天十二个小工，共十

① 泽生：《健全参战与优待抗属制度——石振明等创造差票优军办法》，《边区政报》，1947年2月1日。

②③ 唐县《民政部关于优抚工作通报》（1949年3月8日），唐县档案馆，卷2。

④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⑤ 中共涿鹿县委《夏季代耕工作总结》（1949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45-2。

二斤米。冬天每天四个小工，每天四斤米。^①

工票制引入代耕，首先限制了代耕总需求量，抗属“限于所规定的票数，不致滥用，都留做紧要关头才开支，如此就避免了某些军属过分使用优待劳力致招惹群众不满；同时军属可能的劳力也完全运用在自己的生产上面了”。其次，激发了代耕者的积极性，“因为自己的优待任务有了一定标准，都愿意自动抽时间抢在前面干，免得影响自己的生活”^②。在徐水县南留村，实行临时代耕时，“要数次工才给一个，贫苦无劳力的军属地荒了，没吃的也没人管”，实行工票制度后，“做活的来的（得）也早，作（做）活也像作（做）自己的活一样，活做的（得）也多也好了”，有人说：“多出一个工得八斤米，应该比家里的活还做好点。”^③ 涿鹿县委认为：“工票制并不加重人民负担，相反打击了懒汉、二狗，奖励了劳动，因为军属自己雇人专雇老实的好劳动的农民，老实的劳动农民不但赚出自己应负担之代耕米，而且还能多赚些米，这样又省工代耕又好。”^④ 在晋冀鲁豫，“群众认为以工票抵地方差，来调剂村与村间的劳力负担是很合理的办法”^⑤。

综上所述，工票制引入代耕，代耕权利与义务逐渐实现了可交易的票证化，这是较小范围内劳力资源优化配置的前提，降低了制度运行的成本，提高了代耕效率。

第二，固定代耕。

固定代耕是指将抗属需要代耕的土地，计算其需要工数，固定给个人或小组的代耕方式。在此基础上，规定代耕工数，不规定代耕土地产量者为包工制；既规定代耕工数，又规定代耕土地产量者为包耕制。

1. 包工制，在某些地区亦称业耕，即将抗属需要代耕的土地固定给个人或组耕种，不规定产量。例如，1946年建屏县代耕：“规定出（抗属）代耕工数，有一定之人包下，内设组长一人负责，抗属要工直接向包工组织要，组长负责记工平工”，“但得分开季节阶段，忙时多要闲时少要，不得全

① 冀南一专署《关于优军代耕的报告》（1949年4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30-1-3-5。

② 泽生：《健全参战与优待抗属制度——石振明等创造差票优军办法》，《边区政报》，1947年2月1日。

③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④ 中共涿鹿县委《夏季代耕工作总结》（1949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45-2。

⑤ 唐县《民政部关于优抚工作通报》（1949年3月8日），唐县档案馆，卷2。

要于忙时而影响自卫队员之生产”。^① 1947年武训县代耕：“固定组的办法——将全村自卫队员总人数，除应代耕的总地数，平均代耕，若有几户应代耕的即分为几组，每户一组，每组一组长，由组长组织代耕，抗属找组长，组内包工，除肥料种籽什么都不管，牲口也是如此，何时用何时由组长派，人力代耕组长也负责牲口派差”，“固定户——以户对户，每人十亩地，自由结合，不出战勤，批约立字”。^②

2. 包耕制指将抗属需要代耕的土地固定给个人或小组，规定合同产量，超出产量部分双方分红；不足合同产量部分，由代耕人或小组补足。这种代耕方式，在抗日战争后期已经出现，在解放战争时期得到推广。1943年，晋绥调查指出神府县代耕办法：“代耕人固定负责到秋收时交出固定的粮食，打不够要包赔，超过归代耕人所有。”^③ 1944年，易县六区北娄山村：“根据抗属实际生活情形及缺乏劳动力的程度，予以代耕一部或全部，并责成专人负责或代耕小组负责，如荒了抗属的地或比一般的地少打了粮食，则由各该代耕人或小组负责，如无缘无故的（地）荒了土地，一定予以赔偿。根据代耕土地的好坏远近及费工不费工的程度而具体规定或计算全年所需（需）工数，以便由村具体掌握劳力的支配，代耕个人或小组可酌情减免抗战勤务。”^④ 1946年，建屏县包耕办法如下：

每个劳力可种水地四亩或旱地八亩之原则，视劳力之强弱、土地远近酌情增减，依抗属土地多少、劳力多少，除去应种之亩数外应予以代耕，但不得失去在抗军在之劳力为限，对老弱妇孺无劳力之抗工烈属之土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实际困难，不限于水地四亩、旱地八亩之原则。包耕人所包土地的肥料有包耕人负责，园子地每亩施肥80担，旱地每亩施肥40至50担。代耕计算工数每日可定为10分，早晨2分，午前午后各4分，若怠于耕作者由抗属使其做活时间与多少报工。包耕人所包抗属土地之产量，应经订立合同保障土地常年的产量，若两方不订实产量愿与四邻相比亦可，但因怠耕荒废土地减少产量，代耕人应自

① 建屏县政府《关于一九四七年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1947年1月），平山县档案馆，2-1-27。

②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③ 《农业生产调查》（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④ 《一九四四年一专区贯彻优抗政策的初步总结》，河北省档案馆，512-1-6-1。

行赔偿，若因遇不可抗拒之灾害歉收者不在此限。^①

1945年9月，平山县政府即对固定代耕中用工的平衡做出了规定：“实行齐工，即代耕人工数多于一般抗勤工时，可由村抗勤委员按长工多少给代耕人还工，使长短补齐；实行卖工，即代耕人给抗干属固定代耕，代耕工数长于一般抗属工数时，可以按长工多少，□□作价卖给短工的人。”^②由此可见，包耕制度不仅限定了抗属享受代耕土地面积，并且规定代耕土地的产量及其需要的劳动时间，以及代耕工的长短补齐：一方面保障被代耕土地的收益，另一方面求得村内及全县范围内代耕勤务的平衡。

在保证抗属土地达到规定产量的前提下，包耕制度具体执行中有所变通。1946年，在建屏“有的村庄采取了包耕出租的办法，即是将抗属的土地固定亩固定产量包给自卫队与代耕组，均可由他出租出去少地的人，除收回的租子外，再向大家停出粮食来补足抗属的土地产量”^③。如在三区某村，“把全村组成四个代耕组与拨工组、抗勤组相互结合，将各抗属应出包之土地包与代耕组，由本代耕组尽给一人或数人承租，除交与抗属之租，其不足之额由代耕组按劳力平均摊派，其报站工数仍归代耕组平分工”^④。1948年，冀中十一专署提议，代耕可以采取类似拌种的办法：

形式上拌种一样，规定分粮成数，代耕户三成，军属七成等。代耕户经济上不使其吃亏，他也应得到与一般佃种地大体相当的利益，如一般拌种地佃户分五成的话，那么代耕户也分五成，在与军属分粮中代耕户少分部分（如代耕户减少了二成）由其他应派代耕而未派代耕的人摊派补偿，未负代耕的人变人力负担为财力负担。给拌种地的佃种户补记勤务工，如拌种之地收粮一石，佃种户应分五斗，实分三斗亏二斗，假种一石粮食的地用十个工，已分之三斗粮食顶六个工，亏二斗粮即亏四个工，以此四个工顶战勤工。籽种肥料，提出可自由约定，分粮成数得因此变更。^⑤

值得注意的是，抗属与代耕者之间固有的社会关系是固定代耕得以顺利

①④ 建屏县民政科《一九四六年代耕工作初步总结》，平山县档案馆，2-1-7。

② 平山县政府《关于目前优抗工作的指示》（1945年9月），平山县档案馆，4-1-22。

③ 建屏县人民政府《一九四六年民政部门工作总结》（1947年1月20日），平山县档案馆，2-1-7。

⑤ 冀中十一专署《关于代耕办法的研究》（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22-1-7-19。

运行的重要条件。1946年10月，冀中八专署指出，“业耕户与抗属按着亲戚、家族、近邻的关系自愿的结合，一半人情面子一半义务，能经常保持双方友好关系”，如果“不是这样组织的，双方就常闹别扭”。^①1947年，元朝组织代耕时，强调近门近户，莘县强调自己院里人代耕。^②1949年，在冀中八专区，“军属自愿选择固定业耕户，军属自己找合适的投脾气的人”^③。在河间，“军属与业耕户有的是一家子，再不然即是合适的”^④。冀南一区报告：“临清五区三里庄是固定户办法，给军属找比较有感情能尽心干活的人去代耕，如军属王保庆家叫他的叔伯兄弟进行代耕，人畜全管，干的（得）又好，支使也很方便，其他军属都是这个办法，在本专区执行的（得）比较普遍化。”^⑤

综上所述，相对于非固定临时代耕，固定代耕的优点是明显的。首先，它减少了临时分配代耕的烦琐程序，减少了代耕分配的社会成本；其次，代耕者相对固定，便于监督代耕质量，“这样他自然就积极耕作，不再浪费人力，检查督促也不需要了”^⑥。“过去乱拨夫，显不出谁做的活好，这次即要看得出来了，看谁给军属做的（得）好”^⑦。再次，代耕者可以将抗属生产纳入自己耕作计划，“到忙时自己能算计自己的活了，要不然盘算半天，晚上你当夫，白盘算了”^⑧，否则“农忙时先给抗属耕种再干自己的总觉得措手不及，不是找不到代耕队员，就是闹个两耽误”，避免“今天我才计划榜自己的地又叫我代耕去”的现象。^⑨“代耕户可以把自己代耕土地列入自己生产计划，适当运用自己的劳动力”^⑩。总之，固定户代耕办法较之派工代耕的好处是：“省工，多少地、多少工都确定了，服代耕的不肯浪费工；省事，谁给谁代耕，事前确定了，免去了村干部临时派工的麻烦；省心，固定了代

①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②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③⑧ 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1。（著者注：应该是冀中）

④⑦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著者注：应该是冀中）

⑤ 冀南一专署《关于优军代耕的报告》（1949年4月），河北省档案馆，30-1-3-5。

⑥ 《农业生产调查》（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⑨ 刘正：《阜平城南庄与唐县北屯村优抗合作社的研究》，《边政导报》第7卷第2期，1947年1月1日。

⑩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耕对象，有些服代耕的人责任心比较加强了，军属多少省了点心。”^①

第三，优抗合作社。

负担代耕勤务者集资成立合作社，由合作社雇佣工人为抗属代耕，是为优抗合作社，这是全村范围内劳力代耕向财力代耕的转变。事实上，这种转变早已有之。1946年，定北县委在西坂村调查发现，有人“怕耽误自己的活（儿）或贸易，雇人给抗干属家代耕”^②。在阜平县城南庄，“有七十多家商户，派他们代耕就误了做买卖，他们就出高价雇工代耕”^③。在宁南也发现“群众自己讨论决定了村中给抗属雇工的新办法，因为忙时不易雇短工，他们认为（这）比征代耕粮还好”^④。由此可见，优抗社是在为抗属雇工代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以阜平城南庄优抗合作社为例说明优抗社的组织情况：

首先在村里召开村民大会，号召动员工资给抗属雇长工，由于村长阎德义首先自动拿出6000元影响大家，你三千我五千共集中了170000元。除慰劳抗干属部分外，余下140000元投入合作社，每年赚下的钱，合作社干部不分这笔股金的红利，社里也不抽公益金，把红利当作工资由合作社雇了五个长工专给抗干属种地（每个长工工资：50市斗小米，零花费2000元，鞋2双，袜1双，手巾1条，草帽1顶；为提高生产技术与效率在秋后实行奖励，不管合作社赚钱或亏本，五个长工的工资由合作社全部负责解决），把五个长工的劳里（力）固定分配给最缺劳动力的15家抗属使用，（三家或两家合用一个长工）工数是按照土地多少需要劳动力多少分配的，五个长工固定给各家做活，并组织起长工小组，选出组长一人，经常领导督促检查其生产情形，有什么问题要经过组长反映意见，由合作社负责解决。^⑤

建屏县认为：“成立优抗社，即以财力代劳力代耕办法是最好的，使受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② 定北县委组织部《干部问题总结》（1946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520-1-325-6。

③⑤ 刘正：《阜平城南庄与唐县北屯村优抗合作社的研究》，《边政导报》第7卷第2期，1947年1月1日。

④ 冀南区党委《冀南区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参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1947年2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3。

代耕人得到保证，代耕人也得到适当的报酬，这样即一举两得，双方有利。”^①由此可见，通过优抗社的形式，变代耕者的劳动勤务为财力勤务，实现了劳动力资源的重新整合与配置。

以优抗社的形式代耕至少有以下优点：“有了长工，地里的活该锄时锄，该浇时浇，该收时收，该种时种，一切都由长工负责计划管理，抗属省了心；代耕队节省了劳动力；村干部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如唐县北屯村李德珠媳妇很高兴地说：“这么着可比去年好多啦！地里活不用结记着光把地交给他们（指合作社）就得了，种地时把小口袋种子拿去就给种上了，拔麦时不念声就把麦驮回来了，过去找个人不知跑几趟。”李二喜说：“今年我们河滩的黑豆早锄了几锄了，过去要几次人也要不出来”。代耕户更感上算：“那（拿）钱时觉得着眼子（不合算的意思），这会儿这么忙也不用给抗属代耕去，一人拿个一千两千的，不用说没不了，就是没了也上算，就是怕物价高了本钱小合作社不巩固。”村干部更感到省事多了：“过去抗属有了活天天找我，这把地包给他们可就省心多了。”^②

某些地区工资代耕尽管没有采取优抗社的形式，但其本质与优抗社相同。例如，1949年平山县洪子店是一市镇：

部分群众与干部都是以农兼商业，耽误一天工不如经一天商合适，为了减少麻烦，都提出以工资代耕的办法。即受代耕户每有一劳动力即留水地4亩或旱地8亩自己耕种，其余按照水旱地计算工数由代耕人出，水地每亩平均40个工，旱地每亩平均20个工，一个工按五万元边币，合计全年工数多少折合工价多少，交给受代耕户自己去雇工经营。^③

在河间市区，“一般市民多是小商贩或苦力和经营小手工业出身的人，农业生产技术非常低，生产工具也很缺乏，必要时可不出实勤，按全村出勤人数和应代耕的比较交纳勤米。应代耕土地每年每亩按六个工计，每一个工折七斤米，由村中发给，受代耕户自雇劳力”^④。

^① 建屏县民政科《一九四六年代耕工作初步总结》，平山县档案馆，2-1-7。

^② 刘正：《阜平城南庄与唐县北屯村优抗合作社的研究》，《边政导报》第7卷第2期，1947年1月1日。

^③ 建屏县政府《建屏县一区洪子店工资代耕办法材料》（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121。

^④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著者注：应是冀中）



纵观各地出现的新代耕方式，虽然其形式多种多样，但趋势是一致的：

首先，固定代耕土地的面积及所需工数，将代耕勤务固定到具体的户、组甚至雇工身上，一方面限制了代耕总量，另一方面明确了代耕责任，便于监督检查代耕的成效，减少临时代耕过高的管理成本。

其次，新的代耕方式多依赖于乡村固有的雇工、拌种等经济规则。事实上，随着代耕实践的深入，各地逐渐认识到代耕本质上是一个经济问题。1948年，冀中十一专署调查认为：“我冀中代耕中较大问题，关键在于不论零散派耕、固定户代耕，代耕人和军属之间仅是一种政治义务关系，在经济上军属和代耕人没有切身的直接关系，粮食打多了也分不到，粮食打少了他也不包赔，因之代耕的人对其所代耕的地，并没有当成自己的地看待。”^①1949年初，察哈尔省政府则指出：“强调了代耕的政治意义，忽视了代耕的经济关系，因此不能很好的（地）发现与解决问题。”因此“把政治义务和经济关系很好的（地）结合起来，是代耕和勤务工作发展的方向”。^②商丘地委指出：“经验证明无代价的代耕一般是失败，合理的有代价的代耕是比较巩固的，有利于军属与代耕者双方。”^③如前所述，华北根据地劳动力是最稀缺的资源，“代耕是群众很大的劳力负担，多代一个工或多出一个的钱都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④，因此劳动力与财力之间的交换则成为劳动力整合的有效手段，“代耕的原则是劳力负担，但按现实群众的反映愿财力不愿劳力，这说明劳力的宝贵是不可浪费的，所以按劳力负担出财力代替劳力也是必要的”^⑤。

再次，新的代耕形式注重亲缘、地缘、熟人关系的利用，这在固定代耕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各地确定受代耕的关系时，抗属与代耕者的关系成为重要的考量，比如亲戚、同院、近邻、熟人等关系。显然，分配代耕勤务时不再仅强调代耕者的政治义务，而是强调了乡村社会中的人情，所谓“一半人情面子一半义务”。总之，各根据地不再单纯强调代耕者的政治义务，而是利用乡村社会固有的经济与社会规则以增强代耕的效率。

① 冀中十一专署《关于代耕办法的研究》（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22-1-7-19。

② 唐县《民政部关于优抚工作通报》（1949年3月8日），唐县档案馆，卷2。

③ 中共商丘地委《关于动员参军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3月），《中共商丘党史资料选（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一卷（下卷），第969页。

④ 建屏县《建屏县代耕总结报告》（1949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71-9。

⑤ 建屏县民政科《一九四六年代耕工作初步报告》，平山县档案馆，2-1-7。

（二）新代耕方式的困境

单从制度层面讲，新的代耕方式要比非固定临时代耕更加完善，也应该更有效率，但在推行中依然遇到不少困难。

第一，包工制的困难。

包工制计算抗属需代耕土地耗费的劳动量并固定到组或户，省去了临时拨工烦琐的程序，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代耕效率。然而，包工制对代耕土地的产量没有硬性约束，代耕者敷衍支应的现象依然难以避免。1946年10月，冀中八专署指出：“业耕的建立不巩固，没有规定年限和立契约，保证产量耕锄几遍管饭和不管饭等，因而抗属的生产还没有可靠的保障。落后的业耕户在耕耘派十三岁的小孩给抗属耨地，一年耨一遍，荒了抗属的。几家管给抗属一家业耕，没有按地亩地块严格分开，各业耕户互相依靠推诿，不负责任。”^① 在河间东方村：

业耕户给固定户代耕，减除一般抗勤，但不减其他战争勤务，这样业耕户吃亏，因此业耕户对抗属的活不负责任，耕地丢地，不但耕的（得）粗（耕三盖一），而且耕不到边。焦俊荣给抗属焦俊林业耕三亩半，一年丢了半亩地。耩地留大垄，王玉科给抗属王福海业耕五亩地，地长二四□弓，应耩十个眼，两遭半，实际得走三遭（一遭是一个来回），结果耩八个眼，少走一个来回，等于丢地四分。锄地不开苗，群众称为连毛僧。张松林代耕抗属于俊林的1.9亩地，棒子苗尺半高，豆苗碗口大，草苗一般高，结果是邻地每亩打棒子一石五，豆子五斗。抗属地1.9亩打棒子不满一布袋，豆子打了一簸箕。收割庄稼不及时，王瑞林代耕抗属王俊卿地一亩，种的芝麻，知道秸干芟裂，割时粒都丢在地里。出夫吃饭，抗属管饭，有的吃了抗属的饭偷做自己的活，“吃了抗属的饭到自己地里去流汗”。张桂林每次给抗属出夫时，早饭先做自己的活，到吃饭时到抗属家吃饭，饭后到抗属地里大大休息，晌午饭后在人歇晌的时候他即跑到自己地里大干一气，傍晚的时候才到抗属地里去休息做点活。（结果形成抗属）“管饭花了钱，业耕丢了地，误了庄稼

^①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干生气”（的局面）。^①

如何调节代耕与其他战勤是包工制面临的另一难题。如前所述，固定包工者一般不再外出长勤，如果战勤较重包工者即沾光，反之则吃亏。早在抗日战争时期，神府县试行包工制时即发现：“（劳力）负担难求合理公平，一部分人代耕即使不服其他抗战勤务，但和服务普通抗战勤务者间负担的比例就很难计算。”^② 1946年12月，冀中八专署指出：“业耕负担与村抗勤的负担没有及时适当的调剂计算，村抗勤重了，群众还愿业耕，抗勤少了，业耕垮了。”^③ 1947年9月，武训县报告，对业耕者而言，“战勤多了沾光，战勤少了被害，现已有认为吃亏上当，消极后悔”^④。由此可见，包工制固然对代耕量亦有所控制，节约了拨派工的成本，但依然难以保障代耕土地的产量，提高代耕者劳动的积极性。

第二，包耕制的困难。

相对于包工制，包耕制在保障代耕地产量方面前进了一步。然而，保障抗属利益的合理评定代耕地产量及事后包赔等重要措施，实行起来却有诸多困难。

很多代耕者甚至干部消极抵抗。1947年2月，建屏县指示：“如有自卫队不愿意固定代耕，包抗属土地，以抗勤班强制派下去。”^⑤ 1949年夏，建屏县六区，“47个行政村只有19个村执行了包耕制，有21个村明包暗不包”^⑥。在平山县“一区东关村一般军属对包耕包产量不相信，如强调赔产量又怕得罪人。一般村干部不愿参加包耕，恐怕赔产量，因之消极怠工，使代耕工作不能很快完成”^⑦。易水专署检查发现：“半新半老区采取包耕的较多，也不定合同，军属的地交给代耕员，从春到秋由代耕员负责耕耘，打了粮食即交给军属，多少也不管。”^⑧ 其次，合同产量多低于实际产量。1949年，

^① 《河间东方村抗属生产由三腻歪变成三痛快——八地委“生产队”典型报告之五》，中共冀中区党委《群众路线研究》，1947年6月。

^② 《农业生产调查：1940—1942》（1943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02页。

^③ 冀中八专署《优抚通报》（1946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13-1-15-16。

^④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年9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⑤ 建屏县政府《关于代耕工作的再指示》（1947年2月25日），平山县档案馆，2-1-27。

^⑥ 建屏县《夏收中的代耕检查》（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3。

^⑦ 平山县委《关于平山现在生产代耕及救济分发等工作的汇报情况》（1949年4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653-6。

^⑧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5月16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在建屏县“实行大包耕立合同订产量时，一般的都低于实产量，在立合同时队员也好，村干部也好想尽办法欺骗威胁烈军工属，使合同上的产量低，一般的比实产量低一斗，有的比实际产量低二斗三斗”^①。例如：“□□□按地实产量能收玉茭子一石，但合同上订七斗；李家沟每亩订产量玉茭子五斗。”^②“接口说打多少粮食归抗属，这样模糊支应是名誉包暗不包，欺骗军属的手段”^③。“灵寿在订立包耕产量时，被包耕与包耕者争执经久不决”^④。建屏县委对个中原因的解釋颇为传神：

第一，农民的自私自利思想相当落后，加上我们的教育不够，他们对拥军优抗的认识至今仍不高，总把代耕看成是额外负担，过去马马虎虎支应惯了，今天骤然的转变是不容易的。再加上过去军工烈属之地代耕不好，大部疲累了，今天让谁代耕谁就要吃亏，每个人很难搞通。第二，村干部怕得罪人，他看到多数自卫队员不愿意执行包耕（部分村干部也不愿意）也就不敢或不积极执行了，于是有的村包耕而不定产量，有的村仍用派临时代耕工。第三，军工烈属在大多数代耕者不同意包耕的空气下，他们对包耕也失去了信心。他们想把地包出去，人家不给好好养种，又不能保证按合同交粮的话，还不如要临时工自己经营。^⑤

在这种情况下，“要按土地实产量出包，队员一般的是不肯接受，所以在立合同时，队员也好村干部也好想尽办法欺骗威胁烈军工属，使合同上的产量低”^⑥。如有些代耕者对军属说：“上级说今年包耕者不打够产量叫赔偿，也不过是口头说说，真干吧，恐怕办不到！”或者说：“用不着看现在说得厉害，上级经常是先紧后松，再说上级干部换上新人谁还管哩。”^⑦或者说：“你把合同产量订□高，征收工（公）粮时按此征收你的，咱们订合同糊糊马马的，交产量时也不叫你吃亏。”^⑧或者说：“一边靠，都学那样还能作（做）。”因此，“烈军工属主要是包产量不相信，怕到秋后落个两手空，

①⑥ 建屏县《建屏县代耕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71-9。

② 建屏县政府《夏收中的代耕检查报告》（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3。

③ 建屏县武装部《建屏县前半年工作总结》（1949年6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5。

④ 建屏县专署《察哈尔省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总结报告——五月份专题报告之二》（1949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36-1-31-3。

⑤⑦ 建屏县人民政府《建屏县民政部门工作报告》（1949年5月21日），平山县档案馆，2-1-55。

⑧ 建屏县政府《夏收中的代耕检查报告》（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3。

还有的相信了，但不好意思”^①，“为了不得罪村干部与队员只好把产量降低”，甚至有些干部队员“不按合同执行，把合同形成一个形式了”，“不是军属愿意这样做，而是不得已”。^②

某些上级机关对此作出让步。为激励代耕者，包耕中超产分红制度逐渐确立。1948年，冀中十一专署指出：“应给代耕略多一点利益，规定产量可酌情低于非军属同样土地的产量，代耕地可多分一些红。”^③1949年5月，建屏专署要求：“包耕必须经过代耕人和被代耕人同意，不能强制执行，如军属不同意规定产量即不规定产量。”^④

包耕制度的顺利推行需要政府行政力量的强力支持，否则抗属权益难以保证。1949年建屏县代耕成绩较好，“受代耕的土地产量普遍增加了，虽说还不能普遍达到与一般自耕地产量平衡，但相差距离不大了，与往年代耕地的产量（比）却大显增加。根据长桑村七户代耕户的调查，同等土地去年与今年都受代耕，去年的收入只能占今年收入的70%，也就是说今年代耕比去年代耕多产粮食30%”^⑤。建屏县代耕取得成绩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与建屏县政府强力执行代耕政策是分不开的：

二区旺村中队长张信子、指导员范二铁子在开春强调包耕产量，他们在思想上搞不通，坚决不执行，经教育未效，扣押紧闭（禁闭）五天，罚工六个，宣告撤职。八区李家沟支书李艮□、民政李同来、中队长李艮山对代耕不满，未经抗属知道，他们私自订假合同。经区查明扣押，在区干部大会上当场撤职。该区窑上齐凯瑞不包耕，罚实物400余斤。五区下盘松农会主任郑玉保因代耕马虎，将包地荒了，罚麦子四斗作赔，另罚工25个。^⑥

对这些典型人物的处罚显然具有震慑力。下面是建屏全县处罚消极代耕者的统计：

① 建屏专署《察哈尔省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总结报告——五月份专题报告二》（1949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36-1-31-3。

②⑤ 建屏县《建屏县代耕总结报告》（1949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71-9。

③ 冀中十一专署《关于代耕办法的研究》（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22-1-7-19。

④ 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报告》（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236-1-31-2。

⑥ 建屏县武装部《建屏县前半年工作总结》（1949年6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67-5。

表 7-14 建屏县处罚代耕不好者赔偿统计表 (1949 年)

	荒废		少肥		锄耨不及时		耕种不及		备考
	户数	罚粮数	户数	罚粮数	户数	罚补粮数	户数	罚粮数	
三区			154	2553.6	57	678.4	30	688	
四区			90	1376.9	50	721	5	80	玉茭
五区	5	150	20	575	25	750	29	815	玉茭
六区			105	3337	14	37			玉茭
八区	15	580	21	558	7	1203	5	144	玉茭
合计	20	73	390	8399.6	154	2586.4	69	1727	

资料来源：《建屏县代耕总结报告》(1949年12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571-9。

由此可见，包耕制度不能改变抗属与代耕者之间的利益格局，其实施面临代耕者与村干部的抵制，若无政府强力支持，其结局实难预料。例如，1948年玉田县七区，“于林庄代耕将地荒了不少，少打粮食，抗属叫代耕人包补，干部说无剥刀无法剥，结果抗属不敢叫包”^①。于林庄村干部对包赔态度冷漠，不利于包耕制的顺利实施，更无法维护抗属的权益。

第三，村本位。

村本位是指村民及村干部以本村局部利益为重，而罔顾中共政权的整体利益，甚至不惜违抗法令。如前所述，在华北根据地内农民战勤负担沉重，但区际村际分布并不平衡，因此，平衡不同区村间的战勤负担对维护农民服勤的积极性至关重要。对代耕工数的限定是各种新代耕方式运行的前提，然而，很多村庄隐瞒劳力、多报代耕土地、虚报代耕工数以减轻本村劳力负担，给新代耕方式的实施制造了障碍。1946年，建屏县对一区中古月检查发现：

他村代耕水地 35.09 亩，旱地 12.51 亩，而他村多报了水地 6.7 亩，旱地 3 亩，企图在交通站记勤务工。其办法是把这多的地亩数分加到五户军属名下，所以使你难以发觉。我县一般规定水地每年每亩 40 个工，旱地 20 个工，而他村却把水地报成 70 个工，旱地报成 25 个工，他村水地是井浇园，实际上比平浇水费工，但也差不了那样多。按每年

^① 冀东十五专署《优抗工作总结》(1949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59-1-4-1。

一亩浇七水，平均每个工浇半亩地，才 14 个工。平浇水虽说省工，每年也用 4 个工浇水，他村每亩水地按 50 个工，也算照顾他村了。而旱地每亩 25 个工却更无理由，所以他村水地每亩多报 20 个工，旱地多报 5 个工，全村代耕水地 35.09 亩，旱地 12.51 亩，则多报工 674.3 个，连多报代耕亩的工数算上，共多报工数 1218.3 个。他村报区批准代耕工 3588.4 个，减去实际代耕用工 2024 个和多报代耕亩多报代耕工的工数 1218.3 个，尚余 356 个，这 356 个当然也是虚报工了，总计他村多报工 1574 个。由此可见，中古月虚报 43.86% 的工，[因此建屏县委痛心的（地）指出] 中古月是个 133 户的小村，就多报这么多的工，这是多么严重的问题呀，区里批工是多么马虎而不负责任！^①

1949 年 5 月，易水专署在检查中发现：“有的村为了代耕工到交通站顶勤务犯本位主义，故意把每亩需工数定的顶（订）的很高，满城七区北铺一亩地定用 28 个工才行，徐水南留村 29 户烈军属，确定用工 4821 个，每户平均 165 个工强，如果每亩地由耕耘锄至收完秋估计需 8 个工，则每户用 165 个工能种 20 多亩地。”^② 建屏专署指出：“各村本位主义，有的村隐瞒劳力，向交通站报告劳力少，实际上劳力多。”^③ 1949 年 5 月，建屏县委指出：“过去隐瞒负勤（劳）动力很严重，造成村与村之间长短工悬殊很大，如东黄涂一村由于隐瞒（劳）动力长工 10000 多，建屏镇长工 2000 多个，其他村还有隐瞒劳力的不少。”^④ 随着时间的推移，虚报工数的现象在建屏县并未减少，“村干部向区呈报代耕工时虚报数字很普遍，而区里批工又不慎重，以致各村的代耕数字很大，而实际给军工烈属代耕却不多。有的为村干部贪污，有的村为全村自卫队员减少战勤数”^⑤。下面是 1949 年夏季，建屏县 7 个村虚报代耕工数检查结果：

^① 中共建屏县委《对中古月代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1946 年），平山县档案馆，1-1-11。

^② 易水专署《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档案馆，241-1-15-1。

^③ 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报告》（1949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236-1-31-2。

^④ 中共建屏县委《建屏县委地代耕工作初步总结》（1949 年 5 月 21 日），平山县档案馆，1-1-61。

^⑤ 建屏县人民政府《建屏县委民政部门工作报告》（1949 年 5 月 21 日），平山县档案馆，2-1-55。

表 7-15 建屏县七个村虚报代耕工数统计 (1949 年)

	北庄	通家口	李家沟	东黄涂	下槐	中古月	元方
原批工数	6027	10077	4269.5	18950	2176	3588	1386
实用工数	5302.4	7817.7	4186	16206	1787	2024	948
多报工数	624.5	2190	83.5	2744	727	1218	438

资料来源：《夏收中的代耕检查》（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3。（表中数据原文照录）

据表 7-15 可知，7 个村虚报代耕工数不同，但却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究其原因，建屏县委认为：“主要是区对批工部负责不检查，另外区批回工之后，村干部包办，不向军烈工属宣布受代耕亩数工数，再加上军烈工属怕得罪村干部，自己担个名义没什么关系。”事实上，虚报代耕工数在某些村是公开的秘密，例如在中古月，“村干部有两本账，一本支应上级，一本（自己）使用”^①。

工票制为代耕勤务在更大范围内调剂创造了条件，但也使村本位有所发展。1949 年 8 月，涿鹿县委发现：“由于我县工票制有的地区以村为单位齐米，以村掌握；有的地区以区为单位齐米，区统一集中掌握。以村为单位齐米者村里有的评的工少，如保代区张顺屯村缩小代耕面，49 户军属优待 18 户（经检查已解决），以区为单位齐米者，村中容易平的工多，因为统一到区领米。”^②

由此可见，虚报代耕工数的本位主义做法将负担转嫁给其他村庄，是村民维护村庄整体利益的手段，却给战争勤务的公平分配带来困难，加剧了不同区村之间劳役的不平衡，降低了整个代耕工作的效率。

第四，干部能力的限制。

尽管非固定临时代耕有较为复杂的程序，但随用随派，无需严格限定代耕范围、土地，无需记工平工。对抗属土地、劳力以及全村土地、劳力精细的计算是新代耕方式实施的前提，对此许多村干部难以胜任。为展现新代耕方式的复杂，下面将 1947 年 7 月企之县代耕办法全文摘录：

参加劳力优待的条件及办法：1、凡年在 18 岁以上 50 岁以下身体

① 建屏县政府《夏收中的代耕检查报告》（1949年），平山县档案馆，2-1-3。

② 中共涿鹿县委《夏季代耕工作总结》（1949年8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520-1-345-2。

健康之男子为一整劳动力；55岁以上15岁以下为半劳动力，合于以上条件者一律参加代耕。2、每一个劳力代耕之多少按其生活程度之高低，评议分数之多少，全家全年靠农附（副）业收入能维持一般生活者每一个整劳动力定为10分，半劳动力定为5分（或强或弱具体评议）；不能维持一般生活按其亏数减少劳力分数，如亏一人生活费者减2分，亏一个半人生活费者减3分，以此类推。3、按以上原则评议统计全村参加代耕人之总分数，除全村军属应享受劳力优待之总工数，再有代耕户的总分数分别乘之，即得出每一代耕户应出之工数。4、劳力优待只限于村长、主任、民兵队长、民兵指导员、武委会主任、小学教员、边区参议员本人不参加（家属与群众同），其他村干与民兵一律参加。5、一般军属有牛腿能自耕可不参加代耕，也不被代耕，不足之数不足之，但富裕中农以上之军属（富裕中农算数）合于代耕者也参加，由分得工数中扣除参军或工作本人在家作的工数剩余多少工，扣除之工数超过应出工者不再补。6、村干之牛腿一律参加劳力优待，不能特殊。

人畜力折工计算及军属需工计算：1、根据调查一亩地春秋两季从拉粪到收粮约需人工4个（即4天），畜工3个（即3天），每个畜力要顶3个人工，全年工需13工，在计算工时需要以此标准统计全村需要工数，为了奖励买牛，在分工时每1个畜力要顶2个人工来分，所谓1个畜力以一般牛为标准，其他驴、骡、牛之强弱分别经村优委会评议之。2、军属之劳力优待分外活（代耕）里活（挑水、碾磨、泥房、请医生、拾柴、缝洗等），根据军属人口之多少、年岁之大小、体力之强弱，由群众自己掬了决定帮助或不帮助，所谓零活只限于老弱孤寡根本无力自作者方准使用，参加零活者可将全劳力半劳力组成担水、磨面小组，但临时性的拾柴、缝洗、请医生不顶工。3、无力担水之军属每人一年约需水180担，每一劳力按一天挑30担计折工6个，村可根据井之远近酌情增减，无力碾磨之军属每月按碾磨各一套计算，全年须人工8个（每晌顶1人工），共碾磨折人工32个。4、完全依靠劳力优待之军属1人1亩地计算全年需劳力优待50个人工，每增1人增里活38个工，每增地1亩增外活13个工，余类推。5、军属的临时活动如修房、盖房、婚丧等较大的事情，得经村优委会讨论，经区批准方准动用人畜力，可根据该军属之成份劳力批准工数及管饭或不管饭。

如何贯彻：1、各村在村政权领导下要组织优军委员会，由村长、主任、自卫队长、优抗干事、抗属代表、妇会主任、小学教员、劳动英雄、勤俭模范、互助队长3人至10人组成之，可具体分工进行调查登记各种数目。2、评议分配好后要建立工票制度，订立账目，定期收回工票，清算账目，当中有变化（代耕被代耕者增减），优军委员会可随时讨论决定增减。3、每一劳动力（人畜）全年负担工数不得超过六分之一（即60天），如该村劳力过少不够使用，可经小区或大区给予适当调剂或支差上照顾。^①

企之县的规定可谓事无巨细，包罗万象。非固定临时代耕的办法失之于宽泛，无章可循，难免形成混乱甚至上下其手的局面；新的代耕办法须有精密的统计、计算方能实现其公平合理，但规定过分细密则失之琐碎，同样形同具文。事实上，不少村干部反映新代耕办法操作困难。1949年5月，冀南一专署指出：“关于劳力平耕办法，施行工票制度，各县普遍嫌麻烦不能细心研究执行。”^②“最要紧的是村干部接受不了平耕办法，如永智六区北庞村村干说，办法好，公平，就是太复杂”^③。鸡泽县民政科长汇报：“咱们布置的那一套因没有检查，下边还是不公平，代耕不统一。”^④

由此可见，新代耕方式难以推行，固然有基层干部为自身利益消极抵抗的因素，但新代耕方式过于复杂，部分干部能力不足，难以理解执行亦是实情。1949年5月，冀南一专署谈及“未将平耕办法、工票制度贯彻下去”的原因时强调：“干部能力弱，接受这一办法，自己就不很清楚，再传达下去很成问题，如辛县区民政助理员到县里开会，回去之后区里人问他，你开会讨论些什么，他说事多着哩，有代耕工作，问他怎么代耕法，还有什么事，他说我忘了。”^⑤1949年6月，冀中十专署对19名民政干部（区助理员14人，县科员级5人）政策测试结果表明，多数干部能力不足，对优抚政策理解很差：

测验题共五个，总平均分数29.73分，民政助理员7人，共分数

① 冀南三专署《企之县代耕补充办法》（1947年7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35-1-55-9。

② 冀南一专署《关于劳力代耕工作的几点意见》（1949年5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30-1-3-7。

③ 冀南一专署《关于优军代耕的报告》（1949年4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30-1-3-5。

④⑤ 冀南三专署《各县汇报民政工作》（1949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35-1-173-10。



226分，每人平均32.6强，其中及格者1人（六区董华章63分）。实业助理员与教育助理员共7人，共分数115分，每人平均16.42强，县科员级5人，共分数224，每人平均44.8，总之及格者1人，交白卷者1人，得0分2人。“烈军工属与荣军的待遇是否一样，怎样区别？”一题，19人中仅有2人答的（得）较好，但不完满，一个人没答，十个人答成同样待遇，二个人答烈属每人每月16斤，工属每月每人12斤，军属酌情待遇。二人答先烈属二军属，三优待抗属。一个人答烈军属发抚恤金，一个答烈属得高点，因见死后难过。“那（哪）些人应享受实物补助，粮数多少为限？”一题，除二人答的（得）较好外，九个人答成“军工烈属不分，最多不超过18斤，少者12斤”。二个人答“父母、妻子与十六岁以下的子弟，最多28斤”。一个人答烈军属每人每季不超过25斤。一个答不超过十五岁以下的弟妹可以享受优待。一个答贫苦农民与烈军工属同样待遇。“代耕原则与目的”一题，答对者四人，没答者六人，只答使军人在外不惦家者四人，答每户十亩以上者可以代耕者一人，烈军工属贫苦孤寡一样待遇者一人。“你的业务工作怎样与中心工作结合”一题，九人没答，十个人简答一二句，如“与大生产结合，教育，优抗工作。”^①

测试结果足以证明，多数干部对优抚政策的掌握不够，因此，包括代耕在内的各项优抚政策的正确实施无不深受制约。

五、整顿代耕

鉴于各地代耕比较混乱，1948年末华北政府要求各地整顿代耕，整顿内容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控制代耕需求量，增加代耕劳力供给；其二是确定合适的代耕方式。“着重检查代耕范围代耕对象是否适合华北政府指示精神，其次是负担代耕勤务的人数是否有应负担而逃避负担的，再次是关于代耕办法的检查，要求找出比较合理有效的代耕办法”^②。事实上，取消非固定临时代耕方式已是各地一致的主张。1949年3月，察哈尔省指出：“干部掌

^① 冀中第十专署《通报》（1949年7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19-1-8-2。

^② 冀中行署《为贯彻华北政府检查军属代耕的指示》（1949年1月），河北省档案馆，5-1-41-4。

握，零星派工，这种形式应该坚决取消。”^① 5月，建屏专署强调：“过去随时用随时派零工的做法，要坚决改正，因为各地经验已经证明是失败的。它的弊病是既浪费民力，军属又得不到实惠，村干部也很麻烦。”^② 1949年3月，冀中行署指示：“最坏的一种是派夫派工的三腻歪办法，这种办法要不（得），今后应坚决停止它。”^③ 4月，冀中九专署要求“严格取消随要随派工零勤办法”^④。在前文，我对代耕方式已多有论述，在此主要论述“控制代耕需求量，增加代耕劳力供给”的问题。

代耕工作有效率的前提，是将有限的代耕勤务分配给最需要劳力帮助的抗属。华北政府对抗工属享受代耕的标准作了严格规定：

军属有土地而缺乏劳力者应尽量组织与动员军属参加农业劳动，或采用变工互助解决其一部劳力问题，仍不足时的享受代耕。凡军属土地较多，虽缺乏劳力，但出租或雇人耕种，可以维持生产者不予代耕，有工商业及其他收入可以维持生活者亦不予代耕，不足者可酌予代耕。每一军人其家属享受代耕，不得超过全村每一劳动力应耕土地亩数（即全村现有劳动力和参军劳动力除全村土地亩数）土地。凡工属有一定劳动力或一定职业足能维持生活者，其土地一律不得代耕，如其没有钱缺乏劳动力不能耕种起土地者，可将其土地出租或雇工经营，也不能实现代耕。但个别工属生活极端困难，没有或缺乏劳力者以土地出租或雇工经营确实不能维持其生活者，得经本人请求区公所批准酌予采用革命军人家属代耕办法，代耕其土地。^⑤

简而言之，只要军属能通过其他方式维持生活者不予代耕，即使符合劳力优待条件，其受代耕的面积也不能超包括参军人员在内的全村所有劳动力人均耕种土地的面积。其次，限制对工属的代耕，工属享受代耕由区级政府批准，力争杜绝人在人情在的现象。各地是否能够贯彻华北政府的指示？此

^① 唐县《民政部关于优抚工作通报》（1949年3月8日），唐县档案馆，卷2。

^② 建屏专署《察哈尔省建屏专署代耕工作总结报告——五月份专题报告之二》（1949年5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236-1-31-3。

^③ 冀中行署马处长《关于军属生产代耕材料报告》（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3。

^④ 冀中九专署《关于执行代耕工作的通报》（1949年4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16-1-12-20。

^⑤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军属生产代耕的材料》（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2。

次整顿代耕的效果如何？下面是冀中、冀南整顿代耕情况的几则统计：

表 7-16 大城大阜等三村整理代耕前后对比表（代表整理较好的村）

整理前		整理后	减少数	减少比数
拨夫	87 户	17 户	70 户	80.5%弱
土地	1635 亩	93.6 亩	1541.4 亩	94.3%弱
用夫	8330 人	491 人	7839 人	94.2%

表 7-17 献县十二区、束鹿十七村整理代耕前后对比表（代表一般村）

			整理前	整理后	差数		差额比较		业耕户占烈军工属户的比数		
					减	增	减	增	整理前	整理后	
束鹿县十七个村的统计	烈属	烈属户数	74	67	7		0.5%				
		受业耕户数	31	20	11		35.5%		46%	28%	
		业耕土地	390	224	166						
		助工户数	13	8	5		38.5%				
		用工数	251	106	145		57.8%				
	军属	军属户数	475	447	28		5.8%				
		受业耕户数	189	125	64		33.9%		40%	28%	
		业耕土地	2305	837	1432		62.1%				
		助工户数	77	一个原因是整后没有助工户多，一个原因是该县没有报上来。							
		用工数	1534								
	工属	工属户数	94	92	2		2.1%				
		受业耕户数	50	688	83		12%		45%	47%	
		业耕土地	771				10.8%				
		助工户数	13	一个原因是整后没有助工户多，一个原因是该县没有报上来。							
		用工数	283								

续表

			整理前	整理后	差数		差额比较		业棚户占烈军 工棚户的比数	
					减	增	减	增	整理前	整理后
献县 十二 区的 统计	烈属	烈属户数	411	474		65		15.3%		
		代耕户数	283	242	41		14.5%		68.8%	51%
	军属	军属户数	2900	2552	348		12%			
		代耕户数	1551	1325	226		14.6%		69%	50%
	工属	工属户数	533	623		90		16.9%		
		代耕户数	412	258	154		37.6%			
	代耕 勤数	村干部出代耕数	1110	5031		3921		353.2%	77%	41%
		民兵代耕勤数	4305	5294		989		23%		
用代耕勤人员		26713	15048	11765		44%				
备考	<p>一、此表是一般村庄整理代耕情况，从此表可以看出：从用代勤人数上看，整后只献县十二区统计就减少了一万多劳动力，占44%；从受代耕户数上看，整后献县十二区统计减少了421户，占18.7%；束鹿十七个村统计减少23户，占33.2%；从业耕土地上看，整后只束鹿十七个村统计减少了1681亩，占48.5%；从村干部和民兵出代耕勤上增加353.2%，民兵增加了23%。这说明整前出勤面小，受代耕面宽，浪费劳力和不合理现象严重的，因此说明代耕工作是非常混乱的，须以大力整顿。</p> <p>二、从以上情形看出整理代耕工作是有成绩的，但彻底合乎华北指示精神的只是少数，大部整后仍不合乎华北指示精神，如束鹿县整后烈军属户是少了，但从工属户与烈军户整后代耕之比数上看工属比烈属户仍大，现象较好一些，但是整后比数相差不多，说明烈军工不分，工属代耕面积仍须进一步整理。</p>									

资料来源：《冀中政权工作简要总结草案》（1949年8月23日），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华北人民政府一年来各地工作报告汇编》（1949年10月）。

表 7-18 建国县丰儿庄整顿代耕后军干烈属享受代耕比较表（1949年4月）

	户数	人口	有正劳力的户数	有半劳力的户数	无劳力的户数	土地	享受业耕		负担代耕		代耕土地占其 总土地比例	不用代耕即能 维持生活户数
							户数	土地	户数	人工数		
军属	42	208	25	12	6	775.17	10	119.5	29	890	15.4%	
烈属	10	44	5	4	1	156.1	1	11.5	2	76	8%	
干属	16	64	4	10	2	272.4	9	121.84	19	834	44%	3

资料来源：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年4月），华北省档案馆，27-1-89-1。（著者注：应该是冀中）



据表 7—17 可知，整顿代耕分为三个层次：首先，审查军属资格；其次，审查代耕范围；再次，增加出勤人员。如前所述，由于信息不畅、政策多变及村民不愿多服代耕勤务等原因，军属资格的认定比较混乱，这影响了代耕效率。因此，甄别军属资格是整顿代耕的必要前提。据表 7—17 可知，献县假军属 348 户，占军属数 13.6%；束鹿十七个村假军属 28 户，占军属户数的 6.3%。献县没有发现烈属作假者，被遗漏的占 13.3%；束鹿十七个村假烈属占 9.46%。献县被遗漏的工属占 14.45%，束鹿十七个村假工属占 2.13%。在其他地区，“霸县甄别军属是较成功的，只八区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即达 84 户”^①。“定县十八区赵□村，甄别出伪军属 8 户”^②。“清苑县 12 个村共有军干烈 241 户，经甄别后真正抗属 217 户，假抗属 27 户，是抗属而没有享受抗属地位的 3 户”^③。由此可见，抗属资格颇为混乱，究其原因：“大部是参军后即逃跑了，有的到城市做买卖，有的在外流浪，有的在家藏着，有个别的制造假信，硬说是退伍，村干部怕得罪人，即不加过问，如太吉庄代来生早就跑回了家，因他家有主要干部，别人都不说。”^④例如，霸县八区假军属有以下几种类型：“苏□审出 2 户，在抗日时期出去了，家不知是干什么，也不知参加了什么队伍；开小差的跑在天津做买卖去，家里还按军属；在亲友家藏着，村里仍按军属优待着；因病回家休养，常时不回部队；有的在顽伪占时或扫荡走的，现在未回来，也不能证明是参军，村中按军属；两面军属全按军属看待了；伪组织的妻子及本人亦按军属待遇。”^⑤由此可见，在整顿代耕之间，抗属资格认定的混乱影响了代耕的效率；经过整顿，代耕效率有所提高。

据表 7—16 可知，大城大阜等三村的代耕经过整理，享受代耕的户数减少 80.5%，享受代耕的土地减少 94.3%，代耕劳力用工减少 94.2%。此外，“经过整顿代耕，任河北位村军属 111 户，全部业耕的 5 户，占总户数 4.5%，代耕一部的 14 户，占总户的 12.6%；卧佛堂军属 107 户，代耕助耕

^{①⑤}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 年 11 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② 冀南行署民政处《八、九、十一专县代耕报告材料》（1949 年 5 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2。（著者注：应是冀中）

^{③④} 冀南行署民政处《四月份各县汇报》（1949 年 4 月），河北省档案馆，27—1—89—1。（著者注：应是冀中）

共占总户 10%；两村平均占军属总户 10.8%”^①，据表 7-17 可知，献县整理代耕后，享受代耕户减少 18.7%，享受代耕地减少 48.50%，代耕用工减少 44%；束鹿十七个村整理代耕后，享受代耕户减少 23.2%，享受代耕地减少 48.50%，代耕用工减少 48.5%。由此可见，整理效果一般的献县、束鹿与效果较好的大城大阜等村相比，享受代耕户、代耕地及用工数量的减少幅度小得多。整理代耕目的在于使有限的代耕劳动力用于最需要劳力帮助的烈军属，因此，能否对“革命职员家属代耕严加限制”^②是整顿代耕的关键。据表 7-17 将献县十二区、束鹿十七个村代耕状况列表于下：

表 7-19 献县十二区、束鹿十七村整理前后代耕范围对比表

		受代耕户占本属%		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		受代耕户占烈军工户%	
		整理前	整理后	整理前	整理后	整理前	整理后
献县十二区	烈属	68.86	51.05	12.60	13.26	7.36	6.63
	军属	53.48	51.92	69.06	72.60	40.35	36.31
	工属	77.30	41.41	18.34	14.13	10.72	7.07
束鹿县十七个村	烈属	41.89	29.85	11.48	10.58	4.82	3.3
	军属	39.79	27.96	70.0	66.14	29.39	20.63
	工属	53.19	47.83	18.52	23.28	7.78	7.26

表 7-20 束鹿十七村整理前后代耕地对比表

		烈属	军属	工属
户均代耕地（亩）	整理前	12.58	12.20	15.42
	整理后	11.2	6.98	15.64

据表 7-19 可知，献县整理代耕后，烈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增加 0.66%，军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增加 3.54%，工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减少 4.21%。由此可见，烈军工属享受代耕的比例未发生质的变化。

^① 冀中行署马处长《关于军属生产代耕材料报告》（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3。

^②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据表 7-19、7-20 可知，束鹿十七个村整理代耕后，烈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减少 0.90%，军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减少 3.86%，工属受代耕户占全部受代耕户比例增加 4.76%。烈属户均享受代耕土地的面积减少 1.38 亩，军属户均享受代耕土地的面积减少 5.22 亩，工属户均享受代耕土地的面积增加 0.22 亩。由此可见，尽管经过整顿，束鹿十七个村中工属代耕不仅未受限制，较之整顿前反更显优待。

据表 7-18 可知，建国县丰儿庄烈军干属各自比例分别为 14.71%、61.78%、23.53%，其受代耕户占本属比例分别为 10.0%、23.81%、56.25%，其受代耕土地占全部被代耕土地的比例分别为 4.55%、47.26%、48.19%，其户均受代耕土地面积分别为 11.95 亩，11.5 亩，13.54 亩；此外，9 户受代耕的干属当中，有 3 户不用代耕即能维持生活。综合几组数据可知，烈军干属受优待的顺序被完全倒置。

据表 7-17 可知，献县干部代耕出勤增加了 353%，民兵代耕出勤增加了 23%。由于没有其他地区数据作为比较，所以很难在整体上判断出勤劳力是否有所增加。冀中行署检查认为，很多地区“对劳动力的认识上有毛病，一是未把女劳动力看成是社会的主要劳动力，二是未将五六十岁的老壮年看成是主要劳动力。五六十的老头不一定比青年干的活少，因为他们经验丰富又耐心有常性。忽视军属女劳动力，单纯以有无劳力作确定代耕主要标准，致代耕浪费人畜力”^①。由此可见，单纯强调村干民兵出勤不足以满足烈军工属代耕需要，充分利用烈军工属妇女、儿童、老人的劳动力是减少代耕需求的重要手段，但多数地区未予重视。

综上所述，华北政府整顿代耕的预期目标未能完全实现，烈军工属享受代耕范围、土地面积或许有所下降，但未能从根本上克服困扰代耕的“人在人情在”的现象。究其原因，限制工属代耕的政策触动了多数地方干部的切身利益，受到各地基层干部的消极抵抗。1948 年 11 月，冀中行署社会科调查发现：

（部分干部）对贯彻前边区政府关于革命职员家属代耕严加限制通

^①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军属生产代耕材料》（1949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2；冀中行署马处长《关于军属生产代耕材料报告》（1949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3。

令上，部分县区级干部搞不通，没接受了上级政策的精神，甚至闹情绪，不很好贯彻。如深县在秋收种麦期间不敢往下传达，过了种麦才传达，晋县、河间、献县县区干部多数亦接受不了，十一专署的指示亦没把精神明确出来。^①

1949年3月，冀中行署指出，各地对“华府（华北政府）代耕指示未能认真贯彻，如军属与工属在享受代耕上不分，干部领导思想上怕停止工属代耕影响干部情绪”^②。4月，冀中九专署强调：“大部分军属与工属仍然混为一谈，同样的享受代耕权力（利），未予以及时纠正，甚至个别干部对华北代耕办法不满，怪话连天，持对立之态度，特别是在一般工属不应使用代耕上更是思想搞不通，不传达布置，更不积极执行。”^③“甚至个别县干部与一般区干部，对华北政策中对‘工属一般不代耕’这一政策接受不了或勉强接受，有些干部从个人利益出发，甚至对这一政策不注意不执行的消极抵抗态度，而县领导上对此多是迁就，这是较普遍严重的现象”^④。“而村干部则存在‘县官’不如‘现管’的旧思想”^⑤。

六、抗属生产状况

如前所述，抗日战争及国共内战期间，多数抗属生活状况有所下降，缺乏男劳动力是其根本原因。下面我用几则实例对抗属生产力减弱的状况进行考查。1947年9月，冠县大吕村，抗属与普通群众生产对比如下：

贫农抗属赵庆曾2人，无劳动力，地8亩，儿抗战，现只他一人，地薄收获差，按苗估计能打三大石粮（全年）。贫农马德山地8.7亩，人2，伙养牛1，有部分农具，收麦1石，粗粮能收3石，能收花生300斤，参加打油组，得款4000元。中农军属王玉泉人4口，地25亩，牲口半个，无劳力，收麦3石，秋粮能收5石，花生700斤，棉花80斤。群众韩成典人4口，地20亩，牲口半个，收麦3石，秋粮10石，花生

① 冀中行署社会科《社会科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48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5-1-235-9。

②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军属生产代耕材料》（1949年3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5-1-235-12。

③ 冀中九专署《关于执行代耕工作的通报》（1949年4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16-1-12-20。

④ 冀中行署《冀中政权工作简要总结草案》（1949年8月23日），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印《华北人民政府一年来各地工作报告汇编》。

⑤ 冀中行署《四月份工作综合报告》（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1-2-3。



600 斤，红薯 1500 斤。^①

由此可见，抗属赵庆曾与群众马德山均是贫农，拥有大致相同数量的土地，差别在于赵庆曾无劳动力，马德山有两个人。赵庆曾每亩产粮食 0.375 石；马德山每亩产粮食 0.460 石，较赵庆曾亩产粮食高 0.085 石，除此之外，尚多产花生 300 斤，参加副业得 4000 元。军属王玉泉与群众韩成典均是中农，拥有大致相同数量的土地，差别在于王玉泉无劳动力，韩成典有 4 个人。王玉泉每亩地产粮食 0.32 石，花生 28 斤；韩成典每亩地产粮食 0.65 斤，花生 30 斤，较王玉泉亩产粮食高 0.33 石，花生高 2 斤；此外，王玉泉所得 80 斤棉花显然不能与韩成典 1500 斤红薯相抵。总之，在拥有大体相等土地的情况下，就农业生产水平而言，拥有劳动力的群众远比无劳动力的抗属高，除此之外，拥有劳动力的群众还可以从事副业生产增加收入，而无劳动力的抗属则无此项收入。

1949 年，晋察冀与晋冀鲁豫民政厅对灵寿县韩澹、南慈峪抗属与非抗属生产情况调查如下：

表 7-21 灵寿县韩澹、南慈峪抗属与非抗属生产对比表（1949 年）

村别	姓名	参军或参加工作时间	有无男劳力	比较地块	比较时间	常年产量	军属地较常年产量%	非军属地较常年产量%	军属与非军属相较%
韩澹	程敬瑾	1937 年	无	一块	去年	100	-61.67	-22.16	-50
				一块	去年	100	-64.23	-35.75	-44
				一块	去年	100	-65.75	-30	-74
	程修文	1937 年	无	一块	去年	100	-87	-38	-80
				一块	去年	100	-66.5	-49.5	-30
				一块	去年	100	-74	-16.5	-69
	杨旦妮	1945 年	无	一块	去年	100	-40	-10	-34
				一块	去年	100	-70	-37.5	-50
				一块	去年	100	-59.17	-33.9	-40
南慈峪	董清泉		无	一块	去年	100			-63.65
	王便	1945 年	无	一块	去年	100			-63.7
	曹脏眼	1943 年	无	一块	去年	100			大约相等

^① 冀南一专署《民政科长联席会议记录》（1947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档案馆，30-1-51-11。

说明：去年（1948年）不是好年景，非军属的地都不及常年产量。程修文、程敬瑾是该村土地耕种最坏的，恐不能代表该村一般缺劳力之军属。曹脏眼去年和他爹在一起，有男劳力。资料来源：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据表7-21，调查者认为：“没有男劳力的军属较非军属农业生产水平一般的（地）且显著的（地）降低；越是老军属没有男劳力的降低的（得）越多。”^①综上所述，无劳动力军属生产下降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无劳动力的军属农业耕作质量差。

首先，老弱妇孺耕作能力差。1948年10月，在武训县南周村的调查显示：“没有劳动力的军属土地耕不好，种的（得）不及时，锄的（得）遍少，加上不善于经营，庄稼长的（得）都不好，平均得二亩地顶一般群众的一亩地的收获。如周振玉家的二口人，八亩半地，种了五亩玉黍蜀（蜀黍），苗短黄色，棵很稀，看情况得三亩地顶一亩一般的好的，二亩半高粮，一亩山芋，都赶不上别人的好。周学雁10.4亩庄稼都得二亩才能顶别人一亩的收成。张吉□39亩地，一个劳动力，里外活干不过来，庄稼有的种的（得）不及时，地都少锄一遍，每亩得少收半斗粮。”^②

其次，代耕质量差。军属本身既无劳动力，农业生产主要依靠代耕，代耕质量差如前文所述，兹简单举例。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副厅长唐洪澄指出：“在几年来的生产运动中，（农民）又多趋向于自我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人口分散，地理不便，单纯用代耕办法代耕，常常误工误时，荒芜了抗属的土地，妨碍了本身生产，形成所谓三多（是非多、麻烦多、费力多）一少（收获少）的毛病，影响抗属生活。”^③1949年，晋察冀、晋冀鲁豫民政厅调查认为灵寿五个村代耕缺点如下：

1. 代耕不及时，军属普遍反映“做了人家的，才给俺家做”，“不及时”是带有一种普遍的现象，不及时对收成影响极大，特别是种地迟几天早几天差多哩，在程阜安麦夏播种时检查了七块地，其中五块地种的（得）不及时，五月初一下适用，有的代耕的地只到初八日还没有

^① 晋察冀边区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②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8。

^③ 《陕甘宁边区优抗工作总结》（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9，第297页。



耕，这时别的群众的地大部份（分）都种上了。2. 活干的（得）不强，这种现象也很多，程阜安麦夏播种时检查的七块地中有两块是深耕的，有五块用耢子串的，很浅，有一块地串过后草还很多，又重耕了。韩漕村发现代草锄苗，锄两垄隔一垄的事情，南慈峪军属的一块地代耕户给锄了，锄的（得）不太好，军属又雇人重锄了，有些代耕的群众（不是普遍的）军属管饭就干的（得）活好一些，不管饭就差。3. 活做的数量少，凡是固定代耕的劳力没浪费，用多少工早就规定好了，凡是零散派工代耕的，营生往往做的（得）较少，一个工顶不住一个工用。4. 常年代耕的地坚草多，耕地面积逐渐缩小，即使面积不缩小，产量也要减低，坚草非每年刨不行，有人力的坚草就逐渐去了，而军属代耕的地代耕户嫌费事，把长坚草的地方留下不耕，不种，一年一年的坚草面积扩大了，有的也耕一下，但光耕不刨仍然庄稼长不好。上诉（述）现象确实是比较普遍的，如韩漕村军属程修文、程敬瑾家，所以产量那样底（低），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岗地多草，有个别的地块都荒了不种。^①

由此可见，烈军工属农业生产下降者主要集中在缺乏劳力部分，其他有劳力者生产尚能维持。由于代耕工作存在某些缺陷，部分缺乏劳力的烈军工属生活较为困难。1948年8月，杨秀峰坦言：“安置荣誉退伍军人及优待革命军属工作做的（得）不好，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代耕工作做的（得）不好。”^② 1948年10月振堂县四个村64户烈军工属生产生活调查显示，生活不够用者11户，占17.19%。^③ 1949年6月，在献县收容的烈军工属中有90人是讨饭的，占收容烈军工属161人的53.1%^④。

1937—1949年间，中共在华北根据地确立了士兵家属优待制度，并依据形势发展变化使其趋向完备，对中共军队的扩大与巩固起到积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士兵家属优待制度的实施遇到诸多困难：

^① 晋察冀边区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② 《杨秀峰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工作报告》，中央档案馆编《政府共和国的雏形——华北人民》，西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98页。

^③ 冀南区党委《关于兵役问题的调查材料》（1948年10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25-1-41-8。

^④ 《为军属因荒外出乞讨应注意处理理由》（1949年6月6日），华北省档案馆，586-1-170-4。转引自刘建民《华北人民政府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论文，第196页。

第一是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普通农民的物力与劳力负担日趋沉重，多数农民自顾不暇，难有余力帮助他人。

第二是农民传统伦理的制约。近代农村确有多种形式的农耕合作，也确实存在某些出于血缘、街坊义气、私人感情的无偿援助，但均有一定条件及限度，否则难以为继。^① 首先，由于大量青年农民参军，物力与劳力优待的数量远远超过普通农民容许范围。其次，民族主义与阶级观点是中共士兵家属优待制度的基本前提，从理论上讲：“众多抗日军人舍小家顾大家，为捍卫国家领土完整，保卫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时甚至要付出鲜血与生命的代价。根据地党、政府和群众在享受军人用热血与生命带来的和平时，应积极为军人家属尽力所能及的义务，为没有或缺乏劳动力的军属代耕，帮助、鼓励抗属生产，让抗属不因亲人上前线而影响生产生活，展示自己的爱国热忱，体现公平原则。”^② 如 1937 年陕甘宁边区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时所言：

中华民族此次对日抗战，悲壮惨烈，亘古未有，前方将士报国之忠，赴义之勇，实足以动天地泣鬼神。安居在后方的民众们，倘一念到前方将士牺牲如此惨重，试问尚有何物可以爱惜，何事值得留恋？为求尽一点未死者的责任起见，对前方为保护全民族生命财产而抗战而受伤殉难的将士，应当替他们分担一点家庭的责任，照顾他们的妻儿。^③

然而，部分农民未意识到优待士兵家属是自己的义务，反以雇佣观念视之，以至于在优待中支应敷衍。再次，农民平均主义、功利主义、地域观念使得优待士兵家属的物力劳力大量浪费，却用非所用，甚至以虚报地亩、劳力、用工的办法将负担转嫁他村。

第三是基层干部群体的制约。不管是物力抑或劳力优待，基层干部均竭力维护既得利益，阻碍了士兵家属优待政策的顺利执行，华北政府整顿代耕效果不佳的根本原因即在于此。此外，政策空泛使基层干部有机会上下其手，政策细碎则基层干部能力不足应付。

为了克服上述困境，中共不断调整优待士兵家属的政策：第一，认同并

^① 张思：《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农耕结合习惯的历史人类学考察》，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② 李翔：《陕甘宁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问题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③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1，第 41 页。



利用乡村社会中固有的经济规则与社会规则，提高政策的效率。第二，加强行政强制力，例如，强调在代耕中建立春耕前的检查制度、秋收的评判制度、经常检查督促。^① 1949年建屏县推行包耕过程中对典型人物的处罚，对普通民众的震慑等。第三，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养其民族意识、阶级意识。事实上，乡村社会中的社会规则与经济规则是长期稳定的，在任何外来力量深入乡村社会时则改头换面顽强地表现出来。对中共革命而言，这种固有的规则无疑是把双刃剑：农民平均主义、功利主义、地域观念无疑是发动革命的助力，当中共向农村汲取或分配资源时则成为阻碍。自清末国家力量深入乡村所遇到的困境，中共同样需要面对，不会因中共倡言革命而有任何改变。这是国家政权与传统乡村社会规则之间的矛盾所致。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民政厅《五个村军属生产代耕的调查》（1949年），河北省档案馆，579-1-105-1。

结 语

中共取得政权以后，历史学者即不断探究中共胜利的原因。根据马克·赛尔登的总结，对中共胜利的原因大体有四种不同的解释：一种强调中共社会经济纲领满足了农民利益；一种强调民族主义对农民的感召力；一种强调中共在根据地内实施的民主改革；一种强调中共强有力的组织操纵社会的能力。^① 以上观点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均有缺陷。事实上，“历史的演进实在太过复杂了，少了任何一种因素恐怕都构不成为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历史”^②。将中共的胜利归结到某一种或几种原因自然均有失偏颇。我认为，与其孜孜以求中共胜利的原因，倒不如摒弃因中共胜利而产生的先入为主的观念，尽量避免倒放电影式的研究方法，真实而全面地展现中共革命曲折艰辛的历程，进而深刻理解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演变的规律。

1937—1949年，在华北根据地，农民是中共军队的主体。本文探讨了农民参军的动机、顾虑与意愿，参军动员的过程以及农民的应对，士兵的逃亡与归队，士兵家属的优待等问题，力图将农民参军及其相关问题置于革命权力与乡村社会互动的历史场景中进行考察，尽可能展现一段真实的历史存在，并在此基础之上对革命权力与乡村社会的关系提出一得之见。

传统观点认为，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是促使农民参军的重要原因。但本文研究表明，为生活所迫、摆脱困境、提升社会地位是多数农民参军的动机。对家庭的眷恋和顾虑、对时局的迷茫、对死亡的恐惧始终是农民参军的

^① [美] 马克·赛尔登著，魏小明、冯崇义译：《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74页。马克·赛尔登介绍的是海外学者的观点，国内学者对于中共胜利的解释基本没有超出海外学者的认识。

^②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国际大背景下看中共成功之道》再版序，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顾虑和障碍。这些与民族主义、阶级革命毫不搭边。在华北乡村，贫农、雇农和游民弱势而边缘，易于脱离原有的社会结构，他们的参军意愿较之乡村社会其他群体的参军意愿更为强烈。如彭德怀所言：

八路军初来华北时，经过一个时期，就有很多贫苦的农民来参军。这是最下层的分子，这个阶层是最革命的。他们参军的动机，一种是由于民族压迫，认为八路军一到，则可一吐积恨。同时他们知道八路军过去是红军，对他们是有好处的。另一种是由于阶级仇恨而来参加八路军。另外还有为了发财，受富人气而想报复等等。这些动机和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基本是一致的。^①

本研究的统计数据证明了彭的论断：不管在抗日战争时期抑或在解放战争时期，贫农、雇农和游军在参军者中所占的比例始终高于其在乡村社会中所占的比例，“家庭越是贫苦的参军的越多”^②。中共基层政权的区村干部深谙其中道理，因此在参军动员中多将这部分人作为主要动员目标。

中共推行包括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在内的政治经济改革，试图通过满足农民利益增强其参军意愿，但历史的实际状况与中共理论的预设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方面，改革为小农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增加了农民发展经济的欲望和对家庭的依恋；另一方面，互惠互利是农民的核心价值观，尽管多数农民获得了经济利益，但认为以牺牲生命和家庭利益回报中共的政治经济改革不值得。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政治经济改革并不必然地增强农民的参军意愿。

需要指出的是，以分类的办法论述农民参军动机、顾虑与意愿难免遮蔽历史的丰富性。事实上，农民的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村庄内部宗族关系、人际关系等无不对其参军意愿产生影响。总之，农民的具体境遇不同，其参军的动机和顾虑必然复杂多样，但不管怎样，参军意愿的高低总是由两者的此消彼长决定着。

在动员农民参军中，民族主义与阶级革命的作用在于确立农民参军的合

^① 彭德怀：《武装、政权、群众、党的四种组织的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在太行分局高级干部会议上的二次发言》（1943年2月14日），《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8，第137页。

^② 《1941年冬武（乡）东参军工作总结》，《太行党史资料辑存》第一编，河北省档案馆，90-1-58-1。

理性与必要性，影响并约束着农民的思想与行为，成为促使农民参军、逃亡战士归队的外在的意识形态压力。值得注意的是，仅凭意识形态的压力，尚不足以促使农民参军。动员农民参军必须采取契合农民心理的方法：日常生活的苦难、适当的物质利益的满足、人情等乡土社会的规则熟练有效的利用等，对于动员农民参军、逃亡战士归队是不可或缺的。事实上，对农民日常生活的苦难的强调、对农民物质利益的适当满足，可以视为阶级话语的具体表达，这体现了革命话语与乡土社会融合的一方面。

区村干部是中共武装动员工作具体的组织者与实施者。一方面，区村干部熟知农民心理与需求，能够娴熟利用物质诱导、人情等乡土规则动员农民参军；另一方面，由于区村干部的参军意愿并不比其他农民强烈，为了避免自己或与自己亲近的人参军、归队，部分区村干部在动员农民参军过程中采取了强迫、欺骗、收买等错误的办法。某些区村干部在动员农民参军与逃亡战士归队中支应、敷衍的偏向，既有尽量不得罪人的自身利益的考量，也有维护村庄利益的意图。

面对中共的参军动员，部分农民参军意愿较高，积极响应中共的号召；也有部分农民参军意愿较低，逃跑、分家、装病、造病，或隐匿于后方机关学校商店，规避中共的参军动员；甚至不惜与基层政权发生冲突；参军之后也有相当比例的士兵逃亡。

优待士兵家属对于动员农民参军与中共军队的巩固至关重要，民族主义、阶级革命、负担公平是士兵家属优待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在财政经济状况紧张的情况下，用有限的物力、劳力帮助生活最窘迫的士兵家属，兼顾撙节与效率是中共优待士兵家属政策追求的目标。优待士兵家属撙节与效率的实现受多重因素的制约：首先，多数农民未将对士兵家属的优待视为自己光荣的义务，而认为是自己的负担，在优待中支应、敷衍，优待士兵家属的有效供给减少；其次，部分士兵家属雇佣思想、平均主义的思想严重，士兵家属的优待需求增加；最后，区村干部在优待士兵家属中既有平均主义的倾向，也存在“人在人情在”的偏私。各根据地逐渐承认，优待士兵家属既是政治性问题，但本质上更是经济问题，倾向于利用乡村社会固有的经济与道德规则，实现士兵家属优待的撙节与效率。

通过对华北根据地农民参军及相关问题的梳理，我们可以获得以下几点认识：



农民是中共革命的主要参与者，然而，农民在中共革命中的心态与行为长期以来被学界忽略，他们的存在似乎仅为证明中共革命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以及革命政策的正确性。通过农民参军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普通民众的生产生活是历史存在与发展的基本前提，不管时代的主题如何变幻，对于大多数农民而言，生产生活是其思维和行动的起点，也是其终点，这在革命被神圣化的历史时期亦不例外。“他们以自己的方式理解革命的意图，而这种方式却决不会是革命真正发动者们所向往的”^①。农民与革命之间有利益契合的一面，否则无法解释革命的发生与胜利；需要强调的是，农民与革命之间同样存在利益冲突的一面，否则无法解释革命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乡村社会固有的血缘、地缘、业缘网络是农民维护自身利益的基本工具，这在动荡的革命战争年代尤为明显。面对革命政策和措施，多数农民判断于己有利即遵守和利用，反之则规避和破坏。

革命与乡土规则之间呈现出冲突、矛盾、融合的复杂关系。一方面，革命的措施需要符合普通农民的社会文化心理、道德准则、行为方式，也需要符合乡村社会的经济规则；另一方面，乡村社会固有文化塑造出的农民的社会文化心理、道德准则、行为方式和经济规则，也阻碍某些革命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其根本原因在于，小农经济未彻底改造之前，乡村社会的传统文化亦不会得到彻底改造，它不仅塑造着农民这个革命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塑造着革命的领导者。总之，革命绝非书斋里高蹈而纯净的理论与理想，而是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革命之成功必须适应并利用乡村社会固有的规则，但与此同时也必然需要忍受其带给革命的诸多窒碍。两种状况共存共生，不可能仅有前者而无后者。乡村社会规则之于革命无疑是把双刃剑。

晚清以来，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渗透为学界所关注，中共革命无疑继承了这一趋势。有学者认为，中共通过政治经济改革以及阶级划分，重新整合了乡村社会，确立了农民对中共政权的政治认同，并由此推断中共可以此为基础有效地向乡村社会汲取各种资源。农民参军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没有证明学界普遍的认识：华北根据地内农民逃避参军动员、规避代耕勤务的现象始终存在；不同级别政权之间、军地之间关于参军动员、士兵家属优待之间

^①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佟德志、刘训练译：《革命心理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页。

的矛盾争执长期存在；参军动员、逃亡战士归队、士兵家属优待中，区村干部强迫、收买、欺骗、支应的现象也长期存在；从参军动员、逃亡战士归队与士兵家属优待的角度考察，很难说明中共政权的高效率。由此可见，尽管中共力图以阶级革命的意识形态统合乡村社会，但包括区村干部在内的多数农民对待外来权力的态度和认知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在乡村社会自然经济基础及建立在此种经济基础之上的道德准则、经济准则没有得到彻底改造之前，任何外在权力向乡村社会的强力渗透均会面临政权内卷化的危机。

布罗代尔将历史划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一种几乎静止的历史——人同他周围环境的关系史。这是一种缓慢流逝、缓慢演变、经常出现反复和不断重复开始的周期性历史”；“在这种静止的历史之上，显现出一种有别于它的、节奏缓慢的历史，人们或许会乐意称之为社会史，亦即群体和集团史”；“最后是第三部分，即传统历史的部分，换言之，它不是人类规模的历史，而是个人规模的历史。这是表面的骚动，是潮汐在其强有力的运动中激起的波涛，是一种短促迅速而动荡的历史。……这是所有历史中最动人心弦、最富人情味、也最危险的历史。……它们对历史深层只是蜻蜓点水”。^① 如果我们不满足于历史表面的喧嚣与激荡，去透视散落在历史进程中的尘埃，我们会发现，社会深层规则、民众固有的思维习惯与行为模式，深刻地影响着中共革命的进程和面貌，也影响着中国近代历史的进程和面貌。客观地讲，生活在21世纪的每一个中国人都能或明或暗地感受到社会深层规则、民众固有的思维习惯与行为模式对我们的影响，都能感受到传统与现代的撕扯。

^① [法] 费尔德南·布罗代尔著，唐家龙、曾培耿等译：《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序言，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参考文献

1. 档案资料

- [1] 河北省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 [2] 赞皇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 [3] 平山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 [4] 唐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 资料汇编

- [1] 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内部资料），1984年版。
- [2] 何正清主编：《刘邓大军卫生史料选编》，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 [3] 高恩显主编：《第四野战军卫生工作史》，人民军医出版社2000年版。
- [4] 后勤学院学术历史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史资料选编》，金盾出版社1991年版。
- [5]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合编：《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 [6] 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印：《华北人民政府一年来各地工作报告汇编》，1949年10月。
- [7] 华北军区后勤卫生部：《华北军区卫生建设史料汇编》，1949年10月。
- [8] 华北解放区财经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 [9]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
- [10] 山东财政科学院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合编：《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内部资料），1985年。
- [11]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12] 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13]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科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
- [14]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编：《财政经济建设》，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15]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16]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1937.7—1944.9》（上、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
- [17]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 [18]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武装斗争》（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 [19]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南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 [20]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东武装斗争》，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 [21]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编：《冀中抗日政权七项五年总结》，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 [22] 中共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八集。
- [23]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三辑，文献部分（上、下），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24]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专题部分，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25]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文献部分（上、中、下），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26]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财经组：《财政工作资料选编》（上、下），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编：《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内部资料），战士出版社 1982 年版。
-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后勤工作》，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
-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
- [30]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
- [31] 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海天出版社 1988 年版。

3. 文集、年谱、回忆录、日记

- [1] 陈云：《陈云文集》（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陈赓：《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邓小平：《邓小平军事文集》，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邓子恢：《淮北文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5] 贺龙：《贺龙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 [6] 管文蔚：《管文蔚文选》，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 [7] 黄克诚：《黄克诚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2002 年版。
- [8] 黄镇：《黄镇文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 [9] 黄瑶主编：《罗荣桓年谱》，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10] 李新：《流逝的岁月》，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11] 李烈主编：《贺龙年谱》，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12] 陆定一：《陆定一文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13] 理经、理红整理：《高鲁日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4]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上、中、下），解放军出版社 1984 年版。
- [15] 聂荣臻：《聂荣臻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1992 年版。
- [16] 彭绍辉：《独臂将军彭绍辉日记》，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7] 粟裕：《粟裕文选》，解放军出版社 2004 年版。
- [18]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 [19] 王恩茂：《王恩茂日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
- [20] 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 [21] 谢觉哉：《谢觉哉日记》，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22] 杨胜群、阎建琪主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 [23] 姚锦：《姚依林百夕谈》，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
- [24] 张云逸：《张云逸军事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25]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4. 杂志

《边政导报》《边区政报》《边政往来》《群众》《战斗》《中国妇女》《八路军军政杂志》
《解放》《工农兵》《军政月刊》

5. 论著

- [1] [法] 雅克·梅耶著，项颐倩译：《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士兵的日常生活（1914—1918）》，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2]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 冯克利译:《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 佟德志、刘训练译:《革命心理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法] 费尔德南·布罗代尔著, 唐家龙、曾培耿等译:《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5] [加] 伊莎白·柯鲁克、[英] 大卫·柯鲁克著, 安强、高建译:《十里店: 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6] [美] 查尔斯·H. 科茨、罗兰·J. 佩里格林合著, 北京大学国防学会译:《军事社会学——美国军事制度与军事生活之研究》,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7] [美] 陈志让:《军绅政权: 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8] [美] 杜赞奇著, 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9] [美] 胡素珊著, 王海良等译:《中国的内战——1945—1949 年的政治斗争》,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
- [10] [美] 斯科特著,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弱者的武器》, 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
- [11] [美] 韩丁著, 韩惊等译:《翻身: 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纪实》, 北京出版社 1980 年版。
- [12] [美]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著, 陶鹤山译:《中国乡村, 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 [13]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著, 王海龙、张家瑄译:《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
- [14]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著, 韩莉译:《文化的解释》, 译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 [15] [美] 马克·塞尔登著, 魏晓明、冯崇义译:《革命中的中国: 延安道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 [16] [美] 李怀印著, 岁有生、王士皓译:《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 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 [17] [美]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18] 陈德军:《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 1924—1934》,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9] 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20]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1] 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22] 皮明勇：《关注与超越——中国近代军事变革论》，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23] 渠桂萍：《华北乡村民众视野中的社会分层及其变动：1901—1949》，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24] 隋东升：《兵役制度概论》，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25] 翟学伟：《中国人行动的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 [26]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27]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28]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9] 王友明：《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 [30]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国际大背景下看中共成功之道》，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31] 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32]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33]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时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34]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35] 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36]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与文化结构的变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37] 张思：《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 [38]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39] 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6. 论文集

- [1]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近代中国的乡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南开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学者论抗日根据地》，档案出版社 1993 年版。
- [3]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 2000 年版。
- [4] 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年版。

- [5] 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太行山地区社会调查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7. 参考论文

- [1] 曹锦清、张乐天：《传统乡村的社会文化特征：人情与关系网——一个浙北村落的微观考察与透视》，《探索与争鸣》1992年第2期。
- [2] 方慧容：《“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西村农民土地改革时期社会生活的记忆》，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3] 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载杨念群主编《新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4] 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一种权力实践的解释》，《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 [5] 郭于华：《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驢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 [6] 韩小莉：《战争话语下的草根文化——论抗战时期山西革命根据地的民间小戏》，《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
- [7]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 [8] 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 [9] 黄琨：《革命、革命运行与个体生存性感受》，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6年2月号。
- [10] 刘昶：《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 [11] 刘昶：《华北的村庄和国家，1900—1949》，《二十一世纪》1994年12月号。
- [12] 李金铮：《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1937—1949年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
- [13] 李金铮：《革命策略与传统制约：中共民间借贷政策新解》，《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
- [14] 李放春：《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中国革命现代性的一个话语——历史矛盾考》，《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 [15] 李康博士论文：《西村十五年：从革命走向革命（1939—1952）——冀东村庄基层组织机制变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1999 年。
- [16]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中国农村中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 1 卷，2002 年。
- [17] 孙江：《革命、土匪与地域社会》，《二十一世纪》2003 年总第 80 号。
- [18] 孙丽英：《晋察冀义务兵役制度述论》，《抗日战争研究》2005 年第 3 期。
- [19] 杨奎松：《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日军事战略方针的演变》，《历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 [20] 杨奎松：《50 年来的中共党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 [21] 魏宏运：《抗战第一年的华北农民》，《抗日战争研究》1993 年第 1 期。
- [22] 王向先：《抗属的贞节》，《思想战线》2004 年第 1 期。
- [23] 张小军：《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与象征资本》，《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后 记

这本书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整理修订而成。论文完成之后，曾有学者对我文中的基本观点提出了质疑，他们的质疑之处大体相同：既然华北革命根据地在征集兵员的过程中有诸多不足，为什么中国共产党依然能够成功地取得政权呢？这个问题也曾经让我感到困惑不已。时至今日，我逐渐明白这个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伪问题。“无问题”与“成功”，或者说，“有问题”与“失败”之间并不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在人类历史上，“有问题”者反而“成功”的事例比比皆是。成功者之所以“完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历史”由成功者书写，很多不完美的地方就会被有意无意地略去，而且很多研究者亦会不加辨别地跟随成功者的叙事逻辑，且习焉不察。

我无意触碰如此宏大的历史课题，仅想尽力复原历史的本来面貌，而这才是历史研究的基本宗旨。随着对史料内容理解的加深，我逐渐意识到以往的叙述框架已无法解释复杂的历史现象。业师李金铮教授曾反复告诫我说：要把人看作人，从常识出发去理解历史。这一训诫看似简单却要求甚高。何为人？何为常识？曾经走入历史中的人和过往的常识与活在当下的人和现实的常识，肯定会在历史进程中展现出一定程度的继承性和差异化。如何把握这种异同，做到见微知著，是历史研究最精妙的地方。因此，在研究的过程中我时刻保持着谨慎的警觉，尽管不能做到完全“复原”他们，但我依然希望通过自己最朴实的实证研究，来丰富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和对人性的理解。经过此项研究，我不敢说自己对人性和常识的认识有多深刻，但有一点我是肯定的：至少在很长的历史阶段中，大多数普通人是向往和平、富足的生活，渴望自由和平等的。包括战争在内的暴力强制是实现这些目标最大的障碍，而这往往源于人类对所谓的集团利益的极端尊崇和肯定，在这种思维框架下，以暴力为基础的强制，不仅施之于集团之外，亦施之于集团之内。时



至今日，人类依然没有摆脱这样的思想桎梏。

著名诗人食指在《相信未来》的诗中写道：“我之所以坚定地相信未来，是我相信未来人们的眼睛——她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她有看透岁月篇章的瞳孔。”我们是否拥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和看透岁月篇章的瞳孔？

寻找真相的过程是孤寂的，这种孤寂常让我不能自己。每当这时我总会回忆起在南开大学跟随李金铮教授求学的点点滴滴，李金铮教授淡泊宁静，不为名利所惑，孜孜以求于历史的真相，在中国近代乡村社会经济史和中共革命史领域有极深的造诣，开创性地提出了新革命史的研究框架，在学界有着深远的影响。作为他的弟子，唯有前行，不畏孤独，才能不负导师的教诲。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是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重镇，学风严谨朴实，在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读书期间，时常聆听王先明教授、江沛教授、张思教授的教诲，受益良多，在此向诸位先生表示感谢。

1995年我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结识李少兵老师。2004年我在李少兵老师的指导下攻读硕士学位。到现在我们认识已近二十年。在我人生很多关键的时刻，李少兵老师都给我热情而又真诚的帮助。在这里，我向李少兵老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感谢罗平汉教授将我的博士论文推荐到四川人民出版社。感谢刘周远总编和王定宇编辑，他们为我博士论文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我的父亲齐国彬先生、母亲赵秋芬女士是普通的农民，他们用尽全力支撑着我前行的脚步。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对于父母的养育之恩是永远报答不完的。感谢岳父傅步铮先生和岳母陈淑媛女士，他们不仅支持我完成学业，而且竭尽全力减轻我们小家庭的生活压力，使我能够腾出精力进行研究工作。哥哥傅海曙先生和嫂子金春苗女士也给予我们很多的帮助。

我更要感谢的是我的妻子傅陈茜女士，我们相识相知已经有十一个年头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她跟随我奔波劳苦，而我却不能给她简单安定的生活。我性格缓慢迟钝，没有孜孜以求于金钱和各种评奖，我亲爱的妻子对此不以为意，使我能够稍稍避开外界环境的影响，按照自己的思路去思考问题、展开研究，让我感动和欣慰，当然，还有些许的歉疚。

齐安苒是我的小女儿。亲爱的小安安，你健康快乐的成长是爸爸最大的希望。

ISBN 7-220-09457-6

湖南人民出版社

当兵

TO BE
A SOLD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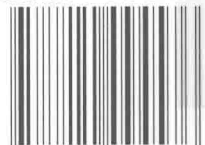
华北根据地农民如何走向战场

令人感慨的是，偌大的陵园中仅有少数有名有姓的烈士供后人瞻仰。多数烈士仅留下空冢，无名无姓。初春的石家庄乍暖还寒，灰濛濛的阳光洒落在四周。无数鲜活的年轻生命就这样无声无息地隐藏在历史的深处，留下一丘空冢、几株枯草。除此之外，他们还留下什么？

是的，这些普通的士兵肯定留在母亲细碎的梦中、妻子的思念中、孩子的期盼中。遗憾的是，他们没有留在历史学者的笔下。这些无名小卒在历史剧变中的际遇，深深地吸引着我。记录下他们为什么走向战场、怎样走向战场，记录下他们的生前身后事，记录下他们的欢欣、悲伤与哀愁，不正是历史学者的责任吗？

上架建议：时事政治\军事

ISBN 978-7-220-09457-6



9 787220 094576 >

定价：46.00元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第一章 绪言

第二章 农民参军：动机、顾虑与意愿

第一节 农民参军的动机

第二节 农民参军的顾虑

第三节 中共政治经济改革与农民参军意愿

第三章 革命与乡村规则：村庄内的参军动员

第一节 村干部参军动员中的职责与顾虑

第二节 党组织内参军动员准备

第三节 村庄内的参军动员

第四节 参军动员的偏差

第四章 规避与冲突

第一节 农民的规避

第二节 冲突

第五章 新战士：审查、整训与输送

第一节 组织与审查

第二节 整训：巩固新战士的努力

第三节 新战士的输送

第四节 土地改革与农民参军：数据分析的角度

第六章 士兵：逃亡与归队

第一节 中共士兵逃亡数量分析

第二节 中共士兵逃亡的原因

第三节 动员逃亡战士归队

第七章 士兵家属的优待

第一节 士兵家属：内涵与外延

第二节 优抗粮：物质优待

第三节 代耕：劳力优待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封底